

# 反自由化文集

第二集

《当代思潮》杂志社编



重庆出版社



Z 021 2916 0

# 反自由化文集

第二集

《当代思潮》杂志社编



九州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赵文林  
封面设计 姚长辉  
技术设计 刘黎东

《当代思潮》杂志社编

反自由化文集 第二集

---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875 插页5 字数646千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300

\*  
ISBN 7-5366-1681-3/D·76

定价: 10.35元

## 目 录

- 在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的讲话……………邓力群(1)
- 新春的反思……………《文艺理论与批评》编辑部(24)
- 创作实践和创作理论
- 与刘再复同志商榷……………姚雪垠(34)
- 划清社会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界线……………熊复(60)
- 评“真正的言论自由”论……………李敏生(84)
-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马克思主义……………陈先达(91)
- 马克思的论断和社会主义的现实……………有林(105)
- 治本三题……………史美珩(126)
- 五四文化和中国现代化问题研究提纲……………韦骥(134)
-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强大思想武器……………陈瑞生(148)
- 与《国有财产个人化》作者商榷……………宗寒(156)
- 驳否定全民所有制的三种观点……………智效和(167)
- 马克思主义自由观三题……………高宝钧(181)
- 真理多元论的谬误和危害……………田心铭(201)
- 论政治多元化的本质和虚伪性……………金重(219)
- 批判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奇谈怪论……………韩树英(237)
- 杂文也是石头
- 《新观察》一察……………马畏安(241)
- 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张启华(247)
-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有深刻的社会思想根源……………何建章(285)
- 动乱、暴乱的实质、根源和教训……………华明(289)

同青年朋友们谈谈认识动乱性质的方法论问题·····	郑 舍(298)
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	罗国杰(306)
一部妄图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纲领	
——评严家其的《首脑论》·····	李敏生(317)
坚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胡 钧(329)
充分估计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恶果及其危害性·····	华 超(338)
社会主义的共和国是颠覆不了的	
——评严家其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	吴大英 李延明(345)
民主问题 ABC·····	邱敦红(370)
论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	卢之超(383)
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	余心言(396)
评“个人本位主义”·····	许启贤(425)
是劳动者共同所有，不是无人所有·····	李光远(436)
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谷春德(449)
从“白皮书”到《河殇》·····	戚 方(469)
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王忍之(481)
怎样看待中国的“穷”·····	高 狄(505)
正确对待民族文化遗产·····	敏 泽(516)
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和规范改革开放	
·····	《当代思潮》杂志评论员(528)
他们到底害了什么病？·····	魏 巍(533)
一元·二元·多元·····	程代熙(536)
论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兼评“人人皆有的私有制”·····	王正萍(548)
我国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张友渔(554)
评胡绩伟“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	林 枫(567)
对文艺的非理性主义的理性审视·····	陆贲山(584)
文学与人民·····	刘白羽(594)

多元化与自由化·····	李 征(602)
西方国家私有化浪潮究竟提供什么“启示”? ·····	郑志晓(616)
评意识形态“多元化”等观点·····	春 阳(633)
坚持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奚广庆(653)
谁说社会主义“讲不清”? ·····	许征帆(662)
剖析新“魔力圈”的几件“法器”·····	唐克俭(670)
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兼评胡绩伟关于党内应当“形成不同派别、	
不同路线”的观点 ·····	雄树刚(694)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阶级斗争问题, 坚持人民	
民主专政, 巩固社会主义阵地·····	有 林(704)
析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哲学基础·····	濮良贤(718)
从历史和现实看美国民主的实质·····	张海涛(726)
也谈“球籍”问题	
——兼论“忧患意识”、“危机感”·····	吴建国(738)
中国的改革绝不是完全实行市场经济·····	卫兴华(750)
试析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轨迹、根源和教训	
·····	杨发民(757)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赵家祥(770)
关于“和平演变”的几个问题·····	黄美来(783)
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在中国命运的问题	
——评刘再复“文学主体性”理论的实质 ·····	董学文(807)

# 在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会上的讲话

(1987年2月26日)

邓力群

我的发言准备讲六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我们的年会是布置工作的会议，也是研究问题的会议。**

宝华同志和瑞环同志在会议开幕当天发表了很好的讲话。同志们认为，应该按照这两个讲话的精神，来进行今年研究会的工作。我同意这个意见。会上，天津同志介绍了他们的经验，介绍了他们今年贯彻执行中央一、二、三、四、六号文件的一些打算，大家都认为很好。小组会对于今年年会工作的讨论，也是围绕宝华、瑞环同志的讲话进行的。大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许多意见，很值得重视。

蒋一苇同志在大会上有个发言，不少同志同意他的意见。他从理论上进行的探讨和提出的见解，还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这需要有一个过程。他的发言涉及范围相当宽，除了企业的工作，还包括企业的领导和若干制度问题。我们是一个研究会，这些问题上有不同意见，不强求一致，也不必做什么决定，搞什么少数服从多数。有不同意见，是很正常的。问题本身也确实需要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反复探讨、继续研究。有时候，少数人的意

见，最终可能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我们这个研究会，以至于各个地方、各个部门、各个行业的研究会、讨论会，都应该保持和发扬这种民主探讨的风气。但是，正在探讨中的问题，有些可以见诸报刊，有些就不要急于见诸报刊。比如，党和国家已经做出的决定，一定要坚决执行。在这些问题上有不同意见，在坚持执行的前提下允许保留，但是不允许在报刊上公开宣传。向上级反映，在内部讨论中发表自己探讨性的意见，应该受到保护。在公开报刊上发表消息、发表论文，需要慎重。特别是共产党员，要遵守党的纪律。请各报刊和各地研究会的负责同志好好掌握。公开发表和内部讨论，要有所区别。这有利于我们活跃思想，又不至于造成混乱。

**第二个问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治国之本，也是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立会治会之本。**

小平同志经常讲，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从毛泽东同志以来，我们党一直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都重要，最重要的是这两条。对于这两条，小平同志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情况，在不同场合，有的时候侧重多讲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有的时候多讲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好比1980年8月《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就着重从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这个角度来阐发。关于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一样，小平同志不仅旗帜鲜明地坚持，而且反复进行了具体深入的阐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些同志常常提出一个问题，说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又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或者说多种经济成分，也说多种所有制形式，是不是可以说得通。关于这个问题，小平同志多次讲，我们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是不能动摇的，同时也需要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我们允许个体经济、中外合资企



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这几年，各地城乡都出现了不同数量的雇工。雇工数量在国务院规定之内的，允许存在和发展，超过规定的，看一个时期再说。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个体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中外合资，一半是资本主义，一半是社会主义；外商独资企业，是国家可以监督的资本主义，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不同经济成分之间，又有一些过渡性的、混合的经济成分。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制度。我们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这是长期的方针。说其他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在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是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是有助于生产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多种要求的。但是怎样使它们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呢？我们已经创造了许多好经验，需要总结、提高、推广，当然也还需要继续探索，创造新的经验。重要的是应该看到，各种经济成分之间，需要有一种合理的调节，使之达到合理的配置，而且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合理配套。也应该看到，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商独资企业，不会自发地、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需要有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要通过这些方针、政策、措施，使它们存在并得到发展，又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些方针、政策、措施，有些需要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完善、配套，有些方面还需要继续制定。

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经常遇到一个问题。这几年来职工生活确有改善，可是他们还是有很多意见。一个经常说起的事实根据是：有些个体户到国营商店买点什么，倒卖一天就拿到职工一个月的工资。他们问，这样的人，贡献真的比职工大吗？这样的分配能叫合理吗？这确实是个问题。怎样解决呢？决不能回过去不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存在。要让它存在、让它发展，

又要有相应的政策、法律，包括税利调节分配的办法等等，以保证它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需要继续发展，这对我们是有利的。实际上，目前发展得还很不够。1985年有个数字。个体、公私合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的工业，总产值只占全社会总产值的2%左右。要向职工讲清楚，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大国，人口那么多，需求是多方面的，什么东西都要全民所有制经济包下来，不可能。加上集体所有制，也解决不了。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和发展，对整个国家和人民是有好处的。当然，政策、措施也要力求逐步完善起来。不能因为改革过程中出现一点问题就否认这样一个总的方针、总的部署，更不能回过头去走老路。

关于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今年2月18日小平同志会见加蓬总统邦戈时有一个重要谈话。

小平同志说：“我们一些娃娃、大学生闹事，把我们说得一无是处。他们当中大半是毫无经验的大学一、二年级学生。”“主要不是学生，是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煽动，其中主要是少数党内高级知识分子。我们严肃处理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还没有完，主要涉及到的是：中国现在干的究竟是什么事情。这个问题没搞清楚。我们干的是什么呢？‘四化’。人们都说‘四化’好，但忘了什么是‘四化’。他们脑子里的‘四化’同我们脑子里的‘四化’不同。我们脑子里的‘四化’是社会主义的‘四化’；他们只讲‘四化’，不讲‘社会主义’。这就忘记了事物的本质，也就离开了中国的发展道路。这样，关系就大了。在这个问题上不能让步。这个斗争将贯穿实现‘四化’的整个过程中，不仅本世纪内存在这种斗争，下个世纪还要继续进行这种斗争。正因为斗争是长期的，所以我们不搞运动，主要是进行教育，是斗争的过程，也是教育的过程。但最终说服他们要靠我们的发展。如本世纪内实现了‘小康’社会，

那就可以使他们清醒一点；下世纪我们建成中等发达水平的社会主义国家时，就会最终说服他们，他们才会真正认识到自己错了。现在看，我们实现确定的宏伟目标有希望。”

小平同志又说：“这些年总的发展情况不错，国家情况好，人民生活确实逐步提高。”“学生闹事，使我们的决心更加强了。当然，也提醒我们自己好好总结这几年的发展经验。这几年的发展经验说明，我们制定的方针、政策是成功的；但这几年的发展也带来些消极因素。学生一闹，使我们更清醒地看到，只有消除消极因素，才能更好地实现发展。消极因素主要表现在理论、思想、文化领域。因此，我们特别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说服教育工作，同不良社会风气，包括特权思想进行斗争。坏事变好事，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这个问题，从而解决问题。中国有个最大的特点，即‘文革’带坏了一代人。所以，我们在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要教育我们的人民成为‘四有’人民，教育我们的干部成为‘四有’干部，‘四有’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而他们提出的理想与我们不同。我们讲的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而他们却提倡资本主义理想。中国从鸦片战争起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成为世界著名的‘东亚病夫’。一个半世纪以来，我国有识之士包括孙中山寻求中国的出路，开始就是想全盘西化，学习西方。所谓西方即资本主义的西方。孙中山觉得资本主义的西方不行了，开始提出‘以俄为师’，即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开始了国共合作，导致第一次大革命的胜利。但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的统治又导致半封建半殖民地、官僚资本主义道路。结果中国继续贫穷下去。我们年轻人往往忘记了这个历史。这些历史告诉我们：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不行。了解自己的历史很重要。中国除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别的道路可走。一旦中国抛弃社会主义，就要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不要说实现‘小康’，就连

温饱也没有保证。青年人不了解这些，我们要用这些教育青年，教育人民。总之，还要花十几年向青年证明，我们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下个世纪还要用三、四十年教育青年。告诉阁下和朋友们：我们对发展充满了信心，同时也认识到我们进行的斗争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不能丧失警惕，斗争要求我们把工作做得更细致一些，注意经常总结经验。”

小平同志这个谈话，对于全党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于我们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尤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认真领会，按照党中央和小平同志的要求，把我们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

**第三个问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要十分注意政策界限。**

两个基本点是互相统一的。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有一个方向问题，我们要使它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因此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些意见都非常重要。

四项基本原则是各项内外政策的基础。我们讲建设、改革、开放、搞活，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从中国实际出发，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口头上也讲改革、开放、搞活，但是他们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是想把改革、开放、搞活等现行政策引向资本主义道路。他们主张为资本主义平反，取消四项基本原则，来一个全盘西化，按照西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来改造我们国家的社会——政治结构，如此等等。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把四项基本原则和建设、改革、开放、搞活统一起来，他们却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在这里，原则的分歧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建设、改革、

开放、搞活。对于那种离开四项基本原则讲改革、开放而实际上是全盘西化的主张，需要进行批评。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界限，就是决不能把坚持建设、改革、开放、搞活中的探索乃至失误，说成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定要坚持建设、改革、开放、搞活。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全新的事业，改革、开放、搞活都还处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中。经验要逐渐积累，政策的完善也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即使是经过仔细调查后提出的意见，也可能不尽准确。在实际工作中，也免不了出现某些失误，免不了出现某些漏洞。因此，必须把这种情况同那种把改革、开放、搞活引向资本主义道路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严格地区别开来。

中央四号文件要求不涉及现行政策。这个规定，就是充分考虑到上述情况做出的，因此是完全正确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有些具体政策经过实践检验，或者出现了新的情况，还需要修正、完善乃至重新制定。如果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引伸到这些方面，就会束缚我们进行建设、改革、开放、搞活的手脚，就会造成思想混乱。

严格区分政策界限，是保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不致半途而废，能够健康地长期地进行下去的一个重要问题。有的同志反映，个别企业领导同志看到有的职工不守纪律，或者有点这个毛病那个毛病，包括自由散漫呀，说点怪话呀，就说，你们可不要搞自由化。有的职工就回敬说，你们搞不正之风，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互相把对方的毛病，上纲为资产阶级自由化。这同那些别有居心的人完全不同。但是也确实说明，严格区分什么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什么不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这次斗争能否顺利进行下去的重要保证。在这个问题上，大家要十分谨慎，严格按照中央指示的精神办事。我们搞研究工作的同志尤其要头脑清醒。我们同第一线的同志有点不同。他们天天忙得不得了，我们

终究处在第二线，有些问题可以多调查、多研究，把界限划清楚、划准确以后，再来发言。

**第四个问题，学习中央文件，回顾历史经验，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要认真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常委集体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这场斗争的性质和深远意义，站在斗争的前列。”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的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以后，在中外读者中反应很好。征得小平同志同意，经他审定，正在出增订本。原来三万多字，现在八万多字，一直收到他最近的讲话、文稿，公开发行。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和中央文献研究室合作，编了一本书，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收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有关文件、决定和小平同志、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讲话。第三本书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六十多万字。三本书合起来一百多万字，可以说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一个大题目的重要文件的选编。这三本书同时学习，显然不可能。按中央通知要求的精神，还是先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大学里头，也提倡组织学生特别是教师好好学习。这对于统一认识，分清是非，会大有帮助。书出来以后，中央宣传部准备发一个通知，至于如何组织，主要靠地方党委。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是今年一年的大事之一。可不可以设想，在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间，就以这两本书，加上中央今年已经发出的以及还将发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作为党员和党员干部学

习的主要文件。上面两本书中所收文件、讲话，很多同志都看过。可是看过以后，工作一忙，对其中讲些什么，现在可能没有印象了或印象不那么深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直到现在，中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贯彻始终，坚定不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但是究竟讲了些什么，有些同志可能缺乏历史的、完整的、准确的了解。认真读这几本书，可以在这方面提高我们的认识。学习要结合实际，结合自己的工作。

在学习文件的过程中，希望大家都来回顾一下四项基本原则提出以后八年的历史经验。学习文件的同时，结合当前的实际，回顾过去的历史经验，会加深我们的认识。我们这八年，是成功的八年，胜利的八年，不断前进的八年。我们有大量的正面经验。当然在这中间也有某些失误的教训。恩格斯说：“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所犯的错误中学习，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这个话讲得很深刻。犯了错误，得到了痛苦的经验，可以由此提高。所谓犯错误的经验，不只是自己犯错误的直接经验，也包括别人犯错误的间接经验。我们可以思考一下，自己是不是一直头脑清醒？别人犯错误，我们顶住了没有？有的时候，原来以为是对的，一个气候一来，自己也怀疑是不是对，因此也难免受点影响。回顾这些经验，对于我们的提高觉悟，会有切实的帮助。

讲四项基本原则讲得最早、讲得最多、讲得最深刻的，是小平同志，讲改革、开放、搞活讲得最早、讲得最多、讲得最深刻的，也是小平同志。同样，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上，小平同志自己说，他讲得最多，也最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几年的实践越来越证明，历年中央的决定和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先念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小平同志所说那些党内少数高级知识分子的议论，现在看得越来越清楚，是站不住脚的，需要进行批

评，使大家认识它错在哪里。

1979年，小平同志重申和全面阐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根据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发表了《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1980年3月到1981年6月，小平同志就关于起草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有几次重要讲话。1980年底中央工作会议讲话中，又明确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历史问题决议，六中全会以后又有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小平同志1982年4月提出“四有”，7月提出四项政治保证，接着召开了十二大。1983年十二届二中全会上，小平同志讲话的两个题目，一个是整党不能走过场，另一个是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1985年，有小平同志关于理想、纪律的讲话，又有紫阳、小平、陈云、先念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中央召开十二届六中全会，小平同志发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讲话，年底又有关于学生闹事问题的重要讲话。然后到1987年，中央连续发出几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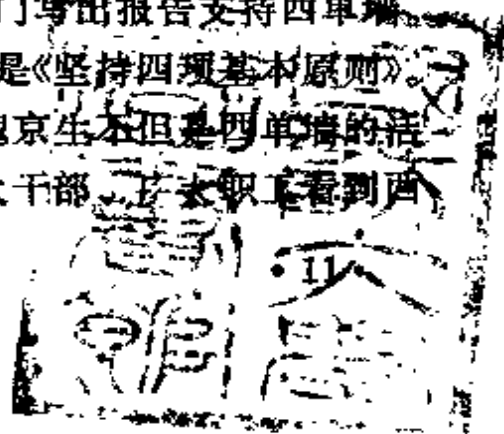
有同志说，我们这些人老在唱四季歌，一次又一次地说，思想政治工作的春天来到啦，也接着中央的精神做了工作，结果做着做着，就遇到阻力了，做不下去了，秋天就来了，然后中央又出来讲话。应该说，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个问题上，党中央是坚定不移、贯彻始终的。但是，这几年间有起有伏，也是事实。经过几次反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越来越厉害，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宽，造成的后果越来越严重。到了去年学潮，尽管参加的人数不多，可是就所提出的政治问题的尖锐性来说，建国以后从未有过。不少地方出现了反动标语口号，一些大字报、小字报，用刻薄的语气、尖酸的议论，把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人民民主专政，把社会主义道路，统统给否定了。有的公开说，把“老马”从中国赶出去。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只要一本书有个“马”字，那就危险了。



《马氏文选》都当做抓人的证据。蒋介石对马列主义、对共产主义确实是切齿痛恨、要斩尽杀绝的，当时的反共报刊，不断地进行煽动、制造谣言，宣扬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我们努力干社会主义，可是在我们的学生中间居然出现了这样的大字报，把马克思主义从中国赶出去，把“老马”从我们思想理论战线赶出去。先是有的文章提出，接着不少地方转载，通过大字报、小字报、游行口号加以传播，说现在要推翻新的“三座大山”，一座叫做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一座叫做毛泽东1957年以来的言论；一座叫做变相的一国两制。为什么中央三令五申，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却越来越泛滥？回顾历史，对于回答这些问题很有好处。只是正面教育不行，还必须要有反面教育，才能够更完全、更深刻地认识真理。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思想战线大体上经历了一个怎样的过程呢？

揭露、批判“四人帮”，拨乱反正，批评“两个凡是”，真理标准的讨论，党内绝大多数同志是赞同的，思想战线的同志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到理论务虚会后期，就发生了思想上的重大分歧。比方说，当时就已经有这样的理论，说我们不该那么早搞社会主义改造，有的主张补资本主义课。有的把“四人帮”和党的领导混为一谈。有的提出停止毛泽东思想这个提法，以至于认为党的指导思想中列宁主义也不要再提了，只提马克思主义。有一些议论集中到全面否定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稍早一点，有西单墙的大字报，提出要民主、要人权，甚至请求卡特支持中国的所谓“人权运动”。小平同志说，“文化大革命”中“踢开党委闹革命”，现在是“踢开党委闹民主”。有些共产党员专门写出报告支持西单墙。在这个情况下，小平同志讲了一篇话，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是那个时候，进行对越自卫反击战，魏京生不但是西单墙的活跃分子，同时给外国人送军事情报。广大干部、工人、职工看到西



单墙那些议论，纷纷表示不满，有的和贴大字报的人面对面地进行争论，批驳他们。小平同志及时地、鲜明地讲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问题。稿子出来以后，曾经征求参加理论务虚会的同志的意见。理论界、文艺界一些同志不赞成，有的提出了自己的修改稿。理论界也有同情魏京生的。小平同志讲话中说到，中央对我们一部分理论工作者表示失望，他们辜负了党对他们的期望，很委婉地进行了一些批评。正式下发时，把这段话删掉了。

四项基本原则一提出来，党内高级知识分子中有若干人就不满意。有的同志讲，四项基本原则和林彪的四个念念不忘有什么区别呀！有的同志讲，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四条棍子，或者说可以变成四条棍子。小平同志讲话中说，希望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分别写小册子、写文章来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有的同志讲，谁要写这样的文章，谁就先臭掉。当时已经有这样一种空气，谁要出来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就遭到围攻、遭到冷眼。有同志在讲话中提出，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还有党性和人民性问题上反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传播。当时还发生了一个很大的争论，叫“说三道四、左右为难”。有同志说有了三中全会就行了，为什么还来个四项基本原则？另外一些同志讲，四项基本原则是三中全会方针的发展，针对当时理论界情况，需要讲四项基本原则，而且精神是完全一致的。“说三道四”之争，争了好几年。“左右为难”，是说三中全会是反“左”的，四项基本原则是反右的。争论了一、二年，至少在全国性报纸上，基本上没有积极宣传、阐述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小平同志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有的报纸连续发表文章，题目就是坚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什么样的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什么样的党的领导。有同志提出意见，后来一篇换了个题目，实际上还是原来的思路。乔木同志还有其他同志说，这样的文章，用意另外的方面。这些文章在作者所在单

位也引起了争论。同志们批评这不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引导人们来怀疑甚至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作者不接受，坚持自己意见，后来出了一本书，书名就是“我们坚持什么”。

尽管有小平同志的讲话，理论务虚会后期出现的一些争论还在继续。争论的中心问题，还是要不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些报刊一再提出“政治问题可以自由讨论”，不仅要求给各种怀疑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发表自由，甚至还主张给反革命的言论以发表的自由，反对所谓“以言治罪”，为社会上一小撮害群之马辩护。剧本《假如我是真的》受到批评以后，有人发表文章反对这种批评，居然认为提出艺术家要注意自己作品的社会效果，社会效果就不好。在这同时，报刊文章也出现了其他错误提法。

1980年9月，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修改宪法，取消了“四大”的条文。

1980年12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陈云同志提出，经济工作搞得好不好，宣传工作搞得好不好，对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能否稳定发展，关系很大。小平同志在他的讲话《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中，专门讲了宣传战线的工作，指出宣传工作的严重缺点，主要是没有积极主动、理直气壮而又有说服力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对一些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严重错误思想没有进行有力的斗争。他说，要教育全党坚持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并且严肃地指出，有人竟然对“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和“大公无私”等庄严的革命口号进行“批判”，而这种荒唐的“批判”没有受到应有抵制，还得到我们队伍中一些人的支持和同情。

到1981年1月，中央做出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宣传方针的决定，中央、国务院又于2月发出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问题的指示，就是一律取消、禁止。有的同志曾经主张，吸收非法组织、非法刊物为作协的团体会员。有的同志说，就叫它自发组织、自发刊物。也有同志设想，这些刊物是否可以通过登记

的办法加以控制。讨论来讨论去，还是叫它非法组织、非法刊物比较合适。关于通过登记的意见送到陈云同志那里，他不赞成，说中国这么大，情况这么复杂，你只要允许登记，他们就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办法来对付你，非法组织、非法刊物要一律禁止。

讨论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稿的过程中，同样有很大的争论。党内讨论，应该提倡和允许各种各样的意见充分发表。党中央、小平同志反复做工作，讲清道理，决议中要写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问题，终于取得一致意见。这个决议，得到广大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工人、农民的拥护。我那时去河北传达，才知道一个情况，决议下达以前，连在省委机关的一些同志，都有人误认为，社会上一些贬低毛泽东同志、贬低毛泽东思想的言论，是得到小平同志支持的。为了澄清混乱，我们把小平同志历次评价毛泽东同志历史地位、评价毛泽东思想的讲话，把小平同志批评那些贬低和想要取消毛泽东思想的人的讲话，特别是小平同志在决议起草过程中的重要讲话，一次一次地如实告诉大家。这样，同志们才恍然大悟，认识到小平同志是维护毛泽东同志历史地位的，是维护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小平同志对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进行恰当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对于毛泽东同志功过的分析是非常公正的。经过党内的争论，经过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的学习和宣传，使得否定毛泽东同志历史地位、否定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舆论，在党内绝大多数同志中没有市场了。

1981年出现一个电影《太阳和人》，是否定毛泽东同志、否定毛泽东思想的。剧本原名叫《苦恋》。首先是军队同志提出意见。小平同志看了，认为不管作者动机如何，片子给人的印象是，共产党不好，社会主义制度不好。剧作者是军队干部，是党员。所以小平同志问：党性哪里去了。小平同志指出，不能上映，而且要组织文章批评。《解放军报》发表了一篇批评文章。批评是应该

的，文章总的说也写得好，缺点是说理不够完满，有些方法和提法考虑不够周到。当时的情况已经有点象后来，谁受批评就有一批人替他打抱不平，谁批评作品的错误，就围攻批评者。的确有这样一种恶劣的空气。当时就有人攻《解放军报》。小平同志肯定了《解放军报》对《太阳和人》的批评，并且说，就请《文艺报》来组织高质量的批评文章。《文艺报》还是写了一篇文章。尽管如此，党内思想还不统一，才有了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后的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会前，小平同志有一个重要谈话。到会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赞成小平同志提出的意见。文艺界有的同志是抵制会议精神的。到会的省市自治区同志反映，会议并没有解决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的问题。1982年4月，小平同志提出“四有”，先在宣传部门进行传达。接着，小平同志又在军委座谈会上讲了四项政治保证。在十二大的准备过程中，小平同志发表了多次重要谈话。十二大的召开，文件的传达、学习、贯彻，使党内的大多数同志，理论工作者中的多数同志，认识一致了。

1983年3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会上的讲话，宣传抽象的人道主义，还说党和国家思想上异化了，政治上异化了，经济上也异化了。10月，小平同志在二中全会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小平同志说：“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小平同志后来又讲，搞精神污染实际上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关于社会主义异化问题，有位同志还给小平同志写过一封信，随信附去马克思讲异化的18条语录。在准备小平同志二中全会讲话的过程中，小平同志谈到这件事，并说，马克思讲的异化是资本主义社会，没有一条是讲社会主义社会的，搬出这些东西来，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对共产主义没有信心。二中全会以后，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反对精神污染

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1984年2月开始,就出现了否定反对精神污染斗争的声音。起初只是批评“清除”这个词。问题的实质当然不在用语。对于精神污染,用反对、抵制、克服、清理、清除、清查,实质上没有什么区别。接着,就步步退让以至于全盘否定。这样,工作做不下去了,而且出现了各种谣言。到4月,首先是紫阳同志肯定了中宣部提出的对外宣传口径,“前阶段清除精神污染,很有成绩,我们予以充分肯定。今后还要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五月,在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又根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国务院领导同志共同讨论、反复斟酌、一致同意的意见,指出:“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的原则以及党和政府规定的正确政策,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刹住了前一时极少数人搞精神污染的歪风,依法查禁了淫秽书刊。在反对精神污染中,由于我们开始时对某些政策界限讲得不够清楚,以致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度出现过某些不恰当的作法,但一经发现,我们就及时予以纠正。群众要求美化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提倡的,决不允许把它同思想战线的精神污染混淆起来。实践证明,严肃而又正确地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对于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和发扬健康纯朴、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尽管人大的报告经过全国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了,但是围绕反对精神污染问题的种种议论和谣言,还是没有停止。

1984年9月,经上级同意,中宣部在北京召集几十位党员文艺工作者骨干开了一个会。会议由贺敬之同志主持。会上,有同志提出在反对精神污染问题上说法不一。有的同志就向上反映这个说法,于是这个会被说成是“文艺黑会”。到12月,在准备召开作协四大期间,就出现两个“不提了”,反对精神污染不提了,反对

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提了。会议主调就是这样定下来的。可以说，主调搞错了。我们要保证创作自由，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种自由就可以成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护身符。两个“不提了”、三个“失误”、三个“不正常”的讲法，不符合中央关于思想文化工作的指导方针，不符合思想文化战线的客观实际，在当时那种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下，客观上助长了文化界主张搞自由化的人的气焰，扩大了思想的混乱。

全面否定1979年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后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和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后果是严重的。有同志说，作协四大是中国革命文学史上的“遵义会议”。有人说：“所谓‘清除精神污染’的运动，这是一场居心把国家搞乱的瞎胡闹”，“你们给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丢了脸！你们真蠢！真丢脸！”一些人四处散布，说清除精神污染是小“文革”，是不搞运动的运动，否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文艺方针，否定对《假如我是真的》、《太阳和人》等作品的批评，把矛头指向小平同志。作协四大以后，有人离开宪法、离开四项基本原则，讲新闻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演出自由、表演自由。作协四大传达以后，有些地方程度不同地抵制了，有些地方却把坚决反对精神污染的同志指为“清污分子”，执行中央二中全会方针的同志受到围攻、压制。这股风刮的范围不小，以至理论界和文化界在学风、文风上，在学术道德上都出现了一些不正派的东西。

1984年4月，小平同志就讲，搞精神污染实际上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1985年五、六月间的两次谈话，他又强调地阐述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明确指出在中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9月，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小平、陈云、先念几位常委的讲话，都讲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党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对形势发展起

了很大作用。

1986年春天以来，没有限制地反复讲宽松、宽容、宽厚。有的同志讲，坚持四项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是一个政治概念，它并不直接等同于或者取代日常生活中的具体行为规范。特别是7月以后，各种名目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大大小小的讨论会、纪念会、演讲会、座谈会，以及某些报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畅行无阻于相当一些舆论阵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范围扩大了，不再限于思想、文艺问题，而且扩大到整个政治领域，矛头已经直接指向四项基本原则，直接指向共产党领导，指向社会主义道路，指向人民民主专政，指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了。这对年底学潮的发生，产生了重要影响。

从几年来历史发展过程的简单回顾可以看出，一方面，党中央、小平同志始终坚持并针对不同时期思想界的情况及时地强调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全党支持坚持党的路线的同志，解决了一些重要问题。另一方面，理论、思想、文艺方面的少数党内高级知识分子，就是不听党中央的意见，甚至加以抵制，仍然讲他们自己想要讲的那一套东西，而且调子越来越高，发生的不好影响也越来越大。

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这并不奇怪。问题在于，这种思潮出现以后，党中央、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必须同它进行斗争，有的同志不仅没有进行这种斗争，反而采取了纵容的政策。这样，丑化和要求取消党的领导，糟蹋和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否定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可以得到鼓励、保护、奖赏，被吹起来、抬起来，维护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却受到冷落、孤立、围攻。前者成了“英雄”，后者被扣上“僵化”、“保守”、“左”甚至极“左”的帽子。对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



过于宽容。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宣传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人，过于苛刻。在一个共产党执政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在一个经历过六十多年艰巨复杂斗争考验、有着辉煌历史和光荣传统的共产党内，居然出现这样的现象，党中央、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反复强调、一再打招呼也未能解决，而且持续数年，愈演愈烈，这无论如何是极不正常的。

回顾这段历史，首先应该肯定，党中央、小平同志，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直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而且正是党中央，通过最近中央一级党的生活会议和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一系列重要文件，做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重大决策。在这个过程中，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在正面教育中，首先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文献，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必须把政策界限划得十分清楚，方法十分慎重稳妥。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由来已久。有的同志讲，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小平同志多次讲，理论界有些人在他讲四项基本原则以前同他思想上是一致的，到他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分道扬镳了。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得很厉害的，是些什么人呢？现在大体上可以看得比较清楚了。一种是“文化大革命”前思想确有毛病，可能处理得重了，但是平反、改正以后没有接受教训。第二种是“文化大革命”中搞极“左”，“四人帮”被粉碎以后，又右到主张搞资本主义。第三类，“四人帮”的残余和“三种人”。第四类，前几年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积极分子。第五类，同党中央政治上长期不保持一致，抵制四项基本原则，其中有党内少数高级知识分子。各自的情况不完全一样，对他们的处理也应该

有不同的方法。要做艰苦细致的工作。但是对于他们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都应该研究清楚，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在重大问题上一个一个地分清是非。

学习中央的文件特别是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常委集体的重要讲话，可以使我们从正面加深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意义和具体的政策界限。联系反面的教训，弄清自由化思潮的内容要点、思想体系、来龙去脉和实质所在，以及这些年来的演变，也很有必要。这样我们就可以深入地批评这种思潮，使它不能发生影响。有了正面教员，再加上反面教员，我们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就可以加深认识。今后怎么样搞，也可以更聪明了。这有助于提高我们的识别能力，增强我们处理这些问题的本领。地方的问题，要在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解决。点名要报请中央批准。不点名，但是影响比较大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也要进行批评。

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统一思想问题。

十二届二中全会上，中央通过了关于整党的决定，规定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统一思想就是要进一步实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纠正一切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可是到1984年初，就出现了一个情况，先是不提四项基本原则了，接着又把统一思想的任务改变为“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在两条战线斗争中，我们党历来主张实事求是，具体分析，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但是出现了只反“左”、不反右的情况。在思想战线上长期只反“左”、不反右，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造成了条件，而且导致混淆带引号的“左”和不带引号的左，把正确的东西也当成“左”，以至象小平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说的，把纠“左”变成“纠正”社会主义和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

### **第五个问题，为什么要在企业中进行正面教育。**

中央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限于党内。小平同志讲的是党内少数高级知识分子。我们不能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搞到党外去。在我们党内，斗争又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进行，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即主要是反对企图摆脱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的错误思潮。中央指出，党政军机关、城市企事业单位和人民解放军，主要是对广大党员进行正面教育。农村不搞。这样一些规定，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做出的。

同志们在讨论中间都说，这次学潮中间，我们的企业单位中没有有一个单位参加进去。中青年职工里有个别的人赶去凑热闹，也有不少人学潮表示同情。但是必须看到，总的说，我们工人阶级队伍是稳定的。这说明，作为我国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在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些重大问题上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愧为领导阶级。这同时也说明，企业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一支经得起考验的好队伍。另一方面，最低限度可以讲，在我们的职工队伍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中间，在我们研究会的一些舆论阵地上，不同程度地抵制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几年来，中央说了话，我们这个队伍积极拥护和宣传，是执行了党的方针的。尽管成绩有多有少，但是从我们整个队伍来讲，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做了应该做的工作，起了应该起的作用。其中当然包括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同志们讲，经常遇到这种风、那种风，使得我们的队伍受到一些影响，发生同志们说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到现在还不够稳定的情形。但是即使这样，也必须肯定，我们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没有放弃自己的阵地，而是忠于

自己的职守，努力完成党交给我们的任务。中央说企事业单位要进行正面教育，也是考虑到这样一个情况，包括了对于我们这个队伍的信赖，对于我们这个队伍工作成绩的科学估价。

关于如何进行正面教育，天津市做出了安排，在会上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大家认为有重要的启发。我想，最主要的是联系实际。要分别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企业职工思想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在这个基础上，根据中央的精神做出安排。一个，学好中央的文件，通过回顾历史加深对文件的理解；另一个，摸清自己的情况。我们说，职工队伍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稳定的，有些人程度不同地受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是不是这样，影响到什么程度，表现在什么问题，都不能靠主观推测，而应该切实地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研究要搞得细致，搞得准确。然后，在这个可靠的基础上用中央的精神作为武器，来解决自己这个地方、这个部门、这个行业、这个企业实际存在的问题，来进行正面教育。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有些地方、有些企业一向比较好。不管遇有什么气候，这些企业的同志照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努力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积极性，经济效益好，职工生活年年有所改善，厂风、店风都很好。这样的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每年的年会都表彰了一些。这只是其中的突出代表，实际上工作搞得好的企业，远远不只这样。进行正面教育，要总结这些企业的经验，推广他们的经验，从中发现确实表现好、经得起考验的优秀人物，在本企业、本行业、本部门、本地区宣讲。就象老山前线回来的同志那样，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让有纪律的人讲纪律，让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人讲自我牺牲精神，这是最能够说服人、感动人的。前几年，我们有些部门、地方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比如纺织部门组织纺织职工宣讲团，

辽宁地区组织抢险救灾模范人物宣讲团，北京市模范共产党员的宣讲团，教育系统教书育人搞得好的先进教师的宣讲团，上海也组织过多次。这样一种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坚持下去。要把上面说的那样一些好企业，作为进行正面教育的引路人。他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需要我们去总结、推广。当然推广的时候，不同的企业要结合自己的特点。

很多地方的经验都证明，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奉公守法，不以权谋私，抵制不正之风，可以发挥很大作用。在执政党条件下，这是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同志们反映，广大职工对党内不正之风有很多意见。确实有这样一些问题，有些企业还相当严重。所以，进行正面教育，如果请那些搞不正之风、以权谋私的人去讲，去宣传，只得适得其反。1985年12月我们在湖北开会，听天津工交系统讲全行业的党员干部怎么样起模范作用，大家都认为是个很重要的经验。我们曾经肯定他们的经验。这次开年会，同志们又带来很多这方面的好经验，可以互相交流，互相学习。我们特意请了烟台港党委书记来参加我们的会。中央宣传部组织人到他们那里调查，认为他们的经验值得推广，准备写成材料，准备请新闻单位发表他们的报道。很可惜，这次时间太短，不能够请他们的书记同志讲一讲。我听别的同志介绍，扼要地说来是两条：一条，继承和发扬大庆的经验；再一条，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把这两条结合起来。这个经验的确很好。

希望同志们在学习兄弟单位先进经验的同时，也注意总结自己的经验。

## 新春的反思

《文艺理论与批评》编辑部

近来，文艺界的不少同志在“反思”。经历了这几年的种种“热”，例如“现代主义”热、“人道异化”热、“观念更新”热、“现代意识”热等等之后，让脑子凉一凉，冷静地思考些问题，这无疑是很有好处的。

文艺界是否存在着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要不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前些日子，一些同志对此是持否定态度的，仿佛文艺与政治是风牛马不相及的，不可能表现出任何带有政治倾向性的问题；仿佛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等等，这些都是“无事生非”、“庸人自扰”，甚至是一种“耻辱”和“罪过”。严峻的事实说明了，这种看法并不符合客观实际。当王若望拍着胸脯公开声称自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祖师爷”的时候，当有的文艺报刊已经公开发表文章为资本主义“平反”的时候，再闭着眼睛不承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存在，这岂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不能不承认，这几年来，文艺界的确有一股错误思潮在滋长、蔓延。并非一切错误的东西都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表现，但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这股错误思潮的核心。当然，文艺队伍中的绝大多数同志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文艺工作的主流是健康的。我们既不能无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流弊，也不能夸大事实。但这几年的主要问题不是夸大，而是忽视、无视以至怂恿。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新时期的文艺领域中，不但长期存在着真理和谬误的斗争，而且，长期存在着无产阶级思想和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斗争，这本来是不足为奇的。一、虽然在我们的国家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阶级矛盾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要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着，它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文艺领域中来；二、消除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比消灭剥削制度需要长得多的时间，旧制度被废除之后，旧思想还会长期流传下来。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包括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所创造的思想文化成果，并不都是反动的，其中有不少东西经过批判或改造，仍可以为今人所用，但其中确有大量腐朽、没落的东西，至今仍起着侵蚀人们心灵的作用；三、我们在国际上面对着庞大的资本主义世界，在对外开放中，引进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积极的文化成果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有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伴随，包括腐朽没落的文艺思潮和文艺作品的进来，这对一些头脑不清醒、意志不坚强的人是有吸引力和迷惑力的。

问题不仅在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和其他混乱思想的存在，更重要的还在于我们对它采取什么态度。如果清醒地认识到错误思潮的危害性，采取正确的方法，坚决而又审慎地去批评和抵制它，那么，它的影响是有可能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里，它的市场是有可能逐步缩小的。如果采取放任以至怂恿的态度，那么它就必然蔓延以至泛滥。

早在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社会上有极少数人正在散布怀疑或反对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而党内也有个别同志不但不承认这种思潮的危险，甚至直接间接地加以某种程度的支持。”1981年7月，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当前的主要问题不在于有这些现象（作者按：指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及其他一些混乱思想），而在于我们对待这些现象处置无力，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状况”。

态”，“对错误倾向不敢批评，而一批评有人就说是打棍子。”1983年10月，邓小平同志继续指出：“无论在理论界或文艺界，主流还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搞精神污染的人只是少数。问题是对这少数人的错误言行缺乏有力的批评和必要的制止措施。”最近，邓小平同志进一步指出：几年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邓小平同志的这些意见，指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的确，这几年来，我们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处置无力，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状态”、“缺乏有力的批评和必要的制止措施”、“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只要稍微作些调查，人们都不难意识到这一点。

1981年7月，邓小平同志专门对从事文艺工作的同志提出这样的要求：“近几年出现很多青年作家，他们写了不少好作品，这是好现象。但是应该承认，在一些青年作家和中年作家中间，确实存在着一种不好的倾向，这种倾向又在影响着一批青年读者、观众和听众。坚持社会主义立场的老作家有责任团结一致，带好新一代，否则就会带坏一代人。弄不好会使矛盾激化，出大乱子。”我们的不少老同志这几年确实是坚持了正确的原则，在扶植和帮助青年作者上做了难能可贵的工作。但是，我们也不无难过地看到，文艺界有少数同志并不是象邓小平同志所期望的那样，“坚持社会主义立场”，“带好新一代”。在滚滚而来的错误潮流面前，他们的脚跟滑到错误方向去了。他们不是支持青年中积极的东西，引导青年人摆脱某种偏激和偏斜，而是无原则地迎合、无原则地吹捧，把不好的倾向也作为了不起的“创新”、“开拓”来表彰。个别人甚至专门怂恿、袒护不健康的东西，似乎党和国家是不理解、不爱护青年作家的，只有少数象他们这样的“韩荆州”才是真正理解和爱护青年的。这样做虽然能够取得某些天真烂漫的同志的一时拥戴，实际上是害了青年人。

正因为对错误思潮抵制不力、批评不力，少数同志对之采取



放任、保护、怂恿以至支持的态度，这就给错误思潮的发展、蔓延提供了方便条件，以至在文艺领域的某些范围里，出现了严重的思想混乱和是非颠倒，错误的东西被一些人当作时髦而趋之若鹜，正确的东西受到冷落和压制。

为什么会出现软弱涣散？为什么会出现对错误思潮的姑息和放任？单纯追究个人责任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产生这种现象，有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邓小平同志在三年多前说过：“不少同志片面地总结历史教训”。这句话很值得深思。我们曾经犯过长时期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这种错误在思想文化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后果尤为严重。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所指出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在长时期内的重大失误，就是没有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直到发生文化大革命那场内乱。”怎样正确地历史失误中引出教训？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讲得很清楚：“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也要反对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里要求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既不能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又不能无视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有些同志却不是这样看待问题，他们只记住了历史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在他们看来，要彻底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就要不承认、不进行任何原则性的思想斗争，特别是对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斗争。他们把建设和斗争完全对立起来，以为既然把工作的重心转到建设上来，就不能进行对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似乎任何斗争都是有碍于建设的。在一个时期里，一些同志只讲反“左”，回避以至根本不讲反右；只讲反

对僵化半僵化，回避以至根本不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错误思潮面前，他们采取回避矛盾、息事宁人的态度，不敢揭开矛盾，不敢认真解决矛盾，把问题捂起来、抹过去，甚至连批评两个字都不敢讲。对于敢于坚持原则的同志，他们嫌碍手碍脚，怕这些人“招惹是非”，破坏了一团和气，甚至认为这些同志是“左”的，于是对之采取排斥以至压制的态度。他们怕重犯简单粗暴的错误，怕伤害了人，怕出乱子。不能说，他们的这些想法没有任何合理的因素，但是走向另一种片面性，这就产生了他们所预想不到的后果。他们主观上是想取得一时的安定和谐，实际上却酝酿了更大的不安定。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弄不好会使矛盾激化，会出大乱子”。当然，党内也有极少数人，并不只是片面地总结了历史教训，他们的陷入错误带有相当程度的自觉性。在共产主义运动的种种挫折面前，在令人眼花缭乱的西方物质和精神文明面前，他们对共产主义理想产生了动摇，对四项基本原则产生了怀疑。他们在思想深处和资产阶级自由化那一套是息息相通的，甚至本身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在一个时期里，他们顽强地抵制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总是积极保护和支助错误的以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东西。

在1983年10月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曾经用相当大的篇幅分析文艺方面的情况。他说：

文艺方面，近年来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新生活的文学作品多了一些，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能够振奋人民和青年的革命精神，推动他们勇敢献身于祖国各个领域的建设和斗争，具有强大鼓舞力量的作品，除了报告文学方面比较多以外，其他方面也有，可是不能说多。一些人对党中央提出的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表示淡漠，对文艺的社会主义方向表示淡漠，对党和人民的革命

历史和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英雄业绩，缺少加以表现和歌颂的热忱，对社会主义事业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少站在党的积极的革命的立场上提高群众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热情，坚定他们的信心。相反，他们却热心于写阴暗的、灰色的、以至胡编乱造、歪曲革命的历史和现实的东西。有些人大肆鼓吹西方的所谓“现代派”思潮，公开宣扬文学艺术的最高目的就是“表现自我”，或者宣传抽象的人性论、人道主义，认为所谓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异化应当成为创作的题材，个别的作品还宣传色情或宗教。这类作品虽然也不多，但是它们在一部分青年中产生的影响不容忽视。许多文艺工作者忽视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深入群众建设新生活的斗争，有的党员也不积极参加党的生活，这是产生上述各种消极现象的重要原因。

“一切向钱看”的歪风，在文艺界也传播开来了，从基层到中央一级的表演团体，都有些演员到处乱跑乱演，不少人竟用一些庸俗低级的内容和形式去捞钱。很可惜，有些名演员、有些解放军的文艺战士，也被卷到里边去了。对于那些只顾迎合一部分观众的低级趣味，而不惜败坏社会主义文艺工作者光荣称号的人，广大群众表示愤慨是理所当然的。这种“一切向钱看”、把精神产品商品化的倾向，在精神生产的其他方面也有表现。有些混迹于艺术界、出版界、文物界的人简直成了唯利是图的商人。

对于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我们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呢？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是正确的，要长期坚持。对外文化交流也要长期发展。经济方面我们采取两手政策，既要开放，又不能盲目地无计划无选择地引进，更不能不对资本主义的腐蚀性影响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为什么在文化范围的交流，反倒可以让资本主义文化

中对我们有害的东西畅行无阻呢？我们要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闭关自守、故步自封是愚蠢的。但是，属于文化领域的东西，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思想内容和表现方法进行分析、鉴别和批判。西方如今仍然有不少正直进步的学者、作家、艺术家在进行各种严肃的有价值的著作和创作，他们的作品我们当然要着重介绍。但是，现在有些同志对于西方各种哲学的、经济学的、社会政治的和文学艺术的思潮，不分析、不鉴别、不批判，而是一窝蜂地盲目推崇，对于西方学术文化的介绍如此混乱，以至连一些在西方国家也认为低级庸俗或有害的书籍、电影、音乐、舞蹈以及录相、录音，这几年也输入不少，这种用西方资产阶级没落文化来腐蚀青年的状况，再也不能容忍了。

几年的时间过去了，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这些问题解决得怎么样了？情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越来越多的人正在逐步清醒起来。但是应当承认，有许多重要问题并没有得到认真解决，有些问题甚至愈演愈烈。现在，党中央号召坚决而又审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这是完全正确、十分必要的。如果说，前一个时期一般人还不容易体会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严重危害性，那么，近来情况已经越来越明朗化，每一个有责任心的文艺工作者，都不能不感到纠正错误倾向的迫切性。否则我们的事业就要蒙受巨大的损失。

当然，清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是长期的任务，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我们要充分认识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准备做长期的、繁重的工作。除了对那些违反法制、违反纪律的行为外，凡属思想范畴的问题，都只能通

过深入细致的分析说理去解决。强制和压服是无济于事的，这方面过去有许多教训。要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区别不同性质的问题，既不能把世界观、艺术观、伦理观、道德观问题和政治立场问题等同起来，也不能因为区别了问题的性质，就放弃了对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人生观、艺术观、道德观的批判。特别是对于年青人，提出过高过急的要求是不切实际的，要允许他们通过学习和实践，通过自己的独立思考，逐步去分清良莠、辨明是非。青年人树立正确观点要有个过程，走弯路、有反复，往往是很难避免的。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在党内，在文艺领导部门内部，要坚决克服那种软弱涣散的状态，杜绝那种怂恿、支持错误思潮的有害行为。这个问题解决了，就能给端正政治方向、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问题提供一个可靠的保证。

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现在强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批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是不是政策变了？不是的。自从共产党诞生以来，它从来就是批判资产阶级的，即使在和资产阶级结成统一战线时期，党对资产阶级也是又联合又斗争的。党在什么时候宣布过停止对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斗争，什么时候容忍以至颂扬资产阶级思想竟成了共产党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和开放，这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写道，要“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我国宪法写道：“国家……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也写道：“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这几年有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党和国家的正式决议、文件被一些人丢在一边，一些不符合中央集体决定的讲话、传言倒被一些人当作政策依据而贯彻执行；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被一些人说成“与中央不一致”，另搞一套倒

被一些人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应当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文艺方针是一贯的、正确的。我们党反复强调，必须坚持党对文艺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文艺工作的指导，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正是为了保障我们的文艺沿着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前进。我们仍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双百”方针，也只有克服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干扰，“双百”方针才能顺利地贯彻执行。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对文艺的正确领导，才能有真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历史将以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这一点。

还有人强调要尊重“逆反心理”。据说现在盛行着这样一种逆反心理：批评什么，人们就同情什么，批评得越多，它就越“香”，似乎批评不但无益，而且只能帮助批评对象抬高身价。照此说来，人们只能在错误思潮面前闭起嘴巴，等待着它“自生自灭”，而这样做的结果决不会是“自生自灭”，只能是自由泛滥。

不能说完全没有“逆反心理”这种东西。长期“左”的过火的批判，的确造成了不少人对批评的敏感，稍一不慎，稍一过度，就会引起反感。特别是近一个时期来，一些错误的东西被某种舆论捧得很高，仿佛它的“神圣不可侵犯”已成为“公论”，现在要作出截然不同的评价，难免有人会感到突然。因此，在批评错误思潮的时候，一定要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问题，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做到坚决和审慎的结合，首先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站在社会主义的立场上明辨是非，敢于按照事物本身的性质作出切合实际的判断，让人们了解事情的真相、弄清问题的实质。含含糊糊、吞吞吐吐，是不能争取群众的。同时，要十分注意批评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承认有些同志对于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有某种不理解，但也不能夸大这种现象。所谓“逆反心理”，既是对过去长期

“左”的错误的一种惩罚，也是前一个时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结果。而极少数人为了抵制批评，则煽动“逆反心理”。每当批评错误思潮的时候，他们就说，“打棍子”了，“左”了、“冷风来了”，“寒潮来了”、“又要搞运动”了、“又要拿文艺界开刀”了，“又要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又要搞文革那一套”、“作家不敢动笔”了、“文艺萧条”了，等等，制造紧张空气，弄得人心惶惶。倘若个别环节出现了不适当的做法，他们就抓住一点、无限夸大，把全局说得一塌糊涂，仿佛已经不可收拾，天就要塌下来了。个别人甚至借助港澳以及西方资产阶级的舆论机关，给开展正常的批评施加各种压力。对于这样的情况，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如果确有简单粗暴的做法，当然要坚决改正。但决不能在这股顽强的抵制批评之风面前退缩下来，放弃自己的原则，放下马克思主义的批评武器。想在没有任何阻力之下纠正错误，这是不可能的。

文艺工作的基本点，仍然是繁荣创作，繁荣社会主义艺术生产，以提高人民的精神境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这里，调动文艺队伍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扬作家艺术家的创造力，使人们团结一致，精神奋发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毋庸置疑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正是为了排除干扰，更好地繁荣社会主义艺术生产。不言而喻，在反对右的倾向的时候，也不能放松对“左”的东西的警惕。现在的问题是方向不端正，而干扰文艺方向的，目前主要是右的东西。我们深信，排除了错误倾向的干扰，端正了文艺工作的方向，作家艺术家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必定能够得到更好的发挥，我们的文艺必定能够赢来一个更加繁荣的局面。

1987年2月

# 创作实践和创作理论

——与刘再复同志商榷

姚雪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文艺战线空前活跃，首先表现在作品繁荣，出现了众多有才能的中青年作家，简直是群星耀眼；其次表现在文艺理论上的思想活跃，百家争鸣。但是，如果我们不是陶醉于表面的活跃现象，认真观察，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存在的问题确实不少。

作为一个逐渐走向80岁的老作家，面对文艺界的目前情况，我既感到心情振奋，也感到自己落后。尤其在文艺理论方面，不仅我的认识赶不上，甚至有些理论文章我读不懂，或似懂非懂，但觉玄妙艰深。象这样的情形，在我几十年的学习道路上是很少有的，而今天却成了摆在我面前的新现象，是不能绕过的现实。假如这真是我的落后，我不禁为自己的落后一叹。

处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为在一定程度上挽救自己的落后，决定抱两种态度：一是多向比自己年轻的人学习，二是多向理论家学习。当然学习不是盲从，而是有推敲，有选择，有问难。争鸣即公开向老师问难，是以主动态度进行学习的一种方式。今天我动手写了这篇论文，就创作实践和创作理论的问题，请教于刘再复同志，正是出自上述态度。



## 一、两个“规律”说与创作实践不相符合

我对文艺理论(其实不限于文艺)有一个简单的基本要求,即是:一切好的创作理论应该从实践中来,能够再回到实践中去。理论从实践中来,是说理论考察了或总结了前人的和今人的十分丰富的创作实践;然后产生了对某种创作规律的认识,再由一般的认识上升为理论。理论再回到实践中去,是说理论必须是切合实际的,有用的,可以接受社会实践检验的。明确地说,一种新理论提出之后,能不能站住脚跟,不决定于理论家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能不能用它来指导创作实践,能不能帮助我们理解、分析和研究古代或现代、当代作家的作品。这就叫做社会检验。我对文艺理论的这一要求,也可以说是我衡量理论价值的标准。看起来这是“老生常谈”,然而是我从几十年创作实践经验中得到的结论。所以在目前新学说争奇斗异、令我眼花缭乱的时候,我甘愿不避落后之讥,对自己的经验敝帚自珍。

刘再复同志在谈到近年来文艺理论的新趋向时,认为它的最主要特点是:“由外到内,即由着重考察文学的外部规律向深入研究文学的内在规律转移”。什么是文学的“外部规律”呢?刘再复同志说:

我们过去的文学研究,主要侧重于外部规律,即文学与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中其他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例如文学与政治的关系,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作家的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等。

什么是文学的“内部规律”呢?刘再复同志说:

近年来研究的重心已转移到内部规律,即研究文学本身的审美特点,文学内部各要素的相互联系,文学各种门

类自身的结构方式和运动规律等等，总之，是回复到自身，

以上意见是刘再复同志针对过去文学的理论研究的所谓“弊病”和当前文学研究的所谓“新趋向”而说的，不是议论文学的创作方法。但是它关系着文学创作的根本问题，所以我把这个问题首先放在文学创作理论问题的范围内，进行讨论。

将文学规律的整体性剖为两半，分为“外部规律”和“内部规律”，主张从着重研究文学的“外部规律”转移到着重研究“内部规律”，这种观点本身就值得商榷。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文学与经济、文学与政治、文学与生活、作家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等诸种关系，都规定着文学的本质，从而也都属于文学的自身规律，离开了这些而谈论文学的“回复到自身”和文学的“内部规律”，显然是离开了最根本的东西。

在我看来，刘再复同志所说的文学的“外部规律”和“内部规律”，实际上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派生了各种指导创作和研究文学作品、文学史的具体理论或方法，而且在实践中是行之有效的。

任何文学作品，都必然有所反映，都是社会的某种生活、情感和思想通过一定的形象语言表现出来。刘再复同志所说的“内部规律”，实际上是不会单独存在的。上古的各种神话，也都反映着一定社会背景。例如商的始祖名叫契，是简狄吞了玄鸟卵而生的；周的始祖名叫弃，是姜嫄在野外踏到巨人的脚印而怀孕的；满族的始祖是仙女佛库伦吞下神鹊衔来红果而生的。这类神话都反映各氏族从母系社会刚转入父系社会，又反映各氏族都认为他们的始祖的出身不同于常人。后世有了用文字写成的文学作品，都同人们的社会生活有密切关系。人们不是由于十分无聊才写作品的，都是有所为而从事创作的。有内容便有所反映，便有所为，

便有刘再复同志所说“外部规律”。

我平生除写小说外，学无专长，读书甚少。不反映社会生活的作品有没有呢？刘再复同志可能见过不少，所以主张今后研究文学可以回到文学“自身”，即转移到文学的“内部规律”。怎么转移，他没有举例说明，使我不能理解。在我读过的作品中，只有两篇大致可以说没有刘再复同志所讨厌的“外部规律”。一篇是出现较早的《千字文》，是南朝梁武帝萧衍命周兴嗣编写的。另外一篇是《百家姓》，大概出现于北宋初年，为两浙地区民间的童蒙识字课本。大概当时南唐尚未亡国，吴越已奉大宋正朔，所以第一句是“赵钱孙李”。赵为宋朝国姓，钱为吴越王钱氏，孙为吴越王钱镠皇后的姓，李为南唐李氏。象《千字文》和《百家姓》字句整齐，音节铿锵，韵脚落在平声，可以说具有文学的“内部规律”，但不是文学作品。虽然不是文学作品，但《千字文》反映了1000年前的人们对于宇宙和社会的一些看法，而《百家姓》也反映了宋初的政权变化。

从神话和古史传说开始，不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作品是没有的。洪水的故事，大概是初民社会保留着最后一次冰川过后的某次洪水的陈旧记忆。后羿的原始传说反映了最早发明弓矢的部落的英雄始祖，并且与狩猎经济相适应。到了羿射十日，射封豕、河伯、大风等等，农业已经出现了。再说，近世在世界各地发现原始的岩洞壁画，大都是反映着旧石器时代人们的生活。人类的文化愈发展，通过文学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力愈提高。如今刘再复同志捡来了西洋资产阶级某一流派文艺理论的破烂，要将文学研究课题转移到文学的“内部规律”，即回到文学作品“自身”。倘若刘再复同志对这个问题确实有真知灼见，我希望举出文学作品的实例，用朴素的语言解释清楚，不要故弄玄虚。还有，我们要发展的是社会主义文学，要求文学作品能够深刻地表现社会生活，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一基本原则和道路，你是

否同意？按照你的理论，你要将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学引向何处？

刘再复同志的理论不从文学史的实践经验出发，我们偏要从历史上的实践经验出发，把理论落到实处，改变一下谈论问题的方法。按照我的看法，从西周初年开始就有了用文字纪录的诗歌；至于有文字记录的散文文学，可以从商朝中叶开始。历史证明，中国文学史从上古直到当代，绵延3000多年，各种文学作品之多，可以说浩如烟海，这一切都是古今作者创作实践的成果。我说提出任何新理论都要从实践出发，就包括古今的实践范例和种种经验。

如果我们不将构成文学本身的各种条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看，而是硬要分“外部规律”和“内部规律”，片面强调“内部规律”，追求所谓使文学“回复到自身”，我们就不能理解前人的文学作品。举例说，倘若不理解战国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不理解在战国纷争的政治条件下策士们的活动与作用，不理解屈原时代秦、齐、楚三大国的纵横关系，不理解当时新兴的“变法”思潮，不理解楚国统治集团中的腐败昏庸以及屈原与这一集团的尖锐矛盾，不理解原是强大的楚国对秦国如何在政治上受张仪欺骗、在军事上吃败仗，不理解屈原在当时的复杂环境中的政治活动，立场态度、思想感情以及所受的打击和挫折，另外，倘若不理解当时楚国文化的特点、意识形态的特点、民间文学的特点，我们怎么能理解屈原的《离骚》、《九歌》和《九章》等杰出诗歌的意义、产生的背景，以及它们的艺术特色？我们谈到的以上种种条件，深刻地影响到屈原诗歌创作的内容，也影响到它的艺术形式，屈原正是凭借这些条件才能充分发挥他诗歌天才的“主观能动性”。倘若排除了上述种种条件（在刘再复同志看来都是不值得重视的所谓文学的外部规律），屈原就不能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伟大诗人。

再举唐代杰出诗人王维为例。王维的一组辋川诗，每一首都是我国诗歌宝库中的晶莹明珠。我们的文学战线虽然出现过庸俗

社会学，但我还没有看见过哪一位具有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常识的人，曾经简单化到不分析产生辋川诗的各种条件及其特殊的艺术成就，而只是评论说：由于唐代地主庄园经济的发达，所以产生了王维的辋川诗。王维留下的诗歌遗产不很多，在数量上不能与李白、杜甫、白居易相比。他在前期有歌颂游侠精神的诗，有风格和内容十分雄健的诗，有风格清新活泼、思想感情向往世外桃源的诗，等等。到晚年才写出辋川诗，自编为《辋川集》。他在蓝田辋口地方的别墅原来是诗人宋之问的产业，后来归到他的手里。为什么宋之问写不出辋川诗而王维能够？我认为这是由于如下条件：（一）王维晚年在政治上受到严重挫折，退隐后产生了冲淡的生活情趣。（二）佛学深深地影响他晚年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生活态度。（三）他是杰出的山水画家，被后世称为南宗山水画的开创人。他的生活、诗风、画风形成了统一的审美情趣，所谓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四）五言诗体到六朝时候在艺术技巧上，特别是在锤字炼句方面，有较大发展；以谢朓为代表的山水诗，以五言诗体描写景物，也有了较大发展。另外，陶渊明所开创的田园诗派，其冲淡风格在初唐到盛唐受到了重视。王维的辋川诗是在前人所创造的基础上又大大跨进一步。（五）同时代的大诗人孟浩然也写田园诗，被后人并称“王孟”，然而他们在封建地主阶级中不属于一个阶层，社会生活不同，政治遭遇不同，人生观不同，艺术修养不同，使他们的田园诗各具特色。（六）王维的晚年生活在辋口，辋川从他的别墅下边流过，另外有竹洲和花坞。他常与道友裴迪泛舟往来，弹琴赋诗，啸咏终日。（七）王维天赋极高，十几岁就写出了很好的诗，诗与画都是第一流水平，还懂音乐。我们从他的诗中也看出来他的才华。

我举出以上七个方面，每个方面都不是孤立的。我认为研究古今中外任何一个较有成就的作家的思想和艺术成就，都要注意考察他所具有的综合条件，而且把他的实际生活环境、思想感情、

文化修养和历史因素放在重要地位。这是近代中国学者研究文学史和古典作家的一般方法，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在内，也包含着文学创作和文学史的客观规律。我希望读者们不要存在什么“创新”、“守旧”的先入为主观念，心平气静地将上述一般包含着唯物主义的传统治学方法，同刘再复同志所谓文学的“内部规律”即“回复到文学自身”的理论方法比较一下，到底哪一种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经得起社会实践检验？

我举屈原和王维两位古代的诗人为例，是因为他们两人的生活道路、创作道路、从而形成的作品风格，截然不同。既然刘再复同志主张抛掉文学的“外部规律”，使文学回到自身，专研究文学的“内部规律”，就请刘再复同志将屈原的《离骚》和王维的《辋川集》作为实例，对我们作一次示范性的讲解，使我们打开思路、茅塞顿开，不再受旧的治学方法束缚和愚弄，岂不是一件好事？我是诚恳地向刘再复同志提出这个要求！

刘再复同志反对文艺理论上的简单化的经济基础决定论、庸俗社会学和各种“左”的教条主义。对于我国新文学运动半个多世纪来所犯的这些毛病，所走的各种弯路，我也持批判和反对态度。不同的是，我认为我国现、当代文学运动中虽然受过庸俗社会学和“左”的教条主义的干扰，甚至在某些时期泛滥成灾，但是始终有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同错误的思想在进行抵制和斗争，从来不是一面倒。陈涌同志的文章中举鲁迅为例，鲁迅当然是新文学运动的一面大旗和主帅，然而还有许许多多的作家和理论家在进行抵制和斗争。例如，从1956年下半年到1957年上半年文艺界的一部分所谓“右派言论”，就可以看到两种思想斗争的深刻性。即使在1957年之后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依然有作家和理论家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和文艺思想，做出了贡献。在某些历史阶段，虽然庸俗社会学和“左”的教条主义甚嚣尘上，甚至用组织和政治手段推行这种错

误思想，但它是不科学的，是不符合发展文学艺术的创作规律的，是不得人心的，所以是没有生命力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尽管在某些时候受压抑，受打击，坚持的人不是多数，但它是有生命力的，而且是中国文学运动史的主旋律。以我个人说，我只是一个十分普通的老作家，1957年被错划为“极右派”之后，不但不自杀，不灰心丧气，而是偷偷地开始写《李自成》。在没有资格向图书馆借阅参考资料的情况下，在几个月之内，在1958年夏天下放“监督劳动”之前，将第一卷的草稿写出来了。我国文学创作在许多年中受到“左”的教条主义影响，凡是写到革命阵营对立面的人物都是简单地写几笔，加以贬词。但是我在《李自成》中一开始就将崇祯皇帝及其大臣们作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来刻画。到了“化文大革命”，第二卷正在进行，而我对于崇祯皇帝及其周围的人物塑造得更丰满了。许多人向我建议将崇祯写成儒家，将李自成写成法家。我根本不理睬这种意见。从我于1957年动笔写《李自成》到现在，虽然全书尚未完成，但已经前后30年了。我以我自己的实例，证明刘再复同志一笔抹杀文艺界始终存在着两种思想的斗争是缺乏根据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不考虑客观事实的复杂性，随心所欲地妄下论断，是经不起社会检验的。

几十年来，我们在文学艺术创作问题上提出过一些原则，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合理的，应该坚持。有的提法经过修改，重新获得生命力，也应该坚持。例如生活是文学创作的源泉，作家要深入生活，作家应具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这些原则并没有过时。过去提出的“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原则，经过实践证明有毛病；但早已提出过“作家应该创造出高度思想性与高度艺术性完美结合的作品”这样的口号，并没有过时。“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口号经过实践，证明是有毛病的，后来改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就完全正确了。这些都是总的原则和号召，另外还有针对特定时期的特定方面的号召和要求。例如，

在当前处于改革时代号召写改革生活和改革中的先进人物；对军事文学号召写战斗英雄，塑造爱国主义的英雄典型。对文学提出这些要求都是正确的。然而这些要求的提出，都与经济基础有关系，与社会生活有关系，与作家的世界观和创作方法有关系，与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根本利益有关系。如果认为这都是文学“自身”以外的“外部规律”，在目前已经失去了重要意义，“研究的重心已转移到内部规律”，那岂不意味着，上述那些社会主义文学创作所不可缺少的原则、要求和号召，可以统统不必考虑了？值得注意的是，现在的创作中确实已经出现了脱离生活，淡化政治，醉心于现代西洋某些流派的追求，写出了一些谁也不懂的或不考虑社会效益的作品。这种情况，也从反面说明，孤立地强调对“内部规律”的探索的不足方法。

## 二、作品人物决不能摆脱客观环境的制约

刘再复同志在《论文学的主体性》一文中，有不少新观点，其中一个是在论到以作家为主体的主体时，将作家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作了无限夸张，在论到作家的写作对象，即小说中的人物主体时，又将人物的主观能动性作了无限夸张。例如，他深为感慨地说：

我国文学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普遍地发生主体性失落的现象，为此，我们需要探讨一下文学主体性的回归、肯定和实现的途径。

刘再复同志如此论断我国现代和当代文学的发展历史，实在是太主观武断了。那么，刘再复同志认为我们的文学在小说人物方面所需要探讨的“文学主体性的回归、肯定和实现的途径”是什么呢？他在文章里谈了很多，但扼要的几句话是这样说的：



作家给笔下的人物以主体的地位，赋予人物以主体的形象，归结为一句通俗的话，就是把人当成人——把笔下的人物当成独立的个性；当作具有自主意识和自身价值的活生生的人，即按照自己的灵魂和逻辑行动着、实践着的人；而不是任人摆布的玩物与偶像。不管是所谓“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都承认他们是作为实践主体和精神主体而存在的，即以人为本。

这一段话的道理很玄妙。我仔细读了两、三遍之后，才明白其所以玄妙，是由于刘再复同志脱离了创作实践，脱离了文学史提供的应该作为理论基础的实际情况。创立新学说，却凭空出发，把本来极其普通的、简单的、朴素的道理化为玄妙，看来这恐怕是刘再复同志新理论的最大特点，但也是致命弱点。因为，正是在这些玄妙的、貌似新颖的论点中，包含着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质。

按照文学史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创作实践经验，小说中的人物纵然被作家写活了，“栩栩如生”了，也绝对不可能“按照自己的灵魂和逻辑”自由行动。《红楼梦》中的少男少女们被曹雪芹写活了，但是没有一个人物能够脱离他们的历史条件自由行动，甚至只有依靠大观园的具体环境才有性格和生命。袭人和史湘云都是有性格的、被作家写活了的姑娘，但他们是在大观园的具体环境中被写出生命的。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等是富有生命力的人物，他们的行动和思想活动都不能不受制于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和贾府的具体环境，没有一个人物能超越特定历史和社会为他准备的条件，连创造这些人物的“上帝”——作者本人也是一样。阿Q并没有自由行动，甚至被糊里糊涂地处决了。吴荪甫没有自由行动，由于资本家之间的勾心斗角，连他的姐夫也将他坑害。难道可以用这些例证论断中国文学中的典型人物不是成功的，而只是作家手中的玩物，失落了人物的主体性么？我认为夸

大小小说人物的主体性是违背艺术科学的，是一种主观臆造的新论点。

凡读过拙著《李自成》已出版的前三卷和已在刊物上发表的第五卷部分单元的读者，都知道这部小说的人物很多，不少有个性的人物还被读者、评论家称为典型人物。可是我所塑造的人物都不能摆脱两种制约：一是要受错综复杂的历史条件（环境）的制约，二是要受我这个作家的历史知识、哲学思想、创作态度和创作方法的制约。这两种制约力量互相渗透，互相交织，不是单独一方面对人物起制约作用。

例如我塑造崇祯皇帝这个典型，就是将他放在明朝末年特定的、具体的、带着历史特点的宫廷生活环境中，描写他的政治生活、私生活以及各种心理活动和精神面貌。我要使他准确地反映历史，决不给他过多的“自主性”，不给他超越典型环境条件制约之外的自由行动。不然他就不是在历史上扮演悲剧角色的亡国之君，不是“这一个”崇祯皇帝。我为什么不给我的人物以无限制的自由行动？因为，不论在古代，在现代，都没有超越历史条件制约的人。任何人都不能脱离历史和环境所提供的条件生活。人们的社会生活总是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中，而历史总是处在极其复杂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互相制约之中，处在极其复杂的、不断变化着的因果关系的交织影响中。我后半生写历史小说，我的文学创作思想与我的历史哲学思想是统一的。我遵循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而不采纳主观唯心主义。由于我在哲学上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我才能“深入历史，跳出历史”，才能运用革命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于历史题材上。我不知道刘再复同志的新理论如何帮助我进行创作。

刘再复同志不是从认真研究我国古代文学史和现、当代文学史的实际情况出发，而是凭空树立一个主观论点，认为我国过去文学作品存在的严重问题是“文学对象主体性”的失落，首先表现在用“环境决定论”取消人物性格自身的历史。他说得很玄妙，

人可以自我完成，自我塑造，自我实现。人的主体性，就是在客观世界所提供的条件下(包括顺境和逆境)最大程度地发挥自身的调节能力和创造能力。人对环境的巨大超越力量，往往表现为主体的怀疑意识、自主意识、创造意识，也表现为不受环境所束缚的想象力、宇宙感、历史感，当然也表现为行动上的改造环境的意志力量和变革精神。但是在这方面，我国当代的文学观念曾机械地强调客体对主体的决定作用，以至用“环境决定论”来解释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因此，作家笔下的人物大多缺乏自身性格的历史，除了那些被神化了的支配一切的英雄，都是一些被某种外在力量所支配的命定的可怜虫。

乍一看，我感到有点茫然，觉得刘再复同志是无的放矢。从30年代以来，我不记得有哪一个重要作家或理论家发表过重要论文，大谈“环境决定论”。仔细读刘再复同志的文章，才明白是有的放矢，好象针对着恩格斯的名言：“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那么，作家在小说中所塑造的人物，能否超越于他所处的典型环境和时代呢？所谓人物“自身性格的历史”又是怎么一回事呢？按照我的理解，人物的性格是作家赋予的，离开了作家对人物所处的生活环境作纵深和宽广的了解，来进行典型性格的塑造，谁也说不清楚什么是人物“自身性格的历史”。

根据我的创作实践，创作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作家通过各种实践方式，主要是深入生活和观察生活(包括社会上各种活动着的人)，使客观的社会生活反映到作家的头脑中，构成初级阶段的创作素材。这是小说创作的第一阶段。作家根据所掌握的创作素材，继续丰富，同时进行研究，加深认识，加以艺术地集中和概括，在头脑中产生了比较确定的人物形象，同时也产生了主要的、生动的故事情节和某些比较突出的艺术细节。这是小说

创作过程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作家的头脑对反映社会生活的主动性没有停止，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家通过脑力劳动，继续加深和丰富对现实社会生活的认识；另一方面是作家努力使小说中的人物、故事情节、艺术细节，向更加成熟的阶段发展，而许多人物更加立体化，更有个性，更有生命。达到了这一阶段，一般说来，作家就可以动笔写作了。

从作家动笔写作到小说脱稿，是创作过程的第三阶段，也就是最后阶段。作家从事反映社会生活的任务一直在继续着，所以他的头脑里始终保持着活泼的主观能动性。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一直在结合进行。他总在继续吸收客观社会生活的营养，继续使自己的反映工作向深刻化、丰富化和准确化推进。为要达到这“三化”的目的，作家要在小说完成前不断地进行推敲、修改，有时还得到生活中再体验，再观察，再补充资料。这是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必然现象，体现了它的能动性和它在反映客观事物时所具有的认识活动的规律。

在这一创作实践活动中，作家始终是创作的主体，小说人物是作家创作的产物，或者称为对象、客体。小说中的人物被写活之后，也会反过来给作家的艺术构思以影响，但不是主要的。作品中任何人物的能动性都是有限的，从来不会“自我塑造，自我实现”，或者“自我完成”。请问，古今中外，哪一位作家的笔下有过这样的小说人物？

刘再复同志认为人物可以脱离作家的支配而“自我完成，自我塑造，自我实现”，这种说法并不是立足于创作实践经验，而是出自主观臆造。再看，刘再复同志又说：“人对环境的巨大超越力量，往往表现为主体的怀疑意识、自主意识、创造意识，也表现为不受环境所束缚的想象力、宇宙感、历史感，当然也表现为行动上的改造环境的意志力量和变革精神。”通看这一节论文的前后，这些话分明说的是作品中的人物。其实，任何作家都生活于

一定的历史条件或一定的环境中，不可能有脱离实际的“巨大超越力量”等等属性。我国10亿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从事四化建设，志在腾飞，却还要受着形形色色封建主义的拖累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受到教育不发达、科学人才不足、社会主义民主不广泛、法制不健全、能源不足等各种条件的制约，只能讲求实事求是，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去谈什么“超越力量”。至于小说人物，它是现实生活的反映，由作家取材于现实生活写出来的，更不可能有刘再复同志所说的那些玄妙的属性了。

在这里我们还可以谈谈人与历史条件的问题。

当然，英雄和天才可以创造历史，但是归根结底，他们都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约。近、现代的历史人物中我非常敬佩孙中山，但孙中山由于受历史条件所制约，奋斗了40余年，直到他临终之日，革命尚未成功。他这个英雄人物带有相当浓厚的悲剧色彩。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还是杰出的诗人，具有卓越才华，但是他摆脱不了小农经济、封建历史以及国际流行的个人崇拜等影响，晚年犯了严重错误，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很大损失。

在文学艺术领域，我们可以随口说出不胜枚举的事例，来证实天才既创造历史又受制于历史条件。杜甫对于中国诗歌有伟大贡献，但他只能出现在盛唐，而不能出现于初唐，更不能出现于六朝。《红楼梦》只能产生于18世纪，而不能产生于16世纪。鲁迅在他那个时代成了伟大的文化战士，作出了不朽贡献。如果早30年或晚30年，大概就不会出现鲁迅。也可以以刘再复同志为例。自认为文艺理论家的刘再复同志，决不可能崛起于30年代和40年代，也不能崛起于50年代，他只能崛起于近10年内的历史条件下，一旦大家学习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读书多了，是非分清了，思想界回到社会主义应走的康庄大道了，目前这种情况就会改变。这是历史的法则，不以某个人的意志为转移。

不但文学领域的规律如此，各种艺术领域的规律也是如此。拿书法艺术说，由于清代中叶以后，金石之学大兴，秦汉以来的石刻，特别众多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碑刻和造像题记之类，以及较早的石鼓文，受到了空前重视，新发现的日益增多，被学者们搜集、研究，拓本流行，为新的书法艺术流派的兴起提供了条件。所以嘉庆、道光以后，整个晚清时期，书法艺术的特点是帖学衰微，碑学大兴。在历史提供的新条件下，产生了邓石如、赵之谦、包世臣、吴昌硕、张裕钊、康有为等具有创造性的大书法家，其中有的到民国年间才死。他们的书法成就超过了清代前期和明代的书法家。他们都是在历史提供的条件下发挥创造性，而没有超越历史。

刘再复同志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将作家的主观能动性夸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他说：“一个作家，意识到自身的精神主体性是极为重要的。意识到精神主体性，就是意识到自己身上的内宇宙所具有的巨大能动性，意识到这个内宇宙是一个具有无限创造能力的自我调节系统，它的主体力量可以发挥到非常辉煌的程度，可以实现到非常辉煌的程度，而这，正是人的伟大之处。”恕我直说，这样的作家古往今来我们没有见到过。相反，我们所看见的，作家的主观能动性总是有限度的，他所不了解的生活他就写不好。曹雪芹既有学问，又有天才，然而他写不好农村生活，他不能在他不很了解的生活领域发挥无限创造力，并不象刘再复同志所说的那样，人的“主体力量可以发挥到非常辉煌的程度”。当代中国作家，据我看，还没有哪一个能够离开深入生活这条道路，随心所欲地依靠所谓主体的巨大能动性写出好的作品来。

我并不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看成是唯一的方法，但是如果就写小说而论，作家要想精细地、深刻地、真实地表现生活，再从生活的细节中表现人物的典型性格，那么不能不承认，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是各种创作方法中最好的方法。刘再复同志的新理论同

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相比较，哪一种对发展我们的文学创作更有意义呢？

### 三、是谁主宰着创作进程？

在论及创作方法时，刘再复同志还片面夸大活起来的小说人物“主体”的无限能动性。例如他谈到作家和小说人物的关系时写道：

如果作家把自己放在上帝的地位上，只知道摆布笔下人物的命运，不能给予笔下人物以主体的地位，那么，他们在创作中势必只想到所谓“精心设计”，甚至精心设计到每一个细节。笔下人物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在先验的设计之中，一切都在作家的意料之中，一切都是先验构想的形象注释，这实际上并不是作家用整个心灵去“创造”，而是按照某种观念去刻意“制造”，这样的作家顶多是一个具有某种技巧的艺术匠人，而不是富有灵性的作家。他们的创作势必不能得其道，得其神，得其灵性，势必缺乏创造性。

刘再复同志的这一观点，完全否定了唯物主义反映论。

我在上一节已经论述了小说创作过程的三个阶段，虽然并不细致，但也大体上说明了创作实践的必由阶段。刘再复同志批评的“精心设计”，实际上就是小说的酝酿过程，也就是将来自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和人物反映到作家的头脑中成为素材，又在头脑中不断加工，使人物形象逐渐丰满、深化，同时出现了小说的大体完整的艺术结构和主要的故事情节。任何创作态度比较严肃的小说家，都有必要在动笔之前进行“精心设计”。有的作家写小说，连写几次开头才能确定他认为比较满意的开头。这一次次的从新

开头，不就是作家对小说开头的反复设计么？

刘再复同志批评作家不能给予笔下人物以“主体地位”，认为只想到“精心设计”的作家不是“用整个心灵去‘创造’”，而这样的作家“顶多是一个具有某种技巧的艺术匠人，而不是富有灵性的作家”。我不无遗憾的是：刘再复同志不肯虚心地研究古代、现代和当代众多作家的创作实践，当然只能依靠用一堆非科学的名词术语来建立他的理论体系。

长篇小说，一般在二、三十万字以上，长的在50万字以上，更长的在100万字以上。以拙著《李自成》来说，已经出版的前三卷大约将近230万字。哪有一位长篇小说作家在动笔之前将每一个细节、将笔下人物的一举一动都设计好？这样的情况可能么？刘再复同志对作家发出这样的严厉批评，不知依据的是什么资料？

至于讲到“精心设计”，曹雪芹对《红楼梦》就有过精心设计，他设计的小说结局与目前见到的高鹗续书不同。《红楼梦》中的主、次要人物的命运和结局，作者也都有过匠心独运的设计。请问，曹雪芹难道不是一位用“整个心灵去创造”的伟大作家，而“顶多是一个具有某种技巧的艺术匠人”吗？

我国从20年代至今，曾经产生了许多受到读者重视的优秀作品和作家。我在文艺创作界滚了几十年，还没听说过有哪一部作品不是经过作者在动笔前反复酝酿的。反复酝酿就是刘再复同志所说的“精心设计”。难道这些闪耀在现、当代文学史上的众多作家都如刘再复同志所说的、“顶多是一个具有某种技巧的艺术匠人”么？显然，事实并非如此！

人为万物之灵，只有人能够创造世界，包括文学艺术。只有人可以从事有思想、有意志的体力活动和精神活动。但是，读了刘再复同志的下边一段高论，我不能不感到茫然了。

作家对描写对象的尊重，就是赋予对象以人的灵魂，



即赋予人物以精神主体性，允许人物具有不以作家意志为转移的精神机制，允许他们按照自己灵魂的启示独立活动，按照自己的性格逻辑和情感逻辑发展。作家处于最佳心理状态时，也是自己的人物充满着主体意识，充满着生命活力的时候，此时，作家不是受自己的意志所支配，而是受到充分调动起来的主体（引者按：指小说人物）潜在力量的支配，并沿着潜意识的导向前行，在可感知的范围内，造成了“意外”的效果，即愈有才能的作家，愈能赋予人物以主体能力，他笔下的人物的自主性就愈强，而作家在自己的笔下人物面前，就愈显得无能为力。这样，就发生一种有趣的、作家创造的人物把作家引向自身的意志之外的现象。这种有趣的现象使很多文学理论家，批评家感到困惑，笔者也曾久久地陷入困惑与迷惘之中。

这一段文字玄妙极了。竟然把小说中被写活了的人物看成了客观存在的、不以作家意志为转移的主体，具有自身的主体意识，能够按照自己灵魂的启示独立活动，按照自己的性格逻辑和情感逻辑发展。作家的创作活动愈是达到最佳状态，愈不受自己的意志支配。而是受人物（此时是主体）的潜在力量支配。平心而论，从“五四”新文学运动以来，我还没有看见过哪一篇文艺理论文章将主观唯心主义表现得这么充分！

我认为，刘再复同志将“主体”和“客体”的概念完全搞乱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主体就是在进行着认识活动的人，就文学创作而言，指的是在进行着对客体反映活动的作家。人具有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主观意志，具有对客观世界进行认识和改造活动的主动性、目的性。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客观存在，但只有同人的认识活动发生关系即联系在一起时，才能称做客体。具有认识主动性的人

同被认识的事物，构成了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统一，成为认识论的一个范畴。总之，在具有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人看来，这种主体和客体的哲学概念，是简单而清楚的，丝毫也不神秘，只是被刘再复同志搞乱了。

在文学创作上也是如此。作家在社会生活中对于现实生活（包括人物）产生了接触，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过程就开始了。作家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依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规律进行的。从作家最初同社会生活和人的接触，到形成素材，然后在头脑中形成生动的人物形象，最后转化为小说中写定的人物，都是认识过程，也是活泼的反映过程。在全部过程中，作家始终是主体，人物是被认识、被反映的客体。在认识和反映过程中，不存在客体变为主体甚至代替作家主宰反映活动（文学创作）的事情。在一部长篇小说中，总是有许多被写出个性，被写活了的人物，倘若按照刘再复同志的理论，在一部长篇小说中，除作家自身是主体外，岂不另外有许多甚至几十个主体了？倘若每一个人物都具有能动的主体性，能够不受作家的支配，能够按他们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创作将怎样进行？

我从事文学创作实践活动数十年，象刘再复同志所说的对人物无能为力、任人物自由活动的奇妙现象，一次也没有遇到过。我也没有听说“五四”以来任何有成就的作家有过这种现象。谁能够从我们大家熟知的作家的创作活动中举出一个实例么？

可是，刘再复同志却说他为“这种有趣的现象”“也曾久久地陷入困惑与迷惘之中，这应该怎么解释呢？

据我看，刘再复同志所用的思想方法，根本背离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天下本无其事，却用主观唯心主义的方法凭空设置问题，扰乱自己，而又夸大其辞，说“这种有趣的现象使很多文学理论家，批评家感到困惑”。在我国，究竟是哪几位文学理论家和批评家，在哪几位作家的创作实践中发现这样“有

趣的现象”，使他们感到困惑？

据刘再复同志说，现在，他“终于了解：这种状况，正是作家在创作中的自由状态。”这种“自由状态”太不可思议啦。在此基础上，刘再复同志将他的新理论推演成如下公式：

作家愈有才能	作家(对人物)愈是无能为力
作家愈是蹩脚	作家(对人物)愈是具有控制力
作品愈是成功	作家愈是受役于自己的人物
作品愈是失败	作家愈能摆布自己的人物

这论点新则新矣，只是不符合创作规律！古今中外，作家在写作过程中对自己作品中人物无能为力，这算做什么文学创作？这算做什么有才华的作家？许多伟大作家，如曹雪芹、托尔斯泰等，对他们的长篇小说《红楼梦》、《战争与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都进行过反复修改。作品由作家自己反复修改，可见伟大作家也是始终驾驭着他们的作品的创作进程。关于修改，即使不是直接修改小说人物的重大活动，只是部分地修改小说的情节和细节、人物对话等，也莫不与作家掌握人物的塑造过程有关。可见作家并没有“受役于自己的人物”，而始终是小说人物的主人。刘再复同志引述法国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弗朗索瓦·莫里亚克的话作为证明。其实，我对待诺贝尔文学奖的态度是尊重而不迷信，对待外国名作家的态度也是如此。外国名作家的话要看什么情况下针对什么问题说的，还要看他是否说得真有道理，是否适合于中国的众多作家的创作实践经验。名作家有时也会说出很带片面性的话，甚至荒唐的话，必须经过鉴别，决定取舍，甚至应该受到批判。我们不能因为某人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外国著名作家，就把他很带片面性和在理论上荒唐的话也奉为圭臬。难道受过马克思主义熏陶的、堂堂中国的作家和理论家应该如此崇

洋么？

作家在写长篇小说的时候，也会出现这种情况：即某个人物在作家笔下逐渐“活了起来”；本来在最初的创作构思中并没有计划写他（她）死，但是后来不得不让他（她）死了，甚至作家写他（她）死时自己还流了眼泪。长篇小说的创作过程中有时出现这种现象，并不意味着小说人物变成了创作活动的主人，如刘再复同志所解释的，有才能的作家对人物无能为力。我认为当作家最初考虑小说中各种人物时，抽象的成分居多，通过写作的逐步进展，通过各种生活细节描写，在人物身上开始起了质的变化。从此，人物有了性格，有了生命；不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再是平面的，而是立体的。人物不仅要依照作家原来的方案发展，还要按小说所提供的生活环境发展，我把后者叫做“小说中的生活逻辑”。“小说中的生活逻辑”是社会真实生活的反映，但是不等于真实生活，因为它是小说家创作的结果，是一个一个细节累积的结果。细节是小说艺术构成的基本要素，也是典型环境中典型性格构成的基本要素。小说人物的生命是作家给的，作家控制着他（她）的成长，这是创作过程的第一阶段。当小说人物有了生命之后，他（她）既要按照作家的创作意图发展，也要按照生活逻辑发展，有时因此面产生了人物发展的矛盾。但是小说中的生活场景和人物都是小说家创造的，所以很容易处理，决不会发展到矛盾不可调和的地步，连作家自己也无能为力。那么，原来设计的人物在小说中是不死的，而写到中途，竟然不依照原来的设计死了，这难道不是作家服从人物的摆布么？不是的。当作家认为人物按照生活的逻辑应该去死，他就修订了原来的设计，让他（她）死去。但是人物在什么情况和什么气氛中死去，用什么方式死去等等细节，作家依旧牢牢掌握，以完成作家自己的艺术（小说美学）要求。在这里，完全不是作家对他笔下的人物无能为力，而是作家不得不服从客观的生活逻辑，及时修正他不合实际的主观

设想。刘再复同志将作家对小说的“精心设计”说成“先验的”，恰恰是认识错了。

我从1957年秋天被错划为“极右派”之后，开始一边痛哭一边悄悄地写《李自成》，至今全书尚未脱稿，已经29年了。接近我的人都知道，我常常为我自己所创造的故事情节和大小人物的遭遇痛哭。拿慧梅这个人物说，书上没有记载，完全是我创造的。她开始出现于第一卷的“潼关南原大战”，我很喜欢她，写得她英勇、天真、漂亮，对义军无限忠心，十分可爱。但是我为着通过慧梅表现我的历史哲学和小说美学思想，从第二卷开始，就决定她必须在中途死去。从我决定她必须中途死去的那个时候起，在许多年中，我每次同别人谈起她日后自尽的小说情节，便禁不住热泪纵横，有时竟不免当众呜咽。当创作进行到慧梅自尽的时候，我忍不住由哽咽变成痛哭。《李自成》第三卷出版之后，许多读者对“慧梅之死”感动得流下眼泪，以至哭泣，说明这个人物还是写活了的。作家写小说进入这一境界，是不是让人物主宰了创作进程，作家反而无能为力呢？不，绝对不是！我始终牢牢地驾驭着我的人物，甚至连个别地方最细微的细节处理，都按照我多年来考虑成熟的计划完成。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我自己的美学要求。这是我的创作实践，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它与刘再复同志的理论是完全不符合的。不精心设计就不能完成我反映历史生活和历史规律的任务，也不能完成我对小说美学追求的目的。当然，用刘再复同志的话也可以解释这个问题：我是一个没有灵性的蹩脚作家。

以我这个不研究文学理论的人看来，文学理论家要想发展社会主义文学理论，就应该深入地总结古今中外文学发展史的实际情况，把中国从古代到现代的文化史和文学史多下功夫研究一下，同时总结古今许多较有成就的作家的创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发展原有文学理论成果，或者另外建立新的带有较多科学性的文学

理论，以指导文学的创作实践。舍此别无良策。

### 结束语

近几年来，刘再复同志连续发表了几篇谈作品人物性格的二重组合和文学主体性的论文，受到文艺界的重视，尤其在中青年中影响较大。他的新理论已经形成了体系，和过去出现的一般不成体系的理论文章不同。虽然刘再复同志声称在文艺理论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并在他的新理论的有些地方点缀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词句，但是我不能不指出，他的理论是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的，吸收了西方人本主义思想，同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共同之处。也就是说，我认为他的文艺创作理论，基本上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

刘再复同志几篇论文的陆续发表，在一些中青年作家和文艺理论工作者中已经产生了不良影响。对此，较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的老理论家和老作家长久保持着沉默。直到《红旗》今年第8期上发表了陈涌同志的文章《文艺学方法论问题》，才打破了这种沉默局面。我认为，陈涌同志的文章是近几年来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方面少见的力作，文风也朴实严谨。他的文章结尾处有这样一段话，十分值得重视：

文学观念的更新，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或者说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基础上的更新，才有可能有正确的方向。现在确有少数人，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或者在“文学观念更新”的名义下，对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弃置不顾，甚至加以贬斥。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在中国的命运问题。

他的这几句话，说出了当前论争的基本性质和重要意义。现在提倡百家争鸣，自由讨论，不揭示双方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不指出双方思想方法的实质，不重视这次论争的社会意义，如何能使讨论深入？又如何能达到明辨是非的目的？所以，这一次论争对于社会主义文艺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应该引起从事文艺及其他思想理论工作同志的重视。

从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毛泽东同志进入晚年，他的思想逐渐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在许多方面不自觉地以主观唯心主义代替生动活泼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不能不造成严重的后果。这种后果之一，就是在一部分中青年中产生的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信仰危机。在文艺界中，一部分中青年作者、理论工作者也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产生了模糊认识，以至怀疑、动摇。当然，中青年没有责任，他们是错误的历史时代的受害者，也是受错误理论蒙蔽的人。

近几年，我们的经济改革收到了显著成效，教育的改革和建设也进步很快。由于我国从封闭型的社会突然变成了开放型的社会，思想文化由禁锢主义的统治转化为日益重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出现了创作自由和学术自由，多年来留下的历史背景加上新出现的现实变化，使得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了复杂情况。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正常的，我们决不能因噎废食。在任何时代，思想活跃，众说纷纭，百家并兴，各以其道鸣，竞相探索和追求，都是一种兴旺发达的大好景象，值得高兴。在这种情况下，倘若在哲学和文艺思想领域中出现了贬低、歪曲或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某种思潮，我们的态度应该是：第一，看成是必然现象，不必大惊小怪；第二，马克思主义者不应沉默，要进行理直气壮的论争，通过论争，共同提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并在广大读者中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

从20年代开始，我国人民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经过二十多

年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斗，使中国获得解放。建国以后，我们什么时候只要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或将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只言片语作为教条，就会犯错误，甚至犯严重错误。今后，我们要建设拥有10亿人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我们的指导思想。没有马克思主义就没有新中国，也不会有真正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当然要发展，但是一百多年来被革命实践证明是真理的基本原理，一定要学习和坚持，在此前提下慎重地从事发展。目前全世界都在注视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方面的各种改革和迅速进步，我们的文艺创作和理论动向，也必然愈来愈为世界所注目。我希望通过目前文艺理论战线上的这一论争，会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理论产生良好的影响。

我本来不是搞理论工作的，而且年事已高，既定的创作任务完不成，日夜心焦如焚，原本不愿陷于理论之争。但是我读了刘再复同志的论文后，有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我觉得，不仅刘再复同志的《论文学的主体性》贯穿着主观唯心主义，而且他的被许多人称道的、在文艺界颇有影响的“人物性格的二重组合原理”说，同样是如此。他所说的“人物性格的二重组合原理”，从理论上说，抛开了唯物主义反映论，抛开了实践是认识的源泉的基本原则，从概念到概念。以此解决复杂的文学创作现象和解释作品，如同隔靴搔痒。用“二重组合论”怎么能指导创作？作家怎么能从一切英雄人物、先进人物身上寻找正反两种性格的组合？我不揣冒昧，在对所谓“人物性格的二重组织原理”的不少喝采声中决定采取否定态度。但是关于这个理论问题，我今天不多谈了。

最后重申一句：尽管我对刘再复同志的理论提出了不同意见、但是，我主张专业作家应该向理论家学习的基本态度没有变。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向理论家提问题，也是大有益的学习。

（1986年9月于湖北通山凤池山庄）



### 作者1987年附记

近几年来，由于一些复杂的社会原因，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渗透到许多领域，一向被认为敏感的文艺界受到的冲击比较严重。我看过香港某些报刊，几乎把刘再复同志吹捧为新兴文艺理论的了不得人物。我本来不是搞理论工作的，但是我有是非心和责任感，忍耐不住，投入到这一次比较深刻的思想斗争。由于时间条件关系，有些话我在这篇文章中没有说出，说出的一些话也只好在发表时予以删略。现在乘《红旗》出版社编印集子的机会，我将本文稍加补充。我一方面从事这场斗争，一方面也想从这次斗争得到提高，所以我热诚欢迎刘再复同志不吝赐教，纵然用尖锐的语言驳斥我的错误论点也好。真理与谬误，不决定于“起哄”而决定于态度严肃的互相辩难。

(1987年3月7日于北京)

## 划清社会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界线

熊 复

**《当代思潮》编者按：**本文系作者于1987年5~7月间撰写的。当时由于赵紫阳同志一手扼杀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因而未能发表。但其内容至今仍有现实针对性。征得作者同意，予以刊载。

近几年来，一些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为了否定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主张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公然散布一种观点，说什么我国的民主革命是“不彻底的”，因而中国社会仍然是“封建主义的”，甚至说中国的社会主义只是什么“抹上社会主义油彩的封建主义”。这种观点不仅提出了对我国现实社会的性质的评价问题，而且提出了对我国民主革命的彻底性的评价问题。

本来，只要稍微了解中国近代历史就知道，自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帝国主义势力就同中国封建主义势力相结合，把中国从一个完全的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历史过程的基本内容就是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的矛盾，人民大众和封建主义的矛盾。决定和改变这一历史过程的方向的力量，就是在这种矛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种斗争进行了100多年，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不屈不挠、英勇奋斗的精神。几代人前赴后继的奋斗，无数先烈的流血牺牲，只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中国人民才最终赢得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历史性胜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以取得彻底的胜利而载入史册的。

这本是无可争辩和否认的历史事实。然而我们现在却不能不回答来自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这一挑战。

## 一、我国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彻底的

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以反帝反封建为内容的，也就是以对外解决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对内解决人民大众和封建主义之间的矛盾为任务的。

我们知道，中国的封建主义，作为社会制度来说，具有四个主要特征：一是土地这个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归地主阶级所有，农民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二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形成两大阶级的对立；三是封建的宗法制度和皇权思想体系构成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四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主要地位。

自周秦以来，中国的封建制度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只是到了近代，由于西方帝国主义的侵入，我国的封建社会才开始发生急剧的变化，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成为帝国主义的附庸。自然经济的基础虽然受到了破坏，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受到了阻障。与这一变化相适应的是，封建地主阶级取得了双重地位。一方面，他们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直接支柱，帝国主义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全力支持、扶植和保存封建势力及其政治上的代表。另一方面，他们又是作为帝国主义反动同盟者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存在及其统治的社会基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同官僚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沉重地压

迫着中国人民，尤其是农民。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上少有的。近代中国社会的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就是说，要同时完成对外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民主革命两大基本任务，而作为实现这两大任务之统一的任务，是推翻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以封建地主阶级为社会基础的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

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本来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但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以致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是如此地软弱，不可能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而力量日益壮大的官僚资产阶级，由于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对内勾结地主阶级，结成三位一体的反动同盟，走上与人民为敌、热衷于进行反人民的内战的道路。这样，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便只能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来完成。这个真理，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一历史事实所完全证明。

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在其成立之初，就把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当作党的最低纲领，而把“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社会”<sup>①</sup>当作党的最高纲领。共产党人通过长期的革命武装斗争、历经挫折和失败，并从中取得教训，方才认识到：中国民主革命实质上是土地革命，农民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主要同盟军，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了牢牢掌握中国革命的主动权和领导权，必须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必须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必须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着手，把占中国人口90%以上的农民大众组织成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阶级，形成农村包围城市的局面，才能最终地彻底地完成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的任务。

---

<sup>①</sup> 见党的一大宣言。

毛泽东把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总任务和总路线科学地规定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则是土地改革（即土地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sup>①</sup>。

经过28年的浴血奋战，两千万以上人的流血牺牲，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反帝反封建的彻底胜利。这一伟大胜利的彻底性具有以下几个重要标志：

第一、彻底地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彻底地驱逐了英美在华势力，使帝国主义把中国沦为永久殖民地的梦想完全破灭。

第二、彻底地摧毁了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的国民党政权，创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成为中国的国体。广大劳动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第三、彻底地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制度是近代中国处于被侵略、被压迫和贫困落后地位的根源。封建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包括清王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孙中山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他在其掌握政权时期并没有主动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反动派政府口头上也讲“耕者有其田”，而其实际政策则是代表大地主、大买办、大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民族资产阶级从来没有明确而彻底的土地纲领。”在中国条件下，只有我们共产党人把这项主张看得特别认真，不但口讲，而且实做。”<sup>②</sup>我们党坚定地执行了“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

<sup>①</sup>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

<sup>②</sup>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

保护中小工商业者、彻底消灭地主阶级”这条土地革命路线，彻底地进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到1952年底，土地改革工作全部结束。从此几千年来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的私人占有被取消了，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了，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中国大地上已经被埋葬了，因为它赖以生存的最深厚的根基被彻底铲除了。

这一切都证明，我国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彻底的，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成功的民主革命。

## 二、中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性的选择

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之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中国人民永远摆脱贫困落后的状况，遵循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集中全力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同时积极准备条件以使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个过渡的条件是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创造出来的。帝国主义势力的被驱逐及其在华特权的被取消，为独立自主地发展社会主义创造了前提，封建土地制度的彻底废除，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辟了道路，而解放区初步开展的互助合作运动已在我国广大农村培植了社会主义的根苗；接管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和没收官僚资本以后，建立了牢固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强大的国营经济，为整个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可靠的物质基础。此外，革命战争年代，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建设过程中还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管理经济和行政的干部。这一切都为中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和客观条件。而走社会主义道路正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建国以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各

种经济成分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虽然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主要比重，但是国家掌握着左右全局意义的工矿企业、银行、铁路等国民经济的命脉。私人资本主义有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发展，但是它始终离不开国家的帮助和支持，更不能脱离同国家的各种联系。换句话说，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我们党采取的利用它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对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的政策是分不开的，也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感召下自愿地接受上述政策是分不开的。这就导致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从一开始就采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

从1953年开始，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同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之间，在个体经济的分散、落后和劳动生产率低同迅速发展的国家工业化的要求之间，在私营经济内部劳资之间等方面存在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出来。与此同时，强大的具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主导作用。土地改革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包括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诱发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各种形式的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打开了资本家通过接受“赎买”政策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大门。只是到了这时，我们党才提出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这就是在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同时，基本上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改造工作到1956年底基本完成。

应当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机是适宜的。因为它是同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步开始的。假如等到上述各种矛盾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或者等到这种矛盾的对立和冲突造成社会动荡甚至动

乱的时候，再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末，改造过程的难度就会大得多，国家和人民付出的代价就将大得多。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只是在实际工作上，也就是在方法和步骤上，发生过改变过快、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等缺点。尽管有这些缺点，社会主义改造在短短四年内实现这个历史事实本身就表明，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受到中国人民的欢迎的，是有其历史的客观必然性的。

中国由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彻底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地位，然后经过新民主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中国人民作出的历史选择。这个选择，表现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是不以人们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的。

### 三、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不容怀疑的

如果说，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历史的必然，那末，经过3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有了相当雄厚和相当规模的物质技术基础。

从1957年到1986年，我国工业企业由17万个发展到46.3万个，工业职工人数已达1.24亿人。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57%上升到74%。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65万马力\*增加到31034万马力\*，农用排灌机械动力由56万马力\*增加到8177万马力\*。现代科学技术正在广泛应用于我国的工农业生产。

目前工业总产值的95%以上，农业总产值的80%以上，商品零售额的80%，都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创造的。

与此相适应，在公有制经济（包括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合

---

\* 为保持原文面貌，未按法定计量换算——责任编辑。



作经济)中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这就是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已有主导地位 and 绝对优势。生产资料的公有和由按劳分配体现的共同富裕，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导方向。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方针是把它们当作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而目的则是为了壮大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把这一政策当作中国社会的主要发展方向，或者把它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标志，不是误解，就是有意的歪曲。

如果承认公有制和以按劳分配体现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两条根本原则，承认这两条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石，也是它的根本标志，那末，我国现阶段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无可怀疑的。任何人，只要不怀偏见，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现实生活中，都能够体验和认识到这一点。

勿庸讳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表现出来。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制度化，政治上层建筑还有许多方面存在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状况。我国全民科学文化水平还比较低，劳动者的素质还普遍较差等等。存在这些问题，是因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毕竟只有30来年，我国生产力水平原来的起点又低，加上我们缺乏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从1957年起又在指导思想上和政策上长期犯了“左”的错误，因而走了许多弯路。尽管如此，同条件类似的不发达国家相比，甚至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是不算慢的，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获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正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方面还存在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种种状况，我们党现在确认，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说，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还不完善、不成熟、不发达，也就是没有全面而充分的发展。而要达到完善的、成熟的、全面而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自然还要走相当长的历史发展的道路。

正是从确认中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它的初级阶段这个国情出发，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包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基本内容。四项基本原则要通过改革、开放政策的执行来体现、充实和发展，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变革和完善。改革、开放政策的执行要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以规定和保证它的根本性质和正确方向。只有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通过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执行，实现社会主义制度自身不断的变革和完善，从而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完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任务。

当前改革、开放正在深入展开，正在由经济体制的改革发展到政治体制的改革，从而推动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全面提高。

统计资料表明，1985年同1978年相比，我国社会总产值增长98.6%，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96.5%，农业总产值增长96.6%，国民收入增长81%（以上均按可比价格计算）。在这期间，工农业产品都有大幅度的增长。1986年的钢、原煤、原油的产量分别比1978年增长63.8%、40.8%和26%。发电量增长73.6%，粮食和棉花分别增长28.3%和63.4%。肉类产品产量增长1.24倍，水产品产量增长74.5%。

我国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较大程度的提高。据抽样调查，1986年我国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828元，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424元。这两个数字分别是1978年的2.6倍和3.2倍。

总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实行的改革和开放给我国社会主义

带来了蓬勃的生机和活力。只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它当作执行一切政策和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一时一刻也不离开这个基础，那就没有理由怀疑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会取得成功，也没有理由怀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自我调整、变革和完善的能力，更没有理由怀疑和否定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尽管处在它的初级阶段。

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在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不仅向我们显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清晰蓝图和光明前途，而且向我们证明了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大地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光辉的前景。

#### 四、要正确看待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任务

我们党清醒地估计到，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上某些缺陷和薄弱环节，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上的某些弊端，特别是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某些腐败现象和其他不良现象，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范围内同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影响有关。我们党从来没有掩盖这一点。而且正是我们党，首先是邓小平同志，提出了要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注意防止和肃清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的任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它的初级阶段，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腐朽思想的残余及其影响，这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现象。列宁就曾经提出，“革命爆发的时候，情形并不像一个人死的时候，只要把死尸抬出去就完事了。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sup>①</sup>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及其影响之所以还能在今天对我们起着极大的破坏作用和腐蚀作用，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2卷。

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所说，则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对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及其影响这一任务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第三方面，则是因为我们现在处于改革、开放的环境，又处在体制转换时期，由于领导上放纵资产阶级自由化自由泛滥，党的思想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受到严重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严重破坏，“一切向钱看”这个所谓“价值观”严重腐蚀着整个社会，这就为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得以同资产阶级各种腐朽思想互相结合，从而猖獗、蔓延以至死灰复燃提供了条件。

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就其主要表现形态而言，它的核心部分是家长制、宗法关系和等级特权等思想。这些残余思想作为旧传统和习惯势力，其影响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经常妨碍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妨碍着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妨碍着上下级之间、干群之间的平等关系的发展，并由此而产生许多腐败现象。党和国家领导制度问题上的家长制、一言堂、专制作风、官僚主义等等，干部问题上的任人唯亲、行帮习气、搞裙带风等等，党风和政风问题上的以权谋私、搞特殊化等等，所有这些弊端不消说都同这些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影响有关。工作作风上的强迫命令、专横行为、瞎指挥等等带有超经验的强制性质的现象，经济活动中的某些“官工”、“官农”、“官商”式的体制和作风，特别是“官倒”现象，无不带有封建特权的烙印。社会上流行的轻视科学教育、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蒙昧主义，民主观念、法制观念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观念的缺乏和淡薄等等方面，都同封建思想残余影响的存在不无关系。至于农村和城镇中仍在流行的包办买卖婚姻，复活起来的宗法活动以至宗族统治，死灰复燃的封建迷信活动等等，更是封建思想残余的直接表现，并以其强烈的毒性毒化着整个社会的风气。

我们决不会忘记，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给我们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他们挥舞“宗法制”大棒，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一人倒霉，株连九族；他们大搞文化专制主义，“首长”意志至上，唯我独尊，肆意践踏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们对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干部，首先是老干部和各级领导干部，实行法西斯专政；他们结成封建性的帮派，封建等级特权和人身依附关系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我们对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它的余毒和影响，决不能低估，也决不能轻视。肃清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及其影响，还是我们需要付出极大努力的长期的斗争任务。诚然，这一任务还带有民主革命的性质，但是不能设想凭借资产阶级民主来完成，而只能由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来完成。邓小平同志说，肃清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sup>①</sup>这里讲的从制度上保证的民主化，绝对不是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而正是由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的社会主义民主。因为归根到底，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存在于人们的头脑里，对于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来说，只有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通过世界观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来实现防止和肃清的任务。

## 五、要彻底划清社会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界线

当前的情况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出现在中国大地上，受到某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298页。

些大人物的纵容和支持，从而泛滥成灾。他们打起反对封建主义的旗号来否定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就是否定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以此为他们鼓吹走资本主义道路制造舆论。因此，从政治上和思想上彻底划清社会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界线是十分必要的。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据之一是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封建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结果是“受到了历史的惩罚”，成为“封建的社会主义”。

果真如此吗？不然！

第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所依据的生产力状况，根本不是什么手推磨式的小生产，恰恰是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化大生产。据统计，1957年，我国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超过了100年前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的总产量。一些大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技术也是它们那时的水平所不能比拟的。如果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那时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就具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基础，为什么中国依据1957年那样的物质基础进入社会主义就不行呢？

第二，经过30年的建设，我国生产力水平已经达到一个相当的高度。就我国主要工业产品居世界的位次来说，1985年同解放初期相比，钢从第26位上升到第4位，煤从第9位上升到第2位，发电量从第25位上升到第5位，原油从第27位上升到第6位，水泥和棉布分别从1957年的第8位和第3位跃居第一位。这难道不正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发展的明证吗？

第三，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原理不能作绝对的机械的理解。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就指出过，“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更何况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不能在数量上作

绝对的界定，规定出生产力数量的界限。在一定的条件下，作为生产力主要代表的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他们表达自己愿望和意志所采取的方式，代表他们利益的政党的理论、路线、政策和指导活动的成熟程度，由此而形成的先进阶级及其政党在阶级关系中的力量对比及其变化等等，所有这些因素都能够对生产关系的变革起决定的作用。

我国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经过新民主主义时期的过渡，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的。因此，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符合中国的国情的，不但不是违背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恰恰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在中国条件下起作用的结果。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封建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绝对荒谬的。

他们的论据之二是认为，中国至今在经济上仍然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而自然经济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因而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封建的”。

果真如此吗？也不然。

我们承认，我国农业生产还带有比较浓厚的自然经济的色彩，至今还没有摆脱自给半自给的状态。但是，首先自然经济不等于封建经济。自给自足的、为自己和剥削者直接消费而生产的、往往是以家庭为单位自我完成再生产过程的自然经济，远比封建社会古老得多，它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只是在封建社会发展比较完全的形态。这是常识。

而且，自然经济只是一种经济形态，它并不能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而立即消亡。19世纪中叶的法国早已是资本主义社会，然而此时法国经济关系中，个体的和小生产的自然经济仍然占相当大的比重。世界上没有一个历史学家认为当时的法国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缩小，自给性生产已几乎

只限于粮食生产，即农民承包的口粮田部分。

再说，尽管我国农村还存在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尽管我们许多同志在思想上还存在着反映自然经济的观点，也尽管我国经济体制上还存在许多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但是不能否认我国商品经济有了广大规模的发展。

统计资料表明，全国零售商品货源，前5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期以40.9%的速度发展，而“六五”计划时期比“五五”计划时期猛增88.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8年比1975年增长2.3倍，1985年又比1978年增长近1.8倍，其中消费品分别增长1.86倍和2倍，农业生产资料分别增长8倍和0.7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在这三个对比年度分别增长1.57倍和2倍。年末货币流通量，1985年分别是1957年、1958年的18.7倍和4.7倍。这说明，即使1978年以前，“左”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也没有使我国的商品经济完全停滞不前；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大地加快了速度。

正是我们党深刻地认识到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将更快地发展起来。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自然经济过去没有占过主要地位，今后更不可能占居这样的地位。

他们的论据之三是认为，在中国的政治上层建筑领域，也就是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没有民主，而只有“极权主义”，而“极权主义”是封建主义的“专利品”，因而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封建的”。

果真如此吗？也不然！

这里不来详细回答有关民主的问题。民主有阶级性，世界上没有超阶级的一般的抽象的民主。在人类历史上，民主从来是以



国家形态出现的。在现代国家中，不是资产阶级民主，就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三个基本内容，一是国体，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简言之就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一是政体，即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简言之就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一是在此种国体和政体下，由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简言之就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行为方式。我们不否认，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还处于它的初级阶段，其发展还很不充分。这既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上的弊端有关，也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还不健全有关。但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进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等方面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证明，我国的政治上层建筑是基本上适合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

这里要再说一说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上的弊端问题。提出这一论据的人说，我国曾经发生过个人崇拜现象，也存在过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封建主义的遗毒。这些弊端是确实存在过的，现在也还没有完全克服。但是把这些现象一概说成是封建主义遗毒，却是一种武断，缺乏科学分析。不错，这些现象确有封建主义因素在其中起作用，但不是唯一起作用的因素。比如在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的成因中，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为当时所必须的权力集中，革命斗争中形成的民主传统建国以后没有进一步形成制度化的体制，毛泽东本人由于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伟大胜利而享有的个人威信，这些都是重要的因素。至于权力过分集中，还同过去长期革命战争和被分割的农村环境形成的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有关，也同建国初期苏联的影响有关。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是我们党提出了政治改革的任务，而且正在政治改革中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他们的论据之四是认为，我国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封建主义的

东西不少，或者说是有“封建主义的沉淀”，因而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封建的”。

果真如此吗？也不然！

我们知道，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而某种意识形态形成之后，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意识形态的变革往往落后于社会制度的变革。这是任何社会形态下的意识形态发展的共同规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社会上残留一些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这有什么奇怪？怎能据此来否定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

他们还有一个论据是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或曰“旧文化体制”，一概都是“封建主义的糟粕”，而且形成了一个所谓“封建主义的文化场”，一切新事物新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直到共产党，一旦进入这个“文化场”就注定要受到“歪曲”而“变形”，成为“封建主义的变种”，所以社会主义在中国也成了“抹上社会主义油彩的封建主义”。

果真如此吗？也不然！

这里且不说别的，不说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中国革命（包括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否定和污蔑，也不说他们这种否定和污蔑的全部目的在于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妄图用附庸于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来代替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这是有正常头脑和心理的人都能看穿的。

这里只说一说对待我国文化传统的态度。中华民族有六千年的文明史，给我们留下了深厚的文化传统和文化遗产。这是我们每一个中华民族子孙都引为骄傲和自豪的。当然，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给传统文化带来了不少封建性的糟粕，这是不能忽视的。但是，把六千年的中华民族文化一概当作封建主义文化，又一概当作封建主义的糟粕全盘加以否定，却是不可取的民族虚无主义

的态度。6000年的中华民族文化并不都是封建主义文化，这是一；6000年的文化传统固然有其糟粕部分，然而优秀的先进的带有人民性、民主性和革命性的精华却是它的主要的部分，这是二；对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文化，也有初期和后期之分，属于统治者的部分和属于人民的部分之分，即使属于统治阶级的部分其中也有大量接近人民而具有人民性的部分，这是三；近代中国还有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先进的资产阶级的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自五四运动以来更有中国共产党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民大众的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两者都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的精华，这是四。对待文化传统岂能笼而统之，一概贬为“封建主义糟粕”而全盘否定。这种所谓“新思维”、所谓“文化反思”，对文化传统不作任何历史的科学的分析，难道有任何一点理性吗？毛泽东早就告诫我们：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sup>①</sup>他还提醒我们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割断历史”，一种是“颂古非今”。现在流行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文化问题上的态度，正是“割断历史”，践踏历史，把传统文化说成是中国“跨向21世纪的沉重包袱”，甚至说“这个文化，自孔丘先生之后，4000年间（引者注：孔丘生于公元前551年，死于公元前479年，其死距今只有2460多年），没有出过一个思想家”。这种对待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的民族虚无主义态度，其荒谬之处是不值一驳的，不过是兜售“全盘西化”的主张而已。

但是要在这一问一句，既然封建主义在中国形成了一个无所不包的“文化场”，连最先进的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都要“变形”，而唯独西方资产阶级文化倒是例外的“神物”，值得百般欢迎，应该全盘照搬，岂不是一种奇怪的逻辑或逻辑的奇怪吗？

---

<sup>①</sup> 《新民主主义论》。

由此可见，对于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来说，在社会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界线问题上，他们并不是对社会历史有什么片面性的认识问题，而是打起反对封建主义旗号来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并且提出了一系列错误的理论观点。

对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上的弊端，对于各种体制上的缺陷，对于各种具体工作包括改革开放方面的缺点和失误，对于党内和社会生活中的腐败现象和其他不良现象，我们是要认真加以解决的。但是出发点和目的必须是遵循四项基本原则，拥护而不是反对党的领导，拥护而不是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以便总结经验教训，力求避免失误，更好地进行改革开放，更有效地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变革和自我完善。对于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及其影响，出发点和目的也是如此。绝不允许借反对封建主义之名来行资产阶级自由化之实，也就是绝不允许打起反对封建主义旗号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正如绝不允许他们打起改革开放的旗号来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一样。

## **六、要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先决条件**

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个政治概念，因为它的核心是否定和反对党的领导，否定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它的本质是要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把社会主义的中国变为附庸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它作为一种思潮泛滥起来，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特别是在意识形态各个领域，散播了一系列主张、观点和理论，从而在社会上制造了极大的思想混乱，毒害着人们特别是青年的心灵。就世界观而言，对社会特别是对青年毒害最深的，是以所谓“自我实现”或所谓“实现自我价值”为中心的极端个

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崇拜西方的思想。

应当看到，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在今天已经和正在同资产阶级各种腐朽思想互相结合。结合的形式尽管多种多样，但都表现出特权思想、宗法关系、行帮习气作为封建主义思想残余一方，同上述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崇拜西方(特别是生活方式)思想作为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一方，互相交叉结合的特征。尤以“拜权主义”和“拜金主义”的结合，为其最显著的特征。“我拿我的钱买你的权，你拿你的权买我的钱，最后还是我赚了大钱”，这个犯罪分子的自供，正是这一结合的逻辑公式。而非法经营、偷税漏税、倒买倒卖、行贿受贿、贪污盗窃、走私诈骗等等犯罪活动，则无一不是这一结合的产物。

当今社会上盛行的无孔不入的“关系网”，本质上就是“拜权主义”和“拜金主义”的结合，也就是封建的特权思想、宗法关系、行帮习气等等遗毒，同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哪怕国家只剩一棵草也要捞一把”等等恶习的结合。这种“关系网”，不讲党性原则，不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眼里，而是“你有政策，我有对策”，到处拉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贿赂横行，而又相互包庇，相互纵容，甚则拉帮结伙，结党营私，无恶不作，严重败坏着党风和社会风气。

还有崇洋媚外现象，不惜丧失人格、国格，践踏民族尊严，丧尽民族自尊心和民族气节，或者拜倒在西方资产阶级文化面前，或者在西方势力面前卑躬屈膝，甚则不以崇洋媚外为耻，反以丑化中国和中国人、丑化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为荣。这种现象实际上也是封建奴性和资产阶级买办性的结合在对外开放形势下的一种复活形式。

更有那些内外勾结起来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而从事某种“政治活动”的人，一面投靠外国势力，一面又以“高等华人”自居。他们或自封或互相吹捧为所谓中国的“文化精英”，而其

活动方式则是对外“依仗外国资产阶级势力及其舆论的捧场和撑腰，对内则采取“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专横态度，只许他们肆意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大刮资产阶级自由化之风，却对任何善意的劝告、批评和不同意见，动辄视为“僵化”、“保守”而加以围攻。他们不是也散发着高等华人的“洋气”和封建主义的霸气吗？

现实向我们提出的问题很清楚，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和各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互相结合的温床。

然而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却站出来说，如果中国经过“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封建主义的残余早就进入了历史博物馆。因此，要肃清封建主义遗毒，中国就必须回头“补资本主义课”，重新走“资本主义完整发展”的道路。这个药方真是异想天开，脱离现实、无视历史到了惊人的地步。

首先，在人类历史上，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主义制度在本质上都是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在人类历史上无疑起了非常伟大的进步作用，但是这种代替的全部历史证明，不过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了另一种剥削制度。封建主义对于资本主义来说，前者可以为后者服务，后者可以利用前者，它们是可以相容的。在资本主义经历了二百年“完整发展”以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可以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看到诸如：君主立宪制、天皇制、容克地主制、长子继承制、等级身分制、实际上的权贵世袭制、形形色色的派系关系以及各种黑社会组织等等封建色彩很浓的东西。

其次，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上，包括英国革命、美国独立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等在内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确起了“非常革命的作用”、“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sup>①</sup>。但是，究竟彻底不彻底呢？英国革命是以资产阶级和新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贵族的联合专政所建立的君主立宪制来结束的，并且一直延续到今天。美国独立革命后所建立的政权是大资产阶级和奴隶主的联合专政，而作为奴隶制之残余的种族歧视，不只在今天还十分猖獗，而且由歧视黑人发展到歧视包括美籍华人在内的一切有色人种。法国大革命对于摧毁封建制度从来是被认为最彻底的，然而随后80年间连续出现拿破仑第一帝国、波旁王朝复辟和路易·波拿巴第二帝国，甚至今天还有穿着贵族标志服装的历代王朝分子的活动。

再其次，在中国历史上，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先进的中国人，不但曾应用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来批判封建专制，而且还拿起武器进行辛亥革命，后来还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买办资本三位一体的反动力量面前遭到了失败。历史已经证明，在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地位的条件下，中国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在今天，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只能把社会主义的中国变成附庸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除敌对分子以外的全体中国人民所不能答应的。

最后，社会主义制度在本质上同封建主义是根本不相容的。我们已经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只是在意识形态领域还存在封建思想的残余。自鸦片战争以来一个世纪多的中国历史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高举反对封建主义的旗帜，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今天，我们党能够领导中国人民把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斗争进行到底。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处在它的初级阶段，各方面还不成熟、不完善，但它总比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资本主义制度要好得多。“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sup>①</sup>

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早就提出了在意识形态领域

---

<sup>①</sup> 见《邓小平文选》第297页。

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的任务，特别是提出了在进行防止和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斗争的同时，必须进行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这就是说，我们党早就预见到资产阶级自由化将是一切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催化剂。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和资产阶级各种腐朽思想的结合这个现实状况，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有鉴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打起反对封建主义的旗号，而又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和蛊惑性，我们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们各种各样的说教蒙骗群众，特别是蒙骗青年。比如：把追求西方生活方式说成是反对封建礼教，把搞无政府主义当作是反对封建家长制，把搞“全盘西化”当作是反对文化专制主义，把贩卖“政府多元化”和“思想多元化”当作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把否定党的领导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当作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一句话，不能让他们把否定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当作是反对封建主义。对于来自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这些蛊惑性的煽动和欺骗，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随时给予揭穿。

不消说，以资产阶级自由化为温床而复萌和发展的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和一切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相互结合，是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一种新情况。我们同这种结合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斗争，将是十分艰巨的、严重的、长期的斗争。自然，对于这种结合及其表现，我们的方针是有什么反对什么，正像政策上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一样。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现在是防止和肃清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先决条件。

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坚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坚持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整



个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变革和自我完善的过程中，通过人民群众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就一定能够彻底地战胜一切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彻底地战胜它们的结合及其各种表现形式。

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最锐利、最强大的思想武器。

（原载1990年第5期《当代思潮》）

## 评“真正的言论自由”论

李敏生

### 作者说明：

1986年秋，我在湖北省社会科学院主办的《青年论坛》杂志上读了胡平写的长达数万言的《论言论自由》一文。此文虽极其平庸，但内容却十分反动。文章极力鼓吹给反革命以言论自由，给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自由。我在撰写批驳这篇文章的过程中，又读了《青年论坛》1986年11月号发表的《首都各界人士座谈〈论言论自由〉》的报道。这个座谈会把胡平的反动文章吹上了天，胡诌什么“称他为现代中国的人权宣言，似乎并不过誉”。这也促使我认清了批驳胡平的反动观点不是小事情，而是思想战线上尖锐严肃的阶级斗争。

1987年春，我将《评“真正的言论自由”论》一文先后投给几家报刊，但均没有结果。我感谢《长江日报》的编辑夏发同志，他极力向《长江日报》社的领导推荐，使这篇文章得以发表。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发表此文时未能点胡平（现为反动组织中国民联的头目）的名。

1986年在理论界出现了一股吹捧号称为“真正的言论自由论”的浪潮。洋洋数万言的“真正的言论自由论”被一些人抬高到“当代政治思想的经典之作”，“现代中国的人权宣言”这样吓人的高度。

“真正的言论自由论”的中心内容究竟是什么呢？其一是“想怎

么说就怎么说”；其二是“言论自由本身并无所谓‘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之分”；其三、“实行彻底的言论自由”，就是“允许发表反革命言论”、“允许从根本上批评宪法”。论者提出的上述问题不仅涉及了政治上的大是大非的问题，也涉及到了许多历史知识问题，因此有必要将这些问题讨论清楚。

### “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的理论现实

“真正的言论自由论”提出：言论自由就是“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就是“摆脱外来限制”，“百无禁忌”，法律（包括宪法）都“不应限制”。

我们认为言论自由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言论自由这一历史范畴的内容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着的。而“真正的言论自由论”提出的上述定义仅从历史知识这一方面来讲就是违背常识的，是极其庸俗和肤浅的，因为这种属于政治范畴的“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的“真正的言论自由”，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是不存在的。

我们知道言论自由作为政治权利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胜利后逐步确立起来的。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制度及其特权，并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确立了资产阶级法制的一系列重要原则。《人权宣言》第11条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这一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以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的法国从一开始就把言论自由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法律范围之内。《人权宣言》还规定：“自由包括一切不损害他人的行为的权利。因此行为个人的自然权利只有以保证社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样的权利为界限，这些界限只能够由法律确定”。法国于1793年通过的宪法对自由权利的界限的说明进一步具体化了，其中规定：

自由就是“不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的权利，它以自然为原则，以公正为准则，以法律为保障。”这里表明了资产阶级对自由不仅在政治上有限制，在道德上也要加以限制。法国于1793年通过的《嫌疑犯律》规定：“言论或著述表现拥护专制统治”，即可定为嫌疑犯，而嫌疑犯就可以“立即加以逮捕”。这里的法律对拥护封建专制的言论的限制就不是一般口头上的禁止，而是动用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实行资产阶级专政。

我们再来看一看美国的民主制度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1791年的美国宪法的修正案确立了言论自由的权利，宪法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自由的法律。但是，美国的言论自由也是有条件的，在不同的时期，依据垄断资产阶级的要求有不同的限制。1954年美国制定了“美国共产党非法草案”，其中规定下述情况均为非法：“写出、说出或通过任何其他办法用讯号、讯号设备、标记或任何其他传达方式传达该组织的命令、指示或计划”；“为拥护该组织的目的与宗旨起见而筹备文件、小册子、传单或任何其他印刷品”；“为该组织邮寄、载运、散布、分配、递送或通过任何其他办法送交或递送任何宣传材料给其他的人”；“从该组织的目的出发向该组织人员或成员或任何其他的人提出忠告、劝告，或通过任何其他办法传达情报、暗示和委托”；“用言语、动作、行为、书写或任何其他办法表示愿意在任何方式下与在任何程度来实现该组织的计划、计谋、目的或宗旨”等等。上述规定表示了美国标榜的言论自由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是为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美国的资产阶级政权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立法取消广大劳动人民的言论自由。早在1947年杜鲁门签署了“忠诚宣誓法”。司法部长克拉克在总结这一法令的执行情况时说：“在我的指挥下，胡佛领导的联邦调查局，已经把美国全国2501717名公务人员进行了逐个仔细的检查，使共产主义的思想再也不能在他们脑子里存在。此外的9394名政

府职员和几千名工会领袖，那更由胡佛日夜派人监视着他们的行动，检查着他们的信件、偷听他们的电话，使他们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脱联邦调查局的眼睛。”美国现任的里根政府实际上保持了杜鲁门的上述作法，并将其作为美国的民主传统“发扬光大”。

1985年里根签署了命令，采用测谎试验对数以千计的政府官员进行忠诚检查。里根还打算把测谎试验扩大到400万经手秘密情报的工作人员身上。现在，从美国的国会到各联邦政府制定的法律都明文规定对鼓吹推翻现政府的言论、新闻、出版物予以法律制裁。美国国会制定的《镇压煽动叛乱法》规定：言论、刊物有侮辱或煽动人民轻蔑美国政体、美国国旗、美国陆海军的，应受到严厉制裁。这个法律显然与前述的美国宪法修正案不符，但联邦最高法院却判其“合宪”。美国的联邦刑法规定，凡鼓吹以暴力推翻联邦政府或任何一州、领地、地区或属地的政府，判20000元以下罚金或20年以下的监禁，对有“明显而现存危险”的言论，可予以惩罚。美国法律还规定对诽谤、中伤或侵犯私生活秘密权的言论或新闻、出版物等，被害人均可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我们有些同志或是道听途说或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走马观花，其实并不了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的全局和实质，就把西方的言论自由说成了绝对的自由，什么“摆脱外来限制”呀，“百无禁忌”呀，法律“不限制言论自由”呀等等，其实，这根本不是事实。

关于言论自由必须受限制这一点在1948年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的决议中也得到反映。该决议指出，“人人应有思想之自由与发表之自由”，“发表之自由亦有其相对之义务与责任，如有违反，则须受法律上明白规定之惩罚、处分及限制。”众多的资产阶级学者也都承认这一点，如英国法学家真宁斯在他的《法律与宪法》中明白指出：“在不违反有关叛国、煽乱、诽谤、淫猥、伪证、泄露机密等等的法律的条件，可以随意讲话。”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绝对的言论自由在历史和

现实中都是不存在的。人们的言论自由只能在社会实践中存在，因而就必然受社会关系的制约，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就要受到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的道德规范的制约，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 **错误的逻辑得出了错误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研究方法是实事求是，而“真正的言论自由论”尽管给自己的理论挂上“真正”牌的桂冠，但它的理论是根本不符合实际的，它的理论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一系列的错误的逻辑推演出来的。

其一是割裂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我们国家任何个人的自由权利都是同他作为公民所承担的义务不可分割的。我国的宪法一方面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言论自由和权利，其中包括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等，但同时也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社会主义国家每个公民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这是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每个公民遵守法律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保证全社会绝大多数公民能够充分享有自己的自由和权利。我国的刑法102条规定，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重大的，处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这也就是说如果有出以反革命目的，借言论自由之名，书写反动标语，呼喊反革命口号，进行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煽动宣传是犯罪的，是要依法受到惩处的。

另外，我国的法律也不允许任何人任意散布侮辱、诽谤、破坏他人名誉人格的言论。我国的法律对打击报复和陷害发表不同意见的群众的政府工作人员也要绳之以法。“真正的言论自由论”完全脱离公民的义务来谈自由和权利，在逻辑上是极端片面的。

其二是割裂了言论和行动的联​​系。我们认为言论和行动是有区别的，一个人大喊大叫要杀人，但这并不等于他就杀了人。言和行有区别，但又不能将二者绝对地割裂开来。“真正的言论自由论”鼓吹给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以自由，并说什么这样做“利大于弊”，这显然是一种诡辩。我们认为言论在一定的条件下就构成了社会的行为或行动。如果一个人记日记或在不同别人接触和联系的情况自言自语，这就不构成一种社会行为或行动。如果一个人公共汽车上大叫大骂，那就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一个人如果有反动的思想只是记在日记中，并不去宣传、散布，虽然是错误的，但不构成行动，因而并不触犯刑律。在去年的学潮中，有少数坏人混入学生游行队伍中发表蛊惑人心的反动演说，这就构成了反革命的行动，必然损害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真正的言论自由论”提出如果不给反革命言论以自由，就会使多数人不敢讲话，使人民的言论自由得不到保障，事实恰好相反，不给反革命言论以自由即是从根本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言论自由。因为给反革命言论以自由就从根本上取消了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就会使好人不敢讲话，广大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自由就得不到保障。

其三是故意混淆发表不同意见和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的界限。

我们党和政府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汲取“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不断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进一步切实保障人民享有宪法所赋予的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真正的言论自由论”肆意歪曲我们党的科学上的百家争鸣、艺术上的百花齐放的政策，

把“双百方针”歪曲成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似乎实行“双百方针”就要允许自由地发表形形色色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否则就是不实行“双百方针”，这种论调在逻辑上完全是混乱的。我们党和政府在思想战线上实行的各种方针、政策，从根本上来说都是符合人民利益的，是为了调动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每个公民发表任何意见和言论（包括错误的言论）都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党提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开展理论、科学、艺术问题上的自由讨论，反对在科学的问题上轻率地作结论。在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中，我们党一再重申继续坚持“双百方针”，提倡科学艺术上不同学派和不同风格的争鸣，这一方针是非常明确和坚定不移的，不存在变的问题。但是，发表不同意见和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人肆意攻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是根本不同的两码事，必须严格地划清其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广大人民充分行使自己言论自由的权利。

“真正的言论自由论”还有混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两种不同性质的言论自由等问题，限于本文篇幅，不能一一批驳。“真正的言论自由论”虽然没有任何科学的论据，但是对它的危害性和欺骗性不能低估。我们应当看到在去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时，这种论调起到了推波助澜的极其恶劣的作用。通过深入批评这一错误理论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明确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正确方向。我们一方面要防止和批评某些人滥用和歪曲言论自由的权利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另外又要批评压制民主的种种官僚主义作风，不允许任何人利用种种借口侵犯人民的言论自由的权利。我们要从上述两个方面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并要逐步提供物质上的更多的保障，充分实现广大公民的言论自由的权利。

（原载1987年5月8日《长江日报》）



#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和马克思主义

陈先达

究竟什么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至今仍然争论不休。南斯拉夫哲学家弗兰尼茨基把这个问题作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史必须回答的最重要问题：“究竟是存在一种本来如此的马克思主义呢，还是马克思的思想也遭到了任何伟大思想相同的命运；各个时代都结合本身的问题和形势看到这一思想的不同方面，更有甚者，个别人不仅用它来说明时代的反映，而且用它来说明自身的能力。马克思主义思想史至少应当回答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并尽可能作出说明。”<sup>①</sup>

美国的赖特·米尔斯早就作出了回答，但是非常错误的回答。他认为根本不存在客观的马克思主义，而存在的只是各人心目中的马克思主义。他在《马克思主义者》这部书中说：“马克思在1883年去世时留下的著作是比较芜杂的，他没有在任何地方完整地 and 系统地总结过自己的思想。而且，马克思的不少著作都是同别人进行论战的文字，其中有许多今天只剩下了一点点历史意义。正如大多数复杂的思想家一样，马克思并没有得到人们的统一认识。我们根据他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写出的书籍、小册子、论文和书信

<sup>①</sup> 弗兰尼茨基，《马克思主义史》第1卷，第17页。

对他的著述作出什么样的说明，要取决于我们自己的利益观点，因此，这些说明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代表‘真正的马克思’。”“人们对马克思的确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每一个研究者都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认识马克思”<sup>①</sup>。

还有些学者抱怨现在的马克思主义是被歪曲了的马克思主义。例如在弗洛姆看来，在一切著名的思想家中没有一个人象马克思这样完全被后代所曲解。他在《在幻想锁链的彼岸》这本小册子中，既赞扬马克思又推崇弗洛伊德，甚至把马克思放在弗洛伊德之上，但对当代马克思主义持否定态度。他说：“马克思是一位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人物，就这点而言，弗洛伊德是不能与马克思相提并论的。关于这个事实，我们无需再作任何解释。然而，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几乎占世界三分之一的土地上传播的是一种被歪曲了和被贬低了的‘马克思主义’”。<sup>②</sup>

一些西方学者声称，他们要研究的是真正的马克思，是马克思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罗·塔克尔就明确说：“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马克思的思想。我们研究的对象是马克思本人的马克思主义。”<sup>③</sup>

各人有自己的马克思，这种多元马克思来自两个马克思，而两个马克思则来自围绕《手稿》的争论。1932年当《手稿》刚刚全文公布时，亨·德曼把这部著作称之为“新发现的马克思”，并提出了两个马克思的问题。他说：“要么就是这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属于马克思主义，这样就必须彻底修正考茨基的马克思主义和布哈林的马克思主义；要么就是这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不属于马克思主义，这样就会有一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人们可以用它来反对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sup>④</sup>

① 赖·米尔斯：《马克思主义者》，第39页。

② 弗洛姆：《在幻想锁链的彼岸》，第10、172页。

③ 罗·塔克尔：《卡尔·马克思—他的思想从哲学到神话的发展》，慕尼黑，1963年，第3、1页。

④ 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文集）》第348，349，268，239，284页。

这样，整个马克思主义史似乎呈现出由一到二，由二到多的图景：

一个马克思主义→两个马克思(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  
→多元马克思(各人有自己心目中的马克思)

其实，这只是浮现在深流表面的泡沫，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实质。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从理论到运动，从运动到制度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战胜了工人运动中的其他流派，成为处于统治地位的指导思想，并突破了西欧地区性的界限，传播全世界。而上述状况，只是总的前进过程中的局部曲折。

两个马克思神话的出现具有时代的特征。弗洛姆就强调，尼采说过上帝死了，1914年以后所发生的一切情况表明：人死了。人道主义传统崩溃了。只有甘地、爱因斯坦、斯魏泽等少数几个人继承了人道主义的传统精神。他特别批判斯大林，说在俄国：“斯大林创立了一个恐怖的制度，其野蛮残酷性比纳粹分子有过之无不及。”<sup>①</sup>

胡克同弗洛姆持有同样的看法，而且更加直接明确地把批评矛头针对社会主义国家。他说：“假如他(马克思)今天还活着的话，看到他的社会理想在一些自命为‘人民民主’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些国家里成为荒唐可怕的漫画，他无疑把自己称为另一种人。他要这样做不仅为了抗议语义上的凌辱，也是要在他自己的社会主义社会理想与目前的共产主义的实际之间划一道极其明显的界线。”<sup>②</sup>

谁也不会否认，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的某个时期，由于阶级斗争环境的特殊和法制尚不健全，特别是主观估计的错误，

<sup>①</sup> 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文集)》，第348、349、288、239、284页。

<sup>②</sup> 胡克，《从黑格尔到马克思》，英文版，第2页。

有可能发生不适当的过火的行为。但这是局部的、暂时的，一经发现能够很快得到纠正。正如一个人的错误会使他更老练一样，社会主义国家的痛苦经历并不根本改变它的制度本质，而是使它更完善更成熟。社会主义制度代表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所蕴含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是任何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所无法比拟的。两个马克思神话的出现是一石二鸟：既针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又针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企图用青年马克思、真正的马克思，或者说人道主义的马克思来溶解和钝化马克思主义，并丑化和诋毁社会主义制度。

以《手稿》为据创造两个马克思，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手稿》写于1844年，它具有马克思主义形成时期的特点。《手稿》处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交叉点上：它既是从《莱茵报》时期开始的两个转变的基本完成，又是马克思进一步创立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在内的科学体系的开端。比起《莱茵报》、《德法年鉴》上的文章，它向前推进了一步，它以经济学为中介，开始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实证的、经验的分析，并进一步推进了某些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可是比起《关于费尔巴哈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其后的著作来又不完全成熟。在《手稿》中，主题与论证、哲学论证和经济学论证还未形成有机统一整体。所谓人道主义的马克思，是片面地夸大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残余而制造的虚假形象。

两个马克思是神话，多元马克思更是谎言。应该把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同我们认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区分开来。在当代，有着各种旗号的马克思主义，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五花八门、名目繁多。但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并不取决于人们的解释，而是取决于它自身固有的内容。科尔施在1950年写的《关于今天马克思主义的十个论点》中说：“要把马克思主义学说作为一个整体重新建立起来并且恢复它原来作为工人阶级社会革命理论的作用的

一切企图，今天已证明是反动的乌托邦。”<sup>①</sup> 这种说法，完全否定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相比之下，海尔布隆纳的看法要正确些。他承认存在着各种旗号的马克思主义，它们对马克思主义作出了互相抵触的种种解释。有的把马克思的著作原封不动地加以捍卫，有的要把马克思的著作几乎全部加以改变；有的认为资本主义的情况基本上如马克思所云，有的认为《资本论》已过时；有的想突破禁区，涉足宗教和精神分析领域，有的认为这些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邪门歪道；有的骄傲地自诩为正统派，另外则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已蜕化为意识形态。确实是歧见杂陈，众说纷云。但是海尔布隆纳并没有因此否认存在一种客观的，本来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或者说是真正的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他说：“我确信马克思主义思想，或者说得更精确些，马克思的著述的所激发思想（我们合称之为‘马克思主义’），是有一个可以得到公认的共同点。”<sup>②</sup> 海尔布隆纳把这些共同点归结为四点：对待认识本身的辩证态度、唯物史观、依据马克思的社会分析而得出的关于资本主义的总的看法、对社会主义的信奉。<sup>③</sup> 这些标准本身是可以争辩的，但海尔布隆纳强调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应该有一个共同标准的看法是正确的。

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列宁说的对：“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sup>④</sup> 这个定义内涵非常深刻。它强调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当然也包括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尽管人们可以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各种解释，可以把自己的理论、看法、理解附会在马克思身上，但并不因此就能够制造出各种马克思。

---

<sup>①</sup> 科尔施：《关于今天马克思主义的十个论点》，《论据》杂志，1959年第16期第26—27页。

<sup>②③</sup> R. L. 海尔布隆姆：《马克思主义：赞成和反对》，第4—6、62页。

<sup>④</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0页。

马克思只有一个，这就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马克思。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是虚构的马克思；离开了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马克思主义，是打引号的马克思主义。列宁的定义还强调马克思主义不是马克思的全部言论和著作的总和，而是他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马克思主义表现在它的著作之中，但任何一本著作都不能等同于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贯穿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著作中的根本观点和学说。特别重要的是，列宁还强调马克思主义是体系。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中，它的世界观、方法论原则同它的基本经济理论之间、以及它们同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和目的全部结论之间，在理论上和逻辑上是严密的、完整的、一贯的。它们相互渗透，相互促进，构成统一的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从历史角度说，把马克思从其发展的某一阶段孤立出来；从逻辑角度说，把马克思主义某一学说甚至某一句话同整体割裂开来，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所谓两个马克思、多元马克思是哈哈镜中的马克思，是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讽刺画。

## 二

恩格斯与马克思对立的论调由来已久，但《手稿》的发现和出版，仿佛给这种陈旧的谎言以新的论据。朗兹胡特在重新出版的马克思早期著作序言中强调，随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发表，“对马克思的理解获得了崭新的意义”，“通过恩格斯、考茨基、伯恩斯坦、卢森堡，最后通过列宁而固定下来的，不仅对马克思主义者而且对反马克思主义者都具有权威意义的马克思的全部观点，现在完全改观了。”<sup>①</sup>塔克尔把这种观点表述得更为明确、更为露骨。他把《手稿》称之为“马克思本人的马克思主义”，认为

<sup>①</sup> 齐·朗兹胡特编《卡尔·马克思早期著作集》1953年斯图加特版第5页。

这种马克思主义“同马克思的合作者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称为‘唯物主义历史观’或者又称为‘科学社会主义’那种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有很大的区别。”<sup>①</sup>

按照西方某些“马克思学”代表人物的说法，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是以《手稿》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而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是恩格斯伪造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发展有两条对立的路线：一条是继承青年马克思的路线，这是人本主义路线；另一条是恩格斯、考茨基、伯恩斯坦、列宁的路线，这是机械决定论的路线。这两条路线的对立，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立，特别是作为《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作者的恩格斯同作为《手稿》作者的马克思对立。

一些作者公开攻击恩格斯，说恩格斯在帮助马克思主义从最初的唯物史观发展成一种僵硬的、包罗万象的思想体系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甚至说恩格斯错误地把他自己那些不同于并且低劣于马克思的思想说成是马克思主义。

更加荒谬的是，有的人根本不承认世界上存在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是恩格斯伪造的，是恩格斯主义。例如法国的吕贝尔就是这种观点的鼓吹者。他在《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这篇文章中，不仅公然提议摒弃“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并且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马克思主义这个论断说成是“20世纪的神话”。他说：“马克思主义不是马克思的思想方式的独特产物，而是由恩格斯的脑袋构思出来的。如果说‘马克思主义’这个名词包含有一种理论上可以理解的内容的话，那么责任不在马克思，而在恩格斯。”<sup>②</sup>

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一个人又是两个人。

从逻辑角度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一个人，因为他们是同一种理论的共同缔造者，是一种主义、一种理论。

<sup>①②</sup> 《吕贝尔论卡尔·马克思》1981年，剑桥大学出版社。

从历史角度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二个人。如果说马克思开始更多凭借德国古典哲学，而恩格斯则更多凭借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开始注意的是法国革命史，而恩格斯则关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英国的现实。马克思以毕生精力解剖资本主义社会，创作《资本论》，恩格斯则在一段时期内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并以军事辩证法的开创者载入史册。马克思不是恩格斯，恩格斯也不是马克思。他们是二个人，各有自己独特的贡献和风貌。

西方马克思学的某些人，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性差别夸大为理论上的对立。也就是说，在应该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成一个人，即同一种理论的共同创造者的地方，他们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成二个人，即两种理论，两种主义。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所谓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伪造者、所谓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恩格斯主义之类指责，真正的目的还在于马克思主义，企图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恩格斯的“赝品”反对掉。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立是两个马克思对立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以《手稿》为据制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立，正如以其为据虚构出两个马克思一样，它表达的是不是事实，而是作者的愿望。从这种对立中我们看到的不是真实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而是虚构者自己。我们以《手稿》同恩格斯两本重要著作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手稿》写于1844年，恩格斯与其相当的著作是发表于1844年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后者对前者起了重要的推动和影响作用。马克思自己明确地提到这一点。他在《手稿》的序言中，除了肯定先驱者们的思想启发作用外，还强调了同时代人的相互影响。他列举了三个人，其中就有恩格斯和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马克思非常赞赏恩格斯的这部著作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巴



黎笔记》中保存的《弗里德里希·恩斯格“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摘要》就是证明。马克思对恩格斯文章的主要论点作了极其扼要的摘录。

《手稿》明显受到《大纲》的影响。虽然《手稿》并没有包括《大纲》的全部经济学内容，也没有按大纲摘录要点的顺序来展开自己的论述，但在如何对待私有财产，如何评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以及关于资本和劳动的分离和由资本主义经济分析中引出革命的结论等方面都是一致的。这说明《手稿》和《大纲》一样，都是站在社会主义立场上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进行批判的著作。

差别性当然存在。《手稿》以异化劳动理论作为基本的理论和方法，从人的本质的异化与复旧的视角考察私有财产及其扬弃，明显受到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但不能因此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起来。在1845年他们在布鲁塞尔再度合作之前，各自通过独立的研究达到了相同的结论。和马克思不完全一样，恩格斯没有明显地经历从异化到异化劳动再从异化劳动上升到唯物史观的过程，但他们同样走过一条从黑格尔出发，经过费尔巴哈走向新世界观的道路。只要读一读恩格斯1844年初关于英国状况的一组文章，人们不难发现其中关于人的本质异化的思想，只是不如马克思那样强烈。好象两幅大体相同的画，一幅是浓墨重泼，另一幅是轻描淡写。

正如马克思一样，恩格斯的早期思想也不是完全成熟的。而这个不成熟性，就其内容来说，与马克思相似。1871年恩格斯在给威廉·李卜克内西的一封信中，反对重新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现在把《德法年鉴》上我的那篇旧文章重新刊登在《人民国家报》上是无论如何不行的。这篇文章已经完全过时，而且有许多不确切的地方，只会给读者造成混乱。加之它还完全是以黑格尔的风格写的，这种风格现在也根本不适用。这篇文章仅仅具有

历史文件的意义。”<sup>①</sup>这不仅是严于责己的过谦之词，它反映了恩格斯对自己思想发展的看法。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在早期思想中都存在由其母腹中脱胎而来的“鳃弧”。所以从横断面考察，即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4年左右的思想考察，根本不存在什么对立的问题。

从纵向考察来说也是如此。西方马克思学指责恩格斯伪造马克思主义，主要是指《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并把它们同《手稿》截然对立起来。其实，《反杜林论》可以看作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作品。马克思不仅亲自写了《〈批判史〉论述》这一章，而且听恩格斯朗读过全书。《自然辩证法》虽然在马恩生前未发表，但恩格斯在1873年5月30日致马克思的信中概述了自己关于自然辩证法的构想，并取得马克思的完全同意。在马克思逝世以后发表<sup>②</sup>。恩格斯把这一部著作

助于人的本质异化和复归的理论，而是把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论述，建立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基础上，从而真正使马克思主义各个组成部分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的科学体系。

《反杜林论》在宏观上对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在微观上对每一部分的主要观点作了连贯的、有内在联系的论述。在马克思主义史上，把马克思主义系统化的正是恩格斯，这是他的特殊功绩。把系统化说成是伪造马克思主义，完全是颠倒功罪。

### 三

《手稿》全文公布如巨石投水，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它不仅提出了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而且把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推到人们的面前。究竟是根据《手稿》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还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半个多世纪以来，围绕这个问题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

某些西方学者鼓吹以《手稿》为据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新的解释。例如马尔库塞就说：“这部手稿可能把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甚至整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起源和最初含义的讨论置于新的基础之上”，明确提出要根据《手稿》来“审查对后来完成的批判所作的流行的解释，而不是相反，从后来的阶段出发去解释这一批判的最初形式。”<sup>①</sup>弗洛姆也主张“根据整个马克思和他的人本主义哲学对马克思作重新解释”<sup>②</sup>。

我们并不否认，在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个原理或论断，可以进行再认识、再理解、再解释。但重

① 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文集)》，第348，349，288，239，246页。

② 《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1页。

新解释论者指的并不是这个。他们针对的是整个马克思主义，以传统叛逆者的姿态出现，力图打碎所谓被伪造的僵化了的马克思主义体系。他们或者用抽象的人道主义理论、异化理论、道德原则来解释马克思主义，甚至用弗洛伊德主义、存在主义来解释马克思主义。与其说他们在解释马克思主义，倒不如说是用马克思主义词句来解释他们自己。他们名为解释，实际上按照一定的政治利益和需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构建。

我们反对以《手稿》为据来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正如巴黎大学教授埃·博蒂热利正确指出的：“1844年马克思的思想与它的最终形式相差还很远，《手稿》不是已经完成了的思想的体现，而是弄清那些在许多方面正处于摸索阶段的思想的见证。”以《手稿》为据，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成熟形态拉回到1844年。这不是前进，而是倒退。

作为真正马克思主义者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新解释，而是如何结合实际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从《手稿》发表以后，特别是二战以来，世界形势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科技革命的迅速发展，对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工人阶级结构，以及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剥削方式、价值观念都发生了重大影响；社会主义国家，也在进行改革，各自在寻求适合本国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主义者面临着许多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面对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甚嚣尘上。例如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各种理论打着“维多利亚时代资本主义的烙印”，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第二次浪潮，即工业革命的产物，今天仍然坚持马克思主义，正如同在电子显微镜时代仍然使用放大镜一样落后。宾克莱的看法也不例外。他说：“自从马克思去世以后，历史进程本身已经表明他所预言的革命并没有发生。社会润滑剂，如社会保险、失业补助、缩短工时、改善劳动环境等，

已经使工厂主与工人之间的摩擦减少了。在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方世界，通过投票箱甚至通过诉诸正义、公平这些资产阶级的价值而逐步进化，一般人的命运已在逐渐得到改善。”他由此得出结论，马克思主义“已经降低到只能引起历史兴趣的被人遗忘的地步。”<sup>①</sup>

其实，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关于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理论，最有生命力的并不是基于当时条件对某些国家前景的预言，而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的分析。迄今为止，尽管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一些新的特点，但没有任何材料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发展趋势的分析已经过时。海尔布隆纳比较公正地指出：“只要资本主义存在着，我就不相信我们能在任何时候宣布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内在本性的分析有任何错误。”<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不是封闭的体系。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没有任何一种学说，包括马克思主义自己在内是由“终极”真理构成的。人类不可能穷尽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总是不断创造，不断前进。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生命力在于它的创造性。它永远注视现实、关心和研究自己时代提出的最迫切的问题，总结新经验，作出新的回答，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向前推进。

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和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同的。前者与坚持马克思主义是结合在一起的，它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实际相结合，沿着马克思主义开辟的道路前进；后者是企图通过重新解释来根本摒弃马克思主义。

埃·博蒂热利说：“《手稿》无疑是一部天才的著作，在社会主义已经变成现实的时候，可以对它进行多方面的研究。”<sup>③</sup>这个意

① 宾克莱：《理想的冲突》，第106页。

② R. L. 海尔布隆纳：《马克思主义：赞成和反对》第4—662页。

③ 见《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研究文集》第348、349、288、239、284页。

见是对的。我们反对用《手稿》来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但我们可以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来研究《手稿》。重要的不是解释、更不是用各种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来附会马克思的观点，而是通过对《手稿》的深入研究发现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的规律性，并发掘其中被遗漏被疏忘的重要思想。尽管《手稿》象被挖过无数个洞的矿山，但仍有待深入开采。我们深信，全面地、客观地、认真地研究《手稿》，有助于廓清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马克思学散布的马克思主义的迷雾。

（原载1988年第1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 马克思的论断和社会主义的现实

有 林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谈到包括后来称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未来社会时，断定劳动不再表现为价值，产品不再成为商品。有两段话最清楚地表明了他们的看法。一段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的：“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sup>①</sup>另一段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的：“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0页。

值’插手其间。”<sup>①</sup>

可是，现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表明，不仅要承认商品、价值的存在，而且要纠正过去对商品、价值重视不够的错误。如何看待这种现象？一种看法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断是对的，而现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都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另一种看法是，现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断是需要抛弃或突破的错误原理。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是不正确的。为了说明我们的论点，需要重新探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论述和后人对未来社会特别是对它的低级阶段的认识。

##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未来社会，在绝大多数场合都是讲共产主义社会，即使用社会主义一词也是这样。马克思有一个“设想”是人们不厌其烦地加以引用的。这就是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讲到商品货币关系不是永恒的关系时，设想了一个“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的“自由人联合体”。<sup>②</sup> 引用者中许多人把这种“自由人联合体”解释为在一个生产单位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人的联合，也就是劳动在一个企业的局部范围内的占有和联合。引用者说，这是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主张完全按此改革我们全民所有制企业。能不能这样改革，可以置而不论，需要澄清的是，这样来解释马克思的“设想”，是对“设想”的误解。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34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为了弄清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自由人。对此，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作了精辟的论述：“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sup>①</sup>这段话告诉我们，随着全部生产资料成为整个社会的公共财产，社会生产得以按照预定计划进行，以及阶级和作为政治权威的国家的消失，人就成为自己社会结合的主人。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获得极大提高，人又成为自然界的主人。与此同时，人也摆脱了旧分工的束缚，变成自己本身的主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人才是“自由的人”。由这样的人组成的联合体，才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很显然，这样的联合体，既不是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也不是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阶段，而是共产主义阶段的社会组织形式。

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后来，列宁把低级阶段称为社会主义，把高级阶段称为共产主义。在这篇论战性的著作中，马克思概述了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特点。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可以看出，这个阶段同高级阶段同属一种社会形态，因此在许多方面有共同点。最基本的是，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社会生产，或者说，一切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7页。

有，各部门的生产均归社会来管理。这样，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就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变成按照社会每个成员的需要进行有计划的调节。直接的社会生产排除一切商品交换，排除产品向商品转化，从而劳动也不再表现为价值。共同劳动的产品由社会成员共同支配和享用。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用于维持和扩大生产，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必需的资料，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两个阶段的区别，集中地表现在消费品的分配原则上。由于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没有极大发展，从而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没有消失，消费品的分配还不能象共产主义阶段那样，以需要为尺度，而只能以劳动为尺度，换句话说，还不能按照人们的需要进行分配，而只能按照人们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这时，虽然社会成员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但是在消费资料的分配方面，还得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上述概括，是根据资本主义高度发展所造成的社会化生产的必然要求而推断出的。尽管他们所依据的现实原型，即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并不比现今比较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高，但是在对社会化生产本身作抽象时，不仅是把当时社会化生产的典型特征提取了出来，而且把它的无限潜能和可能达到的水平也包括在内，由此构成了一种高度理想化的状况。这样抽象的社会化生产，不止是高于当时的资本主义和现实的社会主义，甚至高于现今发达的资本主义。因为至今在这些国家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还没有达到资本主义占有完全不能容纳的地步。马克思根据这样一种典型化的社会化生产所得出的对于未来社会基本特征的推测，只能在一种高度社会化生产的社会中才能存在。但是在进行理论研究时，只有根

据典型化的社会化生产，才能揭示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它被社会主义取代的必然性，才能对未来社会作出科学推断。<sup>①</sup>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概括，又是把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纯粹的形态而进行的高度的理论抽象。概括中所指出的基本特征，只有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完全存在。但在实际上，任何社会经济形态在它存在的长时期内，都将处于不成熟和不很成熟的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也是如此。那么，马克思把社会主义作为纯粹的、成熟的形态，来推断它的基本特征，是科学的还是不科学的呢？稍懂一点辩证逻辑的人都会赞同马克思的方法，承认他的方法是科学的。因为不这样就不能揭示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任何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就不能把这种社会经济形态同别的社会经济形态从本质上区别开来。马克思主义者都不否认《资本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然而在当时很难说哪一个国家的经济完全象《资本论》作为分析对象的经济形态那么纯粹，那么成熟。就是当时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英国，也不完全是这样。可是没有谁据此否认《资本论》揭露的是资本主义的实质。

## 二、后人对于社会主义长期性的认识

资本主义是用一种私有制形式代替另一种私有制形式，从它开始发生到成熟起来，经过了好几个发展阶段，历时二三百年。社会主义是要同一切私有制决裂的制度，从产生到成熟所要经历的时间，按理说不会比资本主义短很多。这是就一般情况来说的。在一个革命前经济落后的国家，所需要的时间会更长。因为在这样

---

<sup>①</sup> 参见李道中：《科学方法论与马克思主义的运用》，《中国青年报》1987年5月7日。

的国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除了别的任务以外，还要依靠自己政权的力量，来完成资产阶级没能完成的发展生产力的任务。这个道理似乎很浅显，可是取得这样的认识并不是轻而易举的。

马克思曾假定，在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很高的国家，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需要经过一个不太长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明确指出：“由于历史行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以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新任务，即组织任务。”<sup>①</sup>所谓组织任务，就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这个任务为什么那样困难呢？就是因为经济落后。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尽管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的大机器工业，但是更多的是手工作坊，农村则基本上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个体经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对大机器工业，只要拆去它的“上层”，即消灭资本主义关系，就可以把它改变为社会主义企业。但是，对众多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却不能这样做。在这里，只靠拆去个体所有制的“上层”，是无济于事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个体生产关系是同以手工工具为标志的底下的生产力相适合的。不用说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高出一个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是较为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不能建立在这种生产力的基础之上。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还必然对大工业的企业管理和劳动组织产生重大的影响。总之，俄国之所以不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根本原因在于经济落后。这种落后，造成了过渡要采取特殊的形式，造成了过渡相当复杂和困难。

列宁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过渡，而是向成熟的社会主

---

<sup>①</sup>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4卷，第3～4页。

义(用列宁的话来说是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因此,这种过渡既包括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又包括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过渡到成熟的(或完全的)社会主义。这可以从列宁对社会主义特征的论述中得到证明。例如,在谈到生产资料所有制时,列宁说:“社会主义的任务是把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体人民所有”<sup>①</sup>;又说,实现社会主义,“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sup>②</sup>。

在谈到工农差别时,列宁说过:“要使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只打倒资本家是不够的,还必须消灭无产阶级与农民之间的差别。……只要还存在着工人和农民,社会主义就还没有实现。”<sup>③</sup>在一篇文章的提纲中还作过这样的设问:“社会主义。这是什么?消灭阶级。因而也消灭农民阶级,消灭(工人阶级)工人。既无农民,也无工人,大家都是工作者”。<sup>④</sup> 1921年3月,列宁在一个会场上看到这样一条标语:“工农王国万世长存。”列宁批评说:“如果工农王国真的万世长存,那么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sup>⑤</sup>当然,列宁所说的农民,基本上是个体农民,同组织起来的集体农民相比是有着根本区别的。但是,集体农民毕竟还是农民,还是和工人阶级在经济地位上不同的阶级,还没有达到和工人一样都是工作者。一句话,还存在着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尽管这时已经向消灭这种差别前进了一大步,但是这种差别仍然存在。有人可能这样发问: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不是说“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

---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3卷,第427页。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7卷,第13页。

③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8卷,第332页。

④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7卷,第423页。

⑤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41卷,第121页。

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sup>①</sup>吗？可见列宁是承认社会主义可以存在两种所有制的。其实，这是双倍的误会。第一，列宁说的合作社，是“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或者说，合作社“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sup>②</sup>第二，并不是说这就是社会主义，而是说这“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sup>③</sup>

在谈到商品货币关系时，列宁说：“社会主义要求消灭货币的权力、资本的权力，消灭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商品经济。”<sup>④</sup>有人说，列宁这类话是早年的观点，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列宁的观点改变了，认为不仅是过渡时期而且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要保留并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了。其中有些人引证列宁《论合作社》以下一段话：“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sup>⑤</sup>说这就等于列宁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如果把列宁这篇文章的另一段话也引出来共同考虑，就可以证明这种说法又是误解。这段话就是：“难道这不是我们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通过我们从前鄙视为买卖机关，并且现实在新经济政策下我们从某一方面也有理由加以鄙视的合作社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吗？这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这已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sup>⑥</sup>说得多么清楚：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而不是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怎么能从列宁的话中得出列宁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呢？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3卷，第129页。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3卷，第422、428页。

③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3卷，第423页。

④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9卷，第443页。

⑤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3卷，第426页。

⑥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3卷，第423页。

十月革命后不久，外国侵略者实行武装干涉，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被迫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当时，不仅是大工业，连中小企业也实行了国有化或者实行了国家监督。并且普遍实行义务劳动制和产品分配制，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搞了几年，到了国内战争基本结束的1921年春天，列宁清楚地看到，直接的共产主义的政策和措施，脱离了“下层”，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列宁尖锐地指出：“当时我们多少由于军事任务突然压在我们肩上，由于我们在帝国主义战争结束时似乎已经陷于绝境，由于这些以及许多其他情况而犯了错误，决定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当时我们认定，农民按照余粮收集制会交出我们所需数量的粮食，而我们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我们就可以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了。不能说我们就是这样明确地给自己拟定了这样的计划，但是我们当时差不多就是根据这种精神行动的。不幸这是一个事实。我说不幸，是因为经过一段不很长的试验时期终于使我们相信，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是同我们以前所说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言论相抵触的，那时我们认为，不经过一个实行社会主义的统计和监督的时期，即使要走上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也是不可能的。”<sup>①</sup>在列宁的领导下，俄共(布)毅然决然地放弃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改行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新经济政策，恢复了经济，稳定了政权。当时所以犯超越历史发展阶段、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的错误，固然有客观原因，但不能说同对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阶段性认识不够毫无关系。

列宁逝世不久，斯大林过早地停止了新经济政策的实行，接着又在30年代后期过早地宣布苏联已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以后的任务

<sup>①</sup>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3卷，第43页。

就是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1938年联共(布)中央审定的《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明确写道：苏联“已在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到应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原则为社会生活准则的社会。”<sup>①</sup>同对社会发展阶段的过高估计相伴随的，必然是脱离实际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特别是严重脱离生产力状况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在这种政策和体制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从而生产力得不到更快的提高，人民的生活得不到更好的改善。赫鲁晓夫上台后，更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在1959年召开的第二十一一次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上，他宣称苏联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极重要的发展时期——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在1961年召开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他武断地说：“在20年之内我们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大会的决议还宣告：“这一代的苏联人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据此，他采取了许多主观主义的政策。但是没过多久就遭到了失败。勃列日涅夫批评赫鲁晓夫犯了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错误，提出要实事求是地、科学地估计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和前景。他否定了赫鲁晓夫的“共产主义建成论”，提出“发达社会主义建成论”。安德罗波夫又把勃列日涅夫的论点修改为“起点论”，说苏联目前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面临的重大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最近苏联又提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论点，是在《真理报》纪念十月革命69周年的社论和1987年苏共中央一月全会的决议中正式使用的。这一论点，已成为苏联改革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理论根据。尽管对于这种论点的确切含义我们还不很清楚，但是从他们对目前处于社会主义什么样的发展阶段的提法的改变中可以看出，是一次比一次接近实际的。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

---

<sup>①</sup> 《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59—460页。



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好几个发展阶段和很长的发展过程，任何企图超越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想法和做法，都是行不通的。

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长期性和阶段性的认识，也经历了从不那么清楚到比较清楚的过程。

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后期即1955年夏季以后，也发生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毛病。其中特别是要要求过急。当时提出从1953年开始，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完成三大改造。还特别解释了所谓基本上就是讲不是全部。现在回过头来看，实现这么大的社会变革，15年时间也太短了；问题在于，实际做起来，一个五年也没用，到1956年就基本上完成了。要求过急还表现在，不是经过改造使集体经济在农业和手工业中占优势，而是几乎把所有的个体经济都加以取代。结果把经济搞得很单调。事实已经证明，保留一些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甚至保留少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饮食服务业，对生产和生活都有好处。至于改变过快更为明显。互助组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就说它阻碍生产力发展了，急急忙忙地搞初级社；初级社建立没多久，就说它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急急忙忙地搞高级社。这期间，农村生产力是不是发生了那么多的变化呢？我们都知道马克思的这句名言：“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①</sup>实事求是地说，那几年我国农村的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并没有发生如从手工工具到机器生产那样的质的改变。

到了1958年，更发生了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这一年的4月，毛泽东同志在《介绍一个合作社》中预言：我国在工农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生产方面赶上资本主义大国，可能不需要从前想的那样长的时间了。同年5月召开的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完全肯定了当时已经出现的“大跃进”，说这标志我国正在经历着“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期。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要求大大缩短超英赶美的时间，争取7年赶上英国，再加8年或者10年赶上美国。8月，毛泽东同志在全国协作区主任会议上，集中地讲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问题。他认为，按劳分配、工资制度、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差异等，都是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残余，要考虑逐步恢复供给制。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报道，宣传河北省徐水县农民正在沿着人民公社的道路，奔向“共产主义的乐园”，说“徐水的人民公社将会在不远的时期，把社员们带向人类历史上的最高仙境，这就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自由王国的时光”。与此同时，人们还毫无根据地提出过各式各样鼓舞人心的大胆设想，其中有一个设想是这样说的：经过五年时间，即到1962年，不仅可以提前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可以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29日，在北戴河会议上，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要求全国各地尽快地将合作社转为人民公社。决议认为，只要经过三四年到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就可以变为全民所有制，并且为进一步向共产主义过渡作好准备。正是从这种认识出发，决议宣布：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基于对发展阶段过高估计而采取的严重脱离实际的“左”的政策，不良后果开始暴露。当年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针对已经觉察到的问题，对人民公社的制度作出了一些向实际靠拢的规定，主要是：第一，针对一些人民公社成立后就宣布实现了全民所有制甚至进入了共产主义的现象，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范围虽然比过去扩大了，但这并不等于已

经变为全民所有制，更不等于转变为共产主义了。实现这种转变，还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第二，针对一些人民公社在分配上搞全面供给的现象，指出在公社社员收入中，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长期内必须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时间内应当占有主要地位。第三，针对企图取消商品生产、主张对公社的产品实行调拨的观点，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第四，针对一些公社把社员的私有财产归公的做法，规定：社员个人所有的房屋、衣被、家俱等生活资料和存款仍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上述这些规定，尽管远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图超越阶段的问题，但是对于减缓“共产风”还是起了重要的作用的。第二年即1959年，中央连续召开会议，纠正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出现的问题，其中主要有2月27日在郑州举行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4月2日在上海举行的党的八届七中全会（此前曾在这里举行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等。

8月2日在庐山举行的八届八中全会，本来是要纠正当时经济工作中存在的“左”的错误，而且会议前期也是按照这个宗旨进行的。可是后来会议的主题发生了完全相反的变化。会上，彭德怀同志写信给毛泽东同志，陈述他对“大跃进”的意见。他说，1958年以来，小资产阶级狂热性、浮夸风普遍地滋长起来，想在一年或者几个月里就要实现本来需要几年或者十几年才能达到的目标；一些“左”的倾向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总想一步跨进共产主义，轻易否定等价交换等经济法则，过早地提出吃饭不要钱等。应该说，彭德怀同志的这些意见是符合实际的，是应该接受的。但是，当时毛泽东同志把这说成是右倾机会主义的攻击，随后就在全党开展了一场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运动。于是，原已存在的“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起来，给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

带来了更加严重的后果。

1960年6月，中央政治局在上海召开扩大会议。会议期间，毛泽东同志写了《十年总结》一文，简要地回顾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发展过程，讲到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的某些教训。他强调指正：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还不足，在我们面前，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要，但并没有从对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长期性和阶段性上认识问题，因此问题也不可能真正解决。这以后，党中央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纠正“大跃进”的错误。这期间，我们党开始认识到，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不是一代人两代人就可以解决的，而是要通过五代十代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够完全解决。但是，这主要还不是从社会主义建设而是从把政治战线、经济战线、思想和文化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角度讲的。

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同志还提出要限制商品制度和工资制度，反映了当时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水平。

总起来看，多年来我们在各方面是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一直没有完全摆脱“左”的束缚。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很多，而最根本的是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以及我们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的什么发展阶段缺乏正确的估计。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作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首次作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的正确论断。这是对社会主义的阶段性和长期性，以及对我国基本国情的认识的重大进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坚持实行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重大成果。

当然，我们说我国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是就上述一般意义上说的，而是有其特殊含义的。这就是，我们以及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因此都面临一个从经济和技术上赶上发达

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地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就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完成的根本任务。如果说即使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革命成功、经过短时的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后，也要经过初级阶段才能达到马克思设想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的话，我们今天的起点要比他们低得多，还只能说是处于一般意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的层次上。

当然，我们也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既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何不等到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以后再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其实，这样的问题在当时的俄国就有人提出来了。例如苏哈诺夫之流就用“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来反对十月革命。列宁驳斥了这种论调，指出既然革命的条件已经具备，就应该先进行革命，然后利用革命胜利后的有利条件去发展生产力。事实证明列宁是对的。何况旧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历史早已证明，走资本主义道路是走不通的。

### 三、问题出在混淆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从上面两节可以清楚地看出，过去我们所以产生企图禁止或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错误做法，首先是由于误解了马克思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没有清楚地看到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马克思设想的成熟的社会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社会化而且达到很高的程度为前提的。这种社会化程度很高的发达的生产力，要求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和支配。我们现在的情况如何呢？有了一批用较先进的设备装备起来的企业，这类企业是适合于社会所有的。而更多的企业是技术比较落后的，这类企业适合于集体所有，其中一些半机械化乃至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企

业，则适合于个体所有。至于农村，就大部分地方来说，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基本上适合于个人所有和支配。总之，现阶段我国不仅不能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也不能实行完全的公有制，只能是在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同时并存。就是在公民所有制的企业中，也应把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离开来。尽管这样会使全民所有制在生产领域中的实现不能不发生变化，但这符合现阶段的实际状况，是完全必要的。现在的问题不在于承认还是不承认包括私人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的必然性，而在于这些经济成份的合理配置。首先是各占多大的比重。其次是各占什么地位。我们认为，处理这个问题总的原则应该是，既要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地位，又要使非社会主义经济得到必要的发展。此其一。其次，在马克思推测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成果只能根据社会成员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生产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sup>①</sup>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决定了还不能完全按马克思的上述设想去做。首先，按劳分配还不能在全部社会经济中实行。公有制经济中必须也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则不行。例如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除了缴纳税金以外，劳动成果全归他们自己，这里显然不发生什么按劳分配的问题。诚然，他们的收入是劳动所得，而且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但这并不等于按劳分配。就是劳动者从公有制经济中的个体成份中取得的收入，如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户从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向土地投资中以及从自营经济中得到的收入，都不能划入按劳分配之内。至于一些人所取得的非劳动收入，如私人经济的剥削收入，个人合股经营和国营、集体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页。

业吸收职工入股所带来的按股金分配的收入和利息收入等，就更不用说了。还有，如同我们的生产资料还不能象马克思设想的成熟的社会主义那样，由全体社会成员在全社会范围内共同占有和支配一样，我们的消费品的按劳分配也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进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是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所有者，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只能在各经济组织中进行。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了仍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数部门、行业和企业以外，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也基本上是在企业的范围内进行。其三，由此而来的就是还必须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只有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分配才能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只要还不能由全社会统一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就不可能做到把每个人的劳动都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由社会来使用，生产品也就不能完全由社会直接分配，从而产品也就不能不转化为商品，劳动也就不能不转化为价值。我们过去曾经自觉或不自觉地企图按照马克思就成熟的社会主义所作出的假定，缩小商品生产和价值范畴的范围，有时甚至企图取消它们，这显然是一种超越现实的做法。

#### 四、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对于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了完满的评价。党章总纲写道：“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按照这个理论，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必然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在概述了列宁的发展后接着指出：“半个多世

纪以来世界历史的进程，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证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初级阶段也属于社会主义，因此马克思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无疑应该成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换句话说，马克思所指出的作为社会主义基本标志的各项内容，我们是必须结合实际实行或逐步实行的。从经济方面来说，如生产资料公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消费品的按劳分配等等，都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的经济制度。问题是，在我国现阶段，这些制度实行的范围、程度和形式都不能超出实际的可能和需要。那种看到现在的做法同马克思的设想有区别就怀疑设想的科学性，不管用什么形式来表述，都是既对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缺乏正确的理解，又对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的什么发展阶段缺乏正确的了解，是很不科学的。

我们不赞成笼而统之地讲社会主义是什么什么，笼而统之地讲社会主义经济是什么什么模式。如果说有什么模式的话，首先应区分适合于社会主义什么发展阶段上的模式，在当前只能说什么是比较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模式。再具体些说，就是适合于初级阶段又带有各国特点的模式。至于经过若干发展阶段在将来社会主义达到成熟时期以后是个什么样子，我们认为在基本方面马克思的科学预见还是对的。至少在现在还没有理由说这些将来不可能实现。有人对马克思的科学预见提出这样那样的疑问，其中包括技术上的疑问，如说不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把全世界的电子计算机加到一起也计算不出生产和生活复杂的需要。商品和货币关系从而价值，究竟是一种被物掩盖着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还是因为没有别的计算办法而不得不采取的计算工具，这里姑且不去说它，只说一点：囿于现在的科学发展水平、现在人们的智力发展水平和思想水平，是难以理解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没有发展观点、没有远见的表现。还应该提到，



判定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并不只是由于我国原来是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就是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革命成功以后，也很难说不需要经过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当然，由于这些国家的生产力水平远比我们为高，革命成功后能够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范围将比我们更少，程度将比我们更高，因此初级阶段所需要的时间将比我们短，形式也很可能大不一样。但是不管怎么说，革命后经过很短的过渡时期，一下子就进入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大可能的。因为决定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最根本的是社会生产力，但又不止是社会生产力，还包括解决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人们的习惯等方面的问题。

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又要发展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如前所述，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特点的概括，是把社会主义作为纯粹的和成熟的形态的。可是正象现在的事实所表明的那样，社会主义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和许多阶段才能达到那样的程度。在这很长的时间里，社会主义究竟如何发展，有什么重要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包括领导过为时很短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列宁，都没有可能详加研究和论述。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总的来说，由于过去对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普遍缺乏认识，所以经验都还没有很好地加以总结。这就给我们提出一项重要任务：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进一步总结经验，并据此丰富和发展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我们观察问题一定要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决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基本情况的推测，以为他们怎么说我们现在就应该怎么做。这不仅有助于改革的顺利进行，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列宁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sup>①</sup>又说“只有不可救药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的书呆子才会单单引证马克思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sup>①</sup>在这方面，我们做理论工作时间比较久的同志应该特别注意。因为我们过去长时期内没有社会主义要经过许多发展阶段的概念，以为搞社会主义就应该象马克思所推断那样去做。这种陈旧、僵化的观念如果不彻底破除，既不利于改革、开放，也不能真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我们共产党人和劳动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坚信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更高阶段，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完全值得为它的完全实现而努力奋斗。但是，前一个时期有那么几个号称共产党员的人，竭力美化资本主义，放肆地贬低和丑化社会主义。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一无是处，非“全盘西化”不可。他们煽起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损害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崇高信誉。同这种思潮作斗争，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义不容辞的任务。为了有效地反对这种思潮，必须按照马克思所阐述的基本原则来认识社会主义，同时如实地肯定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既不能降低标准，把向美好境界前进中的现实当作美好境界已经实现的未来；也不能把成熟阶段的标准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标准，无视社会主义在我国已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因素，否定我们已经跨进社会主义。只有这样，才能容易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生活中还存在黑暗面，才容易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发展方面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发展方面还落后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更牢固，而不致一遇波折就动摇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这样来认识社会主义，还会使人们把现实和远景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珍惜已经获得的社会主义成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第159页。

果，又不固步自封、满足于现状。而更现实的则是，这样来认识社会主义，才既能正确理解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又能正确理解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正确理解二者之间的必然联系。

## 治本三题

史美珩

早在1983年10月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针对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问题，尖锐地指出：“目前社会上的种种消极现象、歪风邪气、犯罪行为，以及一些人反社会主义的敌对活动，它们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当然不能都归咎于思想战线的混乱。但是，确实不能低估思想战线混乱造成的影响。”“从长远来看，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一代人来接班，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sup>①</sup>可是，六、七年过去了，问题非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愈演愈烈。“赌博社会化、迷信现代化、色情公开化、经商全民化”、见利忘义和“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大吃大喝和拼命追求豪华阔气的奢侈风气、不讲人格国格和民族尊严的崇洋媚外奴化思想，以及一年内中小学生对流失739万的“新”读书无用论，令人触目惊心。

不少人在讲，这一次全国性的社会思想大滑坡，其危害的严重程度绝不会低于1958年的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因为那时候尽管人们在经济上遇到极大困难和政治上遇到严重破坏，但人们对党、对社会主义、对祖国、对自己的民族在信念上没有垮，精神支柱没有垮。党在人民群众中有崇高的威信，政府的权威还在。但是现在不同了。

---

<sup>①</sup>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第33页

严峻的社会现实使我们不能不深思：为什么我国会出现今天这种意料不到的现象？问题的症结何在？高等学校以至整个社会的思想政治工作怎样才能搞好？我认为要扭转目前这种滑坡形势，必须进行“治本”，切实解决三个根本的问题。

## 一、政令的统一性和稳定性问题

首先是中央高层领导的同志们要真正解决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战略地位的认识和思想政治工作内容的确定性问题。要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严肃性，切忌主观性、片面性和任意性，克服政出多门和摇摆性的积弊，统一认识、统一步调，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个关系全局的根本问题不解决，其他一切问题都无从说起。

综观近十年走过的路，由于高层领导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及其重要性、战略地位认识不一致，形成了高层决策指令上的矛盾十分明显：一个讲要反对自由化、思想上不能搞精神污染，另一个却讲这两个口号不要再提；一个讲要坚持四项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另一个却又讲要宽松宽容宽厚，要“无为而治”；刚讲这一年头一件重要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可没过几个月，马上又讲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左”，是思想僵化；甚至对全国党代会讨论通过的文件精神也不尊重。如十二大明确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的立足点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可实际上却又大讲要有“新观念”，要高消费，要能挣会花。这样一来，当然也就失去领导者应有的权威，损害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信誉。

## 二、政治清正廉明问题

特别是各级掌权的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做到以身作则、为政清廉、立党为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桃李无言，下自成蹊。”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近几年来我国世风日下，同那些以权谋私、搞邪门歪道的党政干部的表现是分不开的。这是思想政治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

几千年的人类历史告诉我们：任何时代任何社会，执政者如不能以身作则是不可能长治久安的。孔子讲：“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sup>①</sup>在他看来，“政”就是“正”的意思，你自己带头走正路，谁敢不走正路？“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sup>②</sup>如果你自己行为端正，那么管理政事又有什么困难呢？如果你自己行为不端，又怎么能端正别人呢？南朝的何承天讲得好：“上邪下难正，众枉不可矫。”上梁不正下梁歪。因此历来封建的执政者总是强调为政者先要“正心”、“修身”、“齐家”，然后才能“治国”、“平天下”。

资产阶级的执政者是在竞争中上台的，个人对权力不可能象封建执政者那样长期垄断，时时刻刻受到竞争对手的监视。尽管这种监视是资产阶级内部狗咬狗的矛盾，但为了不被政敌抓住把柄，他们也得以身作则，不然就会被弄得声名狼藉。这种事例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比比皆是。无产阶级的政权从本质上说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权根本不同，执政者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新型的同志式的平等的关系，评价事物的是非善恶与政治标准同剥削阶级迥然各异。但是，撇开具体的阶级内容，执

---

① 《论语·颜渊》

② 《论语·子路》

政者必须首先端正自己、奉公守法、为政清廉、大公无私，这些却是共同的社会要求。如果自己言行不一，营私舞弊，必然失去群众的支持，思想政治工作只能是一句空话。

### 三、克服形而上学与机械决定论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思想政治工作上的削弱，究其理论认识根源，是从一个极端跑向另一极端的形而上学和见物不见人的机械决定论，近几年来社会上有不少糊涂观念，导致人们不重视思想政治，也不敢抓思想政治。

第一个糊涂观念是“主要矛盾论”，认为当前我国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已不再是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而不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因此思想政治工作已不那么重要了。正是这个片面的观点，使我们在否定阶级斗争为纲的同时，把思想政治工作 and 政工干部的功能也否定掉了；在否定过去思想政治工作中“左”的错误做法的同时，把任何执政者或执政党都必须重视意识形态建设和社会舆论工作的规律也全盘否定掉了。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把一个社会治理好，首先要发展生产。“治国之道，必先富民。”<sup>①</sup>民以食为天。但是光靠富国裕民的一手是不够的，国家富裕了并不等于社会上都不会发生杀人放火等破坏治安的恶行，所以还得有“法”，没有严刑威猛亦不足以治国。但是光靠严刑威猛以法治国的一手亦是不够的，还必须辅以德行礼教、怀柔感化的一手，即通常我们讲的思想政治伦理道德教育。只有多方面地做好工作，才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孔子早就讲过：“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

---

<sup>①</sup> 《管子·治国》

有耻且格。”<sup>①</sup>汉朝的王符也说：“为国者以富民为本，以正学为基。”<sup>②</sup>唐朝的韩愈认为：“治国要以德礼为先而辅以政刑。”宋朝的苏轼也主张“威与信并行，德与法相济。”<sup>③</sup>总之，几千年中国有许多封建执政者都主张以富民为本，以德礼为先，以政刑为辅。要以德辅刑、以刑辅德，“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sup>④</sup>“以宽济宽，何以救弊”！<sup>⑤</sup>这些东西虽是封建执政者的古训，有其封建的内容，但执政者要从多方面做好工作，把富民、法治、德教等数项工作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齐头并举综合治理的经验，却仍有普遍意义。资产阶级的执政者在治国方面不但重视国家军队等暴力机关的建设，标榜自由、民主、平等的法制建设，借以提高竞争能力的国力建设，而且也十分重视资产阶级的思想建设。如当今美国资产阶级在治理社会方面，就有一套以个人主义为核心、以金钱为动力，以自由民主为旗帜，以宗教神学为支柱、坚持爱国传统的精神思想建设的框架。作为这些资产阶级思想政治的内容我们当然应该批判地吸取和摒弃，但资产阶级执政党非常重视人们的思想教化工作这一点却是一切执政者共同的财富。

我们党自执政以来，对思想政治工作一直是很重视的。毛泽东同志一再讲，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政治是统帅、是灵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一再讲，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努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方针。但是讲归讲，做归做，“雷声大，雨点小”。“工业讲半天，农业一支烟，讲到文科卫，马上就散会。”这个顺口溜形象地刻画出我们有的干部实际上只重视经济建设中的工业建

---

① 《论语·为政》

② 王符：《潜夫论·务本》；

③ 苏轼：《张世矩再任镇戎年》；

④ 《左传·昭公二十年》；

⑤ 欧阳修：《论江淮官吏札子》



设、忽视农业、根本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从根本上说还是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战略地位认识模糊，思想上和工作方法上习惯于单打一，以为主要矛盾是经济建设，所以抓生产就行，思想政治工作就不大管了。

第二个糊涂的观念是“存在决定论”：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有什么样的存在，就会有什么样的意识，只要物质文明上去了，精神文明自然而然上去了。所以只讲物质，不讲精神；只讲经济，不讲政治；只讲能力，不讲品德；只讲业务，不讲思想；只讲改革开放，不讲四项原则；只讲学习外国，不讲自力更生，更不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艰苦奋斗。这是一种片面强调物质对精神的决定作用、忽视意识形态相对独立性的机械决定论和只见矛盾的一方面而不见另一方面的形而上学。

关于过分看重经济而忽视思想政治对社会发展的作用问题，恩格斯早已有过明确的说明。他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sup>①</sup>但是，如果有人把它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那他就是把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命题变成了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他认为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对历史的发展都发生一定的影响。他感叹地说：“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sup>②</sup>遗憾的是，在这个唯物史观基本问题上，我们先是犯夸大上层建筑的作用，忽视生产力决定性作用的片面性；后又犯否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作用，只讲生产力决定作用的片面性，忽左忽右。一会儿是形而上学和意志决定论，一会儿是形而上学和机械决定论，都背离了辩证的历史唯物论。

---

<sup>①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47、479页。

第三个糊涂观念是“初级阶段论”，认为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讲共产主义理想、道德、风格和无私奉献等等是唱高调、放空炮，还是“实事求是”一点为好。正是在这种糊涂观念支配下，我们党历来坚持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吃苦在前、享乐在后，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思想；“毫不利己、舍己为人”、“大公无私”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愚公移山”思想等等，都被当作超现实的“左”的东西否定掉了。在批判理想主义、强调现实主义、确认个人的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把共产主义理想、集体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风格也抛弃掉了。有的人把社会主义时期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政策同社会主义时期人们可以而且应该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机械地、绝对地对立起来。结果，我们党传统的、经革命实践证明是有巨大威力的思想政治上的优势被推倒了，代之而起的是资产阶级的“以个人主义为核心”、“以金钱为动力”、“一切向钱看”、讲求眼前个人私利的利己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拜金主义。社会上的崇洋媚外思想和宗教迷信活动也迅速地蔓延开来，他人的利益、集体的利益、国家的利益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这一股浊流象硝镪水似地腐蚀人们的灵魂，恶化社会的风气。

这种貌似“实事求是”，认为社会主义时期宣传共产主义理想、道德和情操是唱高调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几千年的人类历史表明，尽管时代不同、社会不同、执政的阶级不同，但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公字当头，大公无私，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勇于牺牲、舍己为人等等行为，却是社会公认的共同美德。古希腊的神话里就热情地歌颂为人类到天上偷来圣火的英雄普罗米修斯的自我牺牲精神；中国历史上也一直传颂着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公而忘私精神；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言一直是人们的座右铭；裴多斐的名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至今仍被人们

传颂。我国历来就认为“扶正祛邪，见义勇为”、“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一种英雄豪侠的义举，反对那种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丑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先进的一个阶级，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没有阶级压迫与剥削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为什么不应该集人类一切美好品德于一身并将其发扬光大，相反，去把那孜孜以求一己之私利的品行作为社会主义的准则呢？现在连美国的西点军校都学习雷锋精神，为什么我们自己反而不学习了呢？

纵观我们党执政以来40年的历史，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对此应一分为二。长期来我们思想方法上一个突出的毛病就是好走极端，经常用一种片面性去反对另一种片面性，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我们应很好地总结教训，继续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切实在宏观上解决好上述三个根本性的大问题。

(1989年3月)

## 五四文化和中国现代化问题研究提纲

韦 驥

(1) 在文化问题研究中，看来需要重新提出一个并不新鲜的问题，即：是从事实出发还是从观念出发，是对中国人民已经和正在从事的历史创造活动进行理论概括还是满足于几位文化人沙龙里的浮泛议论，是立足于中国社会运动的客观进程还是立足于外来的某种新概念、新术语。

有两段话，人们可能很熟悉，但是遗憾的是，这些一个半世纪、半个世纪以前的谈话，却仿佛天才般地预示了今天中国文化问题研究的弊病所在。

一段是马克思讲的：“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

另一段见于鲁迅翻译日本作家片上伸《现代新兴文学的诸问题》的小引：“新潮之进中国，往往只有几个新名词。主张者以为可以咒死敌人，敌对者也以为将被咒死、喧嚷一年半载，终于火灭烟消。如什么罗曼主义，自然主义，表现主义，未来主义……仿佛都已过去了，其实又何尝出现。现在借这一篇，看看理论和事实，知道势所必至，平平常常，空嚷力禁，两皆无用，必先使外国的新兴文学在中国脱离‘符咒’气味，而跟着的中国文学才有新

兴的希望——如此而已。”

(2) 无论是五四运动时期、五四运动以后或是今天的文化论战、文化研究，都是历史地发生的，本身也成为历史的组成部分。用文化解释历史和从独特的角度研究种种文化现象是必要的，然而没有根据把历史的一切统统归结为文化。归根到底，倒是应当用历史解释文化；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谈得上文化问题的科学认识和文化建设。

(3)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895年甲午战争，再到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不过半个世纪的时间，几乎所有较早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或者用鸦片、或者用坚船利炮、或者两者兼用，都来领略中国这块肥肉的美味。清政府由妄自尊大到步步退让、割地赔款。亡国灭种的危机和外来思潮的涌入，唤起耻辱重压下的全民族的人们。洋务运动和中体西用之说，改良主义的维新变法，义和团所代表的农民的原始的反抗，都没有能够阻止中国半殖民地化的悲剧过程。于是有辛亥革命。中国资产阶级以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写下自己历史的最光彩一页。但是忙于在世界范围瓜分殖民地而纠纷重重的资本主义世界，不愿意也不可能帮助中国这个东方大国成为同自己一样的强者，再来增加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封建的中国成为殖民地的而不是成为资本主义的中国，使社会主义的中国成为资本主义的又带有殖民地色彩的中国，这是不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不同政策。辛亥革命的志士们在历史限定的舞台建树了可能建树的不朽功勋。他们的英雄气概、牺牲精神和远见卓识，足以使本阶级的任何后继者相形见绌。他们没有清算封建主义的观念形态，没有争得民族的独立。亡国灭种的达摩克利斯剑仍然高悬在头顶。袁世凯和张勋的复辟，说明他们争得的政治成果也可能被断送。

1915年，袁世凯准备恢复帝制，尊孔读经的喧嚣达到顶峰。《新青年》杂志同年创刊，和“打倒孔家店”的口号的同时，高张起

民主和科学的旗帜，敲响新文化运动的晨钟。先进的人们首先看到清算封建主义观念形态的必要性。陈独秀总结近代中国革命失败的教训，认为“小部分”原因在于“未能充分以鲜血洗净旧汗”，“大部分”原因在于“盘踞吾人精神界根深蒂固之伦理道德、文学艺术诸端，莫不黑幕层层，垢污深积”，“此单独政治革命所以于吾之社会，不生若何变化，不收若何效果也”。

在反封建的旗帜下集结着一代先进的知识分子。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主张走西方的道路，建设陈独秀所谓西洋式之新国家、西洋式之新社会。当时提倡的民主和科学精神，主要也是指输入西方的科学民主精神。不同的是，陈独秀主张“充分以鲜血洗净旧汗”，胡适则要求“一点一滴的改良”。

但是1915年还是袁世凯签订卖国的21条，以取得日本对他恢复帝制的支持的年份。他一再声明全部接受西方国家加给中国的种种屈辱条约，其政权以“与友邦敦睦为唯一之基础”。他的一名美籍宪法顾问古德诺发表《共和与君主论》，论证中国实行民主共和是有害的。他的一名日籍政治顾问有贺长雄，也公开宣传中国的出路在于改共和为帝制。为了他的倒行逆施，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出借2500万英镑贷款，美国又出借500万美元。日本还有支持清朝遗老复辟的另一手。时任美国驻华公使的芮恩施后来在《一个在中国的美国外交官》一书中披露，大多数在北京的外国代表都准备承认袁世凯帝制的“新秩序”，对袁世凯因云南起义延期登极深表惋惜。

1915年至1919年的新文化运动，以其前所未有的彻底的反封建斗争精神载入史册。它的缺点在于，第一，对于有着丰富内容的中国文化传统尚未采取分析的态度，开创了中国文化等于儒家文化而且一概否定的模式；第二，没有指出封建主义观念形态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深厚的根基在于封建经济关系；第三，没有看出西方先进的资本主义为什么不支持中国先进的反封建斗争，反

而竭力维护腐朽的封建主义，甚至荒谬到在政治上支持完全丧失生命力的君主专制制度，因而不懂得西方国家不是基于帮助中国走向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的天使般的愿望，而是基于自身的利益，制订和实施对华政策的。

人们永远不会忘记它的不朽功勋。但是要真正克服它的缺点，消除这种缺点留下的后遗症，却实在需要付出太多的代价。

(4) 最先把反帝问题提到生活首位的，是群众的行动。

新文化运动唤起了青年一代的救国热忱。另一方面，一个当时几乎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的、在文化论战和政治斗争中被认为无足轻重的灰姑娘，即中国工人阶级，也在默默地、坚实地成长起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1919年1月由英、美、法、意、日操纵举行巴黎和会，给予战胜国之一的中国以战败国的待遇；21条继续保留，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日本。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正在从“公理战胜强权”的幻想中惊醒，北京青年学生就已经走上街头，提出“外争主权，内除国贼”的口号。北京政府的三名亲日派官员首先成为攻击目标。学生运动迅速向全国扩展。6月3日，以上海为中心，工人走上前列。从这时开始，斗争大大越出了新文化运动的范围

1919年7月，新生的苏联发表第一次对华宣言，废除沙俄政府在华的各种特权，归还强力占夺的土地和赔款，主张不问国家大小均应自主。1920年又有第二次对华宣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中国人民当然会在两种政治制度、两种文化之间进行新的思考和比较。

只有善于向历史学习、向创造历史的群众学习的知识分子，才谈得上把握机遇，在自己的智慧中注入永无穷竭的生命的活水。李大钊1918年发表《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克的胜利》两篇名文，多少还带有预言的性质。相隔半年，以青年学生为先锋，以

工人阶级为主力，团结广大群众参加的实际斗争，就使新文化运动获得新的活力。新文化运动不是被湮没而是向着纵深发展，民主和科学也越来越显示出新的内容。

如果不是做狭义的理解，作为历史现象的、完整的五四运动，起于1915年《新青年》创刊，止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它以1919年5月4日的群众革命运动而得名。这是它的高潮，是新文化运动的必然结果和更加宏伟深刻的群众革命运动的开端。

(5) 站在不同起跑点的爱国者，在群众的实际斗争中迈出新的步伐。

辛亥革命的领导人孙中山，支持了五四运动。他比五四的人物高明，是在较早地看出西方资本主义的弊端，认为中国人民应当有民族自尊心，要学习西方却又不能亦步亦趋于“西方文明之旧路径”。但是就他个人来说，提倡所谓欧化和国粹的折衷，又说明他仍然需要由辛亥时期的认识前进。历史的启迪，恰恰在五四之后才爆发出灼目的火花。当湘军将领朱德在上海的寓所里拜访他，就留学问题向他请教的时候，他劝朱德到美国去。朱德回答，美国也许对美国人很好，可是美国对孙中山本人为共和国而进行的斗争却从来不加援助，而只帮助和承认他的敌人。他同意这样的意见。这次会见对于他后来的政治活动，发生了重大影响。

毛泽东从孔夫子的学生到亚当·斯密、达尔文、卢梭著作的热心读者，从赞同无政府主义到阅读关于俄国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并且在1920年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曾经投身辛亥革命，又为革命的失败深深悲哀的吴玉章，从俄国革命和中国的五四运动，看出过去的失败是由于眼睛只盯着上层的军官、政客、议员，而革命的伟力正在于群众的行动。

文化问题的论争不再关闭于知识分子的书房。中国文化的现代化问题既不能仅仅由知识分子，也不能仅仅限于文化的狭小范围来求得解决。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如此密不可分地交织



在一起，使得一切关于古今中西文化及其关系的宏论，都不得不在群众的实践中重新辨明自己的价值。

(6) 五四成为中国历史进程中的这样一种标志：不仅封建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已经永远地被抛入古物陈列馆，它也宣告了，封建主义观念形态的统治地位和涵盖中国思想道德领域的格局，必将为新的格局所代替。封建文化继续寻找生存支点。实用主义、民主主义、无政府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改良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等等，纷纷以新思潮的资格，产生自己的社团、出版物和代表人物。在反传统的共同认识下，围绕中国的出路和文化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形成思想极度活跃的图景。

北洋军阀政府的某些要人自然可以以政治的权力倡导和支持封建文化，其它思潮则大体只能进行平等的竞争。靠刺刀支撑的文化，靠钱袋推销的文化，终究不得不让位于历史进程本身所要求的、最广大群众所倾心接受和自己参预创造的文化。生活前进得太快、太无情。群众历史创造活动的急风暴雨冲刷着社会的各个角落，使得一切文化见解或者沉浮无定，或者被抛入深渊，或者成为软弱无力的絮絮叨叨，或者获得新的生长基因。结果是形成一种合力，一种历史和创造历史的人民的选择。各种思潮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自己的投影或回声，但是又都找不到原样的、一丝不变的自己。

作为一种过程，五四民主和科学传统的最大成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土地的生根，五四反帝反封建传统的最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二者统一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践。

整个五四运动和五四运动以后的全部历史，都在走向这样一种选择。在文化研究中，任何把它从中国现代史中挖掉的尝试，都只能收获混乱。

(7) 五四运动以后，历史和文化走过的，都不是笔直的道路，也并非呈现出单一的色彩。但是无论是创新或是复旧，前进或是

倒退，科学或是迷信，民主或是专制，无论是具有某种政党背景或是学者的书斋探讨，都表现为对于五四运动的回答。

简单否定中国传统文化和简单肯定西方文化，导致了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和它的名噪一时，它关于中国文化的民族性和不可替代价值的意见，它所开创的中西文化比较研究，至今也还给人启迪。但是，所谓文化出于“几个非常天才之创造”的观点（这种反民主的、具有专制色彩的结论，当然可以赢得自命为非常天才者的赞不绝口），它的基本的哲学构架，它在中西文化、古今文化关系问题上的主要观点，都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由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倒退。30年代中期由国民党当局授意、王新命等十教授署名的《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可以看作是中体西用之说在青天白日旗下的借尸还魂，主要的意义是在政治方面。站在另一端的，是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论。双方的共同结论，是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

把20年代以来文化问题的研究和论战一概纳入国共两党的政治斗争，以政治标签裁决文化是非，是一种片面的方法。错误的政治观点未必不可能和有价值的文化见解同在。正确的政治观点不会必然地成为正确的文化见解的守护神。

居于国家统治地位20余年的国民党，没有提出和制订有助于中国文化健康发展的系统政策。当着我们今天批评左翼文化运动中曾经长期存在的用贴政治标签代替文化问题的科学分析的简单化倾向时，似乎不应该忘记，首先是国民党，创造了在文化问题上滥贴政治标签的做法。几乎一切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一切具有爱国主义色彩的文化，都被加上“赤化”的罪名列入围剿对象。这与其说是文化围剿，不如说是用行政、法律、军事手段对文化进行的围剿。文化的建设是在另外的方面；正是在这种围剿中，成长起了鲁迅、郭沫若、茅盾等现代中国文化伟人。

(8)稍稍比较一下胡适和鲁迅这两位五四风云人物，是耐人

寻味的。

他们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对封建主义观念形态的斗争中建立过自己的功业。胡适提倡以白话文学代替古文学，他自己的文字流畅通俗，既不泥古，也不以堆砌外来术语相炫耀，这在今天也是有意义的。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出现，群众斗争在历史运动中打下的烙印，始终没有能够拓展他的文化视野。他的眼界仅限于西化即资本主义化的围墙。“整理国故，再造文明”的口号以及他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的某些成果，表现出对于简单否定中国文化的偏执态度的校正。但是这里不仅可以看到批判封建文化的不彻底性，而且他其实不过把中国文化作为总体上西化倾向的附属物罢了。他没有极端到后来陈序经的“百分之百的全盘西化”，只是主张所谓半盘西化。如果说胡适“全盘接受”西方文化并非全盘西化，只是表现出矫枉过正的善良意愿，那已经等于承认胡适仍然执著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缺点了。中国现代历史进程否定了西化道路的抉择；结果也就使胡适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

在中国文化研究中，鲁迅的成果不亚于胡适，在文学领域还远远高出胡适。他的失误发生在微观的方面，比如对于中医和京剧的评价。但是如何在总体上把握古今中西文化的关系，他却比胡适高明得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环境中，始终保持民族的尊严而决不屈服于民族文化传统的浊流，始终倡导对外来文化的拿来主义而决不在任何意义上盲从和迷信，表现出一个伟大知识分子的不倦探求、尊重历史、创造未来的文化性格。

(9)马克思主义没有在国民党的行政的、法律的、军事的围剿中泯灭，自身也没有行政的、法律的、军事的力量可以作为强迫人们接受的手段。它在中国人民争取生存和解放的实际斗争的根基上，取得其它思潮不具有的物质力量和文化地位。

中国共产党人经由俄国十月革命学得马克思主义。但是马克思在中国的每一胜利，都不能不来自从中国人民实际斗争中吸取

的丰富营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中国共产党有过两次全局性失败，即1927年陈独秀投降主义导致的失败和1934年王明冒险主义导致的失败。这两次失败都同文化认识的错误有关。陈独秀为国民革命制订的方略是，由国民党统率资产阶级，联合工人阶级。正在觉醒的中国工人、农民以及他们的历史活动，基本上或者完全不被注意。王明同样只对马克思主义作词句的理解，并且把某些马克思主义词句和俄国革命经验教条化为抽象的概念，满足于以这种概念作为政策和策略的出发点。这也是幼稚的共产党人的共同错误。成功和失败的相互交织，疆场厮杀和流血牺牲，构成取得文化成果的艰难过程。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和成熟，记载着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斗争和群众斗争的智慧，也记载着文化探求的智慧。

(10)有一种意见，认为“五四的道统，就是中国近代知识精英的优秀道统”。这些知识精英的名单，据说从康有为开始，包括戊戌变法、留学生反清运动、科学与玄学论战、鲁迅和宋庆龄发起的人权保障大同盟、西南联大的民主教授和学生、马寅初和傅雷、上海七君子、1957年被错划的知识精英、邓拓、巴金和“最近十年来为中国的门户开放和又一次精神解放运动进行理论和学术拓荒的知识分子传人”，“用鲁迅的语言，他们才配称中华民族的脊梁”。

我们对于列入这个名单的人物怀有深深的尊敬，而且就“知识精英”这一范畴来说，还觉得远不完全。既然从康有为谈起，严复、林琴南等积极介绍西方学术文化的人物，詹天佑、侯德榜等近代科学技术的带头人，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的一代英才，胡适、吴虞这样的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代表者，王国维、章太炎、熊十力、冯友兰、梁漱溟等在中国文化研究中独有建树的人物，蔡元培、陶行知等教育家，总不应该从“知识精英”的行列中被清除出去吧？如果不是出于政治偏见，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瞿

秋白、郭沫若、茅盾、曹禺、老舍、赵树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包括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等项目的设计者和创造者)、文化艺术的广泛领域做出举世公认贡献的人物,也不应该被从“知识精英”的行列中清除出去吧?要开出一个一无遗漏的名单,简直很难想象。但是读者是否可以提出一种希望,就是在文化贡献评价问题上,应该尽量客观、公正一点呢?

文化并非仅由文化人所创造,也不是所谓知识精英的私有物。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文化的现代化都必然是文化创造者队伍的扩大和人民普遍地成为文化主人的过程。同人民的要求、人民的利益、人民的社会行为相脱节的文化,凌驾于人民之上、自命为“知识精英”、等待人民的膜拜而其实不为人民承认的文化人,怎样地被时代的浪涛抛到一边,五四以后我们已经看得太多太多。在人民和知识分子之间制造隔阂、分离和对立,怎样地造成文化的荒漠和悲剧,仅仅一次近在眼前的“文化大革命”,难道还不能给我们足够的启示吗?

鲁迅从来没有把五四传统只看作是知识精英的传统。在他看来,一切文物,历来为无名氏所造成,唯有是大众中的一个人,才可以做大众的事业。既然“用鲁迅的语言”,何不引出他的原文:

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

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不过一面总在被摧残,被抹杀,消灭于黑暗中,不能为大家所知道罢了。说中国

人失掉了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则可，倘若加于全体，那简直是诬蔑。

要论中国人，必须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诓骗，却看看他的筋骨和脊梁。自信力的有无，状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为据的，要自己去看地底下。

(11)可以从仿佛对立的方面提出和赞同所谓“断层”、“断裂”的意见，即或者认为五四群众革命运动中断了中国文化的进程，或者认为五四群众革命运动中断了中国学习外国的进程。

亦如社会是不时变动和发展的活的机体，历史是永无停顿地流淌的长河，不会断裂，也找不到断层。这是用得上一句古老的话：抽刀断水水更流。在历史中，一切都具有相对的、暂时的性质，只有运动是永恒的。截取历史的某一片断进行研究是很自然的，但是即使这样，也需要把握它同整个历史运动之间的活的关系，把握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命令历史在某一点上停顿不前，或者人为地把不同历史阶段嫁接在一起，表现出一种过时的、僵滞的思维习惯。至于认为1915—1919年的新文化运动即是五四运动的全部，把群众从文化创造的行列中，从而也把群众革命运动从五四运动中排除出去，也未免太不顾及事实和缺乏民主精神了。

当关于社会及文化变革的观念停留在书房、纸面和口头的时候，它至多不过是插在花瓶里的无根的花朵。观念的荒谬和迷误不可能在观念中消灭，新的社会秩序也不可能从观念中确立。以五四为开端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不是中断中国文化和中外文化交流的过程，而是使它在更广阔的范围和更深刻的程度上延续下去。部分地由于民族存亡的紧迫的实际斗争，部分地由于指导的失误，中国共产党对于封建主义观念形态的清算不能认为是彻底的，而且共产党内也在一定意义上渗入了封建主义的影响。但

是如果连消灭封建土地私有制、推翻地主阶级政治统治，也不能算作是五四反封建传统的承继和深化，如果认为反封建只能进行观念的批判，这种历史观的后退，岂不是太可悲了吗？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把共产党的活动归结为所谓苏联模式的再版，西化论者不是至少也可以得到些许安慰吗？

从五四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有30年历史。从五四运动到今天，有70年历史。对于这段往事，人们可以矜夸和自豪，也可以忏悔和指责。但是历史就是历史。五四时期的一切，经过70年的筛选、起落、碰撞、融会形成今天不得不面对的格局。在这个文化建设的新的出发地，个人的喜怒哀乐，看来是太微不足道了。

(12) 文化是具有不同层次上的整体性而又活生生地存在的社会现象。可以从抽象的形态研究文化问题，然而文化总是具体的。现代不同于古代。甲民族不同于乙民族。一个地域、一个时期、一个门类、一种职业、一种学派、一种风格甚至一个家族或个人，都显示出各自文化上的某种特色。封建文化不等于封建社会中的文化。资本主义文化不等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

现代化也是具体的。现代的不同于现代化的。80年代的中国，卫星上天而又随处可见叩头烧香、看相算命，电脑算命甚至成为时髦职业。科学技术领先的日本，曾经以古老的武士道精神进行最野蛮的屠杀，阻止中国走向现代化。资本主义曾经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但是美国的麦卡锡主义和纳粹德国的法西斯主义，不是同样属于资本主义文化吗？

把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资本主义化，认为资本主义文化是唯一现代化的，可以作为历史终极和至高点的文化，在这个固定框架里思考和探讨现代中国文化问题，和拒绝学习西方先进文化成果一样，都是文化研究中封闭性、保守性思潮的表现。

(13) 从五四运动开始，中国文化的进程几乎始终没有能够

完全摆脱一种陈旧的思维方式的困扰。它像魔鬼一样时紧时松地纠缠着人们的头脑。这种思维方式，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凡是”和“凡不是”。

例如，凡中国皆是或皆不是；凡外国皆是或皆不是；凡苏联皆是或皆不是；凡美国皆是或皆不是；凡被认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皆是或皆不是；凡被认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皆是或皆不是；凡毛泽东皆是或皆不是；凡革命皆是或皆不是；凡过去皆是或皆不是；凡现在皆是或皆不是；等等等等，真可以开列到无穷无尽。

这里不是讨论不同事物的不同性质和固有界限问题，而是想说，只要离开对于具体事物的具体分析，只要忘记或懒于考察一定事物发生、发展、消亡的具体条件，就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低水平思维的循环圈，导致认识的绝对化和片面性，导致行动的大起大落、大摇大摆。

(14) 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成长为独立的、社会主义的中国。一个贫弱挨打的中国，成长为远比过去富强的中国。但是七十年的努力，并没有使中国强大和富庶到赶上世界现代化的步伐。于是真诚的、多少带点盲目性的乐观沉寂之后，又涌出无尽的埋怨，种种救治中国的文化药方，再次纷然杂陈。

立足现代中国，可以引出无数结论和无数作为发展目标的文化射线。

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在仍然是在回答五四提出的命题，虽然命题的内容和形式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发生变化。

民主和科学，反帝和反封建，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可以从不同角度描述五四文化。但是在讨论五四文化和中国现代文化问题的时候，五四和五四以后70年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教益，究竟何在呢？

一切都取决于，谁和人民在一起，谁善于向人民生活的深处伸进智慧的触角，哪种文化来自人民而又唤起人民，——不仅增



加物质财富，而且最大限度地帮助人民走向自觉、自己释放自己的社会能量、作为生活的主人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

谁都有选择的权利。只有人民的选择才具有历史的力量。

(1989年3月于北京)

#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强大思想武器

陈瑞生

1989年春夏之交，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了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了反革命暴乱。这场动乱和暴乱的发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思想根源，这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长期泛滥的结果。为了防止社会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再度发生，我们应该从根本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此，重温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书是十分必要的。他在本书中精辟地阐述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场斗争的性质、意义及其范围、重点等问题。认真学习这些论述，对于我们提高认识、坚定立场、消除疑虑，以积极的态度投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 一、为什么会出现资产阶级自由化

邓小平同志首先界定了“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一政治概念的特定含义。他说：“中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现一种思潮，叫资产阶级自由化，崇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社会主义。”（109~110页）“在我们的国家，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111页）“这种自由化实际上是一种什么东西？实际上就是要把我们中国现行的政策引导到走资本主义道路。这股思潮的代表人物是要把我们引导到资本主义方向上

去。”（142页）“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脱离了党的领导，十亿人民没有一个凝聚力，就丧失了战斗力。”（152页）

可见，“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一概念是有确定含义的，其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因此，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我们应该准确地把握“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一概念的特定含义，而不应该随意地释解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把不属于这一范畴的问题任意地纳入“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范围，是不对的。这一概念的特定含义表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主要是在政治思想领域内进行，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即主要是反对企图摆脱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的错误思潮。如果偏离这个斗争方向，就会出现扩大化的现象，那不仅会造成思想上的混乱，而且会掩盖实质问题的解决。在这方面，我们过去是有教训的，应该引以为戒。

那么，在我们进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为什么会出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此，邓小平同志作了深刻的分析。从他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有人曲解四个现代化和对外开放政策，似乎把资本主义的一套制度都拿过来，才算真正搞现代化；他们还以为实行对外开放，就是要搞“全盘西化”。针对这些错误观点，邓小平同志说：“我多次解释，我们搞的四个现代化有个名字，就是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132页）“我们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学习外国的技术，利用外资，这只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补充，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151页）这就是说，搞现代化和改革开放，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这是我们对待现代化和改革开放问题的基本态度。

第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之所以会长期泛滥，是由于从中央到地方，在思想战线上采取姑息放任的态度，结果丧失了马克

思主义理论阵地，致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人得不到支持，搞自由化的人却猖狂得很。邓小平同志说：“凡是闹得起来的地方，都是因为那里的领导态度不坚决，旗帜不鲜明，这也不是一个两个地方的问题，也不是一年两年的问题，是几年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的结果。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是放任了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就出在这里。”（149页）实践证明，只要各级领导立场坚定、态度坚决、不听之任之，资产阶级自由化这股歪风就可以刹住。

第三，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在粉碎“四人帮”后，有些同志只反“左”不反右，以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结果导致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长期泛滥。十年来，这股逆流不但没有得到遏制，相反地却愈益发展，终于泛滥成灾。邓小平同志首先肯定了粉碎“四人帮”后所进行的拨乱反正、纠正极左思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同时指出：“如果不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纠正极左就会变成‘纠正’马列主义，‘纠’正社会主义。”（115页）事情的发展正是这样。在这场政治动乱中，有些人反对社会主义和马列主义越来越猖狂，他们公开宣称：社会主义的尝试和失败是20世纪的一大遗产。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发展的绊脚石，说社会主义只能导致缓慢和停滞。他们渲染社会主义的所谓“危机”，诋毁马列主义已经“过时”，从根本上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针对思想战线出现的这种倾向，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次学生闹事提醒了我们，要加强注意右的干扰。”（155页）所以，当前思想战线首先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是纠正右的、软弱涣散的倾向，但同时要防止以“左”反右。因为僵化的教条主义不可能击败资产阶级自由化；相反，以自由化也不可能反掉思想上的僵化。

第四，有人利用我们在工作上的缺点、失误，特别是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存在，借口党犯过严重的错误，借口社会主义在

体制上还存在弊端，大搞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同志指出，党犯过错误决不能成为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理由。我们党经历过多次错误，但是我们每一次都是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企图削弱甚至取消党的领导，是广大群众所不能允许的。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应该在工作中“总结经验，逐步消除弊端，如消除工作中的官僚主义等等。”（155页）“只要我们八年来的发展趋势继续下去，注意排除各方面的干扰，继续发展，继续前进，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问题就会自然获得解决。”（155—156页）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指出，当前要切实做好几件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在惩治腐败和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方面先做七件事。这个决定表明，我们党是有决心惩治腐败、纠正不正之风的，只要我们切实地克服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我们党和政府的威信就会日益提高。

## 二、为什么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首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致力于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了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就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只有政局稳定，经济稳定，四个现代化建设才有实现的可能，中国才有希望。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要搞现代化，绝不能搞自由化。”（110页）“搞自由化，就会破坏我们安定团结的政治局而。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搞建设。”（143页）“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在安定团结的条件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我特别强调有理想、有纪律，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再来一次折腾。”（152页）1986年发生的学生闹事以及今年发生的政治动乱和

反革命暴乱，正是一些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诱发的结果。中国人民饱尝了十年动乱之苦，切身感到安定团结的极端重要性。人们从正反两方面的对比中体会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关键。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搞四个现代化，要实行开放政策，就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自由化思潮一发展，我们的事业就会被冲乱。总之，一个目标，就是要有一个安定的政治环境，没有安定的政治环境，那就一切都谈不上。”（110页）

事实证明，那些崇拜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自由”的人，总想搞“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以至于搞非法的游行示威、绝食、静坐、发表煽动性的反革命演说。这些行为，必然要造成社会的动荡，使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不能集中精力从事生产、教学、科研和工作，使各方面的建设遭到损害。现在，全党和全国人民决不允许再折腾了。

其次，为了使改革、开放的方针得以顺利贯彻执行，必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必须有秩序地进行改革。所谓有秩序，就是既大胆又慎重，要及时总结经验，稳步前进。如果没有秩序，遇到这样那样的干扰，把我们的精力都消耗在那上面，改革就搞不成了。”（156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开放政策，同时也要刹住自由化的风，这是相互关联的问题。不刹住这股风，就不能实行开放政策。”（110页）总之，要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就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因为听任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畅行无阻，改革、开放的方针势必受到严重的歪曲，甚至导致实践中的严重挫折。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的否定。对外开放不是“全盘西化”，而是要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其它有益的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但是，应该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

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可见对外开放和“全盘西化”完全是两回事。因此，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坚持改革、开放不但不矛盾，而且是改革、开放得以顺利进行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三，只有坚决地、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邓小平同志指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一方面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主张全盘西化，要把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全盘搬到中国来。”（154页）众所周知，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是中国人民历史选择的必然结果。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同样是如此。我们搞改革，无论是搞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搞政治体系改革，都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都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放弃或削弱党的领导，改变社会主义制度。我们搞开放，无论是引进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壮大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而不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我们研究当代各种思潮，也是为了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而决不是意味着可以放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立场。我们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们决不可以忘记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进行斗争，任何时候，决不可放下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

### 三、怎样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邓小平同志首先强调的是，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这场斗争中，要立场坚定、态度坚决、理直气壮，不要“没有勇气讲话，好象自己输了理似的。没有什么输理的。四项基本原则必须讲，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要争取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人民民主专政不行，不能让那些颠倒是非、混淆黑白、造谣诬蔑的人畅行无阻，煽动群众。前几年，我们不是对那几个搞自由化并且触犯了刑律的人依法处理了吗？难道因此中国的名誉就坏了吗？中国的形象并没有因此而变坏，我们的名誉还是在一天比一天好起来。”（150页）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不可缺少的，不要怕外国人说我们损害了自己的名誉。这件事是中国自己内部的事，决不允许外国人干涉中国的内政。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要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才有希望，要让外国人看到中国政局是稳定的。如果搞得乱七八糟、一盘散沙，那还有什么希望？”（152～153页）

邓小平同志还指出，对于这场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斗争，各级领导和全国人民都应有清醒的认识，要充分地认识到这场斗争的长期性和重要性。他说：“看来，反对自由化，不仅这次要讲，还要讲十年二十年”（143页）后来又讲要反对三十年，五十年。总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对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危害性，我们决不能低估。导致这次动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反对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坚决。如果不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进行到底，不消除酿成动乱的根源，那就很可能发生新的动乱。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有紧迫感、危机感。

但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中进行。即使在政治思想领域内，实质上也是进行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的教育。思想的混乱，关键是在理论上的混乱。要从深层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必须在理论研究、理论批判上下功夫。应该组织理论工作者认真清理、研究这次动乱和几年来资产阶级



自由化泛滥中反映出来的各种错误观点，针对被搞乱了的理论是非，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有说服力的批判，以澄清理论上的混乱。

邓小平同志曾经在反对精神污染时指出，无论是开会发言、写文章，都要进行充分的说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他说：“参加讨论和批评的人，首先要对讨论和批评的问题研究清楚，绝不能以偏概全，草木皆兵，不能以势压人，强词夺理。对有错误的同志，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给他们时间认真考虑，让他们进行合情合理、澄清论点和事实的答辩，尤其要欢迎和鼓励他们进行诚恳的自我批评。有了这种自我批评就好，不要揪住不放。批评或自我批评都要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不能站在‘左’的立场上。”(36页)这就告诫我们，在强调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的时候，仍然要注意防止“左”的错误。过去那种简单片面、粗暴过火的所谓批判，以及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处理方法，决不能重复。而且，对于思想理论方面“左”的错误观点，仍然需要继续进行批评和纠正。邓小平同志在反对精神污染时讲的这番话，对于当前正确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只要我们遵照邓小平同志的指示和党中央制定的政策办事，就能持续、健康地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开展下去。

## 与《国有财产个人化》作者商榷

宗 寒

### 一、一条走不通的路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所取得的成效是明显的。对改变僵化的旧体制，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体制，都是极其重要的。但是，改革还是初步的。全民所有制旧体制中的问题和矛盾远未解决，全民经济的活力仍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把改革深入一步，争取早一点建立起新体制的框架，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改革需要以理论为先导。从大的方向说，全民所有制体制改革中有三个重大理论问题需要弄清楚：一是如何看待全民所有制？改革，是否定全民所有制呢，还是主要改革它的管理体制？二是如何认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地位？是把它们看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呢，还是认为它们必须以多种形式依附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产权归属、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等问题都是由此产生的。三是如何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包括怎样看待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按照什么原则建立内部生产责任制等等。这三点相互联系，第一点是前提，如果对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不清楚，甚至对全民所有制是否有必要继续存在也产生怀疑，那么，后面两个问题便无须讨论了。

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已建立了近四十年，今

天再来谈全民所有制是否有必要存在和发展似乎是一个笑话。可是，改革中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方案，其中之一就是彻底否定全民所有制。李运奇等同志的文章《国有财产个人化》（载《世界经济导报》今年2月27日）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作。这篇文章提出必须彻底改变全民所有制，“全面实行国有财产个人化”。文章说，“不改变所有制，改革将无路可走，经济将不能繁荣，不改变所有制，中国将人心涣散，社会将无向心力”，等等。

我不赞成这种意见。因为这是一条不能走也走不通的路。

## **二、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不能动摇，全民所有制体制的改革与所有制本身的改革不是一回事**

我国全民所有制管理体制确实存在着不少缺陷，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改革；所有制本身也存在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需要调整和改革，不然就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些改革都应是在维护和巩固全民所有制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进行的。我们所说的全民所有制的改革，主要是指对旧的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不是否定全民所有制本身。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不能动摇。因为全民所有制作为一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根本上说是适应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并符合我国亿万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最重要的经济基础，是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保证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使人民生活逐步富裕起来的最重要的前提。

全民所有制在我国产生和发展不是偶然的。它不是哪一个人，哪一个政党或哪一个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意志随意决定的，而是我国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客观矛盾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结果，体现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生产力水平主要是指劳动手段的水平，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以及生产的社会化

程度。生产力水平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结合依次经过原始共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或多种形式的私有制等形式；而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生产社会化超过劳动者个人能力所能驾驭的限度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结合就要求与生产社会化程度相适应的形式实现，不然就会与生产力特别是与生产力的创造者——劳动者发生矛盾，阻碍生产力发展。这一规律现在有人不承认，不喜欢。但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必然性。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正是这种矛盾的产物。解放前，我国经济基础差，但非常集中。抗战前，产业资本的78%集中于外资；战后，产业资本的80%以上又转为官僚资本。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人数极少，却垄断了绝大部分财富，并且据以剥削人民，使广大劳动者终年劳动，不得温饱，生活极其悲惨。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不得不起来革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的奋斗，建立了新中国。新中国建立后，把官僚资本的财产变为全民所有，构成了全民所有制的主体。民族资本力量弱小，存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因此对它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但它与工人阶级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解决矛盾的办法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的反映。

我国今天的生产力水平与过去相比已经有很大的不同。城市经济在总体上是社会化大生产。城市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金融业的规模、服务范围，联系的广泛程度，应用的劳动手段等，都有很大的发展。我国一个大中型企业拥有几十亿固定资产，小企业低的也达上百万元，设备成百上千套，如果不是由众多劳动者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结合起来，联合劳动，生产资料便不可能发挥作用。再生产过程中联系密切，产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劳动成果包括积累的生产资料是联合起来的

劳动者共同创造的，因而也应该按照劳动的贡献进行分配，而不能按照其他原则分配或为少数人占有。这就是我们今天全民所有制产生、存在和不断发展的基础。

当然，由于我国总体生产力水平低，各地和地区内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目前必须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存在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有经济和三资企业等）。这对于更快地发展生产力，促使我国早日富强起来是必需的，有利的。但是，它们只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不能取代社会主义经济占主导地位。否则，违背亿万劳动群众的利益，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并带来社会动乱，阻碍中国社会的发展。

应该承认：全民所有制管理体制有很多缺陷，但这些缺陷主要是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带来的，不是全民所有制本身固有的，随着我们经验的积累和改革的深化一定能够被克服的。而全民所有制的本质和优越性，却是资本主义所有制所不可比拟的。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地位有了根本变化。他们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而不是资本的奴隶；他们不再为别人劳动，而是为自己劳动。这是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源泉。但由于体制不健全，不少企业还未能充分发挥。近几年，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内部责任制，一些企业如首钢、鞍钢、二汽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发挥得很好。他们创造了职工直接管理企业的多种形式。通过民主管理，把企业经营的责、权、利直接落实到全体职工身上，职工爱厂如家，关心企业，发挥了当家做主的作用。现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搞所谓“管理民主化”，似乎工人的地位变了，其实，资产掌握在资本家手里，谁都知道这是一种假象。

全民所有制生产和经营的目的变了，不是为某一阶级或某个人谋利益，而是为全社会包括其全体劳动者谋利益。企业作为经济实体具有自己的利益，企业的经营成果不同，企业及其劳动者得到的收入也不同。但是，谁也无权凭借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谋求

个人私利。现在，我们反对“官倒”，反对以权谋私，其前提条件便是生产资料公有制。

全民所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排斥了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引起富裕收入的差别，只存在由于经营管理水平，劳动的贡献不同所引起的差别。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的特点，就是创造财富，第一归国家，第二归人民，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的生活富裕问题。所以，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全民所有制创造了在全社会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最重要的条件。生产资料全民所有，企业经营，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所有者与经营者既统一又矛盾的状况，决定了一方面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发展生产的强大动力；另一方面，又可能根据全社会的需要科学地安排、分配和使用社会劳动和资源，避免严重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正因为如此，全民所有制具有私有制或“个人化”所不可能具有的优越性和动力，能够使我国更快富强起来，并保证全体劳动者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我国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仅40年，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建立全民所有制到现在，也不过72年的时间。全民所有制经济，总的说来是一种年轻的新生的经济形式。我们对它认识和运用都很不够，特别是如何从宏观和微观按照全民所有制的特点进行管理，还缺乏经验。尽管如此，全民所有制是符合社会大生产发展要求的，具有巨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是毋庸置疑的。通过改革，建立起适当的管理体制，它的优越性和活力就一定能够更好地发挥出来。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进行改革，主要是改革旧的管理体制，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新体制，以更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比私有制更高的社会生

产力。邓小平同志早就告诫我们：“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社会主义本身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第一，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第二，决不能导致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

李文认为：全民所有制“缺乏动力”，“个人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才能使人们有“向心力”。这是用旧的眼光来观察新社会的问题。不错，生产资料私有化能够使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产生不断追求剩余价值的巨大动力，接动生产发展，可是，这种占有超过一定限度，就将产生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这种矛盾本质上是创造财富的多数人与不劳而获的少数人之间的矛盾、剥削与被剥削的矛盾，不能不对生产力发展产生阻力。旧中国的情况说明了这一点，今天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也说明了这一点。今天工业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有很大进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资产者看到了这种矛盾，采取新政策不断调节的结果。这些政策表明，传统的资本主义已经无路可走了，它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高度社会化了的要求，但这并不表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已经消除。在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是财富的积累，一方面是贫困的积累。例如美国占人口不到5%的资产者所得的剩余价值在国民收入中占的地位，从1948年的70.3%上升到1977年的73.7%，而占人口70%以上的工人阶级劳动收入在国民收入中占的地位，从同期的29.7%下降为26%。美国目前在贫困线以下的人达3530万，贫困率达15.2%。法国占全部家庭10%的大资产阶级占有国民收入的30%，占全国人口60%的劳动人民占国民收入的不到30%。英国5500万人口中，有750万生活在贫困中，其中75万极端贫困。那里还存在其他严重的社会矛盾：难道我们能“引进”这样的“向心力”吗？

李文认为：“国有企业不可能按照市场规律运转，只能按照权利运转”。这样的说法未免有些武断。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是按等价交换原则在市场上交换自己的产品和劳务。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不通过商品交换，按价值规律办事，就无法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不仅全民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如此，全民企业之间也是如此。过去，我们没有把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忽视了市场的作用，那是由于我们对全民所有制的理解有问题，而不是全民所有制固有弊病；“按照权利运转”，更是我们一贯反对的；两权分离，政企职责分开，是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怎么能说国营企业“只能”如此呢？

尊重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建立以市场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新秩序，是建立全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内容。但是，我们所说的市场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我们所说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它们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有本质区别。我们要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组织商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的方法和经验，但不能“按照”资本主义“市场规律运转”。

李文说：国有企业“效率低”，似乎“国有财产个人化”才能提高效率。恐怕也不能这么看。从目前我国全民企业劳动生产率的绝对水平来说，比工业发达国家是低。但是，第一，我们研究劳动生产率，不能脱离历史和现实。我国的底子薄，劳动生产率本来与工业发达国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而一下子缩短差距是不可能的。我国的人口多，劳动力富余，企业中普遍多余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人，但是又不可能立即减下来，把多余的劳动力完全推向社会上（那样做，劳动生产率立即可以提高）。我国人口还在增加，改革劳动制度提倡内含式扩大再生产，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劳动力多余的状况。这是其他国家不存在的主观因素，而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影响我国的劳动生产率。第二，分析劳动生产率不能单纯看绝对水平，更重要的是看增长速度。解放以来，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以年平均4.5%以上的速度增长，高于工业发达国家2~3%的水平；改革以来，全民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更快。增长速度表明，我们与工业发达国家劳动生产率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第三，我国有相当多的全民企业创造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例如首都钢铁公司按国际市场钢材比价计算的人均年劳动生产率，1988年达到1.83万美元，比英钢联的1.48万美元，西德克罗克纳的1.7万美元，法国尤西诺的0.86万美元，分别高8~113%，同世界闻名的西德克虏伯、蒂森等钢铁公司的水平相当。按同口径计算的人均创税利也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1988年首钢人均创税利1.66万美元，比克虏伯的0.36万美元高3.6倍，比加拿大钢铁公司的0.64万美元高1.59倍。近几年通过改革，象首钢这样的企业越来越多。世界银行经济考察团曾经研究过我国一些企业，他们说：“例如考察团所参观的一个棉纺厂，看来即使用世界水平来评价，效率也算得上是很高的。中国自建的部分工厂，例如石油化工企业的一些工厂，看来令人赞赏，能算赶得上时代”。这些企业的情况表明，只要深化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一定能够创造出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把效率低与全民企业划等号是不符合事实的。

### 三、“国有财产个人化”将把我国社会引向哪里

文章的作者贬低和否定全民所有制，主张“国有财产个人化”，“国有财产个人化”会带来什么结果呢？它将把我国社会引向哪里呢？

作者提出了“财产个人化”的三种方案：“平分国有财产”，“培育目前的个体经济”，和“从鼓励储蓄入手，银行采取特殊政策，让人民逐步获得购买国有企业的初始资本”。作者认为第三方案是最佳方案，主要理由是“该方案给所有公民相对平等的机会，任何

人只要能自觉缩减一段时期的个人消费，就可能成为拥有企业的经营者，就可能走上发财致富的道路。”真的这样吗？

鼓励储蓄，促使人们把一部分闲置的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应该说是个好主意。可是，我国人民有多少储蓄呢？人们能够拿出多大份额的消费基金用于生产呢？需要算一笔帐。不计自然资源的价格，我国全民企业目前拥有1万多亿固定资产，加上流动资金，超过1.5万亿元。1987年我国城乡居民储蓄总额为3 073亿元，全部用来购置“国有资产”，也刚够1/5。我国居民储蓄总量不算少，但平均每人储蓄量有限，每人平均才300来元，四口之家合计平均不过1000元，只能是消费的暂时储蓄，不可能拿出很大份额用于生产投资。另外我国居民储蓄和储蓄能力是很不平衡的。据1987年的调查，城镇居民每人每年平均收入1012元，支出884元，结余128元；最低收入户（占全部户数的10%）年全部收入为595元，生活支出为548元，仅结余46.9元，难以储蓄；占5%的困难户，年全部收入550元，支出514元，仅结余35.8元；还有部分家庭入不敷出，根本无储蓄可言。这说明，依靠储蓄使“国有财产个人化”是不可能的；使“所有公民”都有“相对平等的机会”，“走上发财致富的道路”，更属幻想。

方案设计者说：个人储蓄不足以购买国有资产，可以从银行贷款，“以分期付款形式购买房屋等不动产”，条件是“居民户的定期储蓄达到一定数额”。第一，用贷款的形式获得国有资产，实质上是让财产获得者预先占有和使用国有财产两不付费，用国有的资金“购买”国有的生产资料。这样的“国有财产个人化”，不如说是将国有财产无偿赠送给个人。第二，“定期储蓄达到一定数额”才能获得贷款。全国能有多少人“达到一定数额”呢？恐怕不会是全部，只能是一小部分人。这表明，全国人民多年劳动、共同积累的财产，将转移到少数人手里，让少数人受益。

退一步说，假定全国人民，人人都有依靠储蓄和贷款平均占

有国有财产的机会，发展的结果，也不会是平均占有，而只能是生产资料向少数人手中集中，导致严重两极分化。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资本积累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近代社会中，个体经济不可能凝固不变。随着经营的发展，必然向两极转化：一部分人善于经营，财富越积累越多，剩余劳动转化为积累，超过一定限度，就形成成为资本，资本持有者就成为资本家，小资本家会变成大资本家；另一部分人不善于经营，财产被别人兼并，只能依靠自己的劳动谋生，剩余劳动被资本占有，这就成为雇佣劳动者。否定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个人”所有制，只能是这样的结果。

对于这样的结果，作者是预见到的，他们并不否认：“所谓财产个人化，其经济内涵是：逐步由部分杰出劳动者个人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承担财产责任，在国家收入消费法令(?)约束下，完全享有经济成果”。这里说的是部分杰出劳动者个人，已经不是“所有公民相对平等的”占有了。这部分“杰出的”个人，不管以什么名义出现，叫企业家也罢，叫股东也罢，实际上是资产的拥有者，即资本家。

“完全享有经济成果”。如果这些经济成果是由资产占有者依靠自己的劳动创造的，那么这是应有的劳动所得；可是国有财产仅仅由“部分杰出劳动者个人直接占有”，其经济成果不可能仅限于占有者的劳动成果，那么这就意味着必然产生剥削。所以，“国有财产个人化”，劳动者将失去主人翁地位，按劳分配原则将不再起作用，劳动者互助合作的关系将变为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我国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为前提的。在我国条件下，只有集体所有制而没有全民所有制，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更是这样。主体是社会主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才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为社会主义服务。本末倒置，就谈不到社会主

又经济的补充了。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化，包括政权在内的上层建筑迟早也会发生变化。

作者还设想“从平分国有财产入手”以股份形式将“国有财产个人化”。我们并不反对股份制，但股份制必须以维护公有制的主导地位为前提。社会主义公有制代表着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容以任何形式侵犯。“平分国有财产”，似乎人人有份，公正得很，其实发展下去，只能是一部分人独享。使国家经济命脉被少数“股东”掌握，使为人民谋利益的公有财产为少数人谋私利，哪有“公正”可言？

（原载《经济学周报》1989年5月14日及《经济纵横》杂志1989年第8期）

# 驳否定全民所有制的三种观点

智 效 和

前一个时期，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下，否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呼唤实行私有化的观点，逐步从隐蔽转向公开。在最近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经济私有化，是反动纲领的重要内容。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深入批判经济私有化的主张。

## 没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没有社会主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在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的条件下，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如何联系生产力来评价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形式，这是我们在这个题目下所要讨论的问题。

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告诉人们，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即物质生产力同与之相对应的生产关系所形成的生产方式的运动。生产方式的运动，实际上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不断被解决的过程。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从而发生社会革命。随着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经济基础的变更，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

马克思运用这一方法论原理研究资本主义，揭示了资本主义

经济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从而得出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结论。但是，作为社会现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不可能象物理学中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矛盾那样可以数量化，从而准确地测定社会革命的到来。矛盾的解决，也不会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一个自发结果。生产关系的变革，除了生产力这一终极原因外，还有许多其他原因和条件，例如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各个国家的具体社会环境和条件，等等。

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之间，存在着交互作用。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进而通过生产关系决定上层建筑；另一方面，上层建筑也会影响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影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表现出具有决定意义的作用。第一种决定作用是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一般规律上讲的，指的是经济因素“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即历史发展的内在必然性；第二种决定作用则是从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上讲的，强调对具体历史事变的原因作具体分析，即必然性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表现出来的历史发展的多样性。把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绝对化，以为既然经济因素起必然的决定作用，就一定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以同等程度、至高至大的作用影响具体历史的发展，或者以为既然非经济因素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因而人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都是不符合辩证法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当然需要自己的物质前提。但是，关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或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物质前提的问题，不能作绝对的理解，而只有相对的意义。因为第一，这种物质前提不可能有一个举世通用的、绝对一致的标准，而只能有一个基本的、相对的物质基础或条件；第二，实践至少提供了两条途径：

一是资本主义事先为社会主义创造比较充分的物质前提，二是在一定的物质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培育雄厚的物质基础。这后一种情况，也正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所走过的道路。当然，中国现在的物质基础还谈不上雄厚，但是，中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取得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成就，也早已为世人瞩目。

社会主义制度首要的物质基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如果不是从“全民”这两个字的字面上作文章，可以这样说，没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没有社会主义。四十年来，中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有了巨大的发展，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国民经济起了重要的基础作用和领导作用。1987年，在集体工业有了大发展的形势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仍达60%左右，而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2%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一半，上交利税占65%。当然，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过失误，使社会主义事业受到过挫折，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此，我们是付出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发展代价的。

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原理总结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发展并加以改革，不是要彻底否定全民所有制这种经济形式，尤其不能改变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有人说，马克思认为只有出现了生产的“全国规模地经营”并相应地出现了“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以后，才有可能建立或保持全民所有制。在这些论者看来，由于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包括分散化在内的多种趋向，全民所有制的逻辑前提也就不存在了。<sup>①</sup>

我认为，任何时候生产的全国经营都不会先于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对于社会主义来说，也就是不可能先于生产资料的国

---

① 见华生等：《中国改革十年》，《经济研究》1988年第11期，第18～20页。

有化或全民所有制的建立。只要私有制关系存在，生产资料的集中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就只能在个别资本(不是某一个私人的资本)的范围内进行；不管个别资本之间在某些经营环节上建立怎样的协定或同盟，都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马克思的理论只是证明了，生产社会化越是发展，个别资本就越是难以驾驭生产力，从而越来越显示出全国规模经营的必要性和生产资料全国集中的必然性。这种集中只是就总体而言，并且即使在建立了社会主义以后，也许还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如果把生产的全国经营和全国集中的必然性看作是先于全民所有制的、并且首先是在私有制经济中出现的现实的经营和现实的集中，那无产阶级和劳动大众就永远也不会等到革命胜利来庆祝自己的盛大节日。

时至今日，无论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生产分散经营的现象大量存在，因此可以说，全部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全部社会生产的全国统一经营的条件尚不成熟(当然首先要进行革命)。但是，问题绝不这样简单。

从理论上说，分散化并不始终排斥全国集中的必然性，全国集中也并不始终排斥一定程度的分散经营。在某种意义上说来，集中倒是以分散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分散化首先是由私有制决定的，分散化不是生产社会化程度的绝对指标。有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条件下的生产分散化，也有生产社会化程度深化条件下的生产分散化。从长远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后一种情况毋宁说是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强制束缚着的分散化。只要承认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越来越加深了企业之间的联系，承认集中的总趋势在发展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那末，这种分散化恰恰说明了迟早要实现集中的必然性。而在实现了集中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抽象地说，生产社会化绝不意味着全部劳动力使用同一种生产资料，生产同一种产品，被组织到同一个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这是永远不会有的事。社会劳动力被当作一个总劳动力来使用的全国



经营，只是说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被自觉地有计划地控制着，而且具体生产过程的组织总是在一个一个企业内进行的，不管这些企业或生产组织是否具有某种独立性。

从实践上看，社会主义的国有化则必须首先处理好两个问题。一是，生产资料的全国集中与全国经营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现在虽然无法预言社会主义能不能或者何时才能实现整个社会生产的全国集中，但是，我们必须解决在某些部门、在某种程度或范围内实现全国集中的问题。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首先是通过剥夺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大资本（在中国是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来的。显然，这种全国性的集中以及后来集中建立起来的大中型企业，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可靠保障。二是，社会生产的全国经营即自觉的、有计划的控制，也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必须解决在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生产计划程度或集中程度的问题，从而相应地解决经济组织或企业的独立程度问题。把集中统一与分散独立完全对立起来，理论上没有依据，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用这个观点检验我国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我认为，至少可以这样说，全民所有制形式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是基本适合的。关于这一点，除了可以用许多实际材料加以说明外，更重要的是明确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的绝对适合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无论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不能给出精确的数量指标；尤其在于，生产力总是在不断发展的，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而不适合是经常存在的。所谓适合与不适合，都是相对而言的。这就要求经常注意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既

要从总体把握，又要注意在总体适合的状态下，生产关系的个别环节或要素与生产力发展有可能发生尖锐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及其代表有可能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就对决策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要不失时机地调整和完善生产关系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环节，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更好的发挥。

第二，要区别生产关系的不同层次对生产力的影响。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有的是决定生产关系体系本质的要素，如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有的是体现生产关系本质的要素，如分配、交换和消费领域的生产关系；有的要素构成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或基本制度，有的则是由基本制度派生出来的或者类似于边缘性质的东西，如生产、分配、交换等领域的具体管理制度，等等。对生产关系体系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层次，从而作出不同概括。我们要强调的是，生产关系体系总是有带根本性的东西和不带根本性的东西，基本的方面和非基本的方面。一般说来，带根本性的生产关系要素或基本的方面，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主要的作用，其他的要素或方面则起次要的作用。因此，在处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时，就要弄清究竟是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哪些方面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如果生产关系体系的基本方面不存在大的问题，那么可以认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是适合的；如果生产关系的基本方面出了问题，那么就需要从根本上改革生产关系体系了。当然，不论是基本方面还是非基本方面，也相对地有一个局部和整体的问题，即个别环节和整个链条的关系问题。基本方面与非基本方面，个别环节与整个方面，各种因素交错在一起，构成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多种复杂情况。不深入研究这些具体情况，例如把主要解决非基本方面的问题变成对全部关系体系的变革，或者把主要解决基本方面的某些环节中的问题变成对整个基本方面的改革，没有不出乱子的。抓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非基本方面或基本方面某些环节存在的某些弊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全盘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甚至鼓吹私有化，是完全错误的。

第三，生产关系不是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唯一原因。一方面，生产力本身的发展也有其内在的规律，例如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方式，以及生产力诸要素本身的变革，等等。当然，生产力内部的变化也都通过一定的生产关系形式，但是，生产关系的变革代替不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绝不是生产关系变革的自发结果。另一方面，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诸要素的作用链中，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如果把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上存在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简单地归咎于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从而全面否定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甚至乘机鼓吹私有化，则完全是一种历史的倒退。

### **国家管理是企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根本保证**

全民所有制这一概念是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来的。<sup>①</sup>对社会主义来说，“全民所有制”与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经常使用的“社会所有制”或“公有制”概念原本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后来的社会主义实践创造了集体所有制（这是与马恩著作中关于过渡时期的合作社不同的），人们才逐渐把全民所有制与社会所有制或公有制区别开来，并把它看作是后者的一种形式。

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最基本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第一，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的财产是属于全社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54页。

会的，不属于哪个部门、地方、集团或个人；第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是由代表全社会利益的组织进行的；第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运行目标是为着全社会利益的，并在上述关系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既是一个具体的现实，又是一个发展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全民所有制必然采取不同的具体形式或表现出不同的形式特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全民所有制就不可能是完全“大一统”的所有制形式，而是全民所有制的初级形式。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民所有制，并不意味着社会的全部生产资料和其他社会财产全部被社会占有；事实是，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各种形式的合作制以及个体的、私有的所有制形式等相对立而存在，因而它不可能是完全意义上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

国家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国家管理。由于利益的多样化和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实际上是分层次进行的。同一个所有者主体有若干不同层次的经营者，执行不同的经营职能。

国家从来都具有经济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从来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经济实行某种管理。在现代经济中，由于生产与交换的社会化乃至国际化，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性增大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又取得了新的涵义。它不仅仅是作为社会的代表，而且是作为所有者的代表参加经营管理的；同时，国家的管理不仅表现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而且也表现在对企业的内部经营上。

国家经营与企业经营的关系，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讲，国家经营起主导作用，占支配地位。这是由所有制的本质所决定的。当然，国家经营的主导作用，不是国家包办，不能象以往实行过

的那样，由国家“一杆子插到底”完全进行指令性经营。国家作为经营者，主要是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宏观经济调节，主要是经济手段的运用。但是，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宏观管理与调节，必然会有不同于对其他经济形式进行宏观调控的特点、政策和方式。这主要表现在宏观调节与微观搞活的结合点上。对全民所有制的特殊调节政策与方式，不仅是因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还因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运行目标、运行机制也有其某种特点。

关于国家如何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管理，以及国家经营同企业经营的职能如何划分、利益如何协调等等，尚有待于实践和总结。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体制的改革中，有人完全否定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者地位。这些人认为，国家经营是产生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根源。有的甚至认为，国有制本身就是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经济基础。这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

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和国家对这类企业的管理过程中，确实存在某些官僚主义现象，近年来甚至滋生和蔓延着某些腐败现象。但是这种现象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并没有必然联系，恰恰相反，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是剥削阶级本质的表现，同公有制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从根本上消除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提供了基础。当然，克服官僚主义与政权建设、思想建设、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各种具体制度的建设有着密切关系。这也正是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借口反对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把社会主义公有制说成是“封建集权经济”，把国家对公有制企业的管理说成是“封建专制”，从而鼓吹取消公有制，取消国家对公有制企业的必要的管理，甚至叫嚷私有化，正是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一种险恶的用心。善良的人们应该保持应有的警惕。

完全排除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营者的地位，还表现在“两权分离”理论中。普遍流传的观点是，只要国家掌握国有企业生产资料的法律上的所有权，让企业或经理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就不会改变。我认为，恰恰相反，如果国家完全放弃经营者的地位，仅仅满足于法律上的所有权及由此带来的某种收益，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则有可能改变。法律上的所有权并不是决定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的唯一因素，企业的所有制的性质是由再生产过程中经济关系的性质表现的，体现在一系列的管理问题上，管理是所有制性质的保证。中外历史上，现实生活中，生产资料法律上的所有制性质与生产单位或经济组织的所有制性质不一致的情况，多得不胜枚举。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营者的地位，要么是国家，要么是企业或经理，并通过批判国家经营的弊病，理论上公开宣布放弃国家作为经营者的地位，势必给大中型企业的运行带来更大的混乱，从而引致整个经济处于无政府状态。

### 马克思从来没有主张过实行生产资料个人所有、 共同占有的“个人所有制”

一百四十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共产党人的理论用一句话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sup>①</sup>。共产党人消灭私有制，实际上就是消灭私有制的完备形态——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消灭私有制不仅仅是一次革命行动，而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一方面，私有制的消灭不仅仅是要在财产的法律归属上解决由私人向社会的过渡，更重要的是从经济过程中的现实关系上和

---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5页。

社会关系上彻底消灭私有制再产生的基础，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战胜私有制的现实基础。另一方面，公有制本身有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不同形式的、不完善的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实际上仍然会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要受私有观念的某种影响，甚至带有私有关系的某种痕迹，这就更增加了彻底消灭私有制的难度。至于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会怎样影响消灭私有制的进程，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与发展来说，由革命实行的国有化，即通过政权的力量剥夺资本和大地产，是比较容易办到的。然而，由管理实现的国有化，即真正从经济上消灭私有制的土壤，实现列宁所讲的“生产在事实上社会化”<sup>①</sup>，如产品生产、分配与交换的计划性，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就不那么容易了。

某些论者把消灭私有制仅仅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联系起来，这反映出他们对所有制、对公有制战胜私有制的种种简单化的理解。更有甚者，他们在把消灭私有制概括为仅仅是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这一理论后，又进一步把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概括为“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他们所主张的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不是别的，正是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共同占有的类似股份公司一类的所有制<sup>②</sup>。

上述论者不仅把这种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共同占有的股份公司模式看作是改革现行全民所有制的出路，而且还把它与马克思讲的“个人所有制”联系起来，并坚持认为马克思不主张消灭类似的个人财产<sup>③</sup>。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总结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95页。

②③ 见华生等：《中国改革十年》、《经济研究》1988年第11期，第22—25页。

势时，的确使用过“个人所有制”概念，为了不致引起误解，我们把有关论述引证如下：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sup>①</sup>

马克思这里讲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但是，马克思又为什么把这种公有制称作“个人所有制”呢？它是否意味着一种“新”的公有制即所谓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共同占有或使用的“公有制”呢？对此，我的看法是：

第一，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凡是谈到未来社会的所有制形式时，都讲的是“公有制”，唯独在《资本论》的这个地方使用了“个人所有制”的说法，这既不是马克思的疏忽，也不是他的思想发生了什么“变化”。在这里，马克思是从哲学的高度，用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总结了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并且，仅仅为了与“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相对应，而使用了“个人所有制”的说法——这不过是未来公有制的另一种表达罢了。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第二，从否定之否定的角度看，未来社会的个人所有制不是分散的小私有制的简单复归，而是与小私有制在形式上有某种共同之处，本质上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共同的地方在于，二者都是以劳动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而不是靠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是劳动群众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劳动的所有制，不同的本质在于，前者是以生产资料个别所有（或占有）关系和个人劳动为基础，后者则以生产资料共同所有（或占有）关系和共同劳动为基础。小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上的这种区别，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一向是十分清楚的。

可见，马克思在这里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又称作“个人所有制”，不是说二者都以生产资料个人所有为基础，而是就这两种所有制中劳动的形式特点或性质来说的，即强调以劳动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是自己为自己的劳动。这也就是马克思在这里始终突出劳动这个基础的原因。而劳动的特点，本身就是构成所有制形式的一个重要内容。

马克思从来没有主张过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共同占有的“个人所有制”。上述论者一会儿批评马克思主张的全民所有制是什么“空想”，一会儿又说马克思主张生产资料个人所有的“个人所有制”，这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何况，这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早已实现了的股份公司的所有制形式，在马克思看来，不是社会主义，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sup>①</sup>。

关于个人财产，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十分之九是资本家的“个人财产”，而雇佣劳动者只有“供直接生产再生产用的劳动产品的个人占有”，因而具有一种“可怜的性质”，即只有为资本服务时才会有这种占有。<sup>②</sup>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66—267页。

管现代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资本与劳动对所谓财产的占有，在阶级性质上是不同的。这种财产占有的对立，使得“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sup>①</sup>（同上书，第266页）。因此，要实现劳动解放，实现劳动者的个性自由发展，必须消灭资本家的财产私有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主张消灭资本家的财产私有制，同时又讲过社会主义“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sup>②</sup>这样的话。但这丝毫不能证明他们主张把消灭了的资本家的“个人财产”重新归劳动者个人所有，而是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个人财产”，也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生活用品，而是就作为生产要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来讲的，并且是针对资本来讲的。资产阶级攻击社会主义要“消灭个人财产”，马克思和恩格斯则回答说，“把资本变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因为资本不是资本家个人劳动的成果和个人使用的东西，“资本是集体的产物”，“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既然如此，“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不过是让本来应当属于劳动者的东西重新回到劳动者集体手里，因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即资本家个人所有的扭曲性质罢了。

（原载1989年第5中期《高校社会科学》）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65—267页。

# 马克思主义自由观三题

高宝钧

自由问题一直是历代哲学家十分关注并悉心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些研究使人们对于自由的哲学认识越来越深刻。但不容置疑的是，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对自由问题作了唯一正确的回答。现代科学的迅速发展以及在其影响下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历史主体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现代西方哲学中出现了以人为研究核心的萨特存在主义向马克思主义提出挑战，使马克思主义按照它的本意，重申社会——历史主体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地位，对自由问题进行更加开阔、更加深入的哲学探讨。

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由观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下面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由观的三个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 一、从两种自由观的比较看马克思主义 关于自由的哲学界说

前一时期，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十分流行，萨特的绝对自由的思想也非常时髦。萨特的存在主义自由观是否象某些人所标榜的那样是马克思主义的？是否象有些人所宣扬的那样比马克思主义自由观更高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从与客体相对立的主体的角度看，自由也可以说是人们在

改造自然、社会的实践中所达到的主体和客体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个对于自由的哲学界说是否正确？它是否需要用萨特的自由观来补充和代替？这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由观同萨特存在主义哲学的自由观加以比较才能鉴别出来。

(1) 萨特从存在主义哲学出发，把自由和人的存在联系起来，并且把自由和人的存在看成是没有区别的一个东西。他说：“我们称为自由的东西是不可能区别于‘人的实在’之存在的。人并不是首先存在以便后来成为自由的，人的存在和他‘是自由的’这两者之间没有区别。”<sup>①</sup>这里，萨特所讲的“人的实在”之存在或人的存在，也就是他所说的“自为”的存在，即意识的存在。在萨特看来，“自为”的存在不同于“自在”的存在。“自为”是标志人的意识的范畴，人作为“自为”的存在是能动的。“自为”永远是它现在所不是的东西，意识永远处于矛盾运动和变化之中。“自为”是虚无，意识是空空的，是虚无，是完全自由的。萨特认为：“……自由说到底是和处在人的内心中的虚无相吻合的。”<sup>②</sup>“自由和自为的存在是一回事；人的实在严格地就他应该是其固有的虚无而言是自由的”<sup>③</sup>

萨特把自由和人的存在、人的意识联系起来，是有它的合理因素的。因为自由就是按照自己的意识行事，就是目的的实现；确实是只有人，只有有了人的意识，有了人对外界的认识和由此产生的意志、目的意识，才会有自由的问题。本能的人或一般动物是无所谓自由或不自由的。但是萨特夸大了这一点，错误地把自由同意识甚至和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等同起来。显然，人的存在并不等于人就有了自由；凡人皆存在着，但存在着的人并不一定都有自由。自由也决不仅仅限于意识(主观)范围内的事，

①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6页。

②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06页。

③ 同上书，561页。

意识中的自由毕竟还不等于实际中的自由。例如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被统治阶级仅仅认识到了自己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并不等于他已经在实际上摆脱了压迫和剥削而获得了自由。实际的自由只有在人们的实践中，而不只是在人的存在中才能获得和实现。何况，脱离了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人也就不可能存在，更谈不上什么自由。

(2)“存在先于本质”，这是存在主义的一个基本命题。萨特从“存在先于本质”的观点出发，必然得出和人的存在是一回事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的结论。他说：“人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并且使人的本质成为可能，人的存在的本质悬置在人的自由之中。”<sup>①</sup>萨特反对近代以来西方哲学中的人性论，因此他反对把自由看作一种人的抽象的普遍本质，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由此他却走到了一个极端，即把自由同人的本质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其实，问题并不在于自由必定或必须同人的本质无关，否则便是抽象的人性论；问题的实质在于如何正确看待和理解人的本质。自由既然是人所独有的，它就是和人的本质分不开的。这个使人和动物从根本上区别开来的本质当然不是什么抽象的普遍的“人性”，如饮食、男女、感情、理性等等，而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实践活动，即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为实现自己的目的所进行的改造世界的生产劳动。马克思说：“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sup>②</sup>；“自我实现，主体的物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sup>③</sup>人们通过生产劳动，把人的对象化的本质力量在客观世界中表现出来，实现了自己的目的，满足了自己的需要，也就是获得了自由。在这里，自由表现为人们对必然认识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改造自然的劳

①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12页。

动、劳动过程和劳动结果。自由是和人的生产劳动分不开的。人们追求自由、争取自由和获得自由的活动，从哲学上讲，也就是人的认识必然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出于人的本质属性和本质力量的需要和表现。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自由不仅仅是个认识论的范畴，而且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范畴。

(3) 和反对人性论相联系，萨特又是反对决定论的。他说：“假如存在确实先于本质，那么，就无法用一个定型的现成的人性来说明人的行动，换言之，不容有决定论。”<sup>①</sup>同时，萨特否定决定论也是和他否认上帝相联系的，他反对世界是按照上帝所预定的那样发展的宿命论观点，认为存在是纯偶然的，没有必然性。因此，他所主张的自由乃是一种没有必然性为依据的无条件的绝对自由。萨特说：“我们要求的是以自由为目的的自由，是在各种特殊环境下均有的自由。”<sup>②</sup>又说：“自由是选择的自由，而不是不选择的自由。不选择，实际上就是选择了不选择。”<sup>③</sup>所以，在萨特看来，一切人在一切环境下无条件地都是自由的，选择是自由的，不选择也是自由，因为你选择了不选择。按照萨特的逻辑，在共和国的法国，法国人民是自由的，在德国法西斯统治下的法国，法国人民也是自由的；在德国法西斯的统治下，人们同法西斯作斗争是自由的，向法西斯投降也是自由。这就是萨特在哲学上把自由绝对化所必然要得出的谬论。实际上，自由总是同不自由相对立而存在的，如果根本否认有不自由的情况存在，也就谈不上什么自由。萨特把自由绝对化，甚至认为“我们命定是自由”<sup>④</sup>，实际上是走向了使人们摆脱不了受上帝一般的自由支配

---

①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见《存在主义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42页。

② 同上，第355页。

③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617页

④ 同上书，第622页。

的宿命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自由总是和必然相联系的。当我们没有认识到必然时，必然对于我们来讲就是一种障碍，当我们认识到了必然，并按照必然性而行动，我们就克服了这种障碍而获得某种程度或某方面的自由。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认为，世界上不存在赤裸裸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性总是和偶然性相联系而存在的，二者处于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之中。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既然认为自由总是和必然性相联系，它必定同时认为自由也总是和偶然性相联系的。人们要想获得自由，就不仅要认识必然性，而且要充分认识和估计到事物发展必然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偶然性。只有这样，才能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最大限度地排除不利偶然性的干扰，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由。因此，不能象萨特那样，把世界仅仅看成是纯偶然的一片混沌，这样，就会否认世界的必然性、规律性，从而使我们根本无法认识世界，行动也无所遵循而陷入盲动。也不能像萨特那样，认为只要是承认了必然性，就必定会象承认上帝那样，把世界看成是被必然性所预定了的，从而人们只能被动地服从必然性的支配，而失去任何选择的自由。其实，萨特在这里讲的必然性宿命论，只是那种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否认偶然性的纯粹必然性的形而上学观点，是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毫不相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把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地统一起来，认为事物的发展总是具有一定的必然性的。因此，它总是按照一定的规律，朝着一定的方向发展的。但是，事物总是按照一定的规律、一定的方向发展，并不等于事物的发展只是机械的，线性的，只有一种可能性，只有一种模式。由于各种偶然性的复杂作用和影响，事物的发展总是辩证的，非线性的，总是具有各种可能性和多样的模式，由此，人们决不是命定地，被动地受到必然性的支配，而是有着选择的自由。因此，马克思主义所讲

的自由的内涵不仅是指认识必然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而且也包含着人们在实践中所作的选择。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没有选择，也就没有自由。

(4)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萨特存在主义的自由观虽然在具体的内容上包含有某些合理的因素，但从总体上来看，是非理性的唯心主义。因为：

第一，萨特把自由规定为“选择的自由”，而且仅仅是“选择的自由”。他说：“我们在这里考察的关于自由的技术的和哲学的概念（“技术的概念”一译“专门的概念”——引者）则只不过是这样一个概念，它意味着：选择的自主。”<sup>①</sup>“实际上，我们是进行选择自由，但是我们并不选择是自由的，我们命定是自由”<sup>②</sup>。显然，把自由仅仅限制在选择的范围是狭窄的，也是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

第二，萨特否定必然性，否定决定论，认为选择的自由是无条件的。他说：“自由之为自由却仅仅是因为选择永远是无条件的。”<sup>③</sup>实际上哪里有这样无条件的绝对的选择自由？事实是：任何选择都要受到社会条件，如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性质等等的限制，都要受到个人的实践能力、认识能力、情感、意志等等的制约。再说，选择固然是自由所必定表现出来的一种形式，然而选择的形式和选择的内容密不可分，并且，这种选择是否能真正获得自由，是由内容的客观性、科学性所决定的，这就是说，自由确实是以选择为必要条件，但这并不等于任何选择都是自由的。问题的实质在于选择的内容，在于这种选择是否建立在对客观必然性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这种选择愈是正确反映了客观必然性，愈是符合客观必

①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620页。

② 同上书，第622页。

③ 同上书，第614~615页。



然性发展的要求，人们的自由度也就愈大。脱离了以客观必然性为依据的选择，是盲目的，盲目的行动必然导致失败的结果，实际上并不自由。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愈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愈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象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sup>①</sup>

第三，既然萨特所讲的自由仅仅是指选择的自由本身，所以，对于选择的是什么以及选择的后果如何，他是不管的。萨特说：“应该和常识相反，明确地说明‘是自由的’这种表述不意味着‘获得人们所要求的东西’，而是‘由自己决定（按选择的广义）去要求’。换言之，对自由来讲，成功与否是无关紧要的。”<sup>②</sup>这种不问内容、不管结果的抽象的所谓选择的自由，是一种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这样，也就使我们无法分清它究竟是自由还是不自由（所谓不选择也是一种选择，因此，不自由也是一种自由），无法分清是真善美的自由（例如同法西斯作斗争，使人民从法西斯统治下解放出来），还是假恶丑的自由（例如向法西斯投降，助纣为虐），无法分清是真正的自由，还是盲目的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此，萨特所讲的自由，在理论上是一种夸大个人意志、夸大人的主体能动性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如果用这种哲学来指导实践，就会真善美和假恶丑不分，必然导致行动上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第四，萨特虽然否认上帝，反对受必然性预定（准确地讲，应该是指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的宿命论，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的，由于他把这种自由夸大到了绝对的、无条件的、“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②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620页。

定”的地步，说什么“我命定是自由的，这意味着，除了自由本身以外，人们不可能在我的自由中找到别的限制，或者说，我们没有停止我们自由的自由”<sup>①</sup>这就使他自己的理论也不可避免地滑向宿命论。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萨特的观点有所变化，对过去的观点有所修改，例如他承认了社会、必然性对自由的限制，强调了实践的作用，表示了向马克思主义的“接近”，并因此而被称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同样应该看到，萨特哲学上的存在主义立场和观点实质上并没有根本的转变。事实说明，他这样做，只是要用存在主义修正、“补充”马克思主义，“调和马克思和克尔凯郭尔”而已。象这样用折中主义、调和主义来代替辩证法，是目前西方哲学思潮中对马克思主义所采取的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也是最容易欺骗那些对马克思主义没有深刻理解的青年人的。

有一种看法，认为自由是对于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并不是自由的定义和内涵，而只是自由的前提。自由的内涵应该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段话所讲的内容。

这种观点值得商榷，需要讨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这样讲的：“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

---

<sup>①</sup> 《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65页。

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sup>①</sup>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确实讲了自由的两重含义：（1）物质生产领域内的自由，即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通过改造自然的实践而实现的控制自然的自由；（2）把发展人类能力本身作为目的的自由，即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的自由。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这是毛泽东所作的科学概括，但是这个思想是恩格斯提出来的。因此，有必要看一看恩格斯是怎样讲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蒸汽机确实是所有那些以它为凭借的巨大生产力的代表，唯有借助于这些生产力，才有可能去实现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再有任何阶级差别，不再有任何对个人生活资料的忧虑，在这种制度下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相协调的生活。”<sup>②</sup>

---

① 《资本论》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5—9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154页。

能不能说恩格斯讲的是自由的前提，马克思讲的是自由的含义？如果我们从精神实质上来理解恩格斯和马克思的这两段话，就不难发现，他们二人所讲自由都是关于自由的含义，他们关于自由问题的论述和观点原则上是一致的。首先，马克思的话写于《资本论》第三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下)的第7篇第48章(“三位一体的公式”)；恩格斯的话写于《反杜林论》第1编哲学的第11章(“道德和法·自由和必然”)。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自由问题时所针对的具体对象、所论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各自的角度和侧重点都有所不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他们都谈到了(马克思更是直接)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同未来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联系，而且是把自由问题同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种社会形态的区别和联系结合起来考察的。其次，马克思所讲自由的第一重含义是物质生产领域内的自由，即不让自然必然性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人，而是把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置于人的控制之下，这也就是恩格斯所讲的认识自然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让自然规律为人的一定目的服务，即自由是对必然(包括自然的必然性)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的改造。再次，马克思所讲自由的第二重含义是以人类能力本身的发展为目的的自由，即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第一重含义的自由是以维持人的生存、满足人的生活必需来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外在目的)的自由，它是人的改造自然的本质力量(能力)体现。第二重含义的自由是以发展人类能力本身为目的(内在目的)的自由，它是人的本质力量，包括体力和脑力的统一，生产技能，管理社会公务，科学文化，道德艺术等各个方面能力全面发展的体现，它是更高层次的自由。这种自由只有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这两重含义的自由并不是两种根本性质不同的自由，它们都是人的本质力量、人的改造世界的能力的实现、发挥和发展。前者是层次较低的有较大大局限性的自由，后者则

是较高层次、全面发展的自由。这后一重含义的人类能力全面发展的自由，同样也是人们以认识必然为基础的改造世界的本质力量的体现。它已经不是体现在以维持人的生存和生活必需的物质生产领域内，即物质生产领域的“此岸”（当然，这时的生产劳动也已经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一种生活的需要。从这一点来讲，也可以说它与原来的生产劳动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而是主要体现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如社会公共事务、科学文化、道德艺术等各个领域，即体现在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体现在这样一些以认识社会必然性为基础的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之中。总之，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就是人类认识必然（包括自然必然性和社会必然性）和改造客观世界（包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过程，也就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本质力量（能力）的发展过程，自由的发展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的创造天赋的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而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6页）

深入具体地研究自由问题涉及政治、心理、道德、美学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社会领域中的自由常常直接为人们的权利所左右，研究社会关系中受到国家认可的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自由，是政治学的一个重要内容。人们在争取和获得自由的过程中，总是伴随着人的烦恼、忧虑、焦急、绝望、激动、欣喜、满足等等的心理因素和心理状态，这是心理学需要加以研究的。在人们的社会行动和伦理关系中自觉地遵循进步人类的道德规范，正确处理个人和社会、他人的关系，这是伦理学需要加以研究的自由。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世界，达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

协调和和谐这又是需要美学加以研究的自由。因此，对于自由问题的全面而深入的揭示，需要各门科学的共同努力。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则是从哲学的角度对自由进行总括性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自由的论述(这并不排除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本意对它加以展开)，无论从它同过去和现在其他哲学的比较还是就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来说，都依然没有失去它应有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二、社会的发展和自由的三种基本形态

自由是和客观必然性、人们正确认识、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密切相关的范畴。客观必然性，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都是具体的、发展的，因而自由也是具体的、发展的，任何自由都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自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实际上，事情是这样的：人们每次都不是在他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内取得自由的。”<sup>①</sup>自由“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sup>②</sup>人们认识必然和改造世界活动的不同程度和状况，人的本质力量发挥和发展的不同程度和状况，表现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的自由也具有不同的程度和状况。

马克思把社会历史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前资本主义社会，即“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2)资本主义社会，即“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3)共产主义社会，即“建立在个人全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54页。

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sup>①</sup>

前资本主义阶段包括原始公有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农奴制社会。总的来讲，这个阶段以生产力比较低下的自然经济为其特征，人与人之间处于自然联系之中，这种“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指单个的人——引者）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sup>②</sup>在原始公有制社会，进行生产的个人只有在彼此的相互依赖中，作为一个共同体（如家庭和扩大为氏族的家庭以及公社等），才能进行改造自然的斗争，以维持自己的生存。这时的自由是极其有限的“自给自足”的自由，而且只有共同体才有自由，个人不能独立，是谈不上什么自由的。在奴隶制和农奴制社会中，奴隶和农奴在经济上、政治上都依附于奴隶主和农奴主，是没有自由的，只有奴隶主和农奴主才有自由。但是，既然奴隶和农奴是进行生产活动的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改造自然的成果，因而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由。奴隶主和农奴主的自由，说到底，也依赖于奴隶和农奴创造的这种劳动成果和自由。总的来讲，在前资本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和生产关系的狭隘，“在这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sup>③</sup>

第二个阶段是资本主义时期，它以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和商品经济为其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④</sup>生产力的极大发展，说明了工人劳动者在对自然的改造中有了很大的自由。然而由资本主义关系所决定，劳动者创造出来的财富却被资本家所占有，它不仅不受生产它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② 同上书，第18页。

③ 同上书，第48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劳动者控制，反而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支配劳动者。在生产中所实现的，与其说是劳动者的目的，不如说是资本家的目的。因此，工人在生产领域中的自由是受资本的目的所控制的自由，是一种“表现为物的限制即个人受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的限制”<sup>①</sup>的自由。在交换领域中，劳动者能够支配自己的劳动力，靠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换来“等价”的工资，似乎比奴隶、农奴具有更大的自由。然而，劳动者虽然有出卖自由劳动力的自由，但为了自己的生存，却没有不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更没有摆脱整个资产阶级而独立的自由。因此，这种交换领域中的自由只不过是一种假象，它掩盖了劳动者在生产领域中受资本家统治和剥削的真实情况。总之，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是虚假的自由，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一种彼此漠不关心的“个人独立”。“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个人似乎要比以前更自由些，因为他们的生活条件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然而事实上，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受到物的力量的统治。”<sup>②</sup>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社会财富，工作日的缩短即自由时间的增多，为更高层次的以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为目的自由准备了物质条件。马克思指出：“全而发展的个人……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sup>③</sup>

第三个阶段也即共产主义社会，它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力高度发展为其特征。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8～109页。



废除了私有制，全面提高了人们的思想文化素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使人们有更多的剩余时间(自由时间)来全面发展自己的能力，实现“自由个性”。共产主义社会是物质条件发达，科学教育发展，思想道德崇高，文化艺术繁荣，社会结构合理，人际关系协调的社会。正是这样的社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永恒的现实。”<sup>①</sup>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

第一，自由是一个与历史的主体——人本身的存在和发展有关的问题，是历史主体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它决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历史观问题，决不是一个局部性的问题，而是一个带有总体性的问题，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二，自由的发展同社会的发展，同人们认识必然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是同一个过程。为了获取自由，必须在认识自然必然性和社会必然性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以克服各种障碍，包括由客观必然性造成的障碍和由社会权利统治造成的障碍。为此，必要时，必须采取社会革命的形式，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各方面不同形式和不同方法的革命。争取自由的过程，也就是(必然是)不断同自然障碍和社会障碍进行斗争的过程。

第三，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是更高层次的自由。这种自由是以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极大发展的生产力为前提，也是以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和一切私有制为前提的。它是同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私有制相对立的产物，是只有在比资本主义制度更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获得的。我们应该看到，一方面，资本主义具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127页。

有很高的生产力水平、物质生活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在这个社会中，个人确实比它以前的社会具有了更大更多的自由。但是，另一方面：它并没有把它所创造的这样一些较高的物质文化条件用来促进人们自身能力的全面发展。个人的自我实现和他人、和社会处于普遍的利害冲突之中；物质的文明和精神的堕落，物的增殖和人的贬值，一切都以物质财富为依据、为准则，使物的力量具有了理智和生命，而人的生命却甚至也被商品化，化为单纯的物的力量而听任资本的支配。总之，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的尖锐对立是资本主义文明的根本特征。因此，我们既要看到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由的进步的一面，也要看到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由的实质和局限、畸形的一面，不能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理想化，绝对化。如果我们真正站在人道主义立场的话，那么，我们所向往和追求的应该是更高层次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自由个性”，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第四，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公有制。但是，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并不是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而是在各种矛盾尖锐、集中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的，这就使得刚刚从旧社会脱胎而出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生产力的水平也较低，要发展到能够缩短工作日、增加自由时间的高度，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商品经济还有广阔发展的余地。因此，从经济、政治、科学、教育、思想、文化、道德、艺术以及整个社会公民的素质等方面的发展程度看，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自由度需要经历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而不可能一蹴而得。我们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摆脱了剥削和压迫，在政治上取得了统治的地位，成为社会的主人，个人自由从总体上讲已经消除了物的依赖性的基础，为向共产主义社会更高层次的自由的过渡开辟了道路。但是，我们也要

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大量的并且处于发展中的商品经济，还存在有私有制的成分，也还有阶级的残余，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还很深。这些状况都会不同程度地造成实现自由的障碍，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由不仅没有达到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没有完全彻底摆脱掉物的依赖性的阴影。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由同共产主义社会中的自由也还有着质的差别。为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更加发达的物质文明；还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逐步地、不断地扩大个人自由，把个人培育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三、个人自由和群体(集体)自由

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有个人(个体)和群体(集体)之分，因而自由也就有个人的自由和群体(集体)的自由。

个人自由和群体自由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群体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个人自由是群体自由的基础。只承认、重视个人自由而否认、忽视群体自由，或者只承认、重视群体自由而否认、忽视个人自由，都是不对的。

群体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要肯定的一条基本原理。从根本上说，人总是社会的人，他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系的本意就是许多个人相互合作的产物，绝对孤立的、与社会其他人不发生合作关系的个人，在任何社会中都是没有的，都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个人在生产劳动中所获得的自由，都和由许多人相联系而组成的群体的合作，和群体(集体)在生产劳动中所获得的自由分不开，而且是依赖于群体(集体)的自由的。第一，单独的个人离开了群体便无法进行生产。连自己的生活都无法维持，哪里还谈得上自由？这种情况越

是在社会发展的初期，越是在生产力不高的情况下，越是明显。即使在个体劳动的生产方式下，个人所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也必须依赖于他人、群体的生产劳动来提供，离开了他人、群体，个人的生产和生活就无法维持，更无法发展。第二，在阶级社会中，处于同一生产关系中经济地位相同的许多个人所结成的群体就是一个阶级。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自由是隶属于阶级的自由的。在阶级社会中，国家似乎是凌驾于各个阶级之上的、代表各阶级共同利益的集体，实际上，它所代表的只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只是统治阶级一个阶级的集体。因此，马克思恩格斯称它为“冒充的集体”、“虚构的集体”。他们指出：“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sup>①</sup>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讲，只有奴隶般地接受统治的自由，没有任何反抗统治的自由，因而被统治阶级中的个人自然也就没有自由。第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中的个人要想摆脱物的依赖，改变自己受压迫被剥削的地位，获得个人全面发展的自由，也必须依靠他所隶属的无产阶级整个阶级的力量，才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在取得统治地位以后，也还要依靠全体工人阶级（包括知识分子）及其同盟军的力量，大力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行。“没有集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sup>②</sup>

群体（集体）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这是问题的一个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个人自由又是群体（集体）自由的基础。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条基本原理。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sup>①</sup>当然，同唯心史观所讲的抛开了现实物质前提的抽象的个人不同，马克思主义所认为的这些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sup>②</sup>社会是由单个的人（尽管他们一个个都处于一定社会关系的实践中）所组成的，历史也总是由社会中一个个的个人的活动构成的。“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sup>③</sup>与群体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相适应，群体自由也是由个人自由组成的。正象没有个人也就没有由这些个人所组成的群体一样，没有个人的自由也就没有由这些个人所组成的群体的自由。社会愈是发展，情况就愈是这样。不可能每一个个人是不自由的，而由这些人所组成的群体却是自由的。第二，不仅如此，而且每一个个人的自由度对于群体的自由也是有影响的。历史的发展是由许多相互冲突的个人意志的合力推动前进的，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都参与了历史的形成和发展。这里说的还是相互冲突的个人意志，作为一个从总体上来讲基本上相同意志的群体（集体）就更是如此。在这样的群体基础上，个人的自由度越大，个人力量的正确发挥越大、越好，群体的自由度，群体力量的发挥自然也就越大、越好。第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19页。

② 同上，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只有个人真正获得了能够全面发展的自由，才能真正谈得上群体的自由，群体才能成为“真实的集体”，也才能说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①</sup>“自然，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不能得到解放。”<sup>②</sup>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们在看待自由问题时，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必须把群体自由和个人自由结合起来，把争取群体自由和争取个人自由统一起来，既要反对以“我为中心、以利己主义原则为出发点，否认集体自由和法制、纪律的极端个人自由，也要反对否认个人自由的所谓群体（集体）自由。实际上脱离个人自由的群体（集体）自由，只会使群体自由蜕变为虚构的集体和虚构的自由，使集体主义蜕变为官僚主义，极权主义。

无论是否否认群体自由的个人自由还是否认个人自由的群体自由，都不能从根本上调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公民的主动性、创造性，而只能或者创造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以至社会动乱的恶果，或者造成官僚主义、极权主义的弊端，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安定都是不利的。在前不久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利用“民主、自由”口号，全盘否定群体自由，吹胀个人自由，欺骗政治上幼稚的青年学生，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的法制、破坏了安定团结的大局。这是应该永远汲取的沉痛教训。

（原载1989年第5期《高校社会科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2—333页。

# 真理多元论的谬误和危害

田心铭

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之争是近年来我国哲学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数年前，有的论者发表文章提出“真理是否唯一”的问题，并且激烈地抨击所谓“真理唯一性观念”<sup>①</sup>，引出了这场争论。这场争论与当代社会实践密切相关，具有十分广泛的社会思想背景。争论的实质，在哲学思想上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同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观的对立；在现实意义上是坚持或否定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近年来，真理多元论被一些人当作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理论依据和任意散布各种错误思想的护身符到处援用，产生了十分严重的不良社会作用，值得我们认真对待、深入研究。本文拟对这场争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做一概要讨论。

## —

讨论真理是一元还是多元的问题，需要明确“元”这个概念。哲学上所说的“元”有其确定的含义，是指事物原初的、基始的要素。统一在一定事物有机整体中的多种要素并不是不同的“元”，若干要素同时并存而又彼此独立，不能相互统一，才是不同的“元”。

<sup>①</sup> 《社会科学研究》1983年第3期，《现代科学与真理观的进化》。

世界万物千姿百态，异彩纷呈，但是都统一于物质，因此世界不是多元的而是一元的。认为物质和意识彼此独立，二者都是本原的，这才是二元论或多元论。

真理是一元或多元的争论，其直接表现是对真理数目的不同看法，即真理是一个还是多个。但是必须看到，第一，任何真理都有其确定的认识对象。反映不同的对象有不同的真理，这是不言而喻的；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关于同一个对象的真理是一个还是多个的问题。所谓一个认识对象，依具体场合不同，可以是指一定事物的一定层次、一定方面，也可以是指一定范围的系统整体，甚至是指整个世界最普遍的本质和规律。但在每一确定的场合，一个“认识对象”必须有其确定的含义和范围，不得随意变换。第二，一种认识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我们所要讨论的不是真理的表现形式问题，而是实质上不同的真理究竟是一个还是多个的问题。第三，客观事物是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因此具体真理都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体系。我们所要讨论的不是一个真理中能否有多种构成要素，而是包含于一定真理体系中的多层次、多方面的要素是不是不同的“元”。简言之，对于一个确定的认识对象，真理（或真理体系）实质上是一个还是多个？关于同一对象的实质上不同的多种认识能不能都是真理？这就是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的分歧所在。

一元论的真理观不一定是唯物主义的。以圣经为真理标准的基督教也追求“唯一的真理”，排斥一切异端。董仲舒说“正朝夕者视北辰，正嫌疑者视圣人”<sup>①</sup>，杨雄说“众人淆乱则折诸圣”（《法言·吾子》），都是追求统一到圣人之言的一元的“真理”。黑格尔的真理观也是一元论的，他说“真理就是思想的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sup>②</sup>。正如在本体论中既有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又有唯心主义

①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6页。



的一元论一样，真理观中的一元论既有唯物主义的也有唯心主义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认识的来源和真理的本质看法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统一的真理一元论。真理多元论同唯心主义的真理一元论之间也存在对立和争论，这种争论对于揭露它们各自的错误、促进认识的发展也可能产生积极作用，但这是唯心主义的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现在一些同志在反对“真理唯一性观念”时，也批评了基督教神学等唯心主义观点，本文对此不拟评说，我们所要讨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一元论同真理多元论的对立。

真理多元论不是哲学中的新思想。西方哲学史上的真理多元论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普罗泰戈拉。他从“人是万物的尺度”出发，认为“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显现的那样，对于我就是它向我显现的那样”，因此，“对每一样东西都可以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说法”，而“一切都是真的”<sup>①</sup>。庄子大概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个真理多元论者。他说，什么是对？认为对的就是对；什么是错？认为错的就是错（“恶乎然？然于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所以，“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齐物论》）。明代的李贽在反对“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的唯心主义真理一元论时，却又认为人之是非是“无定质”、“无定论”的，所以“此是彼非，并育而不相害”，“是此非彼，并行而工相悖”<sup>②</sup>。在他看来，互相对立的观点可以同时成立。

在当代西方哲学中，实用主义是真理多元论的典型。按照“实用主义的原理”（即“皮尔士原理”），一个思想所引起的行动，就是这思想的“唯一意义”<sup>③</sup>。因此，一个观念是不是真理，唯一地取决于它是否“有用”。每个人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对自己有用的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4、55页。

②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序论》。

③ 詹姆士：《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6页。

观念当作工具使用，并称之为真理。这样，不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真理，而且同一个人由于有不同的需要，也可以把两种相反的观点都说成是真理。英国实用主义的代表席勒断言：“如果你和我的目的不相同，那么‘同一个’断言对我是‘真’对你却可能是‘假’。”<sup>①</sup> 詹姆士关于上帝（或“绝对”）的观念因为有用所以是真理的论证是人们所熟悉的，但是就在那同一次讲演中，詹姆士还说过：“我不肯为了它而舍弃其他真理的许多好处。……所以我个人只好放弃这个‘绝对’。”<sup>②</sup> 为了自己不同的需要，他同时既肯定又否定了上帝的存在。按照詹姆士阐明的“走廊理论”，只要“有用”，实用主义可以“承认任何东西”<sup>③</sup>。它可以把无神论和有神论、唯物论和唯心论等等互相对立的思想体系揉合在一起运用，就象旅馆里的公共走廊与各个房间都相通一样。真理多元论同实用主义哲学主观唯心主义经验论的根本立场紧密相联，植根于它的整个体系之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实用主义明确作出了“真理是多元的”（同上书，第37页）论断，它为我们认清真理多元论的唯心主义实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样本。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立场出发，坚持真理的客观性，必然要肯定真理的一元性，反对真理多元论。马克思对蒲鲁东玩弄矛盾的折中主义诡辩和“以许多形式重复表现出来的二元论”<sup>④</sup>的批判，已经包含着反对真理多元论的思想。蒲鲁东作为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企图在资产者和无产者之间、在各种对立的理论之间寻求平衡、调和。马克思严肃地指出：“他希望成为一种合题，结果只不过是一种总和的错误。他希望充当科学泰斗，凌驾于资产者和无产者之上，结果只是一个小资产者，

---

① 《人本主义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8页。

② 《实用主义》第43页。

③ 同上书，第4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0页。

经常在资本和劳动、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之间摇来摆去。”<sup>①</sup>列宁在反对马赫主义的斗争中坚持认为，“为我们的实践所证实的是唯一的、最终的、客观的真理”<sup>②</sup>。他批判了从相对主义出发把互相对立的观点调和在一起的诡辩，指出：“从赤裸裸的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可以证明任何诡辩都是正确的，……可以纯粹为了人或人类的‘方便’，在承认科学思想体系（它在一方面是‘方便’的）的同时，又承认宗教思想体系（它在另一方面也是很‘方便’的）”<sup>③</sup>。在阶级社会里，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一个阶级的不同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国内各种政治势力对“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做出了多种不同回答，毛泽东同志在阐明我党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同时，明确指出：“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sup>④</sup>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一元论最明确的概括。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认识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由于种种社会历史的和认识论的原因，人们对同一个对象会产生多种不同的以至完全相反的认识，因此认识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但是认识之中的真理却是一元的而不是多元的。真理的一元性包含相互关联的两层含义：第一，对于一个确定的认识对象，真理（或真理体系）只有一个，互相对立的认识不能同为真理；第二，这一真理体系的各个构成要素之间是内在统一的，不能是相互矛盾的不同的“元”。真理的这一基本性质是由真理的本质、真理对象的唯一性以及客观对象自身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决定的。真理的本质在于它是与客观对象符合的认识。客观对象独立存在于主体意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2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③ 同上书，第136页。

④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623页。

之外，不依主体意志为转移，因此在关于同一对象的互相对立的多种认识中，唯有与客观对象符合的认识才是真理，而究竟哪一种认识与对象符合，只能由实践来检验。从根本上说，统一的物质世界是人类认识和真理的唯一对象。客观世界的无限多样性决定了正确反映世界的真理性认识是多层次多方面和无限发展的，但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又决定了人类无比丰富的真理性认识本质上是一个具有内在统一性的体系，它的各个部分之间不能是逻辑上相互矛盾、多元并立的。同样，每一具体事物都是多层次多因素的系统，因此正确反映事物的真理也具有诸多层次和方面，它们共同构成了反映该事物整体的具体真理体系。承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认识的反映性和真理的客观性，就必然要肯定真理的一元性。从物质一元论到真理一元论，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本体论、认识论和真理观的统一。真理一元论与坚持真理客观性、具体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观点一样，是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相反，真理多元论是主观唯心主义在真理观中的表现。主观唯心主义如果贯彻到底，必然是唯我论，认为唯有“我”的感觉、情感体验或意志才是真实的存在，那么也唯有“我”的观念才是真理。这是唯心主义的真理一元论。但是主观唯心主义是很难贯彻到底的。许多主观唯心主义者在强调“自我”的同时也承认别人的“自我”。既然各人都有一个精神性的“自我”，它们都被看作是本原的存在，那么各人都有自己主观自生的观念和自己的真理。主观唯心主义者把真理不是看作与客观对象符合的认识，而是看作人们主观制造或随意选择的观念。既然真理没有客观的标准，各人都可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把自己认为“优美”或“经济”、“适用”的观念称为“真理”，真理是因人面异的，当然就不止一个，而是多元并立。真理多元论的实质是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否认真理的客观性，歪曲真理的本质，抹煞真理与谬论的界限。不仅过去

是如此，以下我们将会看到，现在一些同志所主张的真理多元论同样是如此。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一元论同真理多元论的对立，说到底真理观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同主观唯心主义的对立。

## 二

反对一元论真理观的同志提出了种种理由来为真理多元论做论证。这里归纳他们的几个主要观点，分别做一些讨论。

(一)他们说，科学模式具有多重性，同一现象可以用多种不同的理论来概括，这表明多重的等价的科学真理是客观存在的。例如，牛顿力学与爱因斯坦相对论、波动力学与矩阵力学就是多重的真理。

在一些论者看来，这是真理多元论的事实依据，因而是对真理一元论最有力的驳斥。但是，他们的论证不能成立。从科学史和思想史来看，同一领域中多种理论并存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虽然多种流派并存，但是就理论体系的整体而言，这些流派的思想不都是甚至都不是科学的思想体系。这种现象大量地存在于哲学和社会历史的理论领域中。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基础，不可能有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因而这里根本不存在多元并立的真理。第二，两种科学理论同样适用于某一对象领域，确实具有等价的真理性，但他们并不是对立的多元的真理，而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不同表现形式。量子力学、波动力学和矩阵力学的关系就属于这种情形。薛定谔和海森堡沿着不同的思路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分别创立了理论表述形式各异的波动力学和矩阵力学，二者都正确反映了微观粒子的运动规律。薛定谔就曾经证明这两种理论在实际上是同一的。这一科学史事实所证明的是一元的真理具有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而不是真理具有多元性。第三，两种不同的科学理论被运用于某一领域时结果相同，但解释存在

着差别。牛顿力学与爱因斯坦相对论之间就存在这种关系。它们是不是多元的真理呢？在宏观低速的范围之外自不必说，牛顿力学不是真理。在宏观低速的领域内，相对论的运用达到了它的极限情况而与牛顿力学运用的结果相一致，就此而论，二者同样都是真理。但是它们对这同一结果的理解有重大差别。牛顿力学把时空看作是与运动无关而绝对不变的，相对论则认为时空与运动不可分割，时空不变不过是物体速度远远低于光速时的特殊情形。这说明相对论由于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揭示了物体运动的普遍规律，因而对宏观低速运动的理解也比牛顿力学更加深刻，达到了更深层的真理。就牛顿力学和相对论中一致的真理内容而言，它们已经统一在同一个真理体系之中，牛顿力学的运用结果可以从相对论的观点做出合理的解释；就它们对时空与运动关系的不同看法而言，相对论是真理而牛顿力学离开了真理。从牛顿力学到相对论，是一元性的真理扩展、加深并排除隐含在科学理论中的谬误的过程。概括地说，当几种科学理论同时适用或基本适用于一定领域时，它们之中一致的内容，是同一真理的不同表现形式；它们之中不同的内容，或者是对事物不同深浅层次的认识，或者是其中有的理论包含了某些错误成份。无论如何，它们都不是多元并存的真理。

（二）主张真理多元论的同志认为，真理是暂时的而不是终极的，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此是多重的而不是唯一的。如果说真理只有一个，那就是认为有终极的真理，否认真理的发展，因而真理一元论就是独断论。

这里提出的是真理的相对性与一元性的关系问题：真理的相对性是否意味着真理是多元的？肯定真理的一元性会不会否定了它的相对性？

真理的相对性首先表现在它所反映的对象是有限的。每一真理只能反映物质世界的一定范围或一定方面或一定层次，因此在

它之外还有无数以其他事物或同一事物之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为对象的真理等等。但是，就人类科学真理的总体来说，不断增加的各种真理性认识虽然因其对象之间的复杂关系可以部分重合或相互包含，却不能相互矛盾，彼此对立。它们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复杂的然而是一元的科学真理的体系，反映着多样性统一的物质世界。从对于每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人们会逐步认识到它的更多的方面和更深的层次，但这些认识是彼此协调和相互补充的，它们统一在同一个具体真理体系之中，而不是什么多元的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还表现在它的近似性。在实践和认识的一定阶段，人们对一定对象（例如事物的某一方面属性）的认识总有一定的精确度，不可能绝对符合，因此人们对这同一个对象也会不断达到愈益精确、愈益逼近客观对象的认识，就象人类对圆周率的认识即 $\pi$ 值的计算随着小数位数的增加达到过许许多多的近似值并且永远不会到头一样。但是，这越来越多的日益精确的认识都是同一真理在其发展过程中的表现。一切真理本来就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从三国时代的数学家刘徽以来， $\pi$ 值的计算从四位小数经过一千多年无数次的发展延伸到了几千万位，但是其间出现过的以及必将继续出现的各种 $\pi$ 值是一元的而不是多元的真理。

可见，具有相对性的真理同时又是一元性的。坚持真理的一元性是要排除与真理相对立的谬误，而不是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和真理的发展。所谓形而上学的独断论，是按照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把片面的认识当成真理，排斥对事物其他方面和事物整体的认识；把已经达到的认识宣布为绝对的终极的真理，堵塞真理前进的道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一元论同形而上学的独断论毫无共同之处。

一些同志之所以把真理一元论指责为独断论，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把“真理只有一个”的论断从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体系中孤立出

来，同肯定真理相对性的观点割裂开来，曲解为既不承认其他真理，又不承认这一真理需要发展深化；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出自他们自己对真理本性不正确的理解。这些同志轻蔑地嘲笑“任何真理既是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是“泛滥成灾的哲学思辨”。在他们看来，真理仅仅是相对的，根本没有什么绝对性。正是这种相对主义的有色眼镜使他们把任何肯定真理绝对性的观点都看成是独断论。哲学史上的真理多元论者都是相对主义者。如列宁所说：“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sup>①</sup>

（三）主张真理多元论的同志提出，真理不是纯客观的，它是主客观的统一，是思维能动的创造物，带有人类精神的特征和创造者个人的印记，而人的精神是富于个性的，因此真理不是唯一的。

这里提出的是认识主体的能动性、真理的主观性同真理的一元性能否统一的问题。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意见，实际上是表现了对真理的本质和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不同理解。

科学真理的获得无疑离不开主体能动性的创造。只有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性，才能洞察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创造出概念的逻辑体系或生动的形象、图式，把对象在思维中再现出来。在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中，不仅有严密的逻辑推理，而且想象、假说、直觉、灵感都起着重要作用。思维的创造物之所以能正确反映客观物质，是因为思维着的头脑自身也是物质的产物，并且服从与外部世界本质上同一的运动规律；但是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又决定了人的思维中会发生错误。任何思维的产物只有当其被实践证明为与客观对象符合时才是真理。所谓真理是主客观的统一，就是说它是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的一致、符合，而决不是说真理的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5页。



内容除了来自客观对象外还可以由人们主观附加。真理也有主观性，这是指它作为人的认识是观念形态的东西，不同于外部客观实在，而决不是说它可以由人们随意创造。真理的主观性使它同客观对象区分开来，分属于意识和物质两个不同领域；真理的客观性即与客观对象的符合性又使它同谬论区分开来，成为本质上不同的认识。不同主体所处的特定社会环境、不同的知识背景乃至个人兴趣爱好会赋予他的认识产物以不同的个性特征，但是对于其中真理性的认识来说，主体个人因素只能影响它的表现形式而不能改变它与客观对象符合的实质。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唯一地取决于它与客观对象的关系，而与它出自何人无关。一旦认识中加进了不符合客观对象的主观成份，它便不再成其为真理。人们甚至可以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但真理却只能由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来确认。主体在认识活动中的能动性创造性和真理作为认识产物的主观性都没有改变真理的客观性，而真理的客观性决定了在多元的认识中只存在一元的真理。

持真理多元论者说，他们讲的“真理”就是指“世所公认”的理论。真理的产生，是由不同的主体运用各自的思维能动性依据一些经验现象创造出多种截然不同的理论，然后在其中取舍。他们说，任何理论从根本上说都是假说，它们与自然符合的程度是不可证实也不可计算的，因此“取舍的决定并非真假问题”，而是心理因素和审美判断一类的问题。人们把简单和谐、优美完善等等作为取舍的尺度。显然，他们完全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和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把真理看成是人们凭主观爱好选择和认可的观念，因此才得出了真理多元的结论。

诚然各种理论起初都可能作为假说产生，但是实践会把杂然纷呈的假说区分开来，或确立为真理，或判明为谬误，或分清同一理论中真理和谬误的成分。把一切理论都归结为假说，就否认了实践标准的作用，抹煞了理论中真理与谬误的对立。一定发展

阶段上和一定范围内的实践不一定能在几种不同理论中作出鉴别，判明它们与对象是否符合或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但这决不表明它们之间不存在符合与否或符合程度不同的区别，发展着的实践最终对它们做出检验。只看到一定范围内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推翻理论，否认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是把真理与谬误等量齐观当成多元的真理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四）有人说，真理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没有任何一派可以妄称为唯一的真理，而每一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道出了部分的真理。

这里提出的是真理与学派的关系问题：不同学派之间是否有真理与谬误之分或真理性大小的不同？这一似是而非的说法还包含着对真理一元论的曲解。

如前所述，真理是“一”还是“多”的问题可以有不同的含义，即可以指关于同一个对象有多少个真理，也可以指关于不同的对象有多少个真理。真理一元论和真理多元论是对前一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不能与后一个问题混同在一起。倘若不限定对象，只是问人类的知识宝库中有多少真理？那当然不是一个而是多个，并且还会无限增多。就此而论，任何学科中的任何一派都不是唯一的真理。不仅在它之外还有其他各门科学的真理，而且它在自己的学科领域中也不会穷尽对真理的认识。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学派例如唯心主义中的各个学派即使根本观点完全错误，也不至于在其众多的命题和论证中一句真话也没有。只有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才可以说每一派都有真理又都不是唯一的真理，“真理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这里决不能忘记，包含在不同学派中的不同思想，只有当它们分别回答不同问题即它们的对象之间存在着差异（例如分别反映了事物的不同层次或不同方面）时，才有可能同为真理。以此去反对“真理只有一个”的科学论断，那是取消了对对象确定性的前提，把真理一元论曲解成不限定对象主张在任何意义上都只有一个真理这种显然荒谬可笑的观点，然后加以批评。

倘若要问：关于一个确定的认识对象有多少个真理？不同学派对同一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中有多少个真理？那么真理只有一个而不是多个。不仅对事物一定层次、每一确定方面的认识不存在多元的真理，互相对立的多个命题不能同真，而且反映同一对象领域的真理的体系也只能有一个。因为，客观对象作为系统整体有其特殊的质，认识了系统中的某些部分不等于认识了整体，一个学派即使包含着对事物某些部分、方面的正确认识，也不一定是关于该事物整体的真理。不同学派表现了关于对象整体的不同看法，其中符合于客观对象的真理体系只能有一个，互相对立的体系不能同时成立。

因此，不同学派之间的争论同真理与谬误的对立固然不能等同，但又密切相关。每一个学派都可能发现真理，互相对立的学派也可能都有部分的真理又都有错误或片面性，互相对立的观点还可能都不是真理，等等，这些复杂的情况要求我们对每一学派中的各种观点都要通过具体分析去分清真理和谬误，而不能把不同学派的观点分别等同于真理或谬误；但是，只要不同学派对同一个确定的认识对象（事物的同一方面，或同一范围的系统整体）的看法相互对立，关于这一对象的真理就只能存在于一个学派之中，而不是“综合地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因而不同学派作为整体也有真理与谬误、科学体系与非科学体系之别。这正是真理一元性的重要表现。

### 三

一些论者不仅从一般认识论上论证真理多元论，反对真理一元论，而且直接把他们的哲学理论观点运用于当代社会现实，指向马克思主义及其指导地位，提出“真理不可能只为马克思主义所独有”。他们说，不少人把马克思主义看作“唯一的真理”，把哲学

社会科学方面的其他学说斥之为谬误，应该抛弃这种“唯我独真”的“偏狭心理”。

马克思主义是不是“唯一的真理”？我们先以哲学为例来讨论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代替其他科学，也没有穷尽哲学领域中的真理。其他各种哲学体系中都可以有这样或那样的真理性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吸收了并要继续吸收过去、现在和将来其他各种哲学派别以及其他各门科学的积极成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成封闭式体系，对它采取教条式的态度，全盘否定和排斥其他学说，是完全错误的。就此而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不是什么“唯一的真理”。

但是，作为完整体系的各派哲学思想实际上是对同一个对象（即物质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多种不同看法。在这里，所谓真理是否唯一的问题，也就是正确反映了物质世界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科学的哲学世界观体系究竟是一个还是多个的问题。如同对其他事物的认识一样，这里的认识对象作为整体是唯一的，因而与对象符合的完整的真理体系也只能有一个。在中外一切过去的和现存的哲学派别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的科学真理的体系。不仅只有它才达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而且唯有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达到了对社会历史的唯物主义认识和对人类认识的科学理解。阶级基础不同是造成这种差别的一个根本原因。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一切哲学相比存在本质区别，它的产生划出了哲学史上一个崭新的时代。决不能把它当作原来意义上的一个学派同其他哲学相提并论。笼统地说马克思主义不是唯一的真理，就否认了唯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哲学中科学真理的体系。

马克思主义不只是哲学，它是以科学共产主义为核心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它不仅阐明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

而且特别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指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和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方向。尽管在马克思主义所研究的哲学和社会历史的广泛领域中存在着无数其他学派，它们从细节上看不无可取之处，但是唯有马克思主义称得上科学真理的体系。这不是什么“唯我独真”的“偏狭心理”，而是社会实践的历史裁决，也是真理所固有的一元性的表现。

对各学派的真理性的理解直接关联着对它们地位的不同看法。承认真理的一元性，就应该在社会实践中坚持统一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性及其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决定了它在中国的指导地位。离开马克思主义同其他思想流派之间科学体系与非科学体系的本质区别去讲每个学派都有真理又都不是唯一的真理，必然要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为各种错误思想自由泛滥鸣锣开道。真理多元论在近年来的社会实践中所起的作用正是如此。

主张真理多元论的论者认为，文化的兴衰史同“由多元的还是一元的真理观占统治地位息息相关”，例如学派林立的古代希腊同学术凋零的欧洲中世纪的对比，中国百家争鸣的春秋战国时代同秦汉以后的“大一统时期”的对比，都证明了多元真理观的积极作用。事实上，无论在古希腊或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多元的真理观”都不曾占统治地位。以普罗泰戈拉和庄子为代表的真理多元论，至多不过是一家之言。当时的绝大多数思想家都深信自己真理在握，因而才为之争鸣。勿宁说他们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持有一元论的真理观。假如大家都认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不相信有一元的真理，那就不会去争鸣了。即使是庄子的“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恐怕庄子本人也是把它当作“一元”的“真理”说出来的。当一些人宣扬真理多元论并用它去排斥、否定真理一元论时，他们不是在用行动坚持某种自认为是“一元”的真理吗？假如他们把真理多元论贯彻到底，相信在真理究竟是多元还是一

元的问题上也存在着“多元”的真理，那就不必去同一元论的真理观争论了。这表明，真理多元论者是言行不一的，真理多元论包含着不可克服的内在逻辑矛盾。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和中国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一统天下的局面确实是同唯心主义的真理一元论密切相联的，并且阻碍了思想文化的发展。但是唯心主义真理一元论的消极作用同他们所要坚持的唯物主义的真理一元论毫不相干，基督教神学和儒家思想的“大一统”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根本不同。

百家争鸣是繁荣学术的必由之路。开展百家争鸣，就是要通过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讨论和社会实践的检验去判明各个学派是否有真理及其真理性之大小，追求客观的一元的真理。如果没有对客观的一元的真理的信念，就不可能出现生动活泼、蓬勃发展的百家争鸣局面。同相对主义、不可知论结有不解之缘的多元真理观只能瓦解人们追求真理的信念，导致精神文化的萎缩衰退。同时，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和一元性，“百家争鸣”就失去了统一的客观的真理标准，成了人人各言其是的思想混战。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一元论不仅不妨碍百家争鸣，而且是正确贯彻“双百”方针，使学术争鸣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在当代中国的社会条件下，主张真理多元论，大声疾呼地反对“真理唯一性观念”，并把它当作“关系到我们民族能否复兴的重大问题”提出来，诚如这些论者自己所言，“不是一般的学术问题”。它既关系到要不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又影响着能否正确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哲学虽然是远离社会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但它终究是以自己特有的理论范畴反映着社会生活。近年来出现的真理多元论，虽然就其理论形态而言只是在为数不多的文章中被系统地表达出来，但它代表了一种相当广泛的社会思潮，因而经常被一些人当作理论依据引用。本世纪以来，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充分显

示出科学真理的相对性、变动性和认识主体的能动作用，因此在破除自然科学中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观念的同时，相对主义的真理观在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中广泛流行。在物质文明迅速发展的同时出现的深刻的精神危机使西方文明的传统价值观念受到猛烈冲击。这一切在西方人的精神生活中造成了一个如美国哲学家宾克莱所称的“相对主义的时代”和“被实用主义统治的时代”<sup>①</sup>。在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生活重大变化在人们的观念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国外各种社会思潮大量涌入，同半个多世纪来已经在中国大地上生了根的马克思主义以及中国的传统文化相互撞击、相互影响。当代世界的格局，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并存竞争，相互较量，社会主义事业在前进道路上遭遇到严重的挑战，出现了许多曲折。在这样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我国出现了各种思想和理论空前活跃的局面。这本身不是什么坏事，它可以成为推动社会观念进步和理论发展的契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也有一些人面对着当代世界相互对立的经济制度、相互较量的政治力量和竞长争高的思想流派、价值观念优劣难分，真伪莫辨，歧路徘徊。有些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同当代西方各种思想流派、价值观念体系在真理性上并无什么不同，应该由人们凭自己的爱好选择取舍，马克思主义只是“百家”中的一家，不应该处于指导地位，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公有制和私有制孰优孰劣也未可定论；还有些人甚至企图用西方时髦的思想流派取代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指导地位，在中国搞经济私有化、政治多元化、思想非马克思主义化。真理多元论正是这种社会思潮在哲学理论中的反映，又反过来为它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廓清真理多元论的种种谬误，无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或对于加强人民群众特别是

---

<sup>①</sup> 《理想的冲突》，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页。

青年学生的思想教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原载《高校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收入本书时作者恢复了原刊出时删去的内容。



## 论政治多元化的本质和虚伪性

金 童

在当今世界，政治多元化及其理论政治多元论，既早已陈旧，又颇为时髦。说它陈旧，是因为1915年将多元论引入政治与国家理论，首次提出这个概念的英国政治学家拉斯基，早在20年代中后期就看到它的“基本弱点”，宣布自己实现了转变，不再是政治多元论了。说它时髦，是由于今天主张这种理论的，除了西方的资产阶级政治学家，还有民主社会主义者，甚至有某些“共产主义者”。长期在美国处于支配地位的以达尔和林德布洛姆为代表的政治多元主义，就是对拉斯基理论的批评与发展，并在70年代中期通过进一步修正而成为新多元主义或后多元主义。60到70年代，德国政治学家弗伦克尔也把多元论作为民主理论的核心概念，其“多元民主理论”已成为民主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观点。尤其是近十多年来，不仅欧洲共产主义的书报中谈论“政治主体多元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标志，而且“政治多元化”已被引入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中，成为世人瞩目的热门话题。另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内的“持不同政见者”，竞相鼓吹政治多元化。我国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则把政治多元化、多党制作为“全盘西化”的基本要求之一。与这些相呼应，美国布什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通过西方援助，促使社会主义国家向政治多元化、多党制发展，以实现其“和平演变”、“不战而胜”的战略。

凡此种种，使得我们不能不拿起马克思主义武器，对政治多

元化、多党制问题进行一番研究和剖析，廓清思想上和理论上的迷雾，以应付这场严重的挑战。

## 政治多元论本是资产阶级专政论

拉斯基宣称国家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哲学基础就是多元论。多元论认为世界是由许多独立的、互不依赖的本原构成的。辩证唯物主义不同于多元论，也不同于认为精神是一切现象的唯一本质的唯心主义一元论。它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世界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因此，世界是一元的。但是，物质的运动具有多种形式，各种物质的东西和过程存在着质的差别。因此，世界又是多样的。我们的世界，正是这种物质的一元性同形态的多样性的辩证统一。

由此可见，“多元”、“一元”中的“元”，属于哲学范畴，是本原、本质的意思。决不能把“多元”解释成“多元素”或者“多种多样”，更不能说“有差异有矛盾就有多元”。因为这样就用物质的东西的区别和差异问题，掩盖了世界的本原这一根本问题，用世界的多样性问题，取消了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或者说，把世界的“多样性”同世界的“一元性”，人为地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了。显然，这都是不科学的。

拉斯基的政治多元论只讲形态的多样性，否定物质的统一性，又把众多事物等量齐观，抹煞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它既是唯心主义的，又是形而上学的。有的人由于对政治多元论缺乏了解，又鉴于国际共运中以往推行一个模式和我们的体制过于集中，统得过死，许多做法强调整齐划一，忽略灵活多样等弊端，往往把“多元化”当作“多样化”来接受和使用，又将它同“民主化”混为一谈。只有首先在概念上区别“多元化”与“多样化”，明确“多元”并不等于“多样”，才能认清政治多元论的实质。

拉斯基从非科学的多元论出发，进入社会领域便认为人类的天性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并大谈人们利益的多元性。众所周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仅人群是划分为阶级的，而且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人们之间尽管性格千差万别，但无不深受所处阶级、集团的影响。离开人的阶级性和作为阶级性的集中表现的党性，去抽象地谈论人类天性及其多元性，是得不出什么要领的。人们之间尽管利益错综复杂，但阶级利益是最根本的利益，不同的政党则集中代表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一切阶级斗争和党派斗争，无不围绕自己的阶级或集团利益而展开。离开阶级利益而泛泛地谈论人们的个人利益及其多元性，也是不可能把问题说清楚的。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实现阶级解放和社会进步，才能真正获得个人解放和个人利益。否则，“利益多元化”哪怕说一万遍，也是不会满足无产者的根本利益要求的。

政治多元论是以各种利益集团的存在为基础的。它认为各集团之间要保持平衡，而所有集团又都可以对政府施加影响和压力。铁的事实是：“政权在哪一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sup>①</sup>。在各种利益集团中，剥削阶级的统治集团与被剥削阶级的各个集团之间，根本利益是对抗的，怎能“平衡”？工人阶级的团体和组织通过斗争，虽对资产阶级政府不无影响，但绝不可能改变资产阶级政府的重大决策。其他一般团体也“人微言轻”、“势单力薄”，难以给资产阶级政府以有力影响，更谈不上什么施加压力。在这方面真正能起作用的，说来说去不过是富人阶级的垄断集团和权势集团罢了。

也正是由于上述情况不容回避，有目共睹，美国的新多元主义承认：美国的商人、资本家阶级占据优势，它们比一般的利益集团要强大得多。看看今日美国存在着20万个利益集团，的确够“多元”的了。但真正对政府决策起关键作用和真正称得上“压力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57页。

集团”的，不就是那么几个大财团吗？试问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政治多元化”，究竟有多少代表性并价值几何呢？

政治多元论突出表现为对国家实质的歪曲。拉斯基把国家说成是社会上形式众多的团体之一，其性质同工会或俱乐部一样并无不同，其职能是保障国民的个性和改善生活。这样国家便成了纯粹的“公共机关”，政府就成了中立的“仲裁人”。然而，历史和现实表明，“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sup>①</sup>。拉斯基对国家的上述说法，掩盖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是资产阶级的“执行委员会”，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的实质。由于它难以自欺欺人，拉斯基后来便不再说国家是普通团体，改称它为“社会的基本工具”，“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其它团体”。但仍然否认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组织，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这套理论正象他自己后来说的，贯彻到底就将导致取消国家，承认它只有在无阶级社会才能实现。

多元民主理论一方面攻击社会主义国家是“极权主义”，叫喊要“强有力地反抗建立一个极权国家的倾向”。另一方面又宣称，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内，政权已变成众多组织、联合体（业主同盟、教会、工会、政党、农场联合会等）的“集体政权”，已经奠定了全面的“多元”民主。这种既混淆不同国家的阶级实质，又否认民主的阶级性的谬说，不过是“全民国家”、“纯粹民主”一类的变种。菲伦克尔声言要形成一种局面，在这里每个公民都可以积极地从事活动，他不仅可以发表意见，而且还有机会把他们的看法付诸实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施。在有着阶级对抗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不分阶级的“每个公民”都可以这样可以那样的局面，纯属够不着、摸不到的海市蜃楼，是对广大劳动群众的欺骗与愚弄。

政治多元论的核心是“权力多中心”论。拉斯基认为：“从法律上说，没有人能否认在每一个国家中总存在着一个具有无限权力的主权机关，但是，这种法律仅仅只是逻辑的虚构”<sup>①</sup>。因此他反对国家主权，鼓吹团体主权、地方主权，主张实行联邦制。后者同美国独立后坚持联邦主义的古典政治学多元论是一脉相承的。但更强调国家权力应当“分”而不是“集”，各种团体与国家是并列的而不是从属的关系，认为试图给国家以至高无上的主权是根本不可能的，甚至主张废除具有法律约束力量的国家统一。

再看实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多年来实行的“多元化政治制度”，主要表现为：（1）三权鼎立，这是政府内部的多元；（2）多党政治，这是执政党与其他党派和利益集团的多元；（3）主权在民，这是政府与社会、公民的多元。通过这样一种社会政治结构，“权力在处于不断变化的冲突、竞争和合作模式中的各种集团之间得到了广泛的分配”。一些人认为它是最民主最自由的制度了。

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尽管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然而古今中外无数次地表明，作为国家最高权力的“主权”，从来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当年就提出“主权不可分割”论，坚决反对“一权分立”。唯物史观认为：国家“主权”从来集中于统治阶级，而不在统治阶级之外的什么“民”。恩格斯说：“集权是国家的本质、国家的生命基础”。“每个国家必然要力求实现集权”。自然，“国家集权的实质并不意味着某个孤家寡人就是国家的中心”，“这里主要的不是身居中央的个人，而是中央本身”<sup>②</sup>。中外的历史和现实也说明，社会若要

<sup>①</sup> 《主权基础及其它》纽约版，第23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第396、397页。

安定，国家就得统一，也就是必须有一个能凝聚众多因素、统制各种力量的权力中心。这个中心就是“中央”。权力的多中心状况，只在社会动乱，国家分裂，或新旧权力交替之际可能出现。这是非常时期的暂时现象，或迟或早，它总归要定于一定阶级或集团统治之“一”的。人类社会阶级消灭、国家消亡之前，一般如此。

应当看到，拉斯基之所以反对集权，强调分权，强调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总的反映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它与孟德斯鸠当年提出“三权分立”说，要同封建统治阶级分权是有区别的。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增加了对经济事务的干预，国家权力相应集中加强了。面对这一社会发展趋势，拉斯基后来承认在阶级社会中，国家主权是必需的，认为“多元”国家在现实条件下无法实现。美国的新多元主义也集中对旧理论的“权力多中心”进行修正，承认在美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阶级有可能取得更多的政治资源。这是其他一般利益集团无法比拟的。

然而至今仍有人认为，西方的三权鼎立、多党政治，是“权力多中心”论的实现。果真如是吗？

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权力机关鼎足而立，多党并存或其中两大党轮流执政，这对于在资产阶级内部实行民主，相互制衡，无疑是有很大大作用的。但在国家利益、国家意志面前，三大权力机关是一致的，相互结合使用的。三权分立的“这种分权只不过是为了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面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sup>①</sup>。而分工必要求合作，分权是为了集权，即保证国家大权真正集中于资产阶级。两党轮流执政，无论谁上台，都是代表资产阶级“执政”；它们之间的“轮流”，正是要更好地实现本阶级的统治。它同三权分立一样，目的都是使政权由资产阶级独占，防止落入这个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24~225页。

阶级的某一集团或个人手中,更不容许劳动人民的真正代表插手。美国学者承认,对于三权分立造成的各个分支来说,两大政党是一种“使之一体化的向心力量”。总统则通过自己的活动与作用,把三大权力和两大政党联结为一体。因此,美国的政党不过是“以行政长官为中心的联盟”。如果存在一个全国性的党,“我们有一切理由正确地称之为总统的党”<sup>①</sup>。由此可见,西方的国家和政党制度,西方的民主政治,看起来是多元的。但“多”需要“一”,“多”为了“一”——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统治。所谓政治多元论者,资产阶级专政论也。

为了资产阶级一统天下的长治久安,多元民主理论继承了自由主义理论中关于合法冲突与必要一致之间必须保持持续对立关系的观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强调首先要有一种“乐于妥协”的政治文化,从多元的各自分离的众多方案中,产生出对大家都有约束力的、并为大家所接受的决策。为求得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基本一致,一方面严密法制,加强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对人民的制裁与威慑作用;一方面宣扬社会“共同福利”,通过国家的税收政策使国民收入的分配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并实行一些福利措施。后者当然不是垄断资本的仁慈宽厚,不过表明“雇佣工人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sup>②</sup>。而这种“略微放松”的改良主义政策,对于缓和社会与阶级矛盾,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利润和统治是更为有效的。也就是所谓“只有当一种公正社会秩序的最低要求得到满足”,“安全的政治制度才会得到保障。正是由此出发,美国的新多元主义对美国的社会平等表示怀疑,认为需要财富和收入的再分配。说到底,无非是想进一步推行“福利”政策。可见政治多元主义,又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

---

① 《美国政党政治》弗兰克·J·索罗夫著,第14、30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78页。

## 西方多党制是资本统治的精巧形式

坚持政治多元化的人把西方的多党制奉为“民主的最高典范”，似乎它保护反对派，让人民自由选择政府。真是那么美妙，值得追求吗？

多党制并不源于什么抽象的民主本性、民主原则，而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表现，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结果。其中如英、美的轮流执政的两党制，则是英国革命胜利和美国独立后不久，资产阶级内部矛盾冲突和竞争需要的产物。经过资产阶级多年来在实践中的不断调整与完善，多党制已成为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的精巧形式。

代表资产阶级不同集团的两党，执行不尽相同的政策，并常常发生争论。这种争论虽被渲染成关于人民利益之争，实际上不过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和策略的争吵。特别当它们以相互反对的姿态出现，“象斗鸡一样互相斗殴”时，更给人以反对党可以自由反对政府的“民主”形象。其实，反对党反对的仅是政府中执行主要权力的党和人，并不反对政府本身，更非反对资产阶级政权和资本主义制度。如英国的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次多数党则成为英王“忠诚的反对党”，起“后备政府”作用，并组织“影子内阁”，随时准备取而代之。美国的两大党竞选期间虚张声势，俨如仇敌。揭晓后，当选总统便主动找另一党的领导人商讨组阁问题，两党串通一气，组成忠于整个资产阶级的得力班子。因此，杜鲁门把美国的两党制称为“两党合作制”。足见西方两党制下的民主，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正是通过两党之间的既相互竞争又共同合作，协调资产阶级不同利益集团的内部矛盾，制定和实行有利于资产阶级各集团的政策和策略，以更有力更巧妙地维护整个资产阶级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和统治。



至于说两党制尊重“第三党”，保护少数派，那更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大量事实说明，两党制下的“第三党”，受尽排挤和打击。美国学者承认：“两大政党控制了总统的职位和国会，任何一个小党向他们挑战，从来都是无所成就的”<sup>①</sup>。这是因为两党中有一个以改良主义的面目出现，对广大工人觉悟的提高和工人阶级政党的建立造成很大困难。而当工人斗争发展，工人政党壮大时，两大党又常常采取“拉出”、“打入”和“分裂”、“腐蚀”等手段，使之削弱力量，甚至蜕化变质；或者通过它们掌握的政府进行控制、围攻、镇压和强行解散进步组织。在这方面，被认为“富于妥协性”的英国资产阶级，手法尤为巧妙，而对奋起抗争的无产者又从不手软。美国共产党战后在福斯特领导下取得很大进展。共和、民主两党便于五十年代操纵国会通过一系列反共法案。仅1955~1956年一年间，就以莫须有的“阴谋用武力推翻政府”罪名，将美共的139位领导人逮捕入狱。这个高喊民主、自由和人权的国家，对一个不同政见的政党，竟剥夺它的一切自由和合法存在的“党权”！连英国学者、曾任驻美大使的詹姆斯·V·布赖斯也承认，这种政党制度是“民主政治所设计出来用以压制不同政见的少数派的最好工具”<sup>②</sup>。不过应当补充说：这种民主政治，当少数派无害于资产阶级统治的根本利益时，是予以保护的；一旦被认为有害于资产阶级统治的根本利益，便代之以赤裸裸的专政。

再看看多党制下，老百姓究竟有没有选择政府的自由或当选总统、首相的自由？

有人说：人人有选票在手，爱选谁就选谁，谁不行谁下台。自然就可以“选贤与能”，“革除弊政”了。但是，无情的历史事实

---

① 《美国政党和选举》上海译文出版社，第22页。

② 《美国政党和选举》爱德华·M·瑟特，纽约1942年版，第208页。

告诉我们，英国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长期由保守党和自由党交替组阁。英国资产阶级“不是靠把政权经常保存在同样一只手中而使自己永存下去的，而是采用这样的办法：它轮流地使政权从一只手中放下，又立即被另一只手抓住”<sup>①</sup>。20世纪20年代工党取代自由党的地位后，形式虽有变化，实质仍无两样。美国从1780年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到现任总统布什的两百年间，全国选举始终在资产阶级两大党之间竞争，历届总统无一例外均由两党把持。对于广大人民说来，两党制下的选举自由，不过是每隔几年在资产阶级的两只手中作一次选举的自由罢了。

其所以这样，根本原因是这种选举活动，始终是在资产阶级的严密控制下进行的。竞选期间两党垄断舆论工具，占据竞选舞台，争相影响选民意向。广大选民很难跳出资产阶级限定的范围。面对“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他们许多人陷入了“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圈套中，根本谈不上“选贤与能”。资产阶级也不是“革除弊政”，不过是利用人们的求异心理，过几年换一次“统治工具”，以消除人们对政府的腻烦和不满情绪。

还有人援引美国宪法，出生于美国，年满35岁，在美国居住14年以上的美国公民，就有当选总统的资格，认为这种政治方面上升的可能，同经济上人人都可以是“可能的资本家”一样，表现了多党制下的平等和民主。

然而，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不应当从可能出发，而应当从现实出发”。“不顾事实，只谈‘可能性’，简直是可笑的。”<sup>②</sup>那么，现实和事实究竟如何？

以美国而论，由于种种限制与刁难，两大党以外的其他小党候选人和非党派的独立候选人，想要在50个州都列入总统候选人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399页。

<sup>②</sup> 《列宁选集》第3卷，第27～28页。

单，就困难重重。而这却是进入竞选活动的首要条件。其次，参加竞选必须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强大的政治力量。现今美国竞选活动规模之大，时间之长，人数动员之多，金钱花费之巨，已达到骇人听闻、使人却步的地步。如一个竞选人若要让各州都在电视机上看到自己的竞选活动，半小时便得花费四百万美元。这种“自由竞选”，实际上是“金钱竞选”。加利福尼亚州一位前参议院议长直言不讳：“金钱是政治活动的母乳”。

竞选总统靠钱，竞选参议员众议员仍然靠钱。1987年1月6日，美国新当选的议员们宣誓就职。当天，美国《每日新闻》常驻参议院记者埃德·谢弗对中国记者说：“议员之所以能当选，主要因为背后有许多大富翁在撑腰，出钱”。“这种建筑在美元基础上的民主，中国还是不要的好”。可见多党竞选的多元政治，说穿了不过是金元政治。靠资本家花钱选的总统和议员，当然就为资本家主子办事，以巩固其金元专政。

多党制下难道没有出现过“社会主义政治”和“工人首相”吗？的确有过！但是，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在一定条件下参加议会活动是必要和有益的。资产阶级却竭力阻挠它借以变革资本主义制度。其他如社会党则时有竞选获胜上台的，有的执政后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群众的措施，受到中下层人民的拥护。但在垄断集团的操纵下，他们的国有化等政策，不可能根本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即使出身工人的首相，面对资产阶级严密的国家机器和法制，也只能按它的既定程序和范围运转，不得有重大越轨行为。

经验表明，资产阶级每当经济危机发生或工人运动高涨时，就把“社会主义”政党推到前台，以此缓和矛盾，安抚人心，稳定局势。马克思指出，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不一定是小店主，而是反映小资产者的思想和代表他们的利益。“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间

的关系,都是这样”<sup>①</sup>。说明出身乙阶级的人,可以充当甲阶级的政治代表。美国有的学者公开说:“为下等阶级的优秀分子提供进入上层的机会,就能有力地杜绝革命领袖的产生”,并“使该制度在所有的社会阶级中得到更多的支持”<sup>②</sup>。一语道破了资产阶级通过多党竞选,让某些“社会主义”者和下层人士“进入上层”的如意算盘和险恶用心。

西方的多党制不仅不是“民主的最高典范”,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通向法西斯。最早搞法西斯的墨索里尼,就出生在既有古代贵族民主传统,又有近代资产阶级多党制的意大利。而早年行乞的希特勒,正是在德国资产阶级多党制的国会竞选中上台,并开始其法西斯统治和禁止其他政党活动的。说三权分立和多党制从来能防止专制和独裁,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多党制是资本统治的经常形式,法西斯则是另一种形式。一旦多元政治不足以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变为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赤裸裸的法西斯独裁。而时至今日,西方某些国家仍有法西斯团体及其成员在公开活动,难道不使人愕然,发人深思吗?

## 我国不搞政治多元化、西方式的多党制

我们剖析西方政治多元论、多党制的阶级实质和诸多弊端,并不否定它在历史上反对“神秘主义一元论”、反对封建专制君主集权的进步意义,以及它至今仍在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的现实作用;也不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具体做法我们不可以借鉴;更不是说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不需要改革。现在的问题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奉西方的政治多元化、多党制为楷模,攻击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32页。

<sup>②</sup> 《谁掌握美国》,世界知识出版社,第204页。

国是什么“一党专政”、“一元帝国”，以改革为名，要把西方那一套照搬到中国来。我们认为，西方的一套并不是什么灵丹妙药，它解决不了中国问题。我们坚决不搞，绝对不能照搬！

这首先是因为，西方的政治制度不仅取决于它的经济制度，而且植根于西方的文化传统。它以发达的工业、国民一定的文化水平和心理素质为条件，而这些又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无数经验表明，不顾国情，照抄照搬，总是没有好效果的。我国资产阶级革命宣传家陈天华曾将西方制度比作案前“珍馐”，似乎搬来烹调便可享用。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认为西方的政治制度如同一台先进的“机器”，只要加以仿造，即可计日功成。但是，西方的一套一搬到中国来，不是变形、走样，就是碰钉子、行不通。民国初年仿行议会政治，政党团体高达300多个，可谓政治多元化、多党制矣。然而，政党林立带来的是政治纷争，乌烟瘴气。自由竞选的结果是热心组织责任内阁的宋教仁，竟被袁世凯指使的凶手刺杀于上海。至于北洋军阀曹锟以5000银元一票，收买国会议员590人，使自己被选为“大总统”，更成了千古笑柄。随着西方多元政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的破产，代之而起的是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和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有些民族独立国家，先后将西方的政治多元化、多党制移植过去，不但没有出现民主景象，反而你争我夺，政变蜂起；甚至内战不休，国无宁日；有的又转变为独裁统治。而更多独立不久、正在发展中的国家，从实际出发实行一党制度。实践证明，它无论对于保持政局稳定，防止国家分裂；抵御外来侵略，维护民族独立，还是对于医治战争创伤，克服贫穷落后；发展民族经济，建设民主政治都比较有利。有的新近从一党过渡到多党后，弊端丛生，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这些情况说明即使非社会主义国家，究竟实行一党制还是多党制，也

必须根据国情和考虑条件，决不是凭主观愿望就可实施的。广大人民关心的不是形式上的多党制或一党制，他们要民主、自由，又要安定、发展！

我国不搞政治多元化、多党制，最根本的是因为它同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尖锐对立，互不相容。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而绝不是什么“一党专政”。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致，人民政权代表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我国已经没有另搞一套代表多元利益的多元政治的客观依据。把植根于阶级利益对抗并包含对抗因素的多元政治照搬过来，只能对我们的国体发生破坏作用。严家其等少数“精英”不正是在“多元政治”和“重建共和”等旗号下，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重建资产阶级专政吗？

同人民民主专政相适应，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权力，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赋予，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种议行合一，避免了资产阶级议会的争吵不休和三权之间的相互扯皮，有利于在高度民主基础上集中人民的意志和力量，保证一切权力真正属于人民并提高国家机关效率。而鼓吹政治多元化、实行三权分立的“精英”，却是要同人民的国家分权，向当家作主的人民夺权，以建立他们的“新权威”，开创他们的“新时代”。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阶级结构决定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也是现实的需要。在我国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只有这个党才能以自己强大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率领十一亿人民为实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而奋斗。民主党派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不能用英、美

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sup>①</sup>。他们不是在野党、反对党，而是共产党的友党；不是“轮流执政”，争夺领导权，而是在共产党领导下都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重大问题决策的协商，同共产党既肝胆相照，亲密合作，又荣辱与共，互相监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中国鼓吹多党制，就是要破坏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与协商，反对共产党的领导，使少数“精英”拼凑的非法组织合法化，形成反对派、反对党。万润南叫喊：“没有多党制，就实现不了私有制”。一语道破了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综观我们的政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优点，体现我们的政治优势。它既以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为领导核心力量，以人类最进步的事业——社会主义为共同奋斗方向，团结绝大多数人，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不象西方那样人们无共同理想，各党各派相互倾轧，国家力量不能完全集中，其中很大一部分彼此牵制和抵销了；又有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特别是亿万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直接支持和监督，不象西方那样的相互制衡，主要是资产阶级内部的事情。它既坚持民主集中制，运用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反对专横、独断和分散、分裂；又实行政治协商制度，采取不同意见协商一致的原则，注意保护少数。多年的实践证明，这样的政治制度符合马列主义和我国国情，是行之有效的。尽管它还有待于逐步完善，但经过自我改革和发展，它一定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如果象某些“精英”那样搞“全盘西化”，从根本上否定我们的国体政体，就必然导致国家分裂，社会动乱，人民群龙无首，一盘散沙。这是绝对不许可的。

---

<sup>①</sup>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71页。

有一种说法：社会主义改革出现了经济多元化，势必走向政治多元化。真是这样吗？

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决非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它非公有制经济发挥补充作用，并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这种经济结构既不是西方的混合经济，也不是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如果把它称为“经济多元化”，就模糊了它们之间“主体地位”、“主导作用”与“从属地位”、“补充作用”的区别。

承认多种经济成分，自然要承认各种不同利益。但由经济成分多样化而引起的经济利益多样化，绝不能发展到政治上的多元化。因为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使非公有制经济既发挥其积极作用，又限制其消极作用，使上述不同利益不会发展到对抗地步。我国不存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阶级对抗和利益对抗，因而不具备政治多元化的社会基础。相反地，正由于各种不同利益的存在，更需要加强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不同利益代表者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各种利益，并使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和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还有一种说法：社会主义社会原来是一元化社会，经过改革成了多元化社会。当今世界已是多元化世界。政治多元化、多党制是大势所趋。这种认识，同客观实际并不符合。

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各种社会形态都不是纯粹的、单一的，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但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和它的关系，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和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sup>①</sup>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而统治阶级的思想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些又决定每个社会具有凝聚性和统一性。

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人们利益完全相同，政治上道义上完全一致的无差别境界。它仍然存在着矛盾、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利益。但是，由于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在社会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不同利益，是不能简单称之为“多元利益”的。我们在坚持主体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并以这些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但决不搞什么“多元经济”、“市场经济”。在坚持共产党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下，实行多党合作、广泛吸收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畅所欲言，多谋善断。但决不搞什么“多元政治”、“反对党”。在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同风格自由发展，不同学派自由争论，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积极的思想交锋和辩论。也决不搞什么“多元思想”、“思想自由化。”

足见我们的社会既不是“一元”也不是“多元”社会，而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有机结合。它的“一”与“多”，同资本主义社会讲的“一”与“多”有本质区别。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正是为了使社会主义社会在统一中更加多样，在多样中更加统一；“一”中有“多”，“多”中有“一”；“一”支配“多”，“多”丰富“一”。只讲“一”不讲“多”，就会陷入僵化；只讲“多”不讲“一”，就会走向资产阶级自由化。实现“一”与“多”的和谐结合，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社会迅速前进和蓬勃发展。当今世界，也并非西方学者说的日益“多元化”，或日趋“一体化”，实际是“统一”与“多样”的辩证发展。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后阶级消灭，国家和政

党自行消亡，这是真正的历史大趋势、大潮流。

极少数人逆潮流而动，鼓吹政治多元化和多党轮流执政，是要把劳动人民排除在民主之外，由他们组织反对派和反对党，并在共产党内制造分裂，使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共产党蜕变为奉行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党。他们喊的是经济多元化，要的是经济私有化，以制造一个“中产阶级”作为自己的依靠力量。一旦形成气候，他们就要内外呼应，强行夺权，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使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变成资产阶级共和国，退回去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这种资本主义只能是原始的、买办式的资本主义，只能使劳动人民重新陷入毫无权力和极端贫困的状态，重新沦为国际垄断资本和国内剥削阶级的双重奴隶。这样的倒行逆施，理所当然会受到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的严厉谴责和坚决反对。我们一定要在共产党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奋勇前进。这是历史的必由之路；是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了的。

（原载1989年第6期《高校社会科学》）

## 批判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奇谈怪论

韩树英

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时，总要大肆攻击马克思主义。方励之被清除出党，在国外当西方记者问他：你从基层组织反起，一直反到了最上面，下一个目标是什么呢？他直言不讳地说：反对马克思主义。他觉得，要实现他那一套全盘西化的反动主张，过去他对马克思主义反得还不够，为了釜底抽薪，还必须集中精力攻击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

近年来，一些人不仅在各学科方面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观点，而且也发表了从整体上否定、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奇谈怪论。例如：

“过时论”，说什么马克思主义不过是19世纪的一种文化现象，过时了，应该送到历史博物馆。他们用宣扬相对主义的手法，否定马克思主义揭示的被实践不断证实的普遍真理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真理多元论”，说什么各家学说都有真理，马克思主义不过是其中的一家，否定马克思主义对我们事业的指导地位。这种论调只能是为资产阶级学说争夺思想指导权张目，最终改变我们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限界论”，说什么任何科学都有自己的适用范围，马克思主义只能是国家政治的指导原则，并不能指导学术研究。这种论调

否定了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指导意义，企图维护资产阶级世界观在学术研究领域的指导地位。

“时效论”，把在不断发展中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分割为古典的和现代的，说什么古典的马克思主义已经不能解决当代的许多重大问题。我们的事业不靠马克思和恩格斯（即“古典的马克思主义”）揭示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用他们指明的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把它们运用于当代的重大问题的解决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又能靠什么呢？这不是说“古典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连同它的具体结论，都一起失效或大部分失效了吗？这样，所谓的“现代马克思主义”又能是什么货色呢？

“僵化论”，说什么现在中国推行的是僵化的马列主义，理论的发展要突破和打碎这种僵化的马克思主义框架。这种论调实际上是说不管马克思主义是否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它本身就是僵化的教条堆集，是反对具有严整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学说，以便修正、阉割马克思主义，用什么别的主义来取代马克思主义。

等等。

这几年，由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缺乏一贯性，由于一些人对诸如此类的反对马克思主义怪论的放纵，它们一时间甚嚣尘上，制造混乱，造成了极大恶果。如果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哪里还能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理论根据呢？作为总书记的赵紫阳同志说，四项基本原则，只讲党的领导，其他都要淡化。这样淡化下去，到头来不是连同党的领导都要一起被“淡化”得一干二净吗？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发展到这次的政治动乱、反革命暴乱，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多方面的。严酷的事实再一次告诉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阵地，是多么必要和重要。反革命暴乱的平息，十三届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扭转了局势，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不能不看到斗争是长期

的、艰巨的、复杂的。坚持马克思主义，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工作。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流毒已经很深、很广。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反马克思主义主要论点，逐一进行深入的科学的有说服力的批判，逐步清除流毒；就要在改革开放的新的条件下，针对实际，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大力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来抵制和清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思想残余，改变不良社会风气，清除腐败现象，在斗争中不断扩大马克思主义思想阵地。

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高度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际、克服不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的实用主义倾向。实用主义只能导致工作的重大失误，在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我们需要总结教训。只有用马克思主义这一望远镜和显微镜来观察新问题，作出科学的解决，坚定地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才能用马克思主义不断胜利的事实来不断缩小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的市场。

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正确处理坚持和发展的关系，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和吸收消化新的科学成果的基础上，适应时代的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大踏步地不断推向前进，用以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观察和把握现时代的本质、当代资本主义的演变及其实质、当代社会主义变化发展进程。没有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不能对当代的新问题作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回答，也不能卓有成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进程中，我们仍然需要不断解放思想。我们说的解放思想是要清除不符合和不再符合马克思主义精神实质和客观实际的概念，是要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鼓吹者说的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解放思想”，根本是两回事。在理论探讨中，我们仍然应该坚持“双百”方针，把马克思主义勇于创新的精神同资产阶

级自由化，从理论方向上严格区别开来。我们需要借鉴和积极吸收一些外来思想的科学成分，但不是盲目搬运，不能用以代替马克思主义，也不能搞折衷主义，把它们同马克思主义机械拼凑起来，这不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是糟蹋马克思主义。

（原载1989年7月29日《光明日报》）

# 杂文也是石头

——《新观察》一察

马畏安

在北京市由动乱发展到反革命暴乱的过程中，一些暴徒和不明真相的群众，有用石头砸解放军官兵、砸军车的。读了《新观察》第10期上的几篇杂文，我感到这些杂文也是石头。

《新观察》第10期上的《致两个袁木》、《平静下来的思索》、《五W不全的新闻》等三篇杂文，就是该刊扔出的三块石头。这三篇文章爱憎十分鲜明，一方面鼓吹和支持动乱，为动乱制造舆论，火上浇油，另一方面把矛头对准党和政府。

北京市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是怎么发生发展的呢？《平静下来的思索》一文说：“与其说学生背后有什么人插手，出谋划策，煽惑鼓动，不如说两次大示威乃是这几位发言人出言不逊，激发出来的更为可信。”该文所说的“几位发言人出言不逊”，指的是袁木等同志同学生的对话。

谁制止动乱，谁就是在鼓动动乱。这就是《平静下来的思索》一文的逻辑。

邓小平同志说：“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了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陈希同同志《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用国内外的大量事实，证明了小平同志这一论断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党内外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和搞政治阴

谋的人，在国外反动势力的怂恿支持下，为推翻共产党和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作了几年的思想舆论准备和组织准备。今年一月，他们就在自己的集会上说：“现在需要行动”，这类会“连开三次就要上街了”。他们公开宣称“要废除一党制，让共产党下台，推翻现政权”，“要取消北京市关于游行的十条规定”。极少数人挑起动乱，是横下一条心同党和人民干到底的，无论怎样善良的愿望，无论党和政府怎样克制、怎样忍耐、怎样让步，都是不行的。今年春夏之交的日日夜夜，不就是这么过来的吗？《平静下来的思索》置极少数人几年来用心良苦的思想舆论准备和组织准备于不顾，说什么“几位发言人出言不逊”，“激发”出了学生大游行，这不是“谦逊”过头了吗？这不是欺人太甚了吗？

在动乱的发展过程中，极少数人气焰嚣张，目无法纪，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他们想游行就游行，想绝食就绝食，想造谣就造谣，想歪曲事实就歪曲事实，想砸就砸，想抢就抢，想成立非法组织就成立非法组织，哪怕在11亿人民心目中那么神圣的天安门广场，他们也可以糟踏成垃圾堆，立什么“女神”像。总之是把社会秩序搅得越乱越好，事态扩得越大越好，然后，他们想钻什么空子就钻什么空子，想作什么文章就作什么文章。他们明明知道政府没有承认、也不可能承认他们的非法组织，但是，却偏要派出非法组织的代表参加同政府对话，而且对对话条件提出很高的价码，甚至摆出同政府谈判的架势。（必须看到，这是极少数人在中国搞反对党的思想、组织准备，是进行反对党活动的演习。）这里有一个陷阱：要么政府同意对话，那好，那就是政府承认了他们的非法组织；要么拒绝对话，那更好，那就是政府堵塞对话渠道，可以掀起更大风波。

政府对此仍然采取顾全大局的克制态度，虽不承认他们的非法组织，却没有拒绝非法组织的成员以个人身分也来参加对话。报纸上报道说：“当一位政法大学的学生提出政府应同‘北京大学生



自治联合会'对话时，袁木和何东昌明确表示，我们是来同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邀请的学生进行座谈、对话的。对未经认可的非法学生组织，我们不予承认。”

这结果，也许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也许在他们意料之中。总之他们的阴谋失败了。《致两个袁木》一文气势汹汹地说：“你明知你的对话对象中有非法组织的代表，作为国务院发言人竟然与他们侃侃而谈，要么你承认他们是合法的，要么就是你犯了一个错误——不该参加这场既无代表性又无合法性的对话。”

要么承认他们的非法组织合法，要么拒绝参加对话，这两条都是他们所希望的。可是，政府偏偏既不承认非法组织“是合法的”，又没有拒绝对话，这才使有些人那么恼火。

上述这些：极少数人煽动游行、绝食、造谣、砸、抢，扰乱社会秩序、成立非法组织，种种无法无天的行径，恰恰反映出极少数人的反动没落的内心状态。在他们看来，反正天下不是他们的天下，国家也不是他们的国家，他们是在别人家里挑起斗殴，打烂的只能是人家的坛坛罐罐，他们拆的任何烂污你政府都得兜着，反正丢的是你政府和国家的丑，于他们自己则丝毫无损。极少数人这样作自以为得计，殊不知恰恰暴露了他们蓄意制造动乱的政治流氓的嘴脸。

4月22日，西安发生了暴徒围攻陕西省府大院，打砸抢烧事件。新华社的报道说：

“今天首都追悼胡耀邦同志的大会结束后，陕西省政府门前的新城广场聚集了数万人。一些高等院校的学生排着队，有秩序地进行追悼活动。社会上的一些不法之徒也混进广场。他们呼喊反动口号，一再冲击省府大院，……”

《五W不全的新闻》一文认为，如果“考试”，这则消息“显然达不到合格标准”。

经过“考试”究竟达不达到“合格标准”，那得看谁来判卷。

比如说，该文认为这条消息中，“何人就有些含混”。在我看来，“何人”并不“含混”，消息明明说学生排着队在有秩序地进行悼念活动，为非作歹的是“不法之徒”。《五W不全的新闻》还认为，消息对“不法之徒以何种理由或借口‘呼喊反动口号，一再冲击省府大院’，就一点也没有交待”，因为“不会有无缘无故的反动口号和冲击”。

要“交待”“呼喊反动口号”和“冲击省府大院”的“理由或借口”吗？可以有两种“交待”，一是出于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仇恨，一是出于“反腐败、反‘官倒’”。请问《五W不全的新闻》的作者，你将判哪一种“交待”“合格”呢？你会判第一种“交待”“合格”吗？我们报道犯罪分子强奸，难道篇篇都要“交待”他因“何种理由”（“何故”）强奸吗？报道抢劫、贪污、受贿，也要篇篇都“交待”因“何种理由”抢劫、贪污、受贿吗？难道可以说“不会有无缘无故的强奸、抢劫、贪污和受贿”吗？就正面事例而论，报道运动健儿夺得世界冠军，也要篇篇都“交待”因“何种理由”要夺冠军吗？按一般常情，对“呼喊反动口号”是不会追问“何故”的，想追问，那大半是对这“口号”是不是“反动”表示怀疑，甚至要对这“口号”进行某种辩护。人们倒禁不住要问：《五W不全的新闻》作者的立脚点站到了什么地方？在替什么人讲话？

这三篇杂文还有一个突出的共同点，就是无一例外地提到赵紫阳同志，为赵紫阳辩护，替赵紫阳开脱，千方百计维护和抬高赵紫阳，对赵紫阳寄托着极高的希望。这真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因为赵紫阳同志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支持动乱，他分裂党！

袁木同志在回答党风不正的根源时，谈到了多种原因，其中之一是“由于我们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坚决”。这里分明有“我们”二字，可《致两个袁木》一文却硬说“你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坚决’”“故意省掉了主语”，该文对作为“主语”的“我们”居然

视而不见，这可真是“怪了”。接着气急败坏地质问：“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坚决？”该文又推测说，袁木同志所说的“不坚决”“矛头显然主要是对准胡耀邦同志的”；然而，由于袁木同志有一次谈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坚决，在前面加了“一度”这个限制词，该文又对这个“一度”大为不满，因为这个限制词容易“使矛头指向更加散乱”，即惧怕“散乱”到赵紫阳头上。《致两个袁木》一文的惶遽心情，真是跃然纸上，令人忍俊不禁。

还有有趣的。《致两个袁木》责问电视为什么把“没有什么政治意义和新闻价值的那幅打高尔夫球的照片”报道出来。

这又真的“怪了”：袁木同志于4月29日同学生对话，4月30日发表了对话内容。报上明明写着：

“北京建工学院一学生问：中央提出要过几年紧日子，领导干部应该与广大群众同甘共苦。但有的领导却一个星期携夫人打一次高尔夫球。”

这里明明是把打高尔夫球作为领导不能与群众同甘共苦的问题、领导特殊化的问题提出来的，而这件事并非11亿人都知道，怎么就“没有什么政治意义和新闻价值”呢？当那幅照片在屏幕上出现时，万千的观众是怎样地兴高采烈啊！《致两个袁木》一文却认为既没有“意义”又没有“价值”，它的“意义观”和“价值观”，同群众相差太远了。

这几篇杂文对赵紫阳同志5月4日的讲话却推崇备至，称赞这篇讲话没有把学生上街游行说成“动乱”，因而是“明智的”、“明辨是非的”。更甚的是《平静下来的思索》一文说：“人们普遍相信，如果赵紫阳那篇比较明辨是非，合情合理的讲话能早几天发表，恐怕学生们未必会不辞辛苦地走上街头，长途跋涉忍饥耐渴，为国家兴亡而竟日奔波了。”

赵紫阳的讲话倘能早几天发表，学生们就不会“为国家兴亡

而竟日奔波”。这岂不是等于说，赵紫阳一讲话，国家就只会“兴”、不会“亡”，同学们都可以只管放心去读书；赵紫阳不讲话，国家就“兴亡”难卜，学生们只得忍饥挨饿，满世界去“奔波”吗？赵紫阳，一言足以兴邦！“斯人不出，于苍生何”！反革命暴乱的组织者们说，“党无紫阳，国无指望”。比一比，有什么两样？事实又如何呢？事实是赵紫阳5月4日讲话以后，动乱更加升级了。这是很可惜的。

作为《新观察》主编的戈扬，在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多次出席和主持过各种座谈会，多次发表过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言论，有些言论是极其反动的。《新观察》之所以扔出这些石头，不能不说同戈扬的思想有着内在的联系。

一个刊物同一个人一样，路是自己走的，历史也是由自己写的。广大读者和人民，只能、也必须按照它自己的历史来判断它的功过是非，给予它应有的历史结论和历史裁判。

（原载1989年7月25日《光明日报》）

## 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

张启华

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的这几年里，人们听到比较多的声音，一是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只能解决革命时期的问题，不能解决建设时期的问题，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二是马克思主义僵死了，封闭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僵化、保守，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重新改造它，突破和打碎它的基本原理；三是马克思主义没用了，搞业务工作的同志学习专业知识足矣，学习马克思主义是白费功夫，等等。诸如此类的说法还有许多。思想领域里面这种反对、非难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很深的程度上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近几年来，我们的许多党员同志，学习马克思主义没有劲头，没有兴趣，不要说认真系统地学习，就是偶尔翻一下马克思主义原著的人，都不是很多的。有的人甚至对马克思主义抱有某种反感的情绪。我们说，对待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观点和态度，发生在我们共产党内，是极为反常，极为令人忧虑的。不久前在首都北京发生的学潮、动乱乃至反革命暴乱中，有许多人被卷了进去，其中不少人就是共产党员。至于对这次事件认识模糊、思想混乱者，那就更多了。为什么会这样呢？这说明什么呢？我们说，这一方面充分暴露出有些党员的思想素质比较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太薄弱，所以缺乏识别真伪、判断是非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充分说明我们的许多党组织思想工作软弱无力，放松了对广大党员的马克思主

义理论教育，放松了党的思想建设。这两方面反映的是一个问题，那就是，这几年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冲击下，我们各级党组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实在是太差、太弱了。这种情况，同我们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极不协调的，同我们党目前所担负的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是极不相称的。

这种不协调、不相称，连西方资产阶级政党的人士都觉察出来并且感到吃惊了。当1984年12月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提出“不能要求马克思、列宁当时的著作解决我们当前的问题”第二天又“补正”为“不能要求马克思、列宁当时的著作解决我们当前所有的问题”这样一个论断，世界各大通讯社和报纸都震动了。他们纷纷报道并加以评论。比如，美联社当天就报道说：“中国共产党的报纸今天说，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过时了，因而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还说，这“是一个最新的迹象，表明了外国观察家们所说的一种缓慢地、巧妙地抛弃曾经在过去30年中指导过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的那些共产主义基本原则的做法”。合众国际社也在当天报道说：“中国今天宣布说它不能完全依靠马克思主义来建设一个现代的国家，从而给了一度是确定无疑的共产党理论一次致命的打击。”还说：“这是中国第一次发表这样明确的、直截了当的贬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言论。”从这些评论可以看出，说“马克思主义不能解决中国当前所有问题”这样一个论断，确实引起了西方世界的惊奇，甚至于幸灾乐祸，他们敏感地意识到，这种论调同共产党的性质和使命是格格不入的，所以他们才称这种论调“给了共产党理论一次致命的打击”。我们还清楚地记得，在五、六十年代，帝国主义分子就狂妄地叫嚣过，要我们的第三代、第四代改变颜色。30多年来，西方世界的这个战略目标没有变。他们要改变我们的颜色，30多年都没有得逞。今天，我们自己喊出了种种贬低马克思主义、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的口号，怎么能不使这些西方的资产阶级分子欣喜若狂呢？所以对这方面不加以认

识，对我们的党是很危险的。

邓小平同志在最近发表的《建设一个成熟的有战斗力的党》一文中明确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一个成熟的有战斗力的党，首先要保证政治上的正确决定，包括有正确的方向，还要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而要做到这一条，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这就清楚地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在整个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这个重要地位可以这样表述：党的建设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问题，不是一个局部，一个方面的问题，而是一个统帅全局的问题，统帅我们党的整个事业问题。几十年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每当我们的党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正确结合的时候，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就是正确的，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前进，就发展，反之，就遭受挫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是否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绝不单是个理论问题，而且关系到我们国家、我们党的前途命运，甚至可以说是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也正由于如此，所以我们的敌人最仇视它，始终把它作为污蔑和攻击的目标。回顾近几年来，几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攻击和污蔑的目标是它，西方一些执意梦想在中国搞“和平演变”的人攻击和污蔑的目标也是它。赵紫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以来，所犯的重大错误之一，就是严重忽视党的思想建设，特别是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他公然提出，今后四个坚持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其他三项可以不提或少提。但是，一方面，我们从他这次支持反党反社会主义动乱的行动可以看出，他讲坚持党的领导，也是言不由衷的。另一方面，在实际上是严重削弱了党的领导，助长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给我们党带来严重后果。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邓小平同志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指出，要“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事实教育我

们，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保持我们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句很好的话，现在很少说了。我觉得这句话还应该大讲特讲，那就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确实实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代替它的这个地位。所以在我们聚精会神地抓党建的时候，首先，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并且坚持不懈地一直抓下去。

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有许多问题要解决。今天，我们主要解决在这方面被搞乱了的一些东西，正本清源，澄清是非。思想清楚了，才能够一心一意地、聚精会神地去抓，使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成为我们的一种自觉的认识和自觉的行动。

## —

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否定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作用的观点，主要有三个：学派论、过时论、失败论。

### 1. 学派论

这几年，一直有人在花很大的力气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学派，只是许许多多社会学说中的一种学说，“一个分支”，“只能与其他社会科学具有同等地位”。那还有什么“指导”而言呢？更谈得到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呢？起劲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学派”的人，其目的，就是要否定马克思主义对我们事业的指导作用，否定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但是，他们是否定不了的。马克思主义究竟是一种学派，还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这都不能



以哪些人的主观意志来决定，而是由马克思主义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并且为历史所证明。

第一个历史事实，是马克思主义自身命运的历史，包括它对整个世界的影响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刚刚诞生的时候，确实只不过是一个学派。列宁说过，一开始，“马克思学说决不是占统治地位的。它不过是无数社会主义派别或思潮之一而已。”<sup>①</sup>当时的社会主义派别多得很，什么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法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等。马克思主义对这些社会主义派别采取批判的态度。随着时间的推移，结果怎样呢？结果是，这些五花八门的社会主义流派大多是昙花一现，即被实践否定，成为历史的陈迹，被人们遗忘了。而马克思主义，惟独马克思主义，确能够与时俱进，经久不衰，永葆美妙之青春。100多年以来的历史事实是，马克思主义深刻地改变了和继续改变着世界的面貌，历史正是按照它所指出的方向发展着。有这样的历史事实，怎么能说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学派”，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呢？

第二个历史事实，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这方面的历史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指导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在这方而有许多事例。19世纪后期，在西欧和北美的几个先进文明国家中，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工业比较发达，工人阶级的数量也多，而德国相对来说要差一些。无论是工业发展的程度还是工人阶级的数量都不如英、法、美。但是，当时德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却走在了英、法、美的前面，站在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前列，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德国的工人阶级接受的马克思主义比那几个国家要多，能够比较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结果。这就可见有马克思

---

<sup>①</sup>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

主义指导和没有马克思主义指导，其结果是大不一样的。20世纪初的俄国，其工业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数量，都大大低于西欧、北美几个先进文明国家的水平。但是，由于列宁和他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极其坚定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高度重视并大力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写出了一系列指导无产阶级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论著，从而使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走到了世界的最前列，最后夺取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俄国能首先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这同样是马克思主义指导的结果。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不断发展壮大，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已经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指出的方向。如果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个“学派”，如果它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它能有这样大的威力吗？

用中国的历史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更为熟悉。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也有60多年近70年的历史了。60多年以前，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时起，无数进步的中国人就开始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从洪秀全，到康有为，到孙中山，多少有识之士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理论库藏中翻寻出各式各样的思想武器，什么天赋人权论，什么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什么实用主义，改良主义（包括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等），基尔特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等等。他们把这些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来组织政党，举行革命，满以为这样就可以外御列强，内建民国了。但是这些方案在中国一个也不行不通，通通宣告破产了。虽然其中有些主义对我国社会也有这样那样的影响，有的甚至起了积极作用，但最终是行不通的，只好朝生夕灭，昙花一现。为什么呢？因为不合中国国情。中国有中国的历史，有由这种历史造成的特殊的经济、政治条件和文化传统。这些历史条件决定了中国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所以，这些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不能给我们中国的革命提出正确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那当然就不能引导民主革命走向胜利。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1840~1919年)的70多年时间里，中国人民虽然英勇奋斗，流血牺牲，前仆后继，顽强不屈，但是，却屡屡失败。根本的原因，就在于缺乏正确的、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没有一个行动的指南。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一样新的东西，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从此，结束了中国革命乱碰乱闯的局面，而使革命人民手里有了一个可靠的前进的指南。现在有人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的是封建的马克思主义。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污蔑，也是对我国近代历史的歪曲。历史是这样的：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才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马克思主义指引的道路前进。中国共产党人用马克思主义来观察中国的命运，科学地分析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分析中国和世界的关系，从而确定正确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找到了中国革命的道路，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并且将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轨道。到50年代中期把中国历史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在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是我们多年的历史概述。这一段谁都否认不了的客观历史事实正说明，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最好的行动指南，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中国的历史这样发展，而不是另外一个样子，这不是偶然的，是历史形成的，是谁也无法改变的。

马克思主义自身命运的历史，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特别是中国革命的历史，所有这些历史事实都是最好的见证：如果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个“学派”的话，如果它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的话，它能够这样经久不息地、强有力地影响世界、改造世界，使世界发生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吗？那是不能的。所以，马克思主义决不是一个什么“学派”。没有任何一个学派，能够有如此坚

强的生命力和如此巨大的威力。

那末，马克思主义为什么会具有如此坚强的生命力和震撼世界的巨大威力呢？原因不是别的，就因为它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真理体系。正是它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有不可摧毁的顽强生命力和巨大威力。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到90年代，在人类文明特别是欧洲近代文明的背景下，在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推动下，创立的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因为他发现了唯物史观，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它是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规律的普遍真理。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创立，主要依据两样东西，一是依据了工人阶级运动的实践，总结了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二是依据了人类创造的文明，吸收和改造了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成果，特别是18和19世纪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优秀成果，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揭示了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这就使它具有真理性、科学性的特点，使它真正成为一个建立在坚实科学基础之上的理论体系。

我们知道，在人类历史上，各个时代都出现过自己的许多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科学家。他们为人类的进步，为探讨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奥秘，都作出过艰苦的努力，取得过非凡的成就，为人类的文明积累了丰富的成果。虽然由于时代和其他各方面的局限，他们的理论常常是不完善的，特别是许多社会科学家，由于阶级的局限，还不可能对社会历史作出真正科学的说明。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于自己的理论前辈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从不采取轻薄的排斥的态度，而是极其珍视地、认真地吸取其中的一切合理因素，作为自己的理论前提。他们的学说，充分地依据了18和19世纪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达到的最高成就。例如，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以及费尔巴哈哲学、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古典政治经济学、阶级和阶级

斗争理论、古代原始社会研究的成果、康德—拉普拉斯的星云假说、细胞学说、达尔文的进化论、能量守恒的转化学说、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学说，等等，都成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他们的学说的坚实基础。恩格斯曾经谦逊地说：“如果不是先有德国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那么德国科学社会主义，即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唯一的科学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创立。”<sup>①</sup>这是马克思主义创立的时候所依据的科学成果。就是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出现的各门科学的最新成果，也都成为马克思主义不断丰富、发展自己的养料。这说明什么呢？这就说明，马克思主义不是离开人类文明大道而孤立于一旁的学说，而是人类创造的全部优秀文化成果的继承和发展，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最高结晶。它扎根于广阔的深厚的科学知识基础之上，所以不但科学地总结了以往的知识成果，而且为此后进步的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由此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完整的、科学的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它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而决不是像有些人攻击的那样，只是许多学派中的一个学派，一个分支而已。

正是马克思主义这完整、科学思想体系的性质，决定了它对其他科学有指导作用，它不是一般的学派。第一，马克思主义揭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所以它能指导任何一门学科，因为这里面有个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当然这个一般，是在一个最高的层次上，是一个大原则；第二，马克思主义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所以它能指导历史科学和所有的社会科学；第三，马克思主义揭示了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所以它可以指导这一切方面的学说，包括社会主义建设。比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四项基本原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6页。

则之一，又是其他三项原则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所阐明的科学社会主义。

总之，历史事实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的性质，都深刻地表明了这样一个道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普遍的永久的意义，它毫无疑问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那种直到现在还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是许多学派中的一个学派，把马克思主义同其他社会科学派别相提并论，等量齐观，从而否定它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的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性质的无知，也是对一百多年来世界历史、中国历史的否定，或者说也是无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不正确的。

正由于这个缘故，所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明确地载入了我国的宪法，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但具有指导作用，而且事实上处于指导地位。指导作用和指导地位还不是一回事。指导作用是指的客观性质，而指导地位则是宪法所明文规定的。也就是说，指导作用尽管是客观存在，但如果没有宪法的规定，它就没有事实上的指导地位。这是两回事。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里，是必须也必然要有这样规定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建立起来的，所以各项工作都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是不能动摇的。由此可知，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个学派，不但在理论上、实践上是错误的，而且应该说，是一种违背我国宪法的言论。

## 2. 过时论

近几年，宣传马克思主义“过时”的人不少。几年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鼓吹者方励之就说：“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1987年7月27日他在与西德《明镜》周刊驻意大

利记者邓天诺谈话时明确说，他的“下一步攻击目标”是“马克思主义”。他说：“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过去的东西。它有利于理解上一个世纪的问题……但不是今天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属于一个已经过去的一定文化时期，它像一件穿旧的衣服一样，必须把它脱下。”许多报刊宣传马克思主义不能解决当前的问题，还把马克思主义说成是“古典马克思主义”、“革命时期的马克思主义”，以示它不是现代的，不能解决今天建设中的问题。“过时论”这股思潮之所以在后来愈演愈烈，同赵紫阳同志的支持和他本人的主张也有着密切的联系。他曾经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不能解决社会主义的所有问题。”<sup>①</sup>公然宣扬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由于他的地位和影响与一般学者不同，这种话起了极坏的作用，搞乱了许多人的思想。是呀，马克思、恩格斯不是神，在100多年以前，怎么能预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问题呢？何况我们在建设时期还犯了那么多的错误。这样一来，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因而不能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是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的。

这种思想的存在，一般来说，反映出许多人对“马克思主义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还没有搞清楚。当然，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除外，他们不是什么认识糊涂。

的确，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人而不是神，他们不可能在自己所生活的时代里就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种种具体问题都作出明确的具体的结论，而只能从总体上作出一些原则性的设想。然而，这能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它不能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问题的理由。这牵涉到“马克思主义是什么，它的整体理论功能是什么”这个问题了。

说马克思主义只能解决过去的革命时期的问题，而不能解决当前的建设时期的问题，这样一个结论，包含着它的前提和逻辑

---

<sup>①</sup> 见中宣部理论局1986年5月5日《理论工作简报》。

推理的过程是什么呢？那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当成一个装满锦囊妙计的大口袋，仿佛随时都可以伸手从中掏取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只可惜这个装满妙计良方的大口袋里是一百多年前制作的，那时是解决革命问题，还没来得及解决建设问题，所以，里面只有解决革命问题的良策，而没有解决建设问题的妙方。结论自然是，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就没用了，只能弃之一旁了。

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当作直接提供解决具体问题的妙方的锦囊这个前提能成立的话，那么，说马克思主义不能解决当前问题这个结论或许能成立。然而，马克思主义不是这样一种东西，它本来就不是什么锦囊或者说百科全书式的东西，它从来就没有任何时期的任何问题直接提供过任何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即使对革命时期的问题也是这样。请看，在中国的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的“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的理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哪本书写过呢？“农村包围城市”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吗？抗日统一战线的主张、抗日战争的种种战略策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理论，又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哪些著作中去寻找呢？都是找不到的。马克思主义为解决过去革命时期问题提出具体答案的例证，是一个都找不到的，这道理本来没什么深奥的：生活在19世纪的西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怎能解决20世纪的中国革命中的那许许多多复杂而又特殊的问题呢？当然是不能的。我们姑且照那些人的逻辑推论：既然马克思主义也不能为过去革命时期的问题提供具体答案，那么它就是连过去的问题也解决不了的。然而，奇怪的是，他们却偏偏要说马克思主义能解决过去的革命问题，而单单不能解决当前的建设问题，它不是逻辑混乱到自相矛盾的地步了吗？这就足见其前提是不对的，他们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提供直接解决具体问题的妙方的锦囊或百科全书式的东西，是不能成立的。



斯大林曾经讲过一个“故事”，批评这种寻找现成答案的做法。“故事”大致内容是这样的：克里木的水兵和步兵要起义，就去请求社会民主党人指示，社会民主党人为此专门召开代表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他们拿出《资本论》第一卷，拿出《资本论》第二卷，最后拿出《资本论》第三卷。他们寻找马克思关于克里木起义的指示。但是找遍三卷《资本论》，都没有找到一个，确实没有找到一个有关克里木、有关水兵和步兵起义的指示。他们又翻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还是任何指示都没有找到。于是，社会民主党人只好承认，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不能给水兵和步兵任何指示。结果是，“水兵和步兵的起义就这样失败了”。斯大林说，这个故事虽然夸大了事实，但确实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时存在的“主要毛病”。斯大林讲的“故事”，生动地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压根儿就不是提供锦囊妙计、现成答案的东西。

那么，马克思主义究竟是什么？回答是：它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为我们提供的是立场、观点和方法。作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它不能提供直接解决问题的具体答案，但能指导我们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答案。换句话说，它并不能直接解决任何问题，而是指引我们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指南”的作用。

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指南，是同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相对立的。实际上，说马克思主义只能解决革命问题，不能解决建设问题的观点，就是企图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来使用。找不到这样的教条，才宣布马克思主义没用了，过时了。这同斯大林讲的故事里面的社会党人的逻辑是一样的；同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提供妙方的锦囊、百科全书，在里面找不到直接可用的妙方就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的人的逻辑是一样的。由此可见，对待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态度，说马克思主义只能解决革命问题不能解决建设问题的观

点，实际上是教条主义在新形势下一种特殊的表现。

只要我们真正作到不是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而是正确地把它当作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它同中国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它运用到中国的活生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去，指导我们的一切行动，那末，就根本谈不上什么马克思主义不能解决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问题了。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所犯过的错误，“阶级斗争扩大化”也好，“一大二公”也好，“穷过渡”也好，“文化大革命”也好，哪一条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直接批评过的呢？没有。然而，每一条都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都是由于离开马克思主义指导的结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因而才取得了改革和建设的很大成功。但是想一想，我们党在这个时期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又有哪一项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直接找来的呢？也没有。然而，这些正确的方针政策，都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中国今天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这些方针政策之所以能够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过程，就是因为它们没有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只要我们认真地反复地思考这些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特别是从付出高昂代价换取的反面经验里获取教益，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仍要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这个真理了。

那末，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犯过许多错误是否说明马克思主义不灵了呢？的确有人把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犯过的错误归罪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这也是一种错误。如果要认真分析一下，从我们所犯的错误事实，正应该得出相反的结论：正是由于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们才犯了所有这些错误，吃了大亏。不是吗？我们所犯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愈大愈公愈好”的错误、“穷过渡”的错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错误、

闭关自守的错误、“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等等，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结果。诚然，我们犯的许多错误，都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名义干出来的。例如，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是用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学说；搞“一大二公”，是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要实行公有制的理论；搞“穷过渡”，是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口号下进行的，等等。这的确容易给人以误解，以为我们犯错误的根源，在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错了，马克思主义不灵了。其实，我们当时虽然打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以为自己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实际上，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不高，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庸俗化，作了错误的理解，这才犯了错误。结论只能是，我们犯错误，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错了，而恰恰是我们自己丢弃了马克思主义这个指南的结果。

事实教育了我们，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想要尽量少犯或不犯错误，唯一的办法，就是更加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实际的能力。我们格外应该警惕的是，不要再用一种简单化、庸俗化的错误来反对另一种简单化、庸俗化的错误。例如，我们在批评“一大二公”的错误时，不要又走到反对公有制的道路上去；在批判“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时，不要又走到否定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错误上去；在批判闭关自守时，不要又走到盲目崇外的错误上去。总之，我们在纠正以前的错误时不要再犯新的错误，不再重蹈以往那一次又一次的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的覆辙，我们就一定要更加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一切行动的指南。

总之，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一次又一次地教育了我们，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过去，它为我们批判旧世界指明了方向，今天，它同样为我们创造新世界指明了方向。

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不能解决建设中的问题了，是对马克思主义整体理论功能的曲解。只要我们正确地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为我们提供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无产阶级世界观，那末，我们就不能否认，它今天仍然是我们的指导思想。不能否认，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根本。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总结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 3. 失败论

认为社会主义在中国失败了论调，也是说马克思主义不能指导社会主义建设，不能解决中国现在的问题。让我们看一看，社会主义在中国到底是失败了，还是成功了？

看社会主义在中国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关键是要看事实，看40年的事实。人们常讲，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摆在那里还不能胜于雄辩，因为人们有时看不到它。所以，对事实有一个怎样看的问题。比如有人一讲起40年，就是反右扩大化，就是困难时期，就是“文化大革命”，好像除此之外没干别的事。这就犯了片面性的毛病，不能全面看问题，不能根据全部历史、全部事实来讲话。而我们要评价40年的历史，是必须根据全部事实，而不能根据某一阶段的事实，即片面的事实来讲话的。

首先，我们要看到，失误不是我们的全部历史，而只是40年历史中的一小部分。我们经历的大的曲折，主要是两个时期，一次是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由于工作指导的失误和自然灾害、苏联背信弃义等客观原因，我们遭到了三年暂时经济困难；另一次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国国民经济一度濒于崩溃边缘。而就在这两个时期中，挫折和失误也不是历史的全部。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到“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间，我们虽然犯过错误，但毕竟是我们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的10年，10年中的成绩是伟大的，是历史的主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这10年有一个评价：“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时期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时期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时期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文革”期间，我们确实遭到了极为严重的损失。但也应当看到，党内的许多前辈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林彪、“四人帮”及其路线的坚决斗争，使“文革”的破坏作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使国民经济在重重阻力中仍然有所发展。这正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生命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国家在各个方面出现的好形势就更是目共睹的了。

我们不妨再看一些数字(数字常常令人感到乏味，但却是最有力的证据。我们尽量少地举出一些能说明问题的数字)：

从1957年到1986年，正好是30年，几项产量增长的数字：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1.1倍，钢产量增长8.7倍，煤产量增长5.6倍，石油产量增长88.7倍，粮食产量增长1倍，棉花产量增长1.2倍，油料产量增长2.5倍(以上基本解决了10亿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

1983年，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56倍。从固定资产看，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就相当于旧中国近百年积累起来的工业固定资产的43倍。

我们不要小看这些数字。这些数字，全世界都认为是很简单的。40年，是一个很短的历史瞬间，而我们就已经建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无论是经济实力还是国防实力，都有了巨大的增长和增强。这些使全世界都为之赞叹的事实，难道我们自己都不感到自豪，不放在眼里吗？这些数字还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中

国取得的成功吗？

所以，我们要从历史的全局着眼，看一看这40年中党和人民取得的成绩，那末，我们就能够看清历史的全貌和它的主导方面，就不会把自己的历史看作漆黑一团。

其次，我们还应当看到，我们的社会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所获得的成就，不仅表现在经济上，还表现在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我们消灭了剥削制度，使绝大多数人享有民主、自由的权利，成为国家的主人。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有很大进步，随着政治体制改革，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还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此外，我们还医治了许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痼疾，改变了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人际关系，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伦理规范，整个社会面貌是40年前的旧中国所无法比拟的。此外，我国的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进步和发展也是巨大的，一些尖端科技项目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这些方面的成就也是不可忽视的。

总之，只要我们不存偏见，全面地看待历史，抓住历史的全部事实，而不是片面地只盯在过去的失误上，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我们有过许多失误，虽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社会主义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但是，40年的事实仍然证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取得了基本的成功。把中国社会主义40年归结为失败，并以此证明马克思主义不能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说法，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 二

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把马克

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不但过去，而且现在、将来，永远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这是否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不再向前发展了，是一种僵化的、封闭的体系呢？几年来确实一直有这种说法。1986年10月一家报纸载文说：“我们的‘马克思主义’，长期以来是一种封闭的思想体系”。某大学学生1986年底闹事时也叫嚷：“现在中国推行的是僵化的马列主义”，同时也就有不少人借口“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一个一个地“突破”了。几年来，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搞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一套的做法，人们已经看得很多了。不管怎样的奇谈怪论，只要冠之以“发展马克思主义”，便不许别人批驳，甚至商榷也不行，不然，便扣你一个反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僵化、保守、“左”的帽子。一些人畏惧这些帽子，也就不敢作声，于是，种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便借着“发展”之名畅通无阻。这是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鼓吹者们使用的手法之一。被这种“发展”的外衣迷惑住的同志也是不少的。

明眼人一望而知，这根本不是在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是在背离直至否定马克思主义。这种“发展”，在事实上搞乱了许多问题，许多理论是非因此而变得模糊不清了。所以搞清楚究竟什么是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怎样才能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认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有三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1. 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前提和基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

有些人特别反对提“坚持马克思主义”，把“坚持”当作“僵化”、“保守”、“封闭”的同义语。认为强调“坚持”就是反对“发展”。这种观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把自己看成是终极的真理，相反地，它本身就为自己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

路。这正是马克思主义与其他思想学说不同的特点之一，也是它历经一个半世纪而仍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的根源之所在。因此，任何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作凝固僵死的教条的观点和做法，历来都遭到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反对；马克思主义应该而且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然而，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口号下，历来有两种不同的态度。早在1920年列宁就详细分析过当时存在于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中间的这种情况：“一派是想继续做彻底的马克思主义者，根据条件的改变和各国当地的特点去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进一步研究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学说；另一派是想推翻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若干相当重要的方面”。这两种意见分歧的实质在于：“两者是想在不同的方向上创造和发展马克思主义”。<sup>①</sup>这两种不同的方向，简单地说，一种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沿着马克思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另一种则是丢掉马克思主义这个指南，借用别的旗帜另起炉灶，走向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道路。90年过去了，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口号下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依然存在。一些人提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不能解决今天建设中的新问题，因而要“突破”其基本原理，另行构思改造世界的新理论、新方案，甚至把来自西方资产阶级的名目繁多的种种“新观点”吸取过来，“改造”马克思主义。这不正是列宁批评过的那种名曰“发展”，实则“推翻”马克思主义的手法的重演吗？

一种是在坚持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一种是另行构思，改头换面。这两种发展方向哪一种是对的呢？这就要看哪一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的本性。只要我们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就可以知道这种发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发展，是一种根本否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卷第579页。



定自身基本原则的发展，还是一种在坚持自身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发展。

稍有马克思主义常识的人都知道，马克思主义必须发展的原因，就在于它的活的灵魂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发展的深刻的内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一切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之中。恩格斯称这是“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sup>①</sup>正是从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出发，马克思主义从来不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什么永恒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从来不会有那种到了“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的所谓“绝对真理”。<sup>②</sup>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观念，决定了它自身也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黑格尔虽然是最早提出这样的辩证法思想的人，但是，由于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他却不能把这样的辩证法思想贯彻到底，应用于自己的学说，他把自己的学说当作他自己所揭示的辩证法科学的例外，将其宣布为包罗万象的、不可逾越的、万能的绝对真理，这使他最终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所以黑格尔的学说，是不能发展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他们把自己的学说置于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之中，并且把唯物辩证法当作自己学说的灵魂。所以，恩格斯这样表明自己的理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sup>③</sup>正是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不可能是停滞不前的，它必然要不断地发展，并且，这种发展是自身的性质所自觉要求的，而不是外力所强加的，因此，它是不能被推翻的。这样的发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发展呢？这是一种自我更新、自我修正、自我充实、自我完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240页。

② 同上书，第2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584页。

的发展,是在坚持自身基本原则基础上的,而不是根本否定自身基本原则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这种特性,就决定了它决不能依靠那些把它的基本原则都否定掉了的人们去发展,而只能依靠那些坚持着它的基本原则,运用它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不断发展着的实践进行艰苦的调查研究,科学的分析探讨,从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的人们去发展。现在,我们常常听到说马克思主义面临着挑战,自然科学新发展的挑战、西方各种社会思想的挑战、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形势的挑战、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的挑战,等等。于是,有人因此而产生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危机感,觉得马克思主义不中用了,要被否定掉了,这就是由于不懂得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必须也必然发展的内在根据的缘故。如果我们了解了上述这一内在的根据,知道马克思主义必然发展的内在根据,就是它本身的活的灵魂——唯物辩证法,所以它的发展的性质,是自我更新、自我完善,是在坚持自身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发展。那末,我们就不会由于当今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以至资产阶级某些哲学和社会学说的传入,而担心马克思主义而临挑战、发生危机,甚至盲目地轻率地否定马克思主义了。我们就能够正确地认识到,随着社会和科学的进步,经常总结新的实践(包括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现代资本主义和不断发展着的科学技术的新成果),从而不断丰富和发展自身。这是马克思主义论题中应有之义。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讲过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真理体系,它的理论框架,它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之所以站得住脚的,就是因为它一开始就是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的,并且在以后的发展中,又不断汲取新的科学成果以为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养料。那末,在今天,科学的发展对于它仍然是这样的。所以我们认为对马克思主义造成威胁的东西,那些被我们说成“挑战”的东西,其实恰恰是马克思主义丰富自己的

养料，是马克思主义能够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各项科学发展的优秀成果，都可以为马克思主义所采纳，从而不断地修正、充实、完善它，但不可能推翻它。所以那些对马克思主义的所谓“挑战”、“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

如果我们懂得了以上这个道理，即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是自身特性所要求的，在坚持自身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发展，那末，我们对坚持和发展的关系就能够有一个正确的了解，而不至于像有些人那样，把坚持和发展看成是互相对立、有你没我的关系了。这个关系是什么呢？那就是一致的、同一的。只要我们真正做到不是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而是正确地把它当作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方法论，运用马克思主义去不断地研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地提出新观点，马克思主义就一定能在这样的坚持中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坚持和发展实质上是一回事。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可以概括成：坚持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发展是坚持的过程和结果；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也必然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又必须也必然包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之中。如果把马克思主义抛在一边而去另辟蹊径，那发展将会走向何方呢？那样的“发展”还说得上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吗？只能是背离马克思主义。这个道理，就好像生物进化的道理一样，没有变异固然没有进化，没有遗传同样也没有进化。如果没有遗传，生物的进化会进化成什么样呢？小麦的再进化也变不成水稻，鸡再进化也变不成鸭子。这就是因为进化是在遗传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进化既离不开变异的因素，也离不开遗传的因素，进化是遗传和变异的统一。这既是自然界辩证发展的规律，也同样是历史进步绝对不可逾越的规律。

列宁是公认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但是，他一刻也没有离开过马克思主义。为了捍卫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他做了多少工作，进行了多少斗争啊！列宁对马克思主

义的发展是多方面的。其中《国家与革命》这部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就是比较突出的例证。然而，读过列宁这部著作的人都知道，这部著作同其他著作相比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大段大段地引证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著作”。<sup>①</sup>诚然，坚持马克思主义，并非只是引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原文。引证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有力地批驳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列宁自己解释说：“大段的引证会使文章冗长，不通俗，但是没有这样的引证是绝对不行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所有论到国家问题的地方，至少一切有决定意义的地方，一定要尽可能完整地加以引证，一方面使读者对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全部观点以及这些观点的发展有一个独立的概念，同时也可以确凿地证实并清楚地指明现在占统治地位的‘考茨基主义’对这些观点的歪曲。”<sup>②</sup>十分清楚，列宁关于国家问题的论述，不但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而且，是在同一切歪曲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观点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列宁认为，为了发展马克思的国家学说，首先就要恢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应当说，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首先是他坚持并捍卫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结果；列宁之所以成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首先因为他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典范。让我们记住列宁的这句名言：“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sup>③</sup>这是革命实践向我们揭示的一条真理。

2.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条件，是与实际相结合。

我们说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二者是一致的、同一的，实质上是一回事。那么，坚持和发展统一在什么地方呢？

---

① 《国家与革命》第3页。

② 同上书，第3~4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决议》非常正确地指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两者统一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这是什么意思呢？简单地讲就是，第一，无论是坚持还是发展，都离不开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第二，只要是真正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二者就必定是同一个过程。换句话讲就是，只要是在实践中坚持，在实践中发展，坚持和发展就是一回事。具体地讲：离开革命和实践的“坚持”，不是我们所说的坚持马列主义。比如说，背诵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词句，照抄照搬一些书本上现成的结论，表面看来，这似乎是很“坚持”的，然而实际上，由于这种做法并不打算把马克思主义与本国革命、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由于它脱离了革命与建设的实践，因此，这种“坚持”于实践无益，是称不上真正的坚持的。并且，这样的“坚持”，常常会因为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找不到现成的妙方，或者某些个别结论同今天的事实不符，而走上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道路。我们不承认这是坚持。真正的坚持马克思主义，首先指的是在革命、建设实践中，坚持以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为指导，反对离开马克思主义另寻出路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只会误入歧途。为此，我们就要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这是第一步；然后，运用马克思主义去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地提出新观点。这样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能真正起到指导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前进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坚持下去，并在实践中得到发展。由此可知，只要不是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真正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坚持马克思主义，那末，这种坚持本身就包含着发展，这种坚持必然导致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同样，离开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发展”，我们也不能承认这是发展马克思主义，那种坐在书斋里冥思苦想地构造新体系，或者

从外国人的书本上生吞活剥地搬弄某一些连自己都还没完全弄懂的新学说、新名词，就高谈阔论起来，这种做法，有人认为就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其实不然。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个艰苦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对发展着的新的实践活动，对实践活动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艰苦的调查研究，科学地分析探讨，从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得出符合实际的新的结论，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推向前进。从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的源泉在实践中而不是在书本上。

马克思主义正是经历了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产生，又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学说时，满腔热情地投入工人运动，在同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的斗争中，不断地概括当时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经验，从而使马克思主义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他们逝世以后，马克思主义同各国的工人运动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应用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同俄国的革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列宁主义。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革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他们都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一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最重要的条件，是与实际相结合，与时代保持最紧密的联系，在不断解决新问题中开拓创新，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创造出反映时代要求、指导时代前进的新理论。离开了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是谈不上发展马克思主义的。

然而我们的一些同志，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没有兴趣，对人民群众的建设实践不闻不问，却坐在书斋里冥思苦想地构造新体系，或者从外国人的书本上生吞活剥地搬弄来一些连自己都还没完全弄懂的新学说、新名词就高谈阔论起来，并自

谓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当然，这些东西作为一种研究并非不可以，但是，不从广阔深刻的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了解新情况，吸取新养料，解决新问题，是不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的。

今天，世界和中国都面临巨大而深刻的新变化。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迫切需要理论的指导。正如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胜利一样，没有改革的理论就没有改革的成果，没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就没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们应该继续发扬马克思主义的开拓创新精神，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研究改革和建设中的新问题，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作出深刻的理论阐明，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创造出指导时代前进的新理论。事实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的探索中作出了极为艰苦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的两条基本原则，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一是共同富裕；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一国两制的构想；等等，都是他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作出的重大理论贡献。应该看到，我们今后的路还长，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的认识还远远未达到自由王国，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也远未达到应有的广度、深度和高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完整理论尚处于形成过程中。为此，我们必须付出百倍的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取得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大胆研究，艰苦探索，以期建立起一个完整、系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和具体行动纲领，用来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我们坚信，与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一定能够得到发展。

3.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先决条件，是认真学习、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

要在实践中正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运用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首先要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它。否则，坚持和发展就无从谈起。这个道理很简单，如果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的具体内容还不了解，那还谈得上什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呢？现在，世界上称为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很多，如果思想上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武装，而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无法作出正确的解释，所以，一遇挫折就对马克思主义产生动摇，一接触外来的对马克思主义这样那样的议论，就会毫无批判地接受下来，道听途说，人云亦云。这当然不可能坚持、运用并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真正想运用马克思主义来探索 and 解决社会实际问题，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作出自己贡献的人，首先需要做的事，就是系统地读马克思的书，系统地阅读。从马克思主义创立一直发展到今天的理论成果，分清哪些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哪些是只适用于有限范围的个别的论断或结论，既避免教条主义地简单化地理解和运用，又避免因为个别结论不适用于当今现实的情况而对马克思主义产生怀疑和动摇。

为什么调强首先要读呢？因为历史上由于不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或者说不是完整地系统地了解马克思主义，却回过头来宣布“马克思错了”的可笑事例，是不少见的。例如在宗教问题上，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社会民主党内就发生一场争论。马克思有一句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麻醉剂。与此同时，恩格斯反对向宗教宣战，认为大声疾呼向宗教宣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指出这样宣战是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手段。于是有些人便认为马克思主义自相矛盾了。他们说：一方面主张“彻



底”无神论，另一方面又“宽容”宗教；一方面主张同上帝进行最最革命的战争，另一方面又怯懦地想“迁就”信教的工人，怕把他们吓跑等等；说什么这是多么混乱的思想，多么“没有原则”的动摇。对马克思主义作如此歪曲认识的人，在当时俄国党内还是不少。他们自以为发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其实，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恰恰证明他们“完全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sup>①</sup>在他们看来是动摇的表现，其实确实是从唯物辩证法中得出的必然结论。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观点和政策，是同他的哲学原理密切相关的。这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根本没有学习、研究和思考过，怎么能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充满辩证法智慧的观点和政策呢？当然不能。所以列宁把这些自以为聪明的人，称为“轻率看待马克思主义的人，不善于或不愿意动脑筋的人”，“愚儒或无知的人”，劝他们“只要能稍微能认真一些研究马克思主义、考虑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国际社会民主运动的经验”，就能很容易地看出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sup>②</sup>这个事例告诉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片面了解或知之甚少，是不可能懂得，更不可能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类似的情况，在今天不是也很多很多吗？我们一定要反对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轻率态度；一定要系统地完整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这样，我们才不会曲解马克思主义，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并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在当代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发展所需要的条件和必须做的工作，决不止于上述三个方面。例如，我们还应该研究现代资本主义，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还应该研究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

---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78、379页。

来，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巨大发展和光辉成果，研究当前面临的新的科学革命等等。然而，无论如何，在当前情况下，上述三个方面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当前，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在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当看到，我们今后的路还很长。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的认识还远远没有达到自由王国。为此，我们必须付出百倍的努力，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把它运用到实践中去，密切联系实际中的问题，大胆探索，大胆创新，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能以更快的速度前进，马克思主义的不断丰富和发展，是必然能实现的。背离马克思主义的、脱离建设实际的所谓“发展”，再也不应继续下去了。

### 三

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才能做好本职工作。

有些党员同志，包括党的领导干部认为，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建设，这是国家领导人的事，与自己无关。特别是搞业务工作的一些同志，平时十分注意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但对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却热情不高，兴趣不浓。关于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有个1982年的若干省市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有80%以上的干部缺乏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知识。近几年，情况并没有根本性的转变。据统计，仍然有超过半数的干部没有经过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知识的训练。这种情况，同我们当前面临的四化建设、改革开放的艰巨任务是很不相称的。实际上，在当前，我们每一个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所从事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项业务工作，都是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需要马克思主

义理论作指导的。

### 1. 为什么要学习马列主义理论？

大家还记得，邓小平同志在1986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了一个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增强工作中的“四性”的问题。他说：“我希望党中央能作出切实可行的决议，使全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在繁忙的工作中，仍然有一定的时间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邓小平同志在这里讲的“四性”，就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各项工作的最重要的方面。我们现在讲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是讲增强这“四性”的问题。

原则性，就是观察问题、处理问题要有一个科学的准绳。有了这个准绳，就方向明确，毫不动摇，而不至于迷迷糊糊地乱闯，最后跌进错误的泥坑。现在我们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行改革开放。在这样的历史时期里，客观实际在不断变化着，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的各项业务工作都逃不脱这些新问题的“袭击”，都回避不了对这些新问题作出解答。比如，我们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末许多问题就来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哪些相同点，哪些根本区别，对西方资产阶级的经营管理经验需要怎样学习和借鉴，其中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哪些是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哪些是只适用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东西？正是由于在分析、处理这些问题时，有些人头脑里缺了一个科学的准绳，所以分不清是非，丧失了原则。例如，的有人搞什么“送红包”、“发彩票”，有的人搞“买空卖空”，他们把这些资本家使用的腐朽落后的经营方法和管理作风搬来，却还以为自己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犯了错误还不自知。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有些同志还滋长了拜金主义思想，“一切向钱看”，甚至见利忘义，以权谋私，搞歪门邪道，违

法乱纪。所有这些，当然有许多原因，但归根到底，是缺乏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修养，头脑中没有一个办事的准则，没有一个正确的原则作指导，这就难免犯各种各样的错误。

又比如，在前一个时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的时候，有一些同志就表现出熟视无睹，麻木不仁，有的甚至丧失原则，随波逐流。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也是由于没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没有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就是说，头脑中没有一个正确认识问题的准则。所以，对中国的实际无法进行正确的观察、分析和研究，对西方传进来的许多错误观点以及我们自己早就批评过的一些陈腐观点，也缺乏应有的鉴别力和抵御能力。

再比如，我们的领导同志，搞业务工作的同志，是要执行政策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制订了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都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作为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指导和。如果我们没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没有正确的思想方法，就无法正确地、深刻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有些同志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时，顺利的情况还问题不大，但一遇困难、挫折或者新的问题，就惊慌失措、心虚胆怯或者犹豫彷徨、左右摇摆起来，这就是由于没有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高度深刻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因而胸中没有一个准绳，没有一个坚定的原则的缘故。

系统性。就是我们平常说的全面地分析问题，从整体上考虑问题，有秩序地进行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常常遇到许多矛盾。比如，单位与单位之间，局部与全局之间，宏观与微观之间的矛盾，等等。如果不懂得加强工作中的系统性，我们就容易犯孤立地、片面地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毛病，就容易不分轻重缓急，头痛医痛、脚痛医脚，使工作陷于凌乱状态。要克服这个毛病，就要加强工作的系统性。怎么加强法呢？最根本的就是学习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注重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相互联系和发展规律的。所以,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把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变为自己手中的武器,成为自己头脑中一种稳定的思想方法,对于我们搞好科学管理,搞好各项业务工作、领导工作,都是非常有用的。

预见性。就是预测未来,包括判断事物的发展趋势,预知它可能出现的后果,等等。下棋要走一步看三步,方有取胜的可能,如果没这本事,那就少不得吃败仗。这就是预见的重要。我们做工作,是比下棋复杂得多的事情,就更需要有预见的本领了。否则,付出的代价不是几个棋子,不是输一盘棋的问题,而是更加严重得多的事情。特别是在当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社会生活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如果缺乏高瞻远瞩、预知未来的能力,那就容易使工作处于盲目被动的状态,不可能做好工作。预见能力从哪里来?学习现代科学知识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因为这些知识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判断事物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情况的现代化的方法和手段。但是,仅靠这些知识是很不够的。要想真正站得高、看得远、想得深、抓得准,真正具有通观全局、见微知著的能力,最重要的,还是要靠马克思理论的指导。因为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揭示的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它为我们提供的是分析事物的矛盾运动和发展变化的正确方法,这些是任何具体学科的专业知识所不能代替的。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对于增强我们工作的预见性是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的。

创造性。是指善于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开创新局面。做到这一点也很不容易。回顾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整个历史,就是一个不断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开创新局面,从而不断开辟前进道路的历史,而这也同时就是一个不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的历史。由此可知,

要有创造性，一要有理论，二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没有理论指导的“创造者”，只能是乱碰乱闯的的鲁莽家；理论不结合实际的“创造者”，则只能是说空话的空谈家或者教条主义者。现在，有些人有一种错觉，就是以为马克思主义会束缚创造性，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化的教条，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我们在前面讲了，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不是提供现成答案的百科全书或锦囊妙计，而是行动的指南，用这个指南来指导实际工作，就能使工作有创造性的发展。

## 2. 学什么？

一是要学原著，二是要学方法。

有些人不喜欢读马列原著，或者不习惯读原著，觉得读原著读不懂，也很麻烦，所以宁愿看看注释性的书或者辅导材料什么的，这样做是很不容易准确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的。因为注释书或辅导材料，反映的是写注释书，写辅导材料的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他们理解得是否准确，这是不能打保票的。如果是只看语录不看原著，那就更不容易准确了，因为前后文都不知道，断章取义的教训过去是够多的。所以，学习马克思主义最好是读原著。

读原著主要学习什么呢？那就是要用主要精力去学习方法。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最重要、最贵宝的东西。恩格斯逝世前曾经这样讲：“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条，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那末，这个方法是什么呢？就是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在1873年写的《资本论》第二版跋文中，对他的方法作了说明。他说：他的方法是辩证方法——辩证法。1895年他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篇序言对他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作了经典表述）是他的辩证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恩格斯1888年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唯物主义辩证法是马克

恩和他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列宁指出：“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因此列宁又指出，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原著，在深入理解它的原理的同时，应该着重掌握它的方法。

提出学原著要注意学习方法，是针对什么情况说的呢？那就是针对只学结论的情况。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许多个别结论，都是在当时特定条件下提出的，因而不可能是永恒不变的。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这些个别结论上，那是舍本而求末，并且常常会导致由于这些结论与当前现实不符而轻率地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方法则不同，方法是可以长久起作用的。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很大的一部分是指它的方法。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方法是科学的，而结论则可能失误，这种失误连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也不能完全避免，他们提出的一些个别结论有时也有这种情况。比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在估计资本主义灭亡的时限问题上，则发生了失误。他们说，当时的德国，即将揭开无产阶级革命的序幕。《宣言》发表后，欧洲大陆几个先进国家相继爆发了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立即回到德国投身于革命运动，推动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和胜利。但是事实证明，这个估计错了。后来恩格斯在晚年对此作了公开的自我批评。他在1895年3月他逝世前写的最后一篇论文中说：“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不对的，而且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但是，这一具体结论的失误，并无损于《宣言》的光辉，因为《共产党宣言》的根本原理是不可动摇的，它的方法论原则是正确的——它从整个历史的高度，透辟、有力地阐明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走向灭亡的历史趋向，并从中

引出了一个伟大的历史结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这个结论是完全正确的。《宣言》发表以来近一个半世纪的历史，是它的真理性的最好证明。

通过这个例子可以说明，我们在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原著的时候，应该区分原著中的方法与结论，既要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它的结论，更要着重领会和掌握它的方法。恩格斯说过：“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像马克思那样思考问题”。<sup>①</sup>这里说的“像马克思那样思考问题”就是指的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真正的无价之宝。当然，学习的方法，也还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我们的最终目的，也是我们的光荣任务，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3. 怎么学？

这里主要讲怎么组织学、领导学的问题。

前面我们讲了那么多，都是讲的从思想上认识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的重要性。但是，要真正达到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目的，光靠思想上认识还是不够的，还要有组织上的落实。组织上的落实，也不简单是作个决定、下个通知就可以奏效的，还需要有一系列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我们大家都是搞意识形态工作的，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大家来动脑筋、想办法。这里我仅提几条建议：

第一，要建立健全干部学习制度。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首先要解决党的中高级干部的理论教育问题，迅速扭转一部分中高级干部不熟悉、不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状况。不改变这种状况，不但这部分同志难以胜任领导工作，而且，党的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都会受到很大影响。所以，

---

<sup>①</sup> 《智慧的明灯》第91页



各级宣传部门、组织部门和各级党校，都应该会同作出规划，采取措施，建立制度，加强对中高级干部以及宣传、思想工作干部和所有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干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要规定学习时间，列出必读书目，根据不同层次干部的需要实施轮训办法，使他们有机会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掌握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要把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作为干部革命化的标志之一，作为选拔和任用干部的考核标准。

第二，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荒疏的问题，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近几年来，高等学校中的马克思主义课程普遍被削弱，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不被重视。这种状况必须改变。高等学校是马克思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大学生是我们国家、我们党未来事业的接班人。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关系到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这是不言而喻的。应该明确地提出：所有专业，特别是文科大学生、研究生的培养，都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摆在重要的位置。当然，高等学校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几年来，从内容到形式，都确实存在着尚需改进的问题，应该通过教学改革切实加以解决，从师资培养，到课程建设，到教学方法，都应该大力改革。

第三，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在当前，就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中国现实，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问题。在理论研究中，要继续鼓励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基础上，争取获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第四，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这是做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教育和理论研究工作所必不可少的。要发挥有马克思主义造诣的老一辈理论工作者的指导作用。同时要积极发现和培养中青年人才，不断地在实践中组织和

锻炼理论队伍，并且要继续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进理论队伍的团结。

学习马克思主义，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现在正是一个大好时机。为什么这么说呢？

第一，因为不久前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给我们提出了许多问题，充分反映出这几年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达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究其原因，就是近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淡化、怀疑乃至背离马克思主义的结果。在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的今天，我们每个人都会有很多感慨。恩格斯说过，“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亲身经历的痛苦经验中’学习。”我们现在回顾一下过去几个月来所经历过的和感受到的许多事情，会比以前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重要性。

第二，这几年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动乱乃至反革命暴乱，为我们提供一个对立面。我们的任务，就是攻克这些对立面，把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搞乱了的思想理论问题一个一个地重新纠正过来，正本清源。什么叫“本”？“本”，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基本原理。所以，结合对立面，结合错误思想，在对错误思想的批评中学习、宣传、研究马克思主义，效果会是更好的。

第三，我们要总结四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一个30年，一个10年（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之前30年、之后10年），都有许多经验和教训。结合这些经验和教训来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宣传、教育和研究，也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正是根据以上几点，我们说，现在是加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大好时机。我们应该十分珍惜这个难得的好机会，把现在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从现在开始，把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真正抓起来，一直抓下去，抓得越紧越好，使我们的党向着成熟的、有战斗力的党的方向迈出更大的步伐。

##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有深刻的 社会思想根源

何建章

这次动乱和暴乱被平息下去了，但教训是十分深刻的。邓小平同志说：“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事情一爆发出来，就很明确。他们的根本口号主要是两个，一是要打倒共产党，一是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问题是，为什么这样一个反革命的纲领，竟能蒙蔽那么多人上街、声援？这除了敌人利用我们工作中的失误，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人民群众中存在的一些不满情绪进行煽动以外，主要是当时作为党的总书记的赵紫阳同志纵容和支持的结果。赵紫阳同志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错误。这不是偶然的。长期以来，他消极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要性，终于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起来，毒害了一大批人，特别是青年学生。

1987年5月13日，赵紫阳同志在一次干部会上作的报告中，主要谈了关于1987年初开展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问题。他讲话给人的印象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必须急刹车，否则就是搞“扩大化”了。刚刚开展几个月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就这样夭折了。现在看来，是十分错误的。

第一，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有深刻的社会思想根源的，反

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任务是长期的，必须坚持不懈地进行到底。邓小平同志说：“所谓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要中国全盘西化，走资本主义道路。”<sup>①</sup>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只要国内还存在着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人，这种思潮就不会自动退出舞台。因为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威胁，资产阶级永远不会容忍社会主义存在和发展。事实上，资产阶级从来就没有一天停止过对社会主义国家的颠覆和破坏活动，从武装干涉、经济封锁、制裁到糖衣炮弹，种种手段都使用过了，而且今后也一定还要交替使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赵紫阳同志却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归结为只是个别领导人工作的失误，似乎一旦撤换了个别人，问题就很容易解决了。这只能起麻痹人们警惕性，给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大开方便之门的作用。事情的发展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经济领域也存在着严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最近，一些同志提出，在经济领域中流行着种种谬论：抹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根本差别的“趋同论”；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鼓吹私有化道路；否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提倡“一切向钱看”、唯利是图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宣传一切精神产品都是商品，所有精神生产部门都要“创收”的“生产自救论”；蔑视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淡化党的领导，贬低思想政治工作的意义，强调少数能人、专家作用的“精英治厂论”；把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否定前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等等，都不是近两年才有的，而是在1987年以前就提出来了。赵紫阳同志对此却视而不见，公然宣布经济领域不存在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这样，上述的种种错误观点不但没有受到应有的批评和抵制，反而毫无节制

---

<sup>①</sup> 《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1987年3月3日。

地传播开来了。一个时期以来，这些错误的言论充斥我们的报刊和其他传播媒介。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它们的观点则被视为教条、僵化、保守，受到压制和打击。

与此相应，四项基本原则被排斥了。邓小平同志说：“四个坚持本身没有错，如果说有错误的话，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没有把它作为基本思想来教育人民，教育学生，教育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他还说，“四个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我们不是没有讲，而是缺乏一贯性，没有行动，甚至讲得都很少”。在这方面，作为党的总书记，赵紫阳同志是难辞其咎的。他欣赏、包庇、重用那些猖狂攻击四项基本原则，狂热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这样，在社会上造成一种错觉：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废除，反对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统统都错了。这次学潮一开始，就提出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并且得到很多人的响应，就是很自然的了。

这次事件给我们的一个重要教训是：必须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党长期以来一贯坚持的。这是总结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浴血奋斗的经验得出来的，是中国革命必由之路，也是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但是，许多人对于为什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都很理解。这除了他们不了解中国革命的历史以外，主要是由于放松了教育，使他们没有具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素养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是人类一切优秀思想智慧的结晶，是一种科学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素养不可能自发形成，而是靠宣传、教育，从外面向无产阶级灌输。马克思主义一旦同群众相结合，就成为改造世界的一种强大的物质力量。

这些年来，由于忽视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教育，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乘虚而入，毒害了许多人的思想。所以，卷入这次学潮的人，包括许多知识界的人，除了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以及敌视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分子以外，绝大部分人也是受害者。对于他们，我们要多做宣传教育工作，把他们团结过来。

今后，我们必须长期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只有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我们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原载1989年8月11日《北京日报》）

## 动乱、暴乱的实质、根源和教训

华 明

### 一场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

如何看待这场持续近两个月之久，各种口号混杂，有那么多人卷入，并且从动乱发展为暴乱伴随着火与血的风波？邓小平同志在接见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度政治敏锐性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极少数人策动动乱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打倒中国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一个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个论断抓住了问题的要害，清楚地指明这是一场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从陈希同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所作的《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中，我们已经看到，这场斗争是何等复杂、严峻、触目惊心！一切不明真相的善良的人们啊，那些被重重迷雾掩盖着的黑幕已经被揭开，该是为之警醒的时候了。

严酷的事实表明：这场动乱蓄谋已久，那些党内、党外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和搞政治阴谋的人，同西方世界一些政治势力相勾结，为在中国制造政治动乱，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颠覆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已经进行了长达几年的思想舆论和组织上的准备；学潮，从一开始就被动乱的组织者所利用。本来，他们想要于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之际发难，胡耀邦同志

的猝然逝世，使他们的行动提前了。“悼念”，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一种借口，这次学潮一开始就具有了政治动乱的性质。尽管事件的发生、发展的前前后后，他们的旗帜有所变换，那只不过是策略的变化，至于他们的战略目标，始终一以贯之，那就是从根本上摧毁我们的“立国之本”——四项基本原则。他们早已在“民主沙龙”、不同场合的聚会以及学潮伊始的大小字报、标语、口号、传单和挽联中，提出自己的政治纲领。打倒共产党的“专制统治”，“实行多党制”，“邀请国民党回大陆，建立两党政治”，“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这就是他们所企求的心向往之的“明天”。在他们的阴谋被识破，即《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发表之后，于惶惶然之间，赵紫阳同志在党内的公开分裂活动，使他们找到精神的寄托的依恃，于是变本加厉，再次掀起波澜。面对动乱进一步扩大的态势，党中央、国务院断然决定于5月20日在首都部分地区实行戒严。戒严令的发布，使他们预感到自己的末日，也生发出他们作孤注一掷的疯狂，妄想点燃起暴乱之火，煽动更多的人上街，发动更大规模的打、砸、抢、烧、杀，以便火中取栗，一举推翻政府，乱中夺权。在这万分紧急的关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不得不下决心，命令遭到堵截的戒严部队，强行开进，平息这场直接危及我们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命运的反革命暴乱。

这就是事件发生发展的内在规律和逻辑。显然，从四月中旬到六月上旬，我们同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并策动学潮、动乱乃至发动反革命暴乱的罪恶势力，进行的是一场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的你死我活的搏斗。他们的阴谋如果得逞，不仅十年改革的成果会丧失殆尽，而且几千万人用鲜血换来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也将被断送。

近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蛊惑，在一些人的心目中，社会主义似乎一无是处，只有资本主义才是唯一的出路。而要是



中国真的“化”入资本主义，那又将是怎样的一种情景？毫无疑问，那些顽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即使“胜利”了，他们也不可能建立一个同美英等并驾齐驱的西方方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充其量只能是国际垄断资本的附庸，即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这不仅是历史的必然规律，也是当代世界的客观事实。历史上，西方列强的侵略曾经使中国在一百多年的岁月里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如今，能不能指望他们把中国“化”成一个独立的、繁荣的、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有竞争能力的对手？不，他们感兴趣的是如何便于对中国进行掠夺和榨取。事实上，顽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给中国人民所设计的目标恰恰就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对此，刘晓波直言不讳。他说：“香港一百年殖民地变成今天这样，中国那样大，当然需要三百年殖民……”。请看：“三百年殖民地”——这就是刘晓波给新中国指出的道路和前途！再说，经常以“独立”相标榜的方励之夫妇，在他们积极参与并制造的动乱和暴乱失败后，居然跑到美国驻华使馆谋求庇护，这种自我暴露，不也明明白白地预示着他们阴谋得逞后的政治趋向吗？没有共产党领导，没有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就不可能真正独立地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新旧中国的整个经历所充分证明了的。新中国从来不看美国的脸色行事，也不看其他国家的脸色行事，而是始终坚持独立自主，这是我们在世界上受人尊重，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根本原因。由此可见，“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个坚持的对立”，也内在地包含着、贯穿着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斗争。对这个大是大非问题，我们不能不有清醒的意识。

### **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

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了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邓小平同志从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高度，揭示

出这场惊心动魄的动乱和暴乱发生的必然性。

中国不是孤立的，它是国际社会的一员。中国的重大问题，特别是重大政治问题总是和国际的形势和气候有关，历来如此；而在交通和通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这种关系就更加突出和显明。对这次动乱和暴乱来说，所谓“国际的大气候”，主要就是以美国为首的国际资产阶级始终没有放弃颠覆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1949年8月5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了题为《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的白皮书。这个白皮书一方面不得不承认美国对中国政策的失败和破产，但又妄图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当时的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为发表上述白皮书而在致总统杜鲁门的信中写道：“中国悠久文明和民主的个人主义终将再度胜利，中国终将推翻外来制度。我认为我们应当在中国鼓励现在或将来能促进上述目标的一切发展。”这就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美国所制定的对新中国的总政策。40年来美国对中国的政策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有一点始终没有变，这就是：美国不论哪届政府上台，都没有放弃改变中国社会主义性质的企图，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鼓励和支持中国内部发生的有利于他们的种种活动。

50年代任美国国务卿的杜勒斯，在种种武力政策失败的情况下，明确地提出了“和平演变”的政策，即把瓦解社会主义制度的希望寄托在社会主义内部自由化力量的身上。1957年6月28日，他在谈“我们对中国共产主义的政策”时说：“国际共产主义的强求一致统治，在中国和在其他地方一样，是一种要消逝的、而不是一种永久的现象。我们认为，尽一切可能使这种现象消逝，是我们自己、我们的盟国和中国人民的责任。”他的后继者以及许多其他美国的资产阶级政治家，都奉行这一原则，进行种种颠覆共产党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他们借“民主”、“自由”、“人权”等口号，动员和组织政治反对派，并拉拢、分化共产党内部的不

坚定分子，幻想共产党内部演化，导致或迫使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性质发生改变。近几年来，美国更把我们的暂时困难和改革开放看作他们实行“和平演变”的难得的机遇。1981年，美国当局在一份文件中说：“这（指中国实行开放政策）是自1949年以来没有过的能真正接受西方思想影响和西方价值观念的绝好机会……必须利用现有的全部机会，注意选择那些能提供具有广阔前景、产生长远效果并能获得最大反应的领域，为交流的重点。”他们大力支持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一类政治反对派，培植王炳章、胡平等人在美国搞起来的“中国民主联盟”。无怪王炳章说，“美国现在成了中国反对派的大本营”，事实确实如此。美国还竭力支持台湾、香港的反共势力，并利用国际人权、国际大赦组织，多方向我施加压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一些人，把中国“三所一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中信公司国际问题研究所、北京青年经济学会）的负责人，看作某领导人的智囊，不断地在他们身上下功夫。究竟居心何在？在这次动乱和暴乱中已经暴露无遗！

在动乱和暴乱中，美国从政府机关到舆论阵地（如“美国之音”），从官员到记者甚至某些旅游者，真是使出了浑身的解数，或出谋划策，或编造散播谣言，直至肆无忌惮地直接干涉中国内政，等等，等等。这一切的一切，都明白无误地表明，美国（以及其他某些西方国家）就是要使我们放弃社会主义道路，以纳入它们的轨道。这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造成这次动乱和暴乱的“国际的大气候”的一些情况。毋庸置疑，当前国际关系有所缓和，东西双方逐步从对抗转向对话，这是我们希望并努力争取的，它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有利，我们不要失去任何一个可以利用的时机和机会。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sup>⑤</sup>国际局势缓和并非天下太平，两种制度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斗争，还是尖锐复杂的。对此，我们万万不可掉以轻心！

至于“中国自己的小气候”，主要是指我们多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一贯，致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成灾。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内出现了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竭力鼓吹“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盲目崇拜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污蔑无产阶级专政，攻击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1979年初在这股思潮刚刚冒头的时候，就旗帜鲜明地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尖锐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动摇其中的任何一项，“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以后，他又明确提出反对精神污染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任务。但是，多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一直没有得到认真贯彻执行，不仅实际上做得很少，口头上讲得也很少。1983年反对精神污染几十天天折，1987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到半年就不了了之。在这种情况下，种种不正常的现象、怪现象发生了：许多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观点和言论充斥我们的报刊和书籍，而一些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宣传社会主义的文章和著作，却往往找不到发表和出版的地方；各种五颜六色西方思潮被许多人奉为时髦，以致某些批判和咒骂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常被封为思想解放的先锋，誉作“时代的精英”；而许多坚持马克思主义、宣传社会主义的人，则被看作僵化保守，溢为“历史的罪人”。“黄钟毁弃，瓦釜雷鸣”，是为什么？——其根本原因，就是在我们党内，我们党的领导层，有人纵容，鼓励和支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比如前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同志，就千方百计地保护、包庇和重用顽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相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则视为“眼中钉”，必欲除之而后快。他之所以成为党内支持动乱的代表人物，对这次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进行分裂党的活动，是不奇怪的，有他深刻的思想

基础。而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并从事阴谋活动的人，如方励之、严家其、包遵信、刘晓波之流，在这次动乱和暴乱中，幕后策划，台前指挥，肆无忌惮，甚至扬言“不怕当黑手”，并以此“自豪”，其重要原因之一，也就是他们觉得党内有他们的后台和保护者。

总之，国内外、党内外都有人不喜欢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的领导，这就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这两种气候交相呼应，互相勾结，密切相连，沆瀣一气，自然而然地汇合到一起了。一切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看到，在国内，他们有各种残渣余孽作为社会基础；在国外，他们有一心想颠覆我们的国际反动势力作为后盾；在党内，他们也有同伙和高层支持者。所以，他们敢于也能够利用某种时机或某种事件，兴风作浪，这是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放松警惕的。此外，我们还不能不看到这样的事实，即极少数人所倡导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对资本主义的美化，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贬损，对绝对“自由”、“民主”的鼓吹，对民族虚无主义的宣扬……已经在相当的深度和广度上模糊了人们的眼睛，动摇了人们的理想、信念，扭曲了人们的心态，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冲击了人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颠倒了奉献和索取的关系，冲淡了人们艰苦创业的精神——这也是极少数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政治阴谋的策划者能够以售其奸的土壤、条件和氛围。当然，这是他们蓄意造成的恶果。我们必须充分估计消除这种恶果的迫切性和艰巨性。

### **深刻的经验，沉痛的教训**

反革命暴乱平息后，邓小平同志及时地向全党指出：“这次事件爆发出来，很值得我们思索，促使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这个指示是意味深长的。

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

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我们同赵紫阳同志的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最近发生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和暴乱，充分证明这一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是错误，但是把阶级斗争忘得一干二净也会贻误我们的事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就是—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因此，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贯穿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过程，坚决、始终一贯地进行，决不能象过去那样走过场，决不能半途而废。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执行，决不能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但是，在改革开放中，我们决不能迷失方向，而是要有坚定的立场，清醒的头脑。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们坚持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赵紫阳同志一个重要错误，就是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实际上是背离和放弃四项基本原则，怂恿和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酿成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给党和国家带来巨大的灾难。这就从反面惊醒了我们。这个用鲜血换来的深刻教训，我们一定要永远记取。”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在这方面当前最重要的就是切实而坚决地惩治腐败现象，以取信于民，赢得民心——“得民心者得天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赵紫阳同志提出的什么“淡化党风”，以及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腐败不可避免”论，对党起了严重的涣散、瓦解和败坏作用。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的生存死亡问题”。陈云同志这句话，应该成为我们每个党

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座右铭。“重振党风和党威”——中华民族的希望就系于此！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启示我们：坏事可以变成好事。我们所经历的这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无疑会，并在事实上已经成为我们党的事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转机。可以确信，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确立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党和国家能够沿着邓小平同志指引的航向，排除艰难险阻，实现四化大业！

（原载《求是》1989年第15期）

# 同青年朋友们谈谈认识动乱 性质的方法论问题

郑 舍

## 判断历史政治事件要有科学的方法论原则

在北京发生的历时两月的这次政治事件的性质是什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邓小平同志已经明确指出：这是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并由政治动乱发展到反革命暴乱。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个坚持的对立。对于这个论断，以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青年学生经过学习是理解的和拥护的。但是，也有不少人对这个问题还认识不清。总觉得广大学生的本意和主流是反腐败的，是支持改革的，是爱国的，别有用心的人只是极少数，怎么能说这是一场政治动乱呢？

把这个问题真正弄清楚，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恩格斯说过：“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sup>①</sup> 恩格斯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



这个论述，对于我们今天认识这场事件的客观性质和主观动机的关系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它告诉我们，任何历史事件，都不是以参加者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一个历史事件的客观性质，并不是简单地取决于参加这一事件的广大群众的主观愿望，而是要看这一事件的社会历史背景，事件发展的过程实际上为哪一种政治力量所掌握、利用和支配；要看他们的政治纲领和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要看他们的行为方式、策略手段以及事件所造成的后果。

以“文化大革命”为例。我们之所以说“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政治动乱，当然不是说被卷入的绝大多数群众搞动乱，而主要是因为“文化大革命”实际上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和支配，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颠覆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目的；他们的行为方式和策略手段，是搞阴谋、“大民主”、“踢开党委闹革命”以至打、砸、抢，严重地破坏了法制等等；其后果是给党和国家，给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这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情况虽然和“文化大革命”不尽相同，但从问题的性质并不取决于被卷入的广大群众的主观愿望为转移这一点来说是相同的。在这次事件中，有相当多的青年学生被卷入了，但我们党从来未说广大青年学生的绝大多数在主观动机上是想搞动乱，相反，党中央一再说广大学生的反对腐败、惩治官倒、推进民主、深化改革等要求同党的主张是一致的，是爱国的。有不少同志总是简单地根据这一点，对动乱这个性质理解不了。其实，这个道理也很简单，这和我们说“文化大革命”是十年动乱，但并不是说被卷入“文化大革命”的亿万群众都在搞动乱的情况一样。所以，我们要深刻地、正确地认识这次事件的性质，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原则，把该事件放在特定的历史联系之中，从该事件发生的社会背景，挑起事端并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他们的政治纲领和目的、行为方式、策略手段以及该事件产生的社会后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客观的分析。

### **一要看动乱的背景和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

这场政治动乱的发生不是孤立的、偶然的，而是有着复杂的国际、国内背景的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的。

从国际背景来说，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中的反动势力一直奉行“和平演变”策略，妄图改变中国的社会主义方向。在这次事件以前和事件中，更加紧了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活动，《美国之音》尤其作了充分的表演。

在国内，由于赵紫阳同志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采取消极、动摇的态度，使得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严重泛滥。有些人公开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宣扬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主张“政治多元化”、“多党制”、经济“私有化”，鼓吹马克思主义“过时论”。一些报刊和大学的讲堂上，无批判、无分析地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各种社会思潮，宣扬资产阶级极端利己主义、无政府主义、拜金主义以及腐朽颓废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造成了思想上的极度混乱，以致在一些青年学生的心目中，值得崇拜的只是萨特、尼采、弗洛伊德、詹姆士，甚至希特勒，至于马克思、列宁，以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集体主义、革命传统等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都成了他们讥笑的对象。这一情况正是很多青年学生所以能被极少数的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煽动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有放在这样的国内外社会背景来认识，才能理解这场政治事件是国内外、党内外各种反共反华和自由化的思潮交互作用、恶性发展的结果。

在上述的国内外的社会背景下，挑起事端并对事件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是些什么人呢？有人认为，广大学生的爱国行动是事件的主流，广大学生是对事件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很表面的。实际上，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策划和组织这次事件的，是以下几种骨干力量，对整个事件起了支配的作用。

第一，非法组织“高自联”的头目王丹、吾尔开希之流（以及后来的“工自联”），是这次事件的直接组织者、指挥者，他们是在前台表演的骨干人物，是对动乱起直接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

第二，这次事件的幕后策划者、挑动者首先是方励之、严家其等党内外长期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怀有政治野心的人。其次，是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再次，是党和国家机关内部极少数向非法组织提供核心机密的人。这几种人相互勾结，上下串通，作了长期的思想上舆论上和组织上的准备。由方励之、李淑娴等一手策划的北京大学的“民主沙龙”，就是他们进行思想、组织准备，向党向社会主义发起进攻的重要措施之一。

第三，国外、海外特别是美国、台湾、香港等地的资产阶级反动势力的直接参与，成为挑起和支持这次政治动乱的重要方面军，起了特别恶劣的作用。“美国之音”等国际反动势力的喉舌，极尽煽动、造谣、挑拨离间、推波助澜之能事。台湾、香港反动势力以及在国内的反动组织“中国民主联盟”从一开始就插手学潮。由在美国的“中国之春”成员组成的反动组织“中国民主党”，也写信煽动“促使中共结束其专制统治”。他们与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也早有勾结，狼狈为奸。

第四，国内仇视党和社会主义的社会渣滓。大量的事实已经证明，这次政治动乱中尤其是反革命暴乱中，猖狂进行打、砸、抢、杀等各种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相当大的部分是没有改造好的、曾被劳改的犯罪分子和刑满释放分子，“四人帮”的残渣余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等等。他们对党和社会主义充满了仇恨。这些人成了这次政治动乱的“敢死队”、“飞虎队”。

应当指出，以上几种策划、组织和直接参与动乱的骨干分子的活动，之所以如此猖狂，是与赵紫阳同志的支持纵容分不开的。在北京出现明显的动乱迹象时，他一直采取容忍和放纵的态

度，助长了动乱的形成和发展。在动乱已经形成、事态日益严峻时，他回避对事件的性质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讨论，使党和政府丧失及时制止动乱的时机。在动乱接近平息的时候，他在5月4日和亚行代表的讲话中，发表了同中央政治局常委、邓小平同志讲话和《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精神完全对立的意见，使得动乱升级，事态急剧恶化。以后，他又煽动新闻界进行错误的舆论导向，同时又利用会见戈尔巴乔夫的机会，有意识地把斗争矛头引向邓小平同志。致使首都局势越来越严重，迫使政府不得不采取戒严的措施。这时，在赵紫阳身边工作的极少数掌握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出于反革命的政治需要，向非法学生组织的头头泄漏了戒严的机密，使得事态更加恶化，以致发展到反革命暴乱。

以上这些事实充分说明，这次动乱是极少数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地挑起来的。其中，那些长期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同海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以及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是支配这次事件的所谓“运动中坚”。至于广大的青年学生，从表面上看，他们是站在第一线的，实际上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不明真相的。他们反对腐败、推进民主的爱国热情一开始就被极少数人利用，他们的爱国要求并没有成为事件的主流。

## **二要看政治纲领和政治目的**

大家知道，判断任何一次政治事件的性质，必须考察事件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即对事件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所提出的纲领、口号，因为这些纲领对于确定事件的性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次动乱的幕后策划者、组织者是极其反动的。他们提出了多方面的纲领、要求。方励之早在1986年就提出“全盘西化”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纲领。1987年受到批评后，不仅不改，反而变本加厉，鼓吹中国“要解散、要解体”，打出了甘当亡国奴的卖国主

义纲领。刘晓波也在香港鼓吹中国“需要三百年殖民地”，才能繁荣起来。并说：“我无所谓爱国、叛国，你说我叛国我就叛国”。在他的四条纲领中，就明确提出要用私有制、市场经济代替公有制、计划经济。由此可见，这次动乱的策划者早就把反党反社会主义作为他们的政治纲领。

学潮从一开始，非法学生组织“高自联”的一些头头如王丹之流就接受了这些策划者的思想。在动乱中，发号施令的“高自联”等非法组织，公开提出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纲领。4月18日，“高自联”的头头王丹在天安门广场抛出了9条纲领，其中最核心的是，“彻底否定‘清理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为在运动中蒙受不白之冤的公民平反。”大家知道，所谓“资产阶级自由化”有其特定的含义，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高自联”的头头把“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自己的纲领，就是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作为自己的纲领。

在方励之及“高自联”主要头目的策划和煽动下，一时间，黑云压城，阴霾满天。不少高等学校都出现了肆意攻击和诋毁党和政府、公然号召推翻共产党领导的大字报。4月份，在北大张贴的“南开大学”《告全国青年学生书》中就提出：“成立修改宪法研究会，除去宪法中为人民所深恶痛绝的‘原则’和‘坚持’”。在北航贴出的《中国的希望——私有制宣言》的大字报，则攻击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祸根”，号召“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有的大字报污蔑“马克思主义等于乌托邦”。有的大字报漫骂中国共产党是“一代奸党”，叫嚣“取消共产党，实行多党制”。

这些事实说明，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把我国引向资本主义道路是这次政治事件策划者、组织者的政治纲领和目的。在这样的反动政治纲领支配下的各种活动，其主流只能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而不可能是什么“爱国民主运

动”，这是很清楚的。

### 三要看活动方式、策略手段和社会后果

从活动方式和策略手段来说，是否是动乱，是相对法制而言的。离开法制的标准，就说不清楚什么是动乱，什么不是动乱。因此判断一个历史事件是否是动乱，除了要看支配事件的政治力量的政治纲领以外，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看他们的行动是否按法制的程序进行。如果他们的政治纲领是正确的，又是在法制范围内的活动，当然就不是动乱。相反，如果在政治纲领上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而在行动上又破坏了法制，那就是名副其实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这次学潮发展到政治动乱，不仅是因为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的政治纲领和目的是要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而且从一开始就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法制。因此，说它是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是恰如其分的。

首先，动乱的策划者、组织者一开始就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本身就是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其次，他们不顾宪法对“四大”的废除，不听劝阻，在校园内大量张贴大、小字报；他们不遵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游行的十条规定，不经申请批准，不断地鼓动并组织大游行；他们接连冲击党中央和国务院所在地新华门；他们违反天安门广场的管理规定，多次强行占据广场，影响到国事活动的正常进行；他们不经登记成立非法学生组织，向合法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夺权”；他们不顾法纪和校纪，抢占办公室，抢占广播站，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们大量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煽动群众……，这一切的活动方式和策略手

段都是严重违反法制的。更为严重的，是在戒严令发布以后，还有不少人，包括一部分学生，无视戒严令的权威，公然抢夺公共车辆，设置路障，拦阻军车，严重影响以至破坏交通秩序。所有这种极端无政府主义的、粗暴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行为，难道说还不是动乱吗？

这场动乱在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各方面造成了巨大影响和损失。在北京发生了反革命暴乱，不少地方发生了打、砸、抢、烧、杀等恶性事件，在政治上影响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正常进程，在人民群众的心理上、思想上造成不应有的震荡和混乱，在国际上严重损害了我们国家的形象。

总之，只要我们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上述几个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就可以得出以下正确结论：这场风波绝不是如一些人所说的那样是“爱国民主运动”，它的主流也不是什么“反腐败”的斗争，而是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

（原载1989年8月28日《人民日报》）

## 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

罗国杰

最近几个月来，在我国发生的这场极其严重的政治风波，促使我们从血的教训中，反思十年改革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寻找这场风波的各方面的根源。毫无疑问，在我们得到的各种启示中，除了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外，还必须深入地研究思想意识、特别是价值导向上的原因。从这个意义来看，我们甚至可以说，这几年思想上价值导向的失误、是非善恶的混乱以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极端利己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自我实现”、“自我奋斗”等思想像瘟疫一样地泛滥，是导致这场政治风波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根源。当我们冷静地思考过去和现在时，我们就会更加明确地认识到，理论思想上价值导向的错误，同这场政治风波，确实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从伦理道德方面来总结经验教训，最根本、最主要的就是必须重视伦理道德的价值导向目标的重要作用。一种错误的伦理价值导向思想的长期泛滥，不但使全国人民的道德水平和社会风貌发生了严重的滑坡现象，而且由此引发的思想混乱，及其所导致的后果，几乎葬送了十年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葬送了青年人的理想、抱负以及对民族的自信心。

最近几年来，一些人在开放引进的过程中，低估了国际资本主义反动势力凭借其经济实力而进行的政治、文化渗透的作用，忽视了这些势力依靠输出先进技术而推销他们的所谓民主、自由



和人权的阴谋企图。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国际资本主义中的反动势力，为了使中国和平演变，采用的重要手法之一，就是在输出技术的同时，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并和国内搞自由化的人相呼应，宣扬他们的价值观念。在伦理道德领域则主要是鼓吹和宣扬以个人为中心的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并以此作为整个社会的价值导向目标，诱使青年用无限涨大的“自我”来反对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并试图最终达到在中国搞资本主义的目的。

国内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正是顺应了国际资本主义对中国的政治、文化的要求，并与这种要求相配合，在宣扬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政治思想的同时，也试图在伦理道德领域，树立起搞资本主义所需要的价值导向目标。最近几年来，个人主义思潮日趋泛滥，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对集体主义价值观念的猛烈攻击，从大背景来看，正是这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伦理道德领域里的典型表现。许多同志长期不明白：有的人为什么要那么不遗余力地美化个人主义、丑化集体主义？现在终于可以明白了，这种思潮的实质，就是要为在中国搞资本主义大造伦理道德的价值导向的舆论。

从报刊、杂志及各种会议上反映出来的有关伦理道德的理论观点来看，情况是复杂的。有一些观点，是直接反对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和宣扬资本主义的；有一些观点虽并未直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但却公开颂扬资本主义的道德理论和价值目标，宣扬个人主义、极端利己主义、一切向钱看以及“自我中心”、“自我至上”和“自我神圣”等理论。由于这些理论，都是自由化思潮的理论基础，其影响和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另外，还有一些同志，由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在许多有关伦理道德的问题上，分不清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或者由于缺乏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受西方文化

和资产阶级伦理道德的影响，从而提出了一些不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错误观点和看法，宣传了许多在客观上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观点。本文主要是为了正本清源、弄清理论是非，分析、批判个人主义的价值导向，弘扬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使我国的改革开放能够更好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向前迈进。

伦理道德领域里在价值导向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宣扬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宣扬以个人为中心、以个人为本位的“自我存在”、“自我价值”和“自我实现”的理论。这一理论，热衷于强调“个人”以及“个人利益”的“至上性”和“神圣性”，反对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反对个人为整体、为国家作出必要的牺牲。应当说明的是，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只要能正确地摆正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对于“个人”、“自我”以及“自我价值”和“自我实现”这些概念，是可以在一个恰当的限度内解释清楚的。但是，宣扬“个人主义”和“个人至上”的人，却完全从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对立方面出发，打着满足个人利益和发展个性的幌子，蛊惑人心，争取青年，引导青年只关心个人的一切，从而最终使他们走向同社会、整体和国家对立的道路上去。

伦理道德领域内的错误的价值导向的提出，大体上是借助于在伦理道德领域内反“左”防“左”的气候不断发展而蔓延开来的。一些人打着“解放思想”和“观念更新”的旗帜，打着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的旗帜，对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提出种种责难，并以彻底否定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为最终目的。从历史的发展来看，最近十年，大体经历了四次浪潮。

早在1980年前后，在围绕着对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评价上，一些人率先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发难。他们集中批评个人利益应当服从集体利益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准则，攻击共产主义理想以及共产主义的牺牲精神，认为这些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应当统统抛弃。有些人甚至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等道德原则，都当作“左”的思想予以批判。还有的人，更直接地批判“雷锋精神”，污蔑“雷锋精神”是一种奴隶主义、工具主义等等，甚至认为“雷锋精神”是为专制服务的，是对人的个性的压抑，是没有“主体性”的表现，说什么八十年代的青年，已经不需要雷锋这样的人物作为自己的榜样了，等等。

随着改革的进一步展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人已不满足于一般地反对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而是更明确地要建立一种“新”的道德秩序、道德准则体系和道德价值目标。“金钱至上”、“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思想，公开地提了出来。一些人要为“钱”正名，为“一切向钱看”正名，甚至要为“唯利是图”正名。有人直言不讳地说，“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是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的。有些人鼓吹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不但要斤斤计较，而且要两两计较，认为道德不应当干涉人们的经济活动，如果道德妄图去干涉人们的经济生活，就是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阻碍改革开放的进行，就是一种“泛道德主义”，就是“道德越位”等等。现在的实践证明，这种“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对人们的灵魂产生了极大的腐蚀作用。在这种所谓“拜金主义”的腐蚀下，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道德素质，从某些方面看可以说已退步到了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甚至在解放后已经绝迹的吸毒、卖淫等现象，又死灰复燃。在某些情况下，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了一种庸俗的金钱关系。这种价值导向所产生的恶果，是值得我们认真吸取教训的。

与这种否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宣扬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金钱至上观点相配合，一些人又在全盘否定传统文化、传统道德上大作文章。他们把传统道德完全等同于封建道德，同时又把封建道德视为根本不可能进行任何批判继承的糟粕，把中国人的国民性说成是只有奴性而无个性。他们从否

定儒家的“重义轻利”思想开始，片面地强调要“重利轻义”，大肆宣扬个人利益、个人欲望、个人需要的至上性，进而否定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勤劳、俭朴、谦虚、诚实以及重大体、识大局和勇于献身等美德，发展到后来，甚至走上彻底的虚无主义，否认中华民族的一切传统美德。更有甚者，他们打着批判传统道德的旗帜，实际上是借古人打今人，借死人打活人，借否定传统否定现实，一句话是要把建国以来在共产党领导下形成的社会主义道德，统统加以否定。他们直言不讳地说，他们所说的传统，既包括一九四九年以前的旧传统，也包括建国以后到现在的新传统。在他们眼中，新旧传统都已经被他们反掉了，整个国家再也不可能用这些传统规范来约束人们了，社会已经出现了一种道德无序状态，出现了道德危机和道德混乱。那么，出路何在呢？这就需要进行所谓道德转轨，实行道德重建。现在可以清楚地讲，有些同志所说的道德重建和道德转轨，其核心就是要建立一种以个人主义为最基本价值目标的伦理道德体系或伦理道德秩序，包括个人本位、个人神圣、个人至上、个人功利等等所谓新型的伦理道德规范。这些东西，尽管他们没有明确说出来是与哪种社会相适应的，但就其实质来看，正是资本主义社会所需要的，是为劝诱人们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设置的价值导向目标。这种民族虚无主义，这种全盘否认中华民族有任何优秀道德遗产的谬论，在国民中，尤其是在少数青年中，所造成的混乱和危害，是决不可低估的。一时间，一些人竟以骂祖宗、刨祖坟为时髦，认为这就算是改革，就可以救国。这种十分荒唐愚昧的观念，竟然成为时尚，红极一时，左右人们，这不能不说是这种错误的价值导向的结果。

最后，其逻辑的必然结果，就是有些人终于站出来公开为个人主义正名，并在彻底否定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之后，试图在整个社会，用个人主义代替集体主义。他们打着改革开放和弘扬所谓人的道德主体性的旗帜，把人的道德主体性理解为以个人为中

心的个人的需要和欲望的满足，把个人的好恶、个人的任性、个人的“自我”，以至个人的“冲动”，都看作是高于社会理性、高于国家利益、高于人类的公理的东西。他们从抽象的人性出发，站在个人绝对论这一片面的立场上去解释“自我意识”、“自我奋斗”、“自我发展”、“自我价值”等等与自我相关的范畴，把自我的一切绝对化、神圣化、孤立化，不但把“自我实现”与“社会实现”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且使之成为人生唯一值得追求的价值目标。这种唯我独尊、唯自我至上、唯个人利益神圣的错误的“自我观”，导致了一少部分人的“自我意识”、“自我价值”的急剧膨胀，成为一些人自以为是、鄙视一切的思想根源。从最近发生的这场严重的政治风波来看，少数青年人受“个人至上”的影响，鄙视同志、鄙视老师、鄙视校规校纪，以致发展到鄙视社会、鄙视国家、鄙视政府、鄙视法律、鄙视宪法的程度。他们的喜怒哀乐，一切都以个人的需要、欲望能否得到满足为转移，他们受不得一点委屈、遇不得一点挫折、吃不得一点苦头，不是想着要为社会多作贡献，而是热衷于个人的“自我”的实现和发展。他们从追求个人的“绝对自由”出发，把个人对社会应尽的责任，视为限制个人自由的可憎的“桎梏”。具有这种反社会的病态的极少数青年，就很难想像他们会成为社会的栋梁，成为民族的精英。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决不可能由这样一些受“个人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所指导的青年来完成的，这正是问题的严重性所在。如果我们经过这场政治风波之后，还不能意识到这种错误的价值导向目标的危害，并努力来改变这种情况的话，我们就仍然没有能力从这次政治风波中吸取到应当吸取的教训，甚至由于这种失误，我们将成为历史的罪人。因此，作为伦理学的理论工作者，应当正视最近几年来在伦理道德领域内的关于价值导向失误的种种问题，找出症结，铲除祸根，使全国人民、尤其是使年轻一代从中国的未来这个高度，认识到坚持正确的价值目标导向、抵制错误的价值

目标导向的重要意义。

从上述的分析来看，在当前我国社会上的伦理价值导向，主要是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对立。这个看来似乎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现在却已被弄得十分模糊，需要重新在理论上加以正本清源了。

怎样认识个人主义？它在我国当前的改革开放中，有没有积极作用？个人主义同利己主义有什么不同？为什么我们不能同意将个人主义、个人本位作为伦理道德的价值导向？

个人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和价值观念，在西方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一般来说，个人主义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个人主义，是泛指西方从文艺复兴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随着反对封建压迫和神权统治的斗争而形成的以个人为中心的思想；狭义的个人主义，主要是指“个人主义”这一概念出现以后的个人主义思想体系及其理论。最早的广义的个人主义，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初期的一些人文主义思想家，他们强调个人的个性、个人的尊严和个人的幸福，包含了个人主义思想的萌芽。十七世纪英国的著名思想家霍布斯(Hobbes, 1588~1679)，最早对个人的欲望、幸福等思想，作了较多的论述。他从心理上和生理上来分析，认为人都是利己的，所有的人按其本性来说都只关心个人的利益，都是为了满足和发展个人的欲望，都是为了追求个人的幸福。霍布斯还特别强调，这种对人的欲望的满足，是人生而具有的一种平等的、自然的权利。霍布斯之后的又一个英国思想家洛克(Locke, 1632~1704)，对有关个人的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展。他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一个道德上的存在，每一个人的生活目的，都是为了保全自己。他还特别注意人的“自由”。针对封建社会对人的个性的压抑，他强调“重压下呻吟的人，自然要努力挣脱套在脖子上的锁链”。十八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1790),又提出了个人的选择、个人的奋斗等,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竞争日益强烈的情况下,对有关“个人”的思想,增添了新的内容。在资本主义社会近四百年的发展中,尽管个人的幸福、个人的个性、个人的欲望、个人的利益都已经到处被人们所议论,但“个人主义”这个词却始终没有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应当说是有着明显的不同的。利己主义早在古代希腊就已经出现了,把追求自己的利益、追求自己最大的幸福就是善的快乐论的伦理学,就是古希腊的一种利己主义)。直到19世纪40年代,法国的思想家托克维尔(Tocqueville, 1805~1859),在他考察美国后所写的《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最先提出了“个人主义”这一概念,并对其作了系统的解释。以后,西方的思想家们,基本上都是承袭了托克维尔的这一解释而有所损益的。根据托克维尔的概括,人们可以从不同的方而去理解个人主义。作为一种价值目标,个人主义特别强调,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最高的价值,而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作为一种政治民主思想,个人主义因反对国家、社会对个人行为的干预,往往导致无政府主义;作为一种财产制度,个人主义主张维护财产的私有制。个人主义同利己主义究竟有什么区别和联系?托克维尔说:“个人主义是一种新的观念创造出来的一种新词。我们的祖先只知道利己主义”,又说:“利己主义是对自己的一种偏激的和过分的爱,它使人们只关心自己和爱自己甚于一切”,与利己主义稍有差别,“个人主义是一种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它使每个公民同其他同胞大众隔离,同亲人疏远,和朋友疏远”,其结果是,“利己主义可使一切美德的幼芽枯死,而个人主义首先会使公德的源泉干涸。但是,久而久之,个人主义也会打击和破坏其他一切美德,最后沦为利己主义。”<sup>①</sup>托克维尔关于个人主义的思想,对以后

---

<sup>①</sup> 《美国的民主》下卷第625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的一些西方伦理思想家，有很大影响。著名的功利主义者密尔（G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在他写的《自传》中，就特别强调了托克维尔对他的影响。

在托克维尔提出个人主义这个新概念之后，西方人对个人主义的理解，又可分为两个方面，即从积极意义上理解的个人主义和从消极意义上理解的个人主义。一些自称为个人主义者的人，较多地从个人的幸福、尊严、价值方面去理解个人主义；而一些对个人主义持批评态度的人，则较多地从个人的欲望、个人的私利等方面去理解个人主义。另外，也有一部分思想家，主张要反对低级的个人主义，提倡高级的个人主义；还有一些思想家认为旧的个人主义已经声名狼籍了，应当用“新个人主义”来代替旧的个人主义等等。但是，不论从那种意义上理解，谁都不能否认，个人主义是一种一切以个人为中心，一切从个人出发并为了达到个人的需要、愿望的一种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曾发挥过积极作用，这是历史的事实，在当前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在某些情况下，还能产生进步的影响，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个人主义总是要诱发人们的私欲的不断膨胀，总是要造成个人同整体、同国家疏远和分离，总是要使个人从整体中孤立出来，并最终沦为利己主义，所以，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它的消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我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并最终建设共产主义，而以个人为中心、从个人出发并为了达到个人目的的个人主义，其目的是要引导我们到资本主义，因而我们是必须反对的。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从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出发，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强调个人对集体、对国家、对社会的义务感和责任心，认为当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要发扬先公后私、顾全大局的精神，反对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思想和行为。集体主义明确地强调，社会比起个人来说，是更重要更根本的存



在，只有社会主义的整体、国家和社会能够兴旺发达，只有社会主义的整体、国家和社会能够独立发展，这个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人才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才能够有美好的未来。社会主义的国家、整体和社会的利益，决不是一种抽象的东西，而是实实在在地体现着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从十年改革开放的历程来看，每一个社会的成员都可以感受到国家整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的体戚与共的关系。那种认为“较之社会，个人是更为根本的存在和价值”的观点是十分有害的，其最终结果，就是要引导人们同社会疏远开来、对立起来，最终引导人们走向资本主义社会。只有在全国人民中确立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才能增强人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强大力量。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理解是辩证的和科学的。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国，集体和国家应尽最大力量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个人的活力。没有每一个具体的“个人”的活力，没有每一个“个人”的价值的实现，没有每一个“个人”的开拓奋发的精神，整个国家就不可能朝气蓬勃地向前发展。集体主义决不是、也不应当成为限制个性发展、束缚个人才能的桎梏，更不应是实现个人价值的障碍，相反，只有集体主义才是实现个人利益，包括个人的尊严、个人的个性和个人价值的必需的条件。同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不同的是，集体主义反对把个人利益置于集体利益之上，反对只顾个人而不顾整体的自私自利的思想和行为。那种把集体主义看作是敌视和防范个人需要及欲望的观点，当作是“反个人”和“恐个人”的主张，正好从另一方面证明了他们所主张的“个人”的需要和欲望对于集体主义的恐惧和敌视。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作为一种价值导向目标和伦理道德原则，强调要为完善个人、完善他人和完善社会而努力。集体主义

既要维护集体的利益，又要保持集体的纯洁和完善；既要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又要尽力保障集体利益的合理和正当。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要求它所强调的高于个人利益的“集体利益”本身，只能是正当的而不能是不正当的。而决不是如某些人所说的，不论集体的利益是否正当，集体主义都要充当“集体利益”的辩护士。正是由于这种原因，集体主义作为一种指导人的行为的原则，强调集体的每个成员，都有义务和责任为健全和完善集体自身、为克服集体所可能产生的种种腐败现象而斗争。个人主义最终将使个人同集体疏远和对立，而集体主义最终将使集体和个人更好地协调起来。应当承认，在我们当前的社会中，就某些集体的组织来说，确实还不能完全地体现集体成员的利益，这正是需要不断加以完善的。我们强调，集体中的个人在必要时应为集体利益而献身的要求，本身就包含着为健全和完善集体、为消除集体的腐败现象而无私、无畏的斗争精神。

在经历了这场政治风波之后，从伦理道德的价值导向目标上进行反思，应当说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就是我们这几年忽视了“个人至上”、“个人主义”“金钱至上”等思想的发展所产生的危害，没有一贯地、旗帜鲜明地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因此，理直气壮地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反对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个人至上、自私自利的思想，提倡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和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思想，提高对民族、国家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当前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任务。

（原载1989年8月28日《光明日报》，收入本书时去掉了报纸编者增加的小标题）

# 一部妄图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纲领

——评严家其的《首脑论》

李敏生

## 一本挂满花环和桂冠的书

《首脑论》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严家其的代表作，是使他获得晋升、重用和巨大“声誉”的主要著作。严家其说：“1986年9月，这本书刚刚出版，我就把他献给了我们共和国的总理赵紫阳。”1986年10月，严家其被安排到赵紫阳同志直接过问、鲍彤任主任的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工作。《首脑论》曾经走红一时。某科研部门评定此书为：“是目前我国政治学界影响最大的一部学术水平较高的理论专著。”严家其把这本书作为自己的“主要代表作及新见解或主要工作成绩”。他自述道：

“1986年9月3日，上海人民出版社就《首脑论》的出版发行举行记者招待会，我在会上回答了记者提出的各种问题，接着就中国政治体制的现状和改革趋势作了讲演。《首脑论》出版后，中国掀起了‘反自由化’高潮，但正是在这一时期，《首脑论》在中国四处传播，在1987年内连续印刷了六次，发行量达31万册。1987年初，广州市新华书店评出1986年度十本畅销书，《首脑论》名列其中。安徽省合肥市举行了华东地区首届优秀政治理论图书评选会，《首脑论》荣获一等奖。在北京举行的《博览群书》的评奖中，《首脑论》荣获1987年度“金钥匙奖”。《首脑论》在上海出版后不久，香港中华书局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出版了这本书的‘海外版’和‘台湾

版’。台湾‘金石文化广场’举办了评选活动。《首脑论》被评定为‘1987年度台湾最具影响力的十本著作’之一。”

《首脑论》就是这样挂满了花环和桂冠，被抬到了吓人的高度。既然这本书影响大，那我们就不能不分析它的影响究竟是什么？既然它被称为“优秀政治理论图书”，那我们就不能不研究它的“优秀的政治理论”究竟是什么？

《首脑论》值得我们重视之处还在于严家其始终把这本书看作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相抗衡的对立物。他不止一次趾高气扬地说：“《首脑论》出版后不久，迎来了惊心动魄的1987年早春，可恰恰在这种气候下，《首脑论》在中国四处传播。”他在这里诅咒的“早春”“气候”，就是1987年初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严家其这时洋洋得意、趾高气扬是有道理的。这场斗争由于赵紫阳同志倒转了斗争的大方向，压制、打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马克思主义者；支持、纵容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使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夭折了，造成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一步泛滥，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的反动言论“四处传播”的严重恶果。这段历史至今人们记忆犹新。但是，历史终究翻开了新的一页，动乱“精英”严家其和其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已经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严家其连同他的《首脑论》自然也逃不脱历史和实践的评判。

### 放肆的假科学

翻开这本号称“在政治学领域影响最大的理论专著”，使人迷惑不解的是书中许多篇章讲述的是下述内容：“首脑的食品”、“首脑的礼品”、“首脑的家庭”、“首脑的出国旅行”、“首脑的警卫措施”、“首脑任职时的自然死亡”、“首脑下台后的生活”、“成为首脑前的婚姻”、“任职期间的婚姻”、“首脑的离婚”、“现代第一夫人的私生活”等。上述这些问题，从凡人的眼光来看恐怕还很难属

于政治学理论领域。严家其创立的上述政治学理论专题只不过叙述了一些被神秘化了的·首脑人物的逸闻轶事，极其肤浅庸俗，既无理论也无研究。严家其认为“首脑的婚姻形式本身也构成一部历史。”(第254页)他总结的这部“历史”有何重要发现呢？请读他概括的一段高论：“国王的日常生活受到整个宫廷的注视，因而，国王要和他的情妇‘幽会’，都是一件困难的事。”严家其得出如此乏味的理论，当然不会没有乏味的根据。《首脑论》细致入微地描写了关于“路易十四在娶西班牙公主为王后的第二年，爱上了年仅十七岁的路易丝·隐·拉瓦利埃”的详细过程；绘声绘色地描写了关于美国总统哈定和约翰逊等人与其情妇的“私通”，还有关于“伊丽沙白一世终身未嫁”，“也有许多情夫”等专门论述，这里就不一一引用了。这些描写胜过黄色小说的地方就在于严家其从他的政治学的高度将此概括为“首脑的婚外爱情”并作了“理论”论述。但是，淫荡就是淫荡，严家其将其称颂为“爱情”实在是政治学界的创举。这样低级下流地美化剥削阶级代表人物淫乱放荡的糜烂生活，恐怕连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公众舆论都不如。众所周知，近期日本内阁前首相宇野、前官房长官山下均为桃色事件被日本公众舆论轰下了台。

在严家其笔下，首脑情妇的更迭，总统的“私通”，国王和他的情妇的“幽会”都成为了政治学理论，这就不能不使人想起被恩格斯痛斥过的杜林的放肆的假科学，而严家其与其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严家其将这些浅薄、庸俗的东西冒充为政治学理论，说明他已经堕落为一个理论骗子，说明了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在理论上的一个相当突出的特色就是惊人的浅薄。熟悉严家其的人都知道他是一本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著作也没有系统研究过的政治学家。他最初是学数学的，但他认为在数学领域里埋头苦干多年也可能出不了名，因此他又转向了自然辩证法研究领域。他到了哲学社会科学部哲学研究所自然辩证法研究室后，发现又

走错了路。搞自然辩证法既要有雄厚的自然科学基础，又要懂马列主义，但他的数学忘得剩不了多少东西，又不愿学马列。他是自然辩证法研究室里唯一的一位拒绝研究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的人。他反复考虑为了出名，必须告别自然辩证法研究。“文革”后期有一位一举成名的“白卷英雄”，给了严家其很大的启发和震动。1976年初他和哲学研究所的同志一起去昔阳县参观，听说这位“白卷英雄”也来了，便千方百计地要与他建立联系，受到了大家的批评。严家其就是这样下决心投身到政治领域。值得人们深刻反思的是严家其这位不研究马列主义的人写得如此浅薄庸俗的《首脑论》，竟能挂上“优秀政治理论读物”的一项又一项桂冠，这思想是对我们理论界、出版界的巨大讽刺，说明理论界、出版界实在混乱达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 资产阶级野心家的世界观

严家其在《首脑论》中处处标榜自己是站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二十一世纪”和“第三千纪”的高度，总结整个人类历史，研究适用于全世界、全人类的理论。他在《序》中说：“科学无禁区”，“对科学来说，我们周围世界的一切”，“都应当是科学研究的对象”。但是，令人奇怪的是这位身在社会主义中国，当时还披着共产党员外衣的政治学家写作《首脑论》，却不把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脑列为研究对象，只字不写社会主义，只字不写社会主义国家的领袖和领导人。严家其承认，这本涉及近500位首脑的《首脑论》，“完全不涉及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脑”，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难于自圆其说的巨大矛盾。该书既然定名为《首脑论》，在逻辑上就应当包括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脑，否则该书就应易名为“资本主义国家首脑论”或“剥削制度国家首脑论”。

《首脑论》一书的鲜明特色就是完全不讲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完全不讲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这本大讲资本主

义世界各国首脑的书长达26万字，竟然几乎没有出现一处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的字样。在《首脑论》中只讲“人群”、“群体”，而讳言阶级。严家其给首脑下了这样的定义：“首脑或首脑就是群体这种社会心理过程的人格化”。他用这种似是而非的“群体”概念，掩盖和抹煞资本主义国家首脑的阶级本质，也就掩盖和抹煞了资本主义剥削和统治的本质。他在给“国家权力”下定义时说：“国家权力是掌握在国家机关及官员手中的权力。”他有意用关于国家权力的表面现象掩盖国家权力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这一问题的实质。他在论述“权力主体”、“权力关系”、“权力的类型”、“政治体系的类型”等一系列重大政治问题时均回避阶级分析，闭口不谈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闭口不谈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级斗争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之一。《首脑论》旗帜鲜明地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级斗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相对立，十分清楚地暴露了严家其已经完全离开了无产阶级的立场，公开地背叛了马克思主义。

关于写作《首脑论》的目的，严家其在《序》中说，就是献给“那些希望并将成为首脑的人们”。他本人希望成为首脑已经达到了入迷的程度。他十分欣赏日本首相田中角荣“为了追逐权力，表现出一种异乎寻常的生命力”（第125页）；他赞美林肯“一心想成为总统”（第126页）；他敬佩“三木武夫想当首相都着了迷”（第127页）、严家其从中悟到了真谛，十分感慨地总结说：“可以说‘首脑迷’正是成为首脑的重要条件”，“要成为首脑，就必须在内心深处立意成为首脑。”（第127页）严家其就是这样做起了首脑梦。他在《首脑论》中写道：“当世界各国的首脑人物在联合国大会或某一位首脑的葬礼上相遇时，我们可以想见，这些人物是沿着人类社会的多么不同的途径、阶梯而登上职位或权力的顶峰的。”（第78页）严家其与众不同，他对首脑的会见，不是关心其会谈的内容，而

是想入非非，“想见”这些人如何登上职位和权力的顶峰。《首脑论》的《序》说：“要彻底了解人民，必须登上权力的顶峰”，公开地表明了他的个人野心。

严家其赞颂的是个人如何登上权力和职位的顶峰，并在《首脑论》中致力于“研究首脑人物取得最高权力的道路和途径。”他的研究成果是什么呢？第一，他认为“在通往首脑职位的权力的阶梯上，一个人必须取得一个又一个愈益接近首脑职位的地位。”他把“攀登权力顶峰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早期阶段、踏入政界阶段、争取成为首脑阶段；第二，他提出：“一个人要成为首脑”，“有必要学会政治舞台艺术”。他总结了这种“经验”：“在向政权进军的征途中”，“除了既定的目标外，还要使用种种计谋和手腕”（第110页）。严家其将这种计谋和手腕概括为“政治舞台的艺术”和“政治谋略”，其中有“幕后交易”、“利用派系之间的矛盾”“冒险”、“有屈从他人的能力”，“高知名度”、“高度自信心”等等。严家其总结的这套“计谋”和“艺术”就是不折不扣的搞阴谋诡计，和林立果实施“571”政变计划相比更阴险、更狡诈。这完全是一套搞阴谋的理论，而毫无学术可谈。

严家其脱离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总结出一套“登上权力和职位顶峰”的理论和思想，完全建立在唯心史观的基础之上，是一种赤裸裸的个人野心，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学说毫无共同之处。无产阶级的领袖是在革命实践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他们是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推举出来的一批优秀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无产阶级领袖的品格、无产阶级领袖的形成和严家其总结的这套阴谋理论是根本对立的。严家其所以堕落为反革命暴乱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堕落为可耻的卖国贼，不是偶然的。在《首脑论》中他的资产阶级个人野心家的世界观已经暴露无遗。他的下场是他的反动的资产阶级野心家的世界观发展的必然结果。



### 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反动纲领

《首脑论》从首脑的日常生活讲到了国家的政治体制，东拉西扯，七拼八凑，涉及不少领域，但核心的问题和落脚点是关于社会制度的主张。

《首脑论》从头至尾美化现代资本主义制度，明目张胆地把当代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作为人类历史迄今为止的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典范。这本书从社会发展规律的角度，概括了“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十项“规范”。严家其害怕过早地暴露仇视、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祸心，在书中作贼心虚地声明：他只概括了“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前”的“政治体系”。但是令人可笑的是，这十项“规范”中每一项“规范”的内容讲的都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例如，“规范”以列举的“弹劾制”，讲的内容是弹劾尼克松总统的经过。稍有常识和记忆的人都不会不知道，弹劾尼克松总统之事决不会发生在70多年以前。诸如此类，书中比比皆是。严家其欲盖弥彰，反而露了马脚。

第一，《首脑论》描绘的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蓝图，首先说明的问题是制定一部什么样的宪法。他懂得宪法规定着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的性质。他写道：“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没有宪法。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位“站在二十世纪的今天”的中国的“著名的政治学家”，却闭口不谈社会主义的宪法，不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而是把美国的宪法奉为“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典范。《首脑论》概括的“政治体系完善化”的一项“规范”是：“确立宪法根本原则，在宪法或根本法中明文规定不得修改这些根本原则。”他赞美美国宪法自1787年制定以来，“近二百年来，宪法中的许多原则始终未与修改”。在他看来，美国宪法的根本原则稳定不变标志着美国“政治体系的完善化”。这一主张毫无疑问地意味着美国宪法所规定的维护资产阶级的剥削与统治的根本原则应当万世永存。

严家其在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极力装出一副捍卫宪法、依据宪法原则行事的模样。5月26日，他在香港某报发表的《在民主与法制轨道上解决当前中国的问题——兼告李鹏书》中叫嚷：“通过宪法规定的途径”，“推倒李鹏政府”。其实，他是从骨子里仇视和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他参与策动的反革命暴乱失败后，逃到香港，马上就露出了赤裸裸地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凶相。9月26日，他在香港发表的“公开信”中说：“我希望，在未来的中国，……中国要制定一部长期稳定的宪法，以从根本消除今天这样的政治灾难，我希望把三权分立、联邦制、军队的非政治化、国家化作为宪法的根本原则”。他在这里所说的宪法的一系列根本原则，都是美国宪法的原则，在《首脑论》中都作为“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典范进行了论证。严家其在《首脑论》中为何只字不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写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绝不是他的疏忽或遗忘，而是因为他从根本上反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脑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爱和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恨的反动立场是极其鲜明的，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严家其没有说一句违心的话。

第二，有意地抹煞美国政治体制的阶级实质，把美国的“三权分立”、议会制作为“建立不同机关间的制衡关系”的典范。他说：“继洛克之后，孟德斯鸠认为国家的权力应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洛克、孟德斯鸠分权学说的传播，引起了人类史上国家机构设置原则的重大变革”。“拿实行‘三权分立’的美国来说，国家机关间有着一系列明确的制衡关系。”“在议会制下，议会和政府间的关系也可以看作一种广义的‘制衡关系’。严家其在这里避而不谈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大肆美化美国的“三权分立”和议会制，其目的就像他在香港发表的“6.26公开信”中说的那样，在中国的未来实行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制。

第三，美化美国总统的个人军事集权制。《首脑论》提出的“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又一项“规范”是所谓的“保持最高国家行政权的

统一”。其主要内容如下：“在美国，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总统，同时是全国武装力量总司令，总统不仅握有最高军事指挥权、高级军事首脑的任命权，而且对军事和国防政策的制定负有最高责任，通过国防部掌握着武装部队的领导权。”严家其论述这一“规范”的目的，在他的“6.26公开信”提出的关于我国的宪法应确立“军队非政治化、国家化”的原则中得到了最明确的说明。这一“规范”完全是针对着我国的政治体制，针对着我们党对军队的领导权提出的。实行这一“规范”使军队脱离党的领导，也就改变了人民军队的政治性质。严家其所谓的“军队非政治化、国家化”就是资产阶级化，这是他们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反动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首脑论》中奉为“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典型的美国总统的个人军事集权制，就是“军队非政治化、国家化”的具体模式。

第四，美国的“两党制”、“选举制”、“弹劾制”等均被奉为“政治体系完善化”的典范。1986年7月7日，严家其在一民主党派举行的座谈会上大放厥词，扬言“不同意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党的说法”，鼓吹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公然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和他在《首脑论》中美化美国的“两党制”是一脉相承的。严家其最近在国外继续进行反华反共煽动，肆意攻击党的领导是“专制”、“独裁”，彻底暴露了他在《首脑论》中美化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就是为推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制造舆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首脑论》只字不谈社会主义，不谈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性，这本身就是对待社会主义的一种否定的态度。严家其像其他的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一样，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在通常的情况下，还不敢公开喊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口号，但反对的阶级本性又决定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宣传和推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反动纲领，因此就

使出种种计谋和手腕，有针对性地，即针对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个方面，大肆美化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为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进行舆论准备。《首脑论》出版、发行的时间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极其猖獗的时期，方励之在这一时期提出了“全盘西化”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反动纲领。但是，由于方励之对社会科学一窍不通，所以他的“全盘西化”的反动主张还没有理论上的论证。《首脑论》刚从理论上提出了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蓝图，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纲领披上了一件理论的外衣。

### **值得重视的反面教材和反面教员**

严家其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活动的恶性发展是同赵紫阳同志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的立场、态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1987年3月，在全党开展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中，严家其因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受到审查。在赵紫阳同志的直接支持下，鲍彤伙同严家其炮制了一篇狡辩抵赖的“两点说明”送给了赵紫阳。赵紫阳同志竟以党中央传阅文件形式印发鲍彤与严家其炮制的“两点说明”，公然为严家其打保票，肯定他“没有发表过反对党的领导或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肯定他“是守纪律的，研究问题的态度比较严谨”，并继续重用严家其，让他在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照常工作”。严家其正是在赵紫阳同志的直接支持、纵容下沿着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道路越走越远，越陷越深，在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充当了重要的组织者和策划者。

这场风波一开始，他就跳上了前台，摆出了同党和人民、同社会主义决一死战的架势。他和其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结成死党，发表了《5.16声明》，声称：“我们已经来到一个历史的关头”，“已经再无机会可以丧失，再无后路可以退却”，“这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伟大的历史契机”，“应当意识到不可推卸的历史

使命，挺身而出”。严家其的“历史使命”是什么？就是将他在《首脑论》中提出的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纲领付诸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行动。他所说的“再无胥路可以退却”，不言而喻就是破釜沉舟，决一死战。他所说的“历史契机”和“再无机会可以丧失”，就是说他自以为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机会来到了。的确，他们蓄谋已久、精心策划的动乱已经搞了起来，知识界和青年学生中的许多人被卷了进去。动乱“精英”们得到了赵紫阳同志的公开支持，他们和赵紫阳同志上下呼应，和国内外的反动势力紧密配合，一时黑云压城城欲摧，社会主义共和国处于严重危急之中。严家其一伙利令智昏，穷凶极恶地发动了反革命暴乱，向社会主义制度发动了最疯狂的进攻。但是，严家其一伙过高地估计了反革命的力量，过低地估计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力量，他们对形势的发展作了错误的判断。社会主义必将代替资本主义，中国人民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是不可逆转的。严家其一伙策动的反革命暴乱的失败也宣告了《首脑论》宣扬的唯心史观和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反动纲领的彻底破产。

严家其妄图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梦想始终寄托在西方资本主义反动势力的支持上。早在1988年初，严家其就把《首脑论》一书献给了里根。他说：“1988年2月4日，在华盛顿希尔顿饭店举行早餐会前，我和日本、斐济、索马里等国的几位来宾受到了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夫人南希的接见，我把《首脑论》献给了里根总统。”1989年7月，严家其逃到法国，以“北京高自联”和“北京知识界联合会”的名义发表了《致各国首脑书》，此文可以看作是《首脑论》的续篇，文中极尽向西方资本主义反动势力献媚取宠之能事，卖力地诅咒社会主义制度说：“二十世纪以来，世界上出现了两股巨大的反民主势力：一是以希特勒为代表的法西斯主义；二是从斯大林开始的社会专制主义。随着二次大战的结束，法西斯主义已经日趋灭亡，但是，蔓延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专制

主义，至今仍在一些国家或地区猖獗不已。社会专制主义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推行专制主义。”严家其还奴颜婢膝地向西方资本主义大国首脑献计：“采取各种方式继续对中国现政府进行谴责和必要的经济制裁，取消与北京当局的首脑级、高级官方交流访问活动。”从严家其献给里根《首脑论》一书的丑态，到《致各国首脑书》中的卖国主义的喧嚣，说明他已经堕落为一个不折不扣的可耻的卖国贼。严家其一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是西方资本主义反动势力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的走卒和代理人，他们上台就是卖国。严家其一伙要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必然是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严家其一伙策动的反革命暴乱虽然失败了，但是他的贱心未死。在美台港反动势力的支持下，严家其继续猖狂进行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他凶相毕露地叫嚣“中国并不是‘共和国’”，“‘共和国’必须重建”。严家其这位反面教员和《首脑论》这份反面教材告诉我们：在中国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并没有结束。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位反面教员和《首脑论》这份反面教材教育青年和群众捍卫几千万先烈流血牺牲创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捍卫神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捍卫立国之本的四项基本原则，捍卫十年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

（原载1989年9月2日《光明日报》）

# 坚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胡 钧

近一个时期，特别是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某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打着推进改革的旗号，借口理论探讨，公开鼓吹以私有制代替公有制，企图从根本上改变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他们一方面攻击公有制有这样那样的“弊端”，力图贬损和削弱已经确立的公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却美化私有制，鼓吹盲目发展个体经济，以壮大私营经济。在这次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一些人公然发表了多个《私有制宣言》，它表明这股私有化思潮的泛滥已经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重要政治因素。因此，在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阐明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廓清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散布的迷雾，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存在着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呢？从公有制的完成形态或成熟形态来看，就是全社会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具体说，那就是：（1）人们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上是完全平等的，在经济利益上

体现为任何个人或小组都不能由于占有某部分生产资料而享有特殊的经济利益；(2) 生产资料由社会进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管理，以满足全体社会或员的需要；(3) 每个人只能凭借自己对社会贡献的劳动领取相应的报酬，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

上述特点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般规定，为了提高坚持公有制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还必须把握它的具体特点。社会主义阶段的公有制不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特点，是与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相联系的。这里所说的旧的社会分工是指个人还没有得到全面发展，人们还固定地从事某一种职业，特别是还区分为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在企业里还存在着管理者和直接生产者的重大差别。人们之间的这种固定分工在现阶段还不可能消灭，它还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杠杆之一。

由于旧分工的存在，决定了劳动群众在现阶段还不可能都直接参与国家及企业的决策和管理，而主要是通过自己的代表去从事直接的管理。特别是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大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普遍较低，要求大家都能同样地参与直接管理更是不现实的。关于这一点，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的一段话，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列宁说：“由于文化水平这样低，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sup>①</sup> 列宁在这里说的虽然是国家政权的管理问题，但它同样适用于经济的管理和企业的管理。在劳动者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的情况下，无论对国民经济的管理，还是对企业生产的管理，都还只能通过劳动者的先进部分来代表他们进行直接管理。这是由生产力水平还较低所决定的，不是人为地可以改变的。只有在通过生产力的极大提高，每个个人都得到全面发展，完全摆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789页。



脱旧的社会分工的束缚的条件下，才能完全实现每个人参与直接管理，全体都是平等的劳动者，又都是平等的管理者。那时人的固定分工就消灭了，只存在工作上的分工。如果企图在现在就消灭旧的社会分工，那只能是一种空想，对生产发展是极有害的。

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上述特点却容易引起一定的误解。这就是，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虽然国家、企业管理者和直接生产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国家除了为提高劳动者的利益服务之外，没有本身的特殊经济利益，但由于劳动者还只能通过代表间接地参与国家和企业的管理，这种利益的一致性就不象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那样能够直接体现出来，就使得劳动者不容易看到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企业利益的一致性。他们在管理权限上与管理者的这种重大差别容易使得直接生产者感到自己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认为自己并没有成为生产的真正的主人。如果说这是一个缺陷的话，那么它在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是劳动者为最后获得彻底解放的必由之路。

这个道理，只要我们正确地向广大劳动群众讲清楚，他们作为国家的主人是完全能够理解的，是会完全赞同的。

可是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某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他们不是正确地阐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上述特点，而是利用人们在直接管理的权限上的差别来攻击公有制，把公有制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不成熟性和特点说成是公有制的“弊端”。他们把人们在管理权限上的差别说成是所有权上的不平等，说什么全民所有制造成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使劳动者“一无所有”，劳动者当家做主没有实现。方励之在去年6月曾说，解决中国的问题，唯有变革所有制为“私有制”方是根本方法。还有个“理论家”甚至把这说成是社会主义产生了异化。他说：“社会关系在一定阶段上会异化，束缚了人的发展，改革社会关系就是要解放人。”

如何改革社会关系呢？这位“理论家”要求在宪法中重新规定“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这清楚地表明他们用抽象的“人”、“民主”、“自由”、“异化”等贬损公有制，目的就是为了恢复私有制，并用私有制来取代公有制在今日中国的主体。在20世纪的今天，竟然提出用私有制来使“人”获得解放，这使人感到他们似乎是生活在  
中世纪时代的“人”。

他们的这些错误言论，一方面表明他们观察问题的方法远远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那些带空想性质的空洞言词不会对改革和完善公有制发生任何积极影响，无补于新体制的模式选择；另一方面，他们的那些言论会起着煽惑人心的破坏作用，挑拨劳动群众与国家、企业之间的关系，把人们引上不正确的思维轨道。因此，我们应当深刻把握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理直气壮地阐明这一特点，以反驳那些借“人”、“民主”等空洞言词来企图取消公有制的错误思潮，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基础上团结广大劳动群众，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进一步坚定我们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信心。

## 二、只有进行改革，才能坚持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极大的优越性，这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上看都是很清楚的。这一方面表现在它能从宏观上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自觉地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最大的节约；另一方面，表现在全体劳动者当家作主，使国家领导机关、企业、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同心协力，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是，这种优越性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就能表现出来的，需要人们做大量的工作和不断在实践中进行改革，克服各种各样的缺点和错误，探寻最优的管理形式和方式。

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当前还存在有许多严重的缺陷，如在某些国家机构和企业的干部身上，的确存在着官僚主义，不注意发扬民主，不善于依靠群众等等。他们不了解，在存在着管理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固定分工的条件下，应该更加注意全心全意依靠劳动群众，在决策的管理过程中发扬民主，在企业中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强化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把职工当家作主和厂长集中统一管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如果不做到这一点，劳动者就会不关心企业和国家的利益，就会用雇佣劳动者的态度来对待企业和国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就不能发挥出来。

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中同样存在一个民主管理和经济利益问题。按照过去的旧管理体制，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活动管得过多，统得过死，企业一切经济活动都听命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不直接与市场发生联系。由于缺乏必要的经营自主权，企业很难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技术革新，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企业也很难利用物质利益原则来鼓励劳动者的积极性。过去在管理体制上除了统得过死之外，另一个大的缺陷是缺乏严格的责任制，或责、权、利不明确，这压抑了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同样难以发挥出来。

这一切表明，为了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必须在国家机构和干部作风上进行改革和改进，必须对不合理的经济管理制度实行根本的改革，调动社会全体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企业活力，同时使国家领导机关、企业、劳动者能够层层负责，人人负责，把公有制和全面的、严格的责任制很好地结合起来。

某些别有用心的人，不是从积极方面提出改革的方案，探寻新的经营形式，而是以此为借口来攻击公有制本身，说它是什么

“空有制”、“无人所有制”、“官僚所有制”。在他们看来，改革的方向不是寻找一种使责、权、利明确化的新管理体制和经营形式，而是使“产权明晰化”，实质上就是实行“私有化”。他们认为只有产权归属企业或个人才能明确，才有“资产人格化”，才能真正发挥企业的主动性，才有高效益。这样，在他们那里，经济体制改革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而是自我否定，是改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实行私有化。这种错误的主张，理所当然地遭到广大人民的坚决反对。

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近几年来，党政机构和企业中的一部分干部，在新形势下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确实发生了某些比较严重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现象。这些丑恶现象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声誉，造成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疏远，产生了不信任感。同时，由于党和国家在政策上的某些偏差和失误，产生了严重分配不公现象，使我们失去了很多群众的拥护。特别是广大产业工人和知识分子，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离心倾向，从而削弱了人民政权的基础。北京发生的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充分暴露了党和政府内部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严重危害性。但是，这些丑恶现象并不是公有制本身必然产生的，它恰恰是与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传统，是与公有制的本质相悖的。因此，这些现象必须大力纠正，而且也必然能通过我们党和国家的内在的健康力量，依靠广大干部群众的力量，逐步加以消除。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方针及其实践都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只要稳步地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坚决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就一定能够充分发挥出来。

### 三、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克服过去在所有制上盲目求纯的“左”的思潮影响下造成的所有制结构过于单一的弊病，提出了在所有制结构上进行调整的任务，即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状况，在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样两种类型公有制经济的同时，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有一个更快的发展，以调动全体社会成员发展生产和流通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这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在调整所有制结构的过程中，有一个必须遵循的原则，这就是不能改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只能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进行。这是很重要的，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坚持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

什么是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呢？有的人说，这里所说的“主体地位”是一个质的概念，不是一个量的概念，即它只是指公有制掌握生产的关键部门和起主导作用，不一定在量上占有较大的比重。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公有制应当在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部门占有绝对优势当然是重要的，但仅仅这一方面是不够的，它在量上也必须成为主要成分。譬如，公有制经济应当握有作为生产力水平标志的固定资产的总额的绝大部分；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中的绝对额要超过其他经济成分，即在比重上至少要超过50%。如果从工业部门来说，不仅一般公有制要占主体地位，而且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必须占主体地位。因为只有国有经济占主体地位，才有左右经济发展方向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社会基础，才具备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基本力量。

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曾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的标志。我国从1952年实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经过几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有经济及合作经济的发展，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的1957年时，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合作经济占有的比重从1952年的20.6%，发展到89.6%；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从1952年的41.5%，发展到1957年的53.8%。这个比重上的变化就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确立，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由此可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是公有制经济在全部经济中占大部分，不在量上超过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总和，就形不成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关键，一旦公有制主体地位被削弱或改变，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联系的拥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遭到削弱，社会主义制度的地位必将受到威胁。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遭受极大损害。

近几年来，由于赵紫阳同志在政策上的失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抑制，工业产品的所有制结构在向非全民所有制倾斜，各种经济类型工业的格局发生了某些值得注意的变化。这表现在：全民所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过速地趋向下降，它的比重在1988年仅为64%，比上年减少2.9个百分点，比1982年减少14.1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为32.6%，比上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比1982年提高10.6个百分点，其中乡办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由1982年的6.3%迅速上升为14.1%。乡办工业的崛起对于经济的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有的企业已成为增加积累和出口创汇的生力军，但由于它们缺乏大工业生产知识，发展上具有极大的盲目性，造成产业结构低度化和产品结构不合理；大部分乡办企

业技术水平极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能源、原材料浪费、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从全国看，产值是增长了，但整个社会的技术构成却可能降低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增长不一定意味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应在资金、运输、能源和物资上首先满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需要，以节约资源，实现宏观和微观的高效益。对乡镇企业要在技术改造和提高管理水平以及提供各种服务、改变产品结构方面大力帮助它们，并促进其持续地健康发展。

为了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国有企业本身也必须搞好，必须使国有固定资产以更快的速度增殖，避免国有资产遭受侵蚀。现在，国有资产遭受侵蚀的情况严重，企业自行支配折旧基金，出现了固定资产严重贬值和补偿不足的现象。据报载，1984年至1988年间，国有资产补偿不足额平均每年达700亿元。另外，固定资产存量一年有约700亿元通过各种形式转化为消费基金。这种状况如果不通过深化改革迅速扭转，全民所有制将会萎缩下去，还谈什么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呢！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具有关键性意义。这就要求探寻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新管理体制。几年来改革实践已经产生了一些较好的管理体制，象厂长负责制、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必须坚定地贯彻下去，在实践中克服尚存在的缺点，使它逐步完善起来，绝不能半途而废。只要我们能够把发挥经营管理者积极性与发挥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很好地结合起来，把国家的集中计划管理与企业自主经营、全民所有与各级领导和企业的严格责任制很好地结合起来，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定将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为群众提供更多的物质财富和消费品。

（原载1989年9月25日《经济参考》）

## 充分估计资产阶级自由化 的恶果及其危害性

华 超

一场骇人听闻的反革命暴乱被平息下去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受住了血与火的考验，策划、煽动动乱和暴乱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势力遭到可耻的失败，党和人民赢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是可以告慰于千千万万为之艰苦奋斗、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的。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斗争并没有结束。资产阶级自由化长期泛滥造成的恶果是非常深重的；赵紫阳同志的错误给我们党和国家带来的损失是极其巨大的。对此，我们应保持清醒的头脑。

首先我们需要正视的，是那股挑起学潮、动乱和暴乱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这股势力，是多年来逐步形成的，而近两年由于受到赵紫阳同志的鼓励和纵容有了恶性的发展。他们中间，有极少数长期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和搞政治阴谋的人，有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有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其中，有的头戴“学者”、“名流”的桂冠，有的身居高位，握有实权，有的被捧为“精英”，成为赵紫阳同志的智囊人物而受到重用。就是这么一些人，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纲领下纠集在一起，背后策划，前台鼓噪，上下串通，内外勾结，多方呼应，紧密配合，拼凑非法组织，网罗一些没有改造好的刑满释放分子、政治性的流氓团伙、“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和其他社



会渣滓，从而使这场动乱和暴乱得以发生。对这样一股政治势力的破坏性和危害性，千万不可低估。

我们还要充分认识到，赵紫阳同志在担任党和国家领导人，特别是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实际上是以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态度对待我们的党，致使党的整个工作被严重削弱了。他背离和放弃四项基本原则，怂恿和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借口改革开放、反对思想僵化，抬举那些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非难、压制和打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同志；他身为党的总书记，不抓党的建设，还一个劲地鼓吹“淡化”党的领导作用，“淡化党风”，甚至散布“腐败难免”论，为“官倒”辩护，为腐败开绿灯；他不抓精神文明建设，不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和理论宣传，宣扬“改造”实际是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否定在这方面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所有这一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削弱了党的领导，涣散了党的组织，使有些党组织在资产阶级自由化进攻面前丧失了战斗力，使有的党组织被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把持，成了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政治阴谋的庇护所。我们党是经过长期、复杂斗争考验的坚强的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也不可能被动乱和暴乱以及赵紫阳同志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错误所搞垮，党的主流是好的，我们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好的。但是，我们必须充分估计到这几年忽视和削弱党的建设所造成的严重恶果，认识到要重新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党的生机和活力，提高党的威信和战斗力，需要下很大的功夫。

同时，我们也决不能忽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长期泛滥，在人们的精神上和心态上造成的恶劣影响。长期以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没有一贯坚持，几起儿落，使得资产阶级自由化愈演愈烈，搞乱了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举其大者，有以下几个方面。

动摇了一些人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信念。这是资产阶级自

由化思潮危害性的集中表现。四个坚持，是载入宪法的立国之本。我们国家的前途，我们民族的命运，乃至能否立足于世界，均系于此。正因为这样，那些顽固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无不把矛头始终对准四个坚持。他们竭力诋毁四项基本原则，诬蔑它是“高悬于人民利益之上”的达摩克利斯剑，为“人民所深恶痛绝”，要“放弃”，要“取消”，要“去除”；他们攻击“共产党烂透了”，“是一个即将溃灭的组织”；胡说“社会主义的尝试及其失败，是二十世纪人类的两大遗产之一”；鼓吹“人民民主专政无对象”，是什么“封建专制”、“独裁统治”；叫喊“马克思主义过时了”，“马克思主义是乌托邦”，不解决当代中国、当代世界的问题。正是在他们的蛊惑下，一些人特别是青年学生，不了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上的“多元政治”，实为资产阶级政党轮流执政的资产阶级专政的一元政治，而向往西方多党制；只看到资本主义世界渡过二次大战后危机并在科学技术和生产方面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而无视资本主义制度仍然存在的种种不可调和的尖锐矛盾；对我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进程中遇到许多困难和失误，管理体制上存在种种弊端，致使社会主义制度本来具有的优越性未能始终一贯地发挥出来，则缺乏正确的分析和认识。因而那些“精英”散布的“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思潮很容易引起他们思想上的共鸣，以至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途丧失信心，对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这一信念产生了怀疑和动摇，而转向社会主义以外，转向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去寻找治国的“方略”，寻找医治社会弊病的“思想武器”，寻找社会发展的所谓“新的真理”，接受方励之之流所鼓吹的“全盘西化”和两种社会制度“趋同论”的那一套。

涣散了集体主义观念。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凝聚力量的重要源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原则和特征。过去，在战争年代，为了推翻“三座大山”，我们依靠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

义，把一盘散沙凝成一种合力，团结人民去夺取胜利。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同样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那些顽固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在政治、经济上要推行资本主义化，在观念形态上就必然要反对集体主义。所以，他们在各种场合，打着“解放思想”、“观念变革”的幌子，执意颠倒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鼓吹资产阶级的价值取向和“独立意识”、唯我主义、利己主义，宣扬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社会伦理观——把“我就是我自己”奉为人生格言，主张自我选择，自我奋斗，自我实现，要求不受任何约束的绝对民主和自由，最后剩下的只是大写的“自我”，赤裸裸的极端个人主义，甚至把“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一几千年的剥削阶级的陈词滥调，也贴上现代化的标签来兜售贩卖。这些东西的泛滥，极大地腐蚀了人们的思想，毒化了社会风气。于我是否有利成为一些人决定去从取舍的天平。只要对我有利，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也不足惜；凡是捞不到好处的事情，就可以避而远之，即使见死不救也被视为合情合理。谁能给我好处，哪怕是千坏事，也铤而走险。为了贪图私利，甚至可以出卖人格和尊严。有的人把自我看作是至高无上的，自我膨胀到极其严重的程度，只享受权利，不愿意尽义务，对国家、对民族、对社会毫无责任感。为了实现自我，可以不择手段，随意践踏法制，置校纪、政纪、法纪于不顾，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为所欲为。谁要为集体出力，作奉献，就被嗤之以鼻；谁要学雷锋做好事，就被讥为“傻瓜”，新时代的“畸形儿”。

冲击了爱国主义精神。推行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国际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采取的“和平演变”的策略，目的是把中国纳入国际垄断资本的轨道，变独立自主的中国为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的附庸。这同我们提倡的爱国主义是根本冲突的，水火不相容的。在我们看来，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热爱象征着中华民族之魂的万里长城和黄河、长江的华夏文明，热爱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并

为她的繁荣富强、兴旺发达而献身，这就是我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我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具体体现，也是我们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所应具有的人格和人格。那些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有时口头上也讲“爱国主义”，但是，却抽去了爱国主义的本质内容，在“爱国”的口号下，贩卖卖国主义、汉奸哲学和奴才思想。他们鼓吹中国要繁荣，要发展，就必须投靠外国，做“三百年殖民地”；他们竭力宣扬民族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就象《河殇》那样，诅咒和丑化“黄河文明”，歌颂和美化“蓝色文明”，即西方文明；他们甚至叫嚷要改换“人种”，“解散中国”，鼓动人们去做“世界公民”，也就是去做洋奴才；他们中间，有的人竟然认为鸦片战争、抗日战争都是历史的反动，说什么当年要是“接受侵略”，“加入大东亚共荣圈”，今天中国也就富裕起来了。在他们的鼓噪下，一时间，鄙视祖国、崇洋媚外、妄自菲薄的东西弥漫于市，连外国人都视为可悲。一些人丧失了民族气节，向外国人摇尾乞怜，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破坏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美德、独具风格的生活习惯，在半个多世纪的斗争中又形成了一套艰苦奋斗的光荣的革命传统。这些都是我们民族生存发展、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条件和基础。那些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为了实现他们的政治纲领，“全盘西化”，也搜罗各种污言秽语来糟踏我们的优良传统。他们不作任何分析，不区别精华与糟粕，把优良传统一概归结为封建的、腐朽的、没落的东西，把革命的传统一概斥之为“过时的老皇历”，不适合80年代现代化的需要。在他们看来，要现代化，一切就得西方化，什么思维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人们交往原则等，统统都要从西方引进。他们宣扬拜金主义，把“一切向钱看”作为生活目标。这样一些东西，在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

生活和文娱中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在一个时期内，追求“高消费”，以艰苦朴素为耻，以铺张浪费为荣，宣扬什么“腐败难免”论，严重败坏了我们的党风、政风。什么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大小“官倒”、行贿受贿、贪污腐败这一类非法的、丑恶的现象，日趋严重。

这几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畅行无阻，反马克思主义甚嚣尘上，我们的思想领域的某些阵地，已为资产阶级思想所占领，使得一些人特别是青年学生没有很好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社会主义的教育，而是接受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许多青年学生虽有爱国热情，但却涉世不深，对中国的历史和现状又不甚明了，缺乏政治思想上的免疫力，思想方法上又难免有主观片面性，因而自觉不自觉地接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甚至成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俘虏，把那些顽固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励之之流捧为“英雄”，誉为“民主自由斗士”，当作“启蒙导师”和“领路人”来崇拜，来追随。在极少数人阴谋策划和组织的风潮、动乱和暴乱的风波中，许多人被卷了进去，受骗上当，走向了青年学生主观愿望的反面，而有的人至今还没有醒悟，还有这样那样的疑虑。

摆在我们面前的大量事实说明，酿成这场风波的思想根源、社会基础以及它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并没有也不可能随着风波的平息而消失，仍然存在着产生风波的土壤和条件。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切不可丧失应有的警觉性。

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风波平息之后，国际大气候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国外敌视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不会因为他们的这次失败而放弃反共反社会主义的立场，放弃他们颠覆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战略。他们为了实现改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把我国变成国际垄断资本主义附庸的企图，而采取的在中国党和政府内拉拢和培植代理人的“和平演变”策略，也不会因为

这一次的失败而弃之不用。时至今日，他们仍然在颠倒黑白，造谣惑众，欺骗世人；他们把暴乱中犯有严重罪行被我国政府所通缉的分子仍然当作“民主斗士”置于卵翼之下，庇护起来，给这些中华民族的败类提供反共卖国的活动场所和阵地，成为这些人企图东山再起的大本营；他们妄图在政治上孤立我们、经济上制裁我们、舆论上压迫我们的做法，不到他们认为不利的时候是不会轻易收场的。事实再一次证明，社会主义和国际垄断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所谓两种社会制度“趋同论”不过是欺世之谈，“国际缓和”与“对话”丝毫不意味着这种矛盾和斗争不复存在，我们绝不可掉以轻心。

我们还应当清醒地看到，国内小气候虽然随着风波的平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也决非天下太平。国内那股被击溃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还在进行垂死挣扎。他们中有的人逃亡在外，正借助外国主子的庇护，集结力量，拼凑非法组织，大肆进行卖国求荣的勾当；他们中有的人准备潜伏起来，在估计形势，等待时机，窥测方向，妄图借助时间的推移和利用我们将来可能出现的困难，卷土重来。长期受到党内某些高层领导人支持和放纵的那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遭到党和人民的迎头痛击之后，那种猖狂泛滥、畅行无阻的局面已经从根本上扭转过来，但它还占领一些阵地，还有相当广泛的市场，在党内、在青年中、在社会上的影响还远没有消除，还在继续起着消极作用。被极少数人借以煽动群众不满情绪的“官倒”和腐败现象的消除也还需要时日。所有这些都说明一点，国内仍然潜伏着不可忽视的不安定因素，还存在着某种条件下发生风波的可能。

（原载《求是》1989年第18期）

# 社会主义的共和国是颠覆不了的

——评严家其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

吴大英 李廷明

1989年的夏季，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被平息以后，窜逃到海外的严家其，象一个输红了眼的赌徒，无论如何也不肯相信自己已经惨败，闹闹嚷嚷地一再叫嚣非要同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重新较量不可。因为他感觉到自己已经摆脱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胁，所以凶相毕露，把在国内时未敢说出的许多话都说了出来，疯狂地攻击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发泄自己积聚多年的刻骨仇恨。

在这次动乱发生以前，严家其一直是以政治学学者的面目出现在人们面前和进行活动的。那时候，虽然已经有人发现并且指出他的观点中的政治性错误，但是多数人对于他的观点，不论赞同与否，还看成是学术上的一家之言，对于这些观点的实质，并没有也不容易一下子就识破。现在，他以露骨的言行揭下了学者面具，使他过去以学术观点面目出现的言论的意义和实质一下子显露出来，使人们以往看不清楚的东西一下子变得清楚了。

## 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理论依据

1989年7月下旬，正当我们在总结发生这场动乱和暴乱的教训，思考过去，展望未来，开展向“共和国卫士”学习的活动的时候

候，严家其在海外发表了一篇标题十分醒目的文章《中国并不是“共和国”》。他在文章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是共和国，而是实行“专制制度”的“帝国”<sup>①</sup>。在此之前，“中国现在不是共和国”的提法在7月上旬还曾有过一次<sup>②</sup>。如果再向前追溯的话，那么他在《五一七宣言》中就已经宣称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是共和国的政府”了。

严家其的这个论断是不是只是在动乱和暴乱之后才有的呢？不！

早在1976年以前，严家其就已经形成了这个观点。1980年，严家其连续发表两篇文章，一篇叫作《王朝循环原因论》<sup>③</sup>，另一篇叫作《潜藏在共和国身上的王朝印记》<sup>④</sup>，内容大同小异。他在这两篇文章中说，中国历史数千年来一直处于“王朝的循环”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的胜利，使“古老的历史循环在二十世纪有了新的内容”，也就是说，虽然有新内容，却仍然处在王朝循环的范围之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处于王朝循环这个关键性的论断上，严家其的用语是一点也不含糊的。这个时期，出于伪装自己的考虑，严家其对“中国不是共和国”的思想表达得比较隐晦和曲折。他说，在我们的“人民共和国身上潜藏着许多封建王朝的印记”，如果清除了王朝印记，中国就会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尽管使用了这种比较曲折的笔法，“中国不是共和国”的思想表达得仍然是十分清楚和明白的。从此以后，严家其曾多次表达过类似的意思，如1988年在《从“非程序政治”走向“程序政治”》一文中，他说，“在‘人民共和国’身上，仍然保持着中国传统政治的四项特征。”<sup>⑤</sup>等等。严家其从其他角度提出的一

① 见1989年7月23日、24日香港《明报》。

② 见1989年7月5日香港《明报》专讯。

③ 见上海《文汇报》总编室编《理论探讨》第21期。

④ 见《中国青年》杂志，1980年第10期。

⑤ 见《天津社会科学》1988年第4期。



些课题或思想，如分权制、限任制、程序政治等，大多数也都与“中国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的观点有着联系。

严家其提出这一论断的论据主要有四个。

第一，“不论农民战争领导者的出身和个人品质如何，胜利了的农民战争建立起来的无一不是新的王朝，中国历史上的任何一次农民战争都没有背离这一历史规律。”“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农民战争。”因此，“按照中国历史发展的固有传统，这一次胜利了的农民战争应当在中国建立起一个新的强大的王朝。”即使由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出现而使历史有了“新的内容”，它也还是不能摆脱“古老的历史循环”<sup>①</sup>。

第二，“国家的最高权力最后集中于一人之手，不容许任何人、任何机构分割”。<sup>②</sup>国家的最高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实际上集中在一个人手里，而没有实现三权鼎立。

第三，“集中在个人手中的最高权力不容转让”<sup>③</sup>，即掌握最高权力的个人的任期不受限制，事实上终身任职或终身掌握最高权力。

第四，“最高权力的继承是非程序的”<sup>④</sup>。最高权力的继承或者以原来掌握最高权力的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或者以围绕争夺最高权力的政治斗争的结局为转移。无论属于哪种情况，都无程序可言。

以上这些论点构成了“中国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论断的四个组成部分。

“中国不是共和国”与“中国是帝国”，是同一个观点的正反两面不同的表述。

在当前的这个时代里，在人们对帝制早已深恶痛绝而共和国

---

① 见《王朝循环原因论》。

②③④ 见《中国并不是“共和国”》。

思想早已深入人心的社会意识背景下，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宣布为“帝制”，无异于把它宣布为革命对象。既然是帝制而不是共和制，当然应该把它推翻，颠覆帝国不但不是反动，不是反革命，反而是进步，是革命。这样，经过严家其的论断，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成了有理的事情了。

显然，“中国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是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理论依据，是严家其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提供的一个主要理论依据。严家其1980年就明确地提出这一论断，表明他早就把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成自己的目标了。

### 专制政体论并不符合事实

严家其所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是专制政体”的论断并不符合事实。

第一，毛泽东所说的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只是一个在特定意义上提出的论断。这种特定意义就是：武装斗争的主体主要是农民，武装斗争的前进基地主要在农村，这个武装斗争所要完成的任务中包括土地革命，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是依靠农民的支持和参加而取得胜利的。离开了这种特定意义，笼统地说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是农民战争，是不确切的。例如，上海工人武装起义、南昌起义、广州起义都不是农民战争，但它们都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武装斗争。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即使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从特定的意义上看成是农民战争，这次农民战争也绝不可能导致新王朝的建立。因为这次农民战争所处的历史环境与中国以往农民战争截然不同。这次农民战争所发生的时代，人类社会从全球的范围看已经进入使用机器进行社会化大生产的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正在向包括中国内陆在内的世界各

地日益扩展。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使中国已经不能与这个时代隔绝，象以往那样封闭在自己的天地里孤立发展。在这个时代里如果发生农民革命，那么它不是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就是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从而，农民战争不是在资产阶级的领导下导致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就是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导致无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而不会导致新的封建专制王朝的建立。在商品交换关系日益发展的条件下，摆脱了地主压迫的农民所具有的自发倾向主要是资本主义倾向，而不是封建主义倾向。在这种条件下，封建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和封建的思想只能作为残余或影响而存在，而不会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东西，它们没有力量再造出新的封建王朝。看不到封建传统的影响是不对的，但是把这种旧的封建传统的影响夸大到能在全中国占支配地位，则是更大的谬误。

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农民战争，不但发生在清王朝已经覆灭，共和制思想已经深入人心的历史环境下，而且具有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因而它能够更加有力地超越农民自身的局限，成为彻底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战争，通过土地革命，消灭地主阶级和租佃经济，挖掉封建专制王朝赖以建立的阶级基础和经济基础。

中国革命不仅有新民主主义革命，而且有社会主义革命。既然第一阶段的革命都导致不了帝制，那么第二阶段的革命就更是如此了。社会主义革命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扫清了道路，进一步堵塞了皇权产生的途径，消除了帝制产生的可能。近百年来，中国社会是前进的、上升的，不是在原地循环的。本世纪以来中国的进步和近40年来中国的发展是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有目共睹的事实。任何历史性的曲折都掩盖不了这一基本事实。

第二，我们国家的最高权力并没有集中在一个人手里。这可

以从执政党和国家两个方面来看。在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内，最高权力由全国代表大会行使，在其闭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行使，日常事务则由中央政治局处理。党的委员会集体决定重大事务，在做出决定时少数服从多数，党委会的召集人即第一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最高国家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在其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有选举权的公民或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国家元首、国务院首脑和最高审判、检察机关首脑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由上所述，在我国，无论从执政党方面看，还是从国家方面看，最高权力都没有集中在一个人手里。

过去，在执政党内，某些领袖人物因为他的水平、能力、经验和威望明显地高于其他人，曾经对最高决策集团具有极大的影响力甚至控制力，权力在事实上过于集中在这种领袖人物手里。但是，个人集权并没有成为一项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纠正权力在实际运行中过于集中于某些个人的现象，我们党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党委的集体领导制度。

第三，我国从来就不存在最高职务的终身制。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国家，最高职务都是选举产生的。担任最高职务的人或者因任期已满，或者因工作需要，或者因工作失误，或者因健康不佳、年龄衰老等原因，变动职务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在我们国家及执政党内，只存在某些最高领导人因众望所归，连选连任，殁于任所的现象。我们党所说的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指的仅仅是这种现象。仅仅在我们没有明确地实行任期限制制度和退休制度的意义上，才能够把这种现象称为一种“制”。超出这个范围，就不能称为“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了。1982年，我国在新宪法中明文规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进一步杜绝了公民担任最高职务连选连任，直至去世的现象。在中国共产党内，由邓小平同志带头，年事已高的领袖们主动退出第一

线领导岗位，已经在实践中纠正了众望所归的领袖在党内终身担任最高职务的现象。现任政治局常委在遇到重大问题时，愿意向退居二线的某些老同志请教，这并不说明被请教的老同志事实上终身担任最高职务，或者事实上终身掌握最高权力。这是任何正常人都能明白的一个简单道理。在我们国家，并不存在集中于个人手中的最高权力不容转让的事实。

第四，我国最高权力的转移或继承是有程序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产生和运作是有程序的，这种程序明确地记载在宪法和国家机关组织法上。中国共产党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产生和运作也是有程序的，这种程序明确地记载在党章上。当然，在最高权力机关产生前后，人们对机构设置和人选的酝酿是没有严格程序的。当代各个国家各个政党都是如此。如果要求会前会外的酝酿和斗争都有严格的程序，那么世界上是不存在这种“程序政治”的。因为情势变化而对原有的程序进行变通，几乎是任何章程、任何程序中都包含的题中应有之义。借口存在着围绕最高权力组成而产生的不同意见之间的斗争，断言我国最高权力的行使和更迭没有程序，是毫无道理的。

根据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严家其所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是专制政体”的论断并不符合事实。

尽人皆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共和制国家，这已经是一种常识。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政治体制并不尽善尽美。例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存在着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在某些权力机构中，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主要负责人个人专断的现象；在公职的选举中公民表达个人意志的途径还不完善；广大公民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还有待提高；等等。所有这些，都妨碍着我国现代化的实现。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改革政治体制。事实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也正在逐步改革着政治体

制。这种改革，属于人民共和制的自我完善，而不是对所谓“专制政体”的根本改造。严家其把中国的政体说成是专制政体，说成是帝制，是对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头彻尾的诬蔑。

## 目的是建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

在举世公认我国是共和国，11亿人民都没有生活在帝制中的感觉的情况下，严家其硬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难道仅仅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而故做惊人之语吗？不是。严家其这样说，是有另外的目的的。

严家其在他所著的《国家政体》一书中早已认定，无论是奴隶主国家，还是地主国家、资产阶级国家，全都有君主制与共和制两种不同的政体。君主制与共和制仅仅是国家形式，在这两种国家形式中可以存在不同的阶级内容。既然如此，那么，严家其大谈帝制与共和制问题的目的，显然就是要避开国家的阶级性质问题，当前则是要避开资产阶级专政还是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以便为在政体问题掩盖下偷运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大开方便之门。严家其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在我们国家里，谈论国家性质问题答案只能有一个，只能是要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而不能要资产阶级专政，否则党和人民都不会允许。所以，要想贩卖资产阶级专政的私货，只能采取偷梁换柱、改头换面的手法，避开资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问题，而大谈帝制与共和制的政体问题。

那么严家其理想中的政治制度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根据严家其的论著和讲话，大约有以下几点。

一、三权分立。严家其在设计中国政治体制时把它作为第一条。三权分立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互相独立、互相平等和互相制衡，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不从属于立法机构。世界上的资

产阶级国家并不都是三权分立的，实行三权分立制度最典型的国家是美国。把三权分立作为第一条，表明严家其希望在中国建立的是美国式的政治制度。严家其提出三权分立，是直接否定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因为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唯一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权力是不能与它抗衡的。在我国，行政权和司法权对于立法权而言，既不独立，又不平行。我国是最高权力机关一元制，而不是三元制，即不是三权分立制。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国家最高权力一元制有利于保持国家机关的统一和效能，这是我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国家机关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另外，严家其认为，“在中国，在谈三权分立之前首先要解决党政分开问题”。<sup>①</sup>他所谓的“党政分开”的涵义并不是我们党所说的“党政分开”的那种涵义，而是取消所谓的“政府”之上的“政府”，也就是排除共产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因此，严家其所提出的三权分立，先决条件是要取消共产党的领导。

二、政治多元化。据报道，“按照严家其的解释，政治多元化的含义就是人民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充分的结社自由，人民有按照结社法独立成立各种组织的自由。”<sup>②</sup>这种主张的实际内容是使以制造动乱为宗旨的“北京高校学生自治联合会”和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的“民主中国阵线”等组织在中国获得合法地位<sup>③</sup>，以“和共产党抗衡”<sup>④</sup>。严家其在中国现在的条件下，提出政治多元化，是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种策略，是企图使中国

---

① 见丘垂亮《与严家其谈政治体制及政治改革》，载于香港《九十年代》杂志1986年第12期。

② 见1989年8月7日香港《明报》专讯。

③ 见1989年8月2日香港《明报》所载《严家其访问录(下)》。

④ 见1989年8月7日香港《明报》所载《民主中国阵线的成立》。

向资产阶级一元化统治演变的一种过渡性口号。

三、有一个确保私有财产权的宪法。1988年初冬，严家其在与另一个“精英”人物进行关于时局的对话时提出，“今后中国政治改革的首要问题是在九十年代修改宪法”，要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保护私有财产权”<sup>①</sup>。人们都知道，无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同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最根本的区别之一就是关于财产权的条款，前者确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不可侵犯，而后者则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我国的宪法如果按照严家其的主张这样修改，那么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就没有根本的区别了。

严家其为什么要确保私有财产权呢？他说：“只有财产的保证，才有保证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的存在。重新修订宪法，将确保私有产权的存在。”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无产阶级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权利得以实现的保证，那么私有制自然也就是资产阶级言论、出版、结社等项自由得以实现的保证了。严家其所要求的言论、出版、结社自由究竟是哪个阶级的自由，他想要建立的究竟是符合哪个阶级利益的政治制度，在确保私有产权的主张中已经显示得一清二楚了。

通过修改宪法确保私有产权具有一个重要的作用，那就是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为“中产阶级”的产生和形成创造条件。严家其和他的同伙很明白，没有这个“中产阶级”（他们心目中的中产阶级，实际上是中等资产阶级），他们所要建立的那种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就没有坚实的、可靠的、稳定的阶级基础，即使勉强建立起来，也不容易站稳脚跟。严家其的同伙万润南说：“‘中产阶级的兴起’是民主政制的基础”<sup>②</sup>，因此，必须以宪法的形式来确保私有产权。

---

① 见1988年12月4日、11日《经济学周报》。

② 见1989年8月14日香港《明报》特稿。



私有产权的确立还将为“精英政治”提供经济基础。所谓“精英”，是从西方国家输入的一个概念。在资本主义世界里，精英指的是受过良好教育，掌握着企业、社团、大众传播手段因而能有力地影响社会生活的人物以及政客和学者，他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中坚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产者及其知识分子才有可能成为这样的精英。在西方学者看来，精英从来都只是少数人，如果大多数人都成为精英，那么精英也就不成其为精英了。只要有“精英”，自然也就有与其相对立的“群氓”。方励之、李淑娴的门徒王丹在挑起这次动乱时说 要在中国建立“精英政治”，就是要在 中国建立 由 资产者及其知识分子 掌权和决策的政治制度。根据“精英论”鼓吹者们最近几年的描绘，守卫老山前线的战士们不是精英，工人农民不是精英，普通知识分子特别是中小学教师也不是精英，只有掌握一套西方资产阶级学术理论，善于发表与党、与人民不同的“独立见解”的人才是精英，象方励之、严家其等受到西方资产阶级赏识的、在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中打先锋的人则更是“精英中的精英”。根据他们对“精英”这个词的用法和实际所指，他们所要实现的“精英政治”的阶级性质是十分清楚的。他们的目的，就是用资产阶级专政来代替人民民主专政，从而根本改变我国政权的性质。

四、联邦制。在这个问题上，严家其为了挑唆香港居民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对抗，削弱1997年以后中央政府对香港地区的主权行使，大肆鼓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不行”，主张香港作为联邦的成员重新制定基本法。对此，香港已经有人发表意见，指出他并不了解香港的具体现实，对“一国两制”与“联邦制”的优劣利弊并没有真正弄懂弄通，因此他的意见根本就行不通。香港人之所以反对严家其的主张，是怕根据联邦制对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同一的要求，使香港社会主义化。其实，严家其要在中国实行联邦制，绝不是要使社会主义成为统一的制度，而是

要使资本主义成为统一的制度。可惜，香港有些人尽管不赞成社会主义，却很讲求实际，在与切身利益有关的要害问题上并没有听信严家其的白日臆语。严家其还主张，西藏、上海等都要成为这个联邦中的一个邦。严家其之所以主张联邦制，表面上是为了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实际上却暗含着企图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祸心。

具有以上三权分立等内容的政治制度，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政治制度。

既然严家其断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既然严家其要在中国建立以维护私有制为第一要务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那么，怎样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存政权，何时推翻这个政权，对于严家其来说，就只是方式和时间的问题了。

## 在改革的旗号下和平演变

回顾严家其的历史，他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手段主要有两种：一是以争民主为名，假改革之手，对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以蚕食和偷梁换柱的方式进行改造。二是公开站到党和政府的对立面，通过动乱和暴乱来夺取政权。

10年来，严家其基本上是以第一种方式进行活动的。这段时间，他之所以以这种方式活动，是因为他受到党内有力人物的赏识、提携和庇护。

10年前，严家其因为与“启蒙社”、“振兴社”等非法组织和《四五报》等非法刊物联系，在街头鼓吹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曾经受到北京市公安部门的注意。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及某些人的赏识和提携，他不但没有受到批评教育，而且还当上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的所长（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

在主持政治学所工作期间，严家其有组织有计划地贩运了西

方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建国初期，由于教条主义思想的作用，我国在学习苏联的过程中，曾经在研究和教学领域以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代替过政治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开始纠正这种现象，开始把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建设。在建设政治学学科的过程中，我们理应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然而，严家其却利用我们曾经走过的以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代替政治学的弯路，在纠正这一偏差的过程中，把学科建设引向另一个方向的偏差，即抛开马克思主义，另起炉灶。对此，严家其虽然从来没有明说过，但是从把工作重点放在翻译和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著作和政治学观点来看，从他带头突出对西方政治学的研究、消化和运用来看，他实际上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并没有多少政治学，只有西方资产阶级那里才有真正的政治学。其实，他对西方政治和西方政治学的功底也是极为肤浅的，却俨然以专家自居，来吓唬一些不明底细的青年人。为了使这种说法畅行无阻，他反复向人们宣扬了西方政治文化是“超越国界、超越民族界限的全人类的共同文化”<sup>①</sup>的思想，以便使别人对资产阶级政治文化也放心大胆地接受。在严家其的影响下，一些人成了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积极分子，有些人甚至成了参与动乱的活跃分子。

在把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当作学术去研究的同时，严家其还带头把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分割成零星的碎片，一方面把它们作为改革的具体建议，向我国的党政决策机关兜售，另一方面则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向其中的青年学生宣传，使人们误以为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特别是美国式民主象天仙一样美。这些工作，一方面是为在中国实行西方式政治制度进行的长期性思想准备，另一方面也是在这场反党反社会主义动乱进行的直接准备和动员。

---

<sup>①</sup> 见严家其《思想自传》，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0页。

在这段时间里，严家其利用我国开放政策所提供给他机会，通过出访，不断地向西方取经。因为他对中国的现行政治制度持有鲜明的否定态度，崇尚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极力在中国推销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因为他被赵紫阳同志的秘书鲍彤赏识，参加了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的工作，有了透过鲍彤去影响中央决策的可能；所以，他受到了美国等资本主义大国的注意。在双方心照不宣的默契中，他成了美国在社会主义中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颗棋子，成为他们在中国思想界的代理人之一。通过互访，严家其也为自己铺好了通往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道路。在国内外一些人的吹捧下，严家其成了“政治体制改革理论权威”、“投掷‘炸弹’的学者”、“政治精英”、“民主斗士”和“当代世界名人”，可以说是八面来风，名噪一时。

这个时期，由于受到党内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的支持，特别是受到在中央决策机构工作的鲍彤的信用和庇护，严家其感到有可能利用党内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当权派所掌握的权力来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因此，他颠覆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方式主要是披着学术研究的外衣，打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旗号，通过和平演变来全面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

## 通过动乱和暴乱夺取政权

严家其鼓吹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和推销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党内马克思主义者的抵制和批评。1987年初，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始后，严家其受到有关部门的审查。由于受到鲍彤的保护，才得以过关。1988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些困难，赵紫阳同志的失误有所暴露，党内外对赵紫阳同志的不满有所增加。与赵紫阳同志的亲信鲍彤有直接联系的严家其感觉到赵紫阳同志地位不稳，他害怕中国最高决策层的人事变动会

使自己所推行的向资产阶级民主方向的改革不再得到来自党政领导决策层中有力人物的支持和保护，和平演变行不通，因此产生了一种危机感。1988年11月，严家其在与另一个“精英”人物关于时局的对话中表达了这种危机感。他说，中国有“用非程序化的方式进行权力变动的苗头”，因而“中国现在处在危机之中”。他提出“不容许用非程序的方式进行权力变动”<sup>②</sup>。

从此，严家其改变方式，和其他“精英人物”一道，加紧了策动动乱的活动，企图从另一立场上对中国的权力进行非程序变动。

1989年2月，严家其在日本提出“必须废除中共中央政治局”。<sup>①</sup>

在《中国青年》1988年第2期上，严家其提出，如果不按照他的那套程序修改宪法，“只有通过非程序的方式来表达，比如诉诸暴力或动乱”，直接以呼唤暴力和动乱的方式要挟党和政府。

1989年4月15日，胡耀邦同志逝世。一些幻想依靠胡耀邦同志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翻案的人感到希望破灭，决定铤而走险。同时，他们又从中共中央为胡耀邦同志举行的治丧活动中错误地获取信息，以为只要通过闹事向中央施加压力，就可以达到目的。在方励之、李淑娴、王丹等人的策动下，以为胡耀邦同志“平反”和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翻案为直接目标的学潮迅速爆发和扩大，对此，严家其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立即表示从这场学潮中“看到了中国的前途和希望”。

从这时候开始，严家其日以继夜地为扩大动乱上窜下跳，到处奔走。不是发公开信，就是发呼吁书，不是发声明，就是发宣言，不是贴大字报，就是带头游行，发表演说，忙得不亦乐乎。

在动乱发生前不久，严家其还说，不能“把困难或某些失误变为一种权力斗争的借口”，不能“把中国的困难看作是取得权力的

---

① 见李建生《动乱“精英”严家其》，载于1989年8月4日《北京日报》。

机会”，不能“重蹈文革的覆辙”，“民主政治”是“程序政治”和“责任政治”。然而，动乱一起，严家其就把为蒙骗世人而说过的这些话统统扔到阴沟里去了。动乱分子们借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官倒”现象和腐败现象上街闹事，利用国家的困难和某些失误逼迫党和国家领导人交出权力，采取的贴大字报和游行示威等行动方式完全是“文化革命”中盛行的所谓“大民主”的那一套。对此，严家其不但赞赏而且支持动乱分子们借胡耀邦同志逝世之机到处张贴大字报和小字报，不经申请而示威游行，一会儿说要悼念胡耀邦，一会儿又说要和中央领导人对话，一会儿冲击新华门，一会儿又占据天安门广场，这些行动及其转换毫无程序可言。动乱分子们张贴的大字报和标语多数不署真名实姓，制造的谣言连续不断，阻塞交通，破坏秩序，把不明真象的群众煽动起来以后又扬言控制不了局势，所有这些，没有一件不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即使按照严家其对“民主政治”的那两条界定，也绝不是什么“民主政治”。然而，严家其对这种非程序行动和非责任行动却大加支持，并且居心叵测地把它称为“民主”。难道是严家其认为自己对“民主政治”的定义错了吗？根据对严家其的了解，我们很难得出这个结论。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只能得出另一个结论，那就是：严家其并不是要争取民主，而是要利用动乱颠覆现存合法政府。在这里，“民主”完全是他欺世盗名，掩盖其真实目的的招牌。严家其对“民主政治”的定义同他的实际行为之间的对照，充分地显示出他争民主的虚伪性。

5月13日，北京部分大学生在中苏最高级会晤前夕，不惜给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脸上抹黑，非法占据天安门广场，进行绝食，以极端方式要挟党中央和国务院答应他们的要求。严家其抓住这个时机，迫不及待地同另外11个“精英”发出《我们对今天局势的紧急呼吁》，要中央公开宣布这次学潮是“爱国民主运动”，承认“北高联”为“合法组织”，威胁政府不得对学生绝食采取强行制止措

施。表示如果政府不答应以上要求，就要和学生一道“奋斗下去”。这个呼吁就象给扬言敢吃毒药的人披红戴花，大加喝采，使其如不真的把毒药吃下去，就无颜立于人世一样，事实上把绝食学生钉死在了广场上，对于扩大事态起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一切逆潮流而动的反动派总是过高估计自身力量，而过低估计人民的力量，严家其也并不例外。这次他错误估计了形势，认为学潮和动乱的兴起使自己来到了有可能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关头”。为了不放过这个“决定中国命运的伟大历史契机”，进一步动员不明真相的群众起来参加动乱，严家其与一伙“精英”一起发表了《五一六声明》。在声明中，为了使学生们乐于为己所用，他们欺骗学生说这次学潮不但继承了“五四”精神，而且超越了“五四”精神，把闹事的学生们捧上了云霄。声明要求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承认“高自联”，实行“新闻自由”，否定对这次动乱性质的正确判断，否定“清除精神污染”和“反自由化”。扬言如果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不“遵从民意”，即不答应这些要求，他们就要把中国引向“动乱的深渊”。

5月16日，赵紫阳同志在新闻记者而前，把对学潮处理的责任推到了邓小平同志身上。严家其敏锐地感到，赵紫阳同志的这个说法可以用来证明自己关于中国是独裁专制制度的观点。只要中国是专制制度的论点被群众接受，群众就会起来跟着自己推翻它。因此，在得悉赵紫阳同志的这个谈话以后，严家其便迫不及待地起草了《五一七宣言》，公开宣布中国政府“不是共和国的政府，而是在一个独裁者权力下的政府。”这个政府“不负责任和丧失人性”。因此，应该“埋葬独裁，埋葬帝制”。这个“宣言”无可置疑的是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动员令。

严家其提出打倒邓小平、打倒李鹏，并不只是针对邓小平同志和李鹏同志个人的。在严家其看来，邓小平同志、李鹏同志，以及杨尚昆同志，既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又是中国共产党推

荐到国家领导岗位上的国家领导人，他们的任职是现阶段中国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和全体中国人民执掌国家政权的象征。只有把他们打倒了，才有可能把国家政权从中国共产党手里，从无产阶级手里，从中国人民手里夺取过来。如果说关于这一点严家其对国内人民还不敢明说的话，那么他对支持其观点的海外知己就毫不隐讳了。5月下旬，严家其在家里对香港的一个反动记者说，“执政党是组织政府的党，得不到人民信任就不能成为执政党，现在中国共产党面临很大危机”<sup>①</sup>，也就是得不到人民信任，因此不能执政，应该打倒。根据严家其的这种观点和态度，我们甚至可以推断，严家其对赵紫阳同志也只是暂时利用一下而已。一旦他们利用赵紫阳同志的错误攫取到国家权力，就会把赵紫阳同志一脚踢开。

鉴于北京已经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国务院决定对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严家其和其他动乱精英们纷纷感觉到失败命运的威胁。为了保住自己，他们决心硬起头皮，冲破戒严之网，把推翻中国共产党、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事业进行到底。

5月20日，严家其和一伙人致电人大常委会领导人，要求立即召开以取消戒严令，罢免李鹏总理为目的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急会议。并参加反对戒严的游行，与一些人发出《我们知识界的誓言》，声称“绝不向八十年代中国的末代皇帝称臣”。5月23日，严家其领导成立了非法组织“北京知识界联合会”。在《北京知识界联合会成立宣言》中，攻击国务院发布戒严令为“倒行逆施”，呼吁立即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罢免李鹏案”。

严家其及其一伙明白，他们制造动乱，反对中国共产党，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违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不会得到人民拥护的。虽然有一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能够被他们哄骗一时，

---

<sup>①</sup> 见1989年6月29日香港《明报》。



跟着他们干一些有损于自身根本利益的事，但是到了真要打倒共产党，打倒人民政府的时候，是不会跟着他们走的。在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拼死搏斗的关键时刻，只有那些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怀有刻骨仇恨的各种犯罪分子、没有改造好的刑满释放人员、地痞、流氓、坏分子以及新生的剥削分子等各种社会渣滓才真正靠得住，才有可能为了严家其的事业和他们自己的事业，什么狠心都下得了，什么事情都干得出。同时，为了维护“政治精英”们自己“理性、和平、非暴力”的假面以欺骗世人，也需要有另外的人去干“精英”们自己不便出面去干而为他们事业十分需要去干的事。这样，“政治精英”和社会渣滓在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的驱使下就结合起来了。5月24日，严家其等人组织的“北京知识界联合会”同“北京高自联”、“北京市民敢死队”、“北京工人敢死队”、“北京工人纠察队”、“北京市民自治联合会”等通过“首都各界联席会议”和“天安门广场总指挥部”的形式正式结成同盟。他们在共同誓词中叫嚷要“不怕流血牺牲”去推翻我国政府。“天安门广场总指挥部”在高音喇叭中叫嚷的“工人可以动手，市民可以动手，学生决不动手，爱学生就不要再阻拦市民(动手)了”，清楚地显示出了他们的策略和分工。不过，到真正行动的时候，以学生面目活动的暴乱分子就顾不了这许多了。

严家其在5月下旬会见香港记者时说：“当权者用暴力对付人民群众的要求，他们就会垮台得更彻底，而且中国的民主政治更有希望！”<sup>⑩</sup>这番话表明，严家其认为，出现流血冲突，对于推翻中国政府和现存制度，实现美国式民主是非常有利的。同样的意思在天安门广场上的动乱分子嘴里说出来，就是“我们不怕当局镇压，就怕当局不镇压。”“我们已经宣誓了：一日不冲突，一日不撤离。”“坚守广场，采用最激烈的手段，把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在这个思想指导下，他们除了在天安门广场树立美国“自由女神”象式的“民主之神”象以激怒全中国人民以外，还通过破坏公

公共交通车辆，设置路障，围堵戒严部队等暴乱性行动以挑起流血冲突。当戒严部队向北京城区开进的时候，暴徒们则疯狂地打砸抢烧杀，制造了许多骇人听闻的暴行。当然，这些都只是灭亡前的猖狂一跳。严家其等“政治精英”和社会渣滓们共同掀起的反政府暴乱不可避免地被迅速粉碎了。

严家其对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性质是很清楚的。他深知自己罪孽深重，难逃人民的审判和惩罚，于是，在海外反动势力的帮助下，仓皇出逃了。其实，出逃这条路严家其早就为自己铺好了。当他号召别人用鲜血和生命铸造民主，把学生和市民推向流血冲突的第一线时，自己却不准备付出鲜血和生命。不仅如此，他连对自己行为后果的责任都不愿意承担。这大概是那些跟着他瞎折腾的浅思维群众始料所不及的吧！在那些把严家其视为“精英”而信任他、追随他的一些人为他“火中取栗”而付出惨重代价的时候，他却抛弃了自己的信徒溜之大吉。即使对于那些愚昧的信徒来说，也是很丕义的。事情发展到这一步，那些人难道还不愿意醒悟吗？

严家其叛逃到海外，从此，他反对社会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中国人民的生涯掀开了新的一页。

## 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颠覆不了的

严家其因为反政府暴乱的惨败而气急败坏。因此，他逃到海外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进行丧心病狂、歇斯底里的咒骂。他咒骂中国共产党“专制独裁”，咒骂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帝国”、“专制王朝”，咒骂社会主义是“超法西斯主义”，咒骂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人物是“没有皇帝头衔的皇帝”，把反政府暴乱被粉碎的那一天称为“中国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天，最黑暗的一夜”。以此发泄了他对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不共戴天

的刻骨仇恨。

第二件事是大造谣言，欺骗世界舆论。他把不法分子、社会渣滓和暴徒称为“中国学生运动和民主运动的优秀分子”；把手持木棍、石块、钢钎、火枪或步枪、燃烧瓶打杀烧解放军、武警和公安干警，用燃烧的车辆和水泥墩阻止戒严部队前进的不法分子和暴徒们说成是“手无寸铁，和平请愿”，“赤手空拳和平阻止军队入城”的“人民”；把戒严部队为排除阻力，强行开进而采取的有限强制措施和威慑措施说成是“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无与伦比的血案”、“血洗天安门广场”；把对暴乱分子的必要清查说成是“灭绝政策”、“斩尽杀绝”；并煞有介事地说要“一如既往地坚持‘理性、和平、非暴力’”，让海外人士以为他们“既往”真的实行过什么“理性、和平、非暴力”似的。与大造上述的谣言的同时，他绝口不提动乱分子如何违反中国法律，不提暴徒如何打砸抢烧杀，如何残害解放军战士。严家其以为，在外国人和海外华人不能亲身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只要不提暴乱分子的暴行，海外人士就会认为它们不存在。只要严家其等坚持不懈地歪曲事实，成功地颠倒黑白，世界人民就会赞同和支持他们的反中国共产党、反中国政府、反中国人民的非正义行径。殊不知，依靠谣言换取的同情是终究不能持久的。

严家其逃到海外后所做的第三件事是到处鼓吹所谓中国政府“在国内外都已丧失了任何合法性基础”，<sup>①</sup> 乞求各国政府停止对中国本来就有限的援助，停止向中国贷款，谴责中国，以阻止我们对反政府暴乱分子的清查，阻止我们把平息反政府暴乱的斗争进行到底。严家其及其同伙甚至乞求各国政府同中国断绝外交关系，停止贸易和其他往来，重新恢复早已破产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禁运”和封锁。严家其及其一伙的这种行径，彻底撕下了自

---

<sup>①</sup> 见1989年7月5日香港《明报》所载《国殇日周月宣言》。

己的“爱国”面具，赤裸裸地暴露出了自己卖国贼的嘴脸。各国政府是讲究现实的，深知中国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也知道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不会屈服于外来压力。只有傻瓜才会听信严家其之流的主张，自绝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因此，在少数几个政府采取了一些制裁措施和少数一些政客帮着严家其们嚷嚷了几句之后，他们又逐步恢复了同中国的各种来往。严家其之流的四处乞求已经越来越不灵了。

严家其做的第四件事是表示推翻中国共产党和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决心。严家其说，不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中华民族别无出路”。他要掀起“席卷中国的、威力无比的飓风”，来“彻底摧毁”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他颠覆成功，衣锦还乡的那一天，要“公审”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在天安门广场“重树民主之神象”。在这个目标达到之前，他要不停地以反动宣传等手段在国内制造动乱，不让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几年的和平和安宁”。过去，在国内时，他一受到批评就急忙辩解，说人家歪曲了他的意思，并且说别人过高估计了他的作用和能量。现在，他不再虚伪地表示谦虚了，洋洋得意地说，通过《美国之音》等各种宣传渠道，国内的人能够听到“我们的声音”。“我们即使是在毫无组织的情况下，也能在国内引起严重问题。”<sup>①</sup>严家其还以没有太上皇头衔的太上皇的口气宣布，在他没有推翻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前，“中国没有国庆节，只有国殇”。那副架势，俨然他现在就已经君临中国，当上了中国人民的太上皇。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有哪个会吃他这一套呢？

严家其所做的第五件事对他来说是最要紧的，这就是进行颠覆事业的组织和计划。出逃以后，严家其一直在筹建反动的“民

---

<sup>①</sup> 见1989年8月1日香港《明报》所载《严家其访问录(上)》。

主中国阵线”，这个组织的目的是推翻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美国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这个组织目前介于有严密组织的政党和松散的协调机构之间，“以后回到国内，一定要是个政党，要能够和共产党抗衡。”严家其为了迷惑世人，提出“民阵要用中国人包括党政干部能接受的语言来提倡民主运动。”这个组织把台湾作为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整个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民阵”筹备组秘书长万润南表示，“建设中国民主政治的基地只能在台湾”<sup>①</sup>。与此相应，严家其把对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颠覆说成是“自辛亥革命以来第二次埋葬王朝”，也就是只有清王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才是王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不是王朝政府，否定自己过去关于“蒋介石建立的是带有殖民地色彩的、新的专制王朝”<sup>②</sup>的说法，向台湾当局送去一个秋波。严家其把这个反动组织当成自己新的赌注，准备以此来和中国人民进行新的较量。他的计划是：第一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政权；第二步，争取“民主中国阵线”等各种反动组织的合法性，以及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第三步，修改或重新制定宪法；第四步，以联邦制来统一中国。他狂妄地希望自己的这种反社会主义行动能“直接影响到所有共产党执政国家”。

严家其所做的第六件事是对中国形势进行所谓的预测。他认为，中国的“经济困难是无法克服的”<sup>③</sup>，到1989年底就会崩溃；中国人民并不仇恨残害解放军战士的暴徒，反而仇恨带领中国人民获得解放，并且正在卓有成效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中国共产党，这种仇恨“已经超过了战时对日本的仇恨”；因此李鹏总理很快就会下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厦将顷刻瓦解”。并且预言，“未来中国政治将经历李鹏下台、非邓小平化（或非毛泽东化）、

① 见1989年8月15日美国洛杉矶《国际日报》。

② 见1980年《王朝循环原因论》，1988年《从“非程序政治”走向“程序政治”》。

③ 见1989年7月22日香港《明报》专电。

政治多元化、在联邦制基础上统一的四大时期”。严家其的这种预测，表明他确实确实“把中国的灾难当作自己的希望”。他进行这种所谓预测的目的，无非是要为海外反共反华的同党们打气，以提高他们对反动事业的信心而已。然而，所有这些，都不过是痴人说梦罢了。

严家其到了海外，自恃有国外反动势力的支持，把在国内想说而又没有敢说，憋了多少年的话公开说了出来，这样很好。严家其的反动言行，给我们上了很好的一课。它使我们看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发展下去，一旦得到适当的条件，将会干出些什么事来。严家其的言行提醒我们，对于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敌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人、反对社会主义的人，不能怀什么宋襄公之仁，不能有什么费厄泼赖精神。它告诉我们，不能忘记阶级斗争仍然存在，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中国无产者同国际资产者之间的政治斗争，不但存在，而且是严酷的，有时甚至是你死我活的。因此，严家其在海外的露骨言行和反动行径，只能使我们提高警惕，把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进行到底，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进行到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奋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胜利沉重地打击了国际资产阶级反动势力自俄国十月革命以来就一直在进行的“遏制共产主义”的努力，动摇了资本主义制度在全世界的统治地位。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帝国主义势力及其豢养的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于他们在中国大陆的失败，千方百计地企图扼杀新中国。40年来，国际帝国主义或者在经济上对我国封锁、“禁运”，或者在政治上对我国孤立、打击，或者在军事上武装侵略，数度把战火烧到中国边境。他们同我们在朝鲜半岛较量过，在印度支那较量过，在台湾海峡较量过。在这些较量中，不论他们在财政力量、

技术力量、军事力量上占有多么大的优势，他们都没有能取得胜利。较量的结果，使他们不能不正视现实，转而以平等的姿态同中国交往。同时，又不忘记以西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向中国渗透，利用经济、文化和政治交流在我们内部培植拜倒在西方文明脚下的人，企图使社会主义的中国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的中国。严家其现在所从事的事业，不过是国际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进行了几十年的老事业。国际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没有成功，严家其也不可能成功。

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有11亿与中国共产党紧密团结在一起的伟大的中国人民，有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正确方针，我们能够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

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颠覆不了的。

（原载1989年第5期《政治学研究》）

# 民主问题ABC

邱毅红

1986年的学潮和今年由学潮引发的动乱，都是在“要民主”的煽动下搞起来的。这不得不令人深思：到底什么是民主？资本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到底哪个好？怎样完善我国的民主制度？如果不把这些问题从理论上弄清楚（当然也有赖于实践探索），我们就很难战胜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反动宣传，也就不能真正消除产生动乱的思想基础。

**A：什么是民主？民主是阶级的统治。是权力运动的派生物。是权力与权利的矛盾运动过程**

有人说民主是政治参与、个性解放、服从公意、程序政治等等，都不无道理，但不是问题的实质。深入考察民主问题，要从研究权力入手。

“权力”是一个政治概念，它作为上层建筑不能不与经济基础相联系。阶级社会里，权力都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的，被统治阶级有多少权利，主要取决于双方的经济地位。当人们平等的占有生产资料时，社会成员就能平等地享有政治权力，这时统治者的政治权力与被统治者的自由权利之间的矛盾并不明显。如果生产资料被个人或少数人占有，权力就会落到个人或少数人手里，这时权力与权利的矛盾就会突出。

人类在氏族部落时期财产关系是平等的，决定当时可以推荐



和“禅让”公务管理者，恩格斯称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sup>①</sup>。但是这种平等被私有制和阶级对立所破坏，民主从“自然”管理形态过渡到国家政权形态。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由于产权关系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民主的发展程度也很不一样。古希腊奴隶制国家的城邦，雅典实行的是民主政体，斯巴达则实行寡头专制。欧洲中世纪后期出现资本主义生产以后，封建统治者也会采取包括“等级议会”在内的民主形式。日本的明治维新和中国晚清的戊戌变法，都说明新生产力的出现能够促成封建统治者实行民主改良，只是这种改良的成败取决于当时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和阶级对比状况。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以后，资产阶级必然建立反映商品经济自由竞争和平等交换原则的自由民主制度。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国家政权形态表现为95%以上的占有生产资料的人民群众，对百分之几的敌人实行专政的制度，这就在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上真正实现了多数人的统治。追踪历史，我们发现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民主问题，首先是根源于经济基础和产权关系产生的权力分配问题。这是我们关于民主问题的第一个认识。

第二个认识是，反映产权关系的权力分配必然派生权力与权利的矛盾运动，民主的实质是阶级统治。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对立不可能实现权力的平等分配。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意味着社会的权力分配构成是：一方面，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在内部实行权力的平等分配；另一方面，被统治阶级只能以权利的占有形式接受统治阶级的权力分配的不平等。民主这种在权力面前平等又不平等的二重性，决定它一开始就是伴随权力与权利的矛盾运动存在和发展的。就是说，当统治阶级的民主（平等的权力分配）通过一定的统治方式（占有权利的不平等）表现出

---

<sup>①</sup> 《马恩选集》第4卷第101页。

来的时候，民主就不只是统治阶级的民主了，而是同时意味着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这种统治与被统治（专政）的矛盾，就是权力分配平等与不平等的矛盾，亦即权力与权利的矛盾。历史的发展，证明这一矛盾的运动过程是：旧的统治阶级消灭了，新的统治阶级又会以新的方式进行统治；旧的权力分配关系打破了，新的权力分配关系又会产生。人类这种权力与权利支配关系的改变，用阶级分析方法来说，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政治民主形式注入了不同的阶级内容，用抽象民主理论来说，是政治民主形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存在形态。

认识这一点的意义在于，民主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具有鲜明阶级内容的政治概念。只要社会存在着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就必然存在着权力与权利的矛盾（即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民主的内容和形式就只能以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为转移。换句话说，只要社会存在阶级对立，权力的不平等分配必然决定民主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民主，抽象的绝对的民主在阶级社会里是找不到的，它只能作为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对立物相对存在。什么时候社会实现了直接管理（完全平等的权力分配），人类才能真正进入“全民共主”的时代。尽管这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最终奋斗目标，或者说实现民主政治的最终目的，但在阶级社会里它始终只能作为政治的手段，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服务。人为地超前和滞后都是错误的，不按民主的发展规律办事，是要受惩罚的。

关于民主问题的第三点认识是，权力运动的结果既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又发展了民主形式本身。民主从没有阶级对立的“自然”管理形态，到有限的奴隶制城邦民主制度；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由民主制度，到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人类总是在不断变更的权力与权利的矛盾运动中，在自身管理形态的进步中获得更多的解放。一方面，统治阶级为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通过和平改良方式来扩大被统治阶级的权利，以维护旧的权

力分配关系，另一方面，被统治阶级在不能满足旧的权利和接受旧的统治时，往往通过暴力方式确立新的权力分配关系。无论和平改良社会还是暴力变更制度，人类历史每前进一步，都是朝着权利不断扩大、以至于越来越接近平等的权力分配制度迈进了。这既是人类社会不断步入新高度的标志，又是民主政治发生、发展到灭亡的历史。

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是最有资格担当这一历史使命的。古往今来，多少代人的追求为的是一个共同目标——让更多的人享受权力分配。然而只有在十月革命以后，这种追求才成为美好的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因此是空前扩大的最平等的权力分配制度，亦即是当今世界最民主的社会制度。在政治上，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来实现的，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先进性，就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指明了正确的前进方向。长期以来，我们党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倡导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党内民主、思想民主、学术民主等等，就是有效运用民主方法稳定和发展社会的典范。

鉴于以上分析，我们就民主问题得出的全部结论是：民主是根源于经济基础和产权关系产生的权力与权利的矛盾运动过程及其解决方法。它包括作为国家权力制度的民主、公民自由权利的民主和社会发展方法的民主三层含义。

**B. 哪个民主制度好？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是以不同存在条件为基础的两种民主制度。是阶级社会处在不同发展层次的产物。比较二者的优劣要作深入地具体分析**

资本主义民主包括国家制度和非国家形态的民主权利两层含义。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又分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两种类型，它们分别通过议会制君主立宪、二元制君主立宪、议会制、总统

制等具体政权组织形式，确立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分配制度，亦即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统治。这是资本主义民主的阶级实质。通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批判，都是在阶级实质问题上揭露批判它的狭隘性和虚伪性，从来没有否定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等自由民主权利。抛开这些东西的阶级内容，有些形式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借鉴。

马克思主义者也并不否认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相对封建专制，列宁说它是“巨大的进步”<sup>①</sup>。但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资产阶级民主观的一个根本分歧是，承认还是不承认民主的阶级属性。我们认为，离开阶级性谈民主，是对民主问题的无知，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看待资产阶级民主，同样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无知。什么时候忘记或者否认了这一点，我们就等于向资产阶级民主理论投降，也就很难摆脱被动挨打的位置。

从16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以来，400年来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除了倍受资产阶级推崇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弱肉强食的“超人”理论以外，剩下的就是赤裸裸的“自由竞争”了。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就是反映这种经济竞争需要建立的政治竞争制度。当然，我们不能一般地反对竞争，优胜劣汰作为竞争的一般原则是正确的，但是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展开的政治竞争，并不是优胜劣汰原则的体现，而是由经济实力决定的一种特殊政治交易，即钱与权的交换。如同在市场上购买商品一样，产权所有者或者直接拿钱到资本主义竞选“市场”上竞选，或者搞权力投资，委托竞选。当竞争需要组织力量时，他们就成立代表不同利益集团的专门为竞争服务的资产阶级政党；竞争又需要秩序，于是产生了如同服从比赛规则和裁判一样的资产阶级法律程序。这种不需要掩饰的钱权交易表面看来“自由”、“平等”、“公开”，实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

际是金钱的较量，用美国人的话来说，“金钱是政治活动的母乳。”美国近40年来用于总统竞选的经费增加了20倍，布什总统仅在一天的就职仪式上就花掉了2500万美元。如此昂贵的“权价”，普通老百姓能问津吗？仅从资本主义国家法定限制选民的财产资格这一条，就足以表明他们的所谓“自由竞争”，是对有钱人而言的；他们的“平等参与”，是在统治阶级内部体现的；他们的“公开性”，不过是竞争对手的亮相，“竞技秘密”是绝对不能公开的，不然哪有“水门事件”之类的丑闻呢？

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分权制衡”原则，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分权学说的具体运用。它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巩固和完善资本主义制度确实起了很大作用。但是，按照阶级分析的观点，我们认为它并不象资产阶级标榜的那样是社会各个阶级之间的分权，而只能是资产阶级内部的分权。美国本届国会议员约30%是企业主和银行家，50%是高级律师，20%是公司经理和其他各类“专家”，没有一名是普通工人。美国历史上从华盛顿到布什，41届总统中没有一个是普通工人竞选上来的。高级法官历来是由总统任命的显赫人物，普通老百姓更不敢高攀了。所以与其说是分权，不如说是为了资产阶级统治需要实行的内部“分工”更准确。这种分工，在内部利益一致时，就互相配合，不一致时就互相“制衡”。因此制衡也就成了资产阶级争夺和瓜分权力的手段。特别是在责任内阁制国家里，法定议会可以通过对内阁的不信任案迫使内阁辞职；而内阁又可以呈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这样做，实际上谁也没有制衡谁，其结果还是“换汤不换药”。

资产阶级民主让人眼花缭乱的东西是这样那样的自由权利。这些东西，马克思主义者不仅从来不反对，而且在革命成功以后批判地吸取和发展了。但是，能够赋予被统治阶级一定自由权利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发明。我国两千年前的孟子就提出过“民贵君轻”

的思想，劝告统治者对民众“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一些开明的皇帝因为害怕“水能覆舟”，也会干出“损有余以奉不足”之类的善事。因此，我们应当这样看问题：与过去封建专制相比，工人阶级只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更多地争取了一些本来属于他们自己的权利，并不是资产阶级恩赐的。而且这种权利只要不改变服从资产阶级统治需要的性质，就不能不受到资产阶级的限制。如资本主义国家以居住年限、种族、性别、财产资格、受教育程度等，来法定限制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时间、地点、路线、规模、报批等来限制公民的游行示威权。对各种“自由”也有附加条件，美国宪法就不保障褻渎国旗或焚毁征兵卡的象征性等18种言论自由。可见在西方也并不是到处都有“自由女神”的天堂。

当然，资本主义民主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穷尽，它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念生存下去，但它并不能代表未来。同其他剥削阶级一样，资产阶级的统治是靠奴役他人的劳动获得的，这种为权力而占有权力的统治，除了改朝换代以外，本质上不会比以往的阶级统治高明多少。然而，自从有人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的庄严主张后，人们对于权力才有了真正的认识：“当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了政治性质。”这是何等的远见！不然人类总也摆脱不了“打天下为了坐天下”的狭隘和偏见，自然更不会有为消灭政权而占有政权的实际运动和社会制度了。在民主的未来面前，为民主而民主的资产阶级统治日衰，为未来而“民主”的共产主义事业终将赢得整个世界。

“我们没有民主”。一些对社会主义民主无知的人这样说。果真如此吗？否。几千年以来，中国一直是接受封建皇权的统治。十九世纪中叶鸦片战争的炮声震醒中国人民之后，才有先进的中

国人开眼看世界，寻找救国救民之道。但是百多年来，尽管不断有人提出“以夷制夷”，“中体西用”、“全盘西化”、“三民主义”等等救亡方案，尽管也确实一度出现过帝国变“民国”皇帝变“总统”的历史，然而中国人民还在没有摆脱封建统治的同时，又套上了帝国主义的枷锁。是谁改变了这种状况？是中国新生阶级力量出现以后，由中国共产党开天辟地的领导并实现了一场伟大的革命——人民民主专政，才真正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迎来了民主的春天。40年来，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同形式的选举制度、权力机关的组成制度、立法司法制度等等，日趋完善。人民的地位空前提高，国家蒸蒸日上。所有这些，相对于我们这块古老的土地来说，难道不是震撼千古的伟大事业吗？

当然，不能说只有40年历史的民主制度就已经完善了，但有一点可以确信：今天的中国确实结束了少数人对多数人统治的历史。就是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新型的国家政权，意味着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海外侨胞和其他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人民内部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只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个民主制度，就其民主方面来说，比起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统治，无疑大大扩展了民主的范围。建国初期，我国实行专政的地主、富农共约3000多万人，只占当时人口总数的6%，后来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人已经不存在了，现在专政的对象只是那些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的新剥削分子。这些人相对于11亿人民更是极少数。如此广泛的真正的人民政权，难道不是民主吗？

“我们体会不到自己的权力”。一些人这样天真地以为。其实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天天都在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天天都在感受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在我国，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不

管你到哪里，你都事实上而不仅仅是法律上享有劳动权利，而你劳动创造的财富，无论是你的需要，还是用于国家建设，归根结底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人民群众这种经济上的平等地位，决定大家无论是通过直接民主形式还是间接民主形式，都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国家管理。也就是说，因为现实社会还不是直接管理，人民的权力仍然只能通过多数人委托少数人的管理来实现（在我国实现这种间接管理的形式是人民代表的选举），因此衡量权力的根本标志不是人人都要当总理，而是体现在经济上的所有权和政治上的选举权、被选举权两个方面。我国人民由于享有不受剥削并得到保障的劳动权和不受财产限制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因而具有实实在在的最根本的权力。

“我们缺少自由和权利”。不少人这样误解。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理解这两个概念。自由和权利作为阶级社会民主制度的补充，客观上还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不能不受一定制度、历史、民族、道德、宗教、文化等约束和影响。况且广义的社会秩序，是伴随着人类社会始终的。在我国，公民不仅法律上而且实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劳动权、工作权、学习科研权、批评建议权、学术争鸣权、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权、集会、结社和游行示威权等等，难道还没有满足公民正当的民主权利吗？无论是我国的社会制度还是道德价值观念，都强调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服务、互相负责的原则。讲权利，同时要对社会和他人尽义务；讲自由，要以不损害他人的自由为前提。这难道不是公道的吗？哪个国家有无法无天的“权利”和为所欲为的“自由”呢？

**C. 怎样完善我国的民主制度？正确的选择是：一不能照搬，二必须改革，三不能心急**

对于国外的作法和经验采取不加分析的照搬态度，在中国的



大门打开以后一直存在。比如“全盘西化”论，党内的“二次革命论”和“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主义”也是这一类产物。因此，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有人主张照搬西方的民主制度，是不奇怪的。但是历史从来不会白白过去。中国人民经过百多年的斗争得到了一个基本认识：中国的事情，无论是求生存还是求发展，都只能由中国人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办，完全移植别人的做法和完全不向别人学习，都是愚蠢的。

这本来已是众所周知的道理，然而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真理也往往需要重复。有些人由于是“思想上的懒汉”，读了几本书又容易过高估计自己，于是摆出一副“精英”的架式，这也看不惯，那也要打倒，一切都要按照西方的模式来“改造”。并且将他们的举动冠之以“爱国”、“民主”。不。这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是国家虚无主义、民族虚无主义的猖獗。是小资产阶级的虚荣和狂热。这种人在毛泽东同志看来是最无知识的，他们的确如同“墙上芦苇”和“山间竹笋”空虚得很。一经洋风吹动，他们就起劲地骂祖宗的一切，无论是地上自然流成的河，还是山上人工垒成的墙，他们都骂。这种小资产阶级的虚荣和狂热还在他们能够哗众取宠的时候，自然会感到得意，但是群众一觉悟，他们就惊慌失措了，只好“一走”了事。可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何等重要！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国情民情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的教育何等重要！

对于已经“走”了的人，我们不想说什么了。但对更多不想“走”的人，我们要奉劝一句：中国的问题，不是靠简单模仿能够解决的，更不是举手之劳。如果真想把中国的事情办好，特别是在借助别人超越自己的时候，就要既下功夫研究别人，又下功夫研究自己。切切实实地提出改进方案。这才是真正“位卑未敢忘忧国”的表现。

为什么我国不能照搬西方的民主制度呢？主要原因有两条：

一是我们不能搞资本主义的钱权交易那一套。不用说中国现在还很穷，就是以后富起来了，也不应该做这样的买卖。二是政权建设必须以社会稳定和发展为前提。穷则思变，必当励精图治。中国人民的当务之急是要集中全国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此伟大艰巨的事业，只有靠强有力的政治中心开创并维治长久的安定局面才能完成。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无休止的争吵和利益摩擦，什么时候都不能与11亿人口的大国相匹配，所谓的“政治多元化”，中国人民是承受不了的。

那么，是不是我们的民主建设没有任何问题了呢？是不是不需要改革和完善了呢？不是。10年来，尽管我们的民主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事实，但是我国现存政治体制中的种种弊端仍然是显而易见的。例如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提到的权力过分集中，领导干部实际存在的终身制、家长制、官僚主义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等。因此，我们不仅不反对改革，而且要加快改革的步伐。

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亦即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国的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取得如下实质性的进展：第一，必须切实完善我国的民主协商制度。发扬民主，就不是个人说了算（当然也不是谁都说了算），而是集思广益、按正确的意见办。如果没有健全有效的民主协商制度，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就是一句空话，也就很难避免决策和工作中的失误。第二，必须逐步实行我国的公务员制度。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大量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而我国目前并不具备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这就有必要切实考虑将竞争机制有条件地引入我国的选举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使各类人才的涌现建立在必然的选拔制度上，而不是靠偶然的人身依附关系来“提拔”。第三，切实建立健全我国的民主监督制度。人治相对于法治，不能不是历史的陈旧。对于领导者的错误决策和不

合格的公务人员，当今公众社会应该具有正常的反映渠道和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特权意志强奸民意。

列宁有句名言：“只有用人类创造的一切财富的知识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我们这个民族，不是生性就是保守的，相反因为她有往者可谏、来者可追的传统，才使自己千百年来经久不衰。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也不是死水一潭的封闭体系，而是有史以来最能够最善于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化和文明成果，来发展我们自己的社会制度。因此，我们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拒绝学习人家好的东西；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停止推进我们事业前进的改革大业。

但是，木强则折，物极必反。政权建设也同经济建设一样，走极端只会适得其反。幻想对民主揠苗助长，只会接受非民主以至动乱的惩罚。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上层建筑的主要内容，从来要受到一定历史、经济、文化、民族心理素质、传统、习惯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改革，因为受制于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更是需要全党全国人民的长期奋斗。

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皇帝虽然已经打倒很久了，但封建思想的残余还远远没有肃清。终身制、家长制、官僚主义、特权等等，本质上都是封建的东西，与民主的要求格格不入。如果说我们缺少民主的基础和习惯，那么就很难做到依法治国，因为任何形式的民主都是通过一定的法制确立和保障的。尽管这些年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很大进展，但离民主的要求和真正法治的国家，还相差甚远。当然不是说还要来一次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有人借反封建来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不允许的。但是不认真批判和肃清封建残余，必然是民主前进道路上的极大障碍。马克思早在1848年就断言，无产阶级在同自己的敌人（资产阶级）作斗争的同时还要同自己的敌人的敌人（专制君主的残余）作长期斗争。

实践证明，这种斗争在我国必然是长期的、艰巨的。

中国又是一个经济、文化很落后的国家。我国地域辽阔，资源不多，技术落后，交通、信息不畅，过去长期封闭，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使得绝大多数人的需求层次还处在“温饱”阶段。我国人口众多，文盲半文盲有二亿二千万。在目前公民民主意识、民主素质普遍较低的情况下，如果急于采取不切实际的民主形式，势必导致个人主义、宗派主义、无政府主义或拉关系、走后门等歪风的大杂烩。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越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也不能超越民主和法制的正常程序。一句话，不能超越国情民情。

# 论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

卢之超

今年春夏之交的风波，既表现了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尖锐对立，又是这种对立长期发展的结果。它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因此，在庆祝人民共和国40周年，总结40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时候，不能不放在这种对立的大背景下面来考虑问题。江泽民同志的国庆讲话，自始至终贯穿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神，体现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前途的深刻的、历史的与科学的思考。

## 一、关于40年的历史经验

一切正直的中国人都会感觉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40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过了一条极不平坦而又十分辉煌的道路。我们建设的外部条件并不有利，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充满外国敌对势力的孤立、封锁、颠覆和干涉，至今他们仍未放过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的企图。国内因素也并不有利，我国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旧中国留下的是满目疮痍的烂摊子；从领导到群众都缺乏建设现代文明的足够知识和准备，缺乏建设新生活的经验。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不有一个充满复杂

斗争、艰苦探索、屡遭挫折、不断克服“左”的或右的错误的过程。40多年来，我们在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的同时，饱尝了创业和探索的艰辛。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事业。这个过程证明了中国共产党人是真正的历史开拓者；显示了伟大的中国人民连绵不绝的奋斗、苦斗精神和永无止境的创造力。

在前30年的探索中，我们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取得十分可观的进步。正是这种进步为近10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不能割断历史，不能因为时间相距已远和犯过错误而忽视或轻视这个时期取得的进步。因为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也是前30年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果的进一步发展。当然，在这个时期，特别在其后20年中，也犯了不少错误。主体的错误是“左”的错误，在经济上急于求成，在形势分析和工作指导上夸大阶级斗争，以至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由于不断抓阶级斗争，搞政治运动，一方面影响了工作重心的转移，没有能够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使我们丧失了不少大好时机，在经济技术发展上，拉开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一方面由于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伤害了不少好人，挫伤了广大群众特别是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在40年的后10年，即最近10年，我国历史发生了重大转折，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其根本特点就是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来，并为此制定和实行了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这个工作重心的转变和新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已经为10年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和巨大成就所证实。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前30年，几乎天天反右，天天讲阶级斗争，结果发生了严重的“左”的错误。近10年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全党全国人民集中力量搞经济建设，但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又逐渐发展起来，党的某些主要领导又犯了支持这种思潮的错

误。看来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必须对它进行科学的分析，我们才能对于历史经验取得比较全面和深刻的认识。几乎与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工作重心转移、制定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等新方针的同时，邓小平同志就代表我们党提出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东西，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但是在新时期强调地把它提出来，具有历史的原因和新的需要。这是因为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怀疑和否定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即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就乘机发展起来。而在我们一心一意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时候，这种思潮更是一次又一次地泛滥，成为干扰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因素。造成这种情况，顽固坚持和疯狂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少数代表人物，消极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纵容、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个别领导人，当然有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特别是对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恶性发展和矛盾激化具有直接的责任。但是一般说来，这种错误思潮和反动逆流在新时期的存在和发展，却有它的历史必然。

一句话，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是我国在基本克服了“左”的错误以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将要长期存在的必然现象。10年的实践已经可以使我们得出这个认识，因而我们对此要有长期的足够的思想准备。

## 二、为什么必然产生这种对立

从根本上说，这种对立是由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决定的。就这种对立的一般性质而言，甚至还可以扩展一点说，它是由当代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决定的。

1917年伟大的十月革命，是20世纪最重大的事件。自从那时

以后，人类历史开始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过渡。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不是从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地区开始建立的，中国更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资本主义关系很不发达的国家。而在社会经济和资本主义关系高度发达的国家至今还没有建立社会主义。许多人认为这种现象离开了马克思主义所分析的社会发展规律，是脱出了常规，是历史发展的例外。近些年来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有相当快的发展，原来不够发达的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又遇到了困难和曲折。这更使一些垄断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欣喜若狂。他们一个一个争先恐后地跑出来宣布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学说的破产，屈指计算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行将结束。但是，所有这些看法都缺乏辩证的观点和历史的常识。其实，整个人类历史是辩证法的发展过程。历史是有规律的，但历史规律决不是那些生吞活剥教科书的人和为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所局限的人所能理解的。许多历史现象，看似历史的例外，实属历史的必然；常规的例外才是事物的常规。难道世界历史从奴隶制到封建制度，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这样一种一般规律，不都常常是在常规的例外中实现的吗？无论是西欧的英、法、德、意诸国，还是世界范围内从西欧、北美到日本以至亚、非、拉美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发生和发展，难道不是一个非常错综复杂、参差不齐的过程吗？世界由资本——帝国主义进入社会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其间必然也是参差不齐、错综复杂的，并且不可避免地会有迂回和曲折。历史本来就是这样，历史的必然性、规律性本来就存在于参差不齐、迂回曲折之中。江泽民同志说：“仅仅看见某些旋涡和逆流而看不到历史长河的奔腾，只能说明观察者的政治短视。”真是千真万确。夏虫不可语冰，资产者的代表们的狭隘眼界无论如何不能想象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所以只能从社会主义的困难和曲折中庆幸他们那个制度的万世长存。



撇开资产者的短视不说吧。我们谈论历史规律和认识社会发展的方法，除了坚定我们社会主义的信念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了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在这个历史长河中的地位。从世界范围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仍在发展，而且其经济实力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大于社会主义。中国正是在这种国际环境中，在经济文化相当落后的国土上建设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力水平不高，人口居世界之冠而土地等资源相对不足，人民的文化素质比较低等等，这些人所共知的国情，需要长期的艰苦奋斗才能根本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先进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巨大的财富及比我们高得多的生活水平，在我们实行对外开放、了解世界以后，不能不在我国人民的思想上形成巨大的压力和影响。人们如果没有注意长期历史形成的差距而简单地进行对比，就会对资本主义的事物投以羡慕的眼光，而对社会主义优越性发生怀疑。用不着多举例，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在当今世界迅速得到传播的各种信息中，随时都可以感到这种压力和影响的存在。与这种客观存在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的差距相比，国际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还是第二位的，因为他们的思想影响和渗透是依附于其物质财富的。当然，国内外的敌对分子绝不会放松利用这种差距来散布反对社会主义、主张资本主义的思想。

这就是说，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在世界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决定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主张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对立的必然性和长期性。

面对这种状况，可以有两种结论。

一是忽视发展生产力的极端重要性，以为在经济文化还不发达的条件下可以根本解决社会主义目前地位下带来的一系列矛盾，根绝资本主义道路的一切可能性和彻底消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这种思路的极端就是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放在次要地位，

企图靠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不断革命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企图用不断开展思想批判和阶级斗争的办法清除人们头脑中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其典型口号就是“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宁要贫穷的社会主义。”事实证明，这种办法不仅不能真正坚持社会主义，而且会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设。而在社会经济受到干扰、发展迟缓，从而人民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的条件下，曾经被革命烈火消灭了的一切旧的关系和旧的思想又都死灰复燃。

另一种结论，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做法。其特点就在于丢掉了上述“左”的幼稚的幻想，实行拨乱反正，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放在中心地位，实行改革开放，以促进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使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接近和最终赶上以至超过资本主义，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历史地位所决定的一切内外矛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10年来的实践证明，这种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有一点必须持清醒的认识。上述思路的变换，或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确立和执行，并不意味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地位所决定的各种矛盾已经消除或已经解决。因为那是国际国内重大的客观事实所决定了的，是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必然存在着的。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这些矛盾表现为新的形式，集中地表现为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对立还会很尖锐，很激烈。事实证明，在我们实行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在一心抓经济建设和实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怀疑四项基本原则、主张资本主义的自由化思潮也逐步发展起来。许多人的认识模糊了，一些意志不坚定的人动摇了，一些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心

怀不满的人活跃了。许多怀疑、否定、攻击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到处流传，许多羡慕、赞扬、崇拜资本主义的思想的言论广为散布，结果不仅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而且在政治上造成了危害安定团结、危害我们国家根本制度的动乱。如果说，前几年对这种对立的性质、危害和发展可能性的分析还是一种理论上的逻辑论证的话，那么，在经过春夏之交的风波以后，这种分析几乎是变成对事件过程的描述了。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制度显示出新的活力和生机，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快的提高，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在这种条件下，为什么怀疑、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反而有所发展，而且日趋严重呢？我看，除了领导方面失误以外，至少有如下一些原因。第一，实行新的政策，必须彻底批判过去给我们造成很大危害的“左”的思想和政策，拨乱反正。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缺乏历史的和辩证的观点，就可能割断历史，把社会主义制度下取得的成就和正确做法或在一定条件下是正确的做法也否定了，以致损害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心，造成了对社会主义的怀疑；而一些本来就对社会主义心怀不满的人则有意这样做。第二，许多人出于对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误解，埋头于经济活动和谋求改善物质生活，以为天下太平，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活动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危害性失去应有的警惕。第三，在搞活经济的过程中，产生了利益的多元化，产生了为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而又与社会主义在性质上相矛盾的经济活动与利益群体，这不能不在对待社会主义、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上表现出差异来，而我们对这种新现象还缺乏完善的对策和措施。由于某些具体政策措施的失当，在我国社会甚至分泌出一些反对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力量。那些靠以损害社会主义的不法手段牟取暴利的人，自然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第四，实行对外开放以后，绝不仅仅是在我国经济、

文化、科学技术获得较快发展条件的同时，也会带来西方资本主义的某些消极腐朽的思想影响；更加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长期面对的是一个经济技术比我们发达得多的西方世界，一个比我们有钱得多、富裕得多的西方世界，而那里的敌对势力，一向是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开放看作是他们把这些国家引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的好机会的。他们必然要凭借他们这方面的优势，用大量的金钱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来对我们进行政治的、经济的和思想文化的渗透，在我国收买所谓“持不同政见者”，传播和鼓励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

由此得出的结论，当然不是放弃现在的方针，回到过去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封闭的、“左”的错误做法上去，而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认识这种斗争的严重性和长期性。如果我们看不到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是有其国内、国际的客观根据的，如果不把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放在一定的位置上，对这种斗争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激化，失去警惕，特别是如果党的某些领导人不仅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失去警惕，反而站在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立场上，那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甚至会破坏我们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政治前提。10年来的事实已经深刻地揭露了这个真理。这也说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新的路线方针之初，我们党和邓小平同志就郑重地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着重地加以阐明，并把它纳入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改革开放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基础，是十分有预见的。

### 三、对立的核心在于是否坚持社会主义

四项基本原则是统一的，是一个整体，缺一不可。不坚持其中任何一项，其他三项就必然受到损害和削弱。无论是从上述中

国社会主义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地位看，还是从当前争论的实质看，是否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是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对立的核心。而社会主义道路问题，尤为集中地反映这种对立。如果按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搞经济私有化，走资本主义道路，做外国资本的附庸，那当然是大大小小的资产者及其代理人的任务，还要共产党领导、马列主义指导干什么？还要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其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干什么？不仅不能要，而且要彻底打倒。

当然，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是很聪明的，他们一般地不如此直率地提出问题。他们总是摆出一副为国为民的姿态，以改革者自居，振振有词，说他们那套主张是为了中国的现代化，为了经济技术的迅速发展，为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民的民主自由，等等。因此，有必要就他们的一些论点和论证方法作简要的揭露和分析。

争论首先表现在对于社会主义发展历史的估计。江泽民同志的讲话里，简要地叙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40年的伟大成就，指出，“我们运用社会主义的基本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力量，依靠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使中国由一个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变成了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同我国过去历史相比极为显著，而且同其他许多国家相比，也并不逊色。”这个由明显事实和重要数字支持的进步过程，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一点，无论是严肃的研究者的科学思维，还是经历过这段历史的劳动者的感性回顾，都是充分肯定的。无疑，我们有过失误和挫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体制上还有不少弊病，正是我们党多次承认和揭露过这些失误和弊病，并正在积极进行纠正和改革。但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鼓吹者却以偏概全，把社会主义40年的历史，特别是其前30

年的历史说得一无是处，他们甚至反对拿我们取得的成就与解放前旧中国的悲惨境地作纵向的比较。这说明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历史的进步，说明他们的用意不在克服失误和改革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某些弊病，而是企图根本否定和改变它。还要顺便说一点，不仅在国内，现在世界上也存在一种诋毁、否定自十月革命以来整个社会主义的历史、并进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从资本主义世界的反动政客到社会主义国家里的某些动摇分子都在以各种方式散布这种观点。他们同中国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精英”有一个很大的共同点，就是他们都是一些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的英雄。他们在嘲弄历史，最终历史会嘲弄他们的。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另一观点，就是不顾历史条件地拿社会主义的中国和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以达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结论，似乎一搞资本主义就可以使中国变得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富有。1987年初，笔者曾在不少场合就这个问题作过报告，分析了应当如何比较的问题，因而引起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支持者的痛恨。但是除了他们利用职权进行压制以外，至今我没有见到在理论上有什么有力的诘驳。其实问题很简单，要比较就必须考虑各个国家发展的不同历史条件、自然条件、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以及它在国际经济政治中所处的地位。否则就不能称之为科学。在中国搞资本主义，绝不会把中国变成欧美那样的发达国家，而只能变成这些国家的贫穷的附庸。因为中国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过去所走的是根本不同的历史道路。那些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有三四百年至少一二百年的历史，经过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是以多少代本国劳动者的极大痛苦和牺牲为代价发展起来的，是靠着对全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侵略、掠夺和残酷剥削发展起来的。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才40年，在此以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遭受资本——帝国主义一百多年的侵略、掠夺和剥削。这两者目前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是几

百年的历史造成的。我们可以算一笔简单的帐，即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多年中，中国单战败赔款就有多少亿两白银，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他们支持的内战又使我们损失了多少生命与财产，而这些发达国家在侵略殖民地半殖民地过程中，则掠夺剥削了多少财富，包括中国人民的财富，以支持他们的经济发展。不把这个起码的一损一得的帐算进去，就不能进行比较。其次，如果拿新中国40年的发展同原来在发展程度上和我国差不多的国家相比，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我们毫不逊色。现在世界上有100多个国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富国只是极少数。虽然发展中国家都面临许多共同的困难，但无论在国家独立、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提高和社会公正方面，还是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速度方面，社会主义中国都显示出明显的优势。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相比，还有自己的历史特点，即中国已经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走过了胜利的40年。中国是一个有11亿人口的大国，资源相对贫乏，人民从切身体会中感到只有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才使国家实现独立和统一，经济文化得到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普遍改善。如果放弃社会主义而去搞资本主义，必然要用亿万劳动人民的血汗去培植和养肥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使广大劳动人民重新陷入极其贫困的境地，沦为外国资本和本国剥削阶级的双重奴隶。现在人们虽然对党和政府的工作有这样那样的意见和不满，但是具有40年社会主义制度下当家作主不受奴役的深刻体验的中国人民，是决不会接受资本主义道路的。无论什么英雄好汉出来搞资本主义，必然要遭到绝大多数人民的反对，中国必然要陷入分裂和内乱之中。这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精英”及其支持者发动任何动乱都必然要遭到失败的原因。

反对历史的纵比，简单的不科学的横比，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一种肤浅的形式主义的论据。深一层的论据，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精英”们的所谓理论论证。这就是把我们工作上的失误和

具体体制上的弊病同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经济制度联系起来，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所决定的。最常见的其实也是最肤浅的说法是：公有制使得人们失去责任感和积极性，只有私有化才可以调动积极性，促进经济文化等事业迅速发展。为此，还不加分析地举一些似是而非的例子。这种理论，不过是资产阶级老而又老的理论：自私是人的本性。且不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对这种资产者的偏见早已有淋漓尽致的驳斥，就是他们羡慕不已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也完全可以驳倒这种人性论。

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反映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种世界观、历史观、价值观的对立。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唯物辩证法的方法，不站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立场上，乃至根本反对这样的立场、观点、方法，而想为中国设计发展道路，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精英”们及其支持者的可悲之处。

从历史事实上和理论上可以驳倒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主张，证明它的荒谬，并用以教育广大群众和青年，但仍然不能根本解决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因为如前所述，这种对立是现阶段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决定的。在这种地位未获根本变化之前，它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不会消除，而且国内外敌对势力总是要不断变换形式来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广大群众一般都是根据当前的实际利益来决定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的。他们从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中获得了日益增长的政治经济利益，因而由衷地拥护社会主义；但他们从与国外的某些富裕国家的对比中又感到不满足，因而又易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只有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才能透过现象的迷雾看到我们前进的方向和历史的责任。这就是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性之所在。



在民主革命中，并不是所有群众都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与发展前途有了科学的认识才起来革命的。当时，中国共产党把自己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与各阶段的现实任务结合起来，与广大群众翻身解放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从而引导群众一步步地夺取胜利，一步步地提高了觉悟。今天也是这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中国共产党特别是它的各级领导人必须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有坚定的信念，对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的长期性有清醒的认识，对西方国家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策略和国内敌对分子的活动有足够的警惕，必须善于把远大的战略目标与当前的实际任务结合起来，在坚持不懈地为人民群众现实利益而奋斗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对人民群众进行科学的思想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而要做到这一点，又要求这个党自身能够不断加强建设，能够保持理论的彻底性、革命的纯洁性和原则的坚定性，加强组织纪律性和战斗力，真正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定核心。我们认识四项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对立的主要目的也在这里。

（原载1989年11月1日《人民日报》）

## 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

余心言

请允许我先在这里做一道简单的代数题：

设： $x = y$                       在两边各乘以 $x$ ，则  
 $x^2 = xy$                       在两边各加 $y^2$ ，则  
 $x^2 + y^2 = xy + y^2$       在两边各减 $2xy$ ，则  
 $x^2 - 2xy + y^2 = y^2 - xy$       分解因式，  
 $(y - x)^2 = y(y - x)$       在两边各约去 $(y - x)$ ，则  
 $y - x = y$                       在两边各加 $x$ ，则  
 $y = y + x$                       因为 $y = x$ ，所以可以用 $x$ 代替 $y$   
 $x = x + x = 2x$                       两边各约去 $x$ ，则  
 $1 = 2$

这个演算结果显然是荒谬的。有经验的人也不难发现计算的过程中存在的小小的错误。但是，在一个粗心的、初学代数者看来，可能就会认为演算的每一步都是符合代数学规则的。只是由于演算的结果与他的常识不符，他才能感觉到这里肯定有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如果我们设计一个更复杂的演算过程，那么，这里面的小小的差错就会更容易被掩盖起来。

在实际生活中类似的事情更不少见。有许多时候，按照理论上看来是正确的设想精心设计的机械装置，却不能正确地运转，或者制造出来的产品总是不合格。人们可以从实践的结果判断：肯定有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可是为了寻找出这个差错，可能还要经过几十次、几百次的试验，还要付出成年累月的时间作为代价。

在人类社会生活领域，“误区”更比比皆是，使人常常感到防不胜防。特别是意识形态，某种观点、理论、主张，或者并不直接告诉人们按此实践会造成什么后果，或者应许给人们某种虚幻的前景，或者以某种局部的短期效应使人们误以为在范围更大时间更长的跨度中可能收到更好的效应，而人类社会生活的演进过程因素又极其复杂，交错作用，许多事件的后果往往要若干年后才能看清，就更为各种错误观点的流行创造了条件。不但是些涉世未深的青年人容易上当，也使许多好心的人们，即使是对某种错误的观点不以为然，但也不能引起足够的警惕，不能及时地进行必要的斗争，或者在思想斗争中因为缺乏有力的思想武器而感到某种困惑。

但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认为，归根到底，世界是可知的。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历史。这种认识，当然包括认识真理，同时也就包括认识谬误。认识的源泉，归根到底又是一元的，这就是人类的社会实践。只有人类的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和谬误的唯一标准。

刚刚过去的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是惊心动魄的。这一场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斗争，不能不引起全国上下各个阶层的反思，帮助我们重新认识国内外的许多人、许多事。我们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也确实应当引出必要的经验教训来。这是为了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够顺利进行的需要，也是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需要。最主要的教训之一，

就是要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长期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这场动乱在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取得了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显著成就、人民生活普遍改善的时期发生，使得国内外的许多人感到不可理解。但是这个事实正足以证明，动乱的起因并不是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工作中的失误不满。工作中的失误确实是存在的，人民群众对此也是不满意的，党和国家的领导在这个问题上的心情同人民群众是一致的。但是广大群众并没有也决不会有要用动乱的方式来解决这些不满的问题的愿望，更没有用动乱的方式来推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愿望。一些人的思想混乱以至采取各种违法行为的根本原因，在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恶性泛滥。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际资产阶级通过“和平演变”颠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企图使中国变成他们的附庸的阴谋活动，始终没有停止过。国内也总有一些企图借助国外势力实现个人或小组野心的人，有一些卖国求荣的人，有一些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严重的人。斗争是长期存在的。他们的思想武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那一套。应该说，这一套东西，在我们社会主义中国，既有一定的市场，又不可能有很大的市场。说它有一定的市场，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之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总会有一些人不了解这些差距的由来以及发展前景，而又羡慕人家的物质生活，而且社会主义发展到目前的阶段，也还不可能消除个人主义思想产生的根源，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体系正是植根于个人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说它不可能有很大的市场，是因为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一套的实行，归根到底是要损害中国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是要在中国的土地上恢复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只要广大劳动人民识破他们的企图，就决不会跟着他们走。而在中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则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以及历史发展的规律所决

定的。正是这些情况，决定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长期性，以及我们能够取得斗争的胜利，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限制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的必然性。

问题在于党的领导对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必须具有清醒的认识。这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所以恶性泛滥，原因就在于担任党的主要领导岗位的同志放松、限制甚至取消了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宣传四项基本原则被视为“僵化”、“保守”、“极左”，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却受到提倡、鼓励，受不到批评、抵制。舆论阵地、思想文化阵地一个个被蚕食。就这样，政治空气一天天被毒化了。各种极端利己主义的观点、宣扬腐朽生活的观点、卖国有理的观点，恬不知耻地招摇过市。丑化共产党的领导、丑化社会主义、丑化祖国文化传统的言论成为时髦，各种污蔑、歪曲、捏造，完全不顾事实，调门越唱越高，终于使人们听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也不以为怪，想不到要划清界线。这种情况丝毫也不能说明资产阶级自由化那一套有什么道理，它只是我们放弃斗争，或者说是把我们自己的同志的手脚捆起来的结果。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恶性泛滥终于酿成了这一场严重的动乱，并且在北京发展为反革命暴乱，当然是一件大坏事。但是，它也有两点好处。一是以触目惊心的事实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昭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会导致怎样的恶果，使得人们再不能对这些错误观点掉以轻心了。一是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无所顾忌地把他们那些宝贝统统抖漏出来了，从而使得人们眼界大开。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有些同志担心会不会到哪一天来一个翻案，也有些盼翻案的人。有了这样一大批系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担心的人就可以放心，想做翻案文章的人也做不成这个文章了。铁证如山，都是不打自招的自供状，用不着任何上纲分析，他们反共、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反华的面目都是清清楚楚的。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有了这样一批反面教材，

正好可以激励马克思主义者和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起来战斗。在这样的战斗中，马克思主义当然要结合历史的新情况，回答一系列新问题，从而更加深入人心，推动社会主义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事业向前发展。

当然，这一切不会自然而然实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马克思主义提出的挑战是严峻的，谬种流传，遗毒甚广，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并且把这件工作长期做下去。

## 二

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目的，是要在中国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因此，他们总是把进攻的矛头首先集中在社会主义制度上。他们的论据就是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没有做什么好事，社会主义已经失败了，等等。

我们这40年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别的不说，祖国大陆统一的实现，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以世界7%的耕地养活22%的人口，并且实现了温饱，这几项就是了不起的。以一些人攻击得最厉害的教育为例，北京市解放前公私立的高级初级中学加在一起才81所，许多是十分破烂的，现在已经发展到840多所。还说我们没有做什么好事，只能是闭着眼睛说瞎话。这个问题，只要是一个肯于面向现实的人，都不难解决，材料是十分丰富的。

是不是不如资本主义国家呢？这要看比什么，怎么比。从政治上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不再受剥削和压迫而言，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法同我们相比。从人民的生活看，我们也比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资本主义国家好得多。这也是很自然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必然造成贫富悬殊。人均经济发展水平，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比，我们的差距就比较大了。但是这并不是社会主义的罪过。

他们起步比我们早得多，等到中国也要起步发展自己的工业时，正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阻碍了旧中国工业化的进程。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的这40年，虽然遇到帝国主义的长期封锁，我们还是独立自主地迅猛地发展了起来。50年代初期，我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美国的1/80，现在发展为美国的1/40。我们在发展，美国也在发展。究竟谁发展得更快，哪一个制度更有优越性，不是很清楚吗？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大体相同的情况。革命胜利前的俄国，工业产值只有美国的3%，到70年代已经发展到相当于美国46%的水平。这难道还不足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更有生命力吗？

比较有迷惑力的是香港和台湾的例子。这两个地方都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些年发展的速度确实比大陆快，是不是就可以证明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更优越，甚至殖民地也比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好呢？有些青年人甚至因而认为抗日战争都是不应该打的，如果中国成了日本的殖民地，现在的生活水平也可以和日本人相当了。

让我们先看香港。香港是1840年鸦片战争后沦为英国殖民地的。如果当了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就能够繁荣，香港早就应该繁荣起来了。可是一直到1936年，香港的繁荣程度远不及当时的上海、天津，甚至连广州都不如。原来，英国人占领香港之初，主要是为了向中国倾销鸦片，需要在中国沿海有一个不受中国管辖的落脚点。后来鸦片贸易没落了，香港虽然有良好的海港，终究不如上海、天津、广州这些大陆海港方便，所以它的发展就比较迟缓。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上海、天津、广州相继沦陷，失去了作为国际海港的功能。中国内地同国外的经济交往、政治交往，很多都是通过香港进行的。上海的一批民族资本迁移到香港，中国文化界、政治界也有许多重要人物聚集在香港活动，香港迅速繁荣起来。但是，好景不长，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

了香港。香港虽然仍旧是殖民地，只是换了个主子，但是由于失去作为大陆与外界联系桥梁的功能，其经济形势就不能不一落千丈，呈现一片衰败景象。香港的真正繁荣是在1949年大陆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除了一部分大陆的资本家迁移到香港，带去了资金，起了大量输血作用外，更重要的是中国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美帝国主义又对我们进行封锁，香港成了中国对西方世界贸易的几乎唯一孔道。这么一个社会主义中国的市场，香港光是做转口贸易，吃过水而也吃肥了。何况还有中国政府有计划地扶持，水、电、粮食、蔬菜、水果的稳定平价供应，就近的大批廉价劳动力等等有利条件。可以说，香港是靠着社会主义中国的优越性才发展起来的。自从中英协议1997年交还香港以后，香港有一些患有“恐社病”的人士曾经提出另外找一处气候条件类似香港的岛屿，买下来，再建一个香港。但是此议很快就被绝大多数香港人认为是不切实际的。世界上类似气候条件的岛屿并不难找，问题也不在于有没有足够的财力来重建一个香港，更重要的问题在于离开了中国大陆沿海这个条件，还有什么生意可做？做不成生意，即使再建一个香港又有有什么用？这个事例也足以证明，并不是只要有了资本主义制度，当了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就一定能繁荣起来。

再说台湾地区，这些年经济发展的速度比较快，这是事实。但是，这个事实并不能证明国民党比共产党有能耐，更不能证明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优越。如果国民党有能耐，它统治大陆22年，为什么没有把国家搞好？1949年它从大陆逃到台湾，把它在22年中从6亿人头上搜刮的财富，凡是能带走的统统席卷而去，光是黄金就有280吨。280吨黄金的价值是多少？大体上相当于45亿美元。拿这笔钱投资到1000万人口的小岛上，就相当可观了。美国又给了国民党政权大约60亿美元的直接援助，加上其他形式的援助、贷款和投资，有人计算达到150亿美元。只算这两笔帐，按台



湾地区现有2000万人口计算,就可以形成人均固定资产1000美元。我们知道,经济发展水平归根到底是由固定资产的积累程度决定的。我们的社会主义中国40年中形成的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大约有13000亿元。这就是我们的水平。资源配置、产业结构、经营管理体制的优劣,可以影响这笔固定资产发挥作用的大小。但是毕竟是有限度的,搞得再好,13000亿元,充其量能发挥20000亿元的作用,而决不可能发挥200000亿元的作用,搞得再不好,它至少也能发挥7000、8000亿元的作用,而不至于只能发挥2000、3000亿元的作用。固定资产积累的绝对值,这才是说明经济发展水平的物质基础。我们的落后正在这里,即人均占有量不过是1000元人民币稍多一点。但是我们一没有掠夺殖民地,二没有靠帝国主义施舍,而是完全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这正是我们的骄傲。我们这样的积累速度,在全世界范围比较,也算是相当快的。设想一下,如果让国民党继续统治大陆,假定他们肯把那些黄金全部投入国民经济建设,假定美国仍旧给150亿美元,在960万平方公里土地、11亿人口的中国,又能起多大作用?美国会不会因为大陆人口相当于台湾的55倍,把援助额也增加到55倍呢?不可能的。要拿出8250亿美元来,美国人根本没有这个能力。再说,它为什么肯在台湾投下150亿美元,而不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其他地方投这么多资呢?例如拉丁美洲那些小国,有的和台湾人口差不多,气候条件也相当,为什么美国不在那些地方给这么多援助?为什么那些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远远不如台湾?原因还在于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而中国大陆又已经解放,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发展自己的经济,而且发展得相当成功。所以,并不是台湾这个岛屿值得美国人花那么多钱,美国人在台湾花钱时是把眼睛盯在中国大陆上的,这才是一块大肥肉。越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台湾地区对美国人就越显得重要。

我们的同志千万不要相信当了殖民地就会有好日子过。年纪稍微大一点的人都可以用他们的亲身经历证明这一点。世界上曾经沦为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历史，也早已证明了这一点。如果当殖民地的前途果然那么美妙，世界上的不发达国家岂不是应当重金礼聘帝国主义国家来侵略自己吗？何以二百年来的世界历史充满着反抗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呢？要知道帝国主义的当政者代表的是那里的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投资就是为了追逐利润和超额利润。无论是炮舰侵略或者是经济“援助”，都不是无私的奉献，而是为了一本万利地回收，是为了更多地榨取和剥削。

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宣扬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另一方而论据，就是所谓“全民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他们企图以此来证明只有取消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中国才有前途。

在社会主义中国，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或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只是适应不同的生产力发展程度以及不同的经营项目，采取的不同所有制形式而已。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攻击全民所有制的弊病，其最大者无过于吃国家的大锅饭，因而企业发展无动力等等。这的确是个弊病，但并不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必然有的弊病。因为事实上存在着例如首都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等一大批不存在这样弊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办得好的，也有办得不好的。以北京郊区的乡镇企业为例，这几年发展很快，每年递增的速度都在20%以上，但是每年倒闭的企业也大约都在5000个左右。个体企业生生灭灭，就更不稳定了。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都各有它的适应方面，又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北京市平谷县全县130多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改革，打破了铁饭碗、铁交椅（干部）、铁工资以后，其生产发展速度从整体上就远远超过全部乡镇企业

的发展速度。还有一些人总是说乡镇企业的好处就是不受政府干预，有更大的独立自主程度。我们是赞成扩大企业独立自主权限的，但是说乡镇企业就比全民所有制大中企业受政府的干预少，那也不是事实。事实是，在今天的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乡镇企业实际上仍然是乡镇党政领导机关直接控制的，其干预程度远超过城市中政府部门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只是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程度较差而已。并不是没有“婆婆”，而是“婆婆”不多。真正具有独立自主发展的素质的乡镇企业，远没有占多数。这都是生产发展一定阶段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不能简单化地去论优劣，更不能歪曲事实来为某种需要作论证。

在我国，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还应当有相当规模的发展。有的领域，全民所有制或者集体所有制的形式比较难以经营，更应当着重发展个体经济。但是，个体经济在若干领域中的优越性，不等于在任何领域都有优越性。有些人主要根据有些个体户很快发了大财的事实来论断个体经济的优越性，那是一种浅薄的看法。实际上，这类很快发大财的人并不占个体户的多数。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个体经济一般也很难发财。他们的处境不过是终日劳累，博个蝇头小利，聊以维持温饱而已。前一段我国社会上一部分个体户迅速发财的情况，不能看作是正常的合乎经济规律的现象。其原因主要在于对个体经营放开之后，管理没有及时配套跟上。一些人投机倒把，非法经营，偷税漏税，赚的是不法利润。这种钻空子发财的现象，不但不是什么优越性，而且正是经济上治理整顿的对象。

还有的人说，公有制的产权不明确，劳动者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就不会关心积累的增值，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就不高，因此只有把公有的生产资料用股份的方法分给私人，才能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种种矛盾。

这种说法也是不符合实际的。

在资本主义世界，股份制虽然已经成为一种通行的所有制形式。但是，迄今为止，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是那里的企业唯一的组成形式。更多的企业仍然是独资或者合股经营的。发行股票的企业，虽然每一位持股人可以根据手中股票的数额明确他在这个企业用的资产中所有权的份额。但是实际上，对这个企业来说，这样做并不是使产权明确化，而是使产权模糊化，使人从表面上更加不容易看清楚这个企业究竟归谁所有，使一部分大资本家可以凭借手中少数股票操纵多数人投入的资金。普通的持股人，由于每人所有的股票数量有限，实际上很难对企业的决策起什么作用。真正可以由他们自己作主的事不过是买进或者卖出手中的股票。即使这一点，也不是完全自由的，因为股票的行市仍然操纵在少数大资本家集团手中。资本主义股份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用这种方法把社会上的零散资金聚集起来，转化为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或者经营所必须的费用。我们这里的许多股份制鼓吹者的主张，却是把已经聚集起来的公有财产分散到个人手中。这样做，对生产的发展不但不能起促进作用，反而只能起破坏的作用。

至于说手里有了股票就会更关心企业，更有向心力、凝聚力，如果不是为了骗人，至少也是无知。报上曾经登过某鞋厂每个工人入股200元，年终分红15元，因而，增强了工人的向心力云云。说的就是骗人的鬼话。年息只有7.5%，连银行定期储蓄利息都不如，还能增加什么向心力？即使在一些经营较好，工人手中股份数额较大，分红比例较高的企业，也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北京有一个股份制企业，人均占有股金500元，分红的水平为24%，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得20%，息率已经相当高了。即使这样，人均从股票得到的年收入也只有100元。这个企业，工人的人均年工资收入在2500元以上。究竟是那100元有向心力，还是这

**2500元有向心力？答案不是很明白的吗？**

卖股票就应当允许股票的买卖。一个职工既可以拥有本厂的股票，也可以拥有其他厂的股票。如果他买的是其他厂的股票，按照“向心力”论者的逻辑，是有股票的厂对他更有向心力还是他在其中劳动的工厂对他更有向心力呢？

在一个企业中，运用一定量的资金，生产出来可供分配的价值，总是只有一定的数量，按资分配的部分即股息、红利多了，按劳分配的部分就只能减少。这样做的结果，是能够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还是可能削弱他们的劳动积极性？

股票的买卖必然使各人持股的数量不可能相等。假定某甲与某乙同操作一台车床，甲的技术和劳动态度都优于乙，工资奖金也超过乙，甲的年收入为2500元，乙的年收入为2000元。但是甲只有1000元股票，乙却有10000元股票，甲的股息年收入为200元，乙的股息年收入为2000元。这样一来，甲的年总收入为2700元，乙的年总收入为4000元。你说，甲会高兴吗？也许有人会说，乙把这笔钱存入银行也可以得到1000元以上的利息。但这和在一起劳动，从本企业创造的价值中分配所造成的差距，心理效应是完全不同的。

我们不是说社会主义的企业不可以运用股份制的方法来聚集资金，促进企业资产的流动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但是想要论证用股份的方法瓜分公有制、推行私有制有什么优越性，那就是徒劳的。

中国是个11亿人口的大国，吃饭问题是第一要紧的问题，但是中国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1/3，这是中国最基本的国情。人均1亩3分地，吃的粮食、油、糖、蔬菜、水果、茶叶，穿的棉花、麻，喂猪、牛、羊的饲料，做啤酒的啤酒花、大麦，都要从这1亩3分地里拿出来。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只有使中国的耕地都达到高产、超高产的水平，才能缓解这个矛盾。

但是，农业生产有这样一个特点：亩产水平比较低的时候，单位产品的成本也比较低。一亩地只收200斤粮，几乎不费什么力气就可以拿到手。一亩地要收2000斤，也可以办得到，但一定要有很巨大的投入：农药、化肥、电力灌溉，各种抗灾促高产的措施等等。这样拿到手的粮食，每斤粮食的成本可能要几倍于望天收得到的粮食。如果中国的土地完全是私有的，农民从比较利益出发，就可能选择不种粮食，至少不追求高产的道路。整个国家就会粮食不够吃（当然如果整个国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粮食也可以够吃，印度人均粮食水平低于中国，它们就仍然可以每年大量出口粮食。但这是以许多人买不起粮食，每年都有大批人饿死为条件的）。靠大量进口，不但中国没有这么多外汇，世界上也没有这么大粮源，而且运输问题也很难解决。有一个出路就是粮食涨价，涨到现行粮价和世界粮价水平的几倍以上。这样做，人民能够承受吗？社会能够安定吗？而且一定会使中国成为劳动力成本昂贵的国家。在这样的基础上，还能搞得成现代化吗？

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更不是少数人由于自己的信仰所作出的抉择的结果。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多少仁人志士为改变中国贫弱的处境不断地奋斗，他们也曾想走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但是实践的结果总是走不通，总是失败。除了国内的条件，更重要的原因是帝国主义不允许中国经过这样的道路走向富强。他们更需要使中国成为他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成为他们的附庸。经过100多年的斗争，中国人民才终于走上社会主义这样一条唯一能够救中国，使中国富强的道路。40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尽管我们在这条道路上前进时曾经犯过不少错误（走任何道路也不可能不犯各种错误），但是从总体上我们仍旧以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了，我们的发展速度超过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而为举世所公认。在这条道路上走过来的中国劳动人民，是不可能容忍再

退回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的。这一段时期人们对社会上分配不公现象所表现出来的强烈不满，说明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的深入人心，已经成为人们判断各种社会现象的价值尺度。如果在中国重搞资本主义，两极分化，那就只能引起社会长期的动荡不安，天下大乱，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就都没有希望了。

在中国，有两件事是已经发生了的。一是我们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一是我们已经开始进行了改革开放。这两件事都是不可逆转的。中国只能在这样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 三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因而一切企图把中国拉上资本主义道路。沦为帝国主义附庸国的人，都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视为实现他们的阴谋的最大障碍。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核心的口号就是两条，一条反对社会主义，一条反对共产党的领导。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一开始就有人喊出了“打倒共产党”的反动口号。什么“废除一党专政”、“清除4700万党徒”、“取消机关、工厂、学校中的党支部”等反动主张，更是充斥于一些大字报、演说、传单、公开信之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上了我们国家的宪法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庄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是历史形成的，不是自封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全中国绝大多数人民的意志，也是由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利益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的唯一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党没有任何其他的私利。我们说要坚持党的领导，并不是出于我们这一群共产党人利益的需要，而是中国人民的利益需要我们这样做，

中华民族的利益需要我们这样做。

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中国的现代化只能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不可能走别的道路。既然如此，那么领导这个事业的历史责任也就只能落在共产党的肩上。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工人阶级是同现代生产力联系的劳动阶级，是最有纪律、团结精神最强的阶级，是当代中国最强大，也最有前途的阶级。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集中了中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坚持了工人阶级的世界观，不但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的当前利益，而且代表着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正是这些条件，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还是历史选择的结果。在近代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曾经出现过的政党何止百计！大多数昙花一现，便无影无踪了。大浪淘沙，留下来的除了一些长期和中国共产党合作的政党之外，主要就是一个共产党，一个国民党。斗争的结果，国民党被赶出了大陆，人民选择了共产党的领导。这个选择当然不是用投票的方式，而是用枪炮，也用扁担和拳头，用千万自愿参军子弟的血肉，用母亲和妻子的心，用支前的粮食和小车。这是真正的选择。历史已经证明人民的这个选择是正确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真正站立起来了，已经能够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了，已经得到了几代人流血奋斗而不能得到的实实在在的利益的。

有人说，老一代共产党人领导这个国家，是因为天下是他们打下来的。现在40年过去了，大多数共产党员并没有参加过当年的革命战争，你们凭什么资格来领导？这次动乱中也有人打出这样的横幅：“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好像经过40年，共产党的天就应当变了，应当改朝换代了。这些论调说明了这些人完全是站在剥削阶级立场上打算盘的。他们把领导权看作是争权夺利之权，把领导看作是“坐天下”，把革命斗争看作是为自己或



小集团争取私利的斗争。照他们的说法，在革命过程中无数献身的烈士，他们并没有亲眼看见革命胜利的成果，更不用说享用这种成果了，他们也没有可能“坐天下”，岂不是白白地流血牺牲吗？如果有可能从陵墓中请出任何一位烈士，他们都会毫不含糊地驳斥这种带臭气的谬论。我们共产党人所以能够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正因为我们并不是为了个人的狭隘利益。我们确实曾经向国民党争权，争天下，但决不是为了争个人的权，不是为了自己来“坐天下”。我们争的是人民的权。无论是当年争取政权的斗争，还是今天在政权中的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掌握领导权的“资格”。谁要想把人民的政权抢去作为自己骑在人民头上“坐天下”的工具，那我们就只有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样一种选择。

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为了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个惯用的手法，就是抓住党曾经犯过的错误，以及党内的阴暗面，无限夸大，并且加上许多造谣污蔑，企图动摇人们对共产党领导的信念。一个时期当中，这一类东西充斥于某些出版物，却得不到澄清和驳斥，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应当更加理直气壮地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明、伟大、正确。不是说我们没有缺点、错误，也不是说我们党内没有阴暗面。这些情况在任何个人、任何政党都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中国共产党这样能够正确指引中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发展道路，这样聚集全中国最优秀的人才，这样在比较短的历史时期中迅速改变中国面貌，这样郑重地对待自己的错误的政党，在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中，都找不到第二个可以相比拟的。因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就是不可替代的。任何企图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污蔑和攻击，都是对中国人民利益的进攻。拿腐败现象来说，在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之下，它的确已经使我们党的肌体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党的思想、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坚决地向种

种腐败现象作不妥协的斗争。但是，在斗争的同时，我们也决不允许向我们党身上抹黑，不能忘记我们党的整体仍然是廉洁的，我们是一个为着人民的利益不惜奉献自己的一切的政党。从党的领袖到普通党员，千千万万人保持着共产主义者的崇高品德。我们的领导干部所得报酬之低，与普通劳动者之间差距之小，在全世界是数得着的。这是我们的骄傲，我们的自豪。每一位实事求是的人只要认真观察，都不难得出实际上绝大多数共产党员确实是我们民族最优秀成员的结论。想用道路传闻、小道消息、谣言来打倒我们，那是办不到的。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借口反对腐败，抛出来的主张就是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他们的理由是有了这个东西，才能对执政党进行有效的监督，防止腐败现象的产生。他们的真正目的，则是要为反对党在中国的存在争取合法的地位，进而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取而代之。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者多党制，是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而产生的。不同的资本家集团之间利益上的矛盾，需要有不同的政党来代表。但是无论它们之间怎样争斗，都有一个大前提，就是不得损害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利益，不能让劳动人民掌权。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完全没有也不应当分成两个以上的根本对立的政治集团。而且，资本主义的那种两党制，一个在台上，一个在台下，吵吵闹闹，虽然可以演出一些遮掩劳动人民耳目的闹剧，却从来也不可能真正解决他们那里的腐败问题。因为他们的制度就是人剥削人的制度，许多在我们看来是腐败的事情，甚至更严重得多，在他们那里也完全属于正常情况。说要靠两党制来反腐败，那不过是一个幌子。这次动乱中，打出反腐败的旗号，也完全是一种陪衬，是对人民的欺骗。无论是前台的王丹、吾尔开希，无论是幕后的“智囊”们，无一不是地地道道的腐败分子。他们在内部的口号就

有：“宁要腐败的改革派，不要廉洁的保守派”。在当今的中国，真正反腐败的力量，还是共产党，还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党需要有监督，需要人民群众的监督，也需要有民主党派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根本利益一致的互相合作的监督，是对党的帮助，是为了使党的领导更加完善、更加有力，而不是为了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可以断言，在今日之中国，如果削弱乃至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那就只能导致天下大乱的恶果，就只能妨碍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谁如果要这样做，谁就是中华民族的罪人。

有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知道中国共产党在全中国人民中的威信不是轻易能够否定得了的。他们提出一种抽象肯定，实际否定的策略。方励之等人提出要在中国搞英国式的“光荣革命”，把中国共产党放在类似英国女王的地位，放在牛顿力学中上帝赋予“第一推动力”的地位，就是说除了“领导”的名义之外，其他任何实际事务都不让共产党过问。这当然只是在他们感到自己力量不够的时候想出来的瞒天过海之计。一旦他们觉得时机到来，例如在1989年春夏之交，他们是不肯放弃采用“攻打巴士底狱”式的方式来用暴力推翻共产党领导的。

问题在于有一些共产党员，甚至是担负领导责任的共产党员，对于方励之们的阴谋不但不旗帜鲜明地斗争，反而内外呼应，也在那里大做“淡化”党的领导的文章。赵紫阳等同志这几年就是这样做的。他们在一个一个领域限制共产党的作用，这也不准“干预”，那也不要“介入”，捆住党的手脚，使党的领导在实际上逐步变成一句空话。这几年许多同志在实际工作中的感受，就是党的领导在一片加强声中削弱。

一些在党内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同志削弱党的领导的一个手法，就是接过许多同志关于“党要管党”的迫切要求，实际上把它变成“党只管党”。眼看资产阶级思想的自由泛滥，党的肌体受到严重侵蚀，逐渐丧失战斗作用，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也受到严重

影响，许多同志正确地提出一定要加强党的建设。针对一部分党委书记热衷于做生意、跑买卖、赴宴会、抓事务的不正常状况，许多同志尖锐地提出：“党要管党”。党的建设历来是共产党的三大法宝之一。作为执政党的领导党，更应当致力于自身素质的提高，才能担负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带领群众完成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然而党内一些坚持自由化观点的同志接过这种正确的主张，加以歪曲，说什么党只要把自己管好，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这种主张不但直接违反党的章程关于党的任务、党的性质、党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党和群众的关系的一系列规定，而且是在实际上取消党的领导以至于扼杀党的生命。我们知道，政党不是道德协会，不是俱乐部，世界没有一个政党是为了自身的完善、自身的修养而成立的。政党的存在，就是由于社会上存在着政治主张相同的人群，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而组织起来的。可以说，任何政党的组织，都是为了协调自己的行动，向这个政党以外的人群做工作，扩大自己在这个政党以外的各种组织中的影响，直到影响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如果没有这样的目的，人们又何必要加入这样的党？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一贯注意自己组织的严密和思想的纯洁，必须不断地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但是，党的自身建设，只有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才能实现。离开了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关起门来，党的自身建设就会既失去动力又失去检验的标准。所以，“党只管党”，不但实际上等于取消党的领导，而且必然要导致党的消亡。

中国共产党作为在社会主义中国的执政党，经受着严峻的考验。历史要求共产党能够提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执政党的地位，使党更容易陷入于各种事务之中，沾染官僚主义的灰尘。执政的权力又可能成为一种腐蚀剂，使党内那些意志不坚定的人走向堕落。所以，我们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同时，一刻也不可忘记加强

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党政分开，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作用，强调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之内活动，减少党组织对于行政事务的包揽，更加注重接受人民群众对党的监督，等等努力，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我们要把政治体制的改革坚持进行下去，并且不断地总结经验，使它逐步深化，使党的领导不断得到改善，更有活力，和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只要我们这样做了，一切取消或者削弱党的领导阴谋就一定破产。

#### 四

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用来保护自己的利益，防止敌人颠覆的最重要的武器。专政当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所以，一切敌对势力对这个专政都无不咬牙切齿地恨入骨髓。他们攻击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暴政”、“独裁”、“专制”、“没有人性”、“集权”等等。他们打着资产阶级民主的破旗，以为用抽象的“民主”、“自由”、“人权”作口号，就可以欺骗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发展“民主个人主义”的势力，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演变成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即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一个手法，就是把民主和专政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好像只有民主是好东西，专政则是绝对要不得的。其实，在有阶级的社会里，自有民主政治以来，在政治体制上，民主和专政就是同一个东西，对这一部分人的民主，同时也就是对另一部分人的专政。因为如果没有专政的这一面，也就保证不了那一部分人的民主权利。只是资产阶级因为他们的民主是少数资产阶级的民主，对占人口绝大多数劳动者的专政，所以他们不大愿意公开承认这一点，而总是想尽千方百计，把他们的民主打扮成“全民”的色彩。无产阶级则不同。因为我们主张的社

会主义民主是属于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我们的专政对象只是极少数妄想骑到人民头上压迫人民的人，所以我们总是不怕公开宣布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面对资产阶级打着“民主”旗帜进行的挑战，我们不但毫无愧色，而且应当主动地反击，问一问：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之中，究竟是哪一个阶级更主张民主？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60余年的奋斗历史，就是团结和领导中国人民结束自己被压迫被剥削的无权地位的历史。中国人民成了自己国家的主人，成了自己生活的主人，这是过去任何时代都不曾有过的。包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100多年，除了使中国身上增添新的压迫和剥削之外，又何曾给中国人民带来一丝民主。如今却关心起在中国培养所谓“民主斗士”即方励之之类的卖国人物来，打的什么主意，不是一清二楚吗？查一查这些帝国主义的发家史，哪一个不是手上沾满着殖民地人民的鲜血！它们的炮火镇压了殖民地人民一次又一次争取民族独立的起义，难道不是为了让这些被压迫民族的人民永远做它们的奴隶，而由它们来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主？美国的一些政客至今还在全世界到处伸手，以世界的政治宪兵自居，又有哪一点民主气息？他们在国内的纪录也同样并不光彩。美国黑人、少数民族、贫苦工人、进步人士实际上的无权地位至今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这些资产阶级政客们还有什么资格用“民主”作口号来攻击社会主义中国？

可是我们国内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却一心要把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移植到中国来，他们说“民主就是民主，没有东方西方的区别，没有资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区别”，只要照搬就行了。他们说的话好像也有一点道理。因为民主的最基本原则就是“少数服从多数”，或者叫做“多数人统治”，其他各种做法、制度，都是从这个基本原则演化出来的。如果单说这一句话，确实在东方和西方都是一样的。问题在于究竟是在什么范围内的多数和少数，又如何保证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的实现。西方

资产阶级的民主，无论采用什么形式，都是为了保证政权落在资产阶级手中，无论无产阶级在人数上比资产阶级有多么巨大的优势，也不可能用资产阶级民主的那一套办法掌握政权。这就是问题的实质。

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表面上规定了一人一票的平等选举权。实际上往往又同时规定了好多限制，例如文化程度、居住时间、财产状况等等，从而“依法”剥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利。即使在经过反复斗争之后，这些限制逐渐被取消，他们规定的那一套选举办法仍旧能够保证把劳动人民及其代表排除在政权之外。资产阶级国家实行的竞选，使得一个议员的当选如果不花上数十万、上百万美元根本就办不到。竞选总统的花费就更多了。无论是到处演说，庞大的竞选会议，电视、电台节目的黄金时间，报纸的版面，竞选机构工作人员的开支，都不是一般劳动人民付得起的。那里的竞选政治实际上是金元政治，这就是人们作出的合乎实际的评价。有一位同志到美国访问，在有市长和资本家共同参加的宴会上，一位资本家当众指着市长说，“他是我们花钱选出来的。我们选他就是他要他替我们办事。”

这样的民主原封不动地照搬到中国来，会有什么结果呢？假定四通公司的前董事长兼总裁万润南和一位例如是建筑公司的劳动模范共同按照美国的方式竞选，结果会是谁当选呢？假定这个事情发生在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之前，万润南的叛国反共面貌尚未暴露，那么，可以断定十之八九当选的是这个万润南。因为他可以每月拿700、800元工资，坐着自己不掏钱的汽车，一年做200场报告；一个工人一天不劳动就没有工资，能同他比吗？万润南还可以花10来万元买一个研究所替他造舆论，可以拉拢一批记者和无耻文人替他吹嘘。这样做的结果，万润南的“知名度”肯定要大大超过那位劳动模范。即使是推一位教授来同他竞选，结果也不会有什么两样。

分辨各种政治上的主张的最好办法，就是撇开那些花言巧语，直接看一看如果按照那些主张去做，结果政权会落到哪个阶级手里，究竟对谁有利。

所谓“新闻自由”的问题也有同样的道理。笔者曾经询问日本新闻业的同行，他们那里有没有新闻法。回答是，曾经有过，早已废除了。我说，那岂不是会出很多种报纸吗？对方告诉我，理论上人人可以办报，实际上报纸数量很少。一个县一般只有一种报纸，个别县办了第二家报纸，一般也很难站住脚。全国性的报纸更难以创办。因为日本的报纸都要靠自己的发行网发行，没有大量的资金办不了。报纸的维持主要靠广告，资本家不支持，不到你那里登广告，报纸也要关门。结果是，名义上的新闻自由，叫做“大众传播工具”，实际上这些传播工具完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记者的观点和老板不一致，不但稿件发不出去，而且会被老板辞退。而且，由于技术的发达，这些“大众传播工具”的影响比从前更大了，也更便于少数人来控制多数人的舆论了。这次中国平息反革命暴乱，西方世界的舆论几乎完全一边倒，大量报道谣言，不但不肯登载我们政府发表的真实材料，就是他们自己的记者写的稍微客观一点报道，也不予发表。他们自己的记者拍摄的能够反映事实真相的录象镜头，也往往被剪掉，不予播放。群众得到的全是片面的、虚伪的消息。所以列宁把舆论工具被资产阶级掌握，同政府、法庭、军队、警察等国家机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一起列为这些国家属于资产阶级专政的条件。而马克思、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及新闻出版自由时，总是把反对剥削阶级统治的自由，摆脱钱袋控制的自由放在首要地位。如果把西方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拿到社会主义中国来推行，结果也只能是谁有钱谁办报，最后报刊等舆论工具就只能纷纷落到帝国主义的走狗手里，因为他们的后台老板最有钱。工人、农民、进步的爱国知识分子就会没有讲话的地方。动乱期间，国外反动势



力送来的资金首先被指定用于购置印刷、广播器材就是一个证明。

至于要求党报或者共产党办的报刊有反对共产党的自由，那就同要求资本家办的报刊有反对老板和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自由一样可笑。自己花钱办报骂自己，天下哪有这样的事？如果某些报纸的从业人员要求有这样的“自由”，那么共产党当然也有不雇用这样的人从事新闻工作的自由，或者停办这样的报刊的自由。

有人说，让记者编辑有闻必录，才能保证新闻的客观公正。这也是骗人的鬼话。11亿人口的大国，或者是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每天要发生多少事，怎么可能做到“有闻必录”？事实上每一位记者，每一家报纸，对于事实都是有所取舍的。在这次动乱中，有些新闻单位就是只报道游行，不报道政府指出游行的非法性；只报道有人声援，不报道有人反对声援，反对绝食。这样的取舍能算是客观公正吗？

讲民主、讲自由，既然是把问题提到政治领域，就有一个站在哪一边的问题。方励之等人为魏京生翻案，做的是“侵犯人权”的文章。魏京生是个向外国人出卖军事情报的人，他出卖的是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的情报，这件事不但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前方战士的生命安危。站在中国人的立场，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是魏京生这个叛徒在侵犯前方战士的生命权——这是最重要的人权，他根本不是什么“人权斗士”，把他称做“人权杀手”还差不多。

一些人还模仿“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口号，提出“让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这也是一个骗人的花招。在物质财富的分配领域，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按劳分配。由于各人提供的劳动数量质量是有差异的，得到的分配也应当有所不同，富裕程度有差别是合理的。但是也应当防止悬殊过大，更应当防止和纠正各种分配不公的现象。在政治领域，民主意味着人人有平等的权利。所谓

“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无非是说让某一部分人民主权利比其他人更多些，也就是使这一部分人处于有权的状态，而其他人则只能处在无权的状态，只能受这一部分有权者统治。这哪里是什么“民主”？他们所说的“先民主起来”的“一部分人”，指的就是他们那一伙少数“精英”。让绝大部分人接受他们的统治，不是资产阶级专政又是什么？

这一场政治动乱到反革命暴乱，可以说正是这种反民主理论的实践。一部分人长期占领神圣的天安门广场，任意胡作非为；到处设卡，任意阻拦行人和交通车辆通行；肆意散布反革命谣言，诬蔑、攻击、谩骂国家领导人，不准别人说一句公道话，最后发展到打、砸、抢、烧、杀，残害人民解放军战士。这些所谓“民主斗士”还没有真正把政权拿到手，就如此残暴，他们要争取的“民主”是什么货色，难道还不清楚吗？

## 五

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共产党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立的。要在中国推行资产阶级自由化，自然要竭力否定和诋毁马克思主义。

他们采用的一个最通用的语言，就是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好像在20世纪80年代再信奉100多年前的老祖宗创立的理论，就是一件可笑的事。可是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用来作为思想武器的理论的创立者，无论是萨特还是尼采，或者是凯恩斯，也都是早已作古多年。至于资产阶级那一套抽象的“自由”、“民主”、“人权”论，年龄比马克思主义更要老得多。这些东西，当年诞生之初，在同封建主义作斗争当中，确有它的进步性。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这点进步性早已丧失殆尽。我们国内的那些鼓吹资产阶

级自由化的人却不嫌这些东西“过时”，反而冠之以“新思潮”的美名，到处贩卖。他们颠来倒去，就是念那几句咒语，才真是僵化呢！

一种理论究竟是不是“过时”本来并不是以这种理论创立的时间来决定的。关键是要看这种理论能不能说明当代的实际，能不能正确地解决当代人们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人类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不断会有许多新的认识来代替旧的不适当的认识。同时，在人类认识长河的每一个段落，也都会有若干包含绝对真理的认识，成为后来认识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开始来奠定他们的学说。无论当代资本主义比之100多年前有多少发展变化，马克思、恩格斯所分析的那些基本矛盾有哪一个解决了的？没有。马克思、恩格斯用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以至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基本方法，有哪一条是不适用的吗？更没有。我们作为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当然要注意当代社会与100多年前的巨大差异，运用马克思主义同新的实际相结合，推动马克思主义向前发展。这样做，正是马克思主义伟大生命力的表现，也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要求。因为马克思主义本身从来就不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对真理的终极认识，而只是开辟了不断认识真理的道路。它并不是一个封闭体系。它的创立就是吸收了人类认识的各种优秀的思维成果，它也自然要不断吸收人类认识的各种新成果而使自己不断地得到发展。那些攻击马克思主义“过时”的人们，大抵并没有认真读过马克思主义的著作，至少是并没有真正读懂，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他们自己囿于某些著作中的个别词句，甚或是某些辗转的引文中看到的个别词句，是没有资格埋怨马克思主义本身“过时”的。倒是那些“各领风骚两三年”的形形色色的所谓“最新理论”，从来也没有能解决现实生活中任何一个问题，便被人们抛弃，被更新的“最新理论”所代替，从来也没有合过“时”，它们的问题当然

不是“过时”不“过时”，而是在根本上就是“背时”的。

他们攻击马克思主义再一个手法，就是一听到马克思主义就骂“教条”，好像马克思主义就成了教条主义的代名词，好像讲了马克思主义就一定会束缚人们的思想，限制学术和文艺的发展、繁荣。有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来使用的人呢？当然是有的。事实上世界上的各种学术理论观点，都可能发生有人把它们当作教条使用的情况。难道能够因此宣布所有的学术理论观点一概都是“教条”吗？应当说，就其本性而言，马克思主义是最同教条主义不能相容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创立的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地同教条主义作过不懈的斗争，历来主张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并且始终在为这个主张而奋斗。正是因为这样，才使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经过一个个险滩，取得了今天这样巨大的成就。

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的、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科学，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之后，又经过各国马克思主义者不断地补充、发展，显示其无限的生机。那些攻击马克思主义是教条的人，却同时对马克思主义的任何发展又表现出绝对不能容忍的姿态。照他们的说法，毛泽东思想是中国的农民思想、儒家思想，甚至是封建思想，不能算是马克思主义。斯大林主义更是封建专制主义，更不能算是马克思主义。连列宁主义据说也不尽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也不能算马克思主义。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就只剩下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了。然而还不行，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并没有能准确地预见到今天世界发展的一切情况，即使不能否认这些内容属于马克思主义，至少也属于不能坚持之列。那么还剩下什么东西呢？有人说，还有“实事求是”四个字，然而这又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话。有人说，还有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然而这时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体系还没有建立。这样一块一块往下剥，把马克思主义分割开来，一部分一部分地否定，直

到什么也剩不下，就是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一种颇为得意的手法。

其实，这是一种很拙劣的手法。任何一个发展中的事物，在其每一个发展阶段都必然会显示其与其他阶段不同的特色，同时又保持其作为这一事物的根本性质。可以说，事物的根本性质正是通过这些特色表现出来的。没有这些各具特色的表现，事物的根本性质也就不存在了。在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作为个人，他们的思想难免会有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地方，抓住这些东西，加以夸大，来攻击马克思主义本身，叫做无的放矢，至少是找错了对象。用离开马克思主义的东西的错误，来“证明”马克思主义本身错误，实际上只能证明“证明”者的无知和荒谬。每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在把马克思主义运用到不同的实践中去的时候，都必须解决马克思主义同这些不同的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对他们的实践经验所作的理论概括，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的充实。一棵大树，离不了树根、树干、树枝、树叶、花、果。每一枝每一叶，当然不能等于大树的全部，但是决不能说它们不是大树的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诞生至今不过100多年，这在人类历史上只是极短的瞬间。我们不能要求马克思主义在这极短的瞬间中解决人类社会的一切问题。主要的是，在这极短的瞬间中，马克思主义所掌握的群众人数之多，马克思主义所指导的实践对人类社会所造成的改变之大，是有人类以来任何一种思想体系都不可比拟的。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思潮，也会有潮涨潮落，也会有高潮和低潮，而不会永远是直线式的发展。这些都是题中应有之义。这种事情无论是在世界马克思主义发展的100多年的历史中，还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70年的历史中，我们都曾经经历过。历史的每一个转折，都会向马克思主义提出新的挑战，都会有十七八种歪理跑出来企图与马克思主义竞一日之短长。然而“尔曹身与名俱灭，不

废江河万古流”，斗争的结果只能是这样。因为马克思主义反映的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的是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这就决定了它总是要胜利，总是要赢得人民群众。每一次斗争都只能使马克思主义更加充实和发展。

当然，要实现这样的结果，并不是轻而易举的。艰巨的斗争还在前头。要取得斗争的胜利，就需要有一大批马克思主义者，勇敢地、扎实地迎接挑战，认真地研究和回答时代向我们提出的新问题，从客观存在的大量事实中抽出新的结论。其中就包括认真分析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谬论，研究它们是怎样产生的，代表了哪些人的利益，是怎样歪曲事实的，采用了什么样的错误的论证方法，是怎样欺骗群众的，上当者的思维方法失误在何处，怎样才能帮助他们真正认清自己的利益所在，并且能够团结起来在共产党领导下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奋斗。这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一切热心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志士仁人不可回避的任务。发生了这样一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一批反面教员跳出来给我们上课，一批反面教材放在我们面前，我们决不能错过这个机会。做好这件事，我们民族的政治思想面貌、我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建设，都一定会有一个大的进步——我相信。

# 评“个人本位主义”

许启贤

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前几年，理论界有些人大力宣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他们除了鼓吹要“为个人主义正名”、“要恢复个人主义名誉”、“要引进个人主义”以外，在一些论文和小册子中，还提出了五花八门的理论来为个人主义的“合理性”作论证。“个人本位主义”就是其中一个代表性的所谓理论。这个理论一出来，一些人就大肆吹捧说“这是自我意识觉醒的必然结果，是对社会本位主义的怀疑”，有人甚至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等等。

个人本位主义是否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好呢？它的实质是什么？它在理论上有哪些错误，在实践上有哪些危害？这是我们必须弄清楚的几个问题。

## 一、“个人本位主义”的实质 就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唯我主义

什么是“本位”？似乎不好理解，实际上并不难懂。物有本末，事有先后。“本”者，跟“末”相对，含有根本、本源的意思；跟“后”相对，含有最先、最重要、中心的意思。所谓“主义”，就是一种思想，一种信仰。“大凡一个主义，都有理想与实用两局。”

(《李大钊选集》第230页)所谓“个人本位主义”，实际上就是以个人的利益、前途、发展为根本，为中心，为先务的一种思想、理想、理论。主张个人本位主义的人对此也不忌讳。他们说：“我有自己的道德尺度，我用我的眼睛观察，我用我的头脑思考，我用我的尺度衡量一切，我按我的意志去行动。这就是‘个人本位主义’。具体地说，个人本位主义是以自我利益为核心来判断一切事物和行为的善恶和好坏。”这就是说，一个人无论办什么事情，不是首先想到他人、集体、社会、国家、民族，而是首先想到自己，想到“我”，一切“用我的尺度衡量”，一切“按我的意志去行动”，一切“以自我利益为核心来判断”。很清楚，这种一切以“我”为核心、为根本、为先务的个人本位主义思想，是赤裸裸的极端个人主义、唯我主义。

一切“用我的尺度衡量”，一切“按我的意志去行动”，一切“以自我利益为核心来判断”，历来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唯我主义者奉行的道德哲学。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爱尔维修就曾把自我索取个人利益说成是鉴定自我价值的唯一合理的准则。他说：“个人利益是人们行为价值的唯一而且普遍的鉴定者”<sup>①</sup>。法国无政府主义者施蒂纳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中，更是露骨地鼓吹用“我”来衡量一切。他说：“我就是我的一切，这个我就是唯一者。”“我就是中心。”“按照我所认为对的而行动，我称为正义、善行等等，相反，就是犯罪。”<sup>②</sup>19世纪德国哲学家叔本华把世界看成“我的意志”。他的哲学命题就是：“‘世界是我的表象’：这是一个真理，是对于任何一个生活着和认识着的生物都有效的真理。”<sup>③</sup>资产阶级人本主义学说的主要代表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是竭力主张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他曾这样写道：“每个人都是为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163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19、第511页、第389页。

③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25页。



自己设想……利己主义……是每一个人的行动的唯一动机。”<sup>①</sup>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从某种意义上说，个人本位主义就是个人主义、唯我主义、利己主义的同义语，不过，表面看起来，它不那么露骨罢了。

在我国，不少学者很早就把个人本位主义看作个人主义。1915年，陈独秀曾说，“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个人本位主义”是“彻头彻尾的个人主义”<sup>②</sup>。梁漱溟长期以来也是把个人本位主义看成是个人主义，1987年他还说：“西方人讲自由、平等、权利，动不动就是我的自由权、个人的权利放在第一位”，西方人讲“个人本位”<sup>③</sup>。

个人本位主义作为资产阶级的思想武器，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曾起过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中，确实发生过进步影响。但是，由于它是资产阶级私有制关系的反映，以个人为中心，所以，它从来不是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不是科学的道德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本位主义早已失去它的进步作用，一再鼓吹它，只会对人们特别是青年起到怀疑和动摇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腐蚀人们心灵，涣散人们斗志的作用。

## 二、宣扬“个人本位主义”就是反对集体主义

宣扬“个人本位主义”，必然要反对集体主义。这一点，主张“个人本位主义”的一些同志也直言不讳。他们在一些小册子中，对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基本论点几乎逐条进行了“批判”，说什么“集体利益代表着个人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的说法是“虚伪”，是

① 《十八十九世纪俄国哲学》第365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98页。

③ 《梁漱溟答问录》第63页。

“陷入不可救药的混乱”，说“社会主义集体与旧时代的集体有本质的区别”的观点是“一种空泛说法”。总之，集体主义在他们眼里，用他们的话来说，“感到困惑、怀疑，以至反感、抵制”。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说，“即使是真实的集体，片面强调其优先地位也是错误的”。他们甚至提到哲学的高度论述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他们的小册子说：“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对个人与社会各自地位的哲学回答。个人与社会何者更为根本？”“个人与社会相比，个人是更本原的”，等等。

个人和集体，个人和社会到底是个什么关系？它们之间的地位究竟怎样摆才是合理的？能不能象主张“个人本位主义”的一些同志那样把个人“优先于”集体，“优先于”社会呢？我们认为绝对是不能的。

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是一切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探索的中心问题，是千百年来思想家们长期争论不体的一个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者论述较多的一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在社会有机体中生动地体现着它们辩证统一的关系。从社会角度看，首先，个人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是实践着的、活生生的人，即社会的人，是“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sup>①</sup>。其中社会性居支配地位，体现着个人的本质。其次，社会是个人得以存在的条件和方式。劳动使猿变成人，而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性的。人的一生，从生到死，中间经过许多阶段，始终离不开社会。再次，社会使个人力量得以增强，使个人的聪明才智得以发展，人们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个人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可是社会集体的力量却是很大的。马克思说：“我们知道个人是微弱的，但是，我们也知道集体就是力量。”<sup>②</sup>最后，个人的聪明才智包括思维意识也都是社会的产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0页。

个人的特定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职能，也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地主和农民，工人和资本家，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区别并不在于他们的生理特质，而在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

从个人角度看，个人也影响着社会，社会在一定意义上也依赖于个人。第一，社会是个人交互作用的产物，离开了每一个人，社会也就不复存在。第二，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对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第三，人通过自己的活动变革生产关系，变革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离开了人的活动，这些变革都是不可想象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如马克思所说：“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sup>①</sup>

由此可见，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互相联系、互为因果。个人离不开社会，社会离不开个人。因此，我们在分析个人和集体、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时，既要看到个人，又要看到集体、社会，坚持个人和集体、社会统一论，任何片面的观点都是不对的。同时，在这个问题上，又要坚持主从论。一个人力量再大，也不过是集体的一员，社会沧海之一粟，所以，又要坚持个人从属于集体，个人从属于社会，集体大于个人，社会大于个人的观点。在价值观上，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目标和伦理原则，强调社会集体利益（是真实的集体而不是虚幻的假集体）高于个人利益；同时，又兼顾个人的正当利益，在保证社会、集体利益的前提下，使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在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不一致时，要自觉地无条件地服从社会、集体利益。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利益、集体利益不仅包含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个人利益实现的必要保证，而且为社会、集体利益贡献乃至牺牲，也是人们社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会主义道德品质的崇高表现。正是基于这样的分析，我们认为把个人看成“更根本”、“更重要”、“更为神圣”的个人本位主义是十分错误的，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个人本位主义不仅割裂了个人和社会、个人和集体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个人和社会、集体，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集体利益绝对对立起来，而且把个人利益、个人幸福、个人自由、个人目的等看成是唯一的神圣的道德评价标准，不恰当地放在社会集体利益之上。一些人开口“个人利益”、“个人幸福”、“个人自由”、“个人目的”，闭口“自我崇拜”、“自我价值”、“自我发现”、“自我表现”。从根本上说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和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不仅如此，在社会实际生活中让这些思想泛滥起来，象主张个人本位主义的人所说的那样，“用我的尺度衡量一切”，“按我的意志去行动”，“以自我利益为核心来判断一切”，社会还能有正常的生活秩序吗？社会还能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道德标准吗？在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社会上还存在着各种反革命破坏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在这种情况下，若不按社会主义原则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行事，却让这些人“按我的意志去行动”，“以自我利益为核心来判断一切”，我们的社会主义还能有安定的秩序和环境吗？人们的生命财产还能有安全的保障吗？就是人民内部，在一个军队、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纪律和共同的道德标准去约束，每个人都“按我的意志去行动”，“以自我利益为核心来判断一切”，这个单位的工作、学习和劳动，还能正常进行吗？在这次学潮、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有些青年学生就是受这种个人本位主义思潮影响，想怎样就怎样，结果给国家、给社会乃至自己都造成了极大的损失，这个严重教训难道还不值得吸取吗？另外，我们也完全不能同意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说成是“社会本位主义”。按照持“个人本位主义”

观点的人看来，所谓“社会本位主义”，就是“把‘社会利益’绝对化，把国家这个‘虚幻的集体’神圣化，将‘社会利益’作为唯一的道德评价尺度，用以否定劳动人民最基本的个人权利和利益”。这个说法如果能成立的话，也许对说明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社会道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却不能概括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道德。试问，我国社会主义什么时候“把社会利益绝对化”？什么时候“否定劳动人民最基本的个人权利和利益”？能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看成是“虚幻的集体”吗？显然是不能的。当然，不可否认，在过去“左”的思潮影响下，在我国具体道德实践中也出现过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甚至借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之名，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之实。但是，我们能否因此就把社会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不加区别，一概笼统地说成是“社会本位主义”呢？能否因此就随意丑化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抛弃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用什么“个人本位主义”、“社会本位主义”与个人本位的“合题”来代替呢？显然，这样做是完全错误的。

### 三、怎样看待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持个人本位主义的同志除了从哲学高度对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作了根本性的歪曲外，还从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的角度作了令人十分吃惊的荒谬的解释。

在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问题上，“个人本位主义”者反复指责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以‘未来’、‘长远’、‘根本’为幌子，不断抹掉群众当下的现实利益”，因而，“常常暴露出它的虚伪性”，因此，必须“揭露这种偏见，撕碎由这种偏见织成的潜网”。有的指责得更厉害，说什么“社会神圣论”的伪善性表现在“提人类最

美好的社会境界，却与现实的人彻底隔绝，将其推向无限遥远的未来”，等等。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否只讲长远利益，不讲现实利益？是否只讲理想、不讲现实呢？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稍有一点马克思主义常识的人都知道，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各国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从来都是坚持无产阶级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的统一，坚持理想和现实的统一；而且为了实现无产阶级长远利益和崇高理想，总是十分重视无产阶级的现实生活状况、现实利益和现实斗争。1848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中，一方面，号召全世界无产阶级为将来的共产主义而斗争，同时，又指出“共产党人为着工人阶级的最近目的和利益而奋斗”<sup>①</sup>。后来以列宁为代表的苏联共产党人是如此，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也是如此。他们都是在一步步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现实利益、眼前利益的基础上把革命逐步推向前进的。解放后，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sup>②</sup>；并要求“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他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又说：“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sup>③</sup>刘少奇同志1954年针对外国一些人攻击我国“忽视个人现实利益”的观点，曾说“我们的国家是充分地关心和照顾个人利益的，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不能抛开个人的利益；我们的国家充分保障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这种公共利益正是满足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的基础”<sup>④</sup>。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再次重申：“鼓励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0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6页。

④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61—162页。

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相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号召人们为了实现最高理想，首先实现共同理想。我们党和政府不仅这样讲，而且几十年领导人民也是这样做的。因此，怎么能随意地说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遗弃和鄙视现实的人”的“现实利益”呢？怎么能不顾事实说社会主义只让人民“为理想社会的奋斗”而不关心群众的“现实生存”、“现实幸福”呢？有些同志把自己装扮成最关心群众“现实利益”的人，可是他们又为群众做了些什么呢？我们并不否认，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官僚主义者和腐败分子，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幸福，不关心群众的幸福；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不关心群众的现实利益。这些人的所作所为，早已离开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是党、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对他们的错误和罪行，党、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也是坚决反对的，目前党和政府正在采取一切措施，惩治和清除这些腐败分子，但是决不能随意把他们的罪行记到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账上，用批判他们来批判、指责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

在目的和手段问题上，个人本位主义的一些观点也是十分错误的。他们说，较之社会，个人是更为根本的存在和价值，“不是个人为了社会的发展而存在，而是社会为了个人的发展而存在”。如果社会不“服务于个人的发展”，而是相反，“就会造成目的和手段的根本颠倒”。“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来说，社会不过是人获得自由和发展的手段”。一句话，个人是目的，社会是手段；社会若不是为个人服务，就是目的与手段的根本颠倒。这是地道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观点。

目的与手段历来是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科研究的一个重要的问题。目的是指人们在行动前事先预定的或追求的理想和要求。手段是指在实现目的过程中一切活动方式、方法的总和。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目的需要通过手段去实现，

手段是为了实现目的，目的和手段相互促进、相互转化。但是在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中，相对来说，目的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手段从属于目的，服务于目的。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上，社会主义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实现了目的与手段的统一，而且在社会、在人民身上统一了起来。社会是目的，又是手段；人民是目的，也是手段。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工作、劳动，都是为了人民及其每一分子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是手段，人民是目的。但是社会满足人民的这些利益是不会自动实现的，为了达到人民是目的这个目的，人人又需要为社会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和劳动，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人又需要为社会充当手段，当然同时也是为自己充当手段。人们越是充分发挥作为手段的作用，为社会多做贡献，他们的现实利益、个人幸福也就越能实现。而持个人本位主义观点的同志却片面强调个人是“更为神圣的目的”，片面强调“社会不过是人获得自由和发展的手段”。这里根本的错误就是：第一，把个人和社会绝对对立起来，把目的和手段绝对对立起来，认为社会只能“服务于个人发展”，社会只能“为了个人的发展而存在”。就是说，社会只能作为手段。至于个人么，它是“神圣的”，只能是目的，不是手段。试想，如果只要求社会为自己作手段，尽义务，而自己却不为社会作手段，尽义务，人类社会还能向前发展吗？人人坐享其成，不劳动，不工作，不作手段，社会拿什么为个人发展服务呢？第二，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崇高的目的。在持个人本位主义的同志看来，“社会”不是人的目的，人的目的不是社会，而是“人自身”。这样一来，还要不要对人们进行理想教育？还要不要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还要不要为党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要为它们而奋斗，是否就是目的和手段的根本颠倒，是否就是“社会神圣论”，就是“虚伪的宗教神学的来世得救说”呢？恐怕



# 是劳动者共同所有，不是无人所有

李光远

近年来有一种议论说，公有制没有“明确的”“人格化”的所有者，实际上是“无人所有”。正因为“无人所有”，所以“无人负责”、“缺少动力”、“不讲效率”，以致“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有的人以此为理由，主张取消公有制，实行私有化。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到底有没有明确的人格化的所有者呢？

## 什么是所有制

要讨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不是“无人所有”，不能不从什么是所有或所有制谈起。

在私有制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观念，把所有归结为人对物的关系，看作是某人对某物的意志关系及其法律形式。被奉为权威的《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说法是有代表性的。它的最新版即第15版（1988年排印本）没有为property这个在我国通常被译为“所有”或“财产”（或“所有权”、“所有制”）的词设专门的词条，而是在“财产法”这个词条中说：“财产（property）一词通常用来指一个人拥有（owned）的东西，但是，它在法律上更精确的意义是指政府所认可的或所规定的个人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体系。……‘我的财产’可能至少意味着政府会帮助我不让其他人在未得我同意时使用或享有某一物品，而不给我一定的代价，我是

不会同意的。”(第26卷,第175页)另一个在汉语中也常被译为所有、所有制或所有权的词ownership,也被解释为“人和物的法律关系,”“个人、个人集团或其他主体排他地享有(enjoyment)经济物的权利。”(第26卷,第178页,并见第9卷,第26页)

这种说法概括了私有制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某些现象。但是,这种概括是表面的、片面的和抽象的,不是科学的抽象,而是超历史、超阶级意义的抽象。它脱离历史,脱离社会生产关系,脱离生产的运动,特别是根本不看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把“所有”当作一种永恒不变的东西来定义。按照这种观念,奴隶主“有”牲畜和奴隶,封建主“有”土地,资本家“有”资本,工人“有”饭碗,他们作为某物的所有者,是一样的所有,因为他们都对各自的所有物具有被法律所保护的排他的权利。如果说,这种观念仅仅用来说明一种法律上的权利关系,在今天,仍然具有一定意义的话,那么用它来说明经济关系就会走入迷途以至陷入错误,正如马克思早就指出的那样,那只是一种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sup>①</sup>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高明之处,也是对人类思想的新贡献之一,就在于通过许多人只看到人和物的关系及其法律形式的地方,深刻地揭露出了背后的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所有(或财产关系)的本质是通过人和物的关系表现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以某种在历史上存在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以及由它决定的劳动产品的占取方式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关系。这种关系决定着并体现为整个生产过程中(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这样来看所有制,历史上各种不同的“所有”的区别就无法掩盖了。资本家对资本的所有,不归结为某人对某物的法律所有权,而在于对不断增殖的价值的占取,这种价值的物质形态是不断变换的(由货币变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再变为产品,再变为更多的货币),要紧的是通过这种变换使资本家不断地无偿占取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如马克思所说:“为了把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表述为所有的关系或规律,我们只需要把双方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关系表述为占取的过程。”<sup>①</sup>原中译文把此处的“所有”译为“所有权”,把“占取”〔意思是获取,据为己有〕译为“占有”,不确切。)离开这种关系,离开对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占取,某人对某物的所有,就不成其为对资本的所有,某人也不成其为资本家。奴隶主和封建地主的“所有”的意义虽然也在于“对他人劳动的支配”<sup>②</sup>但是,在那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和劳动产品被占取的方式是另外的情况。奴隶主和封建地主占取剩余劳动产品,不需要经过劳动力买卖这种被资产阶级宣传为又“平等”、又“自由”、又尊重工人劳动力“所有权”的美妙过程,而是借助于赤裸裸的暴力和人身依附关系。所以,奴隶主所有制、封建所有制与资本家所有制有根本性质的区别。至于雇佣工人对某些生活资料的“所有”以及他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的意义,则在于保证他再生产出劳动力来,以便不断地向资本家无偿地提供剩余价值。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所有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取别人无酬劳动和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取自己的产品。”<sup>③</sup>资产阶级把“所有”归结为人对物的关系及其法律形式,抹杀了上述各种所有的不同意义,特别是掩盖了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8—469页。

<sup>②</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5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原中文版译“所有”为“所有权”,译“占取”为“占有”,不确切。

本家和工人的两种意义正好相反的所有的区别。

对所有制的理解不同，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看法也就不同。（附带说一句，有的同志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专指共产主义所有制时只称社会所有制而不称公有制。其实不是这样，在马恩著作中可以查到许多用“公有制”来专指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地方。这两个词的含义并无原则区别。<sup>①</sup>）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观念，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私有制特别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因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与劳动产品被占取的方式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过去，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横隔着资本这个怪物，只有当劳动者的劳动力被资本家买去变为他的资本的一部分时候，劳动者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而现在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在联合之中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过去，劳动产品不属于劳动者，而属于资本家，劳动产品如何分配和使用，那是资本家的事，劳动者无权过问。劳动者得到的只是出卖劳动力的价格。而现在，劳动产品不属于任何劳动者以外的人，全部属于劳动者。劳动产品的分配和使用，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决定，其中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满足各种公共需要的部分（即“社会扣除”部分）和按劳分配给各个劳动者供个人消费的部分，都是为了而且只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没有任何一部分落入资本家或其他剥削者阶级的腰包。所以，完全有理由说，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们就是社会主义公

---

<sup>①</sup> 参见周隆溪、钱文彩《说马克思讲到社会主义所有制时，不使用“公有制”而只使用“社会所有制”的论点不能成立》（《北京日报》，1989年8月9日）。除了该文说到的以外，马克思1868年1月8日致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211页）和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第1节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2～303页）都是用公有（*Gemeineigentum*, *Gemeinbesitz*）来专指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其实，“社会的”、“公众的”或“公共的”这些形容词，无论在汉语中，还是在德语，英语，俄语中，按词意本来可以在许多场合通用。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在说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时，在一段不长的文字中交替使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归全社会公有”、“变为公有财产”（这里译文都是准确的）几个不同的短语指称同一件事，也是一个例证。（见《列宁全集》第25卷，1961年版，451～453页）

有制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共同所有者。他们每一个人既是劳动者，又是共同所有者。这样的劳动者已经不是雇佣劳动者，这样的所有者也已经不是私有者，不是私有意义上的所有者，而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新型的所有者。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又把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建立公有制称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或“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第48卷第21页）

在80年代社会主义新中国著文立说的私有化论者们，思想却仍然拴在几千年来私有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陈旧的所有制观念上，仍然沉溺在用法律概念来说明经济关系的幻想之中。他们似乎不知道，也许是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对这种幻想的批判。所以，他们在议论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时，竟然不看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已经使人和人的关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和劳动产品被占取的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看劳动者已经由一无所有的被剥削受奴役的奴隶变成了公共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和社会的主人。他们总是在某人对某物的意志关系及其法律形式里兜圈子，总是弄不明白：既然每一个人对公共的生产资料一没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志随意占有、使用、处置，二没有权利凭借任何一个份额的生产资料将本取利，得到“所有权收入”，那怎么能说他是所有者呢？他们不知道，他们说的这两个“没有权利”只是说明这里的个人已经不是私有者，不具有私有者那样的法律上的权利。而不能说明他不是所有者。他们不懂得，所有者并不等于私有者，世上除了私有者以外，还有“共同所有者”这样的所有者。对于把所有等同于私有的这种偏狭观念，马克思早就指出过那是私有制社会的产物。他说：“私有制使我们变得如此愚蠢而片面，以致一个对象，只有当它为我们拥有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它对我们说来作为资本而存在，或者它被我们直接占有，被我们吃、喝、穿、住等等的时候，总之，在它被我们使用

的时候，才是我们的。”<sup>①</sup>用这种观念来看待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会颠倒是非，把共同所有者说成是一无所有者，非所有者。在马克思那个时候，一些坚持私有制的小资产阶级理论家，正是从这个观念出发攻击共产主义所有制是社会对个人的“第二次掠夺”，使全体社会成员个个都沦为一无所有的“乞丐和游民”。<sup>②</sup>今天的“社会主义公有=无人所有”论，自以为是新的发明，其实是拾人余唾，老调重弹。

### 共同所有的实现要借助权责分担体系

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是无人所有，既然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个个都是它的所有者，那么为什么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劳动者并不认为自己是所有者和主人，许多场合存在着公有财产无人负责甚至象是“无主的”财产那样被糟踏的现象和缺少动力、不讲效率的现象呢？在公有制下能解决这些问题吗？

前面我们讨论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即它的根本性质，还没有谈到它所采取的形式和它的实现过程，所以也没有涉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现象。说到现象，谁都能看到，这里说的这些问题是确实存在，甚至是触目惊心的，需要认真对待。不过，先要指出，尽管私有化论者极力加以夸大和渲染，这些问题毕竟是现象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与此相反的现象也所在多有，发人深省。在许多先进的企业，许多有觉悟的劳动者认识到自己作为共同所有者和主人的地位，时时以主人的态度对待劳动、工作和公共财产，许多公有制企业事事有人负责，具有强大的活力和很高的效率。而且从总体上看，中国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四十年来已经开始显示出比资本主义私有制经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5～226页。

济的优越性。尽管有失误和挫折，生产发展的速度不仅远远超过私有制的旧中国，而且也超过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一些最重要的产品的产量追上和超过了许多原来跑在我们前面的国家。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处于低收入行列中的条件下，各项主要的生活质量指标(如平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成人识字率、平均每一医生负担人口数、人均每日摄取热量等)大体已相当于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sup>①</sup>既然存在着相互矛盾的现象，既然从总体上看公有制显示出了优于私有制的活力和效益，那么私有化论者仅仅根据一个方面的现象对社会主义公有制作出的判断就十分靠不住了。

至于上述消极现象的产生，那并不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没有明确的人格化的所有者。问题主要出在劳动者共同所有实现的过程中，出在劳动者共同所有借以实现的权责分担体系上。

劳动者共同所有要借助一个权责分担体系来实现，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特殊问题，也就是说与私有制的实现过程不同。私有制下，我的就只是我的，我的私有权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利益，都只归我自己，不要任何别人与我分担、共享。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由于是劳动者共同所有，劳动者作为共同所有者的权利和责任，客观上却不可能全部都由各个人自己分散地行使和承担。硬要那样做，例如象有人设想的那样把公有财产细分到每个人头上，归各个人支配，那只能导致公有制的瓦解和社会生产的破坏。所以，劳动者必然要把自己作为共同所有者的责任和权利加以分解(这些权利的内容比单纯从人与物的关系理解的所有权分解为占有、使用、处置等权要丰富得多、复杂得多)，其中一部分由个人自己行使和承担(例如使用公共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直接或间接参与生产的管理、参与决策或选举领导人并监督他们的工

---

<sup>①</sup> 李成瑞：《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求是》1989年第16期。

作。参加分配、分享或共享公共福利等等),另一部分则要委托给适当的机构、组织来代为行使和承担。例如,把国民经济宏观管理的责权委托给国家,把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责权委托给企业。(国家机构内部和企业内部各环节间还要进行责权的再分解再委托。)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中,企业的各级各类机构分担着为实现集体企业中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所有所必需的若干权利和责任。无论大到整个全民所有制,还是小到只有十来个人组成的集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的实现,必然要借助于一个包括劳动者个人在内的权责分担体系。

在发达的私有制下,有两类情况,从表面上看,似乎私有的实现,也要经过类似的“权责分担体系”。其实不然。一类情况是,私有者有时会将他作为所有者的权利的某些部分有偿转让给别人。这种转让发生在不同的私有者之间,所以必然是有偿的。这种转让会改变原来的私有权的实现形式,却并不使别人来分担他的私有权。例如,土地所有者把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农民或资本家,从而他的私有实现为地租,这个权并不与别人分担。另一类情况是合伙制和股份制。在这里私有采取了共有(co-ownership)的法律形式。但这里的每一个合伙人或股东都是私有者,他们每个人凭借一定份额的资本将本取利,把私有实现为利润、股息的权利也并不与别人分担。<sup>①</sup>这两类情况,不仅都没有使任何私有者

<sup>①</sup> 一些主张私有化的人说西方私人股份公司将是一种公有制,因为那也象集体所有制一样,是由许多人联合组成的。这种说法错在抹杀了劳动联合与私有联合的区别。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劳动者联合起来共同所有,是劳动的联合,不是私有的联合,不是私有资本的联合,其中人人都是凭劳动得收入,没有人凭私有资本得收入。持这种说法的人还故意“忘记”了,在西方股份公司中,在股东们的下边还有众多的雇佣劳动者,为他们无偿地提供剩余价值由他们按股来瓜分。至于有些工人也可以买几张股票,那只是增加了大股东即大资本家可以利用的资本的数量,工人从股票得到的收入极少,根本不可能改变他们的雇佣劳动者的地位。据美国国会联合经济委员会统计,1983年美国公司私人股份的89.3%即几乎十分之九集中在10%即十分之一的最富有的家庭中,极富的0.5%的家庭拥有私人股份的46.5%,即几乎一半。(见美刊《每月评论》1987年9月号)



与别人分担他的私有权，而且强化了所有权本身可以带来收入的假象，进一步掩盖了一切收入都来自劳动的创造，即来自劳动对自然的作用这个事实，使“所有权收入”这个虚假的概念，似乎成了不需要论证的公理。似乎地主、资本家的收入就是来自对土地和资本的所有权，而不是来自对劳动者的剥削。这样，私有的实现过程就表现为我的财产给我带来收入即“所有——收入”这样一个简单的过程。至于这个过程背后发生过什么事，那与我无关。<sup>①</sup>

劳动者共同所有的实现过程与此根本不同。正因为是劳动者共同所有，所以它是通过共同劳动的全过程来实现的，也就是说要通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个全过程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每个劳动者都有两种主要的身份，一方面是共同所有者，一方面又是在某个具体岗位上承担着特殊职责的劳动者，或者叫“岗位劳动者”。从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劳动者，经过国家和企业各级各类组织到各个岗位劳动者，形成一个由委托和再委托关系相联结的长长的链条，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分担着为实现劳动者共同所有而必需的某些权利和责任。这里有共同分配劳动产品的关系，却没有凭借所有权取得收入的关系，因此没有什么“所有权收入”。直接分配给个人的部分，原则上是按劳分配，是凭劳动得收入；社会扣除部分在国家和企业各级各类机构之间的分配，也不是根据它们各自对某部分或某个数额的公共财产的所有权来决定，因为并不存在这样的所有权，而是根据它们在劳动者共同所有借以实现的权责分担体系中所承担的权责，根据它们为履行所分担的权责的需要以及其它一些条件来决定。

---

<sup>①</sup>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所有权收入”已成为经济学的“公理”，所以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收入，也被迂回地歪曲地表现为“劳动力所有权”的收入。独立的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收入，在观念上也被区分为两部分：资本所有权收入和劳动力所有权收入。近年来，我国一些经济学家不加批判地接受了“所有权收入”的概念，并用来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问题，引起了一些混乱。

因此，这个权责分担体系是否合理，包括劳动产品在各个环节之间的分配即利益的分配是否合理，就成了劳动者共同所有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因而也就成了劳动者能否实际体会到他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地位、权利和责任的关键。

## 更好地实现劳动者共同所有

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改革旧的不合理的权责分担体系，使之趋向合理化，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在否定商品经济的旧体制下，人们认为，劳动者作为共同所有者的权利和责任，几乎全部都应该由国家来代为行使和承担。甚至把国家机关当作全民财产的最终的所有者本身；劳动者作为共同所有者的身份被贬低，几乎成了单纯的岗位劳动者。由此形成了“一头沉”的权责分担体系：国家机关包揽一切，而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即劳动者生产于斯、直接分配于斯的企业，却没有独立活动的能力，不具备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权利和责任。劳动者个人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责任，几乎只剩下参加劳动和领取报酬，其他本应具有的权责受到多方的限制。这种体制的产生有特殊的历史原因，并非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根本性质所决定。这种体制下，由于国家集中了较大的权力，利于在短期内迅速恢复被战争严重破坏的经济，建立起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但是，难以充分发挥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国家机关由于管了太多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难于集中力量更好地履行它在宏观调节和计划指导方面应负的职责，又因缺乏来自劳动者的有力的监督和制约，容易出现大的失误。所以，这样一种权责分担体系不能保证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也就不能使劳动者共同所有顺利实现。劳动者很难通过这个体系的运行实际体会到自己作

为共同所有者的身份、权利和责任。为了改变这种一头沉的权责分担体系，需要按照国家与企业 and 劳动者个人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所处的客观地位，合理地分担实现劳动者共同所有的权利和责任，并相应合理地处理各个环节之间的利益关系。十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可说无一不是在谋求劳动者共同所有借以实现的权责分担体系的合理化（包括克服各环节权责畸重畸轻、权责与地位不相符、权与责不对称、权责划分不明确和缺乏必要的规范性和稳定性，等等弊病）。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特别是全员承包）是向着这个方向前进的一个重大步骤。（尽管在实践中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这是因为：第一，承包制突破了国家机关作为全权所有者包揽一切权责的格局，通过合同的形式确认国家和企业都是受托于劳动者——所有者，在实现劳动者共同所有的过程中各自分担适当权责的权利主体。第二，承包制的形式提供了这样的条件，可以使国家机关与企业间权责的划分趋向合理化、对称化、明确化和相对稳定化。它可以一方面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使国家机关从直接管理企业的事务中摆脱出来，更集中力量于宏观方面的职责，另一方面可以使企业获得更大的独立性，增长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第三、承包制能够使国家、企业、劳动者三者利益在现阶段得到较好的结合。“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和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加上企业自己实行适当分配形式，为现阶段实现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相结合找到了一条现实可行的路子：即比例于个人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企业所实现的价值量。（减去国家和企业的社会扣除。）个人和企业对社会的贡献越大，个人的收入也就越多。由此而形成的利益关系的良性循环，是劳动者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地位的实际的生动的体现。人们都可以看到：凡是承包制搞得比较好，特别是认真实行了全员承包的企业，无人负责的现象减少了。效率提高了。劳动者主人翁

的责任感加强了。首都钢铁公司是众多这样事例中的一个突出的典型。十年来，他们取得那样优异的效益，主要靠的是合理的权责分担体系使全体劳动者发挥了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企业全体劳动者用承包的形式接受全民的委托，明确了自己的权责范围；又通过内部层层“包、保、核”的机制，把这些受托的权责合理地、明确地、有规则、有考核地分别委托给企业的各级各类机构直到每一个岗位劳动者，做到了事事有人负责，人人有责有权。并且使个人收入取决于企业、本单位和本岗位责任履行的程度。这样就使劳动者共同所有落到了实处，使每一个人都切身体会到自己作为共同所有者即主人的地位、权利和责任。首钢和其他许多事例足以说明，劳动者共同所有不是“无人所有”，只不过需要有合理的权责分担体系使这种共同所有得以顺利的实现，使本质上已经是所有者的劳动者更具体地认识和体会到自己是所有者和主人。

当然，问题不仅在经济体制方面。要使全体劳动者都能真正以主人的态度来对待劳动、公共财产和共同的事业，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

在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思想和经济实践中，劳动者被仅仅当作与土地、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相并列的生产要素之一，劳动者是由老板支配、使用的消极的对象。几年来，在我国一些经济理论和宣传中，在某些部门和企业的指导思想和实践中，不加批判地承袭了这种观念和做法。这是使许多劳动者难以认识自己的共同所有者即主人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改变这种观念和做法，在整个经济工作中，在经济改革、建设与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明确地树立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一切属于劳动者，一切为了劳动者，一切依靠劳动者的观念；同时搞好政治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扩大劳动者的民主、自由权利和加强全社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公有制观念是其中一

项带根本性的任务),特别是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这些都是提高劳动者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地位和自觉的必要条件。这些方面工作做得越好,劳动者作为共同所有者和主人的作用发挥得越充分,私有化论的市场就越小。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 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谷春德

## 一、人权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人权、同民主、自由一样是一个政治概念。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和文化发展程度的国家，不同阶级和政治倾向的人，对于人权含义的理解是不可能一致的，而人权的实施更有很大差别。因此，统一的、一般的、纯粹的、抽象的人权概念在当今的世界是根本不存在的，西方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多半是把人权看成“人的权利”，“人的基本自由”，它“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便每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与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所授予的，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sup>①</sup> 18世纪美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托马斯·潘恩在其所著《人权论》一书中把人权看作是天赋权利。他写道：“天赋权利就是人在生存方面所具有的权利。其中包括所有智能上的权利，或是思想上的权利。还包括所有那些不妨害别人的天赋权利而为个人自己谋求安乐的权利。”<sup>②</sup> 按照这些人的理解，所谓人权就是天赋权利，就是以人的资格而享受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其基本内容包括人的生存权、

---

① 参见《牛津法律大辞典》第426页。

② 《潘恩选集》第142页。

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自卫权、反抗压迫权、追求幸福权等等。而且这些权利是天赋的，永恒的，普遍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剥夺的，不因性别、出身、民族、时间、地点和环境而有任何差别。它是人与生具有的，法律既不能规定它，也不能改变或取消它。人权的目的在于促使人人发挥其才干，达于自治、安全与满足。人权的核心和基石是对人格的尊重。这样来理解人权显然不科学、不正确，带有极大的片面性、杜撰性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就是权利的最一般表现形式，“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sup>①</sup>就国内法而言，人权实际上就是公民权，而公民权就是人作为社会的和国家的一分子所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也就是一国公民依法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人权同公民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种人权一部分是政治权利，只有同别人一起才能行使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这个共同体，而且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这些权利属于政治自由的范畴，属于公民权利的范畴。”<sup>②</sup>公民权来源于人权，是人权的法律化、制度化。每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对其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取决于其国家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并受本国经济条件和文化水平的制约。因此，世界各国不可能有统一的公民权利的标准，也根本不存在共同的人权。尽管在公民权利的概念和名称上可能有某些相似之处，如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等等，然而这些权利和自由本身的性质，哪些人才能真正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多大程度上才能够实现，不同性质的国家和社会可就大大不一样了。

人权概念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人权概念，最早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6页。

② 同上，第437页。

源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之中。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思想早在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斯多噶学派学者的一些著述中就已经提出来了。当时虽然没有明确的人权概念，但是作为人权基本内容的民主、自由、平等的思想已经有了。中世纪意大利的托马斯·阿奎那和英国的一些法学家对自然法有所发展，不过他们把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加以神化了，他们强调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要服从神法和神权，而不是人权和人法。明确的近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是资产阶级学者首倡的。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例如荷兰的格老秀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卢梭，美国的潘恩等，在他们的著作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天赋人权”说和人权概念。斯宾诺莎提出生存、工作、“自由思想”和“自由发表意见”是“属于一个人的天赋人权”。这种权利没有人会愿意或被迫转让与人的，这种权利也是不能割弃的。洛克说：“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sup>①</sup> 卢梭说：“每一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作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甚至就是放弃自己的责任。”<sup>②</sup> 这种天赋人权说尽管是不科学的，是基于推测、杜撰和对长期存在的一些习惯的观察而产生的。但是它是以人为中心，反对以神为中心，反映和代表了新生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成了反对“王权神授”，批判封建等级特权和旧秩序的锐利思想武器，在反对封建统治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它作为革命的政治纲领的基本原则和内容被规定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宣言之中。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美国《独立宣言》明确写道：“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

---

① 参见《政府论》(下篇)第6页、第59页。

② 参见《社会契约论》第7页、第13页。



福的权利。”法国的《人与公民的权利宣言》明确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从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宣言》还特别强调“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宣言》针对封建社会的人身依附制度规定了人的自由权，即任何人都无权进行不妨碍他人活动的行为自由，包括言论、著述、出版、宗教信仰等等自由；针对封建社会的特权和不平等，《宣言》规定了人的平等权，包括赋税平等和法律面前平等；针对封建统治者对其反对者的残酷迫害和镇压，《宣言》规定了人的安全权，并从安全权中引伸出资产阶级刑法的三个原则，即罪刑法定和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无罪推定和禁止酷刑原则。美国和法国这两个《宣言》表明，资产阶级最早用法律形式确立和肯定了人权的原则和内容。这两个《宣言》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对后世均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这时的人权不再仅仅是一种理论、学说，而是上升为法律，成为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原则和内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先是将《宣言》列入1791年宪法之中，作为该宪法的序言。后来法国制定的几部宪法都继续肯定人权原则和内容，都申明对《人与公民的权利宣言》原则“恪守不渝”。1791年美国的《权利法案》将《独立宣言》中的人权原则内容具体化，规定公民享有各种自由权利，并作为10条修正案纳入美国宪法之中。英国的《大宪章》、《权利请愿书》、《权利法案》、《人身保护法》和《王位继承法》中都规定并维护了人权。19世纪和20世纪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仿效美国、法国和英国的这种作法，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人权原则和内容，维护人权。1809年的瑞典宪法、1812年的西班牙宪法、1814年的挪威宪法、1831年的比利时宪法、1849年的丹麦宪法、1850年的普鲁士宪法、1874年的瑞士宪法、1949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都规定了人权的原则和内容。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的宪

法中也都规定了人权的原则和内容。作为国内法，这时人权的原則和内容要比最初创立时广泛得多，丰富很多，它实际上包括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当然，重要的问题并不在于宪法和法律中如何规定和确立人权的原則和内容，而是在于实践上如何保障人权的原則和内容的实现。实践表明，这些国家尽管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了人权的内容，但是这些国家维护的是少数剥削者的人权和公民权，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并未能真正维护和实现。如何维护广大劳动人民的人权，保障人权的实现，仍然是这些国家亟待解决的迫切问题。

## 二、马克思主义对人权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一方面正确地、客观地、科学地评价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既充分肯定了它的历史进步作用，又彻底揭示了它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实质，为我们正确理解人权问题指明了方向、观点和方法。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在批判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人权观念和理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或称无产阶级人权观）同资产阶级人权观是根本对立的。这种对立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和理解：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人与生具有的，而是历史的、商品经济的产物。前而已经提到，所谓人权“无非是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无非是市民社会成员的权利”。而权利则是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紧密相联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sup>①</sup>它们同时产生、存在和发展。权利既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自然存在的，更不是神创造和赐予的。权利是历史的、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同阶级、国家、法律的产生紧密联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

系在一起的。不是有人类就有权利的产生和存在。在阶级、国家、法律没有产生以前，人类的原始社会根本不存在也不会发生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事情，因而也就不可能存在哪些人有权利，哪些人没有权利的问题。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与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sup>①</sup> 只有当社会有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划分以后，有了国家和法律之后，才使权利与义务两者区别和对立起来，“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sup>②</sup> 可见，权利不是天赋的，不是自然存在的，而是国家和法律所承认、规定和赋予的。权利的产生有一个历史过程，作为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的人权的产生同样有一个历史过程。前面已经论到，作为人权基本内容的民主、自由、平等，早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就已经有其萌芽和雏型。尽管那时商品经济并不充分发达，但是简单的商品生产和交换还是存在的。既然有简单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存在，那么反映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自由原则、平等原则当然也就必然存在。但是更为明确更为成熟更为发达的人权是资产阶级人权。资产阶级人权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学者从人的理性出发推测出来的，是对长期存在的各种习惯观察和概括的结果。资产阶级人权所以是人权发展最成熟的阶段，这是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充分发达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0页。

② 同上，第202页。

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sup>①</sup>恩格斯也说过：“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sup>②</sup>这就说明，以自由和平等为基本内容的人权，无论它是以纯粹观念形态或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还是以政治要求或社会关系的形式出现，它都只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反映，它决定于并服从于商品经济。人权的产生既有其理论基础，又有其物质基础，绝不是单纯杜撰就可以杜撰出来的。

第二，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不是“普遍的”、“超阶级的”、“超国界的”，而是具体的，有阶级性的。资产阶级人权观断定人权是“普遍的”、“超阶级的”，极力掩盖人权的阶级性质和内容。我国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在重复这种论调，公然鼓吹“人权是普遍的”，“无阶级的”，甚至还反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提法，否认人权是资产阶级提出的口号，以此制造理论混乱，进一步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大造舆论，推波助澜。在马克思主义看来，阶级社会中从来没有也根本不存在所谓“普遍的”、“超阶级的”、“超国界的”人权。人权同民主、自由一样，总是具体的，属于哪个阶级、哪个国家的人权。人权具有阶级性。这种阶级性，一是表现在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充分享受着该国人权并决定着该国人权的实质。当人民是以资产阶级为主时，人权便是资产阶级人权；当人民是以无产阶级为主时，人权便是无产阶级人权。二是一定阶级享受的人权总是同其国家、法律相联系，总是同一定阶级的民主、自由、专政相联系。三是一定阶级享有的人权总是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页。

该阶级的利益服务，总是服务于该阶级的政治统治。既然如此，人权就不可能是“普遍的”、“超阶级的”，对一切阶级都是一视同仁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不是超阶级超国界的，而是属于一定阶级和国家的人。人有阶级性，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然也有阶级性。资产阶级人权观以抽象的“人”代替了阶级的人，以权利的“普遍性”代替了权利的阶级性，这就充分暴露了它的虚伪性。例如，在古代奴隶制社会里，国家政权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里，法律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那里只有奴隶主、自由民才算“人”，广大奴隶不被当成“人”看待，而是“会说话的工具”。法律规定只有奴隶主、自由民才有公民权，奴隶没有公民权。如果说那时有“人权”的话，也只能属于奴隶主、自由民所有，对于广大奴隶来说，根本无人权可言。因为那时的法律就不承认奴隶是人，焉能谈得上什么“人权”。同样，近代资产阶级人权，是在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内部实行的人权，而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人权始终是虚伪的、没有保障的、不可能真正实现的。其原因很简单，因为资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机器以及制定、执行法律的权力，掌握着生产资料和行使人权的一切物质条件。资产阶级是依靠国家政权维护自己的财产关系和一切权利的。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没有掌握这一切，怎么能够行使和实现人权呢？！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以会有极少数百万元、千万元、亿万元富翁存在并享受着广泛的人权，所以会有成百万千万亿万万的贫民、饥民存在并实际上被剥夺了人权，其原因也正是在这里。<sup>①</sup>当然，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中有许多关于人权即公民权利的种种规定，近年来资产阶级国家社会立法在增多，强调法律为“社会利益”、“增进人的福利”服务。但是，所有这些都是堂而皇之

---

<sup>①</sup> 据报载，号称世界上最富裕的美国有2000万人每月至少有一天挨饿；有150万儿童营养不良；有3240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有1800万人领取食品补贴款。

的规定，都是为了欺骗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都是为了缓和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日益尖锐的矛盾，都是为了装潢资产阶级国家自由、民主、人权的门面。归根到底，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在于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事实上，资产阶级从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作出许诺那天起，就根本未打算实践自己的许诺。相反，他们总是通过宪法和法律百般限制和竭力阻止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人权的实现。当资产阶级一提出人权口号以后，马克思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它的阶级实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sup>①</sup>“人权本身就是特权。”<sup>②</sup>“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所有权。”<sup>③</sup>这也就是说，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就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就是资产阶级生产资料所有权，就是对无产者平等和自由地剥削。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断完全符合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现实，是对资产阶级人权实质的最深刻的揭露。只要资产阶级人权存在，它的这一实质就不可能改变。无论从人权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来看，还是从人权的内容和形式来看，都充分说明人权是有阶级性的。那么，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为什么要否认人权的阶级性，面大谈“人权无阶级性”呢？这一方面说明他们坚持的是资产阶级的人权观，抹煞资产阶级人权观同无产阶级人权观的根本区别，并在这种超阶级人权观的掩护下贩卖资产阶级人权，美化西方国家，欺骗幼稚无知的青年，企图以资产阶级人权取代无产阶级人权。另一方面是他们为了麻痹、模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阶级意识和阶级观点，鱼目混珠，阻止人们认清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和为争取无产阶级人权面进行的斗争。这样他们至少可以达到两个目的。一是可以在争取“人权”的口号下肆无忌惮的攻击四项基本原则，攻击社会主义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② 同上，第3卷第2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主和自由，全面歪曲我国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二是可以阻止人们对他们贩卖资产阶级人权言行的批评和揭露。如果你批评和揭露，他们立刻就给你扣上“不讲民主”，“侵犯人权”的大帽子，加以围攻。实践表明，当我们忽视了人权的阶级性时，我们就实际解除了自己的思想武装，使我们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后果是何其严重。在人权问题上，我们树立起阶级观点，承认人权的阶级性，这样就抓住了人权这一问题的实质，对资产阶级人权和无产阶级人权各自的本质就会认识清楚了，就能够自觉地反对资产阶级人权，维护无产阶级人权。

第三，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内容是发展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资产阶级学者总是认为人权内容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这就否认了人权内容发展的规律性和过程性。人权无论就其内容来说，还是就其形式来说，都是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而不是一蹴而就，更不是“固定不变的”。古代奴隶制社会，人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极其简单的，粗陋的，残缺的和幼稚的。当时的一些思想家提出的平等思想往往是平均主义，提出的自由理想往往是乌托邦式的幻想。他们根本未能提出明确的人权概念，更没有系统的人权理论。到了近代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学者才提出了明确的人权概念，创立了系统的人权理论，赋予人权以明确的内容和完整的形式，并用国内法律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这样人权就发展到全面的、成熟的阶段，并通行于资本主义社会。但是人权概念和理论的发展并未就此止步，而是继续向前发展。一次世界大战后，人权由国内法领域发展为国际法领域，增加了诸如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内容。1929年国际法学会通过了《国际人权宣言》，详细列举了人权的基本内容，比17、18世纪时的人权基本内容多而具体。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成立了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人权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近年来，联合国还先后制

定了十几个保护妇女、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公约，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民族权利的国际公约，制定了禁止使用酷刑的国际公约和《发展权宣言》等。这些公约、宣言极大地突破了传统的人权概念，给人权概念注入了许多新内容，尤其是增加了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意义更为重大。人权从个人权利发展为集体权利，从政治权利发展为经济、文化权利。可以肯定，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发展变化，随着发展中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斗争的深入，人权的内容和形式肯定还会发展变化。就国内法来说亦然如此。人权的内容和形式同国家、社会性质以及经济文化水平相联系。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和不同经济文化水平的国家的人权内容和形式肯定是不一样的，有时差别变化很大。资产阶级人权的内容、范围和形式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也是有很大差别的。断定人权的内容、范围和形式“固定不变”，根本否认它的发展变化，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违背了人权内容和范围的客观发展的规律性。同时，人权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存在和发展不能脱离也不能超越社会物质条件和科学文化水平。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①</sup>对于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人权也莫不如此，人权的内容、范围和形式也要受到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水平的制约，离开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科学文化水平来谈人权，就会在人权问题上犯幼稚的和超前性的错误，就会滑向唯心主义泥坑，更不必说，法律对权利的规定，也不是凭立法者的主观意志任意决定，而是要取决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状况，取决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条件。权利的行使和实现更要以物质条件作基础和保障，仅仅在宪法和法律上宣布某些权利，那只是意味着一种可能性，还不等于现实性。要使这种可能性真正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变成现实性，也就是权利真正能够实现，还必须有雄厚的物质条件作基础和高度发展的科学文化水平作条件，否则，就都是纸上谈兵，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第四，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有一定限度和范围的，而不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在理论上制造的最大混乱之一就是他们不遗余力地起劲地宣扬“绝对民主”、“绝对自由”、“绝对人权”，把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权利和义务绝对对立起来，鼓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人权概念发展的历史和人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践都已表明；古今中外从来没有“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人权存在、人权总是有一定限度和范围的，人权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人权的内容、范围及其实现要受一个国家政权性质、经济基础和科学文化水平的制约和限制，既不能落后也不能超越这些条件。人权的内容、范围及其实施更要直接受法律的限制。法律同人权的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规定人权的内容和范围，维护人权，保障人权的实现。另一方面法律又限制和约束人权。这一点连人权论的首倡者们也是不否认的。法国的孟德斯鸠说过：“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sup>①</sup>卢梭也说过：“决不能有无法律的自由，也不能有任何人超乎法律之上。”<sup>②</sup>法国的《人与公民的权利宣言》在宣布人权的同时也宣布对行使这一权利加以限制。《宣言》规定：“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与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也写着：“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

---

①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页。

② 《山中书简》，引自《社会契约论》第44页注。

对旁人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这些论述和规定都说明，人权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而总是附带条件的，有限制的，相对的。权利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滥用。权利必须纳入法律的轨道，必须以不危害社会秩序，不妨碍他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为限度，必须“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以不得危害资产阶级的财产权、政治权和统治秩序为限度。有些天真烂漫的青年学生，他们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盲目崇拜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主、自由、人权，似乎在那里有绝对的自由和绝对的人权，在那里自由和人权根本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和约束，人们愿意说什么就说什么，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愿意集会、游行、示威就可以随便集会、游行、示威，这完全是误解。事实上，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对人权的行使普遍规定了限制和约束。以言论自由为例，许多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对此规定了严格限制。英国的法律规定，不准呼喊“打倒女王政府”的口号，不准煽动推翻“女王政府”，不准诽谤女王。美国法律规定的不准发表的言论有14种之多。对集会、游行、示威，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同样作了许多限制性的规定，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宗旨、人数、路线的限制等等。这些事实说明，有自由和人权就必然有限制。问题是什么限制。是合理的限制还是不合理的限制，是自觉的限制还是盲目的限制。合理的自觉的限制对于任何社会来说都是必需的。人权沿着法制的轨道推进则人权存，而沿着超出法制、破坏法制的轨道发展则人权亡。至于人权能否被剥夺的问题，这要具体分析。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就国内法来说，人权实质就是公民权，公民的政治权利可以被剥夺这是肯定的。古今中外的法律“褫夺公权”、“剥夺公民政治权利”的规定举不胜举，相当普遍，我国刑法规定，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剥夺政治权利，对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显然

是十分必要的。这不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而是对绝大多数人人权的真正维护。西方国家的一些组织和个人同我国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串通一气，当看到我们制止西藏的骚乱和平息北京的暴乱而逮捕法办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分裂主义分子和打砸抢烧杀的刑事犯罪分子并剥夺了他们的政治权利的时候，他们就大叫大嚷起来，攻击和责难我们是什么“违反人权”，“侵犯人权”。如果这也是什么“违反人权”，“侵犯人权”的话，那岂只我国，世界上哪一个国家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不是这样处理的。美国在这方面也毫不逊色。它们多次镇压了黑人和学生运动，迫害进步人士，捕杀那么多人，这又是什么行为呢？这倒真是对绝大多数人人权的侵犯和违反。一言以蔽之，一个国家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法律制裁，这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行为，不能视为对人权的“侵犯”和“违反”，更不能以此作为攻击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人权观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根本对立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具有历史性，而不是天赋的、自然存在的和与生具有的；人权是阶级权，政治权，具有阶级性，而不是普遍的、超阶级的；人权的内容和范围是发展变化的，逐步完善的，具有发展性、过程性，而不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人权是有一定限度和范围的，具有法制性、相对性，而不是任意的和绝对的。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不同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国家，人权的性质、内容、范围、形式，尤其是实施，是不可能一样的，甚至有根本的不同。无产阶级人权和资产阶级人权是两种根本不同性质的人权。无产阶级人权是供绝大多数劳动者享有的人权，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人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有充分物质和文化条件保障的真正能够实现的人权。无产阶级人权象无产阶级民主一样，在本质和内容上都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和人权。我们应当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批判和抛弃资产阶级人权

观，维护无产阶级人权，反对资产阶级人权。

### 三、我国对人权的维护

西方国家的某些人士胡说中国不讲人权，“侵犯人权”，这当然是对中国的攻击和诬蔑。我国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说，“马克思主义不讲人权”，“社会主义同人权是不相容的”，“中国没有人权”，需要他们来“争取”一下，这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上也是违反历史真实的。马克思主义从来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而是对它采取历史的阶级分析的态度。马克思主义对人权有自己的科学理解，创立了自己的科学的人权理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两回事，观点不同”。<sup>①</sup> 无论作为人权基本内容的民主权、自由权、平等权，还是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同社会主义并不矛盾，只是其性质、含义和宗旨有所不同，解释有所不同，观点有所不同罢了。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来看，我们党和国家并不是不讲人权，而是一贯讲人权，努力维护人权。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曾提出过人权的口号，在党和根据地人民政府的文件和法令中就曾明确地规定人权内容，公开宣布保障人权是民主政府的一贯政策，号召人民群众“为人权自由而战。”<sup>②</sup> 1949年民主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中国无论在国际法上，还是在国内法上，都积极维护人权，用法律手段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正象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着眼和维护的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

在国际法上，中国是联合国的发起国，是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并为实现保护基本人权的宗旨而努力斗争。在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上周恩来总理明确表示了我国政府对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

---

<sup>①</sup>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11页。

<sup>②</sup> 参见《八一宣言》、《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布告》等文件。

和一贯主张，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中将尊重基本人权列为重要内容。这就进一步表明了中国对人权的基本态度。从1979年起中国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三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1982年中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与第三世界国家一起，围绕着国际保护人权问题，同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在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的会议上，中国代表多次揭露和谴责超级大国侵略阿富汗，以色列迫害阿拉伯民族，越南侵略柬埔寨，南非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罪行，坚决支持巴勒斯坦、柬埔寨、阿富汗、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为维护国际人权不断作出自己的重要贡献，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称赞和欢迎。中国1980年签字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签字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3年加入了《禁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同时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86年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上签了字。所有这些行动证明，中国维护国际人权的态度是积极的、主动的、真诚的，承担了越来越多的义务和责任。这是任何人否认不了的，也是无法否认的。

就国内法而言，中国建国40年，特别是近10多年，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包括运用法律的手段，保障人权即公民权的实现。

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宪法上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权，法律面前平等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权，宗教信仰自由权，批评、建议、申诉、被告权，检举权，取得赔偿权等等，规定了社会经济权，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等，规定了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包括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从事其他文化艺术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等等。此外，中国宪法还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国家保护婚姻、家庭、老人、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国家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所有这些都是最实际的最普遍的人权内容。它比《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更为丰富，更为现实。不仅如此，国家还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办法，保障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即人权的实现。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权利的实现。《国营工业企业法》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广大工人对工业企业民主管理权利的实现。《选举法》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实现。每次普选全国都有95%以上的选民能够按时参加各级人代会的选举。《期刊登记暂行办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公民的言论、出版、结社自由权利的实现。公民可以在报刊上、各种集会上自由讨论国家的政治问题、法律问题、政策问题，批评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民主党派成员迅速增加，社会团体、学术研究机构空前增多。《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公民的劳动权利的实现。最近十年，我国就业人数成百万千万地增加，仅残疾人就有40多万人就了业。去年一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就达361万人，现在全国职工人数达到13573万人。《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决定》以及劳动保护条例、劳动保险条例、职工退休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公民的休假权、休息权、劳动安全权、物质帮助权的实现。每年有成千万的职工、干部休假、疗养，离退休的职工、干部受到国家多方面的关心和照顾，领取全部或大部分工资，生活上有相当地保障。敬老院、福利院之类社会福利组织逐年增加和扩大，58万多无儿无女无人抚养的老人来到这里，得到热情关怀和照顾，使他们能够愉快地度过晚年。

全国城乡有4156万人次获得国家救济。国家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若干有效措施，保障宪法中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实现。最近几年修复、扩建和新建了一批寺院、教堂、庙宇，僧人、教徒大大增加，教规得到尊重和执行。

我国宪法和法律还对侵犯人权即公民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肖像权、名誉权、住宅权、通讯权等行为，作出明确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予以法律制裁。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或者决定，非经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司法机关逮捕人犯必须是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以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的。中国刑法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对于一切非法逮捕、拘留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一律追究法律责任，予以法律制裁。我国宪法还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刑法也明确宣布：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甚至可以处以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不仅法律上这样明确规定，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严格按照这些法律规定办事。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审理和制裁了大量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罪案件，侵犯人身自由罪案件，侵犯人格权、肖像权案件，非法拘禁他人案件，从而维护了人权即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我国实行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对被告人从侦察、逮捕到审讯、判决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尊重和维护被告人的权利，包括申请回避权、辩护权、申诉权、上诉权等等。对于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待遇，不打、不骂、不逼、不侮、不冤、不纵，尊重他们的人格和权利，把强迫劳动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努力将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事实表明，我国非常尊重人权，我国的法律保障了广大人民的人

权的实现。

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够完善的地方，某些环节还存在着不少缺陷，政治体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和渠道还不够完备和畅通，社会主义法律还不够配套，人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律观念还不够高，特别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人民的文化水平还不够高，封建特权思想和腐败现象还相当普遍和严重，所有这些都直接影响人权即公民各项基本权利自由全面、彻底地实现，在一些部门和地区压制民主、侵犯人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尽快消除这些现象，不断充实人权的内容，扩大人权的范围，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的人权在中国大地上进一步彻底地实现，我国正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首先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全面彻底实现人权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中国正在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制止通货膨胀，控制物价的上涨，使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人权内容就必然进一步实现。其次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是进一步扩大和实现人权的重要的政治条件。我国正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核心问题是发展民主，扩大和完善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的形式和渠道，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参政议政，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再次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健全的法制是实现广大人民的人权的根本保证。健全法制，一是继续加紧立法，特别是那些同人权内容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正在加紧制定，把人权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规划，我国现在准备或者已经着手进行了关于行政法、劳动法、新闻法、出版法、版权法、著作权法、结社法、教育法、教师法等等制定，使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具体化，便于在维护人权，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时做到“有法可



依”。二是严肃执法。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认认真真地严格执法，对于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追究法律责任，“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一切践踏人权的罪行，绝不宽容和放纵，一定要严加惩处，申张正义，维护人权。三是广泛深入地开展民主和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和增强公民的民主意识、法制观念、人权观念、道德水平。公民要真正懂得民主、法制、人权、道德的含义和要求，树立正确的民主观、自由观和人权观，并以此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珍惜自己的人格、人身及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自觉维护人权，保障人权的实现。

## 从“白皮书”到《河殇》

戚 方

在我们就不久前发生过的反革命暴乱进行反思，对电视片《河殇》进一步开展讨论和批判的时候，不能不回想起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的那场关于“白皮书”的大讨论。今年恰恰是这场大讨论的四十周年。在今天，重提这场讨论并给以纪念，具有特殊意义。从毛泽东同志领导“白皮书”的讨论同将近四十年后赵紫阳同志支持的关于《河殇》的大鼓噪的鲜明对照中，我们更可以得到极为重要的历史启示。

### 一

1949年8月，中国革命胜利已成定局，共和国成立在即。在这个重大历史转折关头，美国国务院抛出了一份数十万言的《美国与中国关系》的“白皮书”。作为这份报告的说明，同时发表了当时美国国务卿艾奇逊致杜鲁门总统的信。

作为美国侵略中国失败历程的纪录和自供状，“白皮书”是用唯心主义解释中美关系、中国历史和中国革命的奇文。其核心是，侵略有理，侵略即“友谊”，有了这种“友谊”，中国才能“进步”才有“希望”。作为失败后无可奈何情况下调整美国对华政策的文件，它确立了在丧失中国之后针对新中国的新的战略目标。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中国选择、培育、组织“民主个人主义”者，使

之东山“再起”，“施展其自由主义影响”，来“阻滞、揭露或者消除”共产主义“在中国的影响”。它标志着“和平演变”作为美国对华的新国策或替代方案之一，已初露端倪，其“雏形”已初步显现。这样“白皮书”就构成国际资产阶级对中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真正前奏。同时，它又种下了四十年后，导致首都反革命暴乱的远因。

我们对于艾奇逊信中的名言，对于杜勒斯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中国的第三代、第四代人身上的名言，可能比较熟悉。可是这些观点早在1947年年底就被司徒雷登用更明确的语言表述过的事实，却未必为人所知。这年10月，他在致马歇尔的一封信中说：

“中国的最大希望似乎寄托在它的受过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上。这个青年知识分子集团应予以扩大，俾得以包括那些一度曾是热情的爱国学生”。“假如有了一一般在考虑中的那种性质的美援，这些青年能够当起‘突击队’。

“中国人民的天性是合乎民主的而不是合乎共产主义的。我们把对象弄清楚了，我们便有助于提起一种道德上的复苏与觉醒，……而以过去和现在的学生作为这种运动的最活跃的中心”，“民主青年的信心这样便可与共产主义青年的信心相匹敌了。而中国的命运大致将决定于现代的一代人中的哪一面得胜。如果我们真正信仰民主的生活方式，及它在现在所发生的斗争中战胜现在最大的敌人，那我们对此便无所畏惧了。如果这些程序还不能战胜共产主义的思想和阴谋，那便没有别的能够战胜它了”。

我详细地转引了这段话，是因为它较早地详尽表述了“和平演变”战略的实质，并把这个战略看成在中国“战胜共产主义”的最后、唯一途径。

“白皮书”还透露，他们不仅提出了这种战略设想，而且曾立即付诸实施。例如美国当时曾试图把“过去”的“学生”胡适作为

“民主个人主义”者的第一面旗帜树立起来，取代众叛亲离的蒋介石，并授意他“出面领导另一个有关自由与民主问题之‘新思想运动’或‘文学革命’”。1948年年底司徒雷登为此奉命同胡适作过一次长谈。可是胡适不能领会美国新的战略意图。他一方面大骂共产主义“彻头彻尾的凶恶”、“不堪忍受”、“不共戴天”，一方面坚决反对要蒋介石“退休”，恳请美国继续“帮助蒋氏进行战争”。他认为，蒋是唯一“看清”并“不妥协地抵抗共产主义”的人，如果抛弃他，“中央政府将解体，而共产党将实际上按他们自己的条件接收过去”。

美国推胡适出山，显然有更长远的目的，那就是准备在共产党领导的“联合政府于来日实现时”，使胡适等“民主个人主义”者，作为“第三种力量”得以跻身于其内，与“占控制地位”的共产党相“抗衡”，“施展其自由主义影响”，使共产党的地位“有所冲淡和改变”。胡适对这种良苦用心很不理解，一味表示效忠、追随蒋介石。这使得司徒雷登大叫“伤心”就毫不奇怪了。胡适的“谦让”和中国政局的迅猛变化，使得美国的计划未能如愿以偿。

作为高瞻远瞩的伟大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同志最早敏锐地识破了这一阴谋。

早在“白皮书”公布前，即1949年3月，他就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醒全党：在中国革命事实上已取得胜利，即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建设方面的时候，我们还要准备在新的条件下“向帝国主义、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作外交斗争。既要学会同他们作公开的斗争，又要学会同他们作隐蔽的斗争”，“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之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轻视这些敌人”。他甚至语重心长地把问题推到这样的高度：不这样做，不有效做到这一点，“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就不能维持政权”，“就会失败”。

如果说1949年3月，这种提醒还只是一种深谋远虑的预言的话，那么“白皮书”的公布就为这种预言提供了来自美国统治集团第一手的事实根据。它表明，一个针对新中国的“和平演变”的新战略，确实在积极酝酿、准备和付诸实施。

“司徒雷登走了，‘白皮书’来了”。毛泽东同志对此作出了异乎寻常的迅速、敏锐的反应。

说它“异乎寻常”，是指的这样的事实：艾奇逊致杜鲁门的信，写成于1949年7月底，“白皮书”公布于8月5日。这时离我们共和国成立已经不到两个月了。千头万绪的繁重准备工作，责无旁贷地压在毛泽东同志的肩上。可是他百忙中针对“白皮书”亲笔写的第一篇评论：《丢掉幻想，准备斗争》8月14日就正式发表了。此后，在不到一个月的短促时间内，连续发表了其他四篇重要评论。这就是：《别了，司徒雷登》，《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友谊，还是侵略？》，《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作为中国共产党和未来共和国的最高领导人，在日理万机的复杂历史条件下，竟然花费超人的精力；亲自为新华社撰写如此密集的评论，这在中国的新闻史上，是没有先例的。这表明，他已对把“白皮书”的关注，把领导“白皮书”的讨论，提到了优先地位。

这并不偶然。毛泽东同志显然是把这件事放在当时的战略全局中权衡和考虑的。那时，我们在军事上、政治上已决定性地打败了美国支持下的国民党反动派，为新中国奠定了牢固的政治、经济基础。可是，由于我们把更多精力和时间用于军事斗争，并未获得机会在思想领域来一次系统清理。美国的长期侵略，一百多年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地位，给我们的民族，特别是知识分子，带来难以低估的消极影响。我们在政治上已站立起来，却还难说在民族精神上、思想上摆脱“软骨症”充分站立起来。对帝国主义的幻想，对资产阶级共和国“自由”、“民主”的向往，对资产阶级文明的盲目崇拜和迷信，就束缚着相当一些人，特别是长期受西方文

明熏陶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显然认为，不集中解决一下这个精神领域的问题，共和国建立的基础是并不全面、完整和巩固的。军事、政治的胜利，需要精神状态的根本改变来保证。我们需要寻找一个机会来补充这一不足，完成精神方面改变的必要准备。

恰在这时“白皮书”公布了。毛泽东同志看准了这正是一份“难得的反面教材”。他不失时机地决定就此立即开展一场讨论。他不仅亲自领导了讨论，还通过亲自撰写的评论，为讨论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这些评论集中地揭露了“白皮书”用唯心史观对中美关系、中国历史、中国革命的颠倒和歪曲，揭露了美国一贯侵略中国，比别的帝国主义“更加注意精神侵略”的实质。他更一针见血地揭露了美国“要招收中国的所谓‘民主个人主义’分子”，“鼓励”他们摆脱所谓“外国的羁绊”，其实质就是要“组织美国的第五纵队（亦即司徒雷登所说的“突击队”），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评论明确指出，这是从内部颠覆新中国的“新阴谋”。当时“和平演变”这个概念尚未出现，毛泽东同志却对它的最早形态，作出相当精确的概括，号召人人“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从而揭开了同这条反革命战略进行长期斗争的序幕。

这些重要论述，给这场讨论以明确、有力的引导，“引起了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报社，各学校以及各界民主人士上的广泛注意和讨论”，产生极大的教育作用，大大提高了全国人民包括知识分子的觉悟。这标志着我们不仅在政治、军事上打败了中国反动派，摆脱了帝国主义控制、干涉和奴役，而且在精神上也获得极大解放，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相当程度地丢掉了对美国的幻想，摆脱了它对我国知识界、思想界、学术界的长期影响，认清了其帝国主义的本来面目和把中国纳入资本主义轨道的图谋，挫败了他们最早从中国的“民主个人主义”者身上打主意的险恶用心。绝大多数爱国知识分子站到革命和人民一边，集结到

共和国旗帜下，汇入党领导的广泛爱国统一战线之中，实现了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空前人民大团结。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以对“白皮书”讨论为中心同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战略第一回合的斗争中，马克思主义取得了无可争辩的主导地位和明显胜利。

## 二

在将近四十年后的1988年，我国思想战线又出现了一场围绕《河殇》的大讨论。它与共和国成立前夕那场关于“白皮书”的大讨论，形成了特别耐人寻味的鲜明对照。“白皮书”出自四十年代美国国务院和国务卿之手，《河殇》则出自八十年代末中国的“社会精英”之手。可是我们却可以从产生于不同历史条件、出自不同作者和不同目的，采取了不同表现形式的两份文件或作品中，找到某种思想和历史联系。

二者的真正共同之处，就在于都试图对中国长期落后的原因和中国向何处去，提供自己的解释和答案，都是运用“唯心史观”来解释中国历史和中国革命；都得出用资产阶级文明，即“蓝色文明”，取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的文明，把中国“汇入蓝色海洋”，即“溶入西方民主大家庭之中”的结论。改变或放弃社会主义道路，走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是两者的共同核心。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应该说《河殇》是80年代中国的“民主个人主义”者，即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少数知识分子对“白皮书”的呼应。或者说，是一份由80年代中国人写成的“白皮书”的翻版。从“白皮书”呼唤“民主个人主义”者的“终将再起”和呼吁组织起“突击队”，到《河殇》的炮制、鼓吹者宣告一个代表“中产阶级”的“精英文化群体的形成”；从“白皮书”中“战胜共产主义的思想和阴谋”的公开鼓动，到《河殇》的作者和“顾问”们宣告社会主义的失败，以至整个中华民族的

灭亡；从司徒雷登之流鼓吹中国人民“天性”就是“不合乎共产主义”，到苏晓康及其鼓吹者宣称中国人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是“误入迷津”（见《世纪末的回眸》），是搞了“乌托邦”，我们不是清楚地看到二者之间一脉相承的历史连续性吗？

当然，不能说《河殇》是“白皮书”的观点和结论的简单重复。“白皮书”与《河殇》之间的联系，带有因与果，源与流，“下种”与“收获”那种性质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河殇》是肇始于“白皮书”的那条“和平演变”战略，在80年代所结的“果实”；是“白皮书”所鼓吹的“新思想运动”即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八十年代不断恶性泛滥的集大成之作。其不同之处则表现为《河殇》和“《河殇》现象”包含了产生“白皮书”的条件下所不能完全包括的某些重要“新”内容和“新”发展。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例如，40年代的“白皮书”，只是呼唤“民主个人主义”者的“终将再起”，呼唤组成这样一支“突击队”，却并未拉起一支象样的队伍，80年代的《河殇》讨论的前前后后，他们却不但宣告了一个“精英群体”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突击队”的“形成”，“第一批个人主义的英雄走上了中国的文化舞台”，而且毫不含糊地宣称他们从“1987年以来已经取得主导地位”，甚至得意洋洋地宣称“其思想的精华部分80%已被纳入决策者的思维”。（见1988年10月23日《中国文化报》）

在40年代，美国授意胡适“出面领导”一个“有关民主与自由之‘新思想运动’或‘文学革命’”，并没有成为现实；可是在80年代，那些胡适式的“精英”们，不是把这个四十年代的“未竟之业”，接手过来，搞起了一场名副其实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新思想运动”吗？包括围绕《河殇》的大鼓噪在内的大规模的资产阶级思潮的泛滥和升级，是他们的先辈所想做而未做到，所望尘莫及的。

80年代中国的这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突击队”，煞费苦心选择了《河殇》这样一个别具匠心的题目，同样表明，他们所准



备作的，早已不限于“白皮书”“遏制共产主义”，“冲淡”、“改变”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的初衷，而是明确宣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失败”、“崩溃”、“死亡”，并要为共产主义举行“葬礼”，料理后事，也就是要由这批“精英”来收拾共产主义的“残局”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河殇》又是80年代西方的“共产主义彻底崩溃”论的中国版本。《河殇》是精髓，不就是在重复80年代西方所热衷的“社会主义后”、“共产主义后”的时髦“理论”吗？《河殇》“总顾问”金观涛所谓的“社会主义的尝试及其失败，是20世纪两大遗产之一”，是80年代中国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理论”基础，也是现阶段“和平演变”战略的“理论”出发点。

“白皮书”现象和《河殇》现象更大的不同之处在于，毛泽东同志对“白皮书”采取了严峻的批判态度，并亲自领导了对它的批判。可是80年代作为党的总书记的赵紫阳同志，却对《河殇》采取了明确的支持态度，鼓励了围绕《河殇》的那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大鼓噪，亲自出马阻止、限制了对《河殇》的批评。这二者背道而驰，形成十分强烈的反差和对比。

本来，人们有理由要求作为中国共产党总书记的赵紫阳同志，对新时期思想战线复杂情况和问题，作出清醒的马克思主义的估计，把《河殇》放在这个大的背景中加以考察，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把这场讨论领导起来，把它引导向正确的方向，象毛泽东同志当年领导关于“白皮书”的那场讨论一样。

然而，我们在赵紫阳同志的实践中，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种情况：面对着思想战线十分复杂的情况，特别是面对着国际敌对势力不断强化的“和平演变”的战略攻势，他不仅没有针对这个基本事实做出清醒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判断和反应，采取有力对策，反而一次又一次鼓励、支持了国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听凭其不断恶性泛滥、升级。当邓小平同志就此多次提醒、尖锐批评并采取重大步骤解决这一问题时，他一方面虚晃一枪，虚与委蛇，

一方面却容忍、纵恣、支持、鼓励了思想界少数坚持自由化的人对之顽固抵制和反对，并终于导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半途而废。

与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白皮书”的讨论相对照，赵紫阳同志在讨论中采取了极其暧昧的态度。也许，唯一能给人留下一点印象的，只有他所提出的那个“少介入、少干预”的含混“口号”了。然而，这个既不表示赞成什么和反对什么，又不知要把思想战线引向何方的“口号”，能称得上是对思想战线实行马克思主义领导的口号吗？当然不是。连《河殇》的作者，都不掩饰他们搞的是“政论”，是对中国历史、中国革命、中国的命运和前途提供答案。难道回答、讨论这些问题不是党、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者“份内”之事吗？在这些重大政治问题上，提出什么“少介入”、“少干预”，实际上就是自愿把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排除于这种讨论之外，就是要我们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蚀、泛滥面前自动放下武器。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任何一种政治力量和实体，对涉及社会发展方向和国家、历史、阶级命运的重大问题（而不是“纯艺术”、“纯学术”的问题），从来谈不到什么“少干预”、“少介入”的问题，也不是什么“介入”、“干预”的多和少的问题，而是用何种方式、从什么方向，施加什么性质的“介入”和“干预”的问题。赵紫阳的所谓“少介入”、“少干预”，具有十分明显的虚伪性质。实际上，从他鼓励《河殇》的反复播出，到把《河殇》的录相带作为“礼品”推荐给国宾，到阻止“易家言”批评《河殇》文章的公开发表，说明他“介入”、“干预”的倾向是很鲜明、露骨的。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介入”和“干预”，却给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的“精英”们“介入”和“干预”大开绿灯，这就是赵紫阳同志“少介入”、“少干预”的实质。而《河殇》的撰稿者、顾问苏晓康、金观涛之流，则不仅通过现代化的强大传播媒介用电视片《河殇》对中国的历史、观

实和未来方向，做了大范围广泛的“介入”和“干预”，到后来，则通过直接参与反革命政治暴乱，对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政权，进行破釜沉舟地“总干预”、“总介入”了。

在赵紫阳同志明确的鼓励支持之下，《河殇》的讨论，实际上变成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几乎“一边倒”并越演越烈的大宣泄、大鼓噪，成了一种“压倒一切”的舆论攻势，事实上成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前奏，就一点也不奇怪了。

40年代的“白皮书”讨论，为新中国的建立做了思想和舆论的准备，有效地揭露、挫败了“和平演变”战略的推行。八十年代围绕《河殇》的一边倒的大鼓噪，却为以颠覆社会主义中国为目的的反革命暴乱作了思想和舆论的准备。

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另一种更强烈的对比。

由毛泽东同志领导的“白皮书”的讨论，最大限度地把爱国知识分子从帝国主义的文化和思想影响下争取了过来，团结到共和国的旗帜之下，可是赵紫阳同志鼓励、支持的关于《河殇》的一边倒鼓噪，却是把中国的某些知识分子重新推向西方文化和思想影响之下，使他们离开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充当“和平演变”的“突击队”。

问题还在于他不仅支持、促进了这支“突击队”的“形成”，而且实际上把这支“突击队”当成了他的依靠力量。这支“突击队”的“头面人物”，得以控制某些重要舆论阵地，占领重要讲坛，甚至打入重要决策机构，充当他的“智囊”和“谋士”，并反过来把他的上台奉为“新纪元”，不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吗？

正是上有赵紫阳的支持，外有国际敌对势力作为靠山，这些“精英”才利令智昏，自以为羽毛已丰满，才“图穷匕首见”，要发动一场反革命暴乱，来问鼎中国的最高权力了。正是这些“精英”，成了反革命暴乱的最活跃的组织者和鼓动者。暴乱失败后，它的组织者、鼓动者（包括苏晓康）纷纷投奔外国的卵翼之下，直接担

当起反华、反对祖国的“使命”，清楚地说明了赵紫阳——“社会精英”——国际敌对势力三者各自扮演的到底是什么角色。

从“白皮书”到《河殇》，一直到不久前的反革命暴乱，我们看到的是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战略不断强化，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政治势力不断升级和扩大，以及这二者之间更加露骨地相互配合、呼应，步步进逼，频频“得手”的严峻事实。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情况，显然比四十年前要复杂和紧迫得多。如果说，当年的“白皮书”更多地是着眼于对共产主义的“遏制”，带有在自身处于严重危机状态和对中国政治、军事干涉惨重失利条件下的某种“防御”性质的话，那末，产生《河殇》的80年代，他们的“和平演变”战略就带有更大的、咄咄逼人的进攻性质。国际垄断资产阶级显然从几十年来获得的某种相对稳定和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困难、曲折中增强了“自信心”，从而大大提高了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筹码”。从“冷战”条件下的“和平演变”到“缓和”条件下的“和平演变”，从“遏制”战略到“超越遏制”的重大转折，就足以表明，在现阶段他们已经把“最终埋葬共产主义”、彻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抛进历史的垃圾堆”（见1982年6月里根在英国议会上的战略演说）提到自己的议事议程上来了。这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国家所面临的真正理论和实践的严重挑战和尖锐课题。

发生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终于被粉碎和平息了。这无疑是对“和平演变”总战略的一次沉重打击。必须看到，从思想上、理论上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长期泛滥的严重影响，从根本上打退现阶段“和平演变”的“攻势”，比粉碎反革命暴乱更困难、更复杂，要经历更加长期艰巨的斗争过程。弄清了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还要继续深入批判《河殇》，进一步消除其影响。我们显然需要比讨论“白皮书”花更多的时间和气力来批判《河殇》及围绕对它的讨论而出现的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

主义、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

经过整整40年后，又经历了这场惊心动魄的大政治风波，再把这两次“大讨论”拿来对照，并且重温毛泽东同志四十年前的告诫和邓小平同志的反复提醒，不能不使我们深长思之。由《河殇》的大鼓噪作为重要的舆论先导，终于爆发的那场狂呼“打倒共产党”、“推翻‘伪政权’”、“取消‘四个坚持’”的暴乱，不是又一次把40年前毛泽东同志警告过的，我们政权能否维持、共产党能否站住脚、我们会不会失败的问题，尖锐地提到我们面前吗？

我们尝到了忘记毛泽东同志40年前谆谆告诫的苦果。

我们受到了无视邓小平同志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多次提醒的惩罚。

70多年前，列宁说过：“世界观的一般基础上的分歧，在历史的困难的转折关头，是必然要表现出来的”。

我们难道不是从中国两次“历史的困难的转折关头”的两次大讨论中，看到了两种政治家因世界观的根本分歧而导致的不同结果吗？

我们需要真正的历史反思。

（原载1989年12月9日《文艺报》）

# 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王 忍 之

党建理论研究班出了个题目，要我谈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今天，我就介绍一点情况，讲一些看法，有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 一、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出现、发展和泛滥

1979年春天，中央召开了理论工作务虚会。这次会议，对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起了积极作用。可是党内有些同志不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而是从右的立场出发，在拨乱反正、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左”的错误、解放思想的旗号下面，走到另一个极端。会议期间，一些同志提出了不少错误观点。务虚会外，“西单墙”也很热闹，贴出了不少反动大字报。当时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从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的错误，走到“纠正”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有同志提出，我国不应该过早搞社会主义，要补资本主义的课。二是从纠正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走到否定毛泽东同志光辉的一生，否定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同志晚年有错误，应该纠正。但是，中国革命是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共产党领导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走向胜利的。毛泽东

---

\* 这是王忍之同志1989年12月15日在党建理论研究班的讲话。

同志为我们党、国家和民族建立的丰功伟绩是不应该磨灭也无法磨灭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往后，他的错误和他的功绩比起来就会显得越小。否定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就必然会导致否定党的历史和党的领导。三是提出要“自由”、要“民主”、要“人权”的口号，企图以此来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否定人民民主专政。

从这些问题可以看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一出现，就是同四项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邓小平同志敏锐地看出了问题的实质。1979年3月30日，在务虚会结束时，邓小平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于邓小平同志这个重要讲话，党内的一些高级知识分子并没有接受。正如邓小平同志后来讲的那样，他们同党分道扬镳了。他们说四项基本原则是四根棍子，并把四项基本原则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对立起来。他们继续坚持错误的立场和观点，并不断以此影响青年。以后的斗争，连绵起伏。

这里，讲几件大事。

1980年初开始，在起草《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过程中，围绕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有一场大的争论。争论的问题很多，最集中的是肯定还是否定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决议》的草稿有一部分集中论述了毛泽东思想，而有些同志主张把它取消。邓小平同志坚决地否定了这种主张，说一定要写毛泽东思想，要完整地准确地论述毛泽东思想，要指出毛泽东思想对当前和今后的指导作用。他指出，这是政治问题，如果不肯定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不写毛泽东思想，或者写不好，那么，《决议》就不如不写。

1981年，在文艺界，围绕着《苦恋》发生了一场斗争。《苦恋》是个剧本，后来拍成电影叫《太阳和人》。这部电影，给人的印象是社会主义不好，共产党不好。文艺领域还出现了其他一些歪曲

党和人民革命斗争历史、丑化现实的作品。

1983年春天，理论界出现了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争论。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本来是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理论学术问题，是可以研究讨论的。但是，正像邓小平同志讲的，当时有些同志热衷于谈论人的价值、人道主义和所谓社会主义异化，他们的兴趣不在批评资本主义而在批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指出，这实际上只会引导人们去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使人们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途失去信心。

在新闻界提出了一个所谓“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问题。有人把两者对立起来，认为“人民性”高于党性，说跟着党会犯错误，跟着人民就不会犯错误。以此来否定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

那几年，在文艺界、理论界、新闻界，不断冒出一些错误的观点。这些错误观点会导致否定党、否定社会主义。同时，在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学艺术等领域，都出现了一种盲目推崇西方资产阶级思潮的倾向。

鉴于上述情况，1983年10月，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届二中全会上严肃指出，理论界和文艺界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混乱，并提出要反对精神污染，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在全会上没有人反对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但是，邓小平同志的讲话并没有得到认真贯彻。正像人们所讲的，反对精神污染进行了28天就停了。不但夭折，而且对反精神污染来了个反攻，说那是搞了一次小“文革”。一些人竭力攻击在反精神污染中积极执行中央方针的同志。这样，精神污染就继续蔓延。

1984年12月，准备作协四次代表大会时，有同志主张，不要提反对精神污染，不要提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当自由化思潮正在泛滥时，这“两个不提”的实际效果，就是对搞自由化的人的支持和鼓励。这就使自由化进一步泛滥。在这期间，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要反对自由化，1985年在全国党代表会议上讲，1986年在十



二届六中全会上讲，但在实际工作中总是贯彻不下去。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活动得很起劲。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同志却受到压制，自由化思潮的泛滥，终于引发了1986年底的学潮。

面对这种情况，1986年12月30日，邓小平同志又提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按理说，这次本应该吸取以前的教训，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指示，认真开展这一斗争。可是刚开始，就受到赵紫阳同志的抵制。他消极应付，找岔子，造借口，设置种种障碍，来限制和反对反资产阶级自由化。他1987年5月13日讲话后，反自由化就搞不下去了，那些因宣扬自由化而受到批评的人纷纷重新上场，他们受到吹捧，受到重用。赵紫阳同志支持，保护这些人，而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反对自由化的人，则采取很不正派的手段加以排斥和打击。因此这两年自由化思潮更加恶性泛滥开来。

从1979年春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到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这整整十年中，自由化思潮时起时伏，但总的趋势是愈演愈烈。从提出一个又一个错误的、反动的观点，到意识形态的许多领域里，都形成一套相当完整的思想体系；从以理论学术形态的面目出现，到直接地公开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鼓吹实行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鼓吹全盘西化；从对现实的否定，到否定人民共和国四十年的历史，到否定我们党近七十年的历史，一直到否定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否定整个中华民族。他们否定历史也是为了否定现实，即否定我们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这表明，那些对西方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文明崇拜得五体投地的搞自由化的人，终于走到了宣扬民族虚无主义、卖国主义。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还从散布言论、发表文章到付诸行动，从搞学潮、搞动乱直至搞反革命暴乱。

在结束对情况的简单介绍的时候，我想摘引美国纽约《中报》

今年7月发表的一篇文章的论述，它的主要观点是：

中国整个的社会科学的前沿，也即最时髦的意识形态和理论，无非是谩骂中国的历史，指责中国的现实，丑化整个中华民族。谁用的辞汇新鲜，谁骂得痛快，谁就会成为名人，成为“优秀”的理论家。查一查那几个前几年被捧上了天的所谓“理论名人”的身世，哪一个不是这样走上仕途的？在中国，庄严的“科学”实际上成了垃圾堆。它没有美化社会，却在污染着社会。对中国的社会科学的现实，特别是由它可能引发的灾难，邓小平不是看不到的。所以他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是没有执行邓小平的意见。于是，这种否定派的意识形态，完全的合法化了；它从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流进了大学，成为众多的大学生和教师崇拜的哲学。意识形态和国家政权对立了，在中国的社会科学中，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和中国的政治目标是对立的。这些对立的意识形态理论，较之其传统的理论学说，形式上更加活跃，内容上更加新奇。从而，在经济、哲学、文学，以至人们的整个社会生活中，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是中国社会不安定的意识形态基础。是随时都可能发生暴乱的根源。本来1987年、北京、上海、合肥、西安，已经发生过一次大规模的学潮，可是中国政府并没有从中吸取教训，特别是没有从意识形态方面解决问题。致使事情愈演愈烈。终于发生了这次天安门事件。

《中报》这篇文章的题目叫《意识形态领域的惨痛教训》。我可以引用它的话，是觉得它的描述比较近似于实际状况。

## 二、几条主要的教训和结论

第一，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不仅是思想理论斗争，而且是政治斗争，斗争的根本问题是颠覆还是保卫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资产阶级自由化最初是作为一种思潮，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出现。搞自由化的人，先是制造和贩卖种种错误的、反动的观点，逐步蚕食和把持理论、文艺、新闻、出版、教育等领域的许多阵地。通过这些阵地，传播自由化观点，攻击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诋毁人民民主专政，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把理论搞乱，把人们的思想搞乱。这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表现为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进行的思想理论的斗争。

但是，斗争并没有停留或局限在意识形态领域，在此同时，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通过无形的或有形的，不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形式，团聚、集结成为一种政治势力，如通过某些座谈会、讨论会、沙龙和某些学会、协会组织，等等。其中座谈会、讨论会好像不固定，实际上却相当固定，开起会来老是那些人。这些逐步聚集起来的政治势力，实际上形成了政治上的反对派，成为持不同政见者的集团。用他们自己的话，叫作“压力集团”。方励之就讲，要联合起来，形成集体力量，知识分子应该组成“压力集团”。这些人就是后来的动乱“精英”！他们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互相呼应，一致行动。不仅在意识形态领域活动，他们还要进入政界，进入人民代表大会，进入党政机关，特别是寻求党内高层人士作他们的保护伞，成为他们的支持者。他们在这方面是很有心计的，也不是没有效果的。

资产阶级自由化一经形成成为政治势力，就同我们展开或明或

暗，从隐蔽到公开的政治斗争。从他们自己沙龙里的讨论，到公开征集要求释放魏京生等人的签名；从在青年学生中鼓动、演讲，到煽动、策划这次罢课、游行、示威、静坐、绝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都是在同我们进行政治斗争。而这种政治斗争集中到一点，是政权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6月9日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所说：“事情一爆发出来，就很明确。他们的根本口号主要是两个，一是要打倒共产党，一是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今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表明，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我们进行斗争的目的，是要颠覆我们的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一个完全附庸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一直讲，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了，我们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做法是错误的；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会激化。这个论点，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在十二大报告里是写得明明白白的。十三大报告里也写上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这样的话。可是，这几年对阶级斗争问题，人们不敢讲，不能讲。还有些人是反对讲。所以，阶级斗争在我们国家“长期存在”，到底表现在哪里，在什么条件下可能激化，会激化到什么程度，没有具体的阐述。对此人们并不清楚，许多人的头脑里甚至没有这个观念。现在该清楚了。在我国，阶级斗争确实存在。这种存在，这种斗争，不仅表现为同敌特分子、反革命破坏分子的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也表现得相当尖锐。说同敌特、反革命破坏分子的斗争是阶级斗争，人们容易接受。但是对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人们往往看不清楚，不用阶级分析方法去观察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应当指出，阶级斗争不仅存在于意识形态领域，而且还会发展到政治领域，成为政治斗争。尽管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在社会生活中的

地位已不同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前，但同历来的阶级斗争一样，斗争的根本问题归根到底仍然是政权问题。马克思主义这个真理，现在并未过时。这一点，在这次动乱、暴乱中又一次得到了证明。

现在有一个问题，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进行这种思想上、政治上的阶级斗争有没有经济上的根源？有没有一种经济力量支持他们，作为他们的基础？这是需要研究的问题。就他们自己来说，观点是明白的。他们把希望寄托于“中产阶级”。历史上，“中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一个意思。欧洲封建社会解体的时候，有贵族、有平民，两者中间有一个中等社会等级，叫作“中产阶级”，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中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通用的，他们有时用Middle class，有时用Bourgeoisie。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也用了中产阶级这个词。他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叫作中产阶级，用以区别依附于帝国主义的买办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总之，马克思、恩格斯、毛泽东讲中产阶级，就是指资产阶级。那么，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说的“中产阶级”是指什么呢？这可以从他们自己的话中看出来。温元凯说：“我最近有兴趣推动成立‘中国私营企业家联合会。’应该有他们政治上的代言人”，“应让‘私营企业家’成为中国举足轻重的力量”。中国社会科学院有一位学者说：“中国没有中产阶级，我倒希望能看到重新出现几百万个‘资本家’（企业家），台湾的民主改革难以逆转就在于有几十万个资本家这样强大的经济力量作基础。”刘宾雁说：“有一个新的社会力量在兴起，这股力量就是中产阶级，他们是个人企业家，有些是集体企业的经理。这些人手里有很多钱，他们‘财大气粗’，经济有了力量，政治上也有了力量。有些人不满足于只是多赚几个钱，而且要求参政，表达意见，寻求政治代理人”。万润南跑到国外以后说：“民主是很花钱的，天安门广场每天要花五万元，支持广场学生的就是国内的个体户和像‘四通’这样的民营企业。说明私营经济和民主政治

之间有一种天然的联系。”他还说：“从中国中产阶级尚未形成这一点看，这次民运的失败是必然的。目前像‘四通’这样的民营经济所代表的中产阶级力量还小，但不能等到中产阶级形成了再从事民运”。（“四通”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万润南把它说成是“民营经济”，表明他要使“四通”成为他个人把持的经济阵地）万润南的话说来说去就是，所以能搞这次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是因为有中产阶级的支持；而所以失败，是因为中产阶级还没形成，还不够强大。他们把希望寄托于在中国形成强大的中产阶级。

江泽民同志在国庆40周年的讲话中指出：“在我国现阶段，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10年来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我们党的这个方针是十分明确的，是不会改变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只要政策对头，限制在一定的范围，管理和引导得法，就会对社会主义经济起有益的补充作用，就不见得会成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希望的经济基础。在这次动乱、暴乱中，绝大多数合法经营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是稳定的，对动乱、暴乱抱反对态度。但资产阶级自由化确实在呼唤“中产阶级”即资产阶级。

总之，我们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阶级分析方法，来看待十年来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看待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这样才能看清斗争的深刻性、严重性和危险性，才能抓住问题的实质。过去一个时期里，曾经把本来不是阶级斗争性质的事情看成是阶级斗争，那是错误的；最近几年，对明明是阶级斗争性质的事情，不如实地看作是阶级斗争，丧失警惕，带来了恶

果，教训也是沉痛的。

**第二，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从这些年的事实看，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是推行资本主义化的改革还是社会主义的改革的斗争。**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搞自由化的人，没有一个不打着改革的旗帜，没有一个不把自己叫作改革派，也没有一个不把反对自由化的人叫作保守派。打着改革的旗帜，就可以欺骗群众，迷惑那些政治水平不高的人，还可以束缚那些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的同志的手脚。这就极大地增加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复杂性。这也是这些年来自由化思潮得不到有效抵制和反对，能够掀起那么大风波的一个重要原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指出要改革那些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要学习世界各国包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对我们适用的管理方法，利用国外的人才、资金和一切有益的文化。抱着保守的观点，因循守旧，不思变革，是错误的。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加速生产力的发展，增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力量。同时我们党也指出，我们的改革开放是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为基础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给社会主义增添新的活力，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开放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吸取他国之长，为我所用，决不是为“西”所化。这是我们党对于改革开放的主张和思路。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要的是什么样的改革开放呢？开始的时候，他们并不把这个问题讲清楚。赵紫阳同志周围的智囊们是有改革的纲领和最终目标的，但是，在前几年里，他们没有公开地把它提出来。他们的策略是，既然提出来肯定通不过，肯定要遭到反对，那就一步一步来，先给你吃一副药，吃了这副药你就

势必必要吃他第二副、第三副药，一步步地把你拖到资本主义的泥坑里去。到了这两年就不一样了，就“图穷七首见”，说得越来越明白了。

赵紫阳同志周围的智囊们和其他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如陈一谔、严家其、万润南、苏绍智、苏晓康等，他们的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一个是取消公有制为主体，实现私有化；一个是取消计划经济，实现市场化。他们认为，经济上出现种种困难是由于没有完全市场化，要完全市场化就必须改变所有制，就要私有化。他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实行私有化的方案，这在《世界经济导报》上表现得最清楚。有的主张把国有财产分割成股份卖给个人，化为私有；有的主张国家贷款给私人，让他们购买国营企业；有的主张给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加紧输血，促使它们迅速壮大，直到足以吞噬国营经济。他们的政治体制“改革”，说到底就是要实行多党制，搞“三权分立”，取消共产党的领导。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要打倒共产党的“独裁”。这也有一整套的说法，什么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不应该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什么共产党应该取消政治局，不要在政府之上还有一个政府；什么共产党只应管党务，所谓“党理党务，党筹党费，党正党风，党容党派”。搞自由化的人策动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要把四项基本原则从宪法里取消。总之，他们的改革纲领就是一句话，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指出了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主张的改革的实质。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的讲话中强调了这一点。他说：“许多事实告诉我们，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即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另一种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要求中国‘全盘



西化’的人所主张的同四项基本原则相割裂、相背离、相对立的‘改革开放’。这种所谓‘改革开放’的实质，就是资本主义化，就是把中国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指明和强调这一点，意义很大，既揭穿了搞自由化的人的手法和实质，也放开了马克思主义者的手脚。马克思主义者可以理直气壮地与自由化作斗争了，也可以更加自觉地朝着正确的方向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了。

经济建设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基本方针和基本国策。是不是真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看是不是反对自由化。这是一个标准，一块试金石。赵紫阳同志有个诡辩，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自由化是“同义反复”，所以讲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行了，不要提反对自由化。在已经有了那样一股强大的自由化思潮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取消反自由化的斗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成了空话。有的人不反自由化，虽然口头上也讲几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那不过是一种空话、套话，是一种“穿靴戴帽”。同样地，是不是真正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坚持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改革，还是资本主义化的改革，也要看是不是反对自由化。这也是一个标准，一块试金石。现在世界上许多人都在讲改革，而且西方反动势力也大讲支持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这就更加提醒我们，不能认为只要讲改革就是好的，必须看一看所讲的改革是什么性质的改革，朝着什么方向的改革。

**第三，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对自由化一味软弱退让，就意味着走向灭亡。**

这些年来事情的演变说明，你不同自由化斗，它也要跟你斗；你停止一次，夭折一次，它反扑过来的力度就大为加强；你软弱退让，它决不退让。如果不同自由化斗争，我们党思想上就会被腐蚀，政治上就会蜕变，组织上就会瓦解，战斗力就会削弱以至

于丧失殆尽。这次动乱中已经看到了这样的苗头。从总体上看，我们党是成熟的，坚强的，有战斗力的，所以动乱、暴乱得以平息下去。但在一些单位，党组织确实是被削弱了，不起作用了。一些学校里的党组织、共青团、学生会都左右不了学校的局势。虽然这只是局部的情形，但应该“见微知著”。

对于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你越是软弱退让，它进攻得就越凶、越厉害。你退一步，他就进十步。斗争是残酷的。在今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动乱的策划者、组织者说他们的要求很简单，只要承认他们是搞爱国民主运动，承认他们的组织合法就行了。如果他们这一步目的达到了，那么下一步就要追究责任，追究谁把他们的行动说成是动乱。这样，他们就要这个引退、那个下台，就要政府集体辞职。在动乱的日子里，这种叫嚣不是喊得很响吗？几千万烈士流血牺牲建立起来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一旦被推翻，他们一旦上台，就会推行一整套全盘西化的纲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将全部付之东流，中国将陷入长期的大分裂、大混乱之中，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党和政府没有退让，坚决实行戒严。戒严以后他们是不是善罢甘休了？没有。他们叫嚷要攻打“巴士底狱”，把中南海当作“巴士底狱”来攻，要绞死四千几百万党徒。在反革命暴乱中，打、砸、抢烧、杀全用上了，这还不残酷吗？

事态的演变是有轨迹可寻的。政治反对派第一步都是要求承认他们的组织是合法的，要求党和政府同他们对话。第一步实现后，第二步是要党让出一部分政权，在政府中要有他们的地位。有了一些席位是不是就满足了呢？不行。第三步，他们要把共产党从执政党变成在野党，要党组织退出工厂，退出公安部门，退出军队，没有存身之地。这样是不是就完了？也还不会完。把你打翻在地以后，还要踏上一只脚。如果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掌握了政权，可不跟你讲温良恭俭让，可不会有什么温文尔

雅。而且，“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不管你是强硬的还是温和的，是始终坚定的还是动动摇摇的，是鹰派还是鸽派，都站不住，除非你卖身投靠，出卖灵魂，成为叛徒。

一味软弱退让就会走向灭亡，斗争的逻辑本来就是这么无情，这么残酷。

#### **第四，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是长期的。**

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到现在，已经斗了10年，以后还要斗几十年。邓小平同志讲要斗20年、50年、70年。自由化所以泛滥到如此严重的地步，当然同赵紫阳同志的错误有关。但是自由化成为一种思潮，有更为深刻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和国际环境。

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贫穷落后，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很大。经过四十年的努力，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差距大为缩小。但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现在的状况相比，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得多，科学技术从总体上看还差一大截，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也有较大的差距。这种情况，对于不能历史地科学地看待问题的人来说，就容易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觉得还是资本主义制度好。我们的一些年轻人，不了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充满了血和污秽，残酷的剥削，对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强盗般的掠夺。我国的贫穷，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榨是密切相关的。我国不可能也不应该通过那种道路走向富强。依靠社会主义制度，依靠全国人民的艰苦奋斗，我们一定能在经济、科技以及人民生活方面接近和达到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但这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之前，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总会有市场。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一个新生的制度，确实还不完善。

因为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善，要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应当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体制确有不少弊病。比如，“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到了后期，广大群众和干部很不满意，忧心忡忡，但是得不到及时解决。再如，资产阶级自由化近几年这么泛滥，在我们党内、在群众里面也是很满意的，但是也没有能及时纠正。这些确实能够从体制上找到原因。怎么保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怎么充分发展党内民主、社会民主，怎么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怎么协调、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特别是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等等，都是有待继续解决的重要问题。在这些方面，我们还没有形成一套健全的和完善的体制。这说明我们确实需要改革。资本主义制度不一样，它经过了几百年的演变，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斗争经验，形成了一套相当严密的机制和办法，来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来缓和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矛盾。这些机制和办法，形式上看似乎很民主、很自由，因而有很大的欺骗性，但它实质上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的。最近，一个叫罗伯特·威廉的黑人活动家到北京大学去讲话，他就讲资本主义民主怎么是虚伪的，实际上没有民主。我们一些在西方呆久了的人也看出来了，写了不少这方面的文章。可是有些人靠道听途说，靠浮光掠影的考察，了解不深不透，就总觉得还是人家民主、自由。这当然不对。世界上不存在抽象的、绝对的民主、自由。西方的“民主”、“自由”，对资产阶级是天堂，对工人阶级则是牢笼。当然，这不是说我们的体制不需要改革。我们要通过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完善起来，使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由于受各种各样条件的制约，这种改革只能是渐进的，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这期间，资产阶级自由化也会有市场。

从国际环境来看，事情就更清楚了。近二、三十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过去列宁讲，十九世

纪的最后二、三十年，资本主义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资产阶级用它攫取的超额利润，培植工人贵族，工人运动中出现了机会主义、修正主义思潮。这几十年，西方资本主义依仗着相对稳定发展的态势，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文化上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渗透，支持和收买社会主义国家里的持不同政见者，培植反社会主义的势力，作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推行“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国内必然会出现自由化思潮，滋生出自由化势力。这种势力必定会去寻求国际上反共势力的支持，国际上反共势力也一定会去支持它。这样，国际的阶级斗争和国内的阶级斗争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种状况会长期存在。

总之，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同自由化的斗争不是一年两年的事，要斗几十年。我们当然要抓紧发展生产，完善制度。但一定要反对自由化，不能让它泛滥。列宁说：“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批判自由化，才能保障发展生产和完善制度有一个稳定的环境。

### **三、旗帜鲜明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

十三届四中全会确定要抓四件大事，其中一件大事就是要切切实实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五中全会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也专门写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一直反复强调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进行到底，决不能半途而废。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进行呢？

**一是，这项工作基层单位要做，意识形态部门要做，两者相比，当前着重强调的是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工作。**

毫无疑问，我们一定要加强和改进基层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而且工作一定要做细。但当前更要强调的是，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理论研究、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宣传舆论等部门的工作，用社会主义思想去占领思想文化阵地和宣传舆论阵地。江泽民同志一再讲，意识形态领域、思想文化阵地，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资本主义思想就必定去占领，这是一个真理，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这方面的工作做好了，基层的思想政治工作才会有比较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才能够得到有力的思想理论武器，否则就会事倍功半。

前一个时期，一些报纸、刊物、出版社、研讨会、报告会，为搞自由化的人提供了阵地。这些人先是讲，然后在报纸上发文章，别的报纸就转载，许多文摘报刊又摘登，最后还出书。这样一来，名利双收，既能发财，又能有职称，还能升官。这对一些青年人是很大的诱惑，觉得搞马克思主义没有什么出息，跟着那些人很快就可以成名、升官、发财。这种状况再也不允许继续下去了。我们的报纸、刊物、出版社、广播电视决不能再为自由化提供阵地了。值得引起注意的是，现在有一些人并没有停止活动，他们还在搞试探性的小动作。我们的态度就是不能让它搞，一露头就要鸣鼓而攻之。

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关键在于把阵地牢牢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手里。这次动乱中，舆论导向出了问题，其原因就在于不少重要报刊、舆论阵地的领导权不掌握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执行党的路线的人手里。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因此，舆论阵地，该调整的必须调整，该加强的必须加强，该充实的一定要充实，只有这样才能长治久安。

二是，要继续发表各种各样的文章，深入宣传四项基本原则，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各种观点，澄清自由化思潮泛滥所造成的思想、理论混乱。

这一工作，现在仅仅是个开始，对于这些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鼓吹者提出的观点，还有许多没有涉及，已经涉及的也有待于深入剖析。对已经提出来的自由化观点的批判，要连续不断地搞几年，不仅要写文章，出小册分，还要有专著，并且要体现到文科教材里面去。新教材应该体现科学性和革命性有机的统一，应该有战斗性。对种种错误观点的批判要区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法。对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自由化观点，要批判，不能让它“争鸣”，因为它违反宪法。而在理论上宣扬资产阶级的哲学观点、政治观点、经济观点、文艺观点，资产阶级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等，同直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是有区别的，我们应当看到这种区别。同时，也要看清两者之间的联系，即资产阶级的理论观点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思想理论基础。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有些顽固坚持自由化立场的人，着意通过学术理论观点来宣扬他们的自由化政治观点。他们把这种策略叫做“打擦边球”，用合法的形式同我们斗争。因此，要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引向深入，就必须澄清这些领域里的错误观点。这里举几个例子。

比如，“民主”问题。资产阶级自由化鼓吹者宣扬抽象的民主，说什么民主没有阶级之分，没有东方西方之分，没有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分。按照这种观点，民主既然没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分，那么就必然推导出一个结论：我们也可以全部搬用资产阶级那一套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显然，这种错误的理论观点是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服务的。这种资产阶级的民主观点，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理论基础。

又如，“异化”问题。这当然是一个可以讨论的学术、理论问

题。但是，如果用错误的观点解释“异化”，它也可以成为自由化的理论基础。有的人讲“异化”，把这个社会的历史的概念，曲解为普遍的永恒的范畴，并由此推导出这样的政治结论：不但资本主义异化，社会主义自身也异化，政治异化、经济异化、思想异化，说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的发展中，必然“异化”出否定自己的“异己”力量。这就会引导人们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如果不把异化问题上的混乱澄清，不批判“社会主义异化论”，也就难以铲除自由化的这一重要的哲学思想基础。

还有，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问题。这几年，有人宣扬个人主义是好东西，要“为个人主义正名”。认为“一切向钱看”也是应当提倡的，说什么“只有向钱看，才能向前看”。这是在宣扬资产阶级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不能把宣扬这些东西同宣扬自由化简单地划个等号。但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是同社会主义思想根本对立的，水火不相容的。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思想一旦泛滥，就必然对社会主义起涣散、动摇和瓦解的作用，就必然导致人们迷恋资本主义制度。

所以，对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自由化观点必须批判，对于作为自由化的思想理论基础的这些东西也应该反对，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反对后一类东西，可以采取争鸣的方式。通过争鸣，用马克思主义来战胜、克服这类错误观点。这样做，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因为真理是会越辩越明的。

不管上述两种情况有怎样的区别，我们在批评的时候，都不能简单化，而应该摆事实、讲道理，有根有据、以理服人。我们的着眼点是教育大多数，解开人们思想上的疙瘩。为此，就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只有以科学的研究为基础，才能使批判真正是高质量的、有说服力的。我们应该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方法论为指导，研究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资本主义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西方各种各样思潮，了解它们提出了哪



些问题，宣扬了哪些观点；研究社会主义国家自十月革命以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遇到的问题，特别是从东欧几个国家变化中应吸取哪些经验和教训；要着力研究我国四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的经验和教训，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总结。我们要对世界和中国、历史和现实所提出的各种重大问题，作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回答，并在这个过程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才能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在认真的、深入的科学研究基础上，才能使批判真正做到说服人，教育人；也只有这样的批判，才能真正统一人们的认识，增强团结，稳定大局。

现在，压倒一切的是稳定。深入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保持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要通过科学的、有说服力的批判，来澄清自由化思潮造成的思想混乱。历史的经验和国内外严酷的现实都告诉我们，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存在和泛滥，是最大的不稳定因素。只有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批判和斗争，使人们在党的路线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才能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三是，对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要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但尤其要注重对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的教育工作。**

这些年，党的知识分子的政策是正确的，广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在知识分子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邓小平同志说，近十年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其中当然也包括对知识分子教育不够，在思想上、政治上要求不严，帮助不够。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

复了这个提法，这是对的。但是，后来有些人说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中最先进、最优秀的一部分。这就不对了。应该说工人阶级的阶级属性和优良品质，包括热爱劳动、热爱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性、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求实精神、大公无私等，最集中地体现在产业工人身上。知识分子作为脑力劳动者，从社会、经济地位以及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起的作用看，确实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知识分子中，有一大批优秀分子，能很好地体现工人阶级的本性和品格。但是，也应看到，知识分子中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工作和在领导机关工作的，他们的工作条件、内容、方式与产业工人不同，所以有弱点，如比较容易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他们中间有些人的世界观和感情，同产业工人还是有差别的。正因为如此，国际反共势力和国内搞自由化的人，总是企图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那里找到突破口。这是值得重视和自警的。

这次政治风波中，绝大部分知识分子表现是很好的和较好的，是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但确有一些知识分子表现出了软弱动摇的弱点。即使如此，我们仍一再强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个判断没有改变。现在的问题是，知识分子中有些人应该努力使自己无愧于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称号，成为名副其实的一部分。而且，对于知识分子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要多从党如何做好工作的角度来总结经验教训，如对他们教育不够，待遇不尽合理，等等。我们对知识分子要真正尊重、进一步尊重，真正重视、进一步重视，就必须正视和解决他们中间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们提倡知识分子到实际中间去，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提倡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爱国，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优良传统。要从爱国主义入手，把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结合起来进行。要相信，只要把工作做好，广大知识分子会进一步

团结在党的周围，在社会主义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是，对党员和非党员都要教育，但首先要教育党员，特别要注意提高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

这次政治风波中，带头的不少是党员，有的还有些名气。他们丧失了共产党员的立场，站到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共产党员理应维护党的领导地位，坚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否则就不配当共产党员。我们共产党里不应当有特殊的党员。不管是多有名的理论家、作家、演员、编辑、记者，如果是党员，就不应自视特殊，而应同其他党员一样，遵守党章党纪。前一段有些名人，基层党组织管不了，地方管不了，甚至中央也管不了。这种情况不改变是不行的。不管名声多大，是党员，就应该参加所在党组织的生活，服从所在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在这方面，党组织应该认真地负起自己的责任。

就党员教育而言，关键是要提高高中级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1986年以来，经过几次调整，我们的高中级干部在年龄和文化结构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新提拔上来的同志，年富力强，文化水平比较高，朝气蓬勃、开拓进取，有很多优点。但是也有弱点。一些同志原来在比较低的层次的岗位上工作，有的原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现在到了重要领导岗位，面对着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着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不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驾驭局势的能力，有处理错综复杂矛盾的本领。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我们高中级干部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这样才能增长领导才干。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的讲话中指出：“鉴于世界和中国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鉴于我们党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担负的重大责任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有必要把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研究和探讨当代重大的政治、经济、社会理论问题，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提到全党面前。在党内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中，要提倡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特别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非常丰富，根据当前国内国际的情况和人们的思想状况，主要应该学什么呢？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又指出：“目前，我们要首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比如主观符合客观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全面的辩证的观点、阶级分析的观点。”

最近，中央已经作出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的领导干部在每届任期内都要在中央党校进修一次，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的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脱产半个月，选读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著作和其他的有关书籍，结合实践思考一些问题，总结经验；选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委领导干部时，要考核他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的水平；准备推荐的人选，一般要经过为期一年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培训。

现在我们经济上面临不少困难，社会矛盾也很多。在这种情况下，压倒一切的是稳定，这一点要牢牢地掌握住。因此，党的宣传工作和意识形态各部门的工作应该做到：旗帜一定要鲜明，方向一定要明确，步子一定要稳妥；政策一定要讲究，工作一定要做细。旗帜鲜明就是说，要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国际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在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而不能犹豫、含糊，否则就不能吸引广大群众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方向明确就是说，要持之以恒地努力弘扬爱国主

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艰苦奋斗等正确思想，用它们去占领宣传文化阵地，逐步缩小各种错误有害思想的影响。步子稳妥就是说，要踏踏实实地做，对多年积累下来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成熟一个解决一个，一步一个脚印，持重而不急躁，谨慎而不鲁莽。讲究政策就是说，要把有某些错误观点或不正确认识的人同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区别开来，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要继续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促进科学研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事业的活跃和繁荣。工作做细就是说，要加强调查研究，弄清真实情况，注意方式方法，提高宣传艺术。这样去做，我们就能为大局的持续稳定，创造良好的思想政治条件和社会舆论环境。

如前所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出现和存在，是时代的产物，有国内的和国际的根源，是不可避免的。由于它是一种违背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思潮，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势力，是一股腐朽的势力，它的失败和灭亡也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一定能够克服各种艰难险阻，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胜利前进。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对于共产主义的前途，充满信心。

# 怎样看待中国的“穷”

高 狄

有一个问题，使许多人，尤其许多青年同志困惑不解：既然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的，为什么社会主义的中国现在这么穷？

我想和大家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 要用全面的和阶级分析的观点看问题

人们说中国穷，是指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说的。中国目前人均国民收入，其说不一，一般认为在300美元左右，属于世界穷国之列。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的人口太多了。如果说国民生产总值，中国居于世界第9位，单讲经济，也算是一个世界大国。但是按11亿人口平均，就在世界100位以后，又算是“小”国了。

人口的因素是很重要的。美国人口2.5亿，不及中国的1/4。如果美国的人口同中国一般多，美国的人均国民收入至少要减少3/4，人均4000多美元，只能算作中等发展水平的国家，何况人口多不仅降低了生活水平，而且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美国现在失业率是5.4%，如果再给他增加几亿人口，这些人干什么？记得周总理在世的时候，一位发达国家的领导人曾经对他说：我们5000万人口，总理都很难当，你们这么多人口，总理怎么个当法？

这和居家过日子一样，“人少好吃饭”，两口之家同10口之家，完全不同。也有可能，美国如果有11亿人口，生产水平会高些，但人口过多是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是一个不可争辩的事实。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斯坦利·霍夫曼就认为，“人口力量是负担而不是资产。”

用人均国民收入评价一国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也科学，也不科学。说它科学，是因为可以大体反映一个国家的富裕程度，具有某种可比性。说它不科学，是因为这种计算方法反映不出一个国家之内社会是否公平，是否存在剥削和两极分化。况且，不同的制度、不同的国家、不同的计算方法，在“人均”水平中，包含一些不可比的因素。

不论是按国民生产总值，还是按人均国民收入，美国都是一个富国。就是在号称世界首富的美国，也有人没有房子住，有人没有饭吃。1983年12月25日美国的一家大报在题为《圣诞节和领取食物的长龙》评论中说道：“目前，全国千千万万人在施汤站、食品救济处和乳酪赠送站门前排队。从临床角度讲，这些人倒不是快要饿死了，但他们确实挨饿。”这是6年之前。今天如何呢？去年12月28日《人民日报》刊登的《寒冬里的流浪汉》中说：“对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来说，今年圣诞期间的日子更为难过。这既有精神上的抑郁，也有严寒对他们的无情折磨。”“据说，入冬以来仅华盛顿地区就有5人被冻死。”为无家可归者已经奔忙了16个春秋的施奈德先生说，“在这样一个富裕的国家竟有200万人无家可归，说明美国的贫富悬殊太大了。”

美国确实是穷富差别很大的国家。在私有制度下，有资本家，就有工人；有富翁，就要有人为他们服务。美国学者非迪南德·伦德伯格著的《富豪和超级富豪》一书说，“在今天这个似乎是富裕的社会中，大多数美国人，……只不过是雇工而已。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地，差不多全都是奴仆。”美国占人口

1%的人拥有国家37%的财富，而且穷富差别有加大的趋势。据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报告：1979~1987年，占人口20%的穷人家庭的平均年收入下降了6.1%，由5439美元降到5107美元。人口占20%的富人家庭的平均年实际收入增加11.1%，由61917美元增至68775美元。报告指出，“尽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全国家庭的平均收入在这8年间增长5.6%，从1979年的27917美元增至29487美元。”这也表明，平均数字掩盖了穷富差别这个事实。

别的西方国家大体也是这样。去年10月31日法国《发展论坛》说：“法国51%的家庭财产仅为10%的家庭占有。仅为1%的最富有的家庭却占有着近20%的财产。”法国《巴黎时报》说：“现在，收入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数目仍然在增加。”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从1979年到1989年，英国的无家可归者已增加了一倍。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说，在短暂的“圣诞节快乐”（指吃一顿施舍的圣诞饭餐）之后，无家可归者又不得不“飘摇依旧客街头。”

世界的富国大多在北半球，穷国大多在南半球，南北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这就是当今世界两大问题之一的南北问题。两次世界大战都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殖民地、争夺势力范围、争夺市场引起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殖民地国家相继独立了，但经济上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扩大了。仅占世界20%的发达国家，集中了全世界80%以上的财富。总部设在华盛顿的世界经济观察研究所，根据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统计数字编写的一份报告说：“对工业国家来说，80年代是经济复苏和恢复的时期，而对穷国，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穷国来说，80年代纯粹是一场灾难，是一个收入下降、债务增加、食品供应减少和死亡率上升的时期。”“在这10年中，又有2亿多人加入了‘赤贫’的行列。‘赤贫’的人数已达到了12亿，几乎占世界人口的1/4。”1988年，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收入甚至低于1980年。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不发达国家的资源，经过加工，再卖给不发达国



家赚钱。美国人口只占世界总人口的5%，却耗费了世界资源的40%。世界市场的价格是由少数富国控制的。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把初级产品的价格定得很低，把工业制成品的价格定得很高。1980~1986年，世界非燃料初级产品的实际价格下跌35%，进口的工业制成品价格增长17.5%。仅1986年发展中国家由于原料下跌，就损失1100亿美元。出口原料的国家，只得到用这些原料加工成制成品零售价的15%。非洲国家出口的可可价格，甚至低于成本，出口越多，给出口国带来的损失越大。1986年世界粮食可供60亿人吃，比地球人口多10亿人，但发展中国家有9.5亿人缺粮，成千上万的人饿死。“1980年中，因营养不良而使1800万儿童失去了生命。”<sup>①</sup>不发达国家欠外债已达1.3万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将近40%，每年需付利息1000亿美元。1966~1976年发展中国家付给美国的利息，即达1240亿美元。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少数人的巨大财富，是建立在剥削本国劳动人民和掠夺不发达国家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②</sup>资本的原始积累是如此，现在情况变了，但垄断资本剥削本国劳动人民和掠夺不发达国家这个实质并没有变，改变的只是它的形式。马克思的上述论断，并没有过时。

我国工资收入很低，但物价低（比如，日本东京一碗面条最低500日元，按最新外汇牌价计算，折合人民币16元），分配也比较公平，人们的生活还是可以过得去的。用美国海外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包括收入、营养、卫生保健、环境和国民教育等在内的生活质量指数计算，我国居世界70位左右。1985年我国人均每日摄取热量2602千卡，接近世界平均水平（2656千卡），居世界65位。

---

① 引自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宫崎义一著文《同绝对贫困作斗争》。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29页。

平均预期寿命69岁，高于世界平均水平(63岁)和中等收入国家(62岁)，居世界43位。还应当指出，人均国民收入是按外汇牌价，主要是按汇率折算的，并不能反映人民币在国内的实际购买力。有人计算，按人民币在国内的实际购买力，目前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为500—700美元，也有人说达1000美元，甚至1000美元以上。

看问题要全面地看，不要片面地看。讲人均国民收入，我们是穷国；讲国民生产总值，我国居于世界前列。讲工资收入，我国低；讲劳动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不算很低。讲经济，我国比较落后；但我国块头大，讲包括政治、经济、科技、军事在内的综合国力，我们是一个相当强大的国家，在世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既不要骄傲自大，也不要妄自菲薄，对自己要有一个清醒的恰如其分的估计。

## 要用历史的观点看问题

不管怎么说，同发达的国家相比，中国经济还是落后的。

但是，中国落后不是从现在开始，至少已经落后了一二百年。从17世纪中叶起，西方各国相继由封建社会跨入资本主义社会，但中国到19世纪中叶仍处在封建时代。封建社会当然要比资本主义社会落后。落后就要挨打。1840年鸦片战争，中国被英帝国打败，在英国侵略者的炮舰威逼下，订立了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香港就是这时割让给英国的。从此以后，中国沦为任人宰割的半殖民地。帝国主义的逻辑，是弱肉强食。不是八国联军进北京吗？差不多世界上所有的资本主义列强都侵略过我们。圆明园的断柱残垣，就是中华民族屈辱历史的见证。旧中国在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地位，世人贬之为“东亚病夫”。

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掠夺，是旧中国之所以贫穷落后的一个根本原因。从鸦片战争到清政府垮台，仅对外赔款一项，累计

将近白银13亿两。

一位同志访问日本后回来说，日本有人问他：既然你们说社会主义制度是先进的。为什么现在中国比日本落后？他说这个问题他不好回答。

这有什么不好回答的呢？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他说：中国落后，与日本(当然是少数军国主义分子)有关。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被打败。打败了就得任人摆布。《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白银2亿两。沙俄认为辽东半岛是他的势力范围，不同意让日本占去。后来中国给日本3000万两白银的“赎辽费”，才算了事。自己的领土还要自己拿钱去赎，世上哪有这种道理！

甲午战争中国向日本共赔款2.3亿两白银，相当于当时清政府年收入(8000万两)的3倍。清政府没有钱，就向外国借。借钱还不起，就用海关税作抵押，丧失了海关自主权。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的枪声，宣布了日本又一次侵华战争的开始。需要提一下的是，日本军队竟然驻在北京郊区，说明那时中国算不上是一个主权国家(据1936年在上海出版的《申报年鉴》记载，旧中国有日、美、英、法、意诸国驻军28000多人。18个城市或地区有外国“租界地”)。战争打了8年，中国人民遭受了巨大损失：死伤2000多万人，财产损失上千亿美元。

我们重提这一些，不是想和日本算旧帐。而是希望中日两国人民都不要忘记过去。中日两国在长达几千年的友好交往中，也有过短暂的不愉快的事情。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后中日两国人民要世代友好下去。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巨大损失，也给日本人民带来深重苦难。中日是近邻，和睦相处，是两国的共同利益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有人说，战后日本遭受战争的破坏，经济水平和当时的中国

相差不多，但现在日本把中国远远拉在后面。想借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不如资本主义制度。

这是只看现象，不看实质。

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其国力大大超过封建的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偌大的清帝国为什么被日本打败？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还不是因为敌强我弱？1938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说：“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20世纪30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日本“是一个强的帝国主义国家，它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在东方是一等的，在世界也是五六个著名帝国主义国家中的一个”。而“我们依然是一个弱国，我们在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各方面都显得不如敌人”。毛泽东同志说，这就是抗日战争不能速胜的基础。<sup>①</sup>

二次大战破坏了日本的经济。但日本的人才、技术基础和管理经验还在。这是很重要的因素。战后1946年日本工业生产仅及战前的26%，但到1952年和1955年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就分别恢复到战前水平。而且，日本的振兴与崛起，还有许多别的因素。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美国的支援。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在《大国的兴衰》一书中说：“尽管日本在1937～1945年的战争中遭到严重的破坏，丧失了传统的市场和原料供应国，但日本仍具有可以进行修复的工业基础，拥有聪明能干、受过良好教育、具有社会凝聚力的人民，他们要求改善自我的决心可以被引导到从事和平的商业上来。1945年战争结束之后的几年里，日本沦为一个被占领国，依赖于美国的援助。1950年，形势开始逆转。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在朝鲜战争中的庞大开支，极大地刺激了日本的许多出口型公司的生产。例如，丰田公司当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15页、417页。

时正面临危机，但美国国防部的首批卡车订单使它得救了。其他一些公司也有类似的经历。”又说：“40多年来，日本国土一直受到美国核与常规部队的保护，其海上交通线受到美国海军的保护。这就使日本得以从军国主义扩充军备中腾出国家力量，从高水平的防务开支中腾出财力来不断地大力发展经济，尤其是不断扩大出口市场。”作者指出：“在过去1/4世纪里，日本才得以享受使自己发展成为一个全球经济巨人的一切条件，而且不负任何政治责任。”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他的著作《1999——不战而胜》中说：“在50年代，日本在美国完全默许下采取了把它的几乎全部资源用于国内经济的政策。”又说：“现在，日本经济在与我们竞争，主要是由于我们帮助它的结果。”

1936年《申报年鉴》，可以说明旧中国落后到何种程度。中国向以农立国。但据《申报年鉴》记载，1935年全国粮食数量，包括豌豆、蚕豆、甘薯和进口的粮食在内，人均只有494斤。工业中轻工业居多，但纺锭(486万锭)仅占英国(4376万锭)的11%，日本(953万锭)、印度(961万锭)的50%，布机仅及日本的1/6(日本27.7万台，中国4.5万台)。重工业几乎等于零，以钢为例，《申报年鉴》说，“全国(东三省除外)每年产量，尚不及5万吨”1949年，我国钢年产量只有15.8万吨，相当于英国19世纪初的水平。1938年日本钢产量700万吨，美国2880万吨。有人说蒋介石如何如何，蒋介石集团统治大陆22年，国土丧失，经济破败，民不聊生，几乎到了亡国的边缘。

这就是我们继承的历史遗产。社会主义的中国，就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起步的。

## 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

新中国建立40年来，我们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

已经由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1988年与1949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0.2倍，国民收入增长18倍(均扣除物价因素)。1988年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原煤为16倍，原油428倍，发电量91倍，钢64倍，纱10.5倍，粮食2.6倍，棉花4.9倍。有些重要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钢和发电量分别由1949年占世界第26位和25位上升到第4位，原煤由第9位上升到第1位，原油由第27位上升到第5位，粮食、棉花、肉蛋、水泥、布等均居世界首位。

据《申报年鉴》记载，1933年(包括东三省)原煤产量占世界产量的2.5%，钢产量占0.27%，原油占0.05%，微不足道。现在，据《经济参考》报报道，1987年我国原煤产量已占世界的20.5%，钢占8.16%，原油占4.66%，大大提高了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据《大国的兴衰》提供的资料，中国在世界生产总值的比重，1960年为3.1%，1980年为4.5%。

总的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在世界是快的，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得更快一些。1953~197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6.1%，1978~1988年每年平均增长9.6%。1980~1986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是2.6%，发达国家是2.3%。我国是9.2%。

有人把中国的落后，归咎于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没有道理的。恰恰相反，社会主义制度不是扩大了，而是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现在，世界上发达国家只占人口的1/4，世界人口的3/4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有人只拿我国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如前所说，这是不能相比的，有如赛跑，发达国家已经跑出很远了，我们才起步。许多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比我们还要落后。在发展中国家中，中国的发展速度也是快的，1967~1984年，世界发展中国家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4.9%，中国为9.4%。

我们国家能不能发展得更快一些？有可能。如果没有50年代末的“大跃进”和10年“文化大革命”，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肯定要比现在好。我们在经济工作中一个重要的失误，是追求过快的速度。1958年提出用十几年和几十年的时间超英赶美。这是不可能办到的。发达国家经济基础雄厚，国民生产总值基数大，即使增长率很低，增长的绝对值也相当大。因此，即使我国的增长率很高，也不可能短期内赶上他们。这需要时间。事物的发展，有它自己的客观规律。中国如此之大、之落后、之复杂，只能稳步前进，不可能跃进，更不能大跃进。违反了客观规律，就会走向反面：欲速则不达。最近几年，经济也是过热，连续几年以两位数的速度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生产跟不上去，带来了一系列问题，所以要进行治理整顿。建国40年来，最大的教训就是急于求成。搞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搞改革也不能急于求成。1988年主观地决定加快价格改革，超过了社会的承受能力，引发了通货膨胀。这是深刻的教训。这类教训大家都应该汲取。大家都希望我们国家尽快地富裕起来。想快是一回事，能不能快是另一回事。办事情不能单凭主观愿望，要考虑客观的可能，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今后，我们大家都不要再做那些事与愿违的事情。

有人用台湾发展之快，来说明社会主义不好，共产党不行。这也是缺乏具体的分析。台湾是中国1895年割让给日本的，成了日本“领土”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台湾人均收入就比大陆高3倍。1948年蒋介石政府从大陆带去大量财富，仅有据可查的，就从上海运去台湾黄金273.8万两。台湾得到美国的大量援助，台湾得外援和贷款200亿美刀，人均1100美元，如果大陆达到台湾的水平，需要外资1.2万亿美元。台湾还得侨资52亿美元，除此之外，台湾经济的发展，还有其他许多特殊的条件。具体地分析具体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对事物不做具体分析，得

出的结论必然是不科学、不正确的。

世界资本主义有 300 多年发展的历史，已经比较成熟。现在资本主义还在不断调整之中。但是，“资本主义无论如何不能摆脱百万富翁的超级利润，不能摆脱剥削和掠夺，不能摆脱经济危机，不能形成共同的理想和道德，不能避免各种极端严重的犯罪、堕落、绝望。”（《邓小平文选》第153—154页）人剥削人的制度，总是不合理的，人类终究要走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制度出现在世界，只有70多年。在中国，只有40年。还很不成熟，很不完善，还需要经过不断的改革，加以完善和发展。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的历史性选择。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这个道理已经得到证明，将来还要得到证明。如果我们搞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4000美元，而且是共同富裕的，到那时就能够更好地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就为人类3/4的人口指出了奋斗方向，更加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性。”<sup>①</sup>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过重大的曲折和反复，社会主义的发展更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必然会有风浪，有漩涡，甚至有逆流。但是，人类社会总是要按照自己的规律向前发展的，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世势风云如何变幻，从长远的观点看，当前的一切，都是暂时的。“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历史的前进。还是那句老话：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现在我们的国家是落后了，但是我们有共产党的领导，有社会主义制度，有勤劳勇敢的人民，总有一天我们会接近、赶上和超过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时间属于我们，最后胜利属于我们。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未来，充满信心。

（原载《人民日报》1990年1月5日）

<sup>①</sup>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1页。



## 正确对待民族文化传统

敬 译

历史是真会作弄人的。当以毁灭文化为特点的“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人们怀着义愤填膺的态度，对它否定和毁灭文化的罪行进行广泛、深入的批判之后不久，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行，彻底否定民族文化传统之风，在新的气候和土壤中又重新滋长起来，并且愈演愈烈，以至成为新时期新的10年在意识形态领域众多的争议中，最为重要和最为尖锐的问题之一。当然，开始时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并且是从文学上提出的。在1981年前后，那时提出的不过是“褻渎”自己民族的文学传统，而“侧重他民族的习惯”，或者是“要横的移植，不要纵的继承”之类，并且应者寥寥，也成不了什么气候。但在长期错误舆论导向的影响下，这一思潮却不断地蔓延着和发展着，到1986年以后的所谓“文化热”中，形成了一股强劲的狂飙、嘲弄、辱骂、彻底否定中国一切文化传统（远不止是文学）的思潮风靡一时，甚至连爱国主义的传统都遭到否定，比“文革”时期真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然，新旧两个10年间在神州大地上泛滥一时的民族文化虚无主义，由于历史背景和条件的根本不同，自然会有众多的差异和不同。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是以极“左”的“革命”形式出现的，不仅否定我国的文化传统，而且否定世界上的一切文化传统，目的在于实行愚民政策；后者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以“革新”的名义提出的，目的在于整体性地接受西方文化，以西方的文

化传统取我国的传统文化而代之。但在否定民族传统文化这一点上，二者之间却是异曲同工的。

这不能不是极富讽刺意味，并引起人们深思的问题。

这就雄辩而尖锐地提出了一个问题：怎样正确地对待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的问题，是一个长期以来并未很好解决的问题，因此，在接连的两个10年间，才会有两次大的民族虚无主义的泛滥。对于前者，在“文革”结束后，人们在拨乱反正中曾经广泛地批评过；对于后者，在今天也同样需要认真进行批评。

新的10年中所逐渐滋长、蔓延开来的民族文化的虚无主义观点，尽管出现的面貌和打出的旗号不同于以往，但在方法论上却是继承并发展了以往的形而上学的思维定势和习惯的。在他们看来，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包括文化在内，好就是绝对的好，坏就是绝对的坏；要建设新的文化，就必须抛弃旧的一切，要创造明天，就必须割断昨天与历史等等。他们的民族文化虚无的理论，正是建立在这样陈旧的思维定势之上的。

但是，如果不是从形而上学的观点来观察问题，而是用历史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传统，那么，至少有以下的基本原则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应该是没有争议的。

首先是：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包括各个民族的文化传统，都是复杂的，而非单一的。世界上根本没有只有精华、没有糟粕的文化传统；同样，也不存在只有糟粕、没有精华的文化传统。

从这一原则出发来审视我国的文化传统，我们就既会清醒地看到，我国传统文化中确实有很多封建主义糟粕，曾经严重地阻碍着我国的发展，会看到它在现实生活中仍在发生着的极其有害的影响，对这一思想及其影响，过去、现在都需要进行坚决而勇敢的批判；同时也会清醒地看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富于创造力的民族，是世界三大文化体系的创造者之一，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在哲学、科学、史学、文学，以至各个艺术领域，都创造出

了光辉的成就，受到了世界的公认。

一个国家、民族及其文化的发展，根本上在于长期共同地域、语言、心理所形成的民族的创造精神。对世界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发展中，它的光辉传统和民族精神是任何人都否定不了的。譬如说，从先秦时期就已开始形成，并且在后来得到广泛弘扬的高度肯定人之所以为人的人格精神美及道德自觉的崇高价值，如所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sup>①</sup>，“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sup>②</sup>，要求人应该在道德上具有“至大至刚”的“浩然正气”，“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sup>③</sup>的崇高精神境界，在铸造我们民族的精神品格方面，曾经发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难道不是我们民族精神和文化中的精华？

当然，这里对于人的精神品格的弘扬，主要是一种道德伦理判断，并非西方近代流行的“人是目的”的哲学判断，并且常常渗透着特定的历史内容，但是，它的合理的内核今天同样是需要批判继承和继续弘扬的。

关心社稷民生的精神品格，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等，同样是我们民族的优秀传统。在我国传统的文化和文学中，讴歌这一精神，也始终是一种优秀传统，从屈原的上下求索、虽九死其未悔的忧国忧民思想，到杜甫的“忧端终齐南，溷洞不可掇”，到文天祥的身殉社稷、“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凛然正气，以至近代为寻求民族富强而以身殉自己的理想的谭嗣同等等，这种伟大的精神品格，构成了中华民族的脊梁。

正是由于这种对于人格精神的高度重视，以及关心社稷民生的强烈的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成为我们民族的一种伟大的

---

① 《论语·述而》

② 《论语·子罕》

③ 《孟子·滕文公下》

民族精神和美德，代代承传，历历弥新，使得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的风风雨雨中，能够百经曲折而不屈，屡遭坎坷而不回，披荆斩棘地不断开辟自己的发展道路，始终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在每一个历史紧要关头，总会有他的优秀儿女挺身而出，“杀身成仁”，挽狂澜于既倒，这绝非历史的偶然。怎么可以把这一切统统视作垃圾，视作“巨大的历史包袱”和“负罪感”<sup>①</sup>，必于弃之而后快呢？不能认为在振兴中华这一历史要求面前，就不再需要这样伟大的民族精神和传统。事情恰恰相反，要振兴中华，就必需弘扬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中的这类精髓，并使之发扬光大。抛弃这千百年来铸成的民族传统，只能说明自己丧失了起码的民族自信心。

顽强的奋斗精神和自强不息的精神，同样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所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sup>②</sup>即以大自然的生生不息为法，从而永远自强不息，不断前进。这可以说正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写照。正是在这一精神的鼓舞下，中华民族不仅不甘心于落后，不甘心于外来的侵略和压迫；而且，这一精神还始终鼓舞着她的优秀的儿女们永恒不息的创造力，对于自然科学、对于社会科学、对于文学艺术，都不例外。在这一精神的鼓舞下，中华民族不仅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创造了“刚健、笃实、光辉”的文化，为世界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为世人所公认；而且，即使在近代以来中国处于落后、挨打的情况下，我们的民族也从来没有丧失过自己顽强的奋斗精神和信心，她的先进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在极其困难的处境下，不断地更新着自己的文化构成和民族精神，不断地探求富国强兵和民族振兴的道路，经过长期的牺牲奋斗，终于实现了民族独立，以一种崭新的姿态出现在

---

① 《河殇》

② 《周易·乾·象》

世界舞台上。

至于中华民族的勤劳勇敢、尊老爱幼等举世公认的精神美德，就不用说了。我国的传统文化和文学的光辉成就，也曾受到包括西方学者在内的全世界的广泛称颂。

在这里，最重要的是对传统采取分析的、辩证的态度，不能因为它产生于封建社会，就对于它采取一笔抹杀的态度。恩格斯在谈到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遗产时曾说：仅仅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本来的意义上“扬弃”它，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sup>①</sup>

这里具体谈论的是怎样对待黑格尔的哲学遗产的问题，但是在方法论上，它也是对待民族文化遗产的一般原则。对待对我们民族精神的发展有过如此巨大的影响的民族文化遗产，我们所应该而且能够采取的，就是这样唯一正确的原则和态度，而不能简单地采取排斥的态度，不管它是以“左倾幼稚病”的革命面貌出现的，还是以所谓的“激进”“革新”者的面目出现的。

在谈到对待民族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时，还应该承认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即传统并非静止的、固定不变的。传统一经形成，在流动不居的历史长河中，它是不能不随着历史的推移而发展的。在文化的发展中，“常”与“变”这一悖论是永恒的，在历史的新陈代谢中，生生不已，变化不已。而民族虚无主义论者却习惯地把文化传统当成静止的、一旦形成就不再会有任何变化的固定模式，而这样的模式在根本上是不存在的。它不仅有悖于辩证发展的原则，也有悖于我国传统文化（其实，世界上任何民族文化传统都不例外）。一部中国文化史，就是一部中国文化不断更新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演进的历史，在我国历史上，以汉族为主体的国内各民族文化的不断融合、吸收、发展姑且不论，对外来文化也曾不断地吸收，以更新和发展我们的文化传统。印度佛教的大输入，曾经大大丰富了我们的文化传统；近代以来我国广泛地引进西学，对我国传统文化的发展、更新，同样也产生过积极而广泛的影响。这同样是传统的组成部分。对待传统文化，我们不仅应该批判地继承我们的民族精神和民族传统，使之发扬光大；也应该批判地继承我们民族努力吸收外来文化以丰富自己的传统，特别是近代、五四以来先进分子吸收、引进西学的传统，适应历史的要求，不断地丰富和更新我们的传统。

正确地对待我国的文化传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批判地继承我们民族的文化遗产，绝不只是为研究而研究，为继承而继承，而是有着重要的现实的意义。

首先，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包括文学艺术及美学思想等等），是世界公认的文化宝库之一，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经过科学的审视、筛选、去粗取精的研究，使之发扬光大，不仅激励我们民族正当的爱国主义情感，去创造新的业绩；而且，把这分遗产贡献给人类的文化宝库。

其次，历史是从昨天走过来的，新的是从旧的发展来的。要创造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就离不开对旧生产中有价值的东西的继承和改造。“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sup>①</sup>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我国新文化的发展，都是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的，离开了旧的传统，也就不会有新的创造，这是马克思主义和人类一部文化史的发展所证明了的科学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2页。

性真理。

我们主张正确地评价、对待民族文化遗产，反对民族虚无主义，同时也坚决反对抱残守缺的国粹主义的态度。我们正在开放改革的条件下实现现代化，而实现现代化就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新文化。这样，继承近代特别是五四以来努力吸收、引进西学的传统，就是历史的必然。文化的建设与闭关锁国的政策，在根本上是不相容的。

要建设和发展我们的新文化，批判地继承传统，给传统注进新的血液，实现传统的现代化，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同时还必须不断地吸收、引进西方近代文化发展中一切积极合理的因素和有价值的成果，并结合我国的国情，加以批判继承，吸收消化，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同样是必不可少的。新时期的十年中，我们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引进西方文化，不仅在自然科学、经济等领域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且，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也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我们说必须坚定不移地在批判继承民族文化遗产的同时，批判地吸收西方近代以来的积极成果，最根本的和最重要的，是批判地吸收、继承的态度，而批判继承的目的，则在于我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在于建设并发展我们自己的文化。用这样的原则来回顾一下近年来我国关于文化问题的争议和讨论，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问题却恰恰出在这一根本点上。在引进西学方面，一些人无论对民族传统或西学都坚持着形而上学的态度：一方面对民族传统采取彻底否定的极端态度，认为它纯属糟粕，毫无可取之处；另一方面，对西学又采取了另一个截然相反的极端，认为它全属精华，必须全面整体地移植。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和引进西学，在他们看来，这不仅不是相辅相成的事，而且简直就是互为冰炭。彻底否定传统文化，目的就在于整体西化，以他民族的文化取而代之；而为了整体西化，他们就数典忘祖地要求彻底否定传统。这

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也是目前关于这一问题分歧的根本。在方法论和目的论上，二者都存在着根本性的对立和差异。

为了替这一建立在形而上学基础上的民族虚无主义理论张目，他们提出了许许多多似是而非的依据。在这方面，文艺作品的典型就是《河殇》；理论方面虽然数量繁多，但《爱国主义的文化特征》<sup>①</sup>，堪称一个典型。

关于以《河殇》为代表的建立在错误的地理决定论基础上对于传统文化的否定，包括其他众多的知识性错误，已有许多文章对它进行了批评。这里姑且以《爱国主义的文化特征》为例，作一些简要的分析。这篇文章不长，却提出了一些很有代表性的论点，包括全盘否定文化传统和整体西化的观点。

为了提倡整体西化，论者认为：当今世界上富强发达的国家，都是“在文化上坚持采取世界主义的开放态度”，不重视自己本民族的精神、文化价值观念的。西方近代“民族国家纷纷出现之后”，“整个欧洲文化的基础”，便是对于“古希腊文化的复兴”在文化上，是毫无此疆彼界的。从而证明我国文化上是不能提倡爱国主义的；提倡它，就只能导致我们的落后。事实并不象论者所说的那样简单。不错，欧洲各国的文化具有很多的共同性，这是事实；但这一共同性并非凭空出现的，而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此其一。其二，更为重要的，欧洲各国文化上具有共同性，是否就没有文化上的差异性，各个国家从来不重视自己独特的文化价值观念，或不存在文化上的爱国主义呢？事实并不如此。以德国为例，18世纪时，由于在精神上和文化上缺乏自己独立的民族精神和品格，文化和文学上成为英、法，特别是法国文化和文学邯郸学步式的忠实的模仿者，启蒙主义大师莱辛对德国文化和文学的民族化做出了重大的努力，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受

---

<sup>①</sup> 《文学评论》1989年第4期。



到了德国和世界上进步思想家的高度历史评价。海涅曾认为莱辛的《汉堡剧评》及其文学活动，是把“我们的剧院从外国统治下解放出来”<sup>①</sup>的重大历史性贡献；车尔尼雪夫斯基甚至说，莱辛关于民族文学的倡导，“不仅是一种文学的诞生，而且是民族的诞生”<sup>②</sup>。大家知道，德国当时的启蒙运动领袖们，从莱辛、赫尔德，以至歌德和席勒等，都曾致力于统一的德意志民族文化和文学的建立，把它看作当时实现反封建和追求统一的根本途径。黑格尔是一个世界性的哲学巨人，但恩格斯曾赞誉他的哲学“对民族精神的发展有过如此巨大的影响”。不仅德国是如此，时至今日，欧洲的文化虽然具有很大的共性，但象英、法、意等国，没有不珍视自己独特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至于中欧一些国家，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近代以来，文化和文学上的爱国主义的传统，更是鲜明而强烈的。本世纪的早期，为了激励国人的爱国主义精神，鲁迅先生就曾大力地介绍过他们的爱国主义文学。怎么能说，欧洲各国都是信奉所谓“世界主义”，反对文化和文学的爱国主义精神呢？

论者还举了东方的日本为例，说日本明治维新后，由于日本民族对外国文明“一心一意汲取”、“不加警惕”的气魄，结果是，“他们只用了三十几年的时间，就成为与欧美诸强平起平坐的东方最强大的民族”。这更是想当然。这里不妨举日本著名的经济数学家、长期在欧美大学执教的森岛通夫总结日本近代发展历史经验的名著为例。这本书名为《日本成功之路》，副标题为《日本精神和西方技术》，意思再也明白不过了，日本的成功之路，在于日本民族精神和西方技术二者的结合。该书对日本大化革新和明治维新以来的日本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作了很详尽的分析后指

---

① 海涅，《论德国》，第39页。

② 《车尔尼雪夫斯基论文学》，中册，第267页。

出：“日本民众中每个人都有着极强的民族主义意识”和传统文化意识，“尽管她的战后经济是成功的，但是要使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在日本繁荣昌盛仍是遥远无期的事”。“一国的过去会对其随后的发展产生影响，而一个国家如果无视自己的过去，就不可能进步。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历史地去研究问题，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任何一种不重视历史的社会科学理论，虽然它可能作为一种最初的接近实际的理论而发挥作用，但到一定时候会变得十分危险。”由此可见，作为一个善于吸收的民族，日本哪里是牺牲以至抛弃自己的文化传统，“一心一意”汲取西方文化而获得繁荣昌盛呢？论者的立论显然纯粹出于臆想，于事实有霄壤之别。

传统文化否定论者，正是在这样的臆造的论据基础之上反对文化上的爱国主义传统的。《爱国主义的文化特征》的作者不仅十分荒谬地否定对于我们民族的凝聚力起着关键作用的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认为在近代以前我国根本不存在爱国主义传统，而且认为近代以来，我国产生了爱国主义的传统之后，“文化爱国主义的直接后果，与近现代中国……所致力达到的强国兴邦的现实目标之间，是存在着尖锐的对立和明显的背反的”。直截了当地说，在文化上提倡爱国主义的传统，是导致中国积弱落后的祸根，只有彻底铲除它，中国才能走上富强繁荣的康庄大道。这一理论实际上是对近年来流行一时的爱国主义是保守思想的理论上的进一步概括。

这一理论同样是极端错误的。在这里，论者首先弄错了国粹主义和正确对待民族传统文化的爱国主义之间的界限。如果说，对待民族传统文化的国粹主义，障碍了我们近现代的“强国兴邦”的努力，这是事实。但国粹主义并非正确的爱国主义态度，近代以来，坚持在急剧变化着的历史面前，适应历史要求，吸收外来文化的先进思想家们，魏源、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严复以至孙中山、鲁迅等，他们才是真正的文化上的爱国主义的代表。绝

对不能够、也不应该把国粹主义式地对待民族文化传统的态度，简单地等同于文化上的爱国主义。特别是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入侵我国，在进行政治上、经济上的侵略的同时，还在致力于文化上的侵略，妄图在文化上消灭我们的民族特色，使之变成他们的附庸。这一事实是稍微熟悉近代中国史的人们都了解的不争的事实。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一概反对文化上的爱国主义，其后果只能是使中国在文化上成为他民族的附庸。19世纪末来华的美籍传教士明思溥就曾直言不讳地说，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传教”，“必定是和平地征服世界”，不仅是“政治上的支配”，而且也是“在商业和制造业，在文学、科学、哲学、艺术、教化、道德、宗教上的支配”<sup>①</sup>。无可争议的历史事实是：帝国主义随着军事上的入侵而传播西方文化和宗教，并不在于帮助中国实现什么民族独立意志的“强国兴邦”，而在于谋求精神上和文化上、思想上和道德上对中华民族的全面“支配”和统治。论者提出要彻底反对近现代文化上的爱国主义，究竟是出于缺乏近现代文化史的起码知识呢，还是出于健忘呢？

这就是问题的实质：论者在这里提出的问题，并不只是一个怎样总结中国近现代文化发展的历史经验的问题，更在于现实，在于要求当代巍然屹立在世界上的中华民族必须在思想上和文化上，精神上 and 道德上，完全接受西方文化的支配，这是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允许的，伟大的中华民族也不例外。

近年来在我国出现的文化热中，要求整体上西化，彻底否定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的观点颇为流行。这是有它的历史条件的。在闭关锁国多年以后，由于实行了正确地对外开放政策，人们打开窗户，放眼世界，痛感中国长期的贫穷落后，以至有被开除“球籍”的危险，从而怀着一种紧迫的历史责任感，从探讨中国传

---

<sup>①</sup> 《今日之美国与中国》，转引自屈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113页。

统文化问题入手，企图探求和寻找振兴中华民族的根本出路。这中间，并不乏怀着深沉的历史责任感和现实感的好的或比较好的意见，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成为这一时期主流的，是在舆论导向总体错误的形势下，泛滥一时的民族虚无主义的思潮。求实地分析，在这一思潮中，大多数人只是由于缺少必要的中外文化史的知识，或者受长期以来流行的形而上学思维定势的影响，因而得出了片面的、错误的结论。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确实也有一些在文化上彻底崇洋媚外的人。他们都是“整体性”的西方文化照搬论者。所谓“整体性”，就是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以至“制度文化”等等全部在内的。实际上是企图使中华民族全面沦为他民族的附庸。这是一切具有爱国心和民族自豪感的中国人无论如何不能苟同的。

我们必须在文化上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继续引进和学习西方的文化，但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弘扬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中的精华，使之现代化，并发扬光大。否定了民族文化传统，也就否定了我们的民族精神和独立性品格，这在根本上是无法实现现代化或“振邦兴国”的宏伟目标的。说到底，一个伟大民族悠久的文化传统，是任何人、用任何力量也否定不了的。在“文革”中，“四人帮”曾运用窃取的权力，推行民族虚无主义达10年之久，最终被推上历史审判台的，是他们自己；在新的历史形势，以新的面貌出现的民族虚无主义，其下场同样也只能是如此，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原载1990年1月11日《光明日报》）

## 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和 规范改革开放

《当代思潮》杂志评论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了我国历史的新时期，全会公报宣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新时期的总任务。这个总任务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中心和实质。

这条基本路线正确地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基本走向和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准确地把握住了我们时代的主题。

世界历史步入近代，随着文化的复兴，艺术的繁荣，科学的昌盛，技术的进步，18世纪下半期英国开始了产业革命，19世纪这场革命席卷欧洲和北美，20世纪推向全球。这场产业革命将人类从农业文明时代推进到工业文明时代。世界历史迅速前进的步伐将中国推移到了先进文明的后面。中国从总体上说，还处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变的时代。所谓现代化，实质就是将农业文明转变为工业文明的历史过程。西方发达国家，经过资本主义道路，完成了这一历史转变。但是，由于国情和所处的世界历史环境不同，中国则只能经过社会主义道路实现这一历史转变。我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是我们时代的主题，是正确反映时代主题的党的基本路线的中心和实质。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决定祖国命运的千秋大业”。我们党的一切工作都应该围

绕这个中心，服从这个中心。所以，邓小平同志又指出：三中全会路线的“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

在党的基本路线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处于中心地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为了保证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坚持改革开放是实现现代化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国策。

全部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正确理解和把握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的关系。这些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历史表明，这是一个难以恰当处置的问题，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因而又是一个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搞得混乱不堪的问题。这个问题能否正确处理，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关系改革开放的成败。

那么，我们究竟应该怎样认识和处理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的关系呢？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只讲四化，不讲社会主义”，“这就忘记了事物的本质，也就离开了中国的发展道路。”邓小平同志又指出：“究竟什么是我们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呢？这里当然包括独立自主、民主法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这些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而所有这些政策的基础，就是四项基本原则，对此我们更是不会改变，不会动摇的。”

四项基本原则在党的基本路线中处于前提和基础的地位，不是谁凭主观意志颁布的，而是历史形成的。

20世纪的中国，在十月革命以后，发生了构成历史主流的、具有历史和逻辑联系的四件大事：（1）中国先进分子在艰苦探索和反复比较中，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作为考察中国命运和前途的指导思想；（2）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3）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共和国；（4）在具备必备的现代生产

力水平的基础上，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虽然几经曲折，多遭磨难，但仍然牢牢站住了脚跟，显示了非凡的稳固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可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是为了某种政治需要制定的抽象信条，不是在某些必要场合必须使用一下的标准语言，而是中国近代现代历史发展的基本结论，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伟大成果的最高结晶，是我国现实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核心内容的科学概括。它深刻地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和基本走向，深深植根于中国历史，植根于中国大地，集中表达了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和强烈的政治意志。它是我国社会继续向前发展的基地和出发点。

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到70年代末期发生了一个重大转折。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决定把全党全国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为了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全会同时提出了改革的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强调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也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三中全会后不久，鉴于国际形势和外交格局的重大变化，又适时制定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对外开放就是对全球开放，吸收世界各国适合我们需要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方法，人才和资金，以及一切有益的文化，为我所用，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由此可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的前提和基础，改革开

放是四项基本原则即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完善和发展自己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国策，它给社会主义制度增添了新的活力，创设了更好的发展条件。**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的关系，是主体与主体完善和发展自己的方法或手段的关系，我们应该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和规范改革开放。**

我国十年来四项基本原则指引和规范的改革开放，大大促进了经济繁荣、民主发展和思想解放。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在一些人的思想上，总是感到有些矛盾，甚至感到是一种难以协调的矛盾，“鱼翅熊掌，不可兼得”。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别有用心地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僵化、保守、极“左”，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反对改革开放。国内的这些人和国际的某些舆论，还以此虚构什么“保守派”与“改革派”的对立。这种宣传迷惑了許多人，造成了很大的思想混乱。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呢？

这个问题只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加以分析，是不难弄明白的。

如果认为社会主义不行了，只有资本主义才能救中国，要将改革开放作为变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的桥梁，将社会主义改为资本主义，这样想，这样做，那末，四项基本原则与这种改革开放就是根本对立的，完全排斥的。在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和暴乱中，取消四项基本原则和拥护改革开放两个口号同时出现，似乎是难以理解的一种奇怪的政治现象。其实，这恰好说明，动乱和暴乱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讲的改革开放，是要搞突破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开放，妄图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通过改革开放，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制度，事情正如邓小平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的：他们的“所谓‘改革’应该换个名字叫自由化，即资本主义化。”在他们及其在党内的政治代表人物那里，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确实确实是根本对立的，绝对排斥的。



如果把改革开放作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国策，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和规范改革开放，那末，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坚持改革开放就不但不是对立的，而且还是搞好改革开放的前提和条件。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开放政策，同时也要求刹住自由化的风，这是相互关联的问题。不刹住这股风，就不能实行开放政策。”

当然，实际生活是非常复杂的，改革开放在实施过程中，如何与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有许多难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总结经验，寻求解决的办法，才能将两者在实践中真正有机地统一起来。就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所有制结构改革来说，我们要将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改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结构，以适应我国现阶段多层次的生产力的状况。在这种所有制格局中，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而存在，但是，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并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如果任其自由发展，还会冲击社会主义经济。因此，必须对它们施之恰当的政策调节和严格的法制管理。十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用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来指导和规范改革开放，并且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制定正确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才能将改革开放与四项基本原则完美地统一于实际生活中。

## 他们到底害了什么病？

魏 巍

在近几年的报刊上，我不止一次地看到，有些文章发出抱怨：中国人真难弄！你干个什么事儿，他动不动就要问：是姓社？是姓资？他们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恐资病”。

这自然带有辛辣的讽刺意味。

可是我却对这种挖苦话持怀疑态度。难道中国老百姓连姓社姓资也不该问？比如说，我们一起出门去，你要我跟你走，我自然要问：是往东走呢？还是往西走呢？难道我连这样问一问的权利也没有了？再说“恐资病”，如果恐资而又尚未达到病的程度，又有什么不好呢？难道受了几十年社会主义教育，又辛辛苦苦搞了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人，不该对资本主义有一点儿警惕吗？有这种警惕不是比没有警惕要好吗？这有什么值得责备的呢？

由此，我倒不禁想到：说这些话的人有没有病，他们到底害了什么病？

这几年，为了领教这些先生们的高论，我特地订了一份《世界经济导报》。果然奇语迭出，妙文不穷。如果说他们开始宣传资本主义还藏头露尾，到后来胆子愈来愈大，就变成赤裸裸的了。自然，打的都是“改革”的旗号。

到1989年2月，要把我国公有制变为私有制的宣传，就达到

了高峰。2月6日那一期，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为何中国应一跳过河地进行民营化？》。文章提出，这些年来的改革，试验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和模式，通通不行；唯一的出路就是实行私有制，该文明明白白地说，目前“造成混乱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实行私人财产为基础的民营制造成。”“只要将国有制变成私有制，并在法律制度上保护私有财产和平等竞争，则价格制度自然会自由化，也不会造成目前这种负效果。”作者慨叹道：“人们想尽办法，试了各种方案，就是不敢试被全世界上百个国家数千年历史证明最有效最简单的一个方案——私有制。”

私有制既是如此美妙，那末究竟怎样才能实现呢？作者已经煞费苦心地去构想好了，即准备个三几年“一跳过河”。办法是从共产党那里学来的赎买政策。作者估计到，要实行私有制，一定会遇到广大干部的激烈抵抗。然而办法是有的，即将国营企业都化作许许多多的股份，用这些股份就可以换取他们手中的权力。于是私有制实现，一切问题迎刃而解，天下太平。据说，这是“用人的私欲制衡人的私欲”，是真正的“长治久安”之策。为了达到此目的，作者竟明目张胆地提出这样的建议：“邀请台湾诸公，来大陆共管经济”。瞧瞧！

当然像《世界经济导报》这样的报纸，绝不是一家；像上面所说的文章，也绝不止一篇。这些太多的事实与太多的印象，给了我一个概念，在中国确实存在着复辟资本主义的势力，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他们同对官倒、腐败现象不满的群众，完全是两码事、两种人。

于是，我也就明白了：不是别人害了什么“恐资病”，而是他们这些人害了“爱资病”。

我还要说，这些“爱资病”患者的梦想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他们的主张同99.999%的中国人的根本利益是相敌对的。他们把私有制讲得像天堂般的美妙，而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对此早就领教

过了。倘有弄不明白的人，还可以学点儿历史，不久以前的历史和几千年来的历史……

1990年2月10日，元宵节。

（本文原载1990年2月19日《人民日报》）

# 一元·二元·多元

程代熙

近几年，多元化是个热点话题。尤其是经那班文化“精英”一鼓吹，多元化简直成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的特征。于是，什么“政治多元化”、“真理多元化”“理论多元化”、“文艺多元化”等等……一时之间，喧嚣不已。应不应该倡导“多元化”，如果不能，那是因为什么。在回答“多元化”这个问题之前，还得先从一元和二元谈起。

## 一 元

元，哲学上把它解释为事物的本原。《汉书·董仲舒传》称：“《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这里的“大”，据《易经》，也作“万物资始”解。而“始”，虽含有时间之意（如“原初”），但主要不是指的时间，而是指事物，即万物之本原。

在哲学上把万物归结为一种本原的，即一元论哲学。

一元论(Monism)，作为一个哲学名词或者哲学概念，肇始于西方哲学。从字源学上看，它是从古希腊文 $\mu\prime\omicron\nu\omicron\varsigma$ 衍生出来的。本义为统一。最先使用这个词的是德国哲学家C.沃尔夫。而把这个词作为哲学术语来使用的则是德国哲学家E.H.海克尔。

凡认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是物质的，即哲学上的唯物主义一元

论；因此，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精神的，就是唯心主义一元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哲学，即不仅在自然观上，而且在社会历史观上始终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观点。

十七世纪荷兰哲学家B.斯宾诺莎是西方近代唯物主义一元论哲学的代表人物。他认为万物存在的原因，在于它的自身，即“自身原因”(causa sui)。斯宾诺莎哲学的基本原理就是从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自身原因”这个原理不仅说明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绝非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而是有其必然性。这也就同时表明世上万物具有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的关系。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对斯宾诺莎的这个哲学原理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例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写道：“当时哲学的最高荣誉就是：它没有被同时代的自然知识的狭隘状况引入迷途，它——从斯宾诺莎一直到伟大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而把细节方面的证明留给未来的自然科学”<sup>①</sup>。

斯宾诺莎的哲学原理由三大块组成，即：实体、属性和样式。实体是唯一的、无限的。斯宾诺莎把实体定义为“存在于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实体是自因的，是根据它自己本性的必然而演变和发展的。至于属性，在斯宾诺莎看来，乃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实体的属性是无限多的。但一个属性不能产生另一个属性，每一个属性均都通过自身来认识。样式即实体的特殊状态，是实体和属性的具体表现形式。

从以上简略的表述中，已可见出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哲学已经包含了一元化与多样化相统一的思想。其中有辩证的东西，但是也有机械决定论的东西。作为人类的思想财富，它给后来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有益的思想材料。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 二 元

二元化或者二元论(dualism)，是一种认为世上万物同时具有精神和物质两个独立本原的哲学学说。在西方哲学史上，一般都把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视为二元论的典型代表。笛卡尔认为灵魂和形体，或者说灵魂和肉体是两个彼此独立存在的实体。灵魂这个实体具有思维（思想）的属性，肉体具有广延的属性。前者即精神本原，后者即物质本原（本文只涉及笛卡尔的二元论，不是全面评价他的哲学思想。笛卡尔在他的《物理学》一书里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体，是存在和认识的唯一根据）。笛卡尔认为这两个本原还是相对意义上的独立实体，它们是另一绝对独立的实体——上帝所创造的。上帝不仅创造了它们，还是沟通它们的桥梁。这座桥梁为人类认识物质世界提供了保证。

笛卡尔的二元论既讲两个实体是独立的，又说明这两个独立的实体可借上帝或者别的什么做桥梁而达到相通的。例如，笛卡尔在讲到人时，就指出人不仅有形体（肉体），还有思想（灵魂）。人就是这二者的结合。他于是提出了松果腺乃是使二者相结合的假设。当然是不科学的假设。

现代自然科学早已证实了二元论的谬误，但二元论的哲学观点并未绝迹。例如美国的批判实在论(critical-realism)就认为认识的主体和被认识的实体是二元地存在的，因此把意识和客观世界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心物二元论”就是如此。又如萨特的存在主义也是以二元论为基本出发点的。他把“存有”(有时译为存在—Being)分为“在己存有”(l'Être-en-soi)和“为己存有”(l'Être-pour-soi)。前者指物质事物之存有，后者指意识之存有。他认为意识不是也不会成为物的意识。所以意识是一种空无，充其量表明为一种意向性。意识不仅无法与别人的意识相合，甚

至也无法与它自身相合。以“我”为例，“我”无法将“自我”与“现在的我”视为同一，“我”总是超越“现在的我”。这里的“我”、“自我”就相当于意识，而“现在的我”即实际的我。存在和意识各不相谋。这亦即萨特所说的“我是自由的”真义。如果说其他一些存在主义哲学家，如马塞尔、梅洛-庞蒂等极力想克服笛卡尔二元论的某些弊病，萨特却相反，把这种二元论发挥到了极致。

刘再复的主体论、性格组合论也是一种二元论<sup>①</sup>。例如，他把作家主体分为实践主体和精神主体，与此相联系的是外宇宙和内宇宙、外在的（外宇宙的）平行四边行、和内宇宙的平行四边行、外部规律和内部规律。实践主体是一种存在，精神主体也是一种存在。刘再复认为精神主体表现为怀疑意识、自主意识和创造意识。刘再复是否抄袭了笛卡尔姑且不论，他确实把怀疑作为论断的出发点、手段和方法。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我思”就是指我在思想，或者说我在怀疑。而那个“我”，就是指“灵魂”，即认识主体，也就是精神主体（实体）。于是笛卡尔就从自“我存在的事实出发，得出了其余整个世界存在的结论。刘再复则说精神主体是使“作家实践主体获得实现的内在机制”。说白了就是：没有精神主体的存在，也就没有实践主体的存在。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这个哲学原理被他身后的一些主观唯心主义者称心如意地加以利用，例如康德、贝克莱……也被刘再复从当代西方某些学界倒爷的手上横着拿过来加以利用。

## 多 元

多元论（pluralism），认为世界是由多种本原构成的一种哲学学说。此外，还有另一种解释，世上万物是由许多独立的、

<sup>①</sup> 这里只涉及刘再复的学术思想，对于他在动乱中的政治表现，不在此里谈一笔。



互不依赖的实体所构成。多元论也有唯心主义多元论和唯物主义多元论之分。中国古代哲学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金、木、水、火、土五行。姑且可以说这就是唯物主义多元论。这种多元论也无多少科学依据。因为五行只是物质的不同形态。西方近代德国哲学家戈·莱布尼茨就是唯心主义多元论哲学的重要代表。他认为世上万物是由一个个相互独立存在的“单子”(或者叫“实体的形式”、“实体的原子”)构成的。“单子”不是物质,它不具有广延性和量的规定性。所以它是不可分的。“单子”就是“单子”,它没有部分与整体之别。它就是整体。所以它“没有可供事物出入的窗子”。这就是说,各个“单子”之间是没有联系的、相互绝缘的。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是先定和谐的。这种先定的和谐是上帝事先安排好的。莱布尼茨认为,“单子”凭借其“知觉”(“单子”具有知觉)可以像镜子一样照出景物。因此,每一个“单子”就反映出事物的一个观点(或者说,对事物的一种观照),而不同的观点就反映出事物的不同面貌。

现代西方盛行一时的实用主义,也是一种唯心主义多元论哲学。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就是一种多元真理观。它把真理界定为能给人带来具体利益和满意效果的东西。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兴趣和利益,因此,人们就按照各自不同的兴趣和利益去追求所需要的真理。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和时间,也就有不同的对真理的需求。同样,一种观念是否对人生有益,是否能给人以满意的效果,也往往因人、因时和因地而各各不同。实用主义对社会的解释也是一种多元的社会历史观。这种观点认为,人们可以根据自己和方便对社会历史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对于社会历史问题,也就同样可以按照人们各自的需要而选择不同的方法。在这种思想影响下,就出现了理论多元论和方法多元论。

先说理论多元论(Pluralism of Theory),是指对同一现象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释。这是美国哲学家费耶阿本德提出来的。

他的理论包含了这样两个原理：韧性原理和衍生原理，以及二者的相互作用。韧性原理是指“从许多理论中遴选出一种可以取得最好效果的理论，即使遇到最大的困难，也须加以坚持”。衍生原理，就是不断产生出新理论。前者在于坚持，后者在于出新。他说二者的相互作用，就导致同时存在多种理论。而多种理论的相互辩驳，就有利于知识的进步。

费耶阿本德吸取了科学历史学派的思想。后者不同意逻辑经验主义（学派）的理论一元论的观点，即对现象产生的原因，只能用一种理论，一种方法论来解释。科学历史学派指出，在科学史上大多数的情况是多种理论并存。并举例说，拉卡托斯表明实验无法证伪，他的理论就具有韧性原理。库恩则指出在新旧范式（Paradigm，简单地说，就是指在特定时期内规定科学发展的方向，或某种特定的理论体系）交替过程中，范式不可比，必然要求新理论的出现。费耶阿本德与科学历史学派不同的是，他认为在科学研究中，不管是在什么时候，都应当遵循理论多元论的主张。

多元方法论（Pluralistic Method）是费耶阿本德倡导的一种科学方法论。他认为在科学研究上，不存在某种唯一的方法。他的方法论原则就是“怎么行就怎么做”。就是一种方法，也可以有多种不同的使用方式。他认为任何方法都源于科学研究的过  
程，而不是产生于理论本身。费耶阿本德还特别看重科学实践，在他看来实践本身就是十分复杂而多种多样的，那种一成不变、固定的方法原则是不适应实践的需要。

费耶阿本德的多元方法论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是，他十分强调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他认为科学革命如不对理性因素加以破坏，是不会成功的。他甚至把非理性因素视为知识进步的一种本质力量。

费耶阿本德的理论多元论和多元方法论，都未超出科学研究

领域。他反对逻辑实证主义那种独尊实验，罢黜百家的理论上的片面性，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他始终也没有摆脱唯心主义实用主义哲学思想的桎梏。他的理论多元论和多元方法论在多数情况下强调的是理论和方法的多样化。

此外，象西方现代哲学新思潮之一的新唯理论(Neo-rationalism)，也是一种多元理论，它在科学认识上特别强调科学的构造功能和科学发展过程中多个不同阶级的质的差异，以及自然科学各个领域中的质的多相性等。

在社会科学方面，西方还有政治多元主义，或政治多元论(Political Pluralism)。英国伦敦大学教授拉斯基等人提出，国家既指权力机构，也包括教会、工会、学校等各种各样的自主的社会团体。这就是拉斯基等人从反对法西斯独裁，尊重个人自由出发，制定的一种多元国家理论。二次大战后，美国一些政治学理论家强调社会乃是一种多元结构，因此政府不是至高无上的，作为一个权力机构，政府也不是万能的。

总起来看，西方哲学上的多元理论、多元方法论，以及国家学说、社会学、政治学，甚至人类学上的多元理论，尽管在具体的阐述上各各不同，但是在下述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事物也好、社会也好都是由多种本原，或者说由不同的、各自独立自主的“单子”，以及类似“单子”的东西组成的。多元论的理论上的特点，不是着重于各个“单子”之“合”（组成），而是强调各个“单子”本身的独立性及各个“单子”之间的互不从属性。在这里，各个“单子”之间的关系是并列的，没有第一、第二、第三之分，也无主从之别。指出这一点是为了免除由此滋生出来的种种理论上的误会。

这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不停地叫嚷的“多元化”，其理论的依据有如上述。例如，所谓“政治多元化”，就是实行多元政治，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改革之成功与否的基本标志在

于是否出现了某种制衡的格局和多元的政治”<sup>①</sup>。多元政治的具体表现就是多党政治。他们说“政党只是国家范围的一个社团”，只是国家这个“大圈内的一个圈子”<sup>②</sup>，就是说只不过是一个“单子”而已。“精英”们叫嚷的“多党政治”（也就是多党制），目的就是“要改变党和社会团体之间简单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使各社会团体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政治力量”；“允许政治反对派的存在”<sup>③</sup>。钦本立更是直言不讳地说，“必须改变党领导一切”。很清楚，多元政治，多党政治的实质就是极力否定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国家的核心力量。而理论多元化的实质，就是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的理论基础。例如李泽厚说：“我不认为中国目前需要一个共同的东西，来统一人的思想。现代和后现代的特征之一就是多元化，中国迫切需要多元化。你愿意信佛教、信基督、信马列都可以。不需要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来管理”<sup>④</sup>。至于所谓的艺术多元论（文艺多元化），就是否定社会主义是我国文学艺术运动的总方向，是文艺的主旋律。现代多元论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文艺学与古代近代多元论在理论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把个人意识、个人作用，一句话，把个人的一切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大于一切。现代多元化理论追求的并非是一个什么多元制衡的格局、多元平等并列的机制，相反，它总是极力强调和突出其中的某一元。所以，多元化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个人主义，甚至是极端个人主义的理论。方励之、刘宾雁、严家其等人就认为，中国当代社会的变革就应该按照他们这伙“批判地思维的”社会“精英”的意愿行事。前一阵甚嚣尘上的“新权威主义”，就是这伙自由化“精英”宣扬的新版“英雄造时势”的理论。

---

① 参见《世界经济导报》。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文论报》，1989年6月15日。

他们这伙人一旦上了台，掌了权，就会大搞文化专制，甚至政治上的专政。赵紫阳同志压制批评《河殇》的易家言的文章，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最有说服力的典型事例。

## 一元化与多样化

这里的一元化，是指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和辨析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里给我们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强调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特别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这里的意思是讲，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一般的唯物主义，而是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自然也好，社会也好，它们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说它们是辩证的和历史的，主要是指，一、自然和社会倘就其存在的方式来说，表现为一种运动、一种过程。所以，不能用停滞的、僵化的观点来看待它们。二、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发展和变化，完全在于它们自身的内在机制，外部力量可以作为中介对它们施加影响，但不能取代它们自身的运动。这说的是，自然和社会是根据它们自身的规律运动和演变的。三、自然界内部和社会内部的不同事物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不仅如此，就自然和社会二者来谈，也莫不如是。多元论的基本观点，在事物内部各个“单子”之间是没有联系的，因为各个“单子”是彼此独立的。事物的本身情况就证明多元论的观点（包括二元论在内）是荒谬的。人的思想活动，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来分析，它是自然和社会在人的大脑里的一种反映形式。这种反映不是消极的、机械的，而是能动的。因为人的大脑不是一个被动的受动器。这种能动的反映既是变革客观世界（自然和社会）的力量同时也是变革主观的世界力量。

以上就是对什么是一元化所作的极其简略的说明。用辩证的

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观点来考察自然和社会，决不是要抹杀自然界的千姿百态，以及社会生活的五光十色。这个千姿百态的自然界和五光十色的社会生活就是客观世界在人们面前呈现出来的多样化的形态。正是这些多种多样、各各不同的事物织成了这个锦绣如画的大千世界。所以，那种把万千风情的世界看成是千篇一律、差别全无的观点决不是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观点。

承认自然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各有各的风采，以及承认社会生活中的世态与人情，各有各的炎凉和冷暖，并不难，因为这是明摆着的事实。多样化还表现在同一个事物用不同的观点，或者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莎士比亚在他的剧作里写出了早期资本主义社会里的货币的两种特性：“有形的神明”和“人尽可夫的娼妇”。某种矿物，例如一块原生形态的玉石，商人从它的身上看到的是商业价值，矿物学家看到的是它的物理特征，而唯独别具慧眼的工匠从它身上看到了美。人也是这样，马克思在《手稿》里指出，“正像人体的本质规定和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一样，人的现实性也是多种多样的”<sup>①</sup>。人与人的关系是多么复杂，人的现实性就是多么的斑驳。正因为现实中的人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文学作品就是要通过多种多样的人的现实性写出人的本质的丰富性。那种千部一腔，千人一面的文艺作品，不仅违背了生活真实，还违背了艺术创作的规律。就拿现实主义的艺术典型形象来说，它既是多种性格特征的浑然一体（统一），同时也是多种性格特征的交相辉映。所以艺术典型在任何时候都表现为多样化。

有的同志把艺术的不同形态和艺术的不同表现方式（创作方法），说成是艺术的多元化。这是一种误解。以创作方法为例，浪漫主义、现实主义、自然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现代主义和后现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

代主义等等，都表现为艺术思想(观)的多极化和艺术方法、手法的多样化，而不是多元化。对于西方的种种现代主义文艺，我们着重批评分析的首先不是它为什么要这样表现，而是它到底表现了什么。捷克作家恰佩克的长篇小说《鲛鱼之乱》，是一部典型的表现主义作品。作家借荒诞离奇的情节报道了法西斯主义最初的信息。卡夫卡也是表现主义作家，他的《审判》，尤其是《变形记》，把现实和非现实、人与非人等交错在一起，构成一幅幅支离破碎的画面，从而使作品的主题显得晦涩不明。但我们作为读者并不因此就全盘否定卡夫卡，他作品中散布出来的那种令人感到窒息的气氛，就强烈地表明他笔下的主人公所生活的那个社会是一个不公正的，甚至是非人的社会。

可见，多样化本身也有意向的问题，或者说，有一个指导思想的问题。我主张的一元化和多样化，是指在辩证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多样化。

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就是党所制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个方针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这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和文化不断繁荣的方针。这个“双百”方针“不是用来发展别的性质的文化事业，而是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不是用来动摇、颠覆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而是用来维护、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双百”方针，尽管“就字面看，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的前提和所欲达到的目的，却是极其明确的。多样化的问题也是这样。

一元、二元和多元，属于哲学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世界观的问题。就它们本身来说，道理并不复杂。这些年，主要是那些搞自由化的人，特别是那批“精英”，借题发挥，把这个基本的哲学问题——多元化问题搞乱了，而且影响相当深刻，完全有必要作一番拨乱反正和正本清源的工作。有的同志在文章里谈的多元化，细加分析，却是说的多样化。多元化和多样化毕竟是两个不同的

概念。这种情况也表明对这两个概念有加以廓清的必要。本文就是为此而作。但限于个人的学力，所言未必全都恰当。今权且将问题提出，渴望得到识家的批评与指正。

(原载《文艺理论与批评》1990年第2期)



# 论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兼评“人人皆有的私有制”

王正萍

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这是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理论界引起争论的一个重要命题。去年九月间我在一个理论座谈会上曾简要地谈了我的基本观点，<sup>①</sup>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绝不是“重建劳动者私有制，而是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因此，在本质上是公有制。如何科学地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正确理解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文拟就这方面的问题，谈谈我个人的看法。

## (一)

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是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或“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在本质上究竟是公有制，还是一种私有制，这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质的重大原则问题。

---

<sup>①</sup> 见1989年9月18日光明日报：《简析社会主义是“重建个人所有制”》。

本来，从原则上说，这个问题在马克思的论述中是很清楚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论述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否定劳动者个人私有制以后，又必然造成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马克思强调指出：“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劳动者私有制”，而是在大生产和公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sup>①</sup>这难道不是清楚地说明这种“重新建立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不是“劳动者私有制”吗？

可是近年来，在私有化思潮的影响下，有的文章却以所谓“两种类型”的私有制的观点来论证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也是一种类型的私有制，即所谓“人人皆有的私有制”。这不仅是不符合马克思原意的，而且其论据也是站不住脚的。文章说：“私有制的第一种类型是‘部分人私有制’，即全社会生产资料只归社会上一部分人所有，而不归所有社会成员所有；私有制的另一种类型是‘人人皆有的私有制’，也就是‘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批判的是第一种类型的私有制，即部分人私有制，而没有批判第二种类型的私有制，即个人所有制。”文章还说：“传统理论正因为没进行这种区分，才导致认为马克思批判一切私有制的误解。”<sup>②</sup>

应当指出：把私有制划分为“部分人私有制”和“人人皆有的私有制”两种类型，这种划分和表述是不科学的，是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的。确切地说，私有制按其本质来划分是可以划分为这样两种类型。即一种是剥削者私有制，一种是劳动者私有制。前者是以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包括奴隶主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和资本家私有制，其特征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后者是生产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人私有制，其特征是劳

① 《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中译本，第826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是如何看待私有制的》一文，载1989年12月19日《光明日报》。

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从上述文章的论述来看，作者所说的部分人私有制，也就是说的剥削者私有制，主要指资本家私有制。作者所说的“人人皆有的所有制”如果按全社会来说，则是不存在的；如果从某个阶级来说，按照作者的逻辑，则也应该包括“劳动者个人私有制”。因为对个体劳动者这一阶级来说，生产资料既是私有的，也是“人人皆有”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对于剥削者私有制和劳动者私有制的区分从来是很明确的。论述是大量的。共产主义所要消灭的私有制，当然首先要消灭资本家等剥削者私有制，对于劳动者个人私有制，在社会主义一定阶段上，还可以作为附属的补充的形式而存在，但是它不能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主体。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对于这方面的论述同样是很多的。因此，硬说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论”对于这两种所有制没有进行区分是不符合事实的。

至于马克思所说的在大生产和公有制基础上重新建立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不是“人人皆有的私有制”呢？前面说过，马克思在这里确实是明确指出了，在公有制基础上重新建立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不是劳动者私有制，而是公有制。

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文章的作者混淆了两种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区别。一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劳动者所有制，另一种是在大生产和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又称之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或“自由人联合体”。前者是劳动者私有制，后者则是私有制的消灭，因为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个人，这同孤立的劳动者个人，有原则的区别，它在本质上是公有制。马克思指出：“联合起来的个人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消灭着私有制。”<sup>①</sup>他还说：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有通过将其“改造为非孤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77页。

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sup>①</sup>

可见，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已经不是私有制，而是私有制的消灭，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把马克思说的在大生产和公有制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说成是什么“人人皆有的私有制”，才真正是对马克思原意的误解。而且不管作者的主观动机如何，这实际上是为私有化制造理论根据。

## (二)

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在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这究竟如何具体理解呢？

现在看来，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是像有些人说的是什么“无人所有制”，也不是什么“产权不明确”。不是抽象的公有，而是有其具体的所有主体和所有对象的。

从所有主体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层次的。首先，它的主体是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在我国现阶段，是以国家为所有主体。国家是全体劳动者的代表，这是公有制所有主体的基础。其次，是社会主义的各个企业。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它们都是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而存在的。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因此每一个企业的劳动者集体，在全民共同所有的基础上也成为所有主体。再次，是每一个劳动者，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劳动者共同所有，那么，从原则上说，它不仅体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21页

现为每个企业的劳动者的共同所有，同时也体现为每个劳动者个人的所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在过去的一切占有制下，许多个人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sup>①</sup> 所以，每一个劳动者在全社会共同所有的基础上，在每个企业的劳动者所有的基础上，也是所有的主体。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应包括国家(全民)、集体(企业)和个人三个层次、三个方面。

再从所有对象来看，第一，是生产资料的所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就是劳动者拥有一切生产资料。第二、是劳动力的所有，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自己的劳动力。第三，生产过程劳动过程、和全部产品的所有。这三个方面又是互相联系，互相结合，互相因果的一个整体。

从上述社会主义公有制所有的主体和所有对象的分析，可以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作为主体的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所有一切生产资料、共同所有他们自己的劳动力，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同一主体的条件下直接结合，从而共同所有他们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以及全部产品。

第二，从每一个企业来说，作为所有主体的每个企业的劳动者在全社会劳动者共同所有一切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全部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及其全部产品的基础上，也共同所有本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等对象。

第三，从每个劳动者来说，也是一个所有主体，他是在全社会劳动者的共同所有和每一个企业的劳动者的所有的基础上，所有具体的对象。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是联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6页

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仅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共同所有，同时也体现了每一个劳动者的所有，而这种所有主体已经不是孤立的劳动者，而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所以，这种个人所有在本质上是公有，而不是私有。

（原载1990年3月5日《光明日报》）

# 我国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张友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近几年来，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严重泛滥的影响下，我们法学界对四项基本原则也坚持得不够一贯，其中突出的一个表现，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对法学的指导不够一贯，致使一些人对我国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产生了怀疑、动摇，极少数人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客观存在，严重地影响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设和发展。当前，我们法学界首要的一个任务，就是要进一步端正指导思想，理直气壮地驳斥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谬论，牢固地确立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使我国法学更好地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服务，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种客观存在

有的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其实只是人们把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其他问题时间接谈到的若干法的问题的“简单归纳”，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认识只是存在着“只言片语”，这最多只能算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或法律观，而不成其为系统的学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本不存在，如果说存在，那只是后人的“附加”。

我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种客观存在，这是任何人也否定不了的。所以这样讲，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完整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有机地联系在一起，都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人类历史上最严谨、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正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存在了几千年的法学这一古老的学科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法学发展史上，人们第一次找到了科学地回答和解决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的理论武器，从而能科学地观察和分析判断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分析法的过去，认识法的今天，预见法的未来，形成了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中，始终把研究法律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人们往往把法律看成是超自然的所谓“天命”、“神意”或理性的产物，是超阶级的，是永恒的，是独自存在，依靠公平、正义发挥作用而与国家无关的，等等。马克思和恩格斯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原始社会的习惯怎样演变为法律，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本质、内容、特点及其发展规律，对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各个方面，对若干部门法，对历史上和资产阶级的各种法律观点，对有较大影响的法学派别及其代表人物，都作了科学的探讨和批判。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不是超自然的“神对人的启示”，也不是抽象的“理性”的体现；不是超阶级的“公众意志”的宣告，也不是与国家无关而独自存在的东西；不是凝固不变的，也不是不可认识的。法律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实现国家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一种有力工具。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的内容和形式，



每一历史时代、每一国家法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法律实现的程度等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其直接的决定因素是各该国家的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其最终的决定因素则是各该社会的物质生活关系，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状况。当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消灭，当具备了物质和精神等方面的条件，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现在意义上的法律就将被那时人们公共生活的行为规范所代替。马克思主义对法律的这一系列精辟的论断，使具有悠久历史的法学，发生了划时代的革命性变革，实现了人类在法律思想上的一次飞跃。

在法学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得出的结论以及对这些结论的科学论证，构成了有独创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这些基本原理主要是：

1. 法律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马克思指出：“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这样，就使法律从虚无缥缈、捉摸不定的神的意旨或理性的境界，落到了“现实的基础”之上，从而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2. 法律本质的阶级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认为法律是各个不同类型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各个国家，特别是不同类型国家的法律所以千差万别，甚至有本质区别，正是由体现在法律里的这个核心的、占主导地位的阶级意志不同而决定的。

人们往往把所谓社会性看作是同阶级性并列甚至代替阶级性的法律的本质属性，这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所谓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社会性主要表现在它的作用上，即法律制定、公布、生效后，就对全社会起着行为规范的作用。它不属于法律的本质属性。这种行为规范的作用，是阶级性的一种表现。当然，有些法律形式上表现为对各阶级一视同仁，各阶级都可以享受它给予的好处，如环境保护法等，但首先得到它的好处的是制定和实施这些法律的统治阶级。正因为这样，统治阶级才制定它，实施它。形式上表现为所谓社会性，实际上，正是阶级性的体现。甚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出于维护自己的国家的稳定、经济的繁荣的考虑，也不能不适当照顾其他阶级、阶层的某些非根本性的意志和要求，保护它们的一定范围的利益，像所谓福利国家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但是，它这样做，首先而且主要考虑的是统治阶级本身的根本利益。因此，确切地说，法律的所谓社会性主要是指它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而不是它具有代替阶级性的本质属性。

3. 法律发展的规律性。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大量有凭有据的事实指出：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随着生产方式和国家类型的更替而发展变化的。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能看到的法律是：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正好与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相一致。

4. 法律实施保证的强制性。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结果表明，法律是社会行为规范中的一种特殊的规范，其所以特殊是由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等不同的特点，也使法学有了特定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的上述基本原理经受了实践的检验。历史证明，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原理是科学的、正确的。

诚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这些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并不是通过教科书一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他们专门的法学著作和论文，也的确没有像他们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

方面那样多，但是，如果以此来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这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什么是学说？其实质就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地认识、分析、解决人类社会实际存在的问题。只要它的内容能够指出事物的实质、作用，并可运用来解决实际问题，那就是学说。它的表达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不能定型化、图案化，系统阐述可以，简要说明也可以。因此，不能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写出连篇累牍的、面面俱到的、讲义式的法学著作，就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本不存在。

众所周知，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的特点，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形成是批判的、战斗的，因而在表现形式上没有教科书之类的典型形式，即使是论述较为全面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也是突出表现为批判的、战斗的，而不是教科书式的。如果以教科书作为标准来衡量，那么，不仅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存在，连整个马克思主义也不存在，显然，这是十分荒谬的。

还应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关于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发展规律的一整套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的体系，而且包括后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其基本原理的丰富和发展。例如，随着社会的发展，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面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产生，列宁在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中，也一直重视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创立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所创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其中，法学思想是它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建国以来，尤其是在近十年来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中，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思想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例如，我们党对旧法的分析和批判；对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

立法原则的概括和论述；对政策与法律关系的阐明与论证；对肃反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方针和政策；对富于革命传统的诉讼制度的总结；对死刑缓刑、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制度的创建，以及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学说。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党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论证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关系；制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并在宪法和党章中明确加以肯定；阐明了“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全过程的必要性；提出了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与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必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等等，这些都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上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系列新的、重大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分。有人把这贬之为后人的“附加”是毫无道理的。因为任何一种有生命力的学说，都是由它的信奉者一代一代地继承和发展下去的。我们应该把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正确继承和发展，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分，不然，就会把它变成凝固不变的、封闭的体系，而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极力加以反对的。

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客观存在的人，就是要从根本上取消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的指导作用。在他们看来，既然不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当然就谈不上它的指导作用。那么，中国法学就只能以他们认为系统的、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学作指导，就只能移植西方法学来指导中国的法制建设，其实质就是要以资本主义法制代替社会主义法制。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并未“过时”

有些人虽然表面上不否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但却认为“它已过时了”。他们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我国法学，说成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传统法学”，说它只适应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情况，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的我国，已经不适用了，已经“过时”了。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只不过是说明了法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说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三个“支柱”。而这三个“支柱”已经经不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把“尺子”的衡量，因此应当推倒。否则，就是“思想僵化”，就是“左倾观点”，就是“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

这种“马克思主义法学过时”论的观点是十分荒谬的，不仅不符合客观历史事实，也不符合我国当前的社会实践。这里，就以他们认为已经“过时”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三个“传统”观点来说。首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物”，主要是指法的起源，它经得起人类社会历史实践的检验，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是不依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社会现象。所以，不存在这种结论是否已经过时的问题，而只存在是否承认这一历史事实的问题。应该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简单地把法归结为“阶级斗争的产物”，而是在依据大量历史资料，具体分析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的出现，氏族组织被国家所取代等一系列事实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地得出了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在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阶段，阶级消灭，国家消亡，也就不存在现在意义的法。这一分析充满了辩证唯物

论与历史唯物论精神，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因而是科学的，永远不会“过时”。

其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主要是指法的本质属性。这一原理是对法律本质的科学而深刻的揭示，它同历史上的和当代资产阶级的众多法学派别对法律本质的歪曲、掩盖恰成鲜明的对比，完全符合历史上一切类型的法。所不同的只是作为统治阶级的阶级的本质不同，包含的成员的的范围有大小的不同，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有宽窄的不同，而且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变化。

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基本原理在我国已“过时”了的人，其理由是我国在剥削阶级基本消灭之后，现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已不复存在，因而这一原理对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法不适用。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的基本原理在我国并未过时，对社会主义法也适用，主要应从这一原理的基本精神和实质内容上来理解。诚然，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之后，由于被统治阶级不复存在，与之相对应的统治阶级从名义上也可以说不存在了。但是，从实质上讲，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仍然是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阶级，作为阶级实体，它们并未因剥削阶级消灭而消灭，只是范围比以前更扩大了。由于特殊形式下的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有时还可能激化，因此我国仍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同剥削阶级消灭前一样，依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法学界也正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分析了我现阶段法的本质属性，在表述上比较一致地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这里，是把工人阶级和在它领导下的广大人民作为统一的统治阶级，把体现在法里的他

们的意志作为统一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把二者分离、乃至对立。这是因为我国统治阶级范围逐渐扩大，知识分子也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统治阶级与人民的概念融为一体。另一方面，这里所说的“人民”不包括反社会主义和反社会分子。这难道不是既符合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又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吗？指责马克思主义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得出这一原理的人，无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无视我们对这一原理的发展，同时也无视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仍然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现实，硬说这一原理已经“过时”了，这如果不是别有用心，也是对这一原理的错误理解。

再次，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学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主要是指法的实质属性和基本作用。法具有多方面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它在具体表现上，除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外，还可以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它除了在政治方面进行专政，巩固统治外，还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建设方面，起着应有的作用。但是这些职能都是从属于“法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这一实质属性和基本作用的，都是它的某一方面的具体表现。过去，我们曾经不考虑时间、地点、条件等客观事实的具体情况，简单地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当然是错误的。但是，不能因此就根本否定阶级斗争，否定“法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事实上，目前在我国虽然阶级矛盾已不是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客观存在，有时还表现得很尖锐，很激烈。近年来尤其是去年春夏之交，在国际反社会主义势力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策动下产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法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这一论断。对于那些企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坚决予以打击和制裁，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对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各项成就，都是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分不开的。我们党正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是有阶级性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等基本原理，并结合中国实际，因而在解放初领导人民成功地进行了摧毁旧法制的斗争，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法制，从而有力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保障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颁布了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使我国有了一个治国的基本章程；陆续制订了许多重要法律法规，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中国实际，大力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从而有效地保障了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法学界，过去曾经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讨论了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法学界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以及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大量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出版了一批专著，发表了大量论文。法学教育也得到了很大发展。法学界还积极参与了国家立法和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工作，投入了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法学的应用价值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都是与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分不开的。事实证明，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我国不但没有过时，而且正在发挥着重大的指导作用，是指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的理论基础。如果我们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而是像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主张的那样照搬西方的那一套，那么，我国的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必然偏离社会主义方向，我国社会主义法



制必然会蜕变为资本主义法制，这是我们绝对不能答应的。

需要指出，我们并不否认在马克思主义有关法学的论著中，有某些论断只适用于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某种具体情况或具体事件，而不适用于现在的情况，但是，绝不能因此断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已经过时。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过时的人，借口马克思主义法学不能完全解释和解决现实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因而主张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进行“更新”和“突破”，甚至用早已被马克思主义批判过的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观点来“改造”马克思主义法学，这种所谓的“更新”、“突破”和“改造”，实际上就是要推翻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列宁早在1900年就分析过当时在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存在着的两种情况，他指出：“一派想始终做彻底的马克思主义者，根据改变了的条件和各国当地的特点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进一步研究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理论；另一派想抛弃马克思学说中若干相当重要的方面”。（《列宁全集》第3卷第584页）那些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过时的人，正是“想抛弃马克思学说中若干相当重要的方面”。

### （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在 “百家”中的指导地位

有的人认为，应当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律思想作为法学理论多元中的一元。

我认为，这种“多元论”观点在理论上是违反科学的，在实践中是极为有害的。自从法学产生以来，始终存在着对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等问题的不同认识。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尤其是在近现代史上，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法学流派。但是，不管是有多少法学流派，也不管它们各有什么指导思想，最终不

是属于唯心论，就是属于唯物论，二者必居其一。而事实证明，真理只有一个，那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它的具体体现之一，它决不是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并列的“百家”中的“一家”。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法学，发展中国法学，而不能用其他任何离开真理的谬论，把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引入歧途。

把马克思主义法学贬低为“多元中的一元”的观点，实际上就是所谓“真理多元论”在法学上的翻版，而这种观点在本质上恰恰是一种主观唯心论。在他们看来，既然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多元中的一元”，是“多元真理”中的一种，那么，我国的法学就不一定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作指导，也能够以资产阶级法学作指导。因此，有人主张把70%的地盘让给资产阶级法学，如果不这样，就等于仍然是在为自己寻找偶像，为自己画地为牢。由此可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贬低为多元中的一元的观点，实质上就是让资产阶级法学占领我国法学的理论阵地。当然，我们是坚持“双百”方针的，允许各种不同学说“争鸣”，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文化和当代西方法学，我们都要认真研究，汲取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但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实行“双百”方针，历来都存在着真假之分，区分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其是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是假借贯彻“双百”方针，大搞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他们的“百家争鸣”，实际上是以乱箭齐放的形式，搞资产阶级唯心论的“一家独鸣”，根本排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甚至剥夺马克思主义的发言权。所以，在百家争鸣中，我们要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绝不能让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打着“百家争鸣”的旗号任其泛滥。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的基本原理在当代仍然闪烁着真理的光辉。那些企图否定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的种种资产阶级自由化和

其他错误的观点，其实质就是要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以便在我国实行资本主义那一套。因此，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在法学领域中的种种表现，捍卫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这不但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政治上的大是大非问题。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彻底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永远捍卫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

（原载《求是》1990年第9期）

## 评胡绩伟“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

林 枫

回顾十年来新闻理论的争论，反思1989年动乱、反革命暴乱期间新闻界的严重教训，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批判资产阶级新闻观点，坚持新闻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不可避免地要评论胡绩伟同志的新闻观点。

胡绩伟原为人民日报社社长，后任中国新闻学会联合会会长。在新闻界是有影响的人物。十年来，他的错误新闻观点的消极影响不容低估。

10年来的新闻改革，成就应该肯定，但也确实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资产阶级新闻观点的严重干扰，存在着新闻改革的方向之争。新闻界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资产阶级新闻观点，发端于1979年春天的新闻工作座谈会。那次会上，胡绩伟提出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从而引起激烈争论。时至今日，这个问题仍然是新闻理论争论的焦点所在。评论胡绩伟10年来的新闻观点，首先要谈“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

### 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的历史背景和理论前提

1979年春天，我国各条战线，根据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的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规划未来。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召开了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胡绩伟同志在会上提出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同年9月中旬，他在中央党校理论班作题为《谈谈革命报风》的讲话时，才对这个命题展开来阐述。

他说，多年来的事实证明，我们党、党中央是犯过严重错误的，报纸是犯过严重错误的，今后也不能保证不犯错误。要找出办法来，防止再犯大的错误。他提出了一个自称是“报怪”又“很重要”的问题：“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回答是人民伟大”。因为党会犯错误，人民永远正确（他没有直接这么说，意思是这样）。要防止党犯大的错误，“其中一个很有效的方法”，就是把中央党报办成“监督我们党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各省、市党报也这么办。

在这种背景和理论前提下，胡绩伟提出了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主要论点有：“我们党的党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党报没有人民性，也没有党性，也就不配称为共产党的党报。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但在历史上，就有过不统一的时期。”这种党性人民性不统一的情况，他以后又作了阐述，认为“过于强调党性就会出现某些错误倾向”。1958年“大跃进”中报纸的错误就是“不适当地强调了党报的党性”；当时的报纸“可以说党性是强的”。他指出，党委免不了要犯错误，党报也一样，因而在增强党报的党性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增强党报的人民性。

胡绩伟在提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的理论前提里面，有几个重大失误。

首先，“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命题是不科学的，因此其答案：“人民伟大”，党会犯错误，人民永远正确，也是不科学的。

人类只能逐步认识真理，不能一下子穷尽真理；主观背离客观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这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对于其他人都一样。用马克思主义武装的中国共产党在60多年的革命实践中，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胜利。其中，虽然犯过严重错误，但都是主要依靠党自身的力量，加上人民的帮助，纠正了错误，提高了水平，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35年遵义会议以后的情况是这样，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情况也是这样。正反两方面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党。不能因为党犯过大错误，今后还可能犯，而怀疑党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面临问题的能力，对在党的领导下搞好新闻改革丧失信心。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具有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但是，并不是说，人民群众能够立即正确解决所面临的一切问题。比如，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不可能在人民群众中自发地产生。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人民群众不可能自觉地肩负起推翻旧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历史重任。党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集中群众智慧，形成正确决策，再到群众实践中去检验、完善。不能把党的领导同人民群众的智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胡绩伟关于“究竟是党伟大还是人民伟大”的提问，以及党会犯错误、人民永远正确的答案，都违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的论点，因而是科学的、不恰当的。

其次，胡绩伟在总结党(包括党报)犯错误的教训时，找错了病根，开错了药方。

党犯错误，党报犯错误，历史的经验教训到底是什么？是由于坚持了党性，还是违背了党性？以“文化大革命”发生的原因为例，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已经作了全面、深刻的总结。从对此负有主要责任的中央领导人的指导思想来看，主要是对社

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阶级形势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作了完全错误的估计。“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显然违背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根本原则，也就是违背了共产党的党性。因为正如毛主席早就指出的，主观主义是党性不纯的表现，而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态度，才是党性。当时，党报和其他新闻机构犯错误，主要是受到政局的影响，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控制。

总之，党犯错误，新闻工作犯错误，都是由于违背了党性，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党犯错误，不等于党性犯错误，不等于马克思主义根本原则有错误。纠正错误。防止再犯错误，还是要坚持党性，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胡绩伟以为，党犯错误，表明党性是不完备的；党报犯错误，是由于过于强调了党性。于是，主张在我国社会主义新闻工作中，同党性相对地提出人民性的概念，用人民性来补充、增强党性，防止党报再犯错误。这显然是找错了病根，开错了药方。

在我国历史的重大转折关头，胡绩伟错误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批“左”走到了怀疑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怀疑党的领导能力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必然带有理论上的重大差错。

胡绩伟在新闻工作座谈会和中央党校的讲话，流传开去，在新闻界引起广泛争论，出现了抬高党报的人民性，曲解、贬低党报的党性原则的倾向。如有的认为，“脚踩两只船”，大有好处。一只脚踩在党性上，一只脚踩在人民性上，正好可以平衡。这种论点也是认为党性是不完备的，要用人民性来补充，光讲党性，党报会失去平衡，栽跟斗，犯错误。

## 党性原则是社会主义新闻学的精髓

为了分析胡绩伟党性人民性问题上的谬误，必须对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有个正确的了解。

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正如列宁所说：“严格的党性是高度发展的阶级斗争的同行者和结果。”<sup>①</sup>不同阶级的政党有不同的党性。以马克思主义武装的无产阶级政党，公开声明具有严格的党性，并且同非党性作斗争；资产阶级政党，一般否认、掩饰具有党性。共产党是工人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共产党的党性来源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是现代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同社会的发展规律相一致，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无产阶级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领导阶级。马克思主义科学地阐述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的理论依据和指路明灯。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都具有先进性。这些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党性之中，要求共产党人具有马克思主义思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坚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引导群众认识真理，自求解放，为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不息等思想作风。1941年7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曾经指出，要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三个方面，增强党性锻炼。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是共产党的党性在新闻事业中的体现，是在新闻工作中体现党的思想、政治、组织原则的行为准则，是共产党对于新闻事业地位、性质、功能的总的看法。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第656页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反映客观世界，处理新闻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包括新闻同客观事实的关系，新闻事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新闻事业同党和政府的关系，新闻事业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新闻事业内部的关系，等等。

明确地提出新闻事业党性原则的是列宁。他在1905年所写《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一文中认为，党的出版物的原则是，对于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来说，写作事业不能是个人或集团的赚钱工具，而且根本不能是与无产阶级总的事业无关的个人的事业。“写作事业（包括新闻事业、文学事业、出版事业等等，——本文作者注）应当成为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成为由全体工人阶级的整个觉悟的先锋队所开动的一部巨大的社会民主主义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写作事业应当成为社会民主党有组织的，有计划的，统一的党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认为，“报纸应当成为各个党组织的机关报”，党的出版物应受党的监督”。列宁还说，“每个人都有自由写他所愿意写的一切，说他所愿意说的一切，不受任何限制。但是每个自由的团体（包括党在内），同样也有自由赶走利用党的招牌来鼓吹反党观点的人。”“党是自愿的联盟，假如它不清洗那些宣传反党观点的党员，它就不可避免地会瓦解，首先在思想上瓦解，然后在物质上瓦解。”<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把它看作是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根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看作是社会主义新闻学的精髓。

总的来说，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党性原则认为，新闻事业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通过新闻活动，做党、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反映世界，影响世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

---

① 译文见《红旗》1962年第22期

义服务。具体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思想上：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政治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引导人民认识真理，自求解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映人民的愿望、要求、表扬、批评、建议，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帮助、监督党政机构实现正确领导，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服从党的领导和人民政府的管理，遵守宪法、法律和宣传纪律。

这三方面的内容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不能把党性原则仅仅理解成为组织上服从党的领导，听党的话，而不提思想上、政治上的要求。也不能把党性原则理解为只谈新闻事业同党的关系，不谈新闻事业同人民的关系，把反映群众、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等重要内容排斥在党性原则之外。胡绩伟恰恰是在这些重要内容上曲解党性原则的。

### 胡绩伟把为人民服务排斥在党性原则之外

究竟什么是党报的人民性？胡绩伟1986年10月撰文认为：就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所宣传的正是人民所需要的。”或者说：就是“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和感情、思想和行动。”或者说：就是“为人民服务。”<sup>①</sup>

---

<sup>①</sup> 胡绩伟：《新闻工作论说集》第257页

胡绩伟所说的党报人民性的这些内容，实际上都是党报党性原则所具有的内容，这样的人民性应该和党性是统一的。这是讨论中不少同志的共同看法。可是，他在同一文章中又认为，“如果在党性之外，人民性没有它的独特的内容，有什么必要这样再二再三的强调呢？”他说，“党报强调党性，就是要强调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若干重要指示和重要措施，为无产阶级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奋斗；党报强调人民性，就是要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sup>①</sup>

按照胡绩伟的看法，党性强调宣传党的主张，只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奋斗，人民性才是为人民服务；那么，党报的党性并不具有为人民服务的内容。他接着认为，党性强调到群众中去（宣传党的决策），人民性强调从群众中来（反映群众意见和实际情况）；党性强调按领导意图办报，对领导负责，人民性则是按群众意图办报，对人民负责；讲党性反映党内监督，讲人民性反映人民对党的监督。也就是说，在胡绩伟眼里，党报的党性不具有反映人民意见和实际情况，体现群众监督，按群众意见办报，以及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等等重要内容。这就是胡绩伟主张用人民性增强党性，同意用人民性“补充”党性的理论根据。

胡绩伟有关党性不具有人民性内容的论述，暴露了他关于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前后论点的矛盾。1979年他说，党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照此说法，上面提到1986年秋他所阐述的人民性的内容，理应包括在党性之中，而且构成党性的主要成分。可是，他特别指出上述内容是人民性所特有，是党性之外的。也就是说，反映群众意见，体现群众监督，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等一系列重要内容，都属于人民性特有，为党性所不能包容的。这就使他前

---

<sup>①</sup> 《新闻工作论说集》第269页

后的论点处于互相矛盾的地位，后者否定了前者。人们不禁要问：胡绩伟主张的人民性除了上述“独特的内容”之外，还有哪些内容构成党性的主要内容，成为党性的来源（胡绩伟1981年底曾经主张“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呢？！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党性原则，就是坚持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原则。不能把党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同党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不能把党报对党负责，同党报对人民负责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前面提到的党性原则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要求，都是为了办好新闻事业，有效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如果像胡绩伟那样，把反映群众意见、体现群众监督、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等重要内容，说成是人民性所特有的，排除“在党性之外”，这样的党性还有什么内容，还有什么价值呢？！

讨论中，一些同志指出，胡绩伟的论点，抬高人民性，贬低党性，进而否定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根本原则——党性原则，胡绩伟矢口否认；上面提到的他1986年的论述，证明同志们的批评是符合实际的。

## 我们并非一概否定人民性的提法

我们不是一般地反对使用人民性这一概念，而是不赞成像胡绩伟那样，把联系群众、反映群众、为人民服务等重要内容，说成是人民性所特有的，从党报的党性原则中割裂出去。

古今中外，在特定的场合有使用人民性这一概念的。比如，马克思1842年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中，使用过人民性一词。他说：“自由出版物的人民性（大家知道，画家也不是用水彩来画巨大的历史画的），它的历史个性以及那种赋予它以独特性质并使它

表现一定的人民精神的东西——这一切对诸侯等级的辩论人说来都是不合心意的。”<sup>①</sup>马克思的这些话，是针对当时德国的诸侯代表要求所有出版物成为反映他们观点的上流社会出版物这一情况而说的。这里的“自由出版物”是指民主主义的出版物。在这以后，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著作中，包括论述无产阶级党报的著作中，再没有用过上述“人民性”的概念。

俄语中有人民性一词。据高尔基的《俄国文学史》记叙，19世纪初，沙皇政府曾把“人民性”连同东正教和专制制度一起，作为官方思想体系的三个原则。该书译者注中称反动统治者把保守、迷信、服从、乐天安命、忍受压迫等等落后的东西，硬加在人民身上，说成是“人民性”。俄国民主主义思想家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对这种官方的“人民性”作了批判，并且研究了文学艺术中的“人民性”，给“人民性”以新的解释。苏联大百科全书在人民性一词的条目中说：“艺术上的人民性是艺术和人民的联系，人民大众的生活在艺术上的反映，劳动者的思想、感情、愿望和利益在艺术上的表现。”还说：“苏维埃艺术的人民性和它的党性是不可分的”。

新中国成立之后，主要是20世纪50年代，我国文艺界曾经比较广泛地使用人民性一词，它的含义大体相当于“民主性”或“民主性的精华”。如认为“文学上的人民性，主要的是指过去时代并非来自人民的作家在作品中反映了被统治的人民大众的某些要求或愿望。”<sup>②</sup>

列宁没有使用过党报的人民性这个概念。列宁明确地提出了党报的党性原则。后来，苏联的有些新闻学著作中提到了人民性。如莫斯科大学1981年出版的乌切诺娃所著《马克思列宁主义新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9页

② 《文学的基本原理》(上)，叶以群主编，1964年作家出版社出版。

学基础》一书，把党性、人民性、思想性和真实性，作为新闻学的四项原则。作者认为，人民性原则同党性和思想性原则是联系在一起。只有在党性、思想性原则实现的条件下，人民性原则才得以存在。相反，任何企图把人民性绝对化，把它作为一种独立自生的任务单独提出来的作法，都会导致对其实质的曲解。该书指出，“人民性原则的实现，同共产党纲领方针的实现是不可分离的，它是实现党性原则的必然结果之一。

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列宁明确提出的党性原则，把它作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根本原则；坚持党性原则，就是为了办好新闻事业，有效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在20世纪40年代国民党统治区重庆出版的共产党报纸《新华日报》上，曾经谈到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1947年1月11日，题为《检讨与勉励》的编辑部文章写道：“新华日报的立场，就是全民族全人民的立场。用一句话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今天，中国人民主要的要求和希望，是争取实现独立和平民主，坚决反对卖国内战独裁。我们认为，团结全民族全人民进行这种反对卖国内战独裁、争取独立和平民主的斗争，就是对全民族全人民最大至高的服务。正是因为这样，新华日报的党性和它的人民性是一致的。固然，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它的言论主张和新闻报导，是不能违反中共的整个路线、纲领和政策的。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人民的政党，它代表的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一切政策是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因此新华日报也是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场，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就是说，新华日报是一张党报，也是一张人民的报，新华日报的党性，也就是它的人民性。新华日报的最高度的党性，就是它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吸和感情、思想和行动。有的读者说：新华日报的‘党报色彩太浓厚’，这其实正是党性发挥得不够，也就是人民性发挥得不够的表现。简单

说来，就是为人民服务还做得不够。”

新华日报这段话是从政治意义上使用了人民性一词，也涉及到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但是没有对人民性进行阶级的、历史的科学分析。而且，新华日报这篇文章使用人民性一词，显然是同回答有些读者认为新华日报的“党报色彩太浓厚”的偏见、误解有关系。而所谓“党报色彩太浓厚”，又是指新华日报公开揭露反对蒋介石的卖国独裁内战的政策。新华日报的这种做法，体现了当时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主张，也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编辑部文章说得很清楚，新华日报的党性，就是为人民服务，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也就是它的人民性。党报的人民性包含在党报的党性之中，人民性没有什么独特的内容。

我们党的一些领导同志，在讲话中偶尔也沿用过人民性这个词，涉及新闻工作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其含义大体同新华日报的上述那段话相似。

从以上简单的介绍，可见古今中外运用人民性一词，都有其特定的情况和含义。胡绩伟一再以上述古今中外运用人民性的事例，作为其在社会主义中国新闻领域抬高人民性、贬低党性的理论依据，这是不恰当的。

### “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提法不科学

胡绩伟于1981年底曾经主张“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到了1985年10月在重庆发表声明：“党性来源于人民性”不是他的观点；1986年10月又承认曾经主张过“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并且质问“党性来源于人民性”有什么错误？

前面谈到共产党党性的涵义以及党性的来源，可见胡绩伟“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提法，是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人民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

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列宁指出：“马克思一向都是无情地反对那些认为‘人民’是一致的、认为人民内部没有阶级斗争的小资产阶级幻想。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煞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把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确定的成分联为一体。”<sup>①</sup>比如，我国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包括哪些阶级和阶层，都是不一样的。这个问题，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讲得很清楚。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不对某个历史时期人民的阶级划分、经济结构、政治状况、意识形态进行分析，而笼统地提出一个人民性的概念来。人民中间不同的阶级和阶层的利益，有不同的方面，也有相同的方面。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当然不是人民中间各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愿望的简单相加，或是它们的公倍数，而是要由某个先进阶级及其先锋队来体现。在现代中国的社会条件下，只有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才能正确地认识和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共产党的党性，既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也包括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只有共产党，才能把人民联为一体建设社会主义。

我们说的党性，是指无产阶级的党性。没有无产阶级的时候，当然没有这种党性。无产阶级出现以后，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不用说不是来自农民或其它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就是无产阶级自己，虽然它的先进性是党性的重要来源之一，但是，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引，无产阶级也不能自发地产生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先进思想。因此，离开了马克思主义，也就谈不上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如同不能把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性，说成是来源于人民性一样，也不能把党性说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第620—621页。



成是来源于人民性。不能把共产党的党性，说成似乎是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甚至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这几部分人的共性中产生出来的。所以，党性来源于人民性的提法，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常识的。同样，说共产党的党性，主要就是人民性，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人民性是党性的基础或源泉，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等等提法，也有类似的弊病。

当胡绩伟提出“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的时候，有同志指出这种提法不科学，对人民性的概念缺乏阶级分析，后来，胡绩伟改为“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但在具体论述中，很少谈到如何通过阶级性来增强党性，而是如同过去一样，一再强调从增强人民性来增强党性。提法稍有改动，实质未变。胡绩伟关于党报的党性人民性问题的说法虽然几经修改，但其基本观点是一贯的：党会犯错误，人民永远正确，新闻工作光讲党性，难免跟着党再犯错误，要用人民性补充、制约、衡量党性。

## 实质是摆脱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

胡绩伟有关“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的一系列论点，必然导致主张要有任意批评党的重大决策的新闻自由，必然导致主张改变党报的喉舌性质，把监督作为党报的性质和第一功能，使得中央党报成为“监督我们党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这几个问题相互联系，一脉相承。

十年来，胡绩伟在新闻自由、党报性质功能问题上，有许多错误的言行，留待以后再作详细评论。下面仅就1989年北京风波中，他在这些方面的某些表现作点评论。

胡绩伟赞赏《世界经济导报》4月19日“追悼耀邦同志座谈会”

后，有关公开翻“清除精神污染”和“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案、支持学生游行示威的报道，对上海市委处理《世界经济导报》的正确决定，表示强烈不满。5月8日，他在《世界经济导报》上发表文章，宣扬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观点，为在“清除精神污染”中受到正当批评的同志鸣冤叫屈。

在国务院宣布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赵紫阳同志的严重错误败露后，动乱策划者的一个重要斗争策略是，逼迫人大常委会召开紧急会议，废除戒严令，进而罢免李鹏总理。身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胡绩伟，这时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委托积极筹划此事的四通社会发展研究所，征集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签名，要求召开人大常委会紧急会议。5月24日，胡绩伟写了信，连同签名材料送人大常委会。同时，把有关情况送一些新闻单位。5月25日，香港《文汇报》发表了“信函昨日已经呈交，议程包括罢免李鹏”的新闻报道。

胡绩伟委员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说：“现在大家对党中央失望了，对政府失望了，寄希望于人大了。”<sup>①</sup>人大常委紧急会议能否召开还是疑问，于是运用他所主张的新闻自由，把这事捅出去，诉诸舆论，对人大常委会施加压力。作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当然有权要求召开人大常委紧急会议。可是，作为共产党员的胡绩伟委员，也有义务在人大常委会的活动中，依法贯彻党中央的重大决策。胡绩伟神通“四通研究所”，积极筹划召开人大常委会紧急会议，显然是对抗党中央关于坚决制止动乱的正确决策，支持赵紫阳的错误立场。在5月26日一次会议上，他曾经直言不讳地说，我同意赵紫阳总书记的五四讲话，我为什么不可以委托“四通研究所”组织签名呢。在报纸上刊登有关消息，也是为了同一目的。这样的政治活动，这样的新闻自由，只能是助长动乱，

---

<sup>①</sup> 据新华社北京1989年7月5日电：“人大常委谈签名事件”。

而不是安定的因素。在他看来，党是错的，他是对的，党性不行了，要讲人民性，要发新闻，制造舆论，纠正党和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动乱的错误。胡绩伟在动乱、暴乱期间及以后的言行，对于我们认识他的新闻观点错误的实质及其危害，大有好处。1989年5月16日，中央某新闻单位部分编辑、记者在《声援学生声明书》中说，“在党犯了错误的时候有义务去提醒它，让它倾听人民的声音”。这不是胡绩伟党性人民性论点的写照吗！以胡绩伟为代表的错误新闻观点，是这次动乱、暴乱中，新闻界一些单位和同志犯方向性错误的主要理论根据和思想根源。

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党的章程和宣传纪律都要求新闻工作者既要坚持真理又要遵守纪律。当你认为党的决策错误的时候，应该提出自己的意见，反映实际情况和群众的看法，帮助党正确处理这一问题。如果你的判断是对的，在坚持真理的同时，还得遵守纪律，在党改变决定前还要执行，不得另搞一套。这是党和国家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所要求的，不遵守这一原则，势必造成党和国家生活的混乱。如果你的判断是错的，还自以为是，跟党唱对台戏，危害就更大了。这次动乱中，新闻界一些同志就是自以为代表人民，而违背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决策，造成舆论导向的严重错误。实际上他们反映的只是部分受蒙蔽群众的错误观点，以及极少数动乱策划者的反动要求，根本违反了人民的利益。

胡绩伟因支持参与动乱并且在征集签名活动中有侵权行为，已被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他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也被相应撤销。胡绩伟在政治上走到这种地步，不能说同他长期坚持资产阶级新闻观点没有某种联系。

1989年11月28日，江泽民同志在新闻工作研讨班的讲话中正确地提出：“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

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除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任何私利。坚持党性原则，也就是坚持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原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提出‘人民性’高于党性，实质就是要否定和摆脱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如果说以前我们有些同志对这种观点的实质还看不太清楚的话，那么经过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洞若观火、昭然若揭了。”

胡绩伟抬高人民性，阉割党性，否定党性原则，是要把党报（新闻事业）改造成脱离党的领导，凌驾于党之上，以监督党和政府作为性质和第一功能的“强有力的工具”。这是西方自由主义报刊理论的变种，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领域的重要表现，对我国的新闻理论和实践危害甚大。因此，我们必须按照江泽民、李瑞环同志关于新闻工作的讲话精神，认真反思十年来的经验教训，分清新闻理论是非，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批判资产阶级新闻观点，使我国的新闻改革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胜利前进。

1990年4月

## 对文艺的非理性主义的理性审视

陆 贲 山

西方非理性主义文艺思潮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它虽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却也具有不可忽视的负面作用。

非理性主义文艺思潮是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出现的。19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的理性主义的旗帜已经褪色。恩格斯指出：哲学家们所推崇的“永恒的理性实际上不过是正好在那时发展成为资产者的中等市民的理想化的悟性而已”，所谓的“理性国家”和“理性社会”也“决不是绝对合乎理性的”，“富有和贫穷的对立并没有在普遍的幸福中得到解决，……以前只是暗中偷着干的资产阶级罪恶却更加猖獗了。商业日益变成了欺诈。革命的箴言‘博爱’在竞争的诡计和嫉妒中获得了实现。贿赂代替了暴力压迫，金钱代替了刀剑，成为社会权力的第一杠杆。……总之，和启蒙学者的华美约言比起来，由‘理性的胜利’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竟是一幅令人极度失望的讽刺画”<sup>①</sup>。20世纪，是风云激荡的年代。智能的高扬、科学的昌明和技术的进步虽然带来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下层人民的屈辱和窘迫的生存状态。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把人们推入战争的苦海。血腥的火拚和屠杀是在教友即笃信基督的哥们姐们中间进行的。对上帝的爱居然被统治阶级用来当作彼此撕咬和相互吞噬的冠冕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7—298页。

堂皇的借口。火与血的冷酷现实使理性、自由、平等、博爱和基督精神这些历来被奉为西方社会的精神支柱轰然坍塌了。弱小而又敏感的知识分子深切地体验到：“上帝死了”！“世界疯了”！人们承受着战争机器、国家机器、工业机器的碾压，被金钱拜物教、商品拜物教、权力拜物教所愚弄和支配。一种病魔般的超验的力量搅扰着人欲横流的社会。人们再也无法用清醒的理性把握和驾驭这个混乱和荒诞的世界。

现代西方的非理性主义思潮正是作为对已经失去了历史的合理性和进步性的资产阶级理性的抗争和反叛而兴起的。这种非理性主义思潮上溯康德，中经叔本华的“生活意志”说、尼采的“权力意志”说、柏格森的“生命冲动”说，到弗洛伊德的“潜意识”深层心理学，以至存在主义的“生存状态”和“意向活动”理论。一方面，暴露了资产阶级理性的虚伪和荒谬，揭示了超验的理性权威对人的压抑和扭曲，抨击了僵硬、强制的理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残忍和罪恶，针砭了“理性社会”和“理性国家”的混乱和弊端，具有强烈的批判功能；另一方面，非理性主义思潮力图将人从抽象理性的束缚和禁锢中解救出来，重视对个体的人的生存状态和深层的心理结构和心理机制的探寻，从非理性的视角倡导人本主义，呼吁对人的地位、价值和个性的关注，从被理性主义所压抑、忽视和疏漏的生活领域和心理领域加以开掘和拓展，作出了新的发现和新的建树。然而，非理性主义所提供的关于人的生活 and 人的心理的理论内容是以夸张的病态的畸变的形式片面地发展的，从而滑向了与理性主义相对峙的另一个极端，具有不可忽视的负面作用。

非理性主义思潮涌入中国后，从潜意识、原始欲、偶然性几个方面被导向极端，造成了文艺理论和创作的混乱。我们应该从理论上予以分析、清理。

现代西方的非理性主义思潮80年代涌入中国后，从下列一些

方面被推崇并导向极端。

**潜意识。**潜意识或被称为下意识、前意识、无意识，指那些蛰伏在知觉阈之内或之下的直觉意识和纯粹感觉。潜意识的首创者是弗洛伊德。他发现了潜意识这块心理领域的“新大陆”，建构起人的复杂的心理结构的框架体系，并指明人的心理世界经常发生着“本我”和“超我”、“潜意识”和“意识”、“利己原则”和“利他原则”、“快乐原则”和“现实原则”的冲突和转换。他虽然崇尚潜意识的作用，但又主张有所节制，认为“本我”的“潜意识”追求“利己”的“快乐原则”的狂热强悍的冲动应受到“超我”的“意识”按照“利他”的“现实原则”所体现的文化范式和道德理想的固限。弗洛伊德的这些论点是富有辩证意味的。他的理论局限主要表现在颠倒意识结构的序列和档次，将高级的社会形态的意识视为浅层结构，而把低级的原始形态的潜意识看作是深层结构，同时总是带着神经病理学家的那种神经质般的职业敏感，随意用泛性主义的眼光去猜度潜意识的内容，并以此作为衡量和评判作品的尺度，显得偏狭和牵强附会。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本来写的是古希腊人被神谕支配的悲剧命运，他却说是主人公的“恋母情结”的演示；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卡拉玛卓夫兄弟》本来写的是父亲和儿子同争一个艺妓使儿子萌生杀父的恶念，他却认为正是由于儿子的“俄狄浦斯情结”作祟，借对艺妓的痴情，转换为“占有他母亲和除掉他父亲的意念”；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表现主人公的复仇的犹豫旨在揭示市民阶级性格的软弱和怯懦，他却解释成由于哈姆莱特这时被浮起的对曾经发生的“恋母情结”的负罪感自我谴责而贻误了复仇的时机。在弗洛伊德的眼里，即使是达·芬奇的名画《蒙娜·丽莎》所表现的“神秘的微笑”也可以洞察出作者隐藏于这种神秘的微笑背后的“恋母情结”。坦率地说，某些新潮作家和评论家推崇潜意识的结构和功能比弗洛伊德走的更远。他们无视精神分析学的合理内核，随意肢解弗洛伊德的比

较完整的意识结构理论，从自己的需要出发，实用主义地将潜意识理论孤立和凸现出来，加以夸大，推向极端，甚至直言不讳地宣扬“理性、道德、良心”，“只不过是亚当和夏娃用来掩盖裸体，以满足羞耻的遮羞布”，认为“人类文明的主要功用之一便是充当这块遮羞布。”他们不加掩饰地把潜意识和性本能联缀起来，并将潜意识同人类的文明，道德、理性和良心判然对立，弹奏出极其鄙俗、极其丑恶的非理性主义的狂想曲。人本是自由自觉的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没有自觉的意识和意识的自觉，人便不会有真正的自由，也不会通过认识和把握对象世界的规律富有成效地发挥主体的主动性和能动的创造性，达到预期的目的。所谓潜意识不可能是无意识，只不过是一种处于潜在的非自觉的低级形态的意识。这种潜在的非自觉的低级形态的意识也不可能同自觉的高级形态的意识相绝缘。它总是渗透着意识的内容。潜意识和意识相互调节、彼此转换，构成一个既对立又统一、既冲突又协同的心理世界。马克思主义总是从意识的总体联系和从同生活环境以及社会历史条件的制导中考察主体的心理现象。否则，一切心理学都会变成伪科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不明白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心理学的历史机制和实践功能，“如果心理学还没有打开这本书即历史的这个恰恰最容易感知的、最容易理解的部分”，便不能使其“成为内容确实丰富的和真正的科学。”<sup>①</sup> 马克思十分重视感觉的地位和作用。艺术作为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通过感觉实现的。“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正因为“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感觉通过自己的实践直接变成了理论家。”<sup>②</sup> 马克思特别强调这种扮演着理论家角色的感觉的特殊功能。我认为，正是马克思所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7页。

② 同上书，第21页。



导的这种特殊感觉作为网结和纽带把潜意识和意识沟通、联结起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艺术中的感觉即艺术直觉才不同于非理性的不自觉的低级形态的意识即潜意识。

**原始欲。**原始欲和潜意识是紧密联系着的。原始欲的核心是性本能。不满现代理性文化和文明对人的压抑，索性回到原始蛮荒的史前时代去无约束地享受天然的快乐。一种表现原始的冲动和欲望、追求感官刺激和生理效果的非理性、非道德、非文明化的原始文化主义或文化原始主义的浊流带着原初古朴、野健强悍的疯狂性汹涌而来。首先是“性大潮”文学的出现。这些作品中两性错位、阴阳裂变，甚至人兽颠倒。有的作者着意表现性爱与文明和道德的冲突，把非文明、非道德的性爱加以美化和诗化，赋予高尚纯洁的神圣感和为殉情而从容赴死的英雄气质。欲即美、欲即善，欲即人之本性。褻渎文明、道德和理性的权威，使作品达到动人心魄的境界。这种反常的有害的伦理意识和道德观念颠覆和消解着传统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某些作品将反文明、反道德、反理性的性的诱惑和性的满足加以礼赞，再挑衅地提到法律和道德舆论的法庭面前倡导“性解放”。写性爆炸、性变态、性疯狂、性的丑风陋习，用桃色、灰色和黄色的格调写“性情结”（“恋父情结”、“恋母情结”），描摹赤裸裸的性行为，写婚外恋、多角恋、生死恋，写幽会、写野合、写轮奸、写乱伦、写“猫叫春”、“猪发情”，简直达到了寡廉鲜耻的程度。优秀的作品把兽写成人，粗俗的小说把人写成兽。马克思指出：“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是真正的人的技能，……但是，如果使这些技能脱离人的其他活动，并使它们成为最后的和极一的终极目的，那么，在这种抽象中”，“它们便成为动物的技能”<sup>④</sup> 确乎如此。社会的人尽管保留着兽性，但终究不是自然界的兽。把社会的人的性爱原始化，无异于是对有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4页。

文化有道德有理性的人的冒犯和对社会的人的优美情操的亵渎和玷污，这只能把社会的人降低到动物的水平。不应当把人的本能同人的文化、道德和理性对立起来，必须提高人的本能的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准，只有使人的本质不断的理性化，才能使人的正常本能和生理欲望得到健全的发展。极个别的文化精英们持有一种惊世骇俗的高论，认为“潜意识的邪恶正是人的本质之所在”，人性中的“极端邪恶的力量”“都发自人的最深层的自体世界”。这种主张人性恶的言论把人完全同动物混同起来。诚然，人性中也有阴狠、凶残和丑陋的因素，但即便是兽性中也不乏优美悦人的一面，如长颈鹿的安详、熊猫的柔顺、鸽子的平和、鸳鸯的恋情，某些动物哺育幼仔所付出的辛劳……兽性尚不全恶；何况人乎，我们看到某些实验小说中对人性恶的描摹达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这些作品以阴冷、灰暗的笔调，渲染人的占“有欲和破坏欲”，展览人的凶狠、残忍、险恶和诡诈，描写精神变态和性格分裂，刻画疯人形象，表现自虐狂和施虐狂，展示承受痛苦的“死亡本能”，通过塑造“黑道人物”宣扬所谓“黑色的颓废”。有的作家迷信和崇拜原始的生活方式，批判传统的道德，亵渎神圣的信仰，把一切理性和文明视为扼杀和窒息生命的凶手。一定的学文创作，往往有与之相适应的文艺理论和哲学基础。描写人性恶的作品总是以宣扬人性恶的学说作为思想支柱。着魔人邪的先锋派评论家居然宣称：“被理性认定的邪恶，正是审美中最具魅力的聚光点”，人性恶、性本能、占有欲、破坏欲是“人类得以向前发展，人类文明得以产生和存在的真正的人性动力”。创作实践中不乏有形象图解这种错误观点的作品。有的小说写一个堕落的女性居然同杀死她丈夫的土匪鬼混，当保姆后又委身于她的雇主，性欲和求生欲尽管有悖于道德，但却被描绘得富有人性的魅力。还有的小说写一个农村的二流子看上了地主老爷的美艳的姨太太，为了实现占有欲，参加新四军，自封队长，杀死地主老财，隐身于背后的那个智囊和

“军师”施展机诈的小权术将他正之以军法，掠美妾而去。这里所涂抹的历史和“革命过程”都被阐释为各式各样的恶人的卑劣的情欲、贪欲和权欲的形象演示，与其说是借欲望来表现历史，毋宁说是欲望的外在的历史化，是靠历史来实现欲望的满足和宣泄。历史被描述为以人性的动力和内驱力为杠杆的欲望史。然而，把欲望说成是历史的动力是一种露骨的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只有历史唯心主义者才认为人的欲望和“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些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sup>①</sup>恩格斯指出，“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历史发展的基因导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并往往以阶级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反映到伦理道德领域则显现为善与恶的对立和冲突。马克思主义不否认恶的历史作用，但从来没有把恶当作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用激起人们的卑劣的情欲和贪欲当作追求财富的手段和动力，以表现他们对资产阶级剥削的道德上的谴责和义愤。这决不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恶、卑劣的欲望是社会进步的基因。极少数的作家和评论家们为了推崇恶的作用，完全把问题搞颠倒了。为了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来支撑他们的论点，往往援引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写下的一段话：“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这里有双重的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sup>②</sup>这段话明明写着：“在黑格尔那里”，因此只能解释为是恩格斯对黑格尔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3页

伦理思想的概括性转述，而决非恩格斯本人的论点。恩格斯的意思是说，黑格尔看到了恶的历史作用，比费尔巴哈从崇拜抽象的人出发单纯地鼓吹空洞的“善”和泛爱主义要显得全面和深刻，并非申明自己主张“恶是历史发展的杠杆”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这段话的引用者们为了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来支撑自己的理论，竟然将黑格尔的论点说成是恩格斯的主张，用制造一个恩格斯的手段向马克思主义挑战，这是一种极不严肃的学风。

**偶然性。**“无巧不成书”。偶然性被看作是艺术的精灵，对作品结构故事情节、表现人物关系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近年来的文艺作品特别是某些实验小说中对偶然性的偏爱和执著的追求达到了信仰主义和蒙昧主义的程度。这些小说迷信和崇拜偶然机制，宣扬神秘感和宿命论，着意表现人对命运之神的屈从和臣服。英雄主义、理想主义的生存方式和理性的人生探索被冲淡和遗忘。有的作家失去了对生活的信念，感到个人力量的羸弱和微末，用看客的冷漠的目光观察世界，领悟到一种超验的神秘力量支配和摆布一切，人们无论怎样拼搏和抗争，也无法避免和摆脱人生的悲剧。与命运作对，只能表现出自身的愚顿和轻狂。他们眼中的世界是混乱的、荒谬的、神秘的，是没有什么正义可言和规律可循的。对象无理性，主体无作为。“难逃劫数”，“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人们无能为力，只好向乖戾的命运之神膜拜。用文学的方式宣示“征兆”和“预感”，渲染诡谲神秘的氛围，宣扬迷信和盲目崇拜，假表现“树叶落”、“眼皮跳”来暗示小说人物即将大祸临头的灾难。他们试图通过冷漠的情绪和心态排解人生的悲哀，用玩笑的方式调侃命运和冲淡人生的残酷。这些作品固然可以帮助读者认识生活的复杂和艰辛，具有反讽意味。但这种颓废的文学导向只能使人们听凭命运的捉弄，被不可知主义、偶然性、神秘感和宿命论所摆布，不可能启人理性、智慧和睿智，不可能给人们指明生活的真理和社会的前景。我们没有理由

倡导这样的创作和作品。社会主义文艺应当帮助读者认识和正视现实，驾驭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从而更有成效地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合规律性是合目的性的前提条件，只有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才有助于改造社会和完善人生。恩格斯指出，偶然性作为与必然性相依存的一极总是“有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愈是越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愈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sup>①</sup>只有认识并“熟练地运用客观规律”，才能获得行动中的自由，实现“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难道社会主义文艺不应当承担起这样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吗？

**非理性主义既不适合中国国情，也不利于文艺自身的发展。只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才能救中国，才能使我们的文艺走向繁荣。**

记得恩格斯曾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说，如果没有马克思的天才发现，探求着真理的思想家还只能在黑暗中摸索。是的，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作为人类思想史上的划时代变革，给人们提供了伟大的认识工具，使人们的意识变得更加自由和自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共和国已是“不惑之年”。这种情况下，有人宣扬非理性主义，显得何等背时和荒谬。作为伪科学的非理性主义是与马克思主义相悖谬的。这种病态的畸形的思潮正在瓦解和消融着马克思主义的积极影响，阻滞着马克思主义的深入传播，越来越浸染、弥漫于中国文坛，作为一种舆论导向，搅乱了文艺思想，抵制、削弱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地位和指导作用，与马克思主义争夺青年和思想舆论阵地。

坚持和宣扬非理性主义的人不顾中国的国情和文情，把现代西方社会的非理性主义视为教条，照搬过来，按照西方的文化模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式，套释中国社会，鼓吹“后现代性”和“世纪末情绪”，借用后结构主义，通过所谓的“语言符号功能”，颠覆、瓦解和消融现实的结构和秩序，破除对历史和道德的膜拜和敬畏。这种虚妄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认为，不是历史和现实决定语言和文学，而是语言和文学介入历史和现实；历史本身既无真实性，也无规律性，而是想象性的，因此历史可以作为虚构和个人想象的产物归入文学，变成一种特殊的“文本”，通过创作主体控制的自我完成的语言符号系统的调整 and 重建，消除历史和文学、善与恶之间的二元对立，进而破除历史决定论和伦理道德规范对人的压抑，反叛和消解历史规律和伦理道德原则的合理性。如果说这种异想天开的时髦理论在西方还有一定的批判功能和进步作用，那么在中国则会造成有害的社会效果。中国尚属发展中国家，没有也不可能从总体上暴露出“后工业化”、高度商品化社会的“后现代性”。因此，中国土地上缺少滋生“世纪末情绪”的现实条件和土壤。科学技术落后的中国、文化素养不高的中国人尤其需要理性。只有理性，特别是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才能救中国、救人生。英雄主义、理想主义、爱国主义会越来越成为生活中的强音和主调，悲观绝望、玩世不恭和颓废的情绪和心态都是没有理由的。

非理性主义也是不利于文艺自身的发展的。作家艺术家们如果推崇非理性主义一定会脱离时代和社会生活的主旋律，丧失理想和信仰，削弱和降低对理性、道德和精神文明的要求，导致主体意识的低能化、狭隘化和病态化，与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一元导向相背离。非理性主义的作品诱发着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非理性主义的创作因一味追求“纯感觉”、“纯审美”、“纯形式”，路子越走越窄，读者的圈子越来越小，日趋疲软、倦弛和自我萎缩，越来越得不到广大群众的审美认同。

（原载1990年4月12日《光明日报》）

# 文学与人民

刘 白 羽

历史有点循环，我是从作家协会出去的，没有想到又回到作家协会来。今天同大家见个面，原来我是不准备讲话的。马烽同志希望我讲一讲，我就讲几句。

我已经74岁，不是当年在作协的刘白羽了。我身体不大好，不是不很好，而是很不好。要我出来做工作，确实力不从心。特别是到《人民文学》这样一个单位来做主编，我更是力不胜任的。但我是共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只要一息尚存，必须承担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特别是在目前国际国内的形势下。国内嘛，去年春夏之交发生了动乱暴乱；国际嘛，政治风波急剧动荡。在这种情况下，我只能服从党的安排，服从革命的需要。党决定我到《人民文学》来，我几次请免，我记得是三次。但是我今天还是来了，因为组织上做了决定。既然来了，就要和同志们一起合作，一起共事，一起担负起改进、完善《人民文学》的任务。《人民文学》要不要改进完善呢？我看不止是《人民文学》，任何事物都在不断地改进、完善之中，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嘛。现在实行双主编制，主要是依靠程树榛同志，他比我年轻多了；同时也依靠编辑部全体同志，齐心协力，共同奋斗。

《人民文学》有40年历史，创办时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眼前。当

---

\* 本文是刘白羽同志在《人民文学》编辑部的讲话

时是召开第一届政协，《人民文学》在筹办之中，何其芳同志要我写一篇小说，我利用开会空隙写了《火光在前》，荣幸地发表在《人民文学》创刊号上。我对《人民文学》的历史是熟悉的，这40年《人民文学》是有成绩的。我看有八个字，叫“成绩卓著，广受欢迎”。能做到这一点，同历届编辑同志的努力是分不开的，这是你们对人民所作的奉献。但我还要讲，对任何事物都要具体分析，只看一个方面不看另一个方面就容易出错。那就是说它有成绩，也有失误。哪怕有多大成绩也不该妄自尊大，哪怕有一点失误也必须认真对待，这才是一个革命者应有的严肃认真态度，任何一个人、一个单位，没有失误是不可能的，关键是如何正确对待成绩与失误。多大成绩也不要骄傲和妄自尊大，失误哪怕一点点也必须认真对待。不要人家一讲失误，自己马上就来一个迅速的反应，就说我没什么失误。一点点失误我觉得也应该认真对待，这确实是我的肺腑之言。关于《人民文学》的错误是什么性质的，我现在不想讲。我觉得需要我们这个集体的全体同志共同总结经验教训，由同志们自觉地、自然地统一认识，得出结论。但无论什么性质的错误，责任在领导，在各级领导。对《人民文学》来说，就是主编、副主编嘛，大多数同志不应该承担这个责任。大多数同志主要是付出了劳力，作出了贡献，绝不会把压力加在大家身上。大家的任务是清理思想，努力前进。当然，这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每个人受的影响有轻有重，有的人也许没有，有的人深些，有的人浅些。这需要每个同志自己考虑。

今天第一次见面，我必须明确说明，我们是在作协党组领导之下进行工作的。绝不能这样讲，《人民文学》某一阶段是某某人的时代。我们的方针、路线、政策乃至具体工作，都必须严格地置于党组领导之下，这不仅仅是一个组织关系问题，而是接受不接受党的领导的问题。因此从我起，每个同志都必须明确无误，毫不含糊，绝无例外。我相信同志们是可以理解、也必须理解的。



《人民文学》在文学前面冠以“人民”两个字，我不晓得同志有没有考虑过这两个字的沉重的分量和深刻的含义。在建国初期，有几个报刊加上“人民”两个字？《人民日报》是中央党报，《人民中国》是代表中国的对外刊物。我觉得人民这两个字是巨大的字眼，是光荣的称号，它意味着肩负人民的委托，反映人民的意愿。因此我们都应该非常珍惜重视人民这两个字。我们既不叫这个文学，也不叫那个文学，而叫人民文学，因此在《人民文学》工作，每个同志是光荣的，同时担子也是很重的。

现在我从“人民”这两个字出发，讲两点意见。

第一，我们应该办一个无愧于人民的刊物。

我们的刊物不是同仁刊物。是中国作家协会的机关刊物，是在全国居于主导地位的文学刊物。它的走向常常影响着牵动着整个文学创作的发展方向。如何办好这个刊物，我今天只讲一句话，就是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方向。这一点大家必须明确，否则就有愧于人民，就承担不起人民文学这个称号。因为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方向，才能真正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方向，才能有真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资本主义文学究其实质是以个人主义思想为基础的文学，是为少数人服务的文学。有同志会提出来，你这样讲不一定全面。是的，当然不是说在资本主义这个历史阶段，就没有进步的文学，不是这样。不过进步的资本主义文学作家，是资产阶级的叛逆者。他们的文学是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揭露剥削阶级罪恶的文学。我认为无论狄更斯、托尔斯泰、雨果、巴尔扎克都是这样的。翻一翻文学史和他们的作品，同志们就会很清楚。但是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是真正人民作主人的国家，才说得上把人民当作文学的母亲，才能真正做到文学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我是从30年代开始创作的，那时在上海办刊物，就是想提出文学

是为人民服务都不行，因为那是在国民党的统治之下。至于今天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所谓“精英”们，背弃自己民族的文化，顶礼膜拜于西方文化脚下，从精神上为“和平演变”充当急先锋，那么他们就连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作家的进步性也没有了。他们有时候也打着“人民”的幌子，提倡什么“人民性要高于党性”甚至摆出一副“救黎民于水火，解百姓于倒悬”的架势，实际上他们是置人民于水火。他们只为自己膨胀的自我服务，根本谈不上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一点我们必须辨识清楚。

我们说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方向，是不是就不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了呢？不是这样的。我们主张以社会主义文学为主导，同时还广泛团结爱国主义等等不同思想倾向的作家，发表各种流派、各种风格、各种爱好、各种趣味的文学作品。这样既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方向，同时又有广泛的团结。这样我们《人民文学》的版面上就可以展现出一种既有明确的主流，又有群星灿烂的这么一个画面了。要真正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要在几个问题上掌握好恰当的分寸：要把反党反社会主义文学同从爱护之心出发对我们的缺点和落后面进行正义的批评区分开来；要把肉欲横流、引人堕落的黄色文学同抒发赞美崇高爱情区分开来；要把游戏人生、宣扬自我扩张、滋长个人主义、使人精神颓废、意志消沉的灰色文学同美化人生、提高审美情趣区分开来。我想这个区分是很重要的，否则将来我们这个刊物对稿件的权衡、取舍就无法进行。我们这样搞不是“左”的铁板一块，我们要百花齐放，但是要有这种区分。同志们看，是不是这样的？

我们的社会主义方向体现在刊物的版面上，用江泽民同志的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创作无愧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振奋人心的作品。”我想我们《人民文学》应该按照我们总书记这句话来办好刊物。邓小平同志在四次文代会上的祝辞中讲到：“我们的文艺，应当在描写和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取得丰硕的

成果。要塑造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创业者，表现他们那种有革命理想和科学态度，有高尚情操和创作能力，有广阔眼界和求实精神的崭新面貌。要通过这些新人的形象，来激发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他们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创造活动。我们的社会主义文艺，要通过有血有肉、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真实地反映丰富的社会生活，反映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本质，表现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趋势，并且努力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给他们以积极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

我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有关讲话。

李瑞环同志最近也有讲话，他说：“我们的文艺必须高举社会主义的旗帜，满腔热情地歌颂一切社会主义美好事物，激励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不要求文学艺术从属于临时的、具体的、直接的政治任务，丝毫不意味着文学可以偏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社会主义方向。对我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建立的丰功伟绩，对我国人民在建国4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10年来所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对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历史发展总趋势，我们都应当充分发挥文艺的多种功能加以歌颂和表现。”

我想这是我们刊物上应该体现出来的根本方向——社会主义方向。

我们必须保持社会主义文学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

我们既反对从“左”的方面，用保守、僵化、模式化来代替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的倾向；我们也反对从右的方面以资产阶级自由化、多元化、全盘西化来否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的倾向。

刚才玛拉沁夫同志讲到反动报刊攻击的问题，我觉得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你要坚持社会主义，想搞垮社会主义的人就要骂你；你要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动

乱暴乱的人就要骂你。这个逻辑是非常清楚的。

人类的历史以其不可更移的法则和规律向前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学必将成为人类文化宝库中最光辉灿烂的文学珍宝，社会主义文学这条道路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广阔的、伟大的道路。

这是我所讲的第一点意见。

我讲的第二点意见是，我们应该做一个无愧于人民的人。

刊物是由人来编的。刊物的每一页、每一行，都凝聚着编者的鲜血与生命，因此必然带着编者个人的思想感情的烙印。我们可以这样说：只有无愧于人民的人才能编出无愧于人民的刊物。

20多年前，我在作协工作的时候，曾经勉励我们的编辑要做一个伟大的编辑家——象别林斯基那样伟大的编辑家。做一个卓越的编辑家，不是做一个平庸的编辑者。做一个编辑家是不容易的。今天我再一次提到别林斯基。有人说，你还提别林斯基呀，我们有些人早已把他的名字连同他的著作扔进废纸篓里了。他们要跟着走的是叔本华、尼采、弗洛伊德、萨特。可惜，这些时髦人物只不过是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个人主义者。别林斯基是打不倒的——一部俄国文学史你能打倒它吗？别林斯基通过他主编的《祖国纪事》、《现代人》，评价和扶持了普希金、果戈理、莱蒙托夫等一代文豪，把十九世纪俄国文学推上了光辉灿烂的高峰。这就是我提出来大家要做别林斯基这样大编辑家的一个方面，但这还不是我今天所要讲的主要方面。我今天提的别林斯基具有非凡意义的一点：果戈理写了《死魂灵》后，别林斯基给予了他崇高的评价，称果戈理为伟大的俄罗斯诗人。但是后来，当果戈理思想趋于反动的时候，别林斯基发表了著名的《给果戈理的一封信》，严厉地、公开地批判了果戈理。这种维护神圣的原则的精神，今天也值得我们认真学习。我认为今天我们的编辑，就是要维护一种原则精神——社会主义的原则精神。

一个编辑家确实很辛苦，就象一只蜜蜂那样采花酿蜜，勤劳

不懈，而后创造出美好与高尚的文学。但是有一点必须明确，前面已经说过，要编出一个有鲜明社会主义文艺方向的刊物，就要做一个燃烧着社会主义精神的人。

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讲话中讲道：“要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去指导理论、宣传、教育、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的工作，去占领思想阵地和舆论阵地。”

最近中央又指出：演变与反演变的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表现得十分突出，舆论和理论阵地有极大重要性，必须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中。

这里要说明一点，我不敢说我已经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了。我需要和大家一起学习，一起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坚持马克思主义当前最具体的体现，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新时期文学，有其主导的优势方面，是有成绩的，是繁荣的，发展的，但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也十分猖獗。只要我们认真地、仔细地考察一下我们的理论和创作，我们就不难发现那个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魔影。前不久，我在《参考资料》上读到美国人福山的一篇文章：《历史的终结？》。什么叫历史的终结呢？按照作者的观点，就是共产主义应该终结。但从文章中我倒发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理论根据。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历来斗争的根本之点，就是存在决定意识还是意识决定存在？从后者出发，他们反对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大肆宣扬“主体决定论”、“向内转”、“内宇宙”等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这就必然走向反理性主义，跟着感觉走，跟着本能走。在这样的理论引导下，文艺创作中就难免出现绝对的以自我为中心，一直到把文学作为性和“原始欲望”的渲泄工具。这种理论指导与创作实践，就是把充满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文学推到腐烂的资产阶级的泥坑中去。这实质是世纪末的一种衰败与颓废、厌世与绝望的文学。

政治上鼓吹多党制，经济上鼓吹私有制，意识形态方面鼓吹自由化、全盘西化，其目的都在于使社会主义制度发生质的变化，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如果照这么办，那么我们连独立的资本主义文化也不会有，只能使我们的文化成为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附庸。可以这么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文学艺术在和平演变中起着从精神上腐蚀人心、瓦解人心的作用，也可以说起着和平演变的先导的作用。这一点必须引起我们的深入思考和高度警觉。

编辑看稿能够没有倾向性吗？

要么是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的，要么是有利于瓦解社会主义的；要么是使人崇高向上的，要么是使人卑贱堕落的。

这就需要编辑有锐利的眼光、清醒的识别以及果断的决心，这样，才能把来自人民、反映我们时代精神的优秀的作品推上版面。

要做到这一点，编辑必须坚定地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还要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信仰，也是一种立场、观点、方法，一种世界观，一种文艺观。

共产主义事业是崇高而伟大的事业，我们不要求每个人都做共产党员，更不会勉强请一个人来作共产党员。但是你既然编《人民文学》这样的刊物，你就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政治观、文艺观来判断问题、处理问题。我想这样来要求在全国文学战线起主导作用的刊物《人民文学》的编辑同仁，是不过分的。

这样才能做一个无愧于人民的人，编出无愧于人民的刊物。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统帅我们的刊物，才能真正反映人民的心灵、民族的魂魄，才能是真正属于人民的。

今天第一次同大家见面，以后讲话见面的机会还很多，来日方长。今天就讲这么两点意见。如果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请同志们纠正。

（原载《文艺报》1990年4月14日）

# 多元化与自由化

李 征

在社会生活的某个研究领域内，人们持有“多元”或“一元”的见解，可能属于学术思想范畴的问题。但是，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一些“精英”大肆宣扬的所谓“多元化”，则是他们用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武器；其影响所及，造成了思想理论上的种种混乱。因此有必要加以澄清。

## —

一般说来，哲学和社会历史理论中的“一元”或“多元”概念及其理论，是用以表征和阐述世界和社会的本原、本质的。而我们这里所评析的“多元化”或“多元论”，并不具有这种理论品格。实际上，一些“精英”们所津津乐道的“多元化”，还称不上什么理论。他们口中和笔下的“多元化”，通常只是用以煽动对党、对社会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离心倾向，闹“独立”性，意在中国搞“全盘西化”的理论口号。在众多的这类言论中，偶尔也有人露出点底蕴。有个“精英”分子说，他们讲的“多元化”有“依次递进的三层含义”：“经济、知识、新闻等界的独立，是基础性的多元或社会的多元化；多党或多派制是一种结构性的多元或政治的多元化；三权分立是功能性的多元或权力多元化。”他又说：“结合中国的现实来看，我们最应重视的，还不是三权分立的功能性的多元，甚

至也不是多党或多派的结构性的多元，而是各界独立的基础性多元，我们应该扎扎实实地去研究和促进这种社会的多元化。有了这种社会多元化，自然会生长出政治多元化和权力多元化。”

显然，这个“精英”分子关于“多元化”所作的基础性多元、结构性多元和功能性多元的三层解说，虽则荒唐、但却明白无误地暴露了它的反动本质。而他主张把“促进”基础性多元放在首位，则表明了他们搞“多元化”的反动策略原则。

这种所谓“多元化”的反动本质、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所谓“基础性的多元”或“社会多元化”，就是要鼓动经济界、知识界、新闻界和社会其他各界的“精英”们，以及受其思想影响的人，对共产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制度、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闹“独立”性，培植“自由化”的社会基础。即是说，他们企图使所谓正在中国出现的“中产阶级”即资产阶级“独立”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之外，去推进经济的私有化和市场化；也企图使知识界的“精英”们，并诱使那些缺乏社会主义信念的人，摆脱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接受和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腐朽、没落的思想文化与价值观念，借以腐蚀人们的灵魂；还企图争夺和把持新闻舆论工具，抛弃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从而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准备舆论。去年1月1日，方励之在台湾《联合报》的“元旦特刊”上著文，借广东一家报纸的副主编之口说，他的报纸“不作共产党的喉舌，要作正在广东兴起的中产阶级的喉舌”。由此可见“社会多元化”的鼓吹者声称要“研究和促进”的“社会各界的独立”究竟是什么了。

其二，所谓“结构性的多元”或“政治多元化”，就是反对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政治领导。他们主张推行西方的“多党或多派制”，就是企图在中国形成有组织政治反对派，组建资产阶级政党，作为以“全盘西化”为己任的反共的政治力量的核心，用以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他们根本抹煞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政党，抹煞我们党的纲领、路线和方针政策反映了历史发



展的大趋势，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这一基本事实，诬蔑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是把“整个国家权力作为一党一派的私产”。实际上，他们妄图组建资产阶级政党、与共产党抗衡、最终要取而代之、上台执政、倒是真正企图把中国整个国家权力变为所谓“中产阶级”实则是资产阶级的“一党一派的私产”。

其三，所谓“功能性的多元”或“权力多元化”，就是要照搬美国资产阶级政权的模式、实行立法、司法和行政的“三权分立”。这表明，“多元化”的鼓吹者既要在国体，即在政权的资产阶级属性上一如美国；而且还要在政体，即政权的构成模式和权力机制的运转上，照搬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那一套。也就是说，所谓“多元化”，就是要颠覆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全盘西化”、使之演变成附庸于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由此可见，带有几分理论色彩的“多元化”口号，包裹着在中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全盘西化”的基本政治内容。因此所谓“多元化”是自由化的“精英”们向党、向社会主义、向马克思主义进攻的思想武器。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援引的这位“精英”分子关于“多元化”本质的三层解说，是在1989年2月27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裸露于世的。当时，政治动乱尚在酝酿中。因此他们的策略原则，当时还只是为制造动乱作组织和舆论的准备，故而最重视的是所谓“基础性的多元”，即煽动社会“各界的独立”，或曰是在“扎扎实实地研究和促进社会的多元化”。到了春夏之交，当他们在北京制造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之时，就利令智昏地要把“多元化”所包容的全部政治内涵，作为他们所力图实现的政治目标，并付诸行动。作为动乱和暴乱的组织者、指挥者之一的王丹，当时扬言：他们闹事的最低目标，是要承认“高自联”合法，为方励之平反，允许民间办报；最高目标，是创建多元政体，实现精英政治。这就充分说明，所谓“多元化”云云，只不过是他们反动政治主张的理论包装。

## 二

作为资产阶级政治要求和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之观念表现的“多元化”，是一种虚伪的、表面的理论概括。在前一段时间里，“多元化”所以成为时髦一时的理论口号，迷惑了不少人，甚至引起了一些并无恶意者的随声附和，就在于它在理论形式上的虚伪性和表面性。只要正视事实，从本质上观察问题，就不难看到根本不存在他们所说的“多元化”。

在所谓“基础性的多元”或“社会多元化”中，首推经济界的“独立”或“多元化”。他们深知，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化，迟早要引起整个社会性质的变化。因此他们期望从经济界“独立”或“多元化”中，“自然会生长出政治多元化和权力多元化”。由于经济上的“私有化”是他们的更为鲜明的反动主张，故而“经济多元化”只不过是用以反对我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曲折表达。理论和现实都表明，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是一个正确的选择。但是“精英”们并不满足于私营经济在其中所处的“补充”地位。他们主张“经济多元化”，首先是要私营经济摆脱对公有制经济的依附地位，使两者平分秋色，分庭抗礼；然后让私营经济膨胀起来，进而“吃掉”和取代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实现“私有化”。为此，他们发表了《私有制宣言》，还设计了“国有财产个人化”的种种方案，美国前总统国家安全助理布热津斯基，在其近著《大失败》中认为，这是“向以自由经营的私人企业为主体的社会制度过渡的起点”，并急切期待中国演变成为“将不再是一个公有制的国家”。由此可见，“精英”们用“经济多元化”来表达其“私有化”的目标和实质，是自相矛盾的，虚伪的。

然而，这种欺人之谈也确实搅混了理论是非，引起了思想混

乱，致使一些善良和幼稚的人们，也试图用“多元化”来解释和说明改革带来的某些经济变化。例如，有人把我国在经济改革中形成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说成是“经济多元化”。其实这完全是误解。既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公有制是主体，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只是它的必要补充，那末后者对前者就是一种主从关系，而不是多元并列关系。又如，还有人把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利益主体的、相对独立的利益集团的出现，视为利益或经济的“多元化”。这也是不恰当的。诚然，每个企业和企业集团，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具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不过它们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组织，在利益结构上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是说，在承认和尊重这些利益集团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必须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原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这里也谈不上利益或经济的“多元化”。勉强称之为“经济多元化”，就会造成理论混乱。因为从这种“经济多元化”中，同样也会引出所谓思想文化“多元化”和“政治多元化”。

### 三

在所谓“社会多元化”中，“精英”们还把知识界、新闻界等思想文化界的“独立”，称为“基础性的多元”。在我们看来，把观念形态的思想文化视为政治及其权力结构的基础，是一种唯心史观。但是“精英”们确实是把推行所谓思想文化的“多元化”，即用传播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文化及其价值观，作为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行步骤。

谈到思想文化的“多元化”问题，“多元化”的鼓吹者们的思想“热点”，是认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思想文化是多元的，因此主张，中国照例也要搞思想文化的“多元化”。那末，在资产阶级国家

中是否存在这种“多元化”呢？在今日中国搞思想文化的“多元化”又意味着什么呢？

我们认为，在阶级社会和存在阶级斗争的社会中，根本上不存在思想文化的“多元化”。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思想文化，是它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们从观念形态上来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为它服务。在存在阶级斗争的社会中，“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sup>①</sup>

在美国这类西方国家中，资产阶级垄断着庞大的物质财富，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和精神生产。该社会的各种形式的思想文化，主要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意识和价值观念，并为其统治服务。其中，尽管各种观点、理论、学说，花样翻新，杂彩纷呈，彼消此长，但它们反映和传播的几乎都是资产阶级的意识、世界观和价值观。例如，本世纪以来，一时颇为流行的马赫主义、实用主义、现象学、逻辑实证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唯意志论、存在主义和结构主义等哲学流派，无一不属于资产阶级世界观和唯心主义范畴。在西方国家里，尽管他们的广播、电视、报刊和其他出版物，有时也揭露点社会的“阴暗面”，针砭时弊。但是它们无论是对社会还是对政界的某种揭露、抨击及某种内幕的“暴光”，都是以维护而不损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归宿。即便在一些西方国家里，他们也允许马克思主义学说及其出版物的存在，但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和舆论，毕竟占有压倒的优势，居于支配地位。因此，从阶级实质而不是从表面现象看，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思想文化和舆论，是“大一统”的和“舆论一律”的，而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是什么“多元化”的。

同样，在工人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其思想文化必须是工人阶级的自觉意识、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居于主导地位。在工人阶级的思想体系即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繁荣各种形式、风格和流派的社会主义的思想文化，引导舆论宣传，这是建立、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它代表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全体人民和社会进步的利益。在我们社会里，固然还存在着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和小生产者的思想文化及其影响。但它们是落后的、腐朽的和正在消亡的东西。社会主义思想文化，既要批判地吸收、借鉴和改造旧思想文化中的一切合理成份，又要在积极的思想斗争中抵御其侵蚀，并促使旧思想、旧文化的灭亡。在这里，同样不存在、也不应该提倡思想文化的所谓“多元化”。

但是—些“精英”们，却把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思想文化界的指导地位，诬蔑为“文化专制”。说这是不让他们“自由地思想”，是搞“定于一尊”的意识形态的“大一统”体制。他们叫嚷：“统制的思想格局与统制的经济格局一样，都是没有出路和要改变的。”他们主张，要“全方位地对西方开放”，在引进资金和技术的同时，还要大量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念，在中国发起所谓“新启蒙运动”，并美其名曰“多元化”。

最近几年，他们一方面大叫“淡化意识形态”，把持思想理论阵地，不让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文章、作品发表；另一方面，他们却强化了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灌输，为形形色色的西方的所谓“新思潮”的涌入，大开绿灯，使之泛滥成灾。连美国的一位反共思想家也评论说，“意识形态上的新花样，帮助打开了中国大门，使西方的新思潮纷纷涌入”，而这些使北京思想界“着了迷”的东西，“基本上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价值观念”。一些“精英”们，把这些东西冠以“多元化”的美名，是十足的虚伪！其用

意无非是两个：其一，用以排斥马克思主义在思想文化界的指导地位，争得贩卖西方思想文化的“合法化”，并使之与社会主义文化分庭抗礼；其二是，企图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进而取代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并为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作舆论准备。质言之，思想文化的所谓“多元化”就是资本主义化、资产阶级化。

#### 四

在所谓思想文化“多元化”的深层，还有什么“哲学多元论”和“真理多元论”。这些论调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多元化”的总口号，提供一种哲学的和认识论的虚幻的基础。有人说，“这种文化多元论、哲学多元论是很有道理的”，“它表明了哲学与社会的联系”。因为“任何社会……有各种不同社会利益集团。他们具有自己观察社会的角度，有着不同的世界观。多元哲学的存在，是这种现实的反映，是必然而不是偶然的。因此，多元论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说如果不承认“多元哲学”存在的“合理性”，那就是“认为只有一家存在合法的专制意识”。

这些议论是似是而非的、错误的。关于这些观点是否适用于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我们姑且不论。因为这些言论是针对国内现实而发的。仅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言，论者在这里歪曲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哲学原理。

前已论及，在我国现实中，确实存在着许多合法的和相对独立的社会利益集团。但是，只有那些与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利益集团，才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才有发展前途。因此也只有反映这一根本利益的、并能指导他们正确行动的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才具有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和“历史的必然性”。在我们社会里，固然还有资产阶级的、封建地主阶级的世界观及其哲学影响，还存在小生产者的意识。但是它们是没

落的、正处于灭亡中的思想观念，丧失了存在的“合理性”。唯有作为工人阶级科学世界观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哲学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提倡“多元哲学”，就是开历史的倒车。只有顺应历史的步伐，让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及哲学体系，不断从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中汲取营养，并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去逐步克服、战胜其他阶级的世界观，才是时代的思想主流。

至于所谓“真理多元论”，同样是错误的。这种论调认定，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中“没有真理本体”。并以“真理的内容与形式不可分割”为由，断言任何真理“都有假设、构造的因素”，因而说“科学理论不能同本体进行比较，所以所谓‘与本体符合程度’无意义。在实际运用时，符合原则转换为效用原则”。他们据此认为，真理是因人而异的，即所谓“真理并非唯一，真理允许多重”。否则就是“独断论”。

“真理多元论”的荒谬之处，首先是它否认真理来源和真理内容的客观性，进而歪曲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法。他们把理论形态的多样性和具体真理的相对性绝对化，并用以抹煞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存在；用实用主义的“唯效用原则”，来否定和取代能动反映论的“符合原则”，以及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因此“真理多元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特别是实用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杂拌”。唯其把真理视为纯主观的、因人而异的和纯然相对的观念形态，才被说成是“多元”的。其实任何真理的最本质的规定性，就是其客观性，即由实践验证过的主观对客观的符合或一致。作为对某种确定对象的某一规律、某一本质属性之正确反映的真理，只能是唯一的，而不是多重的。而人们对这种真理的把握程度和具体表述，即它的理论形态，则可能是多样性的。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一元论。而用理论形态的多样性、把握真理的主体性和真理性认识的相对性，来否定真理的客观性（即唯一

性)和绝对性的“多元论”，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相对主义的真理论，是西方相对主义思潮的变种。

“真理多元论”的要害，是它的政治倾向。有人据以宣称，“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学派。”“真理存在于各个学派之中”。因此，在“百家争鸣”中，各家各派应平起平坐，不能让马克思主义“一家”，来指导其余“九十九家”。关于这种错误观点已有文章批评。在这里，我们只想强调指出一点：所谓“真理多元论”的矛头所向，不仅意在反对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思想文化界的指导地位，并为思想文化的“多元化”提供哲学论证，而且它还试图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搞所谓“政治多元化”提供虚伪的认识论基础。“真理多元论”的宣扬者曾攻击说，辩证唯物主义真理一元论，即“独断论是专制制度的哲学基础。”他们说是否坚持“真理多元论”、“不是一般的学术问题，而是关系到我们民族能否复兴的重大问题”。显然，“真理多元论”之所以要反对和取代辩证唯物主义真理一元论，目的在于反对被他们称为“专制制度”的社会主义制度，而要“复兴”他们梦寐以求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 五

包括所谓“权力多元化”在内的“政治多元化”，是“精英”们孜孜以求的政治理想。它最鲜明地体现了“多元化”口号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实质。然而，在阶级社会和存在阶级斗争的社会内，所谓“政治多元化”的口号，其实只是用于掩盖政治之阶级实质的遮羞布。多年来，西方反共的思想家们，一方面用它来美化垄断资产阶级在国内的统治；另一方面又用它作为思想武器，对社会主义国家搞思想政治渗透和“和平演变”。真可谓一箭双雕，一石二鸟。

例如，布热津斯基在《大失败》一书中，就把美国等西方国家自诩为“多元民主化国家”、而把社会主义国家诬蔑为“极权主义国



家”，并说“多元化是极权主义的解毒剂”。这表明，西方反共人士，企图用“多元化”作为瓦解社会主义制度的得心应手的工具。这位美国前高级官员于今年3月19日在《纽约时报》上撰文提出：美国、西欧、日本向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任何实质性援助的互换条件，是进行正式制订经济和政治多元化的改革”。不言而喻，这里说的“多元化的改革”，是“和平演变”的代名词。

在国内，一些“精英”们和崇拜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人，在西方渗透的诱惑下，也把西方社会视为超阶级的、“多元化”的人间乐土。在他们眼中，仿佛不是垄断资产阶级在美国华盛顿独掌政权，而是“政治多元”，由多达12000个代表群众说话的“各种利益群体”来支配美国的政治权力。有人断言：“目前象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已经和正在发生质变，即向全民的民主演变，阶级性日益模糊、淡薄”。为了让这种玫瑰色的描述还其本来面目，我们还是听一听一位美国人的叙述吧！美国加州大学教授威廉·多姆霍夫在其近著《当今谁统治美国？》中写道：“如果有人提出‘谁在统治美国’这样的问题，那么答案可能是：利益集团、当选官员和一般人民。”这位教授驳斥说，事实“与这种多元论的权力观相反”。“在美国是有一个上层社会阶级，那就是凭借其在经济上和政府里的支配作用，统治美国的统治阶级”。“这个统治阶级在社会上紧密勾结，在大公司和银行中有其基础，它在形成社会和政治气候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并通过各种各样的组织和方法支配着联邦政府。”这无疑就是指美国垄断资产阶级。该书用翔实的材料论证了这个观点。既然连不怀偏见的美国人士，都不认为他们国家的政治权力是什么“超阶级”和“多元”的，那末我国的“精英”们企图用美国的所谓的“政治多元化”为模式，来改变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就是既反动又极端虚伪的。

其实，中国这些“精英”们鼓吹“政治多元化”的真正用心，不在于搞“三权分立”这种权力结构模式本身，而是要假借搞“多党

制”和“议会制”作为掩护，组织政治反对派和资产阶级政党，来反对和取代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以达到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目的。这就是“政治多元化”的实质。

所以在他们看来，“多党制”是最要紧的。他们说：“没有多党或多派的结构性的多元，就谈不上真正的三权分立。因为，没有多党多派的平等竞争监督制衡的情况下，三权即使分离了，也是一党专权的一种形式……。”在社会主义国家，主张所谓“政治多元化”，反对所谓“一党专权”，就是反对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在东欧某国，有一位被西方称为“新一代民主的精神教父”的人士声称，工人政党接受多元化主张之日，就是这个党灭亡之时。在我们中国，方励之等人也是把“政治多元化”的矛头，指向我们党的领导。他多次在海外和港台报刊上，散布“政治多元化”，就是要排斥共产党的政治领导的澜言。1988年9月2日，《香港时报》在《大陆若要现代化，中共政权必须多元化》的文章中称：“方励之再次坦言指出，大陆内部改革不能单靠共产党而会施行成功，亦不能操纵于共产党的少数人手里，并强调大陆的政治改革，必须走上多元化。”次日，方又在香港的一酒会上说：“长远说来，大陆于未来必须有多元化的政治，因此多党制是必须的。”

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和北京的反革命暴乱中，“动乱精英”们想把这一点付诸行动。他们拼凑了“高自联”和“工自联”等非法组织，并企图得到党和政府的承认。他们就是企图让这些非法组织成为资产阶级政党的雏型，以此作为与共产党相抗衡的反动政治力量的核心。“高自联”和“工自联”等非法组织之被人民政府取缔，标志着“动乱精英”们搞“政治多元化”的彻底破产。昔日在国内鼓吹“多元化”的“精英”，如今亡命海外的叛国者，现在已经自己撕下了“多元化”的外衣，露出了反共的真面目。就是那个关于“多元化”的“三层含义”的提出者，去年11月7日在《欧洲日报》发表文章声称他们搞多党制就是要“逼”共产党“下台”。说共产

党“一党专政制度有着它自身不被消灭就无法克服的弊病。”至此，他们鼓吹“政治多元化”的真实意图，也就大白于天下了。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历来认为，从国体上说，任何政治国家只能是某一统治阶级的专政。在今日世界上，一个国家不是资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消灭政治之阶级属性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国家政权的阶级实质的意义上说，现在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任何政治，都是一元的，而不可能是“多元化”的。资产阶级声称自己的政治是多元化的，目的在于美化和模糊资产阶级政治的阶级本性。至于资产阶级共和国所实行的“多党制”和“三权分立”的体制，只不过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权力结构的形式（即政体），也是资产阶级的不同的利益集团把持、分享政治权力的形式。无论把这种形式称为什么“元”，都不能否定和掩饰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工人阶级本身及其与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由于工人阶级的自觉的阶级意识和政治理想，集中地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中，因此它可以而且必须由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来代表本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并对社会主义事业实行统一的政治领导，而一般无须实行多党制。在中国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唯一正确的政党制度。它既有助于坚持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实行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领导，又有利于动员和团结各阶层群众共同奋斗。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所阐明的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精英”们所要搞的“政治多元化”，适应西方反动势力对我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需要，其目的是要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使之演变成附庸于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

国。因此，这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多元化”的斗争，是中国的两种前途、两种命运之争。

总之，所谓“多元化”的种种论调，虽则是资产阶级虚伪的和零碎的精神破烂，但却是涵盖了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反动主张，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武器。因此必须坚决地予以批驳，清除它的影响。

（原载《当代思潮》1990年第2期）

## 西方国家私有化浪潮究竟提供什么“启示”？

郑志晓

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经济上的核心主张，是所谓的“私有化”，实际上便是要用资本主义私有制全面取代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目前的主体地位。对经济私有化思潮近几年来在社会上所产生的恶劣影响，以及它给许多人造成的思想混乱状况，决不可低估。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鼓吹经济私有化的人，还把这些年来在某些西方国家所发生的国有企业私有化浪潮，拿来作为论据。他们撇开国家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来谈论“国有化”、“私有化”问题，把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与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混为一谈，说什么国营企业经营上的官僚主义作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生产上的低效率等问题，都是它自身无法克服的；公有制是产生贪污、腐败、懒惰现象的温床，只有通过私有化的途径，才能根本消除这类企业固有的各种弊端。他们中的一些人断言“国有制在世界范围内走到了尽头，……已到了最后被否认的阶段”<sup>①</sup>，西方及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私有化浪潮，作为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大趋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除了顺应这一趋势外，“别无选择”。还有一些人甚至“参照”西方某些国家搞私有化的具体做法，详细地设计出了把我国现有的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资产，分

---

<sup>①</sup> 1980年4月3日《世界经济导报》。

期分批地转变为私人所有的方案。

那么，究竟如何看待西方某些资本主义国家所掀起的这股私有化浪潮？能不能根据这些国家的实践来断言我国也必须走经济私有化的道路呢？要对这个问题作出正确回答，就必须科学地认识西方私有化浪潮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及其实质。

## 一

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发生的一种经济现象。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随着垄断组织统治地位的确立，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资本占社会总资本的比重逐渐上升，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资本主义国有经济虽然在某些国家有比较大的发展，不过整个说来，其规模和范围还是很小的，而且当时多数国家的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军工部门，是由于战争和军事上的客观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加深，传统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孕育着深刻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以凯恩斯主义为核心的国家干预理论，逐渐成为英美等国的官方经济学，成了垄断资产阶级统治者制定经济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执行这种经济政策的结果，使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较快的速度广泛地、持续不断地发展起来，其中西欧各国普遍实行了国有化政策，美国则主要通过政府的大规模投资建立了一批国有企业。到五六十年代，英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联邦德国等的国有资本均占到整个社会总资本的30%左右。

但是，资产阶级国家只不过是“理想的总资本家”<sup>①</sup>，正如列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6页。

宁指出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不过是提高和保证某个工业部门快要破产的百万富翁的收入的一种手段罢了”<sup>①</sup>。资本主义的国有化，作为政府调节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最终是为大垄断资本的利益服务的。一旦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结构起了变化，政府的政策取向就会作出相应的改变，国有化运动就可能发生逆转。实际上，战后在实行国有化的同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交替采取了把国有企业归还给私人垄断资本的措施。<sup>②</sup>例如，1951~1964年，英国保守党取代工党执政期间，就曾经将已经国有化并经过国家投资实现了技术改造的钢铁工业和公路货运业加以私有化。又如，据不完全统计，意大利从战后工业复兴公司建立到1958年为止，先后卖还给私人垄断资本的国有股票达4910亿里拉。可以说，资本主义国有化是有其发生、发展的客观条件以及一定的规模界限的，国有化和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两者中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一切都依大垄断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

应当指出，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也需要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利用其掌握的经济力量来影响社会各阶层的经济、政治行为取向，特别是缓和各种社会矛盾。这样，作为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形式的国有经济，就必须直接面对危机四伏的社会经济发展局面，以执行资产阶级政府的协调各资本集团利益的政策为主要使命，为此它往往要以放弃一部分直接利润为代价。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西方国家的许多国有企业都是靠政府的资助和补贴而得以存在和发展、得以勉强完成统治阶级的各项使命的。因此，国有经济的发展及其作用的发挥，不能不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承受能力和政府财政实力状况的严重制约。70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60页。

② 有林：《关于资产阶级国有化》，《红旗》1963年第6期。

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形势普遍都不很景气。经历了1973~1975年的那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后,美国、西欧各国、日本等国家的经济先后陷入持续的低速增长甚至停滞状态。各国政府程度不同地都面临着财政拮据、赤字膨胀的问题,原先政府所承担的许多社会职能也就难以继续维持了。同时,适应于60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条件而建立起来的产业结构、财政结构、投资结构及社会保障体系等,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均失去了原有的平衡状态。这一切,迫使各国政府对传统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作出相应的调整。80年代以来的所谓“私有化浪潮”,便是这种宏观经济调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既然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做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并不鲜见,那么,80年代以来的私有化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社会影响?这就不能不联系到西方主导经济思想演变的问题。众所周知,凯恩斯主义在战后曾经一度风靡西方各国,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它的影响。凯恩斯主义认为,经济衰退和失业是由于总需求不足而引起的,要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不能单靠市场调节,政府应制订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特别是通过扩大对传统工业部门的投资,加强国家干预,来刺激总需求增长,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均衡。然而战后的实践表明,实行凯恩斯主义虽然能够暂时缓和危机,但并没有消除产生危机的根源。相反,由于长期推行赤字财政、扩大政府开支政策,造成了恶性通货膨胀,由此加剧了原已十分尖锐的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使得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更为深重了。70年代中期以后,“停滞”(伴随着大量失业)与“膨胀”持续并存成为西方经济中普遍的现象,这是违背凯恩斯主义者所描绘的菲利普斯曲线(即失业率同通货膨胀率成反比)的,他们对此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和制定出适当的对策措施。在凯恩斯主义已经很大程度失灵的同时,货币主义、供给学派等保守主义经济思潮却日益时兴起



来。这种思潮门派繁多，对许多问题见解各异，莫衷一是，但比较一致的是，强调在减少国家干预经济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宏观上重视货币政策，减少财政调节职能，微观上则让企业自由经营，政府不介入企业内部经济活动。这些观点，已经逐渐渗透到了西方主要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之中，并且成为这些国家大规模地逆转国有化运动的深刻思想基础。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思想的这种变革，使得这次私有化更显得来势凶猛，格外引人注目。

从实践中看，目前在西方国家所搞的“私有化”，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将国有企业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地出售给私人，由国家经营转变成私人经营；二是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推行“自由主义”的政策，加强私人经济的功能，放松政府对企业的管制和干预。它们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因为国营企业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介入，放弃一部分国营企业，也就意味着私人经济势力的相应扩大和市场机制的强化。但在不同国家，推行私有化政策的立足点各有所侧重，理论依据也并不完全一致。如英国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政府信奉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学说，反对用财政政策来干预经济，反对除了稳定货币供应以外的一切政府干预措施，把私有化当作抑制通货膨胀、医治“英国病”的手段之一；她还强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挥个人的能动性和责任感，鼓励公众购买股票，鼓吹要建立所谓的“大众资本主义”。法国希拉克政府则更强调经济自由化的作用，试图以私有化及其它自由化经济政策刺激企业积极性，鼓励投资，并使企业活动免受政府的影响。从较早推行私有化政策的英、意、法等国的情況看，私有化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出卖国有企业股份的，又有向私人出租国有企业的，也有关闭国有企业并允许私人进入其所在部门、行业经营的；股份出售的对象，有私人集团（如公司、财团等），也有国内公众，有些企业的股份还向外国的公司出售，以吸收国外的投

资。私有化所涉及的部门相当广泛、运输、电力、钢铁、电子、汽车制造、银行等部门都波及了，甚至有些国家计划将邮电、报纸、广播等服务性部门也全部进行私有化。

不管各国搞私有化的指导思想、具体形式有什么差别，他们的预期目标都是要减少政府在直接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从直接经营企业、直接干预和管理经济的状态中摆脱出来，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企业运行的更加灵活的市场环境。但是，热衷于施行私有化政策的西方各国政府，差不多都有一个更为实际的目的，这就是谋求改善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由于资本主义国有企业大多分布在比较老的部门和行业中，特别是那些基础性的工业部门和非竞争性的公用事业性质的部门中，它们又要承担较重的社会职能（如吸收就业、从事基础服务等），故多数国有企业过去都存在着经营不善、生产效率不高，亏损等问题。对国有企业的补贴，长期以来都是政府财政的一个沉重负担。如英国煤矿、铁路和钢铁业的国有企业，1974~1975年度需要国家补贴6.09亿英镑，1979~1980年度为18亿英镑，1984~1985年度高达40亿英镑；<sup>①</sup>1975~1982年，瑞典给予国有企业的补贴近70亿美元。<sup>②</sup>当国家经济不景气，政府的财力空虚时，这种局面就难以支撑了。在此情况下，拍卖部分国有企业，政府既能够减轻财政负担，又可以得到一笔数额可观的额外财政收入，起到了一箭双雕的作用。同时，也为私人垄断资本家提供了一次投资机会和广阔的经营选择空间，对他们来说未尝不是一件有利的事情。当然，将国有企业私有化，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表明西方国家政府为了甩掉财政上的一个包袱，而放弃了原来所承担的一些社会职能。

鉴于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措施能够兼收几方面的好处，而80年

---

① [英]《经济学家》1985年12月21日，第83—85页。

② [英]《欧洲货币》1985年6月号增刊，第57页。

代以来，西方各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政府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具有相似性，因此，始于英国、意大利、法国等西欧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私有化浪潮迅速地、不同程度地扩展到几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许多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国家，受长期低落的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正越来越深地陷入国内经济和内外债务危机之中。私有化措施无疑给他们摆脱经济困境的努力提供了一种可以尝试的新途径，于是，这些国家便也群起而仿效之，其中有不少国家把实行私有化作为取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减轻债务的一个主要条件。另一方面，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些国际垄断资本集团，则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需要，往往以所谓“经济援助”、“低息贷款”、“优惠投资”等作为诱饵，引诱某些国家的政府将国有企业进行私有化，从而使得“私有化浪潮”愈演愈烈。

## 二

通过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所谓“私有化浪潮”，就其主流而言，不过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为了适应严峻的经济形势，而正在进行的又一次较大规模的内部经济调整，这种调整是被寓于整个国民经济调整的过程之中的。在这些国家里，资产阶级政府或者实行经济紧缩政策，或者推行“自由主义”的政策；这个时期国家垄断相对增长，那个时期则是私人垄断相对增长，这种变动都是由当时、当地的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决定的。譬如，经济发展的某种环境起了变化，政府调控经济的方式或许就会作出一些调整；执政党的政治观点不同，就会提出不同的经济主张，各届政府所采纳的经济理论依据不同，就会相应制定出不同的经济政策，等等。因此，私有化浪潮的发生和发展，根本不能代表什么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

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浪潮，并没有、也不可能宣判资产阶级国家干预政策的终结和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死亡”。

首先，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现在，要让政府完全放弃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包括对企业运行过程的某些控制，或者完全不直接投资经营某些行业，这是不可想象的，只不过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方式经常有所变化，投资经营的重点在不断发生转移而已。保守主义虽然一时甚嚣尘上，但它不可能完全取代凯恩斯主义。在各国的具体实践中，往往还是把刺激供给和刺激需求结合起来，对国民经济实行适度干预。如美国里根当政时，曾强调减少国家干预，但事实上他所实行的赤字财政政策和控制货币发行量政策，不过是国家对经济的另一种形式的干预；最近一二年来，新一代凯恩斯主义者在美国又有渐渐得宠的趋势。在英国，保守党政府大力推行货币主义经济政策，但在对付经济衰退时，还是采取了凯恩斯主义刺激需求的膨胀经济政策，同时还以减少公共支出为理由，对地方政府实施财政约束，加强了中央政府的集权。在这次私有化过程中，许多国家也是通过一系列的干预措施，来减少出售企业时所造成的损失的；不少国家对外国资本购买股份有严格限制，以防止国内资产的过度流失。

从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产业分布来看，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国有资产大都分布在军事工业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础工业部门，国家投资的重点是那些具有较强战略意义的产业和行业。五六十年代，国家投资重点转到那些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的基础产业和行业上，并且适应新技术革命的形势，各国开始运用政府财力支持或直接经营电子、宇航、生物化学等新兴工业，以提高本国在国际竞争中的经济和技术实力；与此同时，对战时兴建的军事工业企业几乎都实行了私有化，例如美国政府将投资总额超过100亿美元的绝大部分军火工业拍卖给了私人。近10多年，西方国家则更注重对高、精、尖技术的开发和新

产品的研制，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等许多国家，政府在教育 and 科学研究部门的投资，均占到整个社会在这些领域总投资的2/3左右。在大张旗鼓地出售国有的传统工业企业的同时，各国政府均投入巨额资金兴建了众多的以高技术为主体的新企业。因此，从一定的角度上来看，这次私有化的“浪潮”，与其说是对国有企业的根本否定，毋宁说是西方经济的新一轮产业结构大变革迫使各国政府对其国有资产重新进行配置。

其次，尽管私有化的首要目标被认为是那些低效率的、亏损的国营企业，但实际情况却表明，能够比较顺利地逐步售卖出去的，基本上都是经营情况比较好的盈利企业，如英国的煤气公司、航空公司，法国的圣戈班公司(工业集团)等，售出以前都是盈利企业。为了保证私有化的顺利进行，对原先亏损的国有企业，各国往往首先通过补贴、拨款、放权等多种手段，给未来将要拍卖的那些企业以大力扶植，使之扭亏为盈，提高经济效率。英国钢铁公司的例子就很有典型性。该公司1979年前是一个亏损企业，随后政府给这家公司注入了70亿英镑的补贴，使它在1985年开始扭亏转盈，并逐渐成为欧洲同行业“最有活力”的企业。1987年12月初，英国政府宣布要将钢铁公司“尽可能快地”实行私有化。这么做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任何个人或私人集团都不愿意花钱购买亏损企业或赢利前景暗淡的企业的股票。但这种靠政府扶持的做法将给国家财政带来很大的压力，是很难持久奏效的。

再次，某些带有公用性质、服务性质的行业，是不能单纯从利润角度来考虑问题的。也就是说，在国民经济总体中客观上存在着一些不宜完全由私人经营的行业，因为社会公众的利弊得失与私人企业所考虑的利弊得失是不尽一致的。如英国的电讯、公共汽车这些行业整个私营化后，不仅压缩了劳动力的使用，而且还减少了一些所谓“不经济”的服务，像公用电话亭、乡村公共汽车线路等。有些公用事业交由私人经营后，资本家为了提高利润

率而促成价格的上涨，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此外，诸如城市水电、教育、卫生等部门的私有化，都会碰到一系列不易克服的矛盾和困难。

最后，私有化运动在西方各主要国家几乎都遇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阻力。如在西欧，国有经济不单纯是个经济问题，还包含浓厚的政治色彩。在各国的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执政期间，一向把国有经济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定社会秩序、协调劳资关系、缓和社会矛盾或攻击对立党派的重要因素。因此，是坚持国有化还是实行私有化，就成为党派之争的焦点。英国工党始终强烈反对私有化，多次声称，如果再度执政，就将逆转形势，实行“社会所有制”。法国左翼势力和社会党一贯坚持国有化政策，密特朗总统就曾经拒绝在有关要对1981~1986年前已是国营的公司实行私有化的法令上签字。私有化的阻力还来自于变幻莫测的股票市场形势。80年代前期的私有化进展比较顺利，是与当时国际金融市场空前繁荣密切相关的。但是，1987年10月的全球股市暴跌（西方社会称之为“黑色星期一”）之后，股票收益的前景变得十分暗淡，极大地打击了众多的小投资者，使得一些国家的以发行股票为主要手段的私有化政策，受到了严重的挫折。此外，在社会大生产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国有经济具有很强的不可逆转性。由于私有化的进展又伴随着社会利益结构的一次较大调整过程，一旦私有化进行到影响了社会经济结构的相对稳定，使得社会心理严重失衡，从而使公众普遍不能接受时，这种政策就难以继续执行下去了。如当英国撒切尔政府打算进一步在医疗卫生、自来水厂、发电厂等公共事业部门推行私有化时，就遭到了公众的强烈反对，政府不得不调整有关方面的政策，宣布在上述部门“永远不搞私有化”，同时还延迟推行核电厂私有化。

因此，西方国家私有化的实际进程，并不像我国某些人所认为的那么顺畅。各国在具体实行中也是慎重从事的，大多先成立

私有化的专门机构进行研究和规划，尤其当涉及较大的国有企业时，一般都采取逐步私有化的办法，分阶段地售出股份。被西方舆论普遍称为“企业私营化的最大实验场”的英国，从1979年10月到1989年初的近10年内，售出的国有企业数只占原有国有企业总数的1/3多一点，这些企业的产值不及原来国有企业总产值的一半。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等国的私有化步履也愈来愈艰难。

私有化所取得的实际效果，也并没有资产阶级政府当初设想的那么美妙。从短期看，不少私有化后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都有所提高，如英国国家货运公司(后更名为国家货运联营公司)1982年私有化后的两年内，盈利翻了一番，实际投资也增加了一倍。但应当看到，私人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除了投资、经营管理等因素外，与提高产品价格也有直接关系，许多企业是靠损害公众利益来养肥自己的。私有化企业只注重眼前的竞争，而长远的发展目标，如职业培训、提高职工素质的规划等等，都被束之高阁了。更重要的是，由于政府把财政的利益置于相当突出的地位，使得私有化在很多情况下成了国家垄断向私人垄断转化的过程，它没有改变“垄断”这个当代资本主义的最深厚的经济基础，除了给政府带来巨额变卖收入之外，企业竞争的理想市场环境仍然未能形成。相反，国有企业私有化后，资本家为了提高企业效率、增加利润而解雇了一些工人，同时提高了在职人员的工资，使得英、法等国的失业问题有所加剧，贫富分化也日益加深。私有化更没有实现所谓的“大众资本主义”，因为普通雇员即使能够买股票，持股额也是相当有限的，股息收入微不足道，根本不足以促使他们关心企业发展问题。许多人购买股票只是出于股市投机心理，在英国，一半左右的职工持股者在购得股票不久就转售掉了。尽管现在英国持有股票的成年人口已从1979年的7%上升到20%以上，但他们所拥有的股票数额却很小，据估计不到股票总数额的5%。最终掌握私有化企业命运的，仍然是那些资本巨头，

只有他们才有能力控制大额的股份。总之，对西方国家私有化的前景作过分乐观的估计，是没有根据的。

### 三

作为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动的一个重要迹象和新的趋势，西方国家掀起的私有化浪潮的确值得我们关注和加以研究。但我们显然不能据此而断定资产阶级国家正在摒弃国有制，更不能忽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当今世界两种主要的本质上是对立的社会经济制度，两种国有制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如果撇开这一基本事实来谈论西方私有化对我国经济改革的什么“启示”，特别是依据这些国家国有企业比重下降及其直接作用有所减弱的若干表象，而得出我国的国家所有制企业也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必须走私有化道路的结论，那么，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逻辑上都是十分荒唐的，在实践中也是极其有害的。

第一，我国的国有企业同资本主义国有企业有着本质的不同。国有化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的国有化是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相联系的。新中国建立前夕，国民党官僚资本掌握了我国全部工业资本的大约2/3和全国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没收这部分官僚资本，只有归无产阶级的国家所有，建立国营经济，才能保证社会生产力免遭进一步的破坏，巩固和壮大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并为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奠定基础。这部分国营经济，加上后来通过赎买民族资本和国家投资建设而形成的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现阶段则由国家对它行使所有者的职能，使其服务于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保证我国经济和社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不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取



消了国有经济，否定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也就从根本上背弃了社会主义。

相反，资本主义国有化是完全有利于垄断资本家的，因为在那个社会里，国家无非是垄断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统治的工具。资本主义国有企业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土壤上滋生出来的，它本质上仍然是私有制，是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许多企业来说，实行国有化，其实也就是资产阶级国家利用国库资金（即人民缴纳的税款），来替资本家更新固定资本，来为他们承担投资的风险”<sup>①</sup>。资产阶级的政府根据资本家总的利益，从巩固和加强资本主义私有制地位的需要出发，来决定是实行“国有化”，还是实行“私有化”。无论国有企业在国家经济中的比重发生了什么变化，都不会改变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实质，也不会改变它服从大资本集团的最高利益这一根本属性。

第二，我国的国有企业和资本主义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具有的实际地位是有根本区别的。我国的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主体地位，是影响全国经济发展方向的主导力量。特别是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论企业数只占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2%，论职工人数只占34.7%，但1988年它们实现的和上交的利税却分别占62.8%和68.7%。从1949年到1989年，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累计上交国家财政的税收和利润近1.5万亿元，占国家同期财政收入的49%以上。<sup>②</sup>近几年，由于多种经济成份的迅速发展以及某些具体措施的失当，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比重有所下降，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不够快，但它们的根本地位并没有改变。1989年，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仍占工业总产值的54.4%，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占城镇社会劳动者总数的70.5%，固定

---

① 有林：《关于资产阶级国有化》，《红旗》1963年第6期。

② 1989年9月13日《人民日报》。

资产投资占全社会的62.7%。<sup>①</sup>因此，国有经济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是举足轻重的，它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相反，资本主义的国有经济只是存在于私有制的汪洋大海之中，从其较兴旺的70年代末期的情况看，以产值、雇员、固定资本三方面综合计算占全国企业的比重，英国为16.7%，联邦德国为14%，法国和意大利也分别仅达到22.8%和20%。<sup>②</sup>它对垄断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和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运行过程的影响作用，总的来说是有限的。

第三，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有极其深厚的生长土壤，而且已经无可辩驳地显示了自己的优越性。因此，要在我国搞什么“私有化”，既不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也违背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意愿。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痛苦抉择和几十年坚韧不拔的奋斗，终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如今，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这早已是一个牢牢植根于普通大众心中的真理，并且已经成为每个人都切身感受到了的活生生的现实。新中国40年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仅是旧中国无法比拟的，而且在发展速度上与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也毫不逊色。从1951年到1980年的30年，我国工业和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分别增长11%和3.6%，同期美国工、农业的增长率分别只有4%和1.6%，日本为11.5%和1.7%，英国为两个2.3%，法国为5%和2.5%，联邦德国为5.8%和1.9%，印度为5.9%和2.6%。从1978年到1988年的10年，我国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2.8%，农业生产的年增长率达到6.2%，<sup>③</sup>这么高的速度在世界各国都是不多见的。这样的对比，可以使我们从一个侧面清楚地看到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旺盛生命力。40年来，虽然由于“左”倾

① 1990年2月21日《人民日报》。

② 据吴天波：《西欧四大大国经济政策的调整》，《国际问题研究》1986年第4期。

③ 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7月版，第10页。

错误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动乱的影响，使我们损失了不少宝贵的时间，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综合国力、国民财富的水平和人民的生活质量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不是扩大了，而是在逐步缩小。

主张搞经济私有化的人，按照他们从西方国家得来的“启示”，首先是要把现有的1万多亿元国有固定资产化为私有，据说唯有这样才能提高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提高生产效率等等。他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我国过去40年取得的一切社会经济成就，都是与不断壮大的国有经济的作用密不可分的。这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现有的社会化大生产的雄厚基础。若将国有资产折股分配给全体职工，每人摊得的份额极为有限，无助于提高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这么做，只会造成资产的分散化，以致难以形成强大的社会生产力，不但将会使几十年积累起来的社会财富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而且将使我国的经济严重脱离生产社会化的轨道，可能要被迫退回到走依靠私人资本艰难地、缓慢地积累的道路，从而在日益崇尚整体经济技术实力的世界经济舞台上失去立足之地。如果按某些人的设想，让所有的国有企业股票都自由地进入市场流通，甚至大规模地出卖给外国资本家，实现私有化，那么，其必然结果就将是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巨大混乱之中，一个独立自主的、繁荣昌盛的、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就将重新迅速走向殖民地化和贫富两极分化，大多数社会成员就要重新沦为本国剥削阶级和外国资本家的双重奴隶。

按道理说，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企业应该比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企业更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但也应该承认，由于我国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时间尚不长，经验还不丰富，现阶段的国家所有制的管理体制也还是不完善的。如何真正管好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特别是怎样进一步调动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它们的活力和对市场竞争的适应能力，更是一些亟待下大功夫研究的紧迫课题。改革开放10年来，我国党和政府一直在努力思考和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如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行浮动工资制和比例工资制，搞优化劳动组合，允许少数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直至实行企业兼并和让部分经营状况不好的小型国有企业破产或转让产权，等等。这种种措施，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值得吸取的教训，它们的着眼点都是为了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优化企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不公平现象，根本扭转企业生产效率低的局面。经过改革，这些年我国各行各业都涌现出许多生产效率高，经济效益好，显露出勃勃生机的国家所有制企业。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妥善地处理好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关系，特别是经济利益关系，企业就会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善自身素质。因此，所谓“国有企业不能有高效率”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此外，还应当指出，西方的私有化浪潮，及国内某些人所要搞的私有化，与我们说的适当发展私有经济，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适当发展私有经济，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范围内，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一贯坚持实行的方针，而并不是从西方私有化浪潮中得到的什么“启示”。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的，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促进我国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或取消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从前几年的实践经验来看，在目前我国城乡的社会经济发展格局下，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但如果不作任何限制地放任其发展，甚至在某些政策上向它们作过分

有利的倾斜，就会对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以及实现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的稳定，带来消极影响。因此，在我国，私有制经济只能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它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和发展领域，要根据我国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客观需要来确定，不能简单地把这一比重的大小作为衡量改革成绩的标志。

（原载《求是》1990年第9期）

## 评意识形态“多元化”等观点

春 阳

《求是》杂志编者按：《高校社会科学》杂志1990年第2期发表的春阳同志的文章《评意识形态“多元化”等观点》，对本刊1989年第11期发表的《当代世界意识形态理论演变的基本特点》一文提出批评，现予以转载（本刊略有删节）。

国际反动势力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一直存在着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他们在向社会主义国家极力传播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还精心炮制“非意识形态化”、意识形态“多元化”和意识形态“淡化”等理论，蓄意搅乱人们的思想，矛头直指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于这种状况，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揭穿它的虚伪性，暴露它的真面目；还是把它认作“当代世界范围内意识形态理论变化的基本趋势和特点”加以介绍推荐，宣称“对于我们正确把握国内的意识形态变革的现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是我们同《当代世界意识形态理论演变的基本特点》<sup>①</sup>一文的不同认识所在。本着“探索与争鸣”精神，本文拟发表一些粗浅意见，并对上述意识形态理论进行初步剖析。

<sup>①</sup> 《求是》1989年第11期，以下简称《特点》。

## 列宁关于两种思想体系的论断至今仍然正确

《特点》一开头就提出，人们常引列宁1902年在《怎么办？》中说的，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或者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没有中立的、“第三种”思想体系。“现在看来，这种论断已经不能正确反映当代世界的实际状况了”。真是这样吗？

列宁说的“或者……或者”，其前提是“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在他们运动进程中创造出独立的思想体系”，中心是强调两种思想体系非此即彼的不可调和的斗争。这既符合意识形态发展史又符合当今世界意识形态斗争的现实。

马恩早已揭示一切划时代的思想体系，“都是以本国过去的整个发展为基础的，是以阶级关系的历史形式及其政治的、道德的、哲学的以及其他的后果为基础的”<sup>①</sup>。资本主义社会中，一般工人缺乏创造思想体系所需的时间、经费等物质条件，难以掌握人类历史上的优秀文化成果和思想资料。因此，科学社会主义不是从工人运动中自发产生，而是由通晓人类历史上的优秀文化成果和工人运动斗争经验的无产阶级思想家、理论家创造并灌输给工人，才成为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的。

与此相反，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精心编造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又凭借所支配的精神生产资料和庞大的宣传机器广为扩散，千方百计地愚弄和腐蚀群众。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不能不处于被压抑的地位。工人虽自发倾向于社会主义，但最流行的、花样翻新的、占据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却自发地无孔不入地迫使工人甚至小农接受它。从而形成了两种思想体系争夺群众的激烈斗争。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页。

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也是两种世界观的斗争。恩格斯直到晚年仍然强调：两种世界观的斗争还在继续进行；不仅存在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也存在于觉悟的工人与受旧传统支配的工人和农民之间，存在于科学社会主义者与其他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之间。人们不受这种思想体系、世界观的支配，就必然受那种思想体系、世界观的支配。二者必居其一，概莫能外。

自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马克思主义成为指导思想，情况有了重大变化。但是，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不愿意轻易地退走。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就整个国际范围说，只要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并存一天，两种思想体系、两种世界观的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渊源比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久远得多，它经过了更加全面的加工，它拥有的传播工具也多得不能相比”。因而“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sup>①</sup>。列宁的这一论断早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不顾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实践，否认当代世界是两种意识形态“斗争的舞台”，要把树立“世界性的全局观念”作为“我们研究意识形态问题的基本宗旨”，这究竟对谁有利，想将人们引向何方呢？

列宁认为在两种思想体系之间，不存在“中间的东西”，人类没有创造过任何“第三种”思想体系。这应当如何理解，现在已不正确了吗？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阶级社会中任何思想体系无不具有阶级性。区别只是或隐或现、或承认或否认罢了。没有“第三种”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



思想体系的论断，首先源于对资本主义现实的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决定无产者“是有自己的利益和原则、有自己的世界观的独立的阶级，是和一切有产阶级相对立的阶级”。其它如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均属于“中层等级”<sup>①</sup>。它们虽有自己的思想意识，但不能创造独立的思想体系；更由于或多或少地占有生产资料，难以突破私有观念，总的仍属于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因此，同两大对立阶级相适应，归根到底只存在两种对立的思想体系。

没有“第三种”思想体系的论断，也源于对意识形态历史的分析。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尽管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总是在一定的共同的形态中演进的<sup>②</sup>。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在反封建时期曾起过进步作用。但当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激烈开展以后，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于是“科学探讨”便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它从前“反对过的一切具有封建形式或专制形式的东西，以它自己所特有的形式再生产出来”，甚至力求“证明它从前批判过的东西是合理的”<sup>③</sup>。因此，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同以往的一样，都是为私有制的永世长存，为少数人对大多数人的剥削和统治进行辩护并制造舆论的剥削阶级的思想体系。

如同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是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思想体系的继承和发展一样，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则是历史上一切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思想和人类一切积极思想成果，包括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的继承和发展。它是同植根于传统的所有制关系的传统的观念，包括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既根本对立，又高于它们的崭新的思想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也没有创造过“第三种”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9页；第4卷第476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489页。

③ 同上书，第23卷第17页；第26卷第168、315页。

体系。

从马恩说的两大阶级的思想意识、“两种世界观”，到列宁说的两种思想体系、“两种民族文化”，再到毛泽东说的世界观在现代“基本上只有两家”的论断，革命导师都是抓住基本矛盾，对意识形态进行阶级分析。它告诉我们，现今形形色色、光怪陆离的思想、观点和流派，不过是两种思想体系、两种世界观的具体演化。有的游离于两者之间，表现为兼而有之的“混合物”，也终将向两极倾斜，而归附于其中之一。它也告诉我们对于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任何思潮，不能简单地看它的标签和旗号，必须深入观察它的理论实质。因此，判断意识形态领域各色人物的阶级属性，不能简单看家庭出身、所受教育和个人地位，而是根据这样一种情况：他们的思想不能越出某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规定的界限，因此，“他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间的关系，都是这样”<sup>①</sup>。

显而易见，像革命导师这样对意识形态问题坚持阶级的、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就能使我们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把握当代世界意识形态的复杂变化及其发展趋势，自觉地坚持和捍卫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共产主义世界观，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体系、资产阶级世界观，防止各种右的或“左”的倾向。因当代世界意识形态“相当复杂”而否认两种思想体系论断的正确性，不作阶级分析，不讲思想斗争，是只会削弱社会主义思想体系而加强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32页。

## “非意识形态化”论是一种反科学的虚伪的理论

当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领域一个重要现象，就是宣扬“非意识形态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说过：“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上书，第2卷第208页）。同样，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政治关系的社会意识形态，不管个人想怎样“超脱”它，也总要受到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制约与支配。所谓“非意识形态化”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那么，他们为什么使劲鼓吹这种理论呢？“非意识形态化”论是阿隆、贝尔和席尔兹等人提出的。它导源于技术统治社会论和“趋同”论，并是它们的组成部分。20世纪中期开始的科学技术革命，使资产阶级错误地以为单纯依靠技术，就能消除资本主义的痼疾而使它得到发展，于是在五、六十年代形成了“技术统治社会论”。这种在阿隆、布热津斯基、贝尔、康恩等人的著作中得到充分阐发的理论，从庸俗的技术至上论出发，把科学技术绝对化，认为世界上一切问题应从科学和技术上加以解决，不受代表阶级和集团利益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并导出了“非意识形态化”的概念，对于60年代西方工人和青年中增长的阶级自觉性和对社会主义意识的探求，则斥之为“意识形态的狂热”，并劝说人们放弃它，从而一开始就暴露了自己的反动性。

资产阶级从技术决定论的方法论出发，还炮制了“趋同”论。“趋同”原为生物学术语。1960年美国社会学家皮·索罗金在《美国与苏联相互趋同为混合的社会化类型》一文、1961年荷兰经济学家简·丁伯根在《共产主义经济与自由经济是样板趋同吗？》一文中相继使用“趋同”一词，说明美国与苏联、资本主义与社会主

义经济互向对方渗透，提出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在“趋同”。美国的贝尔、托夫勒等也从不同角度提出和论证“趋同”论。这种理论认为随着两种制度在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日益“趋同”，精神领域正在出现一个意识形态瓦解过程，马克思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偏见”将被不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社会知识”所代替，从而导致“非意识形态化”。尔在其《意识形态的末路》一书中鼓吹“意识形态终结”论，宣称“意识形态的时代已经结束”。他们都抹煞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意识形态的本质区别和尖锐斗争，矛头直指马克思主义。

“非意识形态化”论的一个突出观点是，把“科学”同意识形态对立起来，认为一切意识形态都出于阶级“私利”而对现实进行歪曲，因而不可能有任何科学性。人们应从意识形态的羁绊中摆脱出来。贝尔断言意识形态是“思想转化为社会杠杆”。这些杠杆的运动是为了按需要的方向操纵舆论。就是说，意识形态同它的原则和原理的真伪无关，它的目的是为斗争势力的利益辩护。这一番“高论”，对于最早创立并一贯大搞实用主义的美国资产阶级来说，的确是维妙维肖的。在实用主义者看来，“有效用”、“能满足我的需要”的就是真理。触犯我的利益，哪怕是几何公理也是要遭到反驳的。我国去年的那场风波中，西方不是“按需要的方向操纵舆论”，播发了只为斗争“利益”而同“真伪”无关的大量谣言“新闻”、谣言“信息”吗？

但是，对于社会主义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贝尔的话则纯属诽谤。马克思主义既代表无产阶级利益，又是严密完整的理论体系。它的革命性与科学性之所以高度统一，根本在于代表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无产阶级，其阶级利益同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社会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无产阶级不像剥削者那样囿于阶级偏见，或小私有者那样不免“一叶障目”，它能如实地认识世界，勇敢地求索真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由于坚持消灭阶级和争取实现无国家无政党的共产主义奋斗目标，它不像以往剥削

者那样一成统治者，就发展扩大自己的特殊利益，成为新的特殊阶级，并谋求永远巩固少数人的统治从而使自己走向保守和绝对方面。马克思主义作为不断发展的科学，也决不像以往的思想体系那样一占据统治地位，就成了僵化的“官方意识形态”，变为单纯维护少数人的现存统治和既得利益的“辩护论”。先进的阶级，先进的思想，足以保证革命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结合而不会分离。

把“科学”同意识形态对立起来，也是对人类意识形态发展史的歪曲。阶级社会中，任何社会知识、社会理论都同一定阶级的意识有着隐蔽的或公开的、间接的或直接的关联。所谓非阶级的不具意识形态性质的“社会知识”，不过是骗人的把戏。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形态特别是社会理论，有科学的或非科学的，正确的或不正确的。这种区别固然与不同的阶级有关，但即使对于剥削阶级也必须进行历史的分析。唯物史观了解剥削阶级的“历史必然性”和“历史正当性”，承认它们“在一定限度的历史时期内是人类发展的杠杆”<sup>①</sup>。如资产阶级当其利益同其它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有较多的联系时，他们的思想家和理论家可以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进行比较客观的探讨，从而留下大量有认识价值的著作和思想资料。就是在现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除了反动的部分，也仍有冷静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发现和批评现实问题的部分，决不能冠以“阶级偏见”予以一概否定。如果断言一切意识形态都无科学性可言，岂不等于宣布人类几千年来全部关于社会的理论，包括资产阶级自己的都是偏见和谬误？

正由于“非意识形态化”论矛盾百出，破绽难缝，更由于它如同一把两刃刀，砍向马克思主义时也会伤及自身，资产阶级便以“再意识形态化”取代了它。贝尔后来解释说，他的“意识形态终结”并非针对一切意识形态，而是要“非”社会主义意识，“终结”马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7、558页。

克思主义。对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则是修补已失去吸引力的部分，“再造”更有“效用”的，以同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相抗衡。

奇怪的是，当西方资产阶级强调“再意识形态化”时，近几年有人却把“非意识形态化”论连同“技术统治社会论”和“趋同论”贩运到社会主义国家里来，用“技术统治”和“精英治国”论反对共产党的领导，挑拨知识分子同党和政府的关系，宣扬两种制度“逐步趋同”走向“世界一体化”以及“21世纪将是超越意识形态的世纪”等。有人在“反意识形态主义”的旗号下，想把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共产主义的理想“一风吹掉”；西方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反动理论，则被说成是不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社会知识”而到处自由泛滥。足见他们的“非意识形态化”，实际上是想取消以共产主义世界观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 意识形态“多元论”意在取消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自1915年英国拉斯基把本属哲学范畴的“多元论”引入政治学领域后，至今“政治多元论”、“经济多元论”、“意识形态多元论”等已广为流传，并成为西方反共和反社会主义势力促使社会主义制度朝多元化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演变的基本口号。在这种大气候下，国内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与此相呼应，也竞相鼓吹多元化包括意识形态“多元化”。《特点》开篇就指出当代世界“呈现出多种意识形态并存交错的局面”。谈到“意识形态多元趋势”问题时，说意识形态“多元论”有两方面的内容，其一便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多元化”。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中，“承认不承认有不同流派”，这是“我们长期没有正视的问题”。而“事实上，并不存在一种唯一正确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对于这个问题，究竟应

当怎么看呢？

马克思主义要发展，这是无须争论的。但什么叫发展，怎样发展？不妨先回顾一下马列本人的意见和历史的经验。19世纪70年代末，法国一些人自称马克思主义者，在反对可能派的斗争中却犯了宗派主义和教条主义。马克思谈到此事时讽刺地说：“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当时德国党的领导人同拉萨尔派、杜林和“一帮不成熟的大学生和过分聪明的博士”妥协。马克思尖锐指出这是“一种腐败的风气”。他揭露有人想使社会主义来一个“更高的、理想的”转变，用“关于正义、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女神的现代神话来代替它的唯物主义的**基础**”。<sup>①</sup>可见无论来自“左”的扭曲或来自右的“代替”，都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九十年代初，恩格斯从德国“青年派”的报刊上看到“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批评这些人“显然不懂他们宣称自己在维护的那个世界观”。他反对“把马克思认为只在一定条件下起作用的一些原理解释成绝对的原理”，反对“把马克思的个别论点绝对化”，反对“把原著中原来没有的东西塞进去”。<sup>②</sup>可见，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曲解和附加，也决不是发展马克思主义。

列宁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都想“发展”马克思主义，但有“不同的方向”，“一派是想继续做彻底的马克思主义者，根据条件的改变和各国当地的特点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进一步研究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学说；另一派是想推翻马克思学说中的若干相当重要的方面”<sup>③</sup>。对于以“发展”之名行“推翻”之实的修正主义和企图用康德主义、马赫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以及抹煞马克思学说的“革命灵魂”，把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9、4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81页；第36卷第98页；第39卷第79—80页；第25卷第2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579页。

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放在第一位来加以颂扬的一切机会主义，列宁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国共产党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和其他国家的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应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用新的经验和结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然而，在《特点》罗列的马克思主义众多流派中，有的宣称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唯物史观中的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与革命的原理，科学社会主义中的“两个必然”、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则以及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等等，这也“过时”，那也“失效”；有的用人道主义、存在主义，实证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等“补充”马克思主义，有的以资产阶级和社会党人主张的市场经济、议会政治和多元思想“更新”社会主义。笼统地说它们都是“本质相同而又各具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看来很难认为是正确的。因为这里的马克思主义已“伤筋动骨”，把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个别原理、个别片段同根本对立的理论掺揉拼凑，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偷换成“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的最狡猾的方法。

至于所举“非洲社会主义”，本是多种外来思潮同非洲民族文化传统的结合，又分成为好几派，其中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根本不适用于非洲。不加区别地说它们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不同流派，更令人难以理解。应该指出的是，是不是真正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不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路线，是不是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既要看口头上怎么说的，宣言上怎么写的，更要看革命实践，看实际行动。简单地分流派、划营垒，一律冠以“马克思主义”的做法，不能认为是科学的。

再则，将“多元化”同马克思主义联在一起，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哲学上讲，元是本原、本质。什么叫马克思主义“多元化”？难道马克思主义自身有多种不同的本质？难道多种本质的“混



合”体能称为马克思主义？如果马克思主义真已“多元化”，各流派又还有什么“本质相同”、“基本一致”之可言？“多元化”、多本质就等的无本质。马克思主义“多元化”之说，既抹煞了马克思主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又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同其他思潮的本质区别。当年马恩写《共产党宣言》时，并不认为当时自称社会主义的众多流派都“本质相同”、“基本一致”，而是根据它们的阶级内容和实际作用，把它们区分为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或空想的社会主义或者由这种种成分混合而成的社会主义。它们同共产主义即科学社会主义都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列宁强调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应用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但指出“严格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只有一个，就是马克思主义”<sup>①</sup>，并不认为各国“历史条件”、“社会环境”不同，就会出现不同的马克思主义。

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和应用的多样性，决不等于马克思主义自身的多元性，犹如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多样性，决不等于客观真理的多元性一样。没有“唯一正确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吗？列宁就说过马克思主义是“唯一正确的革命理论”，并把《资本论》称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sup>②</sup>。谁能否定呢？至于在马克思主义的应用和发展中，究竟谁个“正确”，谁个“正统”，当然不靠自吹自封，而有其客观标准和检验尺度。但断言“正确”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并不存在”，则无异于否定了客观真理，否定了马克思主义，陷入了“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的相对主义。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多元论”及其认识论基础真理“多元论”的必然导向和最终去处。

意识形态“多元论”另一方面的内容就是，“各种不同性质的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8卷第473页。

<sup>②</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2页；第1卷第643页。

意识形态应当平等共存”，通过对话来取得政治上的联盟和合作，共同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党内也应允许党员有不同的意识形态主张，只要你赞成党纲就可以”。

《特点》的作者主张不同性质的意识形态“应当平等共存”。但是，可能不可能呢？基于不同利益的不同阶级都要按自己的意识形态、世界观去改造社会，有的要坚持社会主义，有的要复辟资本主义，怎么办？不同阶级、集团之间在一定条件下达到某种妥协与联合是常有的。但对立阶级的对话不能取消对抗，斗争不仅表现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同时表现在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结果便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样，不同性质的意识形态虽然“共存”，“平等”却是谈不上的。欧洲中世纪的宗教法庭，判无神论者以极刑；中国封建皇帝对“等贵贱，均贫富”的农民造反领袖罪诛九族；美国的《麦卡伦法》和《蒙特法》规定共产主义组织成员不得在工会中任职，不准在国防企业工作。一切统治阶级都不给对立阶级的意识形态以平等地位，更不许其自由发展。

党内也应允许“不同的意识形态主张”，只要“赞成党纲”就可以吗？政党和党纲都是有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共产党公开宣布自己是共产主义政党，一贯注重思想建设。党内可以发表不同主张和保留自己的意见。但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正反面经验表明：党没有思想上的统一，就不可能有行动上的一致。党员只赞成党纲而无共产主义意识，就难以真正理解和自觉执行党纲的规定。共产党同其它党派仅有组织上的“统一”而无思想上的一致，只能貌合神离。一旦有变，那些“有不同意识形态”的人就要按自己的“主张”修改党纲并根本改变党。历史上的第二国际是这样破产和崩溃的。历史的教训值得我们深思和记取。所谓党内意识形态“多元化”，其结果必然是共产主义政党的社会民主党化，无产阶级先进组织的瓦解分化。

总而言之，意识形态“多元论”既以“多元”之名把马克思主义同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思潮混为一谈，又以“平等”为由宣称“在各种意识形态中，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都不应是由官方规定为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其否定马克思主义，取消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党内的指导地位的实质，是一清二楚的。在这种理论影响下，近几年来西方资产阶级的谬说和反动理论如“祸水东流”，“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竟成为时髦和新潮。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则备受轻视、贬损和攻击，理论教育、理论学习和理论文章等同于僵化和“假、大、空”，造成了人妖颠倒是非混淆的严重后果，必须花大气力从根本上予以纠正。

自然，我们不否认马克思主义以外的有些学派包含着真理性的看法。马克思主义仍要继续吸收世界思想文化中的一切积极成果向前发展。但总的说来，它作为先进阶级的思想体系和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至今仍无其他阶级的意识形态和学派能同它抗衡或处于同等地位。因此，它决不仅是“百家”中的“一家”或各种学派中的“一派”，而应继续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自由讨论，这是党的一贯方针。但它同意识形态“多元论”有根本的区别，是决不许鱼目混珠的。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也决不会“结束”真理。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遵循它所开辟的道路，就会不断走向真理、进步和光明；一旦背离它，就可能通向谬误、倒退和反动。纵观历史和现实，难道不是这样吗？

### 意识形态“淡化”论掩盖不了意识形态斗争的激化

当代世界政治生活中的意识形态是不是“淡化”，这的确是一

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特点》最后部分从当前法国社会“淡化意识形态”谈起，认定这种特点“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是有代表性的，反映了当前国际关系中随着政治斗争因素的减弱而必然出现的意识形态淡化倾向”。提出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及时调整自己的意识形态战略方针，显得日益迫切”。

意识形态“淡化论”对不对，先让我们看看事实。事实胜于雄辩。

当前国际形势由紧张趋向缓和，由对抗趋向对话。这是好事情。但缓和并不等于稳定，更不是没有斗争。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对立仍然存在。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他们交替使用武装进攻与“和平演变”的反革命两手。在前一手失败后，便重点转到后一手。战后美国杜鲁门政府推行凯南首倡的“遏制”政策，其出发点就是：“在共产和民主这两种哲学之间存在着基本的并且可能是永久的矛盾”。声称要“围堵苏联权力的进一步扩张”，并“在苏维埃内部催发其毁灭的种子”。侵朝战争失败后，1953年国务卿杜勒斯提出要用“解放”政策代替“遏制”政策，着重政治、思想和文化渗透，通过“精神的压力、宣传的压力”，促进社会主义国家的自由化，并寄希望于共产党的第三代或第四代领导人身上。

国际资产阶级近30多年来实际上都在推行杜勒斯的“自由化”即“和平演变”战略。他们一方面借口“缓和”，要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思想裁军”，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和平共处”，并利用文化交流机会派遣人员、输送图书资料，对社会主义国家搞潜移默化；又把接受留学生作为“战略投资”，说受过西方思想文化教育的留学生回国，“其威力将远远胜过几十万军队”。另一方面，他们依仗现代电子、通讯技术的优势，通过“美国之音”和“自由欧洲广播电台”等，对社会主义国家开辟“思想战场”，进行“攻心战”、“宣传战”，并对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大搞文化输出和思想渗透，被斥之为

“文化帝国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他们攻击的重点。70年代西方15国纠集几万人撰写了约400篇反马克思主义的长篇论文，编成几十卷《比较百科全书》，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空前集中的讨伐。

近几年来，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出现的经济困难和改革上的失误，是加快“和平演变”的“历史性机会”。为此，他们一方面大肆攻击社会主义，散布社会主义失败论；另一方面以各种方式加紧了“和平演变”和渗透的步伐。

如此等等，试问在当前国际关系中，究竟是政治斗争“减弱”，意识形态色彩“淡化”，还是军事斗争虽有缓解，政治斗争却更趋激烈，意识形态斗争更为尖锐复杂呢？我们主张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他们却要利用缓和促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我们要通过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和发展，他们却要使社会主义“和平变革”为资本主义。我们认为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或其它方面的不同，不应成为国与国之间发展友好关系和进行经济文化往来的障碍，他们却利用一切机会向社会主义国家推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直至进行颠覆活动。对于纯属中国内政的“六四”事件，他们煽风点火于前，经济制裁于后。连美国《滚石》杂志也载文批评美国记者“主观地把美国的价值追求强加于中国人民头上”。树欲静而风不止。抹煞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宣扬意识形态“淡化”，只能掩盖政治斗争和思想文化斗争的激化，但犹如纸包不住火一样，这种掩盖是徒然的、欲盖弥彰的。

为了论证“淡化倾向”，《特点》列举了世界和平的利益（主要是防止核战争威胁）、经济发展的利益、生态环境保护的利益等，认为它们是“全球性利益”、“全人类利益”，具有“非意识形态性质”。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但无一不涉及阶级利益、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价值观念问题。以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为例，美国学者承认：“正当我们在关于核时代价值问题方面最需

要某种基本一致的观点时，我们却发现，不仅在各个国家之间，而且还在西方世界的政治领袖、心理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中间都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它关系到这样一种人世间可能为之献身的各种价值本身”。<sup>①</sup>有的国家的领导人提出到2000年全部消除世界核武器的计划，另一些国家的领导人便认为它是乌托邦。至于说建立没有战争的世界，且不论人们围绕战争的起源和消除战争的条件问题已争辩了千百年，也不讲地球上的局部战争、常规战争迄今从未间断过，单说去年12月美苏首脑马耳他会晤一结束，美国就入侵巴拿马，并称它是“维护”民主进程，这不仍然把打局部战争、常规战争作为“政治的另一种方式的继续”，而且带有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吗？我们要和平不要战争，但离开消灭阶级而谈没有任何战争，只能是一种脱离尘世的空论。

当今之世，的确有一些普遍关心、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就某些问题达成妥协和协议，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但这是出于对各自阶级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清醒考虑，并不意味着存在一种非政治非意识形态的“全人类利益”。资产阶级惯于以“人类利益”代表自己。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宣称资产阶级的解放就是全人类的解放。但贵族和僧侣不肯同意。美国托马斯·杰弗逊也说，“我们的行动不仅为我们自己，而且也为全人类”。当时美国的黑奴自然不会认同。后来垄断资产阶级为了侵略扩张，又宣传漠视民族文化甚至放弃民族主权的“世界主义”。现在他们为了同社会主义抗衡，又通过“再意识形态化”，企图再造一种“新的”符合“全人类利益”的意识形态。所谓“全球主义”思潮，便是这一类货色。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社会里各种“利益”、各种“意识”无不或多或少地带有“阶级”色彩。非阶级的利益、非阶级的意识，本

<sup>①</sup> L·J·阿克莱：《利益的冲突》，商务印书馆译本第6页。

身就是资产阶级的欺人之谈。所谓人类的“共同利益”，只有阶级消灭，世界大同之日才能出现。马恩早就批判了“代表人的本质的利益，即一般人的利益”的说教，提出这种不属于任何阶级的人，“根本不存在于现实界，而只存在于云雾弥漫的哲学幻想的太空”<sup>①</sup>。恩格斯早年有过共产主义“并不仅仅是工人的事业，而是全人类的事业”的提法。后来明确地谈到，既然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所以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革命。他尖锐地批评有人“从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观点’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工人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之上、企图把两个互相斗争的阶级的利益调和于更高的人道之中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需要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的最凶恶的敌人，披着羊皮的豺狼”<sup>②</sup>。革命导师对超阶级的“人类”利益的否定，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难道“过时”了吗？

为了论证“非意识形态性质”的“全人类原则”的存在，《特点》引了马克思在第一国际成立宣言中写的，各国工人阶级要“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国际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这里的“国际关系”后已改译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sup>③</sup>。马克思写的协会临时章程也有“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们彼此间和对一切人的关系的基础，而不分肤色、信仰或民族”的段落。马克思向恩格斯解释其所以这样写，是考虑到原“文件”的提法、代表讨论的意见和工人“所能接受的形式”，必须采纳“真理、道德和正义”等词。但是，“这些字眼已经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为害”<sup>④</sup>。把马克思在特定条件下带策略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88页，第21卷第2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第31卷第17页。

提法，释为“突出了道德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的最早“设想”，自然是不正确的。马恩一贯反对“永恒真理、永恒道德、永恒正义”一类说法。因为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美国入侵巴拿马，竟自称“正义事业行动”。能把这样的“正义”作为“全人类原则”或“国际关系最高准则”吗？

《特点》论定西方近年兴起的“绿色政治”，是同“全球主义”思潮“相适应”的，这也使人难以赞同。“绿色政治”的成员和主张颇为复杂。如有的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必须建立一种维持生态平衡的“衡态”的社会主义模式。有的要用生态学理论“补充”马克思主义，因而被称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联邦德国绿党一派倾向于社会民主党，一派则主张“推翻资本主义和改革社会”。对于这类情况人们尽管评估不一，但能说它是没有什么意识形态色彩吗？须知“绿色政治”也是政治，“绿党”也是政党。它“超越”旧的左派与右派的政治框架，是为了建立“新的”政治框架；“淡化”传统政治中的意识形态色彩，是为了突出“现代”意识色彩。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全球性的问题，但“绿色政治”却绝不是超阶级和非意识形态的。

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无不表明，生在当今阶级社会，却要超越阶级政治，“淡化”意识形态，犹如人们立足地球，却想揪住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提到半空中一样，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很可笑的。当代世界政治生活中意识形态色彩有显有隐，“淡化倾向”则纯系子虚。

国际形势当前正在经历战后以来又一次深刻的变化。两种社会制度之间“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表现得十分突出。源于西方的“非意识形态化”、意识形态“多元化”和意识形态“淡化”等理论，正是加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反对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武器”。对于裹着糖衣的炮弹必须百倍警惕，切不可错将“糖弹”当“糖果”咽下去。正反面经验都告诉我们，意识



形态领域必须由社会主义思想去占领，舆论和理论阵地必须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这是攸关全局的大事，也是用许多代价换来的真理。

(原载《求是》1990年第12期)

# 坚持社会主义必须坚持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莫广庆

自从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来，垄断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对它的攻击就不曾停止过。诽谤和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其攻击矛头主要指向之一。近年来，我国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打着“改革”与“发展”的旗号，先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思想混乱，继而进行政治斗争，最后则掀起暴乱，妄图推翻我们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夺取人民的政权。这场政治风波再一次证明：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因此，弄清坚持社会主义与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关系，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现实意义，有助于我们更加自觉地坚定地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 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坚持和 发展社会主义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告诉我们，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只有经过激烈的革命斗争，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运用这一新型的工人阶级国家政权，对整个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消灭剥削阶级，才能建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

那么，当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工作

中心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之后，还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即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本来不应成为问题的问题，由于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又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重新提了出来。所谓“无产阶级专政无对象”之说，就是这种模糊认识的一种反映；有的则在强调国家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同时，一味淡化社会主义国家不可缺少的专政职能；等等。这些，都涉及到坚持和建设社会主义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这个根本性问题。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不仅要，而且必须坚持。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由客观存在的阶级斗争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现实表明，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旧社会的残余还会长期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反革命分子仍在不断地进行各种反社会主义和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这种旧社会遗留形态的阶级斗争将会长期存在。同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我们必须长时期地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和私有经济。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和必要的补充，对它的合法经营和正当收入必须依法予以保护。但也要清醒地看到，从这中间会生长出新的剥削分子，其中的一些人不但具有相当的经济力量，而且会利用这种力量在政治思想领域里来造成并力图扩大自己的影响，寻找和培植自己的势力和代言人，在一定的时机，同工人阶级及其国家政权进行某种形式的较量和斗争，企图按照他们的意愿来扭转社会发展的方向。这就使得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仅会长期地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领域存在，而且在一定的阶段还可能激化。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这一强有力的阶级斗争工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二，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总体上自觉地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它的一个基本特征。我们改革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情况，决不是全盘否定计划经济，实行市场经济。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就需要由国家在宏观上进行调控。在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条件下，就需要由国家通过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个体的和私营的经济，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正确的引导，以便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体制的条件下，就需要由国家来保证按劳分配制度的贯彻，并采取恰当的手段来防止和纠正收入过分悬殊和社会分配不公的情况，以保护和充分发挥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个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才能有效地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团结全体人民群众，聚精会神地全力以赴地进行建设和改革。总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良性运行和顺利发展的重要政治保证。

第三，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同国际敌对势力进行斗争的需要。无可否认，当前的国际形势，正在由紧张趋向缓和，由对抗转向对话。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但是，我们又看到，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其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从50年代后期以来，当他们在武装干涉一手接连遭到失败以后，就逐渐转而采取以“和平演变”为主的战略，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手段，利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暂时困难和实行改革的机会，进行渗透，施加影响，极力传播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培养对西方的盲目崇拜，支持和收买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在他们认

为有机可乘之时，就制造谣言，挑起事端，策划动乱，进行颠覆活动。最新的动态告诉我们，国际敌对势力正在进一步制定和加紧推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宣称要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新的世界大战”，用二三十年的时间，全面解决社会主义。在国际范围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之间的较量和斗争不会中止，国际敌对势力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全面的、复杂的、长期的，有时会非常尖锐激烈。我们只有不断地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才能在这种长期复杂尖锐的国际阶级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巩固和发展新生的社会主义。

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都清楚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国内外的反社会主义势力总是互相勾结，紧密配合，图谋推翻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或者使这一制度发生蜕变。因此，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虽然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然围绕着国家政权这个根本问题进行。马克思主义关于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的原理没有过时。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我们就必须自觉地坚定地捍卫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人民的政权。在这个问题上，如果丧失警惕，掉以轻心，让国家政权落入敌对势力之手，那就必将亡党亡国，葬送社会主义的全部成果。

由上可见，自由化鼓吹者所谓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否定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存在必要性的观点，是错误的。只有始终如一地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才能坚持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须臾不可离的一大法宝。

###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需要完善，但决不是取消专政**

从苏维埃政权建立至今，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已有70多年的历史

史。70多年来，它完成了革命改造社会，镇压剥削者反抗，抵抗外敌入侵，保卫社会主义新制度和人民和平劳动等伟大任务，显示了自己的革命的人民的本质和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历史作用。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它确实发生过失误。比如，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愈来愈尖锐的观点和肃反扩大化的错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照搬苏联作法，用专政手段解决人民内部和党内的分歧和矛盾，造成了一些冤案，在我国也发生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等等。现今，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还有不少不尽如人意的弊端。比如，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办事效率不高，家长制、一言堂作风等不良现象，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还是存在，民主的具体形式还不够完备，法制还不十分健全，等等。这些弊端，妨碍着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良好地行使职能，发挥作用，必须通过改革，加以消除。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纠正失误所做的努力及其成效，是有目共睹的。然而，极少数搞自由化的人，却利用这些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中的问题，大作文章，说什么，这些弊端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所固有的，要克服它们就必须彻底否定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取消国家的专政职能。这是毫无根据的，完全错误的。我们应科学地分析和正确地对待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在形式上和体制上存在的弊端。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上存在的弊端，从根本上说，不是它固有的，必然要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在人民革命斗争中创建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制度，同以往的国家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它又是在旧社会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旧社会的种种遗毒难免在它的身上反映出来，像官僚主义，家长制、一言堂作风，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以权

谋私，贪污受贿，等等弊端，都同旧社会残余影响有着一定的联系。因此，消除这些弊端，不需要改变新制度本身，而是进一步清除旧社会的遗毒，使新制度更加完善起来。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整个社会主义新制度一样，它的成熟和完备都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种探索过程中，难免发生认识上和工作上的失误，形成某种弊端。比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本身就需要一个过程，加之过去一段时间，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这项工作的意义认识不够，没有认真抓好，因而出现了无法可依，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等弊端。这些在成长中发生的问题，只要我们认真地纠正思想上和工作上的失误，就能逐步消除，使新制度逐步完善起来，而不需要根本改变新制度。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能自己公开地无情地揭露和批评这些弊端，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各种弊端的事实，也生动有力地证明，这种种弊端是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完全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不但需要而且有力量彻底消除它们，逐步地完善起来，健全起来。

第四，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机构中的个别坏人，利用窃取的一部分权力，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专政，与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毫无共同之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人民政权，它只能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决不容许对人民实行专政。人们都看到，正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最彻底地粉碎了“四人帮”对人民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不仅如此，我们党还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在体制上、各项具体制度上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和建设，以切实有效地杜绝此类损害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事情再次发生。可见，把个别坏人利用窃取的权力，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归罪于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毫无道理的。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中的种种弊端必须认真克服，决不能放松。但是，必须明确，我们的目标，决不是要削弱和取消社

会主义国家制度，而是要使它更加完善、更加巩固，以便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发扬民主，管理经济，保卫国家和人民，打击敌人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 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同发扬民主并不矛盾

自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诞生以来，国际垄断资产阶级就极力散布无产阶级专政同人民民主不相容的谬论，攻击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是“专制”，“独裁”，“暴政”，“毁灭民主”。近年来，我国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把坚持专政与发扬民主完全对立起来，借口所谓发扬民主，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这都是站不住脚的。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国家的历史发展都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任何采取民主体制的国家，都是由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构成，总是对一部分人的民主和对另一部分人的专政的统一。因为任何国家都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关，从来就没有什么“纯粹民主”，“绝对民主”和“全民民主”。所不同的，仅仅是：资产阶级国家制度是少数资产阶级的民主和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则是大多数人民的民主和对少数敌对势力和分子专政；我们敢于公开宣布一点，而资产阶级总是用“纯粹民主”、“绝对自由”之类的美妙词句来掩盖其真正的本质，以欺骗人民，维护自己的统治。由此可见，所谓专政与民主完全对立的观点，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是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的一种编造。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历史和现实也充分证明，坚持国家的专政职能，同发扬人民民主和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不是互相矛盾的，而是内在统一的，相辅相成的。第一，专政和民主都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必备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根本使命就是保卫社



会主义，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没有专政制度，不镇压敌对势力的破坏和反抗，不能有力地抵抗外敌的侵犯，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必需的政治社会环境。没有民主制度，不使人民当家做主，就不能充分发挥和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不能使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繁荣。专政和民主的内在统一，是二者都服务于捍卫和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任务。正如毛泽东所精辟概括的：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第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实践表明，专政与民主之间是相辅相成的，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关系。不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不使他们老老实实、规规矩矩，而是任凭他们兴风作浪，大肆活动，那样，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就要受到损害，人民的民主权利就难以得到保障。反之，不充分发扬民主，发挥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就不能对敌对势力实行强有力的有效的专政。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反对两种片面性。只注意加强专政，而忽视发扬民主和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是不对的，“文化大革命”在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同样，单纯强调发扬民主，而否定坚持专政，也是不对的。这次的动乱和暴乱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把它们平息，人民民主政权就将毁于一旦。这也是应当好好总结的。

我们说，专政与民主是统一的，决不能理解为可以把两者混淆起来，等同起来。应当明确，专政和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两种制度、两种手段。两者的对象不同、范围不同，具体职能也不同。不能给敌人以民主，用民主手段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也不能对人民实行专政，强迫人民作这作那，不能用专政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党内矛盾。这个界限是一定要划分清楚的，否则就会犯混淆或颠倒敌我的错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曾经犯过这类错误。但这不是坚持专政造成的，而是由于混淆两类不同性

质矛盾的结果。因此，我们的任务不是削弱和取消专政的手段和制度，而是坚持严格区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正确而有效地实行专政。这不仅不妨碍发展民主，而且还是发展民主、搞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保障。

（原载《怎样认识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一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7月版）

## 谁说社会主义“讲不清”？

许征帆

### 散布“社会主义不清楚论”有其极清楚的政治目的

在全部思想史上，没有哪一种学说，像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那样发挥了如此巨大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威力，并博得了亿万群众如此衷心的拥护。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具有什么样的本质特征？这类问题，是早已从总体上、从根本上、从质的规定性讲清楚了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继承者的一系列传世之作，以及社会主义70年来丰富的实践经验，已经提供了正确的、基本的答案。然而，奇怪的是，当时党的主要负责人在他就职后不久（1987年元月）的一次重要的会议上说：“今后讲‘四个坚持’，着重讲党的领导就行了，什么是社会主义道路，现在谁也讲不清，可以少讲或不讲。”作为共产党员，特别是作为身居要职的共产党员，竟信口开河，发表如此荒唐的指令性言论，怎能不说是咄咄怪事呢？

有定调的，就有帮腔的。有那么一阵子，我国的报刊上、讲台上，经常可以看到、听到“精英”们的矛头所向极为清楚的“社会主义不清楚论”。什么“社会主义的最大问题是不知道社会主义是什么，不知道如何给社会主义下定义，公有制优越性不清楚”；什么马克思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学说是“模糊的，不清楚的，有些东西是从空想社会主义那里弄来的，很多东西是虚构的模式，……这导致了三十六、七年来历史的畸形，即把空洞无物的幻想当

作正确目标”，什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只能引我国于死胡同”，“中国应当放弃社会主义，要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如此等等。这类言论，若是任其泛滥，真会泛滥成灾，不是小灾而是大灾。

——如果说，以社会主义为“旗帜”、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竟连什么是社会主义都讲不清楚，那它岂不是成了毫无科学价值的糊里糊涂的学说吗？

——如果说，以实现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的共产党，竟连作为共产主义第一个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都搞不清楚，那它又怎能动员、组织、率领千百万党员和数十亿群众去为一个讲不清楚的目标而奋斗呢？那它岂不是成了“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的毫无感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糊里糊涂的组织吗？

——如果说，立志终身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共产党的干部，竟连自己执著追求的目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闹不清楚，那他们岂不都成了毫无自觉性的、只会一味盲从的糊涂虫了吗？

不仅如此，按照“社会主义不清楚论”的论断，自俄国苏维埃诞生以来，苏联人民70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创立以来中国人民40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统统都成了糊涂账，都成了“历史的谬误”和“谬误的历史”，这不正是对西方喋喋不休的“马克思主义破产论”和“社会主义失败论”的最默契的配合吗？不正是对国外那些持不同政见者和国内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所谓“告别过去”、“坚决转轨”的口号，作最直接的论证吗？

很明显，“社会主义不清楚论”是一种嘲弄马克思主义，糟踏共产主义政党，向正在开拓通往社会主义之路和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广大群众大泼冷水的理论。肯定“社会主义不清楚论”，必定引发否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科学威力、否定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权威、否定社会主义革命者和建设者的阶级自觉性的连锁反应。“社会主义不清楚论”的危害是清清楚楚的，万万不可低估。

**科学地批判“社会主义不清楚论”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需要**

科学地批判“社会主义不清楚论”，引导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认真研究有关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引导他们针对新实际、依据新鲜经验，扩展和深化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的认识，解决思想中深层次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和坚定自己的奋斗方向，亟需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为什么亟需掌握的恰恰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而不是带有第二国际破产印记，作为社会民主主义今日变种的那些“社会主义”呢？这是因为前者为我们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指明了探索前进道路的轨迹，而后者引导人们走向歧途，以至丧失已经取得的社会主义成果。列宁说：“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要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的即将到来的崩溃和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的发展。”<sup>①</sup>列宁着重指出，马克思提出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的发展的问题所依据的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历史地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所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问题，正像一个自然科学家已经知道某一新的生物变种是怎样产生以及朝着哪个方向演变才提出该生物变种的发展问题一样。”<sup>②</sup>事情很清楚，马克思对未来的共产主义及其第一个历史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的认识，也就是说对“什么是共产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决不是书斋里的畅想曲，而是立足于现实的科学考察和科学预见，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他“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sup>③</sup>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与之相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一卷第416页。

适应的社会组织“内在的对抗形式的历史发展”中，指明其“走向瓦解和形态变化的唯一的现实道路”<sup>①</sup>。他在细致分析资本主义母胎所孕育的、被雇佣劳动关系所缠绕的现代生产条件时，揭示了与这种生产条件相适应的新的社会形式。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在今日的科学效用和科学价值，已得到理直气壮的肯定，用“社会主义不清楚论”来否定其科学威力的图谋将难以再度得逞。我们在理直气壮地肯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肯定其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时，对从这种理论中搬出个别结论、摘取只言片语并将其变成教条，用以裁剪实际、裁决生活的错误倾向，将大力反对。同样的，当我们反复申明，尊重实践，倾听实践的呼声，接受实践的锤炼和检验，从实践中摄取养分以增强生命力，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都是它的理论特性所决定的时候，也坚决反对那种任意摘取实践的某一片段、任意夸大实践的某一经验或某一教训，以修正主义的态度、以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基本理论，肆意宣布其“破产”、“过时”和“幻灭”的错误倾向。我们力求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及其在不同的环境里和不同的条件下的活生生的具体体现。应该说我们党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可喜的成效。我们党关于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的阐发，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和20世纪社会主义的科学实践为依据的。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最主要的是：

——无产阶级领导和团结广大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巩固和

---

<sup>①</sup> 《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501页。

发展工农联盟，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在人民内部逐步建设高度的民主，对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敌对势力实行专政；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有步骤地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

——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有步骤地用按劳分配制度代替一切体现剥削关系的分配制度，实现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任务，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改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继承和发展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原则，反对侵略战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必须依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武装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

“什么是社会主义”？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对社会主义运动实践的认识，特别是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来看，大体上包括上述内容。当然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的实现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而且在

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发展阶段实现的形式和程度会有不同。坚持和发展这些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就是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就能够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充分地显示出来。

### 社会主义从基本清楚到完全清楚是一个历史过程

我们清楚地记得，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声明，他们对于区别于现代社会的非资本主义社会，没有提出一劳永逸的方案；他们把社会主义视为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而反对把它看作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到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后的第二年，列宁又着重指出：新社会仍是一种抽象的东西，只有经过一些想建立某种社会主义国家的各式各样尚不完善的具体尝试，这种抽象的东西才会在实际生活中体现出来（当时，卢森堡与列宁所见略同。她在《论俄国革命》一文中把社会主义形容为一块“处女地”，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没有现成的方案，“我们的纲领所具有的只不过是几条大的方针，它们指明应当按照什么方向寻找措施”，“只有经验才能校正和开拓积极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革命工作的新道路。只有汹涌澎湃的生活才使人民想到成千上万的新形式、新主意，解放创造力，自己纠正一切错误。”）。事隔41年，在1961年，毛泽东同志又指出：“对社会主义，我们现在有些了解，但不甚了了。我们搞社会主义是边建设边学习。搞社会主义，才有社会主义经验，‘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sup>①</sup>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根据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在不同场合不止一次地明确论述了上面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与此同时，他也说过：“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sup>②</sup>毛泽东、邓小平等领导同志讲的这些话

<sup>①</sup> 《1961年8月23日在第二次庐山会议的讲话》。

<sup>②</sup>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指的都是“过去”，实事求是地挑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尚不透彻，有过这样那样的粗疏、不足，甚至偏差。其表现或为“不甚了了”，或为“不完全清楚”。其主要原因，或由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尚待展开或深入，或由于社会主义理论尚待充实或发展。

总之，在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上，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分析、估量，首先应该肯定我们是清楚的。如果说得更为精确，不妨表述为我们是基本清楚的。其次应该承认我们又是不完全清楚的。说基本清楚，是指总体方面，根本方面，质的规定性方面；说不完全清楚，指的是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的某些具体表现形式方面，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某些层次和某些侧面的某一局部和某一细节方面。譬如说，社会主义的经济特点，小平同志就多次说过，一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二是坚持按劳分配，共同富裕，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这些主要之点是清清楚楚的，来不得半点含糊。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些主要之点的具体表现，如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关系。这“多种”，具体说来会多到什么程度，这“多种”中的这种那种将达到什么样的规模 and 水平，它们各自与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的具体关系又将如何，这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看清楚的，有待于逐步展开与深入的实践提供答案。对任何一位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人来说，这种一时的、局部的不清楚，决不会动摇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清清楚楚和坚定不移的认识，决不会妨碍他为加强、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作各种各样的努力。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继承者所阐明的未来社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概括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本质属性，凡以社会主义命名的社会制度，只要它不是挂羊头卖狗肉，它就必须也必然基本具备这种本质特征和遵循这些基本原则。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在不同国度、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化又必定是丰富多采、各具特色的，要求社会主义建设者不断

地去探索、实践，在探索和实践中提高认识。一句话，对社会主义总体上、根本上、质的规定性上的基本清楚的认识，需要不断的扩展和深化，对其局部的、具体表现形式的、细节的这样那样的不完全清楚，需要在实践过程中，在不断总结新鲜经验中不断地求解。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从基本清楚到完全清楚，是一个历史过程，只要我们善于针对新的实际和依据新的实践经验，把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提到新的水平，把建设、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提到新高度，就一定会在认识社会主义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新的突破。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这一点。社会主义制度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甚完善到完善，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识由基本清楚到完全清楚，这都是历史的必然。

（原载1990年7月30日《人民日报》）

## 剖析新“魔力圈”的几件“法器”

唐克俭

早在1985年，针对当时理论界正在抬头的一股思潮——借反僵化之名而行反马克思主义之实的思潮，我撰写了一篇题为《当心呵，新的“魔力圈”》的短文。为了引起人们对这股思潮的重视和警觉，我在文中尖锐地指出：“有人援引托尔斯泰的一个有趣的比喻，即人和鸡对待自己所设定的圈子的不同态度，用以说明我国哲学思维僵化的严重性。笔者无意否认这种倾向的存在，但是，这里不能不指出另外一种也许是更加危险的倾向，即在反对所谓‘思维僵化’的鼓噪声中，设定新的‘魔力圈’。”<sup>①</sup>所谓“魔力圈”，本是一种迷信的“法术”，即划定一个圆圈，施以魔法，使敌性力量无法侵入。这里所谓新“魔力圈”，是有针对性的，因为有人自以为比固守自己所设定的圈子的思想僵化者高明，以其跳出圈外而自鸣得意。然而，他们在跳出圈外的同时，却设定新的圈子，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敌性力量加以排除，我将这种圈子称之为新的“魔力圈”。

我的文章刊出不久，在同一家报纸上登出了一个叫黎民的人撰写的题为《“魔力圈”一文让人不明白》的短文。<sup>②</sup>此人对我的文

<sup>①</sup> 见《理论信息报》1985年7月22日。

<sup>②</sup> 见《理论信息报》1985年8月19日。

章故作“吃惊”之状，说什么“太平世界，荡荡乾坤，难道又有‘牛鬼蛇神’在兴风作浪了？这种声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是很熟悉的。隔了这么多年又听到，真有些让人不明白。”这位叫黎民的人是在假装糊涂，其实，他心里明白得很，我的文章之要旨就是要撕破象他那样的一些假反对僵化之名而行反对马克思主义之实的人的面具，还其本来面目。因此，他在假惺惺地呼叫几声“不明白”之后，继续为其假面具涂抹保护色。他写道：“从整个党、整个国家、整个民族的长远利益来看，有什么东西会比‘思想僵化’更危险呢？”

弄假者毕竟心虚。要是就思想僵化与反对马克思主义这两者的危害性孰大这一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讨论，他的假面具很快就会被捅破。于是，这位在自保方面并不糊涂的黎民，效法起巴尔扎克笔下的“搅水女人”的操作法，拼命把水搅浑。我的文章有这样一段话：“新的‘魔力圈’不止一个，所有的‘法器’也多种多样。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一些人把‘三论’当作最时髦的‘法器’来使用。……这个‘魔力圈’实际上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敌性力量来加以排除。”凡是理智健全的人，都可以从中领悟到，这里批判的锋芒是指向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可是，黎民硬是把这一批判锋芒引向所谓“三论”研究本身，仿佛我一般地反对研究“三论”，从而进一步制造混乱。

为了把黎民搅浑的水加以澄清，我立即写了一篇揭露其用心的短文。其中鲜明而尖锐地指出：“‘魔力圈’是指那种妄图以某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倾向。之所以要用这样的比喻，就在于两者在非科学态度这一点上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针对黎民故意把我的文章之批判锋芒引向“三论”研究本身这一点，我以明白无误的语言告诉他：“我所指的‘魔力圈’，就是黎民同志撰写的《重述历史唯物主义》之类的东西。而绝大多数严肃而正直的科学工作者，其中包括一些著名的科学家、自然辩证法工

作者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力图吸取包括‘三论’在内的当代自然科学成果，用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尽管他们在许多具体问题上见解不尽相同，但他们的立足点却是一致的，这就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基地上来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正是在这一点上，他们与那些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持轻狂态度的记者有着异常鲜明的界限。”

针对黎民用反僵化掩盖其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用心，我在文中指出：“设定‘魔力圈’何以比思想僵化更加危险，对此黎民表示‘不明白’。其实，只要略微懂得一点点辩证法的常识，就不难理解这一点。因为人们对后者已有足够的重视，而前者则以反对‘思想僵化’、“思想解放派’的面目出现，因而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如果任其发展，任凭怪论蜂起、谬说横行，那么，哲坛还成其为科学论坛吗？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当前，设定新的‘魔力圈’不是比‘思维僵化’（更不用说任意扩大‘思维僵化’的范围，以至于把那些反对‘魔力圈’的观点视为‘思维僵化’了）更危险吗？！”

我不敢说这篇短文有多高的水平，但是，后来的事实表明，其中绝大多数论断是应验了的。可惜，当该文送到《理论信息报》之后，遭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不仅未能刊出，而且连原稿也不肯归还。幸好我事先留有底稿，否则，就很难对这桩公案作上述清晰的叙述了。尔后的讨论，已经完全离开了我的本意，而按照黎民们的意志，陷入所谓如何看待“三论热”之类的议论之中。现在看来，我的短文所引起的争论及其所导致的结果，是与当时国内的大气候有直接关系的。因为当时主持党中央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频频放出信息，声言对“清污”不要再提了。社会上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闻讯起舞，欣喜若狂。他们兴高采烈地等待着要算“清污”这笔帐，要把坚持“清污”、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钉到耻辱柱上。在这种情势下，居然有人一再坚持认为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是比“思想僵化”更为危险的倾向，这种

声音与当时的大气候是多么不和谐呵！

我偏顽梗不化，继续弹奏与当时的大气候不相和谐的音调，先后著文剖析“魔力圈”的设定者所使用的主要“法器”。其中有些已获发表。这里谨将这些文章的主要观点集中起来，遂成此篇。我深知这些文字拙而无辩，故不求影响他人，谨以此表明一位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的心迹而已矣。

## 二

我在《当心呵，新的“魔力圈”》一文中业已指出，新的“‘魔力圈’不止一个，所用的‘法器’也多种多样。”“信息时代”说就是某些人用以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一件“法器”。

当然，关于现时代的本质特征问题是值得讨论的。但这种讨论必须是严肃认真的，必须根据世界历史进程所发生的真实的而不是一些人头脑中所想象的变化，来作出自己的结论。在80年代里，国内有些学者对现时代特征问题作过一些探讨，发表过一些见解。至于这些见解是否正确，还有待进一步讨论。这里不拟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这里所要剖析的，是那种武断的观点，即所谓现在已进入信息时代，只准通行信息哲学，而以往的一切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不过是已经过时的“力的哲学”。可见，这些人之所以要鼓吹“信息时代”说，为的是宣判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

说起来也真有趣，这些开口闭口谈论信息时代的人，常常标榜只有他们才具有创造性的、为人类提供信息的、英雄的大脑，而指斥别人，尤其是那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不懂得什么叫创造性。可是，只要稍稍读过一点书的人便会发现，这些人的全部创造性只是表现在抄袭外国人，尤其是那些以反对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作为谋生手段的外国人的只言片语上。被他们当

作设定“魔力圈”的“法器”的“信息时代”说，几乎是原封不动地从外国人那里搬过来的。既然是这样，在解剖被某些人当作设立“魔力圈”的“法器”来使用的“信息时代”说的时候，与其同那些二道贩子去纠缠，不同径直同他们的外国老板打交道。

我们知道，80年代以来，西方一些哲学家、社会学家，未来学家谈论“信息时代”、“信息社会”的兴趣十分浓厚。当然，并非一切谈论“信息时代”、“信息社会”的论者都是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而且，如果为了强调某一个侧面，比如，为了强调科学技术乃至人类世代积累的精神财富对于发展生产力起着愈来愈直接、愈来愈巨大的推动作用，强调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开展以及它必将给整个社会的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强调知识本身爆炸式的增长，在一定意义上未尝不可以使用“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之类的提法，这正象历史学家常常用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之类的概念指称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的阶段一样。可是，西方的一些学者所使用的“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之类的概念的涵义并不是这样的，他们用以指称现时代的本质特点。在他们看来，信息乃是现时代的心搏，仿佛它可以不依赖于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而径直地决定人类的前途和命运。

例如，有些论者这样描绘“信息时代”的美好前景：资本主义社会不存在什么危机，它正处在“过渡时期”，正象由“前工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情形一样；信息产业的发展将有效地改变社会结构，其中包括就业结构以及缩短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他们看来，当今世界上的一切问题，其中包括资本主义世界的失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大的贫富差距问题在内，都能指靠信息产业来解决。果真如此，那么，社会主义革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甚至连一般性的社会改革，岂不都成了庸人自扰？因此，说这些论者旨在以信息革命的概念取代

社会革命的概念，确实是一语中的。<sup>①</sup>

另一些论者则以现存一切社会制度的批判者的面貌出现，他们宣告“信息时代”给现存的各种社会制度都带来了危机。托夫勒就是这样一位有趣的人物。他宣称：“这个危机既不是资本主义的，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它是工业社会的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的经济都会波及到。”<sup>②</sup>当前正在解体的是整个体制，不是资本主义体制，不是共产主义体制，而是包括两者的整个工业体制”。<sup>③</sup>在他看来，今天的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都面临着灭顶之灾，它们之间的斗争，“就好象游船快下沉了还在甲板上抢躺椅”一样可悲。他说：“有一天要是我们的子孙辈来回顾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世界性大斗争，他们可能会觉得太可笑了，就象我们现在看待格韦尔夫派和吉伯里恩派<sup>④</sup>之间的战争一样。整个13世纪和14世纪，意大利被他们搞得四分五裂，到了15世纪，他们却已经被人忘记了，几乎没有人知道那场战争了。”<sup>⑤</sup>他认为，“信息时代”的文明或“第三次浪潮”的文明同“工业社会”之间的冲突是现时代斗争的焦点。“两军对垒的阵势是：一方不惜一切代价支撑垂死的工业体制，一方是已经着手在建设下一代的文明”，“全世界都出现了这种历史性冲突，相形之下，其他种种冲突无非是小巫见大巫了”。他把这个叫“超级斗争”。<sup>⑥</sup>

表面看来，托夫勒颇为公允，因为他似乎超然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社会制度之外，并宣告它们将同归于尽；然而，他所勾勒的“信息社会”的蓝图根本没有触动资本主义制度，而竭力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否认共产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这一历史

---

① 参阅〔苏〕瓦什金：《科学的信息活动》，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4年版，第163—165页。

②③ 托夫勒：《预测与前提》，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3—90页。

④ 中世纪后期德国和意大利的两个敌对政治派别，格韦尔夫〔Guelphs〕指罗马教皇派，吉伯里恩〔Ghibellines〕指保皇派——该书译者原注。

⑤⑥ 托夫勒：《预测与前提》第96、88页。



发展的总趋势，这就明显地暴露了他的政治倾向。

撇开政治态度不论，从哲学观点来看，把信息视为时代的本质特征也是大成问题的。我们看到，西方一些倡“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的论者虽然也这样那样地谈论社会关系、道德等方面的问题，但是，他们只是用以作为说明信息革命或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神奇力量的例证，而不是把信息革命或科学技术革命同社会革命统一起来加以考察。也就是说，他们常常把社会关系和道德的变化视为信息或科技革命的自然而然的结果，而根本忽视社会革命与社会制度对于信息或科技革命及其影响社会生活的性质和方向的制约作用。在他们看来，信息或科技进步本身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可以解决摆在人类而前的一切麻烦和问题。

应当指出，这种观点并非始自80年代，它与西方由来已久的科学主义传统是一脉相承的。当然，科学主义思潮不乏合理的见解，比如，它把以往人们重视不够的科学在社会发展中之独特而重大的作用揭示出来，这在一定的意义上纠正了人类认识的一大偏颇。可是，它不是实事求是地估价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意义，而是把它的作用无限夸大和绝对化，这就陷入了另一种片面性。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苏联一些学者把科学主义思潮称作科学科物教。<sup>①</sup>从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角度来看，“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论者不过是后实证主义、后工业社会等科学主义思潮的摹仿者。他们既以夸张的形式，昭示作为广义信息的信息对于社会发展的意义，又因把信息的意义绝对化，使之脱离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制约而陷入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从哲学路线上来看，“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论者企图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仿佛奉行一种中立路线。其实不然，

---

<sup>①</sup> 参阅《社会学和现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这类提法散见于全书，其中第1卷第1章所见甚多。

他们的哲学是与唯物主义为敌而与唯心主义为伍的。其中一些论者公然向唯物主义的基石，即作为客观实在的物质概念宣战。他们甚至歪曲维纳关于信息既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这一命题，公然宣称物质定义不中用了，因为在他们看来，作为广义信息的知识是高于一切、决定一切的存在。还有一些论者把信息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作用绝对化，认为社会信息不仅是精神文明之创造的决定性因素和基础，而且也是物质生产的决定性因素和基础。<sup>①</sup>

如果说“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论者在哲学路线和方法论方面极力掩饰自己的真实面目的话，那么，他们中的不少人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上倒是旗帜鲜明的。例如，托夫勒断言，马克思主义不过是牛顿时代的理论，“不能借助马克思主义去了解高技术世界的现实。今天，用马克思主义来诊断高技术社会的内部结构，就象有了电子显微镜的时代，还是只用放大镜”。<sup>②</sup> 联邦德国的施津布赫高度评价存在主义者的鼻祖海德格尔提出的一个论断，即所谓旧式哲学濒于末日，取而代之的将是可以用于关于信息和通讯的科学加以解释的控制论。施津布赫强调说，海德格尔所指出的这种情形迄今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并且断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很难解决信息和通讯问题。”<sup>③</sup> 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过时了。这就是倡“信息时代”或“信息社会”的论者的哲学结论。我国那些设定敌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人几乎原封不动地把这一结论搬过来了，这里哪有半点创造性可言！

通过以上剖析，作为“法器”的“信息时代”说的老底儿及其真实面目与本质已昭然若揭了。那么，对于现时代的本质特点究竟应当怎样来把握呢？在我看来，要准确地把握现时代的本质特点，就必须运用以综合性、完整性、系统性为特征的唯物辩证

① 参阅〔苏〕瓦什金：《科学的信息活动》第156、166页。

② 托夫勒：《预测与前提》第200、213—214页。

③ 〔苏〕瓦什金：《科学的信息活动》第156页。

法，而任何其他片面性的方法都将无济于事。同时，还要遵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行规律的学说，着重考察在一定的程度上表征现代生产力的科学技术革命和表征社会关系和上层建筑变化状况的社会变革和革命，也就是说，要把科技革命同社会革命统一起来加以考察。

为了把握现时代的本质特点，我们不能不注意当今世界正在发生的以下几个方面的深刻变化。

第一，科学技术革命正在全球蓬勃发展。应当说，当前的科技革命是以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所发生的自然科学革命为前导和源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5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速度加快，而且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科学、技术和生产之间转化的周期日益缩短，三者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就在这时，苏联学者首先提出了科学技术革命这一新的概念。按照他们的解释，“科学技术革命就是由于科学变为社会生产发展的主导因素而对生产力的根本的、质的改造”。<sup>①</sup>而今，科学技术革命发展的势头越来越猛，它对社会生产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直接和巨大，它的确是我们时代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适应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而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进行这样那样的调整和改革。当然，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改革，有质的不同，这且勿论。重要的是，这一情况给我们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资本主义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弹性究竟有多大？如何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优越性？我们应当以足够的注意力细心观察和用力研究这方面的情况和变化，因为这是关系到世界发展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

第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在经济、科技和文化等方面

---

<sup>①</sup> 《社会学和现代时代》第1卷，第11—12页。

进行平等互利的交往、协作和联系，谋求在和平环境中发展和竞争，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一大主题。

第四，承认还是否定世界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这一历史大趋势，依然是国际上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反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论者以某种新的科学技术成就或新的科学技术革命作为自己的武器；有些论者为了增强其观点的说服力，以貌似公允的态度，宣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都不中用了。前面提到的托夫勒就是这样做的。他认为，今天这样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过不了20世纪这一关，“它们各有各的致命矛盾。在变革潮流面前，它们都过时了。”<sup>①</sup>他断言，“什么理论都失效了，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自由贸易理论，还是社会主义理论”。<sup>②</sup>这种情况容易让人迷惑，仿佛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人类现有的一切意识形态统统是荒谬而过时的东西，唯独“信息时代”的新文明才是人类的福音。这些倡“信息时代”说的论者似乎站在高吻青天的山巅，为人类指出了摆脱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共同危险的出路。实际上，他们依然站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阵地上，以新的变换了的方式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战。看来，对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力量切不可低估，两种意识形态的斗争将是长期的事情。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而清醒的估计。否则，就会在帝国主义发动的和平演变攻势面前吃亏上当。

第五，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社会主义国家以种种改革的形式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寻求有效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模式，力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科学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速发展，从而为世界人民树立良好的榜样。这是当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基干和主流。虽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过程中发生了灾变，但对

---

<sup>①②</sup> 托夫勒，《预测与前提》第94—95、98页。

其最终结果还很难断言。(2) 尚未取得政权的各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正在观察和研究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革命的战略和策略，准备和积蓄革命力量，摸索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具体途径。毫无疑问，在全世界范围内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总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综上所述，对现时代的特点似乎可以作这样的归结：各种社会制度为适应新的科技革命的形势以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进行这样那样的改革，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在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各个方面的竞争与斗争更为复杂而多变。

对现时代特点的这一认识有助于自觉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及时识破各种“魔力圈”的设定者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企图。既然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竞争和斗争仍然是现时代的重大主题，那么，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和要求自身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头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会过时。至于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它根本不能成为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由，恰恰相反，它是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无比正确的有力论据。我们知道，马克思早就注意到科学在生产发展中日益增长的作用，他提出了一条重要原理，即随着机器生产变为科学知识在工艺上运用的领域，科学便变为直接的生产力。同样地，要理解今天正在全球范围内发展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实质及其历史意义，也必须借助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既然现时代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处的时代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那么，我们就必须也定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向前进，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用以更确切地解释和回答这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之所在。

### 三

一些混迹于理论研究队伍中的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总觉得马克思主义对他们是一种莫大的束缚，但他们又没有勇气公然亮出自己向马克思主义挑战的旗帜。他们处心积虑地想寻找一种东西，更准确些说是一种“法器”，使之既能掩饰自己的真实面目，又能摆脱马克思主义的“束缚”。“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这一概念正中下怀。所以，他们便操起这一“法器”而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在80年代初，有人提出了“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认为它们是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两个组成部分，并且指出，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努力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从我所接触到的文献看，当时提出此见的论者的用心不能说不好。他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应着重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用以发展马克思主义。然而，把马克思主义作这样的划分毕竟是不正确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整体，它本身既包括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容，也包括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容。如果我们不是抽象地谈论问题，而是具体地考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状的话，就不难看到，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之间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诚然，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理所当然地肩负着研究与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所遇到的新问题。但是，决不能为了强调这一面而把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判分为二——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因为这种区分在理论上毫无根据，而实际上，只能起到肢解马克

思主义的作用。这种肢解，给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以可乘之机。他们接过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这两个概念，并进一步断定，“马克思主义只是革命的科学，不是建设的科学”。就这样，一些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把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这一概念当作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法器”。从总结理论思维的教训这一角度来看，这件事告诉我们，理论上的失误，往往差之毫厘而失之千里。每一个有责任感的理论工作者都必须以十分严肃而认真的科学态度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切不可盲目自信，更不可自我神化，以为自己真有口吐莲花的本领。

对于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即那些把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当作“法器”而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人来说，首要的并不是总结理论思维教训的问题，而是从根本上转变立场的问题。因为他们在设定“魔力圈”的时候，完全站到了马克思主义的对立面。他们所设立的“魔力圈”到底是什么玩意呢？只要我们把裹在外面的所谓“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这一标签揭去，就不难看到，这个“魔力圈”不过是一个大垃圾筐。其中所装载的不过是资产阶级的各种代言人以及工人阶级的各种叛徒们用以作为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破铜烂铁。所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趋同论，所谓只有私有化中国才有出路说，所谓政治上多元化、实行多党制，如此等等，就是这个垃圾筐中所装的货色。这些货色在1989年的北京动乱与暴乱中确曾走俏一时，然而，随着两乱之被平息，这些货色连同整个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为“法器”而设立的“魔力圈”彻底破了产！

既然是这样，本来用不着再费神来剖析这个业已破产了的“魔力圈”了。可是，目今居然还有人企图从理论上为这个破产了的“魔力圈”作论证，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觉。

最近，我看到一篇涉及“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功能与理论模式”的文章。它认为，马克思主义有两种功能，即所谓指导破坏性实践的功能和指导建设性实践的功能。它据此而把马克思主义判分为二——指导破坏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和指导建设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并设定了所谓两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模式。<sup>①</sup>这不过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的另一种说法而已，毫无新意可言。不过，该文作者对所谓两种马克思主义理论模式确实理论了一番。因此，对这些高论作一番剖析，对于人们从理论上认清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为“法器”所设定的“魔力圈”的荒谬所在也许是必要的。

该文由所谓劳动的两个方面——异化和对象化，引出所谓实践活动的两种功能：“破坏性与建设性”，并进而设定指导这两种不同功能的实践的两种马克思主义理论模式：

破坏性与异化、与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及其力量对主体的优势性、给予性相联，马克思通过对现实制度系统（生产关系是其主要部分）的剖析发现生产关系、生产力、上层建筑 and 以打破之为目标的革命这些传统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也就是说，劳动→异化→生产关系  $\left\{ \begin{array}{l} \text{(决定它的) 生} \\ \text{(受它决定的)} \end{array} \right.$   
产力和消费力  
上层建筑→(打破它的)革命→人类解放这是符合逻辑的传统唯物史观序列。

这就是所谓指导破坏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模式。那么，所谓指导建设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模式是怎样的呢？

---

<sup>①</sup> 刘森林：《论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载《求是学刊》1990年第4期，以下不注出处的引文均出于此。



个合理的抽象。无论在任何条件下，主体的现实的劳动都将对象化、客体化，反过来说，不导致对象化、客体化的劳动就不是现实的劳动或实现了的劳动。

然而，一个合理的抽象必须回到由以抽象出来的时空之中去，这就是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如果把主体的劳动置于具体的社会条件下加以考察，那将是怎样的情形呢？马克思指出：“在国民经济学以之为前提的那种状态下，劳动的这种现实化表现为劳动者的非现实化，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为对象所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sup>①</sup>那么，国民经济学当作前提的东西是什么呢？私有财产，劳动、资本和土地的分，工资、资本利润和地租的分，分工、竞争、交换价值概念等等<sup>②</sup>，这就是国民经济学当作前提的东西。这不正是构成资本主义社会之基础的东西吗？不正是社会关系吗？在这样的社会关系下，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对象化（或客体化）表现为异化。

马克思在《手稿》中对异化劳动作了集中而专门的分析，并从4个方面概括出异化劳动的具体的规定性：（1）劳动者（主体）对象化（客体化）的产品反过来制约劳动者；（2）劳动者（主体）同其活动的异己的、敌对的关系，即自我异化；（3）劳动者（主体）与其类本质相异化；（4）“人从人那里的异化。”<sup>③</sup>

由上可见，所谓劳动的对象化与劳动的异化是抽象层次不同的两个概念。前者是对劳动的最一般的抽象，后者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雇佣劳动的理论概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对象化表现为异化。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对象化的劳动与异化劳动并不是两种劳动，而是同一种劳动，只是前者撇开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4页。

② 同上，第42—43页。

③ 参阅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2—52页。

社会条件而单纯研究劳动本身所得出的概念，而后者则意味着把劳动放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加以研究。把马克思从不同角度观察劳动所得出的两个重要概念——劳动的异化和劳动的对象化完全割裂开来，用以作为两种不同功能的马克思主义——分别指导破坏性实践和建设性实践——的出发点，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不可容忍的歪曲。

我们再来讨论第二个问题，即所谓指导破坏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模式到底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本身的逻辑的问题。这一模式的设定者认为，“劳动→异化→生产关系……”这个公式是“符合逻辑的传统唯物史观序列”。我不知道他所遵循的是什么样的逻辑。如果他所说的是形式逻辑的范畴推演，那就应当首先回答这样的问题：马克思是如何从劳动范畴推演出异化范畴的？马克思又是怎样从异化范畴推演出生产关系范畴的？诚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把社会关系当作前提存而不论，而单纯考察一般性的劳动，是无论如何也推演不出异化范畴来的；而与异化范畴直接相联系的，只能是异化的主体和客体，妄图从异化范畴直接推演出生产关系范畴，那实在是过于惊险的跳跃。可见，这个模式并不符合形式逻辑的推演关系。

如果他说的逻辑是指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发现与发展的真实过程，即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本身发展的逻辑，那就更滑稽了。我们知道，马克思思想的真实发展过程，并不是由劳动到异化的演进，恰恰相反，是由异化到异化劳动的发展。马克思早在1843年底至1844年1月撰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从哲学角度运用异化范畴分析国家和国家制度的演变。1844年3月《德法年鉴》停刊之后，马克思开始由哲学转向经济学，在大量研读经济学文献的过程中，马克思思想发生了一个转折，即由异化转向劳动异化。马克思本人在谈到异化劳动概念时指出：“我们已经从劳动者及其产品的异化这样一个经济事实出发。我们已经表述了这

一事实的概念：异化的、外化的劳动。”<sup>①</sup>这就是说，异化劳动并不是抽象的理论推演的产物，而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一个经济事实的理论概括。所谓由劳动到异化的“逻辑”决不是马克思思想本身发展的逻辑，而只能是这一模式的设定者的头脑自生的“逻辑”。

至于“异化→生产关系”乃至唯物史观其他范畴这一序列，也只是似是而非之论。诚然，马克思的思想是在经历过异化劳动理论阶段之后，再进到发现生产关系乃至唯物史观其他基本范畴阶段的。表面看来，这一模式似乎反映了这一过程。但是，如果从实质上看问题，那么，我们就会看到，马克思的思想由异化劳动理论进到发现社会基本矛盾并概括出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与主要范畴这一发展过程，并不是平滑的逻辑推演过程，而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的转折。如果说，异化劳动理论是马克思从哲学转向经济学之后不久所获得的重要理论成果的话，那么，唯物史观的发现与确立，则是马克思自1845年开始直至他去世的近40年所从事的最主要的事业。

总之，这个模式既不符合形式逻辑，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本身发展的逻辑，更无助于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合理的说明，它是与马克思主义根本不相干的东西。

最后，我们来讨论第三个问题，即所谓指导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模式到底是什么性质的东西的问题。可惜，这一模式的设定者尚未将这一模式公式化，他只是为建构这样的模式设想了三条原则：

第1条原则是：“建设性是与对象化、与历史主体对社会的优先性和给予性即社会历史被人创造、调控、合理化建设的特性相关联”的。何谓“历史主体对社会历史的优先性”？说得更明白

---

<sup>①</sup>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2页。

一点，就是首先要设定历史主体，主体先于历史客体而存在。循此便可“重建一个合理化社会的主体性哲学”。

第2条原则是：主体设定客体。“成熟马克思……主张的无非就是二种实践：破坏性实践和建设性实践。前一种实践的主体所设定的客体已作为现实而存在”，后一种实践的主体“所设定的客体起始是概念型的，实践活动要凭借历史材料和自然材料把概念型客体现实化为具体物质存在。”

第3条原则是：“主体对社会客体的全面占有即二者的统一或者主体系统完成对社会历史的统一性和凝聚性就是历史主体的价值理想。”

叙述到此，不禁联想起费希特哲学的三个基本原则——“自我设定自身”，“自我建立非我”，“自我与非我的统一”。两者何其相似！我想，要是有人提出这样的疑问：这一模式的设定者在制定这些原则的时候，是否参考了费希特哲学？恐怕不能认为这样的怀疑毫无根据。我们完全可以断言，根据这样的原则建构起来的理论模式，绝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模式，把这样的理论模式称作指导建设性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莫大亵渎。

#### 四

主体性也被一些人用以作为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一件“法器”。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在剖析以主体性为“法器”而设立的“魔力圈”之前，必须指出，学者们对主体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同少数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以主体性为设定“魔力圈”的“法器”这两者是根本不同的。

我们知道，近年来，尤其是从1984年以来，我国陆续兴起了一股主体性热。造成这股热潮的主要原因大概有两个：一是以真理

标准问题的讨论为先导的关于实践范畴的深入研究，使人们的目光投向主体性问题；二是从1984年开始，许多原来热衷于人学讨论的人纷纷谈起主体性问题来了。于是，关于主体性问题的讨论就热闹起来了。

在这一讨论中，一些比较严肃的学者，揭示和阐发了以往为人们所忽视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性的思想。他们还运用马克思主义主体性的思想，从新的视角观察和分析现实问题，力求对其作出新的哲学概括。有些论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性思想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并试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作相应的调整。一些从事中外哲学史和科学哲学方面研究的学者，以新的视觉来考察、评价既往的和当代的各个哲学流派及其主要代表人物的是非得失，并从中吸取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料与理论观点，用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无论在发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主体性思想方面，还是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性思想研究各种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方面，我们做得还很不够。但我们在这方面毕竟有了良好的开端，而且已经取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即使在这方面的探索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也毫不奇怪，这在理论探索中是难以避免的。重要的是，这些学者是站在马克思主义基地上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点，正是他们与那些把主体性当作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法器”的人们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那些把主体性当作设定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的“法器”的人们武断地宣称马克思主义的致命弱点是忽视主体性，他们大叫大嚷要建立主体性哲学，或曰使哲学主体化，用以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实际上，被用以作为设定“魔力圈”之“法器”的主体性，不过是那些妄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消解于无的人们手中的魔杖而已。

在这个“魔力圈”的设定者中，有人也煞有介事地从马克思主

义经典著作中断章取义地撷取个别词句，用以作为立论的根据。例如，有人从《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抓取“为我关系”四个字，用以作为所谓主体性原则的经典性根据。

的确，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在论及意识的起源和意识与语言的关系问题时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sup>①</sup>

在这段话中的确能找到“为我”、“关系”两个词。只要我们从前后文的联系来看，就不难领悟到，所谓“为我”而存的“关系”是有其确定的含义的，它不是指别的什么关系，而是指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所强调的核心思想是明白易晓的，即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更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上引的那段话的前面几行，还有这样一句脍炙人口的名言：“‘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sup>②</sup> 据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这里并没有提出什么主体性原则，他们所一再加以强调的恰恰是客观性原则。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客观性原则的地方寻找所谓主体性原则的根据，世界上恐怕没有比这更滑稽的事情了。

还有些用主体性作为“法器”而设定“魔力圈”的论者，居然用

---

<sup>①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主体性原则反对客观性原则，或者妄图把主体性原则上升到与客观性原则双雄并立、平分秋色的地位上。我曾在一张小报上看到过一篇题为《“按客观规律办事”抹煞了主体性》的文章，其中写道：“如果单纯要求主体‘按客观规律办事’，这就牺牲了人的主体性，从而不可能克服客体的片面的客观性。”

何谓“客体的片面的客观性”？所谓客体的客观性，无非指客体的先在性，不依主体意志为转移的自足、独立、实在性，遵循其固有秩序而运行的规律性。这里的片面性从何说起呢？如果动摇或曰“克服”客体的这些客观性，比如，取消其先在性，使其听命于主体的意志，使其背逆自己固有的运行规律，那么，这样的客体还成其为客体吗？

所谓要求主体“按客观规律办事”就会牺牲人的主体性之说，只能证明立此论者根本不懂得“按客观规律办事”这一命题的真正内涵。在正常人看来，所谓“按客观规律办事”，正是要求人们在客观规律允许的范围内，因势利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做好工作，办好事情。如果说“按客观规律办事”这一要求牺牲了谁的主体性的话，那只是牺牲那些不顾客观规律而倒行逆施、盲目蛮干的人的主体性，难道这样的主体性不应当牺牲吗？

看来，这位为主体性鸣不平、力图使之与客观性平权的论者，旨在使主体与客体借以统一的客观基础归于瓦解，而代之以无限膨胀的“主体性”作为二者统一的基础。沿着这样的哲学路线只能走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立面去。

更有甚者，一些以主体性为“法器”设定“魔力圈”的人公然向唯物主义的基石——客观物质的实在性宣战。其中的一些论者竟然宣称：“现在我们知道，月亮在无人看它时确实不存在！”“唯物主义哲学家如果真的象他们所说的那样大无畏，就应该……遵循着‘科学的理性’勇敢地宣布：‘唯物主义今天已经被证伪’”

了’！”<sup>①</sup>对于这种狂妄的挑战，何祚麻先生已著文给予有力的回击，兹不赘言。

## 五

用这样那样的“法器”设立“魔力圈”的论者，为了使自己的怪圈得以通行，逃避明眼人的省察，而播扬起一阵阵迷雾——极坏的学风与文风。这是人们在80年代里普遍地感受到了的，用不着评论，仅择其要者，点到为止。

其一，不诚不勇。他们明明要以某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取代马克思主义，可是，却不亮出自己的旗帜，而假惺惺地打着所谓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可见，他们既不诚实，又缺乏起码的勇气，只能做跪着的造反者。

其二，不学腹空。他们中的有些人根本没有系统地读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了解仅限于通俗教科书。可是，他们居然要批判马克思主义，还要建立所谓信息哲学，要重述历史唯物主义。毛泽东所刻画过的那种嘴尖皮厚腹中空的形象正是这种人的极为真实的写照。

其三，趋时而浅薄。其突出表现，就是趋热若鹜。在这种空气笼罩下，在80年代里，几乎年年出现一股热，有人称之为热病。当然，在一段时间里对某一问题的讨论成为热门话题，这并不都是坏事。问题是，这种讨论应当在对这方面的问题有过一些研究的学者之间进行，并且，必须针对问题的焦点开展实质性的理论讨论。可是，在80年代里，我国理论界那些所谓热，却完全是另一种情形。正象有的论者所指出的那样，一种热刚刚兴起之时，趋时者蜂拥而上，于是，关于某一热门话题的文章席卷各种报刊。

---

<sup>①</sup> 转引自何祚麻《现代物理学能为“认识的主体论”提供科学基础吗？》，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趋时者之中，多数往往是临时翻阅资料，抄抄拼拼，匆忙来赶浪头的。更有一些等而下之者，只是拾人一点牙慧，抄几个新名词新术语，就随心所欲地以“六经注我”。一旦某种热行将冷寂，趋时者便把刚刚热过的东西如敝屣而弃之，并准备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下一班的新热了。<sup>①</sup>

可见，这种趋时的浅薄之风所追求的并不是科学的真理。趋时者不惜牺牲一切代价都要标新立异或追赶时髦与新潮。凭借这种浅薄的学风而得以流行的“热”病，自然不可能把社会科学研究真正推向前进，相反，它常常把社会科学研究引向邪路。在一段时间里，敌视马克思主义的“魔力圈”之所以能招摇过市，就在于这种趋时而浅薄的学风与文风壮其声威。因此，在剖析新“魔力圈”的几件“法器”之后，不能不顺手清扫一下助纣为虐的各种极坏的学风与文风。

1990年7月

---

<sup>①</sup> 纪由，《学术界的“热”病》，《理论信息报》1986年1月20日。

# 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兼评胡绩伟关于党内应当“形成不同派别、不同路线”的观点

雄 树 刚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从形成之日起，就遭到种种非议、责难和诬蔑。特别是前几年，在我国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期间，对民主集中制的攻击更加甚嚣尘上，也迷惑了我们的一些同志。因此，明确应该如何认识和对待民主集中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

民主集中制这个原则体现的是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的统一。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基本点：（1）党员在党内的地位是平等的，但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少数服从多数；（2）党员个人在党内既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又必须服从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决定；（3）下级党组织在工作中是独立负责的，又要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4）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实行集体领导，并定期报告工作；（5）经选举产生的党中央有“进行思想领导和实际工作领导的全权”，同时，党中央接受全党的监督。

马克思主义政党所以需要民主集中制，首先是由它的性质所

决定的。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也要不断地吸取他们的智慧和经验，不断地与广大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充分调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党内必须有高度的民主。同时，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党又必须体现出工人阶级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这一阶级特点来，拥有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形成的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实行党内的高度集中。只有把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即实行民主集中制，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质得到充分的体现。党的性质决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党的性质又必须靠党的组织原则来保证。如果破坏了民主集中制，也就会损害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党是可以变质的，国家也是可以变质的，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变质的。干部可以变质，个人也可以变质。

其二，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历史使命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历史使命是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战胜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最终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了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党在不同时期需要制定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一方面，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发扬民主，使广大党员充分参与，实现党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从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另一方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要求全党保持思想和行动上的高度一致，使党的正确决策顺利贯彻，不致走样，防止各行其是。因此，只有把党内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统一起来，即实行民主集中制，才能保证党在各阶段历史任务的完成。

其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坚持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政党内部就团结，就有强大的战斗力，党就发展壮大；破坏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党就软弱涣散，就分裂，就失去战斗力。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党内民主时，

总是同时强调不能忽视党内集中；在谈到党内集中时，也总是同时强调不能忽视党内民主。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总是空谈党内民主，反对党内正确的集中，极力诋毁民主集中制，伯恩斯坦、考茨基之流，把民主集中制视为洪水猛兽，极尽贬损、谩骂之能事。列宁在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斗争中，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思想，明确阐述了党的组织统一与思想一致的关系，指出党的思想上的统一是靠组织上的物质统一保证的，并第一次用民主集中制概括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党内民主与党内集中辩证统一的思想，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原则，并逐渐形成了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完整的党的组织制度。

长期以来，我们党创造性地坚持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了党不断发展壮大。当然，在历史上，我们党也有过破坏民主集中制的沉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完善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在党内生活中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够的现象仍然存在。究其原因，一是封建思想残余和小生产者自由散漫性的影响。二是近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冲击。这股思潮既破坏了民主，也破坏了集中。三是现阶段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还有一个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和程序问题。上述原因就决定了健全民主集中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看不到这一点，以为民主集中制一经确立，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就会一扫而光，那就把一个复杂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了。我们既要看到实行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优势，又要看到实施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是一项艰巨、长期的任务。

## 二

要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既要反对党内不民主的现象，又要反对分散主义现象。由于过去党内民主曾经受到破坏，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面临着恢复和发展党内民主的任务。但如何发展党内民主，却出现了根本不同的思路。绝大多数党员认为，发展党内民主，必须坚持并不断完善和强化民主集中制。例如，在强调党的纪律的同时，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在强调少数服从多数的同时，切实保障少数人保留意见的权利；在强调下级组织接受上级组织领导的同时，切实加强下级组织工作的主动性；在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尤其是党中央的领导权威的同时，切实加强各级领导机关的各种形式的监督。此外，还要切实健全党内民主选举、民主监督和党的集体领导制度等等。只有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加强关于民主集中制思想教育，才能使党内民主不断发展。然而，有些人却不这样看，他们把发展党内民主与坚持民主集中制对立起来，认为只有修改甚至否定民主集中制才能发展党内民主，从而得出了一些错误的结论。

一是有人提出，党的组织原则不应是民主集中制，而应是民主制，认为民主制本身已包含集中的意思，再讲集中没有必要。还有的认为民主集中制是革命战争年代的产物，已不普遍适用特别是不适合和平时期的情况，和平时期应采用党内民主制。用党内民主制取代民主集中制，决不是字面上的改变，而是组织原则本质上的改变。用所谓党内民主制取代民主集中制，势必取消党员对党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取消党组织对党员的纪律约束和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取消严格的入党手续和党员标准，从而把党变成随便出入的俱乐部，变成思想混乱、各行其事的松散团体。只有把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统一起来，即实行民主集中制，才能使党员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换句话说，要切实地发展党内民主，同时又保持党的统一，就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

二是有人主张甚至鼓吹党内应当有不同派别和不同路线的存在。胡绩伟同志就公开宣扬这种观点。在他看来，建国后的17年，

我们党所以犯了严重错误，所以发生“文化大革命”，就是因为没有“形成不同的派别和不同的路线”。<sup>①</sup>他为此深感遗憾。依胡绩伟同志之见，如果有不同的派别和不同的路线并存、抗衡和竞争，那么，“一言堂的专制”就可避免了。我们认为，首先，他对我们党17年作这样总体描述是不对的。的确，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党内不民主现象是严重的，但对整个17年作这样的归结是不符合事实的。其次，由我们党内过去民主生活有过不正常状态引伸出这样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解决党内生活不正常状态，从组织原则上说，只能靠加强民主集中制，而不能寄希望于所谓派别的“制衡”。须知，一旦冲决了民主集中制的堤防，那不可避免地使我们将会面临像洪水般泛起的派别林立的局面，党也就失去了凝聚力和战斗力，不能成其为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至于是不是像胡绩伟同志说的有了党内不同路线、不同派别，党内民主生活就正常了呢？答案只能是否定的。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一旦陷入派别斗争的漩涡，那就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派别斗争的本身规律所支配和左右。众所周知，派别斗争往往是极其严酷的，在这里，没有什么民主、平等，甚至也无真理可言，为了派别的利益往往不择手段，甚至无所不用其极，特别是在中国这样历史和现实形成的环境下，封建的、小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的各种思想和倾向都会在所谓派别斗争中得到反映和体现，这根本谈不上集中统一和正常的民主生活。人们总还记得在“文化大革命”中，不仅出现过派别，而且多得不可胜数，结果是一场内乱，不但没有实现党内民主，反而为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使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经历了一场浩劫和灾难。不知似乎对“文化大革命”深恶痛绝的胡绩伟同志何以热衷于此呢？

胡绩伟同志还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证明应当允许党内派别

---

<sup>①</sup> 胡绩伟：《“刘少奇路线”异想》，见《求是》1989年第2期。

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他说：“毛泽东同志自己说过：党内无派、千奇百怪。党外无党、帝王思想。还说过：党外有党，党内有派，历来如此。”这是毛泽东同志“光辉思想的一个表现。”<sup>①</sup>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如果把毛泽东同志上述的话放到他讲话时的背景中，我认为，胡绩伟同志对毛泽东同志的话采取了实用主义态度。首先，我们知道，毛泽东同志这些话是在他错误地发动“文化大革命”时讲的。当时他把党内不同意见，提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甚至断言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这就是他提出党内有派的特定内容和针对性，也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思想基础和根据之一。而这恰恰早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被否定。怎么一个好像同“左”的错误誓不两立的人，倒是把毛泽东同志当时关于党内派别的讲话奉为“光辉思想”，这实在令人困惑不解。其次，即使毛泽东同志认定党内派别的存在，是否意味着他对这种状态的认同呢？我以为不然。恰恰相反，认定的目的是让人们正视，并对其展开斗争，甚至不惜诉诸群众运动这种“大民主”形式。其实，即使是在对党内形势作出正确估计的其他时候，毛泽东同志也是一贯反对党内派别的。1942年延安整风中，他就提出在整风中克服党内宗派主义，以后，他又多次提出反对党内的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所以，用毛泽东同志的话作为论据，肯定派别存在的合理性，完全是南其辕而北其辙，是找错了地方。

三是有人借口保护少数，反对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本来，在我们党的章程上明确规定，要尊重少数人的意见，当少数人的意见与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时，少数人在执行多数人通过的决议的前提下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并通过各种组织渠道申明自己的

---

<sup>①</sup> 胡绩伟：《“刘少奇路线”异想》，见《求是》1989年第2期。

意见。应当承认，在这个问题上，过去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曾经发生过对少数坚持个人意见的同志采取打击的不正常做法。这是应该予以纠正的。但前一时期有人宣扬的保护党内少数原则，要求的不仅仅是少数人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且还要求行动上可以不执行多数人通过的决议。这就根本违背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要原则，有关的其他原则可以说都是从这一原则派生出来的。如果允许少数党员可以不执行多数党员通过的决议，少数服从多数就没有了实际内容，从而根本否定了民主集中制。因为少数党员破坏党的决议，就等于否定了大多数党员的民主权利和他们行使民主权利的结果。这怎么能说是党内民主呢？即使少数人的意见正确，也只有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情况下，才能使自己的意见更容易也更快地为其他党员所理解和接受。

否定民主集中制的人中，有极少数是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他们妄图通过攻击民主集中制，改变党的性质，推翻共产党的领导。还有一些人是把民主集中制原则本身与由于贯彻这一原则中出现的不民主现象混淆了，把某种程度的不民主现象归于民主集中制原则本身，从而得出了否定民主集中制的错误结论。对前一种人要彻底揭露，对后一种人要加强教育，使他们懂得我们党内所以还存在某种程度的不民主现象，根本原因是民主集中制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而不在于民主集中制本身。历史和今天的经验也说明，凡是民主集中制贯彻得比较好时，党内民主就发展，党内不民主现象就减少；凡是民主集中制贯彻得不好时，党内民主就受到压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内民主所以有较大发展，正是民主集中制得到较好贯彻的结果。在这期间，有的同志，如赵紫阳同志，之所以出问题，之所以犯了支持动乱、分裂党的错误，之所以对动乱暴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组织原则上来说，也是由于从根本上违背了民主集中制。



### 三

我们党在长期的党内生活中，形成了在民主基础上进行集中，在集中指导下实行民主的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思路，这是对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辩证统一关系的精辟概括。党内高度民主的结果，必然形成全党绝大多数人的统一意志，这种统一意志的体现，就是党中央的集中领导。党中央用全党的统一意志，对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加以引导和规范，这就是集中对民主的指导。在这个过程中，党内民主越广泛，党内集中就越正确，党内集中越正确，对党内民主的指导越有力，对党内民主的推动也越大。因此，只有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才能使党内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统一、协调起来。

就当前我们党内状况来说，在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既存在民主不够的问题，也存在集中不够的问题。因此，我们要继续发展民主，同时大力加强集中。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克服两种不正确的认识。

一是认为前一段党内民主搞过头了，应该“收”。诚然，在前一时期发展民主过程中，的确存在削弱了集中，使党内的分散主义和自由主义倾向加剧的状况。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断定党内民主搞过头了，而是在民主观上出了问题。须知，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决不是什么民主，而是极端民主化，是对民主的败坏，对民主的滥用。事实上，在发展民主方面，我们的任务还很艰巨。在一些地方，个人说了算、党员民主权利遭到破坏、党内监督不完善的状况还没有完全扭转，有的地方甚至还很严重。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发展党内民主。这一方面要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使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树立同无政府主义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相区别的真正民主意识，自觉遵守党的章程、制度、条例及其各项规

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另一方面，要加强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当前特别要重视建立健全保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一些专项制度和条例，增强民主集中制的可操作性。

二是一些同志看到现在我们党采取一些集中措施，以纠正党内的分散主义和自由主义倾向，就认为这是压制党内民主，是不发展民主了。这个看法是不正确的。加强正确的集中与发展民主并行不悖，二者绝不是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党内民主需要党内正确的集中来保障，破坏了党内正确的集中也就破坏了党内民主。例如，维护党中央的正确决策的权威是一种集中。正确的决策是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作出的，集中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志，它得到顺利贯彻执行本身，就是党员民主权利的体现，是对党内民主的一种保护。如果对党中央的正确决策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就违背了广大党员的意志，是对他们民主权利的破坏。所以说，维护了党中央的权威，加强了这种正确的党内集中，就是发展了党内民主。

当前，党内的分散主义、自由主义表现在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在思想上、组织上，都要强调党内集中。从思想方面说，就是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党的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鼓吹民主为名，实则破坏党内民主，危害极大。因为这股思潮鼓吹“精英民主”、“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自由地搞资本主义，从而粗暴地否定绝大多数党员和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领导的自由的、民主的选择。所以，要维护和发展党内民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尊重绝大多数党员的意志。在组织上加强党内集中，就是要维护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的严肃性，认真贯彻执行，尤其要坚决纠正贯彻党中央的决策三心二意和各取所需的现象。加强党内集中，还要批判对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种种诬蔑和诋毁，清除种种歪风邪气。比如，对大公无私、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的诬蔑和诋毁，对“雷锋精神”的诬蔑和诋毁，把遵守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分配诬蔑为“工具论”等等，使党内的消极腐败现象、官僚主义作风及种种歪风邪气得不到有力地批判和清理，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受到冲击。因此，我们要通过加强党内集中，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官僚主义及其他歪风邪气，使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得到弘扬。

我们相信，只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内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的统一，在努力发展党内民主的同时加强党内集中，就能在党内形成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自由又有纪律，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那样一种生动活泼的局面。

（原载1990年第16期《求是杂志》）

#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阶级斗争问题，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巩固社会主义阵地

有 林

我讲的题目是：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阶级斗争问题，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巩固社会主义阵地。这里，重点是讲新时期的阶级斗争，讲法是围绕着总结1989年政治风波的经验教训来谈。至于人民民主专政，考虑到社会主义民主问题已有人专门讲过，所以，我主要讲一下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问题。

1989年，国内政治风波，国际风云变幻，犹如狂涛激浪，撞击着人们，惊醒了人们，迫使人们反思。我们从中获得了很多在一般情况下难以获得的启示，其中之一就是提高了对于新时期阶级斗争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明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1989年那场惊心动魄的斗争，不仅证明了党中央关于新时期阶级斗争状况的科学分析，而且为我们提供了十分宝贵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新时期阶级斗争的新特点及其规律，正确处理新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

## 一、阶级斗争的新特点

联系近10年特别是1989年那场长达60多天的较量来进行反思，我们可以看出新时期阶级斗争有以下一些新特点。

**(一)阶级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

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种政治思潮，它的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种政治思潮必然以资产阶级腐朽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它的思想理论基础，表现在政治、经济、伦理、文艺、新闻等意识形态领域里。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恰恰成了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妄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道路的严重障碍。因此，他们就始终对准四项基本原则，逐一地进行攻击和否定。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尖锐对立，已成为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

这种对立，在过去10年中几起几伏，愈演愈烈，而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则达到了顶点。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经过长期的思想、舆论和组织准备，形成了一股以一伙所谓政治精英为核心或骨干，有纲领、有目的、有预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就是这伙“政治精英”们，或在前台，或在幕后，上下串通，内外勾结，策划、煽动和组织了去年那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迫不及待地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一个附庸于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这伙“政治精英”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呢？有在10年前召开的理论务虚会后期同我们党分道扬镳的人；有“文化大革命”中闹

得很凶的造反派，他们当时“左”得可怕，粉碎“四人”帮以后摇身一变，又“右”得出奇，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有过去真正的右派，受到批判后长期对党不满或者旧病复发的人，有混入党内为了从内部搞破坏或者实现个人野心的人；也有这几年新冒出来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如王丹、柴玲、吾尔开希之流，等等。还有两种人：一种是一些好逸恶劳和惯于投机取巧之辈，借改革开放之机，钻我们政策的空子，发了大财，成为“暴发户”，却仇视共产党，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同我们国家政权相对立；另一种是违法犯罪屡教不改的人。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所谓“政治精英”们利用上述两种人的劣根性和反动性，让他们充当动乱、暴乱的急先锋和打手。不仅如此，“精英”们还梦想培植出一个新的资产阶级即他们所说的“中产阶级”，作为他们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和依靠力量。这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人数虽少能量大，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是当前阶级斗争的主要对象。

**(二)国内外敌对势力互相配合、互相勾结；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同“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紧密结合。**

1989年的政治风波，从国际范围来讲，是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与我们反“和平演变”的一次严重斗争。这是当前两种社会制度之间的国际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国内阶级斗争总是同国际阶级斗争紧密联系着的。1989年那场风波，说到底，就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妄图把我国社会主义变为资本主义而互相策应、共同策动的。

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消灭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国外敌对势力的一贯目标和既定战略。他们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斗争，在武装干涉的“武”的一手失败以后，转而着重采取“和平演变”的“文”的

一手，同时辅之以武力威胁，以促使社会主义国家从内部向资本主义演变。他们把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看作是搞颠覆活动的“历史性机会”，通过各种形式，包括公开的和隐蔽的，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思想渗透，施加经济影响和开展政治攻势。他们利用各种机会，不遗余力地传播西方的经济观点、政治观点、价值观念及腐朽的生活方式；他们设立专门机构，拨出巨款，促进“共产党国家民主化”即资本主义化，甚至说什么为了把自由之风吹进中国，可以不顾及“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他们所采取的策略和手段，不外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大搞“攻心战”，以达到涣散人心、争取人心的目的。他们认为，一个“攻心”刊物，一条“攻心”新闻，对于思想上不设防的状态来说，其威力远远超过一颗原子弹。另一方面极力培植、支持和收买形形色色的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作为他们在我们内部的代理人，重点是选择那些对决策有影响或有潜在影响的人，使这些所谓无国家意志的人上台。从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的前前后后可以看出，国际敌对势力就是这么干的。

国外海外敌对势力对我们实行“和平演变”，需要借助大陆内的敌对势力，而大陆的敌对势力为了达到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的目的，也需要投靠和依赖国外海外的敌对势力。在这一点上，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是一点所谓政治独立性也没有的。这表明，他们不仅是大陆敌视共产党、敌视社会主义的人的代表，而且是国外海外敌对势力的代表，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最危险的敌人。

**(三)阶级斗争在特定条件下有可能发展为全局性的问题，暂时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在社会主义国家，当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只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这是就

一般情况讲的，也是符合实际的。问题是，在特殊条件下，还有没有可能发展成为全局性的问题，暂时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呢？1989年的风波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

那场风波已超出“一定的范围”，而带有全局的性质。从风波的舆论准备来看，宣扬和鼓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观点，几乎涉及意识形态的每一领域；从斗争的发展来看，由最初的思想理论斗争，进而深入到政治领域，并演变为激烈的政治动乱；从动乱的地区来看，不是局限于某一地区，而是涉及全国许多城市，包括不少大城市。

更重要的是，那场风波已经发展到危及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存亡，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国家政权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也是捍卫、发展革命和建设成果的首要问题。策动动乱的“政治精英”，煽惑和裹胁一些人冲击党中央和国务院所在地的中南海新华门，长时间占据作为社会主义中国象征的天安门广场，制造严重的无政府状态，最后由动乱发展为反革命暴乱。他们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即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事情严重到这种地步，在几十天内，我们不得不暂时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早已成为中心的工作放到次要的地位，而把主要精力用于处理动乱和暴乱上，不得不采取果断的措施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挽救社会主义国家。

**(四)阶级斗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采取急风暴雨的形式，激化到暴力冲突的程度。**

1989年的政治风波，来势之猛，涉及范围之广，卷入人数之多，斗争之激烈，危害之严重，都是建国40年来所没有的。在暴乱中，那伙“政治精英”赤膊上阵，叫嚣要“进行决死的斗争”，并扬言要软禁、绑架党和国家领导人，用攻打巴士底狱的方式夺取政权；非法组织“高自联”、“工自联”的头头，更是狂叫要“拿起



武器推翻政府”，不仅分发菜刀、匕首、铁棍、铁链子和削尖的竹竿，而且还利用被网罗的暴徒抢夺戒严部队的枪枝和其他武器，发动了骇人听闻的打砸抢烧杀。他们用流血的方式，挑起了暴力冲突。这充分证明，阶级斗争不仅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激化，而且有可能激化到暴力冲突的程度。

激化到这种程度的条件是什么呢？从敌对势力方面来说，就是帝国主义加紧推行和平演变，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严重泛滥，两种敌对势力勾结起来向我们猖狂进攻。从我们自己来说，就是对敌对势力的进攻采取容忍、退让的态度。去年的政治风波就是这样。在风波发生前，一方面是敌对势力步步进逼，一方面是主持中央工作的赵紫阳同志一味迁就和放纵。到了形成动乱，他又同中央唱反调，直至支持动乱，分裂党中央，致使动乱的策划者更加猖狂，悍然发动了反革命暴乱。毕竟我们的党是久经考验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此紧急关头，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强有力的支持下，党中央依靠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一举粉碎了反革命暴乱，挽救了党，挽救了国家，挽救了社会主义事业。这证明，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党，我们的军队是伟大的军队，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

## 二、主要危险在党内

江泽民同志指出：“40年来的成就，是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的努力取得的。错误和挫折的发生，问题也往往主要出在党内。党的状况如何，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们的党是执政党，如果党内特别是党的领导层出了问题，党领导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事业也必定出问题。10年来的风风雨雨，特别是1989年的那场政治风波，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首先，我们应看到共产党是生活和活动于社会上的，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革命战争年代是这样，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是这样，只不过表现的形式不同罢了。我们不能因为新的历史时期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新变化，就看不到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的客观事实。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9年政治风波的发生，社会上出现的几次大的斗争，每一次都深刻地反映到我们党的内部。党内斗争同社会上的斗争互相呼应，互相配合，每一次挑起斗争的头面人物几乎都出自党内或同党内的人有很深的联系；有些还得到党的个别高层领导人的同情、支持甚至怂勇。1980年1月前后，社会上一些非法组织活动频繁，印制得非常精致的非法刊物广为扩散，就是得到了党内一些人的同情和支持。1983年反对精神污染的斗争所以只搞了28天就搞不下去了，也是因为带头搞精神污染的是些颇有名气的党员作家、理论工作者，党的高层领导中有人持消极抵制的态度。1986年煽动学潮、鼓吹和支持动乱的一批头面人物，大都是头戴多种桂冠的共产党员。这次斗争所以半途夭折，问题还是出在党内特别是党的高层领导中。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不少单位都有少数党员和党员干部不同程度地卷了进去。据有关部门统计，仅就首都的理论界、新闻界、党政机关参与动乱的50名“精英”人物看，就有70%是共产党员，50%是司局级和相当司局级的干部，其中不少是被赵紫阳同志包庇和重用的人物。赵紫阳同志本人也走到了公开支持动乱、分裂党中央的地步。面对这些事实，我们几乎无法排除这样的结论：如果没有党内一些人的参与和支持，象1989年那样大的政治风波完全可能被及时制止，至少不会发展到那样严重的程度。

过去一个时期，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曾发生过把党内所有不同意见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把党内斗争同阶级斗争等同起来的现象，结果伤害了许多好同志，给党的事业带来了严

重损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这种错误，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这不等于说，阶级斗争根本就不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的任何矛盾都不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了。经验表明，把党内所有的不同意见都看成阶级斗争的反映是不正确的，同样，根本不承认党内还会有阶级斗争的反映也是不正确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这个论断仍然是有效的。这里既指出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来的必然性，又指出了新旧事物的矛盾也会反映到党内来。至于哪些是哪些不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这需要作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应当说，党内大量的不同意见是由于认识上的差别造成的，但也不可否认，有些问题是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来的结果。比如说，要不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支持鼓励还是抵制反对？在这样一些基本问题上，党内的意见分歧，就应当如实地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集中表现为走什么道路。联系10年来的斗争实际，我们看到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这就是：党内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很深的人，所主张的就是我们党所反对的资本主义道路，所反对的就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社会主义道路。事实证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我们党内确实出现了极少数力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其中有些是不具备党员的条件混入党内的，有些是过去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在新形势下发生动摇的，有些则是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物质引诱而向往和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腐败分子。这些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轻则同情和支持社会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化，重则和社会上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勾结在一起，充当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

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造成党内的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的情况告诉我们，“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在党内。要保证我们的政权不变质，保证我们的国家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最重要的是把我们党建设好，保证党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保证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这些年来，在“淡化”党的作用、“淡化”思想政治工作的影响下，党的建设被忽视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紧了党建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要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的斗争中来建设党。只要我们保持党自身的纯洁、巩固和坚强，保持同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不怕任何艰难险阻，就能够顶住任何反共反社会主义的逆流，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三、阶级斗争观念不能没有，阶级分析方法不能丢掉

新时期的阶级斗争，如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也是一个客观存在，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正确地认识和对待它，我们就能够因势利导，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否则就会陷于被动，甚至不得不因此而付出巨大的代价。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们在长时间内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主观指导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吃了大苦头。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这个错误，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些年来特别是近年来，一些人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阶级斗争观念淡薄了，似乎阶级斗争熄灭了，这同样是不符合客观实际，是错误的、有害的。1989年的政治风波这一血与火的严酷教训告诉我们，阶级斗

争并没有熄灭，阶级斗争观念不能没有，阶级分析方法丢弃不得。要看到，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社会主义新时期，仍然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武器去观察和处理问题，反对国内外敌对势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鉴于近年来很少讲阶级斗争，造成全党上下阶级斗争观念淡化的现象，有必要在全党进行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教育，提高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阶级斗争观念和阶级分析的意识。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建设和改革开放中，遇到重大问题，还要考虑一下怎样做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最有利，这不叫什么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阴魂不散，更不是什么思想僵化的表现，而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应有的阶级警觉性。我们一定要坚持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但一定要划清两种改革观的界限。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要大大方方地同国外海外的政界、财界、科技界、思想文化界等各界人士打交道，做生意，但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要被各种混淆阶级界限的观点所迷惑，不要忘记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念和不同的利益。在相处中，既要有灵活性，又不可丧失原则性。

那么，在新时期，阶级斗争首先在哪个领域展开，而且成为主要的战场呢？这就是意识形态领域。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为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服务的。我们要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舆论阵地，以此来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而国内外敌对势力，要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改变为资本主义制度，就一定要首先从意识形态领域打开缺口，发起进攻，占领阵地。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这个论断揭示了历史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10年来，

资产阶级自由化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进攻。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一个深刻的教训是，意识形态领域里无产阶级的阵地绝不能动摇，绝不能丢弃，必须结合实际经常在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中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于否定和攻击四项基本原则、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和言论，要坚决反击，而绝不让其自由泛滥。这和贯彻“双百”方针是一致的，而不是矛盾的。因为，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才能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才能更好地发展现代科学技术。

经验证明，对于来自任何方面的阶级斗争，都只能坚持斗争，而决不能妥协退让。新时期的阶级斗争，仍然遵循着这样的规律：对于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和势力，你不斗他，他必斗你；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作为一个矛盾统一体，不是此长彼消，就是此消彼长，决无调和的余地。这也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在如何对待这个问题上，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态度，因而导致截然相反两种结果。一种态度是，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持斗争。这是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所提出、全党应当采取的正确方针和正确态度。还在10年前，当着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刚刚露头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就代表党中央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而统一了全党的思想。接着，党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问题的指示》，坚定而有力地打退了那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逆流，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在这一回合的较量中，我们取得了成功，获得了正面的经验。另一种态度是，安抚宽容，妥协退让，甚至严重到纵容、支持、包庇和重用资产阶级自由化及其头面人物。这种错误的态度是党内机会主义思想的表现。由于有人采取这种态度，邓小平同志关于反对精神污染、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讲话，一直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结果使资产阶级自由化一次比一次升级，两次带来严重的结果。一次是引发了1986年冬的学潮，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很大的损失。另一次是导致了1989年的政治风波，它所造成的危害要比以往严重得多。这个深刻的教训告诉我们，在“政治精英”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面前，决不能一退再退，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一是揭露其反动预谋，防止酿成闹事；二是把闹事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一旦闹到社会上，就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严防蔓延扩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

#### 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

当前，我们正处在国内外复杂的斗争环境中，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发展，也不断产生着大量的社会矛盾。这些矛盾，大多数是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就是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多数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必须予以严格区分，正确处理。对于不带阶级斗争的性质以及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但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要采取民主的方法即教育疏导的方法，细致、谨慎地去处理，避免扩大与激化矛盾；要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对于敌我性质的矛盾，就要用专政的方法去处理。人民民主专政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的反社会分子的专政的结合。一定要正确对待民主与专政的问题。民主要发展，专政要坚持。只有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有力的制裁；同时，只有坚持专政，毫不手软地打击敌人，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有一种

论调，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没对象”。这种论调是不符合事实的。现在，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反社会分子，正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进行着破坏活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必须对他们实行专政。敌对分子和反社会分子，包括：反革命分子，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叛国分子，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特务间谍分子，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从事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新剥削分子，等等。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同志在讲到必须高度警惕和坚决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时，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教育我们，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所以，在当前条件下，使用国家镇压力量，来打击和瓦解各种反革命破坏分子、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便维护社会安定，是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的，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10年来的事实，特别是1989年的政治风波，一再证明邓小平同志上述论述的正确。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要把捍卫党的领导，保卫与巩固人民的政权，维护政治与社会的稳定，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能和中心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就必须加强人民军队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的建设，充分发挥这些党和人民手中的“枪杆子”和“刀把子”的作用。必须高度重视隐蔽战线的斗争，切实加强和认真做好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和反分裂的工作，及时有效地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阴谋活动。总之，为了对付国内外敌对势力的进攻，巩固和扩展社会主义阵地，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政权的专政职能。这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完全一致的。因为没有这些方面及其他方面工作的有力配合，经济建设就会失



去必要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就无法搞好。对此，我们一定要清醒的认识。

我就讲到这里。有不正确之处，请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原载《当代思潮》杂志社编：《社会主义若干问题讲座》（简明本）

# 析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哲学基础

濮良贤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前一个时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出现的一些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理论观点，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其中有些观点是直接针对四项基本原则，为资产阶级自由化作论证的，必须通过理论的批判，分析其实质和危害。也有一些观点虽然并不是直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但其客观效果也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提供了哲学依据，因而也有必要分清思想理论上的是非。本文仅就其中的几个主要观点，作一简略评析。

## 一、散布“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论”和“真理多元论”，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论”，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鼓吹者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指导作用而提出的一个根本观点。他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根据上个世纪自然科学联系比较密切的部分总结出来的”，因此，“有很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论断已经完全过时”这种论点的荒谬之处是，仅仅根据一种学说产生的年代，而不是根据它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就宣布它已经过时。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产生于上个世纪，但是100多年来的社会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它是正确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

的科学真理。尤其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理论。100多年来，在不断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经验，不断概括科学发展新成果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也获得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所证明，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是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正是这个理论本身，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密科学性和无限生命力，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的主导地位和指导作用。它不仅没有过时，而且也不会过时。“过时论”的实质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理论本身，其目的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为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或反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的自由泛滥敞开大门。

与“过时论”齐名的是“真理多元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真理存在于各个学派中”，“任何哲学都有用”，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其中的“一个学派”。据此，他们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地位，说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奉为“官学”，提出要“打破唯我独优的思维定规，采取科学平权的思维方式”。这种论点的荒谬性在于，离开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而宣扬主观真理论。因为真理是客观的，而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客观真理只有一个，不是多个。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派别，虽然可能包含某些真理的因素，但由于其在总体上的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性，因而在总的世界观上都不具有真理性，不可能取得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并驾齐驱的地位。这是当代科学发展和社会实践反复证明了的客观事实。“真理多元论”否认这个客观事实，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它学派等量齐观，似乎有多少学派就有多少真理，其实质就是否定真理的客观性和唯一性，抹杀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论。其目的则是为各种资产阶级哲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争夺地盘，取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导地位和指导作用，为“政治多元化”、“经济私有化”、“思想自由化”等资产阶级自由化谬论

作哲学论证。

## 二、宣扬“社会主义异化论”和“社会主义失败论”，丑化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

“异化”本来是西方哲学史上的一个概念，不同的哲学家曾赋予它不同的内涵。马克思曾使用过“劳动异化”概念，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成果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以后，又反过来成为剥削、压迫工人的“异己”力量。因此，马克思强调“劳动异化”的根源是私有制，指出共产主义就是消灭私有制，也即消灭“异化”的根源。但是，“社会主义异化论”则把私有制所特有的“异化”现象，引伸到社会主义社会，把由于旧社会的痕迹和残余而造成的各种社会弊端，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发展中必然产生的“异化”现象，甚至声称存在着思想、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的“全面异化”。这就把消除“异化”的社会主义制度丑化为产生“异化”的根源，引导人们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

如果说“社会主义异化论”还比较隐晦，那么“社会主义失败论”则露骨地否定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河殇》的作者攻击说，马克思“早已预言的资本主义丧钟迟迟没有敲响”，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也“跳越必要的发展阶段”而“过早夺取政权”，“使经济遭到最惨重的失败”。他们的总顾问金观涛则在一次集会上公开宣称“社会主义的尝试及其失败是二十世纪人类两大遗产之一”。还有的人说，中国存在一个“封建主义文化场”，社会主义一旦进入这个“文化场”就受到“歪曲”而“变形”，成为“抹上社会主义油彩的封建主义”，是所谓“秦始皇‘吃掉’了马克思”。总之，在这些人看来，社会主义完全失败了，不仅在资本主义面前吃了败仗，而且在封建主义面前也吃了败仗。

“社会主义异化论”和“社会主义失败论”完全否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颠倒了历史事实。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历

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得出了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科学结论。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正是顺应当代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必然产物。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及其成为当今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客观事实；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以世界少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以及国民生产总值跃居世界第八位的客观事实，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当然，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人类历史上的新生事物象一切新生事物一样，有一个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难免会发生某些曲折。但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毕竟是当代历史发展的不可逆转的大趋势。说社会主义必然“异化”和“失败”，正是用主观臆想代替客观规律，颠倒历史事实的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大暴露。人们都还记得，早在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的时候，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之流曾经预言中国共产党也将不能解决历代政府所不能解决的“吃饭问题”而归于失败。毛泽东同志当即写了《唯心史观的破产》予以坚决驳斥。历史的发展已经证明，失败的不是中国共产党人以及社会主义制度，而是艾奇逊及其唯心史观。

### 三、宣扬“地理环境决定论”否定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

“地理环境决定论”是“电视政论片”《河殇》通过歪曲历史来否定现实的重要理论根据。作者宣称：“地理环境对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中华文化形成了一种隔绝机制”，由此产生的“封闭、保守”的“黄色文明”决定了中国“衰朽”的历史，至今仍无力“去冲破那周而复始的历史循环”。另一方面，他们又美化在地中海兴起的所谓“蔚蓝色的海洋文明”，即西方资本主义的文明“开始了科学与民主的双重历史大合唱”，是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和“新曙光”，至今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

这种用地理环境说明文化并决定历史发展的论点，可以说是《河殇》的杜撰。因为历史的发展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地理环境对于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发展，虽然具有重要的影响，但不能决定文化的性质和兴衰，同样，地理环境和文化虽然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但它们都不能决定社会历史的发展。相反，地理环境的改造和利用，文化的性质和兴衰，却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河殇》制造“黄色文明”和“蓝色文明”的神话，全盘否定中华民族的传统文 化，百般吹捧西方资本主义文化，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也是“西方中心论”的唯心史观的翻版。而歪曲历史则是为了否定现实，即否定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鼓吹“全盘西化”，走资本主义道路。

#### **四、宣扬主观唯心主义的“绝对自由”观，鼓吹“不受任何限制的思想 和行为”**

近几年来，“自由”成了一个热门的话题和争论的焦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历来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只有正确认识客观必然性，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获得自由。因此，自由总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是某些人感兴趣的则是无条件的“绝对自由”。诸如，绝对的思想自由、绝对的言论自由、绝对的新闻自由、绝对的创作自由、绝对的政治自由，等等。为此，有人到处宣扬尼采的唯意志论和萨特的存在主义，鼓吹意志的绝对自由和绝对的“自由选择”。有人则煞费苦心地为“绝对自由”作“论证”。他们说，马克思主义自由观只是“哲学概念上的自由”，它不同于也不适用于思想、政治等领域的自由，思想上、政治上的自由“意味着反对用强力限制”，“其自由是无条件的”。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抽象肯定具体否定，实际上是说在思想、政治等具体领域里，可以不顾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而随心所欲，任意

妄为。有人甚至直接攻击唯物主义，宣扬唯心主义，以“论证”“绝对自由”。如金观涛宣称：“那种独立于我们感觉和意识之外的客体或性质只是一个古老的幻梦”，“唯物主义今天已经被证伪了”。由此可见，“绝对自由”观的实质是主观唯心主义。

宣扬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绝对自由”观，是直接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服务的。尽管有人辩解说“把某些人搞无政府主义，要求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的思想 and 行为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其实是很不确切的”。但这是一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说法。因为鼓吹“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的思想 and 行为”，煽动无政府主义狂热，必然引导人们把四项基本原则也当作对自由的“限制”而加以反对。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反革命暴乱，不正是这种“绝对自由的思想 and 行为”的极端表现吗？

## **五、宣扬抽象的人道主义，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人在我们党纠正“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的时候，热衷于宣扬抽象的人道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人道主义。这种观点用抽象的人性论歪曲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和核心。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的核心是科学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而不是人道主义。当然，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不讲人；不讲人道主义。但是，马克思主义是从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出发来观察人和人类社会的。它强调的是人的社会性及其在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性，强调人的活动必须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相一致，强调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社会。而抽象的人道主义则把永恒不变的人性置于首位，这就必然排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使人们对于我国现阶段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丧失警觉，解除思想武装，削弱以至取消

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严重泛滥，制造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打开缺口，排除障碍。

## **六、宣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腐蚀人们的思想**

多年来，个人主义思潮日益泛滥，一些人热衷于宣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他们指责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抹煞个性，取消个人利益，对“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崇高思想横加批判，甚至把“雷锋精神”污蔑为奴隶主义和工具主义。另一方面，他们又竭力宣扬“个人至上”、“享乐至上”、“金钱至上”的人生目标和价值观念，有人甚至提出要“为个人主义正名”，为“一切向钱看正名”，说什么“只有向钱看，才能向前看”。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的极端利己主义和拜金主义，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需要的腐朽人生观、价值观，而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根本对立的。它极大地腐蚀着人们的思想，尤其是对涉世不深的青年一代毒害更深，起着涣散人心，动摇和瓦解社会主义制度的恶劣作用，必然成为国内外反动势力推行“和平演变”，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工具。

## **七、宣扬英雄史观，为“精英政治”制造理论根据**

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问题历来是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斗争的一个焦点。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时候，又有人抛出一种“新的英雄史观”，宣称历史的“真正创造者”是那种对“信息量增殖做出了贡献”的“大哲人、大思想家、大科学家”，而人民群众则被说成“缺乏创造性人格的庸人”。这种“新英雄史观”其实是旧英雄史观的翻版。需要指出的是，古今中外真正推动历史前进的大“家”，没有一个是与人民群众对立的。



“新英雄史观”有意制造大“家”与人民群众的对立，其现实作用只能是离间知识分子与工农大众的关系。而它着意吹捧的那种与人民群众对立的大“家”，在现实生活中也就是那些以“知识精英”自居的严家其、苏绍智、方励之之流。正是这些“知识精英”（其实是知识分子中的败类）一再鼓吹“精英政治”，企图把决定国家命运的决策大权集中到他们手中去。“新英雄史观”把这种与人民群众对立的“精英”捧为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也就是为他们鼓吹“精英政治”制造了理论根据。

（原载1990年8月24日《新疆日报》）

# 从历史和现实看美国民主的实质

张 海 涛

美国到底有没有民主，如何看待这种民主？对此，我不准备谈有关的理论原则，而只想提供一些情况，供大家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参考。

## 一、美国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制

我们观察美国，包括观察美国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必须从美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美国这个社会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情况错综复杂。但是总的情况或者说基本事实是，它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主要是一个势力很强的垄断资产阶级和一个队伍非常庞大的无产阶级这样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对立的阶级所组成的社会。我们观察美国，包括观察它的民主、自由、人权、不能避开这个基本事实，不能避开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这个实际。这是对于历史唯物主义者的最起码要求。

但是，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时，我国的理论界恰恰是在这一点上很混乱。不少文章避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谈美国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有些文章谈美国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划分，讲的也不符合美国的实际。有一种很流行的观点，说西方资本主义已经是现代资本主义了，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

资本主义了。由于通过反托拉斯法，由于还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因此现代资本主义已经不是垄断资本主义了。这就是说，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失效了。我们说，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不能违背的，但如果马克思、列宁所作出的一些具体结论已经不适合今天变化了的情况，当然应当修改，用新的结论代替已经过时的结论。而问题在于：列宁关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开始的资本主义已经变成垄断资本主义这个结论是否已经过时？别的国家我不敢讲，因为没有调查研究，但至少在美国，我以为列宁的结论至今仍然有效。70年代，美国的工业公司一共是几十万家，其中的500家最大的公司在资产总额、销售总额、利润总额、雇用职工人数总额方面，都占美国全体工业的70%以上。难道这还不是垄断资本主义吗？美国50家最大的商业银行，50家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50家最大的零售商业公司，50家最大的公用事业公司，50家最大的交通运输公司，在它们各自的领域里而都是占垄断地位的。这种情况在80年代改变了没有呢？没有，资本集中和垄断的程度甚至有所加强。是不是要垄断企业在各个经济领域百分之百地垄断，把中小企业通通扫除干净，才算是垄断资本主义呢？当然不能这样讲，列宁的本意也不是这样的。世界上没有这种清一色的、纯而又纯的社会。前一段在我国国内还有一种很时髦的观点，就是关于中产阶级的种种议论。而这种观点，是从美国资产阶级学者那里抄来的。美国资产阶级学者划分阶级的标准很简单，就是在美国政府公布的个人收入的统计材料上划几道杠杠，年收入多少美元以上的算上层阶级，年收入多少美元以下的算下层阶级，介乎这两者之间的就叫中产阶级。他们之所以这样划分，是有原因的。他们避开了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避开了人们对生产资料是占有还是不占有这个要害来划分阶级，其目的就是为了掩盖剥削和被剥削这个实质，这当然是不科学的。我并不是说美国不存在中、小资产阶级，而只是说马克思主义者不应当

照搬美国资产阶级学者这种划分阶级的标准。

提起民主，不少人认为我们是不民主的，而美国是民主的，我们不能回避这个问题。对此，我认为：首先，应当说，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制要比美国的民主制优越得多。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消灭了剥削阶级，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体制，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不受阶级压迫，成了国家的主人。

其次，我们要承认，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曾经忽视民主政治建设。最近这些年来，我们在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取得了不少进展，但是，我们的民主生活还是不足的，我们的人民民主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目前，我们已经做到的，与我们的目标，即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还相距甚远。

第三，我们要承认，美国确实有民主。正是因为我们现在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以为要特别强调这一点。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不能否认事实，别的不说，美国每四年一次大选，每两次大选之间有一次中期选举，而且在大选和中期选举之间还有选举。在那里，每年乃至每个月都有选举。华盛顿的联邦国会大厦里，当然安全检查是很严格的，但只要手提包里面没带凶器，是可以参观的，国会的公开会议是可以去旁听的。这就是说，美国是一个有民主的国家，美国资产阶级讲他们是一个民主国家，我以为这是事实。问题在于：他们的民主制的阶级实质是什么？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一点不能不讲，不能只看现象，不看本质。

美国民主的阶级实质是，它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制，这可以从五方面来分析：

(1)美国的选举是由资产阶级(本世纪以来是指垄断资产阶级，下同)操纵的。它操纵选举主要是运用三种武器：金钱、政党、舆论工具；把住一道重要关口——候选人的提名权，即总统候选人

国会议员候选人、州长候选人、州议会议员候选人、市长候选人、市议会议员候选人的提名权。只要把住了这一道关口，它就可以放手让你投票。过去美国对选民资格是有种种限制的。比如说，妇女没有投票权，黑人没有投票权，等等。现在从联邦法律上来讲，这些限制都取消了。因为资产阶级取得一条经验，只要它把住了候选人的提名权，给你划下一个框框，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分离，把被选举权限在资产阶级范围之内，你怎么投票都行，他们根本不在乎。

(2)民主党也好，共和党也好，都是美国资产阶级政党，是美国资产阶级同时和交替使用的两只手，是一个老板开的两家店铺。就这一点而言，可以说美国的所谓政治多元化，实际上是政治一元化。一些小政党可不可以与民主、共和两党竞争呢？可以的。但是，他有钱有势，你竞争不过他。在美国历次大选中，投票棚里面的候选人名单上除了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外，还有一些小党候选人。但是美国从来没有一个小党的候选人当选过总统。

(3)美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是垄断的，在政治上是独占的。美国的选举，表面上看起来非常民主，现在只要是年满18岁、在美国出生的美国人，或者已经取得美国国籍的外来移民，都有投票权。但是，美国建国200年以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国家领导人，无论是总统也好，国会议员也好，州长也好，州议员也好，市长也好，一律是资产阶级的代表(尽管他们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不尽相同)。无产阶级代表不要说当选总统，就是当选州长，在美国200多年的历史上也从来没有发生过。上个世纪下半期曾经有个别的社会党人当选过国会议员，但社会党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本世纪40年代，有个别的共产党人当选过市议员，但不久就被杜鲁门政府逮捕了，成了地地道道的政治犯、思想犯，被关进了监牢。这一情况说明，美国资产阶级绝不会同无产阶级分享政权。

(4)不仅是美国无产阶级代表不能参加国家政权，即使是在资产阶级内部，民主权利也不是平等享有的，而是由各自的经济政治实力来决定，谁的实力大，谁享有的民主权利就多。70年代我在美国期间，曾作为新华社驻联合国分社负责人，在纽约呆过6年，同华尔街的金融资本，包括大通曼哈顿银行、花旗银行、摩根银行、制造商汉诺威托拉斯等有过一些交往，参加过他们召开的股东年会。在股东年会上，投票权大小是由股票多少决定的。比如说，我10股，投1票等于10票；你10万股，投1票就等于10万票。那些大股东对年会上的讨论、争辩毫不在乎，辩论得再激烈，也根本不理。轮到投票的时候，总是那些大股东以绝对多数票取胜。在美国的上层建筑、政治领域，基本情况也是这样。

(5)对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权，如果不仅仅只看他们的言论，而主要看他们的实际行动，那么就不难得出这个结论，即政府施政、国会立法、法院办案，本质上都是代表资产阶级，都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当然不能说美国人民的愿望在政府施政、国会立法、法院办案中一点也得不到反映。应该承认，在一定的条件下，人民的愿望可以得到一些反映。但三权分立政权的阶级本质并没有丝毫改变。

与封建制度下的皇权、王权相较，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采取三权分立的形式无疑是一种进步。社会主义无论是生产关系还是国家政权、意识形态，都是对资本主义的根本否定，然而它对资本主义又存在一种批判继承的关系。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形式有的我们不宜采纳(如三权分立，总统集权制)，有的则是值得我们研究、借鉴的。

## 二、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制 就是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制

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器当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是阶级统治的机关。但是，这个政权也有它的合理职能。这个问题，马克思在理论上早就解决了，而且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就是奴隶主政权、封建地主政权也有一定的合理职能，资产阶级政权当然也没有例外。所以我们在讲美国资产阶级民主的专政实质时，首先要说明这一点。

近几年来，在我国的学术界有一种很时髦的观点，认为美国工人阶级已经不是改造社会的主要力量，它的历史地位正在日益为“自动化阶级”、“管理者阶级”所代替；美国政府正在日益成为代表全体人民的政府。我认为这是非常荒唐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打算稍微从历史上做一点回顾。我是中美关系改善的一个亲身经历者，深感这种改善对两国和两国人民十分珍贵，因此很不愿意提以往的历史。但完全不提说明不了问题，这里只简述一些历史事实。

南北战争(1861年至1865年)结束到现在125年这一段美国史，我认为是一部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血腥史，也是一部资产阶级收买工人贵族、破坏工人阶级斗争的历史，是一部以劳联、产联为代表的工贼判卖史。这段历史大体上可分为三段：

第一段，从巴黎公社到十月革命。我先说两点历史背景。第一，南北战争期间，美国联邦国会在1863年曾经通过一个征兵法，作出很特别的规定：本人如果不愿意应征入伍，可以出钱买一个替身，代替自己到前线去作战。当时流行的价格是300美元买一个替身。摩根财团的创始人杰·普·摩根，洛克菲勒财团的创始人约翰·洛克菲勒，都是花了300美元各买了一个替身到前线去

打仗，他们自己在后方，一个靠钢铁，一个靠石油发战争财，为建立摩根王朝和洛克菲勒王朝打下了基础。南北战争结束以后，美国资本主义大发展，并迅速走向垄断，国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随之加剧。第二个背景，就是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在美国是很早的，但是真正的共产主义政党在美国建立却较晚。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1848年在伦敦发表，1852年就传到了美国。马克思亲手创立的第一国际1872年在荷兰海牙会议上决定，把第一国际的总委员会迁到纽约。1876年，总委员会在费城召开的一次代表大会上宣布解散第一国际。就是说，第一国际曾经在美国活动过一段，并且是在美国宣布解散的。共产主义运动在美国的历史不仅比中国早，也比俄国早。南北战争期间，共产主义者同美国北方资产阶级结成了同盟关系，并肩战斗。尽管这样，在19世纪下半期和本世纪初，美国只出现过几个思潮复杂、组织松散的社会主义团体。美国共产党是1921年5月才正式成立的，比我们党只早2个月。1871年发生的巴黎公社——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存在，使美国资产阶级深感惊恐。从此以后，尽管美国在一个长时期内并不存在真正的共产主义政党，但资产阶级却一直用戴红帽子的办法，用“共产党暴动”、“共产党阴谋用武力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等口实来镇压美国无产阶级争取改善生活和劳动条件的斗争。反共成为美国资产阶级的一个传统。

19世纪70年代，美国资产阶级就运用政府、国会、法院、军队、警察、监狱，大规模地镇压无产阶级斗争。1873年，美国发生了一场经济危机，工人群众纷纷举行罢工和游行，维护自己的生存权利。联邦政府就立即把驻守南方的军队调回北方，镇压工人的斗争。1877年，美国铁路工人为抗议资方缩减工资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罢工。联邦政府出动10万军队，包括联邦正规军和一些州的国民警卫队，镇压这次工人斗争。

19世纪80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出动军队、警察对罢



工工人进行了一系列镇压。其中最露骨的一次，就是围绕着1886年5月1日开始的，以实行8小时工作制为主要纲领的工人斗争展开的。美国政府对这次斗争进行了血腥镇压。伊利诺斯州法院对8位工人领袖进行审判，硬说他们“阴谋用武力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把他们判处死刑。其中4名牺牲在绞刑架下，一位在监狱里死去，3人后来被释放。

19世纪90年代，在美国劳工史上被称为流血的时代。这里只提一件事情。洛基山脉是美国的一个著名有色金属矿产区。90年代，科罗拉多州的几任州长为镇压洛基山脉矿区的工人罢工，先后10次出动国民警卫队。时隔80多年后，我到洛基山区参观访问时，当地人士还曾谈及这一段历史。

在血腥镇压的同时，资产阶级还采取了另一手。1900年，美国垄断资本建立了一个全国公民联合会。它公开宣布的目标，就是要“把三股巨大的努力——资本、劳工和一般公众联络到一起，以渐进的而不是革命的手段解决劳资纠纷。”这个联合会的成员是些什么人呢？主席是华尔街的金融家，成员有当时总统克利夫兰、钢铁大王卡内基、有几位银行家、美国钢铁公司的董事、匹兹堡煤炭公司的总经理、美国贝尔电话公司的总经理、波士顿——缅因铁路公司的总经理。这里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这个联合会的成员里居然有劳联主席阿珀斯、联合矿工工会主席米切尔、靴鞋工人工会主席、电车职工混合协会的主席、工程技术人员国际兄弟会的会长。1886年“五一”大罢工时，劳联是起过积极作用的，但是从1900年开始，劳联就公开地同资本家坐到了一起，一直到现在仍是这样。

1901年到1917年在美国历史上被称为“进步年代”。就是在这个年代里，美国政府出动军队镇压工人斗争的事情也连续不断。1903年，洛基山区一处矿工为争取8小时工作制举行罢工，谢尔曼·贝尔将军奉政府之命率部开进山区，宣布对这个矿区实行军

事管制，通知这个市的市长和警察局局长服从自己的命令，并立即对工人进行大规模逮捕。当地有一家小报对将军的行动提出异议，报纸立即被查封，报纸编辑部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一些印刷工人均被逮捕。地方法院受理工会的控告，将军就出动军队包围法院。枪口对准法庭。有人向将军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将军笑了一下，说“让宪法见鬼去。”1905年，世界产业工人工会在芝加哥成立后进行的第一场斗争就是争取工人阶级的言论自由权。当它的成员在各地朗读《独立宣言》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时，军队、警察居然把他们拉下台来加以殴打，并予以逮捕。后来成为美国共产党领袖的工人威廉·福斯特就是这次斗争中的被捕者之一。一位工人喜爱的诗人乔·希尔遭诬陷，被当局判处死刑。1912年，马萨诸塞2.3万名纺织女工为抗议资方缩减工资举行罢工，州国民警卫队立即奉命出动22个连队，镇压这些赤手空拳的妇女。1914年，约翰·洛克菲勒兴办的科罗拉多燃料和铁公司所属的煤矿工人举行罢工，遭到残酷镇压，成为洛克菲勒家族发家史上一大污点。直到现在，洛克菲勒家族总是忌讳提这件事情。

第二段，从十月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威尔逊政府即参加了对俄国革命的14国武装干涉。从此，美国资产阶级便以“克里姆林宫的指挥”、“布尔塞维克阴谋”等等为口实，大举镇压美国工人斗争。1919年，美国爆发了36.5万名钢铁工人的大罢工，政府出动军队对于这次罢工进行血腥镇压。1920年1月2日，威尔逊政府的司法部长米切尔·帕尔默(他本人就是一个资本家)在他的助手埃德加·胡佛(就是后来的联邦调查局局长)的协助下，在全国70个城市(包括波士顿、费城、底特律、芝加哥、纽约)同时对工人进行一次突然的大搜捕，一夜之间把1万多工人从家里、床上、街上、会议室逮捕，关进监狱。这就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帕尔默大搜捕”。以后，美国政府镇压无产阶级的斗争进一步加强。1920年到1927年，美国

发生了这么一件案子。有一名工人因为喜欢阅读马克思的《资本论》，读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读雨果、高尔基、托尔斯泰的文学著作，被政府列入黑名单。与他持有相同观点的另一工人也被列入黑名单。他们曾领导过罢工，但规模很小。他们反对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并未组织反战运动。他们并非共产主义者，仅仅因为政治观点犯了禁忌，就被政府捏造罪名予以逮捕，判处死刑。当时，国际无产阶级从巴黎、伦敦、马德里、哈瓦那、墨西哥城、布宜诺斯艾利斯、孟买到莫斯科为此举行了广泛的抗议集会，甚至当时的英国首相和法国卸任总理也对此案提出异议，美国国内也发生了大规模的抗议。但是，这两名工人还是被送上了电椅。这是美国资产阶级的所谓自由的一个典型事例。

工潮风起云涌的本世纪30年代，可以说是警棍、催泪弹加上机关枪被频繁使用的年代。1932年，有2.5万名失业退伍军人向华盛顿进军，要求发放原来已经决定追加但拖欠未付的退伍军人工资。当时的武装部队参谋长麦克阿瑟将军和陆军上校艾森豪威尔奉命率部队对这批失业退伍军人进行了一次大围剿。1932年，罗斯福竞选总统获胜。当时美国正处于一场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根据现有的资料，罗斯福在竞选时有一个明显的感觉，就是美国无产阶级正在酝酿一场革命。因此，1933年3月他上台后，便大刀阔斧地推行新政，实行安抚，以挽救美国垄断资本于垂危之中。但是罗斯福总统对工人斗争也曾一再使用高压的一手。

第三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特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大战刚刚结束，美国资产阶级就为在国内镇压无产阶级作了一系列部署，新中国的诞生更震动了美国资产阶级。此后，它对美国无产阶级的镇压变本加厉。

“麦卡锡时代”发生的种种事情，其突出特点是在反华反共的旗号下迫害大批尊重事实、主持公道的人士以及进步人士。这里我只提一件与麦卡锡参议员无关的事情，就是在威廉·福斯特同























到广大群众思想和行动中。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冲突，实质上是当今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尖锐的阶级斗争。它集中地表现为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表现为社会主义思想同资本主义思想对意识形态阵地的激烈争夺。历史和现实证明：意识形态领域的阵地，无产阶级思想不去占领，资产阶级思想就必然去占领；一旦这块阵地丢失，社会主义事业就将毁于一旦。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充分认识用共和国卫士的鲜血所换来的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从而丢掉一切幻想，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深入、持久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

——意识形态工作一定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之所以能利用我们的一些思想阵地传播和泛滥开来，一些意识形态工作者之所以把阵地让给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根本的原因在于，有的同志在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向上产生了迷误。应当看到，在我们这个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度里，无论是政治、法律思想，还是文学、艺术、道德、哲学等观点，作为社会主义思想上层建筑，归根结底，都是代表和反映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因此，党提出的“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针，不仅是文艺、新闻工作的方向，也是理论、教育、出版、电影、电视等一切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向。坚持这一方向，第一，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我们不能要求千姿百态的人类精神之花只呈现一种颜色，但是，犹如一曲气势恢宏的交响乐必须有响亮的无愧于主题的主旋律一样，在意识形态领域，必须使正确反映历史运动规律、表现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思想感情、催人奋发向上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居主导地位，占压倒优势，在整个社会思想舆论中发挥强大的导向作用。第二，必须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服务。这绝不是要求抹煞哲学、文学、艺术、道德等意识形态

各个方面的相对独立性，把它们都变成具体政治、经济任务或政策的图解或注脚，而是要求它们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角度，以各自对社会存在的不同反映形式，通过潜移默化、熏陶感染，帮助人们逐步形成和确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思想观点、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审美趣味，引导和鼓舞人们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英勇斗争。衡量一部电影、一本书籍、一篇文章、一首歌曲、一则报道乃至一席演讲方向是否对头的客观标准，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政治局面的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第三，必须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直接目标。这是因为意识形态工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服务，只能通过把正确观点转化为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即通过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来实现。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釜底抽薪，从根本上摧毁它的思想基础。社会科学从本质上说都是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学术与政治不等同，但却是相通的。实践证明，把资产阶级学术观点混同于政治观点，会犯严重的错误；但看不到它们的联系，也是极其危险的。放任资产阶级学术观点泛滥，往往会造成通向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阴沟。不在重大的学术理论是非上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不澄清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各个学科领域的思想混乱，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不可能退息的。比如，只有驳倒了金观涛“月亮在无人看它时确实不存在”的主观唯心论，才能使他所谓“社会主义的尝试及其失败是20世纪人类的遗产之一”的谬论失去支撑而破产。因此，我们不仅要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而且要通过学术争鸣，批评和克服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提供思想理论基础的错误观点。开展这种釜底抽薪的斗争，不仅需要持久的理论宣传教育，也需要长期的艺术形象的耳濡目染。

——必须建设一支宏大、坚强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工作

队伍。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首先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灵魂，这是使意识形态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关键所在。意识形态工作者同其他知识分子一样，也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是，由于他们的工作条件、内容、方式与产业工人并不相同，由于他们处于意识形态斗争的第一线，因而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搞自由化的人总是企图在他们那里找突破口。这就要求我们尤其要加强这支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使意识形态工作者认真学习和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自觉克服自身的弱点和缺点；要按照党章、党纪严格要求党员理论家、作家、教师、演员、编辑和记者，使一切意识形态工作部门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执行党的路线的人手中。

存在决定意识，意识反映存在。我们要从根本上缩小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市场，有效地肃清它的影响，就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势性，促使我国经济 and 人民生活水平尽快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最终说服不相信社会主义的人要靠我们的发展”<sup>①</sup>。因此，无论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多么尖锐、复杂，我们都不能中断改革开放的进程，不能动摇经济建设这一中心。我们坚信，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日臻完善及其优越性的充分发挥，随着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物质财富差距的逐步缩小直到消灭，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毒草，必将日趋枯萎，而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思想之花定会布满大地，破绽怒放。

---

<sup>①</sup> 邓小平：《用中国的历史教育青年》，1987年2月18日。



#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赵家祥

## 一、问题的提出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建国以后，我们立即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了全国的经济命脉，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从1949年到1952年，用了3年左右的时间，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到1952年底，党中央遵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及时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革命变革，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促进了工业、农业、商业、对外贸易、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已被我国的实践证明了的颠扑不破的科学真理。

但是，旧中国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有没有客观必然性呢？对于这个问题，理论界的同志们已经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不仅在实践上得到了证明。而且在理论上也早

已得到论证。然而，近几年来，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所谓“知识精英”，从根本上否定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他们恶毒攻击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什么“农业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封建社会主义”、“刀耕火种的社会主义”、“老牛破车的社会主义”、“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等等等等，不一而足。其语言之污秽。气焰之嚣张，达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面对这种挑战，我们有必要重谈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问题，并把这一问题的探讨在理论上推进到新的高度。本文拟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原理这个新的理论视角，论证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 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毫无疑问，具有绝对性。这种绝对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2）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决定生产关系的改变。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常识，无须解释。

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人们可以看到，在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处于较低的阶段；在较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则处于较高的阶段。在人类历史上，就一个国家本身的范围来说，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之所以高于原始公社制的生产关系，就是因为奴隶社会的生产力高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封建社会对于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对于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亦是如此。

但是，在人类历史上，就不同国家之间相互比较而言，也存在着在相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建立了不同的生产关系的情况。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

并且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后，还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暂时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的情况。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是因为，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除去有绝对性以外，还有相对性。

我们所说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不是指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生产力，而是指生产关系除去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变化决定之外，还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例如，一种生产关系能否取代旧生产关系而建立起来，除去归根结底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变化决定之外，还受其他生产关系，特别是受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的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影响，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激化程度的制约和影响，在阶级社会里，受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阶级力量对比状况的制约和影响，受这个国家所处时代的国际环境的制约和影响。由于一种新生产关系的建立受这些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所以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在一定限度内表现出相对性。此外，由于上述种种社会因素对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影响，造成了同一种生产关系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中，可以容纳不同程度的生产力。这种同一种生产关系容纳不同程度的生产力的伸缩性，也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的一种表现。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辩证统一的。其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是基本的、主要的。我们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是以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为前提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是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的限度之内的相对性。只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否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会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变得死板、僵化，导致形而上学的机械论；只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否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会导致历史唯心论。

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做过详尽的论述。而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他们虽然也有不少论述，但这些论述不集中、不系统，尚未引起理论界的足够重视。所以，本文在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原则之下，着重说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并从而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 三、各种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影响

在一国之内，一种生产关系的建立，除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变化决定之外，还受其他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影响，特别是受占主导地位即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的国民经济部门的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影响。马克思在讲到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接着，马克思以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为例，具体地说明这个道理。他指出：以畜牧民族为例，“在他们中间出现了一定形式的，即偶然的耕作。土地所有制由此决定了。它是公有的，这种形式依这些民族保持传统的多少而或多或少地遗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在从事定居耕作……的民族那里，象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有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象在古代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象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只要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带着这种

土地所有制的性质。”<sup>①</sup>马克思对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各种经济部门的生产关系之间相互影响的论述，对于在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过程中，各种经济部门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适用的。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是否具备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呢？为了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以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作为指导。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需要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没有社会化大生产，就没有社会主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个原理，正是根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提出来的，是完全正确，不容置疑、必须遵循的。那末，是否要在一切国民经济部门都具备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条件，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呢？不是的。只要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具备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条件，就可以首先在这个经济部门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然后把这种生产关系作为领导力量，在生产力逐步提高的前提下，再在其他暂时不具备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部门，逐步建立起适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这些不占主导地位的经济部门是否具备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物质条件，除去决定于本部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之外，还决定于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的生产关系对它的制约和影响。这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必须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首先，看看我国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即现代化大工业，是否具备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毛泽东1947年12月25日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说：“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110页。

到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sup>①</sup>这就是说，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资本集中，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比较高，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因而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准备了物质基础。我们在推翻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后，立即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具有现实可能性的，是完全应该的，是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

其次，在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作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以后，在不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即农业、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否具备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物质基础，就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方面考察这些国民经济部门本身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另一方面考察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它们的领导、制约和影响作用。

从这些不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部门本身来看，经过从1949年到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本来就属于社会化生产，只是社会化的程度不如官僚资本主义高。农业和手工业，虽然还是使用手工工具的个体生产，也可以在生产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7页。

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这些国民经济部门的领导、制约和影响来看，一方面，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不可能长期与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并存，它要求这些部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可以为这些国民经济部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到1952年底，我国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41.5%，现代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64.2%，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44.7%，在商业批发总额中的比重已达60.5%，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已达93%。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提出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这条总路线，采取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方针，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进行，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又为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提供物质基础。从1953年到195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6%；从1952年到1955年，全国粮食生产平均每年递增4%。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虽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偏差，但是，决不能因此而否认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 四、各种社会因素对改变生产关系的影响

一个国家是否可以建立某种新的生产关系，除去由这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变化决定之外，还受这个国家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激化程度的制约和影响，受这个国家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阶级力量对比的状况的制约和影响，受这个国家所处时代的国际环境的制约和影响。这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的一个重要表现。这种相对性告诉我们，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社会内部各种因素“交互作用”产生的

“合力”造成的，虽然生产力的发展在这里起了主要的决定作用，但不能因此忽略或否认其他因素的“交互作用。”恩格斯在讲到物质生产的“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与政治、法律、哲学、宗教等的“交互作用”的相互关系时说，如果只承认前一种作用，否认后一种作用，那末，“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sup>①</sup>恩格斯讲的这个观点，虽然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不完全一样，但是，他的这段论述，对于这个问题也具有直接指导意义。如果认为生产关系的变革只受生产力这个唯一因素的决定，否认社会内部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对生产关系变革的制约和影响，那就会把生产关系变革这一复杂的社会问题，看得“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那些否认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客观必然性的“知识精英”们正是如此。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中国的具体情况。在旧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比较低，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却达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旧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正如毛泽东所说：“在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其生存和发展，是附属于帝国主义的。这些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才能解放生产力，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又十分腐朽，软弱无力，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则在长期斗争中发展得十分强大，达到了足以摧毁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程度。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条件已经完全成熟，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4页。



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夺取政权，是完全应该的。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以生产力落后为借口，拒绝夺取政权，那是根本错误的。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当机会主义者责备布尔什维克，说什么因为俄国经济落后、不应该夺取政权的时候，列宁严厉反驳道：“一般政党，特别是先进阶级的政党，如果在可能夺取政权的时候拒绝掌握政权，那它就没有权力存在下去，就不配称为政党，就是一块道地的废料。”<sup>①</sup>

旧中国灭亡、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应当向何处去？是走建立资产阶级专政，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呢？还是走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呢？这除去受中国内部各种社会因素的决定和影响之外，还受我国当时所处时代的国际环境的制约和影响。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现在的国际环境，从基本上说来，是资本主义向下没落，社会主义向上生长的环境。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首先是国际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不容许。”“其次，是社会主义不允许。在这个世界上，所有帝国主义都是我们的敌人，中国要独立，决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sup>②</sup>这就是说，我国当时所处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时代已经结束，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时代已经开始。在这种情况下，要走西方资产阶级的老路，是根本行不通的。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已经充分说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因此，尽管当时中国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也只能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由当时国际国内的具体条件决定的，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既然旧中国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新民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第295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0~641页。

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又不能走建立资产阶级专政、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所以就只能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在各个国民经济部门，逐步建立适合本部门具体条件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然后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较为初级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下，迅速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自身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不断完善，从而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使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接近或赶上以至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认为只有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赶上或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后，才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观点，如果不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实质上就是主张中国走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甘当帝国主义的附庸。

这种观点，从思想方法来说，是离开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当考茨基等人和俄国的机会主义者苏哈诺夫之流，说什么“我们还没有成长到实现社会主义的地步”，“我们还没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客观的经济前提”，“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的时候，列宁无情地痛斥他们说：这些人“根本不了解马克思主义的下述见解：直到现在为止，他们只看到西欧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发展的这条固定道路。因此，他们不能想象到，这条道路如果不做相应的改变”，如果不做某些改正，“是不能当做模范的”。列宁又说：“他们根本不相信这样的看法：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sup>①</sup>由此可见，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道路和具体形式，不仅不违背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反而是以这个—般规律为前提的，是这个—般规律的特殊表现形式。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691页。

## 五、生产关系容纳生产力的伸缩性

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除去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之外，还受其他多种社会因素与国际环境的制约和影响，又由于生产关系相对于生产力来说，具有相对稳定性，就是说，一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为相对固定的形式，因而，同一种生产关系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往往可以容纳程度不同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关系容纳生产力的伸缩性，也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相对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当一种生产关系腐朽以后，它虽然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比较稳固，可以通过上层建筑的力量保护生产关系，使其暂时不至灭亡，并且对生产关系做某些局部调整，从而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出现暂时的局部的适合，使生产力有某种程度的发展。在这样的国家，这种生产关系就可以容纳较为发达的生产力。在另一些国家，当这种生产关系腐朽以后，反动统治阶级在政治上也软弱无力，革命力量反而比较强大，因而能较早地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消灭这种旧的生产关系。在这样的国家，这种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就比较低。例如，中国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早已腐朽，但由于地主阶级的统治经验比较丰富，能够通过接连不断的改朝换代和政治、经济方面的改良（变法）等手段，来改变它的统治形式，因而可以使封建制度延续的时间较长，中国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就高于西欧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再如，西欧、北美、日本等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虽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已经腐朽，但由于这些国家资产阶级的统治经验比较丰富，能够用暴力镇压和虚伪的民主两种手段，维护它的统治，并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局部调整，因而使资本主义制度延续的时间比较长，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力大大高于中国与俄国的资本主义

的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力。这就是中国在刚刚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然低于这些国家的原因。

另外，任何一种生产关系，一般都可以分为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同一个国家的同一种生产关系，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所容纳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不同。一个较高的社会形态，就国际范围而言，在它的成熟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所容纳的生产力，总是高于在它之前的那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力的一般发展水平，而在它的初级阶段，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不一定高于在它之前的那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力的一般发展水平。这种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例如，在16世纪，西欧有的国家已经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其生产力发展水平，并没有当时正处晚明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高，现在，我们国家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因为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加上我国革命胜利以前的生产力十分落后，因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暂时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很自然的，是不违背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到了社会主义的成熟阶段，我们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肯定会赶上或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的国家的。当然，这不是在短期内能够达到的，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建立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是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我们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经验是丰富的。在改造过程中和改造以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虽因自己缺乏经验而犯有错误，以及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阴谋破坏，曾经遭受到不少困难和挫折。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后，我们党依靠社会主义制度，团结全国各族人民，逐步克服了这些困难，医治了这些创伤。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的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所有这一切，都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展示了社会主义事业光辉灿烂的前景。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所谓“知识精英”们对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客观必然性的否定，充分暴露了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刻骨仇恨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知，暴露了他们卖国求荣、甘当帝国主义附庸的丑恶嘴脸。

# 关于“和平演变”的几个问题

黄美来

1989年，社会主义运动经受了历史上最严峻的考验。在这一年内，我国发生了建国以来从未发生过的如此大规模的动乱和北京地区的反革命暴乱；东欧发生了战后40多年来空前未有的急剧变化和激烈动荡。尽管东欧的政局变化还在发展，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冷静观察，但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发生的变化，其实质是清楚的。它绝不是社会主义的改革，而是向着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向演变。国内外这一休目惊心的阶级斗争现实告诉我们。国际资产阶级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是当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斗争的重要形式。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须深入开展反对“和平演变”的教育和斗争。

## 一、“和平演变”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主要的危险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国际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决定了他们的对外政策，消灭社会主义是他们的根本战略、既定方针。最初，他们凭借军事、经济实力，妄想通过武装干涉和经济封锁，把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

“扼死在摇篮里”。由于社会主义事业是正义的事业，深得人民的拥护，因而，它不仅没有被消灭，而且力量日益壮大，由“一座孤岛”发展成为“一片绿洲”，由一国发展为多国，国际资产阶级推行的这种“遏制政策”在实践中一再碰壁、失败，迫使他们不断调整消灭社会主义的战略、策略，逐步把战略重点转移到“和平演变”上来。所以，国际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从酝酿、形成到作为反对社会主义的主要战略，有其历史的演变过程。分析“和平演变”战略的历史演变及其在各个发展阶段的特点，我们就可以看到，“和平演变”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主要危险。

“和平演变”战略的历史演变，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本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是“和平演变”战略思想的萌芽、酝酿阶段。当时，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美国军事干涉的失败已不可逆转。在这一形势下，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于1947年10月29日致信马歇尔，提出中国的希望在于“它的受过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上”。信中说：“中国的最大的希望似乎寄托在它的受过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上，这个青年知识分子集团应予以扩大，俾得以包括那些一度曾是热情的爱国学生，他们由于令人沮丧的环境而变得有点愤世嫉俗和失望了。……假如有了一一般在考虑中的那种性质的美援，这些青年人能够当起‘突击队’。……中国人民的天性是合乎民主的而不合乎共产主义的。我们把对象弄清楚了，我们便能有助于提供一种道德上的复苏和觉醒，……而以过去和现在的学生作为这种运动的最活跃的中心。民主青年的信心这样便可与共产主义青年的信心相匹敌了。而中国的命运大致将决定于现代的一代人中的哪一面得胜。如果我们真心信仰民主的生活方式，及它在现在所发生的斗争中，战胜现代的最大敌人，那我们对此便无须畏惧了。如果这些程序还不能战胜共产主义的思想和阴谋，那便没有别的能够战胜它了”。1948年冬，司

徒雷登建议胡适参加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后的联合政府，“施展其自由主义的影响”。1949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前夕，美国当时的国务卿艾奇逊在致杜鲁门总统的信中提出“鼓励”中国的“民主个人主义者”“再起来”，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内部来颠覆人民政权。信中说：“我们仍旧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中国的局面无论可能是怎样悲惨，无论中国庞大人口中的一主要部分，可能残酷地处于为一外国帝国主义利益而效力的一个政党的剥削之下，中国悠久文明和民主个人主义终将再起来，中国终将推翻外来的羁绊。我认为我们应当鼓励在中国的一切发展，这些发展在现在或将来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而工作。”由上述两封信，我们可以看到：（1）当军事干涉已不能阻挡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时，美国的一部分政治家已在考虑用“和平演变”的一手来颠覆社会主义中国了；（2）他们已考虑采用“自由、民主”等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作为在社会主义国家搞“和平演变”，以对抗共产主义的思想武器；（3）他们的依靠对象是“受过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民主个人主义者”。可见，当时，他们已初步提出了后来的“和平演变”战略的初步设想。只是由于当时及其后的一般时间内，美国的当权者仍迷信他们的武力，对华奉行的仍是公开敌视、军事威胁、武装干涉和经济封锁、禁运的“遏制政策”，因而，他们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

第二阶段，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这是“和平演变”战略的正式制定、实施阶段。“和平演变”战略又称为“解放政策”，它是在1953年由当时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国务卿杜勒斯正式制定的。杜勒斯目睹社会主义力量的日益壮大，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发动的侵朝战争的失败，深感靠武力扼杀社会主义的政策不行了，因而提出要用“更为有力”的“解放政策”来取代那“无效的‘遏制政策’”。他说，“我们必须时刻记住这些被奴役的人民的解放问题。不过解放并不就是解放战争。解放可以用战争以外的方法”，即“和平



的方法”来达到，杜勒斯讲的“和平的方法”就是以军事威胁为后盾。着力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渗透，使“共产主义将从内部解体”，“缩短共产帝国主义的预期寿命”。1953年1月15日，杜勒斯在美国国会的证词中露骨地说：要摧垮社会主义对自由世界的威胁，“它必须是而且只能是和平的方法。那些不相信精神的压力、宣传的压力能产生效果的人，就是太无知了”。杜勒斯声称用和平演变方法取得对社会主义斗争的胜利，是美国的“高尚战略”。50年代中期，东欧发生了波匈事件，美国政界要人感到它“证明了政府‘解放’政策的正确”，于是，杜勒斯在一次国策声明中公然宣称，美国的政策就是要促进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自由化（即自由主义化或资本主义化）。这也就是“自由化”一词的由来。所以，“自由化”一词从其本来意义上讲，就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搞“和平演变”，就是资本主义化的同义语。

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它的存在和发展在西方看来就是“一个新的意识形态吸引力的极点，因而也就对自由主义（指资本主义）构成威胁。”因而始终是国际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重点。1958年，杜勒斯在白宫发表的声明中就直言不讳地说：“中国共产主义是一个致命的危险”，扬言要用“和平的方法”“使大陆上的人民重新获得自由”。但杜勒斯毕竟是一个政治家，他懂得“和平演变”短期是不能奏效的，期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平演变”是不可能的。1957年7月，他说：“如果他们继续要有孩子的话，而他们又有孩子的孩子，他们的后代将获得自由”。这就是说，杜勒斯是把中国“和平演变”的希望寄于中国党的第3代或第4代领导人身上。

虽然杜勒斯1959年便死了，但反对共产主义，采取“和平演变”的方法从内部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却延续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中心。1959年12月11日，肯尼迪说解决“中国这样的巨大政治分歧”问题，目前仅有的方式是“和平的历史演变过程”；尽管最

后的解决“也许要等待多少代，甚至多少世纪”。1961年，他当选美国总统后不久，就炮制了烜赫一时的“和平战略”，说什么美国急于要做的是“保护各国的自由，让托马斯·杰斐逊所谓的自由疾病传染到现在受共产党控制的地区和人民被关禁的某些地区”。

70年代，当时的美国总统更是“和平演变”战略的鼓吹者和积极推行者。他明确地讲：“我们应该帮助那些为阻止共产主义取得胜利而斗争的人，以及那些试图推翻已经取得胜利的共产主义政权的人”。“从长期看，我们可以鼓励‘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内部的和平演变。”“随着一代人接替另一代人，我们将开始看到东方集团内部出现和平演变的过程。”

在这一阶段，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特点是：(1)“战争扼杀”与“和平演变”交替使用，反革命两手并重。1953年，杜勒斯就明确讲要用“和平工具以及——如果需要的话——战争工具”来反对社会主义。60年代初，美国总统肯尼迪公开宣称，美国总统应该一手抓“橄榄枝”，一手抓“一把箭”，并“给两者同样的注意。”他一方面明确提出了促使苏联、东欧演变的“和平战略”，另一方面又制定了“灵活反应战略”，声称要依靠非核力量打一场“两个半战争”(即一个是在欧洲同苏联战争，一个是在亚洲同中国战争，还有半个是在其它地区打局部战争)。(2)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尚处在“从对抗时代向谈判时代转变”的过程，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搞思想文化渗透，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存在一定困难。我们知道，70年代前，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中国还实行全面封锁、禁运。第六舰队还在台湾海峡巡弋。到了70年代随着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美国才宣布放宽对我国的禁运政策。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华，结束了长达20年之久的拒不承认中国和孤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同年9月，田中首相来华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从此，中国同西方国家逐步打开了关系。但美国对我国的封锁、禁运还存在，中、美关系还处在对抗状况。

70年2月18日，当时的美国总统就制定了“一个半战争战略”，同年4月30日，他就把这一战略付诸行动，悍然宣布出兵侵略柬埔寨，全面扩大印度支那战争。美国政府发动这场战争，其目标不仅仅是针对印度支那三国，而且还是针对社会主义中国的。因此，同年5月20日，毛泽东主席发表庄严声明，号召《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强烈谴责当时美国总统的法西斯暴行，郑重地宣告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印度支那人民的抗美斗争。在这种对抗、封锁、禁运的情况下，对帝国主义的本质人们容易看清，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想搞政治、思想文化渗透，搞“和平演变”相对讲就比较困难。美国一位政界要人说，紧张关系，彼此经济文化不交流、人员不接触、不交往，就无法使美国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传入中国。因此，他后来主张搞“缓和”，明确提出要在缓和紧张局势的旗号下推进“和平演变”。(3)当时，全党、全国人民对帝国主义搞“和平演变”的阴谋有很高的警惕，在这种情况下，敌人的阴谋就很难得逞。

第三阶段，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这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全面加紧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和平演变”的危险性大大提高了。为什么？这是因为：(1)敌对势力有机可乘，而我们则放松了对“和平演变”的警惕。1979年1月，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中美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美关系由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由封锁、禁运转向经济文化交流，人员交往。这就使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渗透和颠覆活动，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具有更多的渠道和客观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这是完全正确的。“改革开放，当然就要吸收外国的东西，就要来往，但在来往过程中我们逐步逐步地把应有的警惕性丧失了，对世界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斗争，两种制度的斗争，对国际上的一些反动

势力处心积虑地妄想消灭社会主义的企图丧失了警惕。这次风波发人深省，给我们猛击了一掌”。而国际反动势力正是利用我们思想上、政治上的麻痹，利用我们急于发展经济的心理，利用我国改革开放的机会，采取渗透、收买、颠覆等卑劣手段，把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模式、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传播到我们的社会生活和党内来。他们的智囊人物还一再出谋划策，要“充分利用中国开放政策所提供的机会之窗”，“促进中国的民主运动”，使中国“从封建专制走向现代民主”，“在中国形成能与共产党竞争的其它权力中心。”(2)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印度支那战争失败后进一步感到靠军事威胁、武装干涉、经济封锁等手段是不能消灭社会主义的，因而，才把反对社会主义的战略重点真正转到了“和平演变”上来。(3)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过程中遇到了挫折和困难，加上决策上的严重失误造成群众不满，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则相反，它们在这一时期度过了危机，国民经济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对社会主义占有较大的优势。在国际资产阶级看来，“共产主义已面临危机”，社会主义已经“失败”，“等待已久的历史性机会已经到来”，于是，他们“要抓住这个历史性机会”，调动现代的一切传媒工具，向社会主义发动“和平演变”的攻势。尼克松说：“西方必须发动一场攻势来打赢这场战争”。1982年6月8日，美国总统里根在伦敦英国议会发表了一篇“代表美国对外政策总目标的讲话”。里根提出，在当前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斗争中，“最终的决定性因素不是核弹和火箭，而是意志和思想的较量。”里根叫嚷“自由民主事业在向前挺进途中将把马克思主义抛进历史垃圾堆。”他呼吁“美国要举国一致地致力于援助民主事业的发展”，并要“各民主国家考虑如何帮助世界上的民主政治运动。”1982年10月18~19日美国国务院召开了关于“共产党国家民主化”的会议，“目的是确定和制订促进共产党政权下发展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办法。”会议确

定要“支持共产党国家民主势力的出现”，“帮助他们进行争取自由的斗争”，以求最终实现“共产党政权和共产党社会向自由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就在这个会议上，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宣称：要通过宣传、人权和民间组织“支持共产党国家民主势力的出现”，“援助他们“争取自由的斗争。”1983年2月23日，舒尔茨向国会正式提出了由国务院、美国新闻署和国际开发署联合拟订的“促进民主运动”拨款法案，要求两年内拨款8500万美元。经过上述一系列部署，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攻势全面展开。上述情况表明，在这一阶段，“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更加尖锐。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讲，“和平演变”的危险大大提高了。

第四阶段，80年代末开始的，由布什总统制订的“超越遏制”战略阶段。布什说，这是美国90年代的新战略，它的战略目标超出了“所有前任的想象”。他认为“现在正接近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目标之间一场历史性较量的尾声”。美国的新战略就是要在这一所谓“尾声”之时，结束两大对立体系之间的这场“历史性较量”，而他将是“共产主义试验的最后篇章结束的见证人”。1989年7月，他在西方7国首脑会议上提出：“我们西方各国要打好一场没有硝烟的‘新的世界大战’。可能要用二、三十年的时间，届时，我们将有可能融化掉社会主义，从而建立起一个以我们西方文明为指导的新世界”。这就是布什总统新战略的实质和核心内容。显然，这是一项“和平演变”的全球战略，其目的是妄图将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演变过去，把世界重新变成资本主义的一统天下。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主动进攻性、更大的疯狂性，从而也就具有更大的危险性。由于他们在东欧搞“和平演变”已部分得手，因而趾高气扬，得意忘形，尾巴翘得很高。1990年1月31日，布什总统在国情咨文中说：“刚刚过去的一年里的重大事件——1989年的革命——

是一系列连锁反应，变化极其惊人，标志着世界事务中一个新时代的开始”。“这些非同一般的事件，是实现了美国人民长期怀抱的希望的大事。这些事件证明美国政策的一贯目标是正确的，这一政策的基础是一项光辉原则：自由事业”。在他们看来，只要西方国家集中力量，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动全面的“和平演变”攻势，就能打赢这一场“没有硝烟的新的世界大战”，就能“全面解决社会主义”。所以，历史和现实都充分表明，“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当今世界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形式，“和平演变”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现实的危险，革命的人民切不可掉以轻心，务必保持高度的警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挫败、粉碎敌人的“和平演变”阴谋。

## 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策略手段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为实施“和平演变”战略，达到对社会主义国家“不战而胜”的目的，采用的策略手段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以下四点：

(1)以军事威胁，特别是核威胁为前提和后盾。尼克松说：“实现和平演变的前提是军事威胁”。布什总统说，“威慑是我们防务战略的核心”，而“在当今世界上，核力量是威慑的关键”。他们认为，“保持有效的威慑力量，既向我们盟国也向我们的敌人显示美国的实力和美国的决心”。它象一块磁铁，“吸引着东欧进一步向自由世界靠拢”，它必将“鼓舞东方各国人民敢于起来更积极的坚持他们的权利。”

(2)在“缓和紧张局势”的幌子下大搞“和平演变”。国际资产阶级从已往推行“遏制政策”的失败中悟到，要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就需要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在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封锁、

禁运、制裁情况下，是难以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因此，他们提出了“超越遏制战略”，把缓和紧张关系作为实施“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策略手段。美国政界一位要人说：“缓和东西方紧张关系会使东方出现更大的分化”，“彻底动摇了建立共产党政府的基本原理”，而“紧张局势使独裁更加巩固”。一位欧洲外交官在不久前说：“在目前形势下，制裁是无益的。中国正在发生变化。北京现在各种各样的论点很多。我们应当灵活一点，以便鼓励人们相信贸易和人员往来能把中国引向更自由的政治制度”。当前，国际形势确实是由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但我们切莫忘记，“缓和”背后存在着尖锐的斗争。

(3)“利用西方的经济力量来取得政治效果”。美国政界要人认为，“经济力量”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决定性力量。美国政界要人所谓的“经济力量”，一是指“用对外援助来为战略目标服务”。这就是说，他们凭借经济、科技的优势，利用经济援助，对社会主义国家诱压兼施，妄图使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朝资本主义方向演变。尼克松说：“我们必须把各工业化民主国家的经济力量联合起来，以便我们能够从东方集团取得政治上的让步，作为我们提供经济合作的交换条件”。要做到这一点，他认为“关键是要把愿意实行真正改革和不愿实行真正改革的人区分开来。”请同志们注意，西方政治家讲的“改革”同我们讲的改革，词同而含义却不同。我们讲的改革是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西方敌对势力讲的“真正改革”则是指“改向”，就是要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搞资本主义化。因此，他们实施区别对待政策的根据，不是他愿不愿意搞改革，而是看你是否在“改革”的旗号下接受和实施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模式和价值观念。对于这一点，西方政界要人是阐述得很清楚的。尼克松说，“对那些使其政权自由化的领导人，我们应提供经济贷款、比较先进的技术和延长偿还债务的期限”；对那些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

方向的国家，则进行经济“制裁”、“惩罚”和“施加压力”。1989年3月13日，布热津斯基在《纽约时报》上发表文章，明确指出：“美国、西欧和日本应该坚持，（对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任何实质性援助的互换条件是进行正式制定经济和政治多元化的改革。接受长期三边援助的国家必须表明它们正审慎地逐渐既采用自由价格机制，又实行政治选择的真正自由”，“使西方援助同期实行真正多元化迈出的每一个具体步骤相配合”。去年，英国《日报》在评论美国现政府的对外政策时说：它的“基本原则是：西方援助的目标是要促进和奖励（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多元化和自由市场经济的过程。”法国《费加罗报》1989年12月4日发表的评论用美元支持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改革的文章，引用布热津斯基的话来表露这种援助的实质，说它是“给共产主义提供一笔合乎礼仪的安葬费”。他们不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1989年7月，西方7国首脑会议研究确定，对中国实行“全面制裁”；对东欧，重点援助，“引导（波、匈的）民主改革的进程”，“以西方的援助来促进和奖赏共产党国家的政治多元化和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布什宣称：“谁同我们站在一起，谁就会得到支持”。法国总统密特朗也公开提出，欧洲共同体将“加紧鼓励东欧的演变”，并说，欧共体援助东欧“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促使它“回到真正的民主”，“尊重人权”以及“到处都实行自由”的道路上来。他还表示，对最先这样做的国家，将最先给予援助。这就是西方政界要人讲的“经济力量”的第1层意思。

二是指，利用“经济力量”，采取公开或秘密方式收买和扶植社会主义国家内的反对派，支持动乱，从内部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尼克松曾明确提出对“正在为和平演变施加压力的人们必须”“提供物质上的支持。”他在《1999：不战而胜》一书中写道：“秘密行动更经常地需要向支持美国目标的个人和团体提供资金，支持这些国家内的政治民主运动，向那里的工会、报纸提供资助等。



同时要坚决贯彻‘里根主义’，即坚决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所谓自由战士、反共革命者。”事实也是如此。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和分裂主义分子，如萨哈罗夫、瓦文萨、达赖、方励之等，国际资产阶级或者给予“诺贝尔和平奖”、“法兰克福图书博览和平奖”或者给予“肯尼迪人权奖”，以示“鼓励与支持”，他们这样做，既给了这些“持不同政见者”从事反社会主义活动的经费，又可以使他们“身价百倍”，正是一箭双雕，用心何其恶毒；他们为“民联”、“高自联”、“工自联”、“民阵”等非法组织提供资金、设备，公开支持这些非法组织进行颠覆社会主义中国的反革命活动；他们“出钱”，“退居二线指挥决策”，“充分运用台湾、香港和新加坡来作为（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前哨阵地”。他们不仅设立了专门从事颠覆活动的特务组织，还成立了全力资助社会主义国家内的所谓民主运动的公开组织——“全国维护民主捐赠基金会”。1982年，里根总统创立了国家民主基金，每年拨款1500万美元，它的任务就是“为民主世界和非民主世界中西方的智囊人物、民间组织、商业会议、报纸、妇女团体、工会和政治党派提供资金。它的公开职责是宣传西方和美国的观念，使之取代国外那些运转失灵的制度”。

（4）重视意识形态力量，加强心战攻势。毛泽东同志说：“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这几年，我们一些同志对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有所忽视，而国际资产阶级却十分重视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他们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策略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它包括经济、军事、外交、秘密战等，在各种策略手段中，他们认为“意识形态的号召力将起决定性的作用。”《1999年：不战而胜》一书中说：“尽管我们与苏联在军事、经济和政治上进行竞争，但意识形态是我们争夺的根源。苏联企图扩张共产主义，消灭自由；而美国则要阻止共产主义，扩大自由。如

果我们在意识形态斗争中打了败仗，我们所有的武器、条约、贸易、外援和文化关系都将毫无意义。”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现在被认为是一种失败的制度”，“我们目睹着一种思想的终结”，而西方的“自由和民主的价值观在世界各地极有魅力”，“是美国在意识形态的竞争中握有的王牌”，“意识形态上的灯塔”。因此，他们明确提出，打好一场“无硝烟的‘新的世界大战’”，“最重要的是要搞攻心战”，“要将70%的力气用于攻心战。”

国际资产阶级是怎样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动心战攻势的呢？

一是搞腐蚀战。他们利用我们改革开放时机，搞淫秽黄潮，聚赌卖淫，搞行贿，传播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破坏我们的社会风气，腐蚀我民族素质，妄图摧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近几年，我国社会风气不好，这是一个重要原因。中央决定开展扫黄斗争是完全必要的，它是反对“和平演变”斗争的一个必要措施。当然，扫黄斗争仅仅是一个措施，它不能代替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

二是搞谣言攻势。他们炮制谣言，搅乱人心，挑起矛盾，瓦解斗志。这是国际资产阶级的惯用手法。“美国之音”的一位副台长曾露骨地说：“我们应当破坏苏联及其卫星国的稳定，促进他们的人民和政府之间产生摩擦。……我们要尽量在共产党集团各国之间打入楔子，使他们相互不满和互相猜疑。我们应当煽起民族主义的火焰，鼓动铁幕后面宗教感情的萌芽。”为达此罪恶目的，他们就不惜采用造谣手段。所以，列宁说：“他们同我们斗争的手段之一，就是散布恐慌情绪。不应忘记，在这一点上他们是行家。他们的谣言散布很广，他们把苍蝇说成是大象，甚至不仅如此……”。在去年动乱中，美国和西方舆论工具的恶劣表演就是突出的例证。最近，他们又制造了“赵紫阳复出”等一系列谣言，而我们一些同志总不吸取教训，总爱听信西方的谣言。一次、二次

上当受骗还不醒悟。现在该是破除对西方“新闻真实性”的迷信，认清资产阶级新闻舆论的本质，幡然醒悟的时候了。

三是开展思想理论攻势，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思想文化渗透是国际敌对势力搞“和平演变”的主要策略手段和途径。1960年1月17日，美国参院外交委员会发表了“意识形态与外交事务”的第10号研究报告，强调美国应当采取坚持不懈的积极行动，来“摧毁”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报告强调美国应该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最广泛的接触”，应该“竭力发展同共产党阵营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同上层和中层政界人物的广泛接触，以便逐渐影响他们的思想信仰。”尼克松说，这种广泛的思想文化渗透就是“让自由思想撞击路障，冲破牢门，扼杀并瓦解”社会主义政权，借助思想文化力量来“浸蚀”共产主义思想的“基础”，“就像渗透的水可能浸蚀一个坚实的基础一样”。1982年，里根总统跑到英国议会发动了一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抛进历史垃圾堆”的全球“争取自由十字军”征讨运动。他毫不隐讳其目的就是要使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崇拜美国”，“信仰资本主义”。《在意识形态市场上推销美国》一文说：他们“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宣扬美国的理想”，“宣扬美国的价值观念”。这种“理想”和“价值观念”说白了就是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消费主义、享乐主义以及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万世长存等观念。思想文化渗透不仅是美国的主要策略手段，而且也是国际资产阶级的共同斗争策略。今年1月号日本《宝石》月刊发表了《90年代的日本生存之路》一文，主张通过“确立并输出日本文化”来谋求日本的“世界霸权”。该文说：“一个国家要谋求世界霸权，必须拥有军事、经济、金融和文化四个方面的优势，其中‘关键是文化’。换言之即价值观念或生活方式。一旦某种价值观念或生活方式在世界普及，成为世人所羡慕的文化，那它就具有不可估量的力量”。

国际资产阶级搞思想文化渗透，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思想理

论武器是什么呢？从近十年来情况看，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哲学思想上，他们宣扬非理性的人本主义和实用主义。非理性的人本主义是现代西方两大哲学思潮之一。这十年来，国内思想理论界、文艺界和青年知识分子中先后出现的“萨特热”、“尼采热”和“弗洛伊德热”，以及刘再复的《文学的主体性》，就其实质，都是受西方非理性的人本主义思潮影响的产物。实用主义哲学是美国的“国家哲学”。“不讲原则，只讲效用”。“有用的就是真理”是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思想。实用主义哲学在“五四”运动前后经杜威、胡适介绍到我国后，在知识分子中是有较大影响的。历史上，我党曾先后多次开展了对实用主义的批评，尽管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批评有些简单化，但成绩是主要的，收到了一定效果的。随着对外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几年，实用主义思想又一度成了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信奉的“时髦哲学”。尼克松说，社会主义国家新一代都不是理想主义者，而是实用主义者。“我们”在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竞赛的战略必须立足于实用主义”。因为“实用主义可以打开和平变革之门”，这应引起我们思想理论界一切关注社会主义祖国前途的同志们高度警惕！

政治价值观上，他们宣扬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人权”，鼓吹多元化。布热津斯基说：“多元化是极权主义的解毒剂”。多元化思潮是经济私有化、政治体制多党制和反对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理论基础。方励之、陈一谔、严家其、远志明等动乱“精英”们是西方“多元化”理论的狂热鼓吹者。他们的一个特点是打着学术讨论旗号搞政治斗争，其目的是要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变中国为西方发达国家的殖民地。这一点，他们叛逃到国外后是直言不讳地承认的。陈一谔说：我们主张多元化，搞“政治体制改革说到底就是要分共产党的权”，“就是要与虎谋皮”。远志明说：“我们搞多党制，就是要逼共产党下台”。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人权”的价值观念，尼克松认为，这是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斗争中西方

握有的一张王牌，是“一手强花色”。在“自由、民主、人权”中，人权问题又是“贯穿于所有关系的一条主线”。布热津斯基在《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衰》一书中说：西方国家要大力倡导“自由、民主、人权”的价值观，因为，“倡导尊重人权，影响巨大，意义深远，可以加速共产主义衰亡的进程。人权是现今时代最有吸引力的政治观念，西方大声疾呼尊重人权，已使所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积极宣传尊重人权，还为更直接地进行争取民主的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些活动有助于使独立性越来越大、政治色彩日益浓厚的民间团体在现存的共产主义制度下不断成长壮大。一个独立的民间团体的出现，就等于社会从共产党统治下最终解放出来的开端”；它还“有助于使持不同政见者逐步成长为真正的政治反对派。到一定的时候，他们就会要求进行和平移交权力的谈判”。这里，国际资产阶级利用“自由、民主、人权”价值观搞“和平演变”的险恶用心昭然若揭。他们不遗余力地抓住“自由、民主、人权”这面虚伪的旗帜，就是为了干涉社会主义国家内政，伺机颠覆社会主义各国政权。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几年来，西方一些国家利用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进程中的曲折，制造社会主义“失败论”、“危机论”、“破产论”，鼓动敌视社会主义的人起来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大失败》、《不战而胜》与《历史的终结》就是这股反动的社会主义“失败论”思潮的三本代表作。布热津斯基说：“共产主义面临危机”，“最初的共产主义思想，从本质上说，基本上是一种乌托邦思想”，“现代共产主义正在变成一种越来越无效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执政党被整个社会视为阻碍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的主要障碍”。他甚至讲：“共产主义制度在历史上消亡的时刻即将到来”。他在《大失败》中说：“很可能到了2000年1月1日，社会预言家会预言：共产主义的学说对21世纪的前途无关紧要，只不过将来的预言家做出这种预告是有充分理由的，而100年前他们的前辈所做的预言

则没有充分根据”。他狂妄地宣称，到2017年，十月革命100周年时，莫斯科红场将变成为自由广场，列宁墓将变成停车场，而在莫斯科将举办一个展览会，让苏联人民和世界人民了解，由于列宁领导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白白浪费了苏联人民100年。1989年3月8日，《今日美国报》记者问他：你在您的新著中说：共产主义是“大失败”。我们还有必要担心共产主义会将我们埋葬吗？他回答说：我认为，我们反而在目睹共产主义的自我埋葬。1989年7月10日，他同法国《解放报》记者谈话时说：共产主义在经济方面已经失败，“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在经历着一个长期的和痛苦的临终过程”。美国现任总统，他当美国情报局长后干的第一件事就是策反了我驻国际卫生组织的代表。他也是社会主义失败论的鼓吹者。1989年5月18日，他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共产主义世界出现了无法阻止的争取政治和企业自由的运动。学生的示威不仅显示出不屈不挠争取自由的决心，同时也表明社会主义的失败”。5月24日，他在对海岸警卫学院毕业学员讲话中称：“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是一种思想结束、共产主义试验的最后篇章结束的见证人。现在，甚至连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内部本身的许多人也认为，共产主义是一种破产的制度。”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一书中宣传说：世界历史20世纪发生的根本性变化是西方的“经济和政治自由主义”取得胜利。中苏不得不进行改革和西方文化处于统治地位等现象不仅标志冷战的结束，更表明西方自由民主普及而作为历史的终结。今后统治物质世界的将是西方的自由主义，即资本主义。

面对西方的“和平演变”的政治攻势，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机会主义分子、反社会主义势力则应声而动，日益活跃了起来。叶利钦公开说：“共产主义思想是一种脱离现实的幻想”，匈牙利波日高衣说：“共产主义已走到绝路”。我们国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就是在这样一种国际大气候下日益泛滥、恶性发展起来的，我

国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就是国际上这一股汹涌而来的反共反社会主义逆流的一个组成部分。方励之、严家其、金观涛等动乱“精英”，实际上是国际资产阶级的传声筒，他们这几年的活动，实际上是跟着西方资产阶级的调子在跳舞，他们紧密配合西方的“政治攻势”，竭力颂扬资本主义，丑化社会主义；大肆鼓吹社会主义失败论，干着从内部颠覆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活动。仅在1988年5月至1988年底，在这短短的半年多时间里，方励之在香港及国外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和访问谈话有20多篇。他从“民主”、“人权”说到要求释放魏京生和实行“多党制”；从经济“改革”说到必须变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私有制；他攻击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社会主义已经惨败，大陆的唯一出路是“资本主义化”。方励之经常强调知识分子要有独立人格、独立意识，其实，他本人是最无独立人格、独立意识的卖国贼，为资产阶级效劳的卑鄙的奴才，这段期间，他们从语言到思想内容，都和国际资产阶级唱的一个调。如若不信，请看下列事实：

1988年6月14日，《香港时报》报导说方励之猛烈“抨击中共四十年施政大惨败”，“初级阶段论就是中共当局承认失败的具体证明”；1988年8月21日，他在澳大利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苏联七十年的社会主义，我们四十年的社会主义，这些社会主义都是不成功的”。“近40年来的失败不能（……）归咎于传统文化，也不能归咎于中国的人口过剩。近40年来幻想破灭，应该归咎于社会制度本身”。<sup>①</sup>对于国际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的思想理论攻势，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对它所造成的人们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决不可低估。不然的话，“和平演变”的危险就会成为现实。

国际资产阶级发动“政治攻势”，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渠道，一是利用现代传播媒介（如“美国之音”、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

---

<sup>①</sup> 1988年1月17日，法国《解放报》，《中国需要民主》

报刊杂志，等)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和煽动。他们不仅增加了“美国之音”对华广播的新的频率，延长播放时间，而且还“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即微电脑、卫星和录像机以进行意识形态的战斗”。前些年，美国有位国务卿曾说：“一座电台，比一个B-52战略轰炸机中队，能更有效地对某个国家施加压力”。尼克松说：“安装新的发射机和设备对东方进行广播，比设置导弹更为重要”。艾森豪威尔曾说：“宣传上花1美元，等于在国防上花5美元”。上述这些言论表明，美国当权者是很重视这些“非武装的工具进入思想战场”的。二是利用电影艺术进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熏陶和潜移默化的腐蚀。早在1961年2月，美国总统国外宣传活动委员会的报告，就明确把新闻、广播、图书、出版、电影、电视、音乐、舞蹈、戏剧、文学、艺术……等一概列入进行“思想战”的不同“兵种”。肯尼迪时代，美国官方就曾强调利用好莱坞电影充当思想渗透的武器。1961年一本英国电影杂志发表了题名《好莱坞对抗共产主义》的著名文章(作者是一位好莱坞影片公司副董事长)，首次给电影戴上了“铁盒里的大使”的桂冠，赋予它以政治使命。该文说：“美国影片是对共产主义最有效的摧毁力量”。英国一家报纸曾披露过美国国际活动中心正为执行一项秘密计划大量投资，内容是用流行音乐去腐蚀社会主义国家青年的思想，他们的意图是遵循着杜勒斯的一条“训示”：“如果我们教会苏联的年轻人唱我们的歌曲并随之舞蹈，那么我们迟早将教会他们按照我们所需要他们采取的方法思考问题。”三是“人员的交流、图书资料的交换……”。布热津斯基在《大失败》一书中建议说：“与共产党国家日益增多的科技交流、学术联系，甚至经济合作也有助于加快它们的民主化进程，如果使这些活动与鼓励在现有共产党政权下建立真正独立的民间团体的努力相结合，情况更是如此”。这几年来，随着与国外进行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的开展，引进了不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益的东西，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一些消极的东西也会随之渗透进来，



特别不应丧失对国际敌对势力利用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搞“和平演变”的警惕。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统治集团深知：“共产党国家民主化的一个主要因素，应该是其内部势力。只有这些国家的人民才能施加改革所需要的充分的压力，只有他们才能抓住决定自己命运的机会”。美国一位政界要人为此大声疾呼：“我们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支持共产党国家民主势力的出现。”他们利用我国对外开放，加强同各国经济、文化交流，人员交往的机会，极力拉拢“现在的一代”，培植“亲西方的势力”，并“鼓励和支持”这些人执掌权力或上升到更高地位，妄图对我国的决策发生直接或潜在的影响；他们派遣了大批专家学者和教授来华访问、讲学。这里面，虽然有不少人是真心实意从事经济、文化交流的友好人士，他们对我国的经济、文化的发展是有贡献的。但也不能不看到，确有一些人是打着经济、文化交流的幌子，来散布和宣扬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人权”的价值观，甚至是从事秘密“播下不满的种子”工作的。他们认为，“这些种子有朝一日将结出和平演变之果”。去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和他们播下的“种子”密切相关。这一点，美国政府机构是供认不讳的。1989年5月6日，北京动乱期间，美国一政府机构致电美驻华使馆，沾沾自喜地声称：“从目前中国形势看，我国派往中国的教授、学者对传播西方文明、宣传西方文化，对推进中国民主化进程起了关键的作用”。美国“实用组织”人员以为中国培训教师为幌子进行思想渗透。在北方某院校任教的一位“实用教育组织”成员狂妄地声称：“三年内要彻底改变中国”，要把接受培训的人“培养成具有不同信仰的现代派新人”。此外，他们还极力利用各种形式对我留学人员进行思想影响和策反。党和政府历来认为，我国外派的留学生，其中多数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的。而崇拜西方资产阶级文化、出卖民族利益的败类只是极个别的人。但是，国际敌对势力总是期望从中培植一批能理解他们政策的、具

有西方价值观念的“美国通”和代理人”。里根曾露骨地说：“要把接收中国留学生作为一项战略投资”。1982年，当他得知中国在美国有6500名访问学者和留学生时立即表示：“65000人更好，这是一项长期投资”，“和他们逐步成为中国社会的栋梁后，就可以通过他们的头脑逐步使中国向资本主义演变”。一位美国极右翼参议员公开地说过：“这里没有免费的午餐。慈善心固然是一个因素，但是决不是首要因素，我们怀有明确的外交政策的目标。就是要让在美国留学的外国学生接受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民主自由原则的熏陶。”美国兰德公司在1989年的一份战略研究报告中说：这些受过美国“自由、民主和人权”的价值观念和西方生活方式熏陶的留学生回归中国，“其威力将远远胜过派几十万军队去”。

上述情况表明，国际资产阶级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则是从政治、思想、文化各个领域全面地、长期地向社会主义不断进攻。“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是当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斗争的主要形式，“是关系全局的斗争，是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这种斗争将要长期进行下去”。因此，挫败这种演变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如果我们看不到这种“没有硝烟”的进攻，丧失警惕，就不能有效地、有力地应战和反击。那样，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 三、社会主义国家还存在着“和平演变”的内在因素

资本主义不可能“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因此，只有粉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崭新的国家政权，才能剥夺剥夺者，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的危险性则始终存在。这除了国际资产阶级搞“和平演变”这个

外部因素外，我们还不能不看到当今社会主义国家内部还存在着“和平演变”、资本主义复辟的基础和条件。诸如：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剥削阶级仅仅是在大陆范围内被消灭，而在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它还完整地存在着，更何况资本从来就是一种国际力量。国内阶级斗争同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只要这一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我国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也就存在。

第二，生产力水平与生活水平相对低下。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出来的，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很大。经过40年的努力，差距虽大为缩小，但生产力水平、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而且要赶上它们还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面对这种情况，那些不能科学地、历史地看问题的人，会在令人眼花缭乱的西方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面前迷失方向，产生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怀疑，对共产主义理想失去信心。一些人则会被西方“和平演变”政策所俘虏，成为它们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的内应力量。

第三，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只有70年的历史，我国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作为新的社会形态和制度，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它确实还不完善，而且受各种因素制约，又不能在短期内达到完善。因此，改革是必要的，却又只能是渐进的。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不完善就会有空子，如果政策不对头，工作有失误，就更加会被那些自由化势力所利用。

第四，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具有两面性。据统计，到1988年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城乡个体户1453万户，从业人员为2305万人，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名为合作经营实为合伙经营，以及无照经营的个体户，三者从业人数合计约1200万人。

1988年，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有23.5万户，雇工360万人。<sup>①</sup>在我国现阶段，它们既有对社会主义经济起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的一面；又有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的一面。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希望从个体经济、私人经营中造成一个“中产阶级”即资产阶级，以作为他们“和平演变”、复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力量。这样的“中产阶级”在我国还没有形成。绝大多数合法经营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对这次动乱、暴乱是抱反对态度的，是稳定的。但是，如果我们政策失当，管理不得法，不限制它们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任其发展，也不能说无论如何在我国不会形成“精英”们所期望的“中产阶级”。从这个意义讲，还不能说中国已从根本上、永远地铲除了可能形成为复辟资本主义基础的经济根源。

第五，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的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以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思想观念继续存在。社会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消除旧的私有观念比消灭旧制度需要长得多的时间。因此，“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利己主义思想，崇洋媚外、“全盘西化”的奴化思想，都将会继续存在。这是国际资产阶级进行渗透的国内思想基础。如果意识形态领域、思想文化阵地，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去占领，资本主义思想就必定要去占领，那就会使自由化思潮泛滥，为“和平演变”铺平思想道路。

第六，改革开放也具有两重性。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国策，是强国之路。但也要看到，由于打开门户与西方交往，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某种消极、不健康的東西。特别是国际资产阶级会千方百计地利用开放之机，加紧各方面的渗透；由于改革、发展商品经济，也会在一部分人中间产生和滋长“一切向钱看”的“金钱拜物教”。如果不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那

---

<sup>①</sup> 转引自《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两面性》，载1990年1月15日《光明日报》。

就会使改革走向歧路，滑向资本主义。

第七，执政党存在着蜕变的危险。共产党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各种错误思想对党不可能不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作为执政党，它面临着反“和平演变”、改革开放、和平环境的新考验。如果共产党不大力加强和改进全党思想政治工作，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坚持改革开放，不排除自由化和其他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而是一味软弱退让，那它就会或者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打败、赶下台来，或者蜕变为非马克思主义政党和平地向资本主义演进。看不到这种危险，丧失警觉，就意味着为“和平演变”准备条件。

我们不可能制止国际资产阶级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我们也不可能迅速消除或改变这些有利于西方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条件。我们只能多方面开展工作和斗争，在加紧国家内部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同时，对西方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始终不懈地保持高度警觉，以便及时地对无论哪方面的进攻都能作出有力的反击。只要这样，我们就能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巩固和发展。

# 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在 中国命运的问题

——评刘再复“文学主体性”理论的实质

董学文

自从“文学主体性”问题提出以来，经过几年的讨论和争鸣，广大文艺理论工作者一方面推进了对“文学主体性”理论的研究，一方面也深化了对刘再复提倡的“文学主体观”的认识。

如果说，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在初期只是一种宣扬以抽象的“人”为中心的新人本主义，一种无限膨胀“自我”和“精神主体”的主观唯心主义，那么，随着他的理论的逻辑展开和自然进程，随着他对历史的“反思”和现实的“评价”，他的“文学主体性”理论的实质也就暴露得愈来愈清楚。许多事实表明，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不是在一些枝节问题上、在一些观念和方法上，而是在一系列根本问题上背离和攻击了马克思主义，背离和攻击了社会主义方向。

1986年，当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提出不久，文艺理论家陈涌同志就郑重地指出：“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在中国的命运问题。”（《文艺学方法论问题》，载《红旗》杂志1986年第8期）当时，没有比这句话遭到一些人更多的非议、驳难和反感的了。有论者认为，“把纲上得这么高，无助于学术问题的解决。”有论者干脆认为，这是“一个带政治性的判断”，“根本不相信”刘再复这位“书生气十

足的人会在利用文艺学研究领域大反其马克思主义”，认为即便在他的“文章中确有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精神的观点，那也不过是一门具体学科(文艺学)内部的理论探索，而绝不会产生那么巨大的、普遍的理论威力”。这些论者把陈涌同志的语言看成是“某种思维惯性，某种社会心理定势的产物”，看成是“在过去二三十年间的历史理论批判、思想批判和文艺批判的政治运动中，被运用得滚瓜烂熟”的东西。而在他们眼里，刘再复的“文学主体论”主张，则是“出于对几十年来我国文艺理论发生体系偏斜的痛苦反思，出于对丰富的文学实践经验的惊喜，出于一个共产党员学者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责任和赤诚”。

这就发生了尖锐的对立，而且这种对立今天还存在着。到底哪种意见是实事求是、符合实际的呢？真理只有一个。

本文不打算在这里对各种意见做具体的分析。我相信“事实是最无情面的东西”，历史的裁判总会是公正的。关于这一理论所张扬的极端个人主义人生观、价值观宗旨，以及这一理论所“惊喜”和夸赞的是何种“文学实践经验”，已经有不少文章做出了相当有说服力的阐明和揭橥。这里，我只想对这种“文学主体性”理论的政治倾向作一透视，看看刘再复是否在搞“一门具体学科内部的理论探索”，看看这位所谓“书生气十足的人”，是不是“在利用文艺学研究领域大反其马克思主义”。

### 一、从所谓“主体失落”论，看对“五四”以来革命文艺传统的歪曲

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是以对历史的反思面目出现的。他在提出自己主张的同时，一直没有忘记用历史的过程和现象作为立论的根据。本来，作为学术范围内的“文学主体性”问题，是可以而且应该从文学的历史中找到某些印证和启迪的。但刘再复透过“文学主体论”所描绘的历史却具有了另一番性质。刘再复的

文学史观，使他的“主体性”内涵打上了特出的标记。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一大批经过这一运动洗礼的爱国知识分子，在国难当头、民族危机之秋，在布满荆棘的道路上，毅然投身于民族救亡运动；更有一批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知识分子，以先锋队的姿态加入了群众性的社会革命实践。神州大地在血与火的炼狱中迎接着新生。中国的进步知识分子，在挫折失败交替的实践里，在风风雨雨的搏击中创造着“新的凤凰”。特别是中国的进步文学家、艺术家，在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用自己的鲜血和劳作，谱写出一幕幕慷慨悲壮、可歌可泣的活剧。中国劳动群众和知识分子，在付出昂贵代价，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一救国救民的真理，找到了中国共产党这一可靠的领路人之后，终于廓清了阴霾密布的天空，结束了百年的屈辱，使饱经忧患的中华民族，堂堂正正地站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对于这一段历史的事实，每一个没有偏见的人都会得出正确的答案。

可是，刘再复的“主体失落”论却根本否定了“五四”以来文化和文学的革命传统。他认为救亡的社会实践和社会革命导致了“五四”启蒙精神的“失落”，知识分子主体性的“丧失”，认为直到新时期之后，这种“启蒙精神”和“主体意识”才开始得到“回归”。他把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广大作家和知识分子的觉醒、奋斗、拼搏和创造，一笔抹杀了。这就将整个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国文化和文学的面貌作了完全的扭曲，以意为之地改写了中国现当代的文学史。他说：‘五四’作家和同一时代的知识分子，作为西方人文精神最先的接受者，在各个方面确实发挥了先锋作用。但是，这种先锋地位和启蒙作用，不久就逐步地被淡化、削弱乃至否定，以致发生历史角色的互换，即作为先觉者和启蒙者的知识分子，反而变成被启蒙、被改造的对象，而原来被‘哀其不幸’和‘怒其不争’的农民则变成改造主体和对知识分子进行‘再教育’的主体。在这种历史互换的过程中，知



识分子所代表的启蒙精神，自我意识也一步一步地丧失。”<sup>①</sup>

这就产生了几十个问题：这里的“西方人文精神”指的是什么？是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与“科学”，还是当时“以俄为师”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在中国的特定条件下，这种“历史角色的互换”是一种进步还是倒退？难道知识分子（包括作家）永远只能当“启蒙”别人、“教育”别人的主体，而不能成为被改造、被教育的主体？在这种“历史互换”（实际上应该说是“历史进步”）中，知识分子失去的是政治上和思想上束缚的锁链，还是所谓的“自我意识”，“启蒙精神”

显然，刘再复通过“主体性失落”的演绎，在为另一种历史选择和历史进程唱着无尽的挽歌。在他眼里，四十年代之后，类似《阿Q正传》那种用现代人的眼光去看待农民的愚昧、落后的具有强大启蒙力量的作品几乎消声匿迹；代之而起的是赵树理那种讴歌农民革命的作品。试图保持“五四”作品的基本思路，继续让知识分子在生活中维护主体性地位的作品，处境越来越困难了。在他眼里，毛泽东同志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之后，几乎“标志着以知识分子为主导地位的文学时代在一个历史阶段上已经终结”。他认为“政治革命使人简单化，政治革命本身就需要简单化。”他明确表示：“在极端性的民族生存困境面前，作家觉得自身的个性解放要求与民族解放要求是很难完全一致的。”这就点出了他的作家“主体失落”论的要害与根蒂之所在。他煞有介事地说，一切有良知的作家一旦把自己的文学纳入为民族战争服务的轨道，就“不能不牺牲文学本身的一些利益，包括以降低艺术水平为代价”。他甚而得出结论：“左翼”文学在整体上不比“五四”文学水平高，工农兵文学同样不比“左翼”文学水平高，而建国后的文学又不比建国前的文学水平高。<sup>②</sup>

<sup>①</sup> 《“五四”文学启蒙精神的失落与回归》，加重点为引者加，见1989年4月22日《文艺报》

<sup>②</sup> 参见《强化现代文学研究的学术个性》一文，载《人民日报》1988年11月22日

在刘再复看来，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些大变动，并不都是文学运动本身瓜熟蒂落、自然演进的结果，往往更多地是由政治、社会等外在因素催化的产物。因此，他断定这些作品就注定粗糙、幼稚和带有种种不成熟性，注定在艺术上的许多方面往往一代不如一代。

刘再复在这里完全承袭了李泽厚同志在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研究中的“救亡压倒启蒙”论，并且有了恶性发展。他不但炮制了“历史角色互换”说，而且用更严厉的措辞抨击救亡任务的历史作用。李泽厚的“救亡压倒启蒙”论，错误地把中国现实社会的一切弊端归结为一条是“农民革命带来的后遗症”，一条是“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洗礼”，认为共产党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忽视了“对个体自由个性解放之类问题的研究和宣传”，主张现在需要再搞一次“启蒙运动”，严重歪曲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选择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刘再复则拾起这一“武器”，从“主体失落”论出发，对所谓“启蒙”被中断、排挤、替代、冲淡、压倒和淹没做了更“充分”的“论证”。他说，“从‘五四’运动后不久，中国知识分子为什么会不断地否定自我？为什么会丧失启蒙精神并发生和农民互换历史角色的现象呢！关于这里的原因，我国一些学者已作了不少精辟论述，其中最著名的论点是，李泽厚提出的，认为‘五四’运动是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由于救亡的历史任务异常急切，终于挤掉（李泽厚用的是“压倒”二字——引者注）了启蒙的任务。”<sup>①</sup>刘再复依然是以西方近代启蒙主义和建立在个体本位主义基础上的西方文化作为评价标准，认为只有宣扬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个性解放才算“启蒙”，依然把工农群众的启蒙浪潮汇入马克思主义并得到迅猛发展，看作是启蒙精神的“终结”，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如火如荼的人民革命斗争与启蒙对立起来，认为“尽管推翻了封建制

---

① 《“五四”文学启蒙精神的失落与回归》

度，依然面临一个文化的重建问题”；依然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启蒙的对立物，认为要以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来一次“新启蒙”，从而实现所谓“主体的恢复”。这些观点在理论上和实际上无疑都是荒谬的、有害的。

我们不能理解，刘再复反复宣扬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作家“自身的个性解放要求”与“民族解放要求”“很难完全一致”的论调，到底用意是什么？难道历史真的存在着一种与民族解放要求、人民翻身作主渴望不相一致而又更加高尚的作家“自身的个性解放要求”？难道把作家的“自身个性解放要求”融汇到“民族解放要求”的历史进程中去，就意味着“启蒙精神”的放弃，“主体性”的失落？难道只有不去救亡，不去摆脱帝国主义铁蹄的蹂躏，不去铲除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甘当亡国奴，甘当饥寒交迫的奴隶才能获得“个体自由”、“个性解放”？难道只有祈求生活在殖民地、租界区内才能找到“心灵自由”的“安定绿洲”？诚然，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那么几个作家，在极端的民族生存困境面前，“觉得自身的个性解放要求与民族解放要求”“很难完全一致”，或躲在书斋里品茗作赋，或俯首称臣、出任伪职，他们有的成了令人唾弃的汉奸文人，有的被历史的洪流搁置在荒凉的浅滩。难道我们能够张扬这样与民族解放要求不一致的“主体性”吗？

“起来，不愿作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每当我们唱起这首歌，都深切地感到，民族的解放、民族的振兴，在于历史的合力，在于“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一个自尊、自爱、自强、自信、有血性的中华儿女（作家当然不例外），应该把自身的生存投入到民族解放、民族振兴的命运中去，怎么能够把个人利益和民族利益对立起来呢？

李泽厚制造的“救亡压倒启蒙”论，刘再复制造的“个性解放”和“民族解放”“很难统一”论，说到底是对抽象的、绝对的、超阶

级的、超历史的所谓“人的觉醒”、“人的发现”、“人权、人道、人本、人性”的呼唤，是对艾奇逊之流所欣赏的所谓“民主个人主义”精神的招魂。按照他们的逻辑实现的“主体性”，只能是不要“救亡”的主体性，只能是面向自我，背对现实，膜拜西方，信奉资产阶级人生观、价值观和伦理观的“主体性”，只能是让社会一盘散沙、存在主义孤独感和悲观情绪盛行的“主体性”，只能是“爱的呓语”象一连串肥皂泡不断破灭的“主体性”。舍此，难道还会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指出：“（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段（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sup>①</sup>这是贯彻《宣言》始终、完全属于马克思的基本原理的一部分，是唯物史观的常识。

一个作家或知识分子，他的解放要求应该同民族的生存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作家的“主体意识”和真正“自我”，只有在与民族的命运休戚相关时才能得以实现。越是在民族面临生存困境的时候，越是要求作家、艺术家和每一个炎黄子孙把个人的力量同整个民族的力量凝聚在一起。“大河无水小河干”。一个国家、社会、民族的发展，在严格意义上是不允许与它相抵牾、相违背、相脱节的所谓超然、纯粹、独立的个人“自身的个性解放要求”存在的。因为一个没有“民族解放”前提的“个性解放”，一个缺乏社会历史环境的“自我实现”，其结果只能是与历史发展方向背道而驰的。

---

<sup>①</sup> 《马克思选集》第一卷，第232页。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刘再复所哀鸣的那种“主体性”的“失落”，并不是坏事情。这种“主体性”“失落”得愈多，对整个民族愈有好处。如果这种“主体性”高扬起来，社会变革无法实现，社会主义无法实现，那倒是民族的不幸！一小撮逆历史潮流而动、狂热信奉“个体自由”“个性解放”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精英”，最后投到国际反动势力的怀抱，丧尽国格，丧尽人格，落得个可耻叛逃者和卖国贼的下场。这铁一般的事实，已经给“主体失落”论的破产提供了佐证。

## 二、从所谓主体缺乏“现实土壤”论，看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呼唤

刘再复“主体失落”论并没有停留在对“救亡挤掉启蒙”的一般论述上，在他的心目中，有一个“主体性”自由发展的理想王国，有一个“主体性”理论“强有力的历史力量支撑”点，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在社会和政治的领域，刘再复的“主体性”理论便脱掉了一切学术探讨的外衣，变成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赤裸裸的赞许和期待。这可以说是刘再复“文学主体”论延伸、发展的逻辑必然。

在解释“主体失落”的原因时，他曾这样说：“在这里，应当肯定地回答，民族群体的生存困境并不是知识分子放弃个性精神和启蒙精神的绝对理由。在民族生存困境中，本来个性也是可以发展的，然而——这里问题的关键是：‘五四’运动之后，并没有提供知识分子个性继续生长的现实土壤。‘五四’运动，作为中国历史的变质点，它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巨大转型，但是，这一转型并不是十分正常的，它由封建社会直接向现代社会转型时，并没有造成强大的自由职业者的阶层和相应的现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五四”文学启蒙精神的失落与回归》，着重点为引者加）这段话已经“超越”了“救亡挤掉启蒙”论，刘再复明确指出，

“问题的关键”是在中国社会的巨大转型时，“没有提供知识分子个性继续生长发展的现实土壤”，“没有造成强大的自由职业者的阶层和相应的现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刘再复在这里用“现代社会”的概念，回避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名称，令人看了以后还有些含混与模糊。如果接下来再看他的另一段议论，那么一切就一目了然了。他说：“……‘五四’在对‘人的依赖关系’的旧社会体系进行批判之后，中国社会直接向现代社会转向，并很快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直接面向自由人联合体的目标进取）中间缺乏一个以物的交换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也就是缺乏一个使人的独立性成为可能的社会形态，由于缺乏这个社会形态的充分发展阶段，人的独立性就没有立足之地，也就无从生长发展。‘五四’时代觉醒的个性、自我意识、独立精神等，没有找到生长的土壤，就是因为没有这样一个相应的物的（自由竞争的商品交换社会形态）强大基础。于是，启蒙精神的悲剧性命运就不可避免。”（同上，着重点为引者加）

大概谁也不会怀疑这段文字的确切意思，谁也不会误解刘再复在这里抱憾的是中国没有走向资本主义而出现“主体失落”的悲剧性命运”。近些年，我国思想理论界出现过社会主义“早产”论、“资本主义补课”论，出现过70年后，历史绕了一个圈子，现在又面临“五四”的“同样课题”论，出现过资本主义“永恒”论，甚至出现过“在中国，现在最不值钱的恰恰是人”论。刘再复的上述意见同这些论调相比，恐怕是绝不逊色的。

刘再复的论述特点在于：他不但透过“人的独立性”问题把对资本主义的呼唤提到了“关键”的位置，认为中国社会的“转型”（应读作“革命进程”）是“不正常”的，而且着意把资本主义社会描绘成知识分子的天堂，指责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人的独立性”、“个性”和“自我意识”可言的。他在“文学主体性”论述中猛烈攻击“物本主义”的同时，又自相矛盾地鼓吹要有“一个相应的物的强

大基础”，而且还把弱肉强食的“自由竞争的商品交换形态”作为确立了人的“主体性”的“生长土壤”、“现实土壤”。这样，他就从社会和政治的角度，指明了他的“主体性”产生和实现的真实道路和现实途径。

刘再复在谈到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时，曾用一种极其赞美的语调说，他们“有幸生活于这样的时代，当他们鼓吹建立以人为中心的世界时”，有一种“实实在在的、有真人真事意义的生产方式和活动方式，这就是刚刚兴起而有无限生命力的资本主义运动”支撑着。<sup>①</sup>他不无遗憾地埋怨“五四”以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基本事实”究竟未能在中国化为“代表历史方向的真人真事的现实存在”。

刘再复还引述英国哲学家罗素的说法，认为文艺复兴在道德范围内没有什么成就可言。可他接着发挥说，非但没有什么成就可言，它完完全全是个人大解放，是对既有一切道德规范的大破除。他断言：“这样的时代有利于文学和艺术的发展”，因为那时的艺术家“都是个人主义的信徒”。只有“摆脱了道德的责任”，艺术才可能寄托于淡泊、幽远的境界。

刘再复通过对何其芳同志的评论，企图“借此机会”要人们“思考和探索一下”：为什么思想进步和艺术进步不一定平衡？为什么会产生思想进步而艺术退步的“反差现象”？而且他认为“这种现象不是个别现象，也不仅仅是发生在我国的文学现象”，苏联也如此。他还预言，通过研究何其芳同志身上反映出来的这种所谓“带有普遍性的、时代性的苦闷，我们能升华出许多很好的见解和理论”<sup>②</sup>

刘再复一直把“压缩自我，抑制主体的礼治秩序及其主奴根

<sup>①</sup> 参见刘再复、林岗，《西方文艺复兴运动和“五四”运动对人的不同认识》，《人文杂志》1988年第5期。

<sup>②</sup> 《赤诚的诗人，严谨的学者》，载《文学评论》1988年第2期。

性”，看成是“走向现代化的巨大障碍”，认为“即使在今天的情况下，礼治秩序的阴影还是顽强地存在着，阻挠着主体性力量的发挥和实现”。“主体的价值被大机器埋没，个性意识被‘螺丝钉’化。”<sup>①</sup>联系到刘再复对“商品交换社会”的神往，对旨在摆脱社会、群体的“个体性”及“自我实现”的张扬，联系到他断定解放以后我国知识分子完全陷入“自我丑化”的“悲剧性的怪圈中”，“政治负罪感进一步加强”，这种语言只能看作是对社会主义制度及其集体主义准则的污蔑和诅咒。刘再复对传统文化本身能否孕育强大的个性，能否孕育强大的具有个性的民族共同体也已丧失了信心，他通过“五四”时期中国知识分子徘徊和选择的分析得出的是“只有从政治上、社会结构上和人的精神素质上全面学习西方才有出路”的结论。

如果说，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思想在理论层面上还是一个文艺学领域的主观主义、唯心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哲学化的界说与体系的话，那么，当我们寻找刘再复为这种“主体性”铺设的“现实土壤”和社会基地时，不能不发现，它已大大超出了学术的范围。只要我们揭破这种“主体性”企图“回归”的宿地和本质，一切关于这位“共产党员学者”的“责任和赤诚”的神话也就破灭了。刘再复仿佛用一种所谓“浮士德式”的追求，给他的“主体性”理论做了一个鲜明的政治性的注脚。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1917年的俄国革命唤醒了中国人，中国人学得了一样新的东西，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从此以后，中国改换了方向”<sup>②</sup>又说：“伟大的胜利的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已经复兴了并正在复兴着伟大的中国人民的文化。这种中国人民的

---

① 见《论中国文学》，第1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1页。



文化,就其精神方面来说,已经超过了整个资本主义的世界。”<sup>①</sup>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还需要改进,但它已经使亿万中国人在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已经给广大人民的“自我实现”创造了广阔的天地。只要我们用辛勤的劳动去为实现理想的境界而奋斗,我们的主体性是不会失落的。

刘再复强调“主体性”只能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把当代资本主义视作唯一的向往,他的“主体性”处处与社会主义历史进程格格不入,也就不足为怪了。因为这是一种与历史发展南辕北辙的主体性,是在两种社会制度、两种历史观冲突碰撞中倾心于资本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主体性,是失掉了正确立场和价值取向,灵魂深处浸润在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王国里的主体性,是一种高踞于“下等人”头上的精神贵族式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在中国的近现代史上确实存在过。但在今天它却已成为了过去。如今,我们需要和提倡的是与社会主义准则相一致的主体性,是自觉地认识到历史发展规律的主体性,是饱含着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的主体性,对于作家来说,是那种破坏了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虚无主义的、为艺术而艺术的、灰色的、黄色的、颓废的、悲观的以及其他种种非人民大众非无产阶级创作情绪的主体性,是充分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努力“把自己提高到能够担负起先进无产阶级的歌手”(斯大林语)水平的主体性。应该说,我们的文学主体精神与刘再复的文学主体精神是泾渭分明的。

刘再复通过对他的“文学主体性”生成“现实土壤”的寻找,已经演化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对立和仇恨,演化为对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制度的追求和颂扬。他通过申论另一种历史选择的可能性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3页。

和必要性，制造了对社会主义的“幻灭感”，制造了所谓资本主义的“人间仙境”，似乎只有资本主义才能给“觉醒的个性、自我意识、独立精神”以及“个体自由”带来福音。我们不能不说，这种“主体性”是多么渺小，多么可怜！一个发源于资本主义信徒口中的“主体失落”论呻吟，又是多么可悲，多么凄惨！历史已戳穿了这一“美妙的神话”，历史也注定不会再让这种“主体性”在中国重演。

### 三、从所谓“文体革命论”，看对马克思主义的排拒态度

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打的是“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旗号。一些支持的意见也认为，“刘再复对于文学主体性的提出，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对文艺理论的一个一向被忽视了的方面所进行的大胆的探索”。有种意见称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一个学派”；有的意见更是把刘再复尊为“锐意改革的勇士和善于创新的思想家”，把他的观点尊为“我们时代的文艺理论”。

这就势必推动我们考察一下刘再复对待马克思主义及其文艺学说的态度究竟如何。

诚然，在以往的理论研究和文学创作中，确实存在着对“主体性”注意不够的缺陷与不足；诚然，关于主体和“主体性”的理论，应该是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如果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开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外优秀思想家著作中关于“主体性”思想的内涵，并拓展开来，创造性把握，那对当代文艺学新体系的建设是会有帮助的。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与“主体性”思想并不是处于对立状态的两极。

现在的问题是：刘再复主张的“文学主体性”理论，并不是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范畴内运动的；刘再复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也是极其凶狠、极其恶劣的。关于前者，已有不少文章论

及，这里只谈谈后面一点。

刘再复的“文学主体论”，开宗明义地指出是针对所谓其理论体系是围绕着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一中心命题而展开的“反映论文艺学”（或称“认识论文艺学”）的。他呼唤“构筑一个以人为思维中心的文学理论与文学史的研究系统”，呼唤“要高度重视人的精神主体性”，呼唤文学研究要实现“由外到内”的转移，“回复到自身”，回到“内宇宙”。在这里，他犯的是恩格斯早就指出的一切旧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共同的毛病，即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这种理论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sup>①</sup>

一旦刘再复正面评述马克思主义，他就采取了一些“不大聪明的人惯用的手法”——“把显然愚蠢的思想加到他的论敌身上，然后加以驳斥<sup>②</sup>”。刘再复认为“我们的文学批评从30年代开始到现在”，“大体上是庸俗的阶级斗争论和直观反映论”，是一种“单一的线性思维方式”和“机械决定论”。他把以往文学批评和文艺理论所立足的马克思主义称为“传统哲学”，认为它“以物质本体论和反映论为基本构架，从而忽视了存在的主体性”。他明确认为，“在这个哲学体系中，人被排除于世界本体之外，并以认识论（反映论）代替价值论，于是主体成为认识自然、社会的必然法则的工具，它不能参与对世界的创造。”他甚至武断地说，“在这个哲学基础上形成的文学理论也必然是非主体性的”，“离开了对丰富生动的主体精神世界的探索”<sup>③</sup>。

这种一言以蔽之的说法，显然是冲着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整体

① 见《马恩选集》第4卷，第244页。

②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见《列宁全集》第28卷，第269页。

③ 《论80年代文学批评的文体革命》，载《文学评论》1989年第1期。

而发的。刘再复从发表《性格组合论》开始，就一再倡导要有“自己的创造的范畴和概念系统”。长时间人们对他这一提法的用意认识不足，有人竟天真地以为这不过是一种玩弄范畴和概念的形式主义把戏而已，直到刘再复的“文体革命”论正式提出，人们才逐渐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要完全“改变”文学批评的“语言符号系统”，开辟“新的概念范畴体系”，“改变”文艺学的“基本思维格式”，“包括思维结构、思维方式和批评的基本思路”。这就在“文学主体性”理论恶性发展成一株与马克思主义文艺学体系相抗衡的大树的基础上，又公开抛出了彻底诋毁和否定马克思主义文艺学体系的“宣言”。

当刘再复把马克思主义文体称作“独断论”、“独断主义”的时候，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已不存在任何保留了。他说：“马克思主义过去的思想统治实际上是一种文体统治，我们致力于文体革命，就是要打破这种专制式的思想统治，而通过文体革命解放思想，使心灵获得最大的自由。<sup>①</sup>他认为中国文学批评已经走到“令人厌恶的绝路”上，进行语言革命成了中国思想界和文学界“绝路求生的重要的而且必不可少的第一步”。他还说，“从整体意义上，我国80年代的文体革命已走完了最初的一个里程，初步地完成了一种革命性的转变，这就是从‘代言体’向‘自言体’的转变，从‘独断体’向‘独立体’的转变。也就是说，‘代圣贤立言’的独断主义的文体已经被‘为自身立言’的、具有独立个性的文体所代替。这种转变意味着曾在我国文学评论界占主宰地位的独断主义的文体时代已经终结，而独立多元的文体时代已经开始。这是我国现代批评文体的一次大解放，也是文学界深层意义上的一次思想大解放。”<sup>②</sup>

① 《面对文体革命三人谈》，载《上海文论》1989年第一期，着重号为引者加

② 《论80年代文学批评的文体革命》，着重号为引者加

刘再复已经相当直白地把马克思主义称作“专制式的思想统治”，称作“独断主义”。他用的是“革命”的概念，“打破”的术语。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文体”只有被“代替”，才能获得文学思想的“大解放”，心灵的“大自由”，才能在“令人厌恶的绝路上”求得新生。这哪里还有一点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学作贡献的味道？这不俨然是要掀翻和推倒马克思主义吗？刘再复要通过语言变革“摧毁”的“精神牢笼”，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说本身。

就说是纯粹“文体”问题吧，马克思一直认为“自己的最好的东西对工人来说也还不够好”（恩格斯语）。马克思自己说过：“不论我的著作有什么缺点，它们却有一个长处，即它们是一个艺术的整体”<sup>①</sup>。他是绝不会在一个完整的东西没有摆在自己面前时就送出任何一部分的。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马克思曾这样讲：“德国庸俗经济学的油嘴滑舌的空谈家，指责我的著作的文体和叙述方法。没有人会比我本人更严厉地评议《资本论》的文字上的缺点。然而，为了使这些先生及其读者受益和愉快，我要在这里援引一篇英国的和一篇俄国的评论。同我的观点完全敌对的《星期六评论》在其关于德文第一版的短评中说道：叙述方法‘使最枯燥无味的经济问题具有一种独特的魅力’。1872年4月20日的《圣彼得堡消息报》也说：‘除了少数太专门的部分以外，叙述的特点是通俗易懂，明确，尽管研究对象的科学水平很高却非常生动。……’”<sup>②</sup>马克思被世界（包括西方资产阶级公正的学者和舆论家）誉为“当代具有最简洁最有力的风格的作家之一”。马克思的文风也是极其令人赞佩的，用恩格斯的话说：马克思的每一个字都贵似金玉。<sup>③</sup>这一切倘若不是无稽之谈的话，那么怎么到了刘再复那里就变成了非要通过“革命”而排挤掉的“专制式的”、“独

① 《马克思全集》第31卷，第135页。

② 《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8～19页。

③ 参见《马克思全集》第36卷，第28页。

断主义”的“文体”了呢？显然，刘再复对“文体”的批评只是“浅层意义”上的倒拨，而“深层意义”上的目的还是旨在从思想上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否则，他是不会把文体批评同“思想大解放”联系在一起的。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思想解放的精神武器。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大解放”，必然滑到现代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体系和意识形态范围内。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理论，正是沿着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方向走下去的。他在论述“文体革命”和“批评文体意识和理论文体意识进一步觉醒”时，明确表示“主体性哲学和主体性艺术学就打破了传统理论体系，为主体的根本解放和文体的变革打下了新的理论基础”。在这里，我们发现了他的“文学主体性”理论和“文体革命”论的内在有机联系。原来，刘再复的“文学主体性”思想，归根到底是服务于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革命性转变”的。

刘再复跟现代某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一样，排斥对社会历史进程的规律性认识，认为“对必然性的崇拜往往导致历史宿命论”。他要求“尊重各种不同历史选择和不同历史见解的科学性”。他特别反感马克思主义的“一元”观，带有蛊惑性的强调：“中国人现在要有一个新的思想境界。不要寄希望于万能而尽美的一元，要开创出一个多元并存、多元整合的局面。”（《面对文体革命三人谈》）他还进一步地“确信”：“文学多元的道路，是唯一可行的道路”<sup>①</sup>

“文学多元化”主张，实质上是“政治多元化”主张在文学理论和批评上的扩展、投影和折射。刘再复表面主张“文学多元化”，其骨子里却绝不是真正搞“多元化”的，他不过是想借用“多元化”的名义和手段，通过“文学主体”论，“启蒙精神回归”论和“文体革命”论，把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和社会主义主流精神赶下文学舞

① 《给胡风的文艺思想以科学的评价》，载《文学评论》1980年第5期。



2 021 2916 0

合、实现资本主义的人文精神复辟罢了，上面的事实完全说明了这一点。国际反共势力一直把“打开通向意识形态多元化的大门”作为反对马克思主义、“演变”社会主义的重要步骤。他们一直申论“多元化是极权主义（应读作“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引者注）的解毒剂”<sup>①</sup>。刘再复如此卖力地兜售“文学多元化”主张，制造对马克思主义的幻灭感，难道不发人深思又发人深省吗？

文章到这里应是该收束的时候了。此时，我又想起了文章开头引述的陈涌同志的那段话。我们在相当认真地穿穴爬梳了刘再复“文学主体性”思想的精神内涵和理论实质以后，不能不说这是一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命运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在中国的命运问题”，甚而，不能不说这也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前途和中华民族的命运问题。看来，这个“带政治性的判断”，并不是人为地外加上去的；看来，这个事关重大的问题，是不能不引起重视并需要辩论清楚的。

（原载《求是》杂志1991年第1期）

---

<sup>①</sup> 兹·布热津斯基，《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衰》



















































